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3 卷第 4 期



5186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出版

目　次

預備會議紀錄

頁　次

113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選舉院長、副院長會議紀錄

選舉本院院長—韓委員國瑜當選本院院長—……（ 1 ～ 6 ）
選舉本院副院長—江委員啟臣當選本院副院長—……（ 6 ～ 10 ）

院會紀錄

113 年 2 月 20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11 ～ 19 ）

質詢事項……（ 19 ～ 20 ）

討論事項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鑑於本院歷屆各會期開議時均曾邀請行政院院長針對重大議題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已為議事成例；爰依議事先例建請113年2月21日（星期三）加開院會，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民進黨政府執政八年所造成台灣食安問題總檢討』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7人、民進黨黨團推派7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1人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15分鐘；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名單請於2月20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20 ～ 22 ）

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並備質詢—進行質詢—……（ 22 ～ 236 ）

國是論壇……（ 237 ～ 242 ）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243 ～257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258 ）

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院長副院長選舉會議議事錄〔113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 259 ～262 ）

113年2月23日（星期五）、113年2月27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紀錄

113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263 ～277 ）

行政院院長提出「民進黨政府執政八年臺灣食安問題總檢討」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詢答完畢—……（ 277 ～370 ）

113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371 ～466 ）

國是論壇……（ 467 ～472 ）

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113 年 2 月 20 日（星期二）〕……（ 473 ～480 ）

黨團協商紀錄

113 年 2 月 5 日（星期一）

院長召集協商

一、研商「第11屆第1會期開議日」相關事宜；二、研商第11屆立法委員席次（各政黨委員議場席位區域劃分）……（ 481 ～496 ）

113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

院長召集協商

研商「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民進黨政府執政八年所造成台灣食安問題總檢討』進行專案報告」相關事宜……（ 497 ～ 512 ）

113 年 2 月 20 日（星期二）

民眾黨黨團召集協商

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鑑於本院歷屆各會期開議時均曾邀請行政院院長針對重大議題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已為議事成例；爰依議事先例建請113年2月21日（星期三）加開院會，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民進黨政府執政八年所造成台灣食安問題總檢討』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7人、民進黨黨團推派7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1人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15分鐘；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名單請於2月20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513 ～ 516 ）

113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

院長召集協商

研商「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民進黨政府執政八年台灣食安問題總檢討』進行專案報告」相關事宜……（ 517 ～ 52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29 ～ 542 ）

預 備 會 議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選舉院長、副院長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10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柯委員建銘

副秘書長　高明秋

高副秘書長明秋：報告各位委員，出席委員 113 人，已足法定人數。依據「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三條之一規定，院長、副院長選舉會議，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其推選主席會議，由資深者主持，資同者以年長者任之。

現在請柯委員建銘主持。

主席（柯委員建銘）：各位委員。本席在這個地方首先恭喜大家當選為本屆立法委員，並於今天完成就職宣誓，第 11 屆立法院於本日組成。現在進行院長、副院長選舉會議主席之推選，請各位委員推選主席。

（吳委員秉叡等共推柯委員建銘為主席）

主席：好。有委員推選本席為主席，有沒有意見？（無）沒有，鼓掌一下。現在就由本席來主持今天的選舉會議。

謝謝各位委員推舉本席為選舉會議之主席。

我們現在先確定由秘書長所訂之會議時程，請各位注意聽。上午 10 點半至 12 點投票選舉院長，12 點至 12 點 30 分開票；下午 2 點半至 4 點投票選舉副院長，4 點至 4 點半開票。請問各位委員，對以上議程有無異議？（無）沒有。很好，我們就照秘書長所訂之會議時程進行會議。

現在開始進行院長之選舉。我們現在來處理投、開票監察員之推舉事宜。報告各位委員，投、開票監察員現在由民進黨陳亭妃委員、國民黨許宇甄委員、民眾黨林國成委員三位擔任投、開票監察員。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異議？（無）沒有。

好，現在請三位監察員就位。

報告各位委員，依據剛才通過的會議時程，投票截止時間為 12 點，但如所有委員於投票截止時間前已經完成所有投票，提早完成的話，我們就提早開票。

現在請工作人員布置投票所，並請三位監察員就位，執行監察職務。

請布置投票所，現在開始布置，各位稍安勿躁，不要投錯。

（布置會場）

主席：報告各位委員，投票所已經布置完畢，各監察員就定位，請各位委員分區領票：第 1 號到第 60 號在南區領票，第 61 號到第 113 號至北區領票，請各位委員憑出席證或其他身分證件依序領票、投票。

現在開始領票、投票，開始。

（進行投票）

主席：報告各位委員，現在所有委員已經投票完畢，請按鈴，準備開票。

（按鈴）

主席：現在請工作人員布置開票所，同時請監察員就位。

（布置會場）

主席：現在報告本院院長選舉發票報告書。

立法院院長選舉發票報告書

發出票數　　113 票

剩餘票數　　0 票

合　　計　　113 票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

投開票監察員：陳亭妃　　林國成　　許宇甄

主席：布置好就開始開票。

各位委員，現在進行唱票。

（進行開票）

工作人員：委員，請認定一下。

陳委員亭妃：我們一般選票就是說到底它的這個部分，我們是立法委員，我們要做一個示範，到底這個可不可以？中選會有選票的規定，我是說就是確定一下。

林委員國成：這個應該是這個委員……應該是這個印章……

陳委員亭妃：應該是這張選票……對啦！　因為要不然你這樣是不是日後都下一次只要這樣就過，我要先確認……

林委員國成：這個他到底是……

陳委員亭妃：以後選票如果是這個樣子，是不是都要認定？

林委員國成：因為它這個也不是在做記號……

陳委員亭妃：沒有、沒有。

林委員國成：它有可能因為我們的圈圈是蓋在這裡，可是旁邊到底是……

陳委員亭妃：記入其他文字或符號，我是覺得要確認啦！結果都已經……這不影響選舉……

林委員國成：對啦！不影響選舉。

陳委員亭妃：但是說這裡面有寫：記入其他文字及符號，我沒意見啦！你們……

林委員國成：應該這個是這樣，因為這個是我們的章嘛！

陳委員亭妃：我覺得我們是立法委員，我們就要……

林委員國成：對啦！所以這個部分應該很明確的是蓋這裡，可至於這裡是不是旁邊去印到還是什麼，因為它這個如果圈圈……

陳委員亭妃：因為我們在第十三條裡面有講，就是說「記入其他文字及符號」，因為我們不是……

主席，我必須說，因為在第十三條廢票認定裡面有一個叫做「記入其他文字及符號者」，這個部分其實很清楚，選票裡面有一個記號，我認為這個記號有爭議，我們立法委員要做一個示範，這個部分 OK 的話，我沒意見，可是如果這個同意的話，那是不是後面有類似這樣的……

林委員國成：做一個比照嘛！

陳委員亭妃：對不對，那是不是其他的人都比照？

林委員國成：我跟各位報告，當然因為我們都是立法委員，可是這個顏色剛好是印泥的顏色，如果是其他的顏色就有是蓄意，而這有可能是他無意的東西……

陳委員亭妃：這個圈票處裡面也只有印泥啊！

林委員國成：這個就是印泥啊！

陳委員亭妃：在圈票處就只有印泥啊！你怎麼會說因為印泥顏色所以它不是記號呢？如果今天它這個是蓋過去的，因為我們……

林委員國成：不然這樣啦！我們 3 個人認為這是爭議，這張票並非是關鍵之票，因為這個印泥本來就屬於投票時的東西，可能是他蓋一蓋、選票合起來時沾到的，所以這很明顯，這個印章是我們發出來的印章，是依照這個為主，一般的公民選票也是這樣啊！只要塗到印泥……

陳委員亭妃：因為廢票認定裡面有一個叫做「記入其他文字及符號者」，所以我認為這是一個符號，那尊重你們……

許委員宇甄：我是覺得這很明確就是黃珊珊，是投黃珊珊，我是覺得很明確。

陳委員亭妃：沒有人懷疑他是不是投黃珊珊啦！是他有沒有作這個符號。

主席：來，我看一下……

陳委員亭妃：「記入其他文字及符號者」。

吳委員思瑤：沒有人懷疑他是不是投黃珊珊。

陳委員亭妃：對，沒有人懷疑他是不是投黃珊珊。

林委員國成：我也贊成這張是很明顯的，這不是蓄意的東西，所以我認為……

陳委員亭妃：我們講的是它有記號，它有一個文字記號。

許委員宇甄：應該說當時議事處的印泥真的弄太深了。

陳委員亭妃：不是，如果今天是蓋過去，有一個稍微像這個圈的，那我沒有意見……

主席：我要講話，請各位聽一下，本來就有院長、副院長的選舉辦法，我們不要爭執，就照法律來，好嗎？第十三條的意思是，假如有爭議時，3 個監察員要投票，而什麼是爭議呢？從廢票認定標準中很清楚看到，第五款「記入其他文字及符號」，大家都很清楚是記入文字或其他符號，一張選票應該是很乾淨的，過去大家都很清楚，所以照院長、副院長選舉投票辦法的規定，各位也是立法委員，你們自己去投票吧！

林委員國成：現在爭議認定是我們兩票對一票嘛！

主席：但是，很明顯的違反辦法可以投票嗎？大家要想清楚喔！這麼多年來，大家都在講，選票上面可能有其他印泥的污染，那是無效票喔！這很顯然是一坨印泥在那裡……

林委員國成：所以就 3 個人認定嘛！

主席：林國成啊！那個無效啦！

有作記號就很清楚……

違反辦法很清楚，這個還要投票嗎？

那沒用啦！

陳委員亭妃：不是，因為我覺得立法院是國會，是最高的一個代表性……

主席：林國成……

不要爭執啦！

我來跟他說一下。

陳委員亭妃：不是，我們要做一個公民示範啊！什麼叫民主投票。公民示範什麼叫乾淨的一個選票，然後沒有做記號的選票。這個部分我覺得我們是表率啦！我認為這一票有問題……

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好像有一點爭執，經過協調以後，他們同意由主席來裁決。無效票！我負責，好不好？很明顯有其他符號，這違反第十三條第五款，這個行之有年，大家都很清楚，這個是無效票。OK。

繼續唱票。

（進行開票）

主席：現在報告本院院長選舉報告書。

立法院院長選舉報告書

出席投票委員　113 人

發出票數　　113 票

開出票數　　113 票

有效票數　　112 票

無效票數　　1 票

各委員得票數如下：

韓委員國瑜　　54 票

黃委員珊珊　　7 票

游委員錫堃　　51 票

選舉結果：

得票委員均未達出席投票委員人數過半數之票數，依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就得票較多之首二名委員韓國瑜、游錫堃重行投票。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

投開票監察員：陳亭妃　林國成　許宇甄

主席：現在要準備第二次投票，以得票比較多的為當選人，所以下次選票只有兩個人而已。因為要進行二輪投票，我們要做一些準備，所以時間遞延，現在暫時休息，12 點半請各位委員進來做二輪投票。

謝謝各位，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44 分）

繼續開會（12 時 31 分）

主席：報告各位委員，現在繼續開會，進行院長第二輪投票。

注意聽喔！投票時間截止時間為下午 1 點半，換言之就投票一個鐘頭，好不好？但如果委員於投票截止前已經投完了，我們就馬上開票。

現在請工作人員布置投票所，並請監察員就定位。應該只剩下 2 個監察員，台灣民眾黨不推派，意思很明顯了。下午投票的時候，請各位注意不要污染到選票，好不好？這個是很簡單的事情，規定很清楚啦！

（布置會場）

主席：各位委員，投票所已經布置完畢，監察員也已經就定位，第 1 號至第 60 號就如早上一樣在左手邊（南區），第 61 號至第 113 號在右手邊（北區），請各位委員憑證件投票。

現在開始領票及投票，再度提醒各位，選票不要污染。

（進行投票）

主席：報告各位委員，現在國民黨以及民進黨所有的委員都投票完畢，但是我們還不能開票，還是要等到一點半。因為民眾黨八位來不來還未定之天，請大家稍安勿躁，好不好？稍事休息。

（進行投票）

主席：投票時間已到，請按鈴。

（按鈴）

主席：請工作人員布置開票所，監察員請就位。

（布置會場）

主席：報告各位委員，現在報告本院院長第二次選舉發票報告書。

立法院院長第二次選舉發票報告書

發出票數　105 票

剩餘票數　8 票

合　計　113 票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

投開票監察員：陳亭妃　許宇甄

主席：現在開始開票、唱票，請開啟票匭並整理選票。

現在開始唱票。

（進行開票）

主席：立法院院長第二次選舉報告書。

立法院院長第二次選舉報告書

出席投票委員　105 人

發出票數　105 票

開出票數　105 票

有效票數　105 票

無效票數　0 票

各委員得票數如下：

韓委員國瑜　54 票

游委員錫堃　51 票

選舉結果：

韓委員國瑜得票 54 票，為比較多數，當選為本院院長。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

投開票監察員：陳亭妃　許宇甄

主席：請韓院長上臺。

（致送院長當選證書）

立法院函　　台立院議字第一一三〇七〇〇一六八號

本（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本院第十一屆第一會期預備會議，選舉本院院長，出席投票委員一百零五人，選舉結果，　貴委員得五十四票，依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當選為本院院長，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

　　查照為荷

此致

韓委員國瑜

立法院第十一屆第一會期
預　備　會　議　主　席　柯建銘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

主席：來，注意聽一下、注意聽一下，報告各位委員，下午 2 點半進行副院長選舉，現在休息，要記得回來喔！OK！2 點半繼續開會。

休息（13 時 51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1 分）

主席：報告各位委員，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副院長之選舉。我們先處理投、開票監察員推舉事宜。

報告各位委員，現在國民黨、民進黨、民眾黨各推楊瓊瓔、鍾佳濱、黃國昌委員三位委員擔任監察員。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異議？（無）沒有，好，通過。

現在請三位委員擔任投、開票監察員。

請布置投票匭。

（布置會場）

主席：報告各位委員，依據會議時程，投票時間到下午 4 點為止，但如果所有委員已經投完了，我們就提前開票。至於投票就比照上午，左手邊（南區）1 號到 60 號，右手邊（北區）還是一樣 61 號到 113 號。

現在開始投票。

（進行投票）

主席：報告各位委員，全體委員已經投票完畢，現在請按鈴。

（按鈴）

主席：請工作人員布置開票所，同時請監票員就位。

現在報告本院副院長選舉發票報告書。

立法院副院長選舉發票報告書

發出票數　　113 票

剩餘票數　　0 票

合　　計　　113 票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

投開票監察員：楊瓊瓔　　鍾佳濱　　黃國昌

主席：報告各位委員，馬上開始進行開票、唱票，請開啟票匭。

現在開始進行唱票。

（進行開票）

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報告本院副院長選舉報告書。

立法院副院長選舉報告書

出席投票委員　113 人

發出票數　　113 票

開出票數　　113 票

有效票數　　113 票

無效票數　　0 票

各委員得票數如下：

江委員啟臣　　54 票

張委員啓楷　　8 票

蔡委員其昌　　51 票

選舉結果：

得票委員均未達出席投票委員人數過半數之票數，依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就得票較多之首二名委員江啟臣、蔡其昌重行投票。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

投開票監察員：鍾佳濱　楊瓊瓔　黃國昌

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要進行二輪投票，我們要重新布置，現在休息，下午 4 點鐘繼續投票。

休息（15 時 20 分）

繼續開會（16 時）

主席：報告各位委員，我們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副院長第二輪投票。

截止時間為下午 5 點，一旦所有委員於投票截止前全部投票完畢，可以先行開票。

現在請工作人員布置投票所，並請監察員就位。

報告各位委員，台灣民眾黨不派監察員，大家很清楚了。請兩位監察員就位。

（布置會場）

主席：報告各位委員，投票所已經布置完畢，監察員已經就定位，請各位委員分區領票，還是一樣，1 到 60 號在左手邊（南區），61 號到 113 號在這邊（北區）。

請各位委員憑證領票，依序投票，現在開始領票、投票。

（進行投票）

傅委員崐萁：各位……

主席：傅崐萁委員，請注意聽，你剛才宣告錯誤，就職是在簡報室，不是在這裡，等一下正副院長

就職，大法官是到簡報室，不是在這裡喔！

（進行投票）

主席：報告各位委員，投票截止時間已到，請按鈴。

（按鈴）

主席：現在請布置開票所，並請監察員就位。

（布置會場）

主席：報告本院副院長第二次選舉發票報告書。

立法院副院長第二次選舉發票報告書

發出票數　105 票

剩餘票數　8 票

合計　113 票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

投開票監察員：鍾佳濱　楊瓊瓔

主席：現在進行開票、唱票，請開啟票匭，整理選票。

現在開始唱票。

（進行開票）

主席：現在報告本院副院長第二次選舉報告書。

立法院副院長第二次選舉報告書

出席投票委員　105 人

發出票數　105 票

開出票數　105 票

有效票數　105 票

無效票數　0 票

各委員得票數如下：

江委員啟臣　54 票

蔡委員其昌　51 票

選舉結果：

江委員啟臣得票 54 票，為比較多數，當選為本院副院長。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

投開票監察員：楊瓊瓔　鍾佳濱

主席：現在請江啟臣委員上台接受當選證書。

（致送副院長當選證書）

立法院函　　台立院議字第一一三〇七〇〇一六九號

本（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本院第十一屆第一會期預備會議，選舉本院副院長，出席投票委員一百零五人，選舉結果，　貴委員得五十四票，依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當選為本院副院長，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

督照為荷

此致

江委員啟臣

立法院第十一屆第一會期
預　備　會　議　主　席　柯建銘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

主席：報告各位委員，本院第十一屆院長、副院長均已順利選舉產生，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7 時 15 分）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星期二）10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秘 書 長　周萬來

答詢官員　行政院院長陳建仁

內政部部長林右昌

法務部部長蔡清祥

經濟部部長王美花

交通部部長王國材

農業部代理部長陳駿季

衛生福利部部長薛瑞元

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太三

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楊長鎮

主席：請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

周秘書長萬來：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102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今天是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歡迎各位委員加入立法院這個大家庭。這是一個新的國會的開始，期許未來 4 年各黨團以及所有委員，我們共同努力，一起為國為民，理性監督政府施政，通過各項福國利民的議案。讓我們一起加油，謝謝。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因程序委員會尚未組成，依例由秘書長編擬草案送院會處理。在確認議事日程之前，先處理朝野協商之協商結論，請議事人員宣讀。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3 年 2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地點：紅樓 302 會議室

決定事項：

一、各黨團同意定於 2 月 20 日（星期二）舉行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開議日），2 月 20 日（星期二）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各部會首長列席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並備質詢，報告後隨即進行政黨質詢，當日質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3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進行，質詢順序依台灣民眾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之順序輪流交叉方式進行，有關質詢期間之順序及人數，均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當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為國是論壇時間，當次會議不處理臨時

提案。

二、本會期自 2 月 23 日（星期五）起，每週五及次週二視為一次院會，國是論壇及臨時提案依往例處理（週五上午 9 時至 10 時為國是論壇時間。週二下午 5 時至 6 時處理臨時提案，質詢期間，週二下午 1 時 50 分至 2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三、本（第 1）會期程序委員會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9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9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代表組成，名單請於 2 月 2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上述名單送交議事處後即不予更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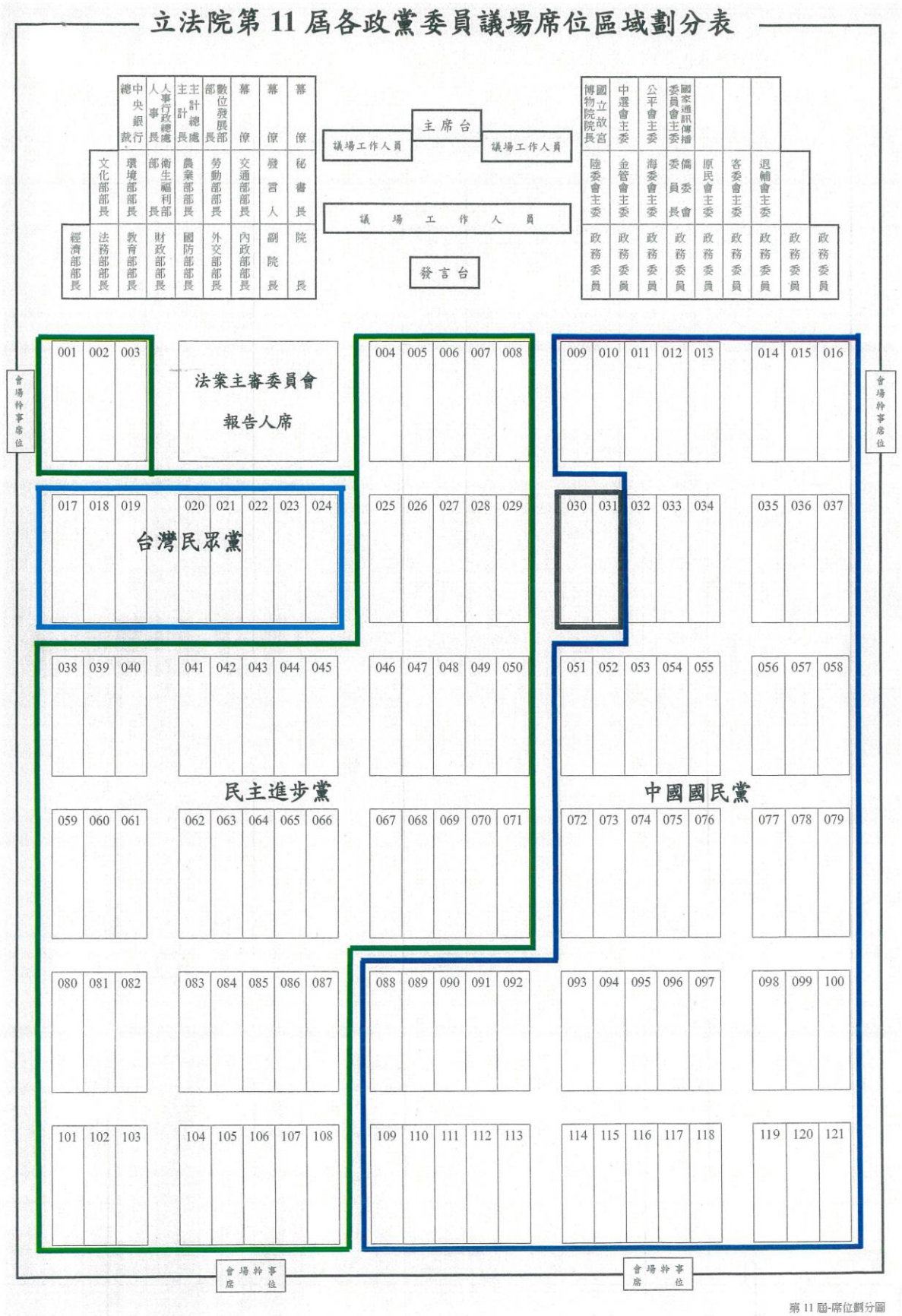
四、第 11 屆各政黨委員議場席位區域劃分表如附圖。

主 持 人：韓國瑜　　江啟臣

協商代表：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柯建銘

吳思瑤　　莊瑞雄　　黃國昌　　黃珊珊

吳春城


立法院第 11 屆各政黨委員議場席位區域劃分表
主席台
議場工作人員
議場工作人員
議場工作人員
發言台
幕僚長 秘書長
幕僚長 發言人 副院長
幕僚長 交通部部長 內政部部長
數位發展部部長 勞動部部長 外交部部長
主計總處主計長 農業部部長 國防部部長
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衛生福利部部長 財政部部長
中央銀行總裁 環境部部長 教育部部長
文化部部長 法務部部長
經濟部部長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陸委會主委 政務委員
中選會主委 金管會主委 政務委員
公平會主委 海委會主委 政務委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委 僑委會委員長 政務委員
原民會主委 政務委員
客委會主委 政務委員
退輔會主委 政務委員
政務委員
政務委員
001 002 003
法案主審委員會
報告人席
004 005 006 007 008
009 010 011 012 013
014 015 016
會場幹事席位
會場幹事席位
017 018 019
台灣民眾黨
020 021 022 023 024
025 026 027 028 029
030 031 032 033 034
035 036 037
038 039 040
041 042 043 044 045
民主進步黨
046 047 048 049 050
051 052 053 054 055
中國國民黨
056 057 058
059 060 061
062 063 064 065 066
067 068 069 070 071
072 073 074 075 076
077 078 079
080 081 082
083 084 085 086 087
088 089 090 091 092
093 094 095 096 097
098 0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會場幹事席位
會場幹事席位

第 11 屆-席位劃分圖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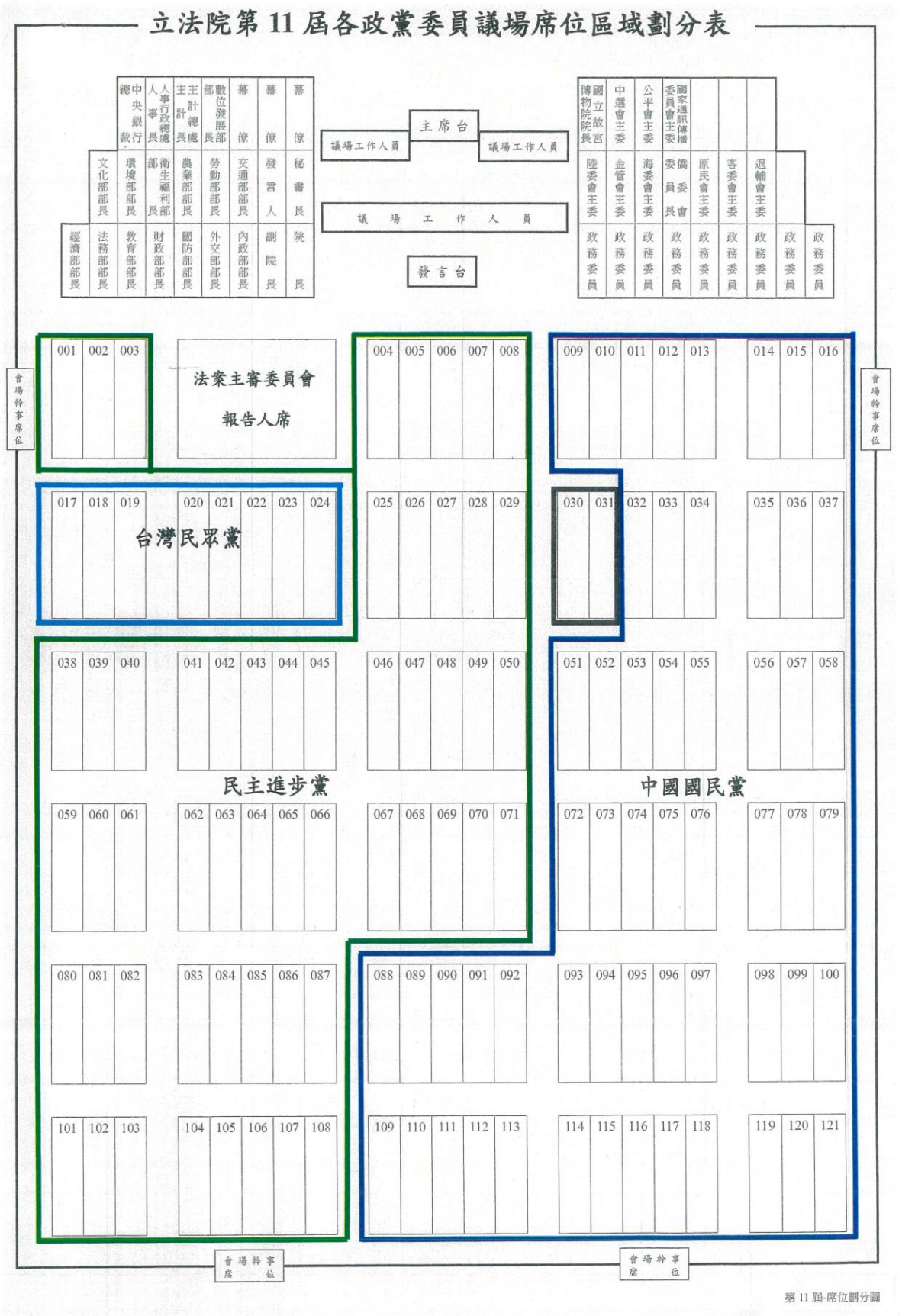
113 年 2 月 5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各黨團同意定於 2 月 20 日（星期二）舉行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開議日），2 月 20 日（星期二）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各部會首長列席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並備質詢，報告後隨即進行政黨質詢，當日質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3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進行，質詢順序依台灣民眾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之順序輪流交叉方式進行，有關質詢期間之順序及人數，均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當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為國是論壇時間，當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二、本會期自 2 月 23 日（星期五）起，每週五及次週二視為一次院會，國是論壇及臨時提案依往例處理（週五上午 9 時至 10 時為國是論壇時間。週二下午 5 時至 6 時處理臨時提案，質詢期間，週二下午 1 時 50 分至 2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三、本（第 1）會期程序委員會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9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9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代表組成，名單請於 2 月 2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上述名單送交議事處後即不予更換。

四、第 11 屆各政黨委員議場席位區域劃分表如附圖。


立法院第 11 屆各政黨委員議場席位區域劃分表
主席台
議場工作人員
議場工作人員
議場工作人員
發言台
幕僚長 秘書長
幕僚長 發言人 副院長
幕僚 交通部部長 內政部部長
數位發展部部長 勞動部部長 外交部部長
主計總處主計長 農業部部長 國防部部長
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衛生福利部部長 財政部部長
中央銀行總裁 環境部部長 教育部部長
文化部部長 法務部部長
經濟部部長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陸委會主委 政務委員
中選會主委 金管會主委 政務委員
公平會主委 海委會主委 政務委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委 僑委會委員長 政務委員
原民會主委 政務委員
客委會主委 政務委員
退輔會主委 政務委員
政務委員
政務委員
001 002 003
法案主審委員會
報告人席
004 005 006 007 008
009 010 011 012 013
014 015 016
會場幹事席位
會場幹事席位
017 018 019
台灣民眾黨
020 021 022 023 024
025 026 027 028 029
030 031 032 033 034
035 036 037
038 039 040
041 042 043 044 045
民主進步黨
046 047 048 049 050
051 052 053 054 055
中國國民黨
056 057 058
059 060 061
062 063 064 065 066
067 068 069 070 071
072 073 074 075 076
077 078 079
080 081 082
083 084 085 086 087
088 089 090 091 092
093 094 095 096 097
098 0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會場幹事席位
會場幹事席位
第 11 屆-席位劃分圖

主席：現在進行確認議程。

報告院會，現有黨團依本院議事成例，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現在進行處理，並截止收案。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部分。因無黨團提出異議，本次會議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就照原編擬議程草案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處理台灣民眾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提議共一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內容。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擬提案增列下表 1 案（如下列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案號	案　　由
一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本院於 113 年 2 月 19 日舉辦黨團協商研商：「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民進黨政府執政八年所造成台灣食安問題總檢討』進行專案報告」相關事宜，惟各黨團因上述專案報告是否影響原定 113 年 2 月 20 日開始之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並備質詢之排程無法達成共識。自 110 年至 113 年，行政院於施政總報告前，針對時事議題，已依慣例赴立法院進行共 10 次專案報告並備質詢，為強化立院監督力度，拒絕延宕議事進度，爰提案建請本院作成如下決議： 「鑑於本院歷屆各會期開議時均曾邀請行政院院長針對重大議題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已為議事成例；爰依議事先例建請 113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加開院會，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民進黨政府執政八年所造成台灣食安問題總檢討』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7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 15 分鐘；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名單請於 2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台灣民眾黨黨團提出之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提議照案通過。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列入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

報告院會，依 2 月 5 日協商結論，定於 2 月 20 日（星期二）邀請行政院院長等列席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確定。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院長副院長選舉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11 屆院長副院長選舉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之宣告：第 11 屆院長副院長選舉會議議事錄確定。

二、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擬具「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5 人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5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5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擬具「預算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及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廢止「立法院卸任院長副院長禮遇辦法」，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審計部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定期舉行會議，邀請審計長列席報告審核經過並備諮詢。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經費稽核委員會函，為本（128）屆經費稽核委員會任期屆滿，茲檢送工作報告，請推派下屆委員，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黨團協商會議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人事處函送「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請查照案。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

單　位	時　間	地　點
內政委員會	113 年 2 月 29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12 時	紅樓 202 會議室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同上	紅樓 301 會議室
經濟委員會	同上	紅樓 101 會議室
財政委員會	同上	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同上	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交通委員會	同上	紅樓 201 會議室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同上	紅樓 302 會議室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同上	群賢樓 801 會議室

附註：

一、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2 條：人事處應於每年首次會期黨團所屬委員參加常設委員會抽籤日之次日；每年第 2 次會期開議之次日，編定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分送各該委員會委員。各委員會於名冊編定後 2 日內，舉行召集委員之選舉。前項選舉之時間及地點，由人事處擬訂，提請院會決定之。

二、本表所定選舉時間（9 時至 12 時）包含投票及開票時間，投票截止時間由各委員會自行決定。

三、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票由人事處印製。

四、選舉事務，由各委員會負責辦理。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照案通過。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人事處函，為本院民主進步黨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游錫堃自 113 年 2 月 2 日起辭去立法委員職務，請查照案。

主席：本案予以備查。

報告事項已經處理完畢。特別向院會報告，茲依本院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遴選周萬來先生擔任本院秘書長，特此報告院會。另外，依據本院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遴選張裕榮先生擔任本院副秘書長，特此報告院會。

接下來進行議程所列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就促進各地基層衛生所或健康中心之公衛護理人員權利，及因面對疫後各種成本上升之壓力，所有公共建設都以追加預算來因應，點值下滑，讓基層診所入不敷出，營運出現重大危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全額補助 65 歲以上老人健保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請對各國家風景區轄區內之無動力飛行傘業者嚴加稽查及宣導，並落實檢討相關缺失及安全維護執行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張廖前委員萬堅就全民健康保險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試辦計畫成效良好，建請根據試辦結果，儘速研擬推動住院看護費納入健保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張廖前委員萬堅就建請製作聾人及聽障者手語版之汽機車駕照備考題型影片，以保障聽障者考照權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為有效完成「花東快速道路」及「國道 6 號東延花蓮」之東部重大交通建設，建請開放外資以國際標方式，引入外資投入東部地區，以利解決東西部發展不均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國人飼養寵物已成常態，為使尚未設立寵物友善公園之縣市積極設立寵物友善公園，中央應配合地方共同推動寵物友善環境，增設寵物友善公園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花蓮秀姑巒溪泛舟點周邊流域設置滯洪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建議規劃建立「國家時間銀行」，透過志工互助方式彌補國內照服人員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建議「針對青年首次購屋者進行補貼，補助其購屋利息 50%、期間 15 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李前委員德維就建議健保撙節老藥費用支出及審核時程應透明可追蹤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二、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配套措施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三、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協助青年就業、產業人才培育及媒合、提供企業僱用員工之租稅優惠，以及青年起薪額納入免稅額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四、行政院函送洪委員申翰就「是否公布高端合約？是否圖利廠商及危害全民健康權益？」等相關事宜專案報告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羅委員智強，就文化部發放文化成年禮金政策屢傳遭濫用亂象，未達政策預期效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詳見本期質詢事項全文）

主席：各位委員同仁，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鑑於本院歷屆各會期開議時均曾邀請行政院院長針對重大議題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已為議事成例；爰依議事先例建請 113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加開院會，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民進黨政府執政八年所造成台灣食安問題總檢討』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7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 15 分鐘；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名單請於 2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內容。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本院於 113 年 2 月 19 日舉辦黨團協商研商：「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民進黨政府執政八年所造成台灣食安問題總檢討』進行專案報告」相關事宜，惟各黨團因上述專案報告是否影響原定 113 年 2 月 20 日開始之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並備質詢之排程無法達成共識。自 110 年至 113 年，行政院於施政總報告前，針對時事議題，已依慣例赴立法院進行共 10 次專案報告並備質詢，為強化立院監督力度，拒絕延宕議事進度，爰提案建請本院作成如下決議：「鑑於本院歷屆各會期開議時均曾邀請行政院院長針對重大議題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已為議事成例；爰依議事先例建請 113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加開院會，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民進黨政府執政八年所造成台灣食安問題總檢討』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7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 15 分鐘；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名單請於 2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黃珊珊　　吳春城

主席：請提案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代表黃委員國昌說明提案旨趣，時間 5 分鐘。

黃委員國昌：（10 時 23 分）院長及本會委員。我相信過去這段時間食安的問題備受全體國人所矚目，也因此我們對於中國國民黨黨團一開始所提出希望進行食安專報的方向是同意而且支持的。只不過我們昨天在黨團協商的時候也善意的提出了一項提議，我們希望當社會期待新國會有新氣象，能夠對於行政團隊的施政好好的監督，不要去影響本來應該針對行政團隊我們所排定的日程之外，希望能夠透過明天加開院會的方式來處理大家所關心的食安問題，而且行政院院長陳建仁也表示了他非常樂於跟全體國人針對過去這八年的食安狀況提出報告，我相信新的國會針對這件事情如果能夠達成共識的話，應該是邁出健康的第一步。敬請在場民進黨以及中國國民黨能夠逕予支持，謝謝。

主席：針對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之大體討論現在沒有人登記，我們就不再發言了，好不好？謝謝。

現在有民眾黨團提議逕付二讀。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如下附表），建請院會逕付二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案號	案　　由
一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本院於 113 年 2 月 19 日舉辦黨團協商研商：「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民進黨政府執政八年所造成台灣食安問題總檢討』進行專案報告」相關事宜，惟各黨團因上述專案報告是否影響原定 113 年 2 月 20 日開始之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並備質詢之排程無法達成共識。自 110 年至 113 年，行政院於施政總報告前，針對時事議題，已依慣例赴立法院進行共 10 次專案報告並備質詢，為強化立院監督力度，拒絕延宕議事進度，爰提案建請本院作成如下決議： 「鑑於本院歷屆各會期開議時均曾邀請行政院院長針對重大議題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已為議事成例；爰依議事先例建請 113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加開院會，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民進黨政府執政八年所造成台灣食安問題總檢討』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7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 15 分鐘；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名單請於 2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好，謝謝。

民進黨團提議交付黨團協商。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案請依本院現仍採行的議事先例：「逕付二讀之議案（包括從委員會抽回院會討論），須交付黨團協商；並由提案委員所屬黨團或提案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提請院會依議事先例，交黨團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我們作以下之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報告院會，現在我們進行行政院院長提出……

柯委員建銘：還有一張……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有民進黨黨團提出請本席來再次召集朝野協商。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函

速別	最速件	重要性	最重要			
受文者	韓院長國瑜		發文	日期	2024 年 2 月 20 日	蓋章處
				字號	民立拾壹之一銘字第018號	
副本收受者				附件		

主旨：就「於2月23日(星期五)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提出有關『民進黨政府執政八年台灣食安問題總檢討專案報告並備質詢』事宜」，請韓院長召開黨團協商，敬請鑒核。

說明

一、就「於2月23日(星期五)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提出有關『民進黨政府執政八年台灣食安問題總檢討專案報告並備質詢』事宜」，請韓院長召開黨團協商會議。

二、黨團承辦助理王貴蓮，電話分機5711。

總召集人　柯建銘
幹事長　吳思瑤
書記長　莊瑞雄

主席：我們擇期協商，以上報告。

現在重複一遍，大家再聽清楚，也請民進黨團總召特別聽清楚：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交付黨團協商，2 月 23 日進行有關食安問題的專案報告，由本席再次召開朝野協商，那我們會擇期協商，好不好？謝謝。

各位委員同仁，我們現在進行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以及施政報告並備質詢。

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報告。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好，謝謝大家，我們現在休息 10 分鐘，謝謝。

休息（10 時 32 分）

繼續開會（11 時 6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我們繼續開會好嗎？（好）請各位委員就位，也要特別拜託我們新國會所有的委員，我們秉持理性問政，共同維護議場秩序。請就位，謝謝。

報告院會，現在我們請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並備質詢。

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有請陳院長。

陳院長建仁：（11 時 6 分）韓院長、江副院長、各位委員先進。貴院第 11 屆第 1 次會期在今天開議，建仁應邀率同行政團隊到貴院進行施政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首先，我要特別恭喜全體的委員，肩負起人民的託付，代表全國人民和最新的民意，依法來行使職權，衷心期盼未來貴我兩院能夠超脫黨派，齊心合作，為建設一個更美好的臺灣來一起努力，也希望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政府施政的重心在於繁榮經濟、守護國土、安定人心和永續發展，穩健施政、厚植奠基，不僅臺灣在 COVID-19 的抗疫表現備受國際的讚許，在世界競爭力、民主、廉政、性別平等、經濟自由、金融信用、基礎建設、教育和醫療照護等指標，更是屢獲國際評比的佳績。

有關本院施政的書面報告，日前已經送達貴院，敬請各位委員多多指教。以下謹就「優化創新，經濟強韌永續」、「幸福有感，家園溫暖堅韌」和「邁向卓越，壯大民主臺灣」作為三大施政的主軸，向各位委員簡單的報告。

COVID-19 疫情之後，本院提出了疫後特別條例，運用 3,798.8 億元的歲計賸餘來編列特別預算，分別挹注了全民健保基金 200 億、勞保基金 300 億及台電公司 500 億，以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普發現金 1,416 億等。

我們普發現金一共有 2,348 萬人來領取，請領的比例高達 99.7%，預估會挹注 GDP 成長 0.3%。本院 5+2 產業創新計畫，還有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計畫為核心，核定了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方案，還有臺灣 AI 行動計畫 2.0，預期將可以增加超過 2,500 億的產值。

此外，我國研發經費投入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2022 年我國研發經費高達 8,980 億元，占 GDP 比重 3.96%，高於美國（3.5%）、日本（3.3%）及德國（3.1%）等先進國家，我們來繼續蓄積科技研發創新的基礎和能量。

政府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從 2019 年到現在，已經吸引超過 1,450 家企業，總投資超過 2.1 兆，提升在臺研發和高階製造產能。

自 2016 年起，本院核定了 9 處科學園區的新設和擴建，其中新設屏東及嘉義科學園區，還有臺南科學園區三期擴建都在去年已經動土。

在培養國內產業高階人才方面，本院推動國家重點領域產業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已經

核准了 12 所國家重點產業領域研究學院，並且成立「國際人才服務及延攬中心」與「移工留才久用服務中心」。截至去年年底，外國專業人員有效的許可數已經超過 5.7 萬人，特定專業人才累積許可已經達到 1.3 萬人，並且約有 2.3 萬透過移工留才久用方案轉為中階技術人力。

面對國際地緣政治變動，從 2016 年起到去年 12 月底，我國投資新南向國家累積金額超過 610 億美元，增加幅度高達 86.5%，而在日本的投資金額 2 億美元，也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209%。

因應快速變遷的農業環境，政府積極建構農漁畜產業安全體系，和加強水利及農田灌溉的基礎工程，並且投入 126 億建構全程冷鏈系統，使我國農漁產品的調節更加順暢，而且可以提升產業競爭力。

政府推動氣候變遷因應法，除了優先布建太陽光電跟離岸風電等再生能源，也積極發展地熱能、生質能、海洋能、氫能以及儲能等前瞻的能源。截至去年底，整體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達到 17.9GW，較 2016 年成長 8 倍，持續朝向 2050 淨零排碳的目標邁進。

面對氣候變遷的衝擊，政府也推動了前瞻基礎建設，投入 1,600 億水環境建設，透過開源、節流、調度和備援等策略，提升我國水利環境的韌性，進行水庫防淤、隧道工程，布建 16 座再生水場、6 座海水淡化場，以及推動「珍珠串計畫」水源調度措施，至今全臺每日可增加 221 萬噸水源，相當於每日 20%的用水量。

政府擴大公共運輸的補貼，推動「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搭乘人數已經累積達到 3.3 億人次，至今提升了 5%公共運輸運量，以及降低 5%道路交通事故事件。

臺灣鐵路管理局在今年 1 月 1 日正式轉型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將以現代化企業經營提高安全管理跟服務的效能。另外，為了讓花東鐵路運能能夠擴充雙線互為備援，政府推動「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投入 456.3 億元經費，並已經在去年 4 月動工，預計在 2027 年 10 月可以正式通車。

在公路建設方面，本院推動了國道 1、3、4、8 號，以及台 9、台 74 線的道路改善工程，並且與民間共同推動幸福巴士與幸福小黃，截至去年底已分別在 81 個及 92 個鄉鎮區，一共設置了 246 條及 184 條路線通車，希望能夠使得整體偏鄉公共運輸的涵蓋率……現在已經提升到大約 92%。

為了要改善交通安全，本院提出「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以及「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並且核定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落實改善人行空間。感謝貴院在去年 12 月 1 日三讀通過「道路安全基本法」；本院也在今年 1 月召開首次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審議，並且通過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 113 到 116 年，作為我國道安改善的上位計畫。

在機場和港口航運的部分，中部國際、南竿和臺東機場等改善工程都已經完工；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計畫和高雄小港機場滑行道改善工程都是按照進度來進行，完工以後將強化臺灣航運的韌性。

政府致力提升離島居民的生活，積極推動離島建設與觀光發展，「新臺馬輪」與「澎湖輪」都已經入港營運，期盼未來能夠加強離島地區的產業發展，本院也特別編列了特別預算 53 億元，來推動加速擴大吸引觀光客方案，鼓勵國內外的旅行社合作組團來臺旅遊；並且加碼 3 億元

自由行旅客消費獎金的抽獎活動，到去年 12 月 15 日已經提前達成在去年來臺旅客 600 萬人次的目標。

政府積極推動少子女化的對策政策，今年編列了 1,201 億來減輕家長在育兒方面的負擔，包括提高育兒的津貼、0 到 2 歲托育補助之外，也取消排富的限制；並且擴大平價教保的服務量，調整幼兒園師生比；並且在今年推動延長課後照顧服務，以及試辦幼兒園臨時照顧服務，打造優良的托育環境，減輕家長的負擔。

教育是國家未來發展的基礎，我們推動 108 課綱，提供學童更多自我探索和多元學習的機會，並且培養解決問題的能力。根據 OECD 去年 12 月公布的「2022 國際學生能力評量計畫」（PISA 2022），臺灣在 81 個參與國當中，數學、科學、閱讀等素養分別排名第 3 名、第 4 名、第 5 名；而且臺灣的學生參加「國際公民教育與素養調查計畫」（ICCS 2022），在公民認知、對於族群與性別平權、移民人權的支持度及對環境保護意識的敏感度，國際排名都是第 1 名。這顯示 108 課綱符合國際教育發展的方向。

政府核定縮短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從今年 2 月起，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雜費，以落實教育平權；另外，就讀高中高職的學生全面免學費；同時也降低年輕學子就學貸款還款的負擔，政府預計投入 222 億元辦理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約有 63.4 萬人受惠。

為落實居住正義，本院也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截至去年底，直接興建的社會住宅已經達成 9 萬 4,917 戶，距離 12 萬戶總目標之達成率約 79%；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有效契約數計有 7 萬 889 戶，距離 8 萬戶的目標達成率也高達 89%。

在租屋補貼方面，除了推動「300 億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也在去年 7 月賡續推動租金補貼 2.0，補助戶數目標為 50 萬戶，已經核定了 40 萬 4,211 戶。

此外，疫後特別預算編列 165 億，推動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專案，符合資格者一次領取 3 萬元支持金，且已經累積核定 48 萬戶。

本院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從今年 1 月起調增弱勢族群生活補助、國民年金給付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等八加一項社會福利津貼的給付額度，並且透過提高免稅額和扣除額的多項減稅措施，減輕民眾的負擔。

文化部在去年，優先針對 18 到 21 歲青年發放成年禮金 1,200 點的文化幣，作為藝文消費折抵使用，到去年底領取率超過八成。從今年起文化幣政策編入文化部的公務預算，將成為常態化發放的政策，適用對象也擴大到 16 到 22 歲，從高中到大學的青年朋友全部適用，受惠人數也從 100 萬人增加到 150 萬人。

去年的亞洲運動會，我國的選手成績優異，榮獲 67 面獎牌，總金牌數更排名參與國的第六名。政府將全方位投入與整合國際競技運動賽會培訓制度還有健全法制，持續落實奧運黃金計畫 2.0，面對 2024 巴黎奧運等賽事的挑戰，協助選手們朝向更快、更高、更強、更團結的目標挺進，厚植臺灣體育的實力。

政府為打造安居家園、鞏固社會安全、執行全國同步肅槍掃黑及打詐行動專案，還有安居緝毒專案，本院成立了打詐辦公室，修訂打詐五法，並且推動 111 政府專屬短碼簡訊平臺，使民眾

易於辨識簡訊確為公部門發送。此外，政府整合跨部會執法量能，破獲一千七百多件電信詐騙集團，查扣不法犯罪所得超過 41 億元。另外，藉由金融機關通力合作，攔阻詐騙金額高達 75.9 億。

為了展現政府對個資保護的重視，本院推動個資法修正，而且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也在去年 12 月 5 日掛牌，強化與落實個人資料保護的法制跟實施，使我國個人資料保護符合國際水準。

政府推動轉型正義已經有多項具體進展，包括國家不法平復、受難者權利回復與照顧療育、不義遺址審定保存、政治檔案徵集保存、開放與研究，以及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的核定等等。政府將持續以積極的態度，完善相關法規制度，促進社會和解，鞏固臺灣的民主價值。

最近國際民主夥伴對臺灣的支持與日俱增，繼臺美簽訂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以後，臺韓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已經在今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是繼臺日之後，我國與東北亞國家簽訂的第二個全面性所得稅協定。政府也持續強化與世界連結，去年底分別與英國、法國跟加拿大等國簽訂雙邊貿易科技相關協定，強化彼此供應鏈的韌性和連結，這有助於我國企業的全球布局和投資。另外，我國駐米蘭臺北辦事處及駐蒙特婁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也分別在去年揭牌。

本院持續建構國防自主能力，今年國防總預算將達到史上新高的 6,007 億，其中國艦國造的部分，海軍新型救難艦預定在今年交艦；潛艇國造第一艘原型艦「海鯤軍艦」預計在 2025 年交艦，為我國的國防自主立下了嶄新的里程碑。

除了國造武器，國軍同時也透過對美軍購來強化戰力。此外本院推動「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方案」，義務役役期自今年起由 4 個月回復為 1 年，並由政府提繳退休金。

政府戮力健全投資環境，並且帶動經濟持續穩定的發展和熱絡消費的市場，從 2016 年到現在，臺灣平均成長率是 3.2%，2023 年的 GDP 超過了 23 兆元，擴大我國總體經濟的規模，使政府有充裕的資源為國為民做更多的事。同時，在英國「經濟學人資訊社」發布的「2023 民主指數」報告當中，臺灣在 167 個國家和地區當中排名第 10，民主指數高居亞洲之冠，顯見臺灣不僅在經濟發展上屢屢突破，創出更好的成績，而且在自由民主的表現上更是亮眼。

在面臨複雜而且多變的國際產經情勢之下，我們會優化創新，分散風險，布局全球，展現強大的韌性。行政團隊會繼續努力厚植國力，讓人民幸福有感，讓經濟強韌永續，讓家園溫暖堅韌，讓臺灣站穩國際，我們竭盡心力再創屬於臺灣的光榮時刻。期盼貴我兩院一起攜手同心協力，共同創造更美好的臺灣，共同創建更堅韌、更溫暖的臺灣。最後，祝福各位委員身心靈健康！平安喜樂！家庭美滿！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

當前國際局勢變化快速，經由烏俄戰爭拉開序幕，威權主義持續威脅民主陣營，美中在政治、貿易、科技及軍事等方面持續競爭，臺灣位處亞太地緣政治關鍵樞紐，加上後 COVID-19 時代各項政經挑戰、氣候變遷、假訊息及網路安全等各類複合式威脅，對臺灣而言，潛藏風險的挑戰與升級轉型的機會相依併存。

蔡總統領導國家 6 年多以來，帶領臺灣往正確的方向大步邁進，無論在促進經濟發展、照顧人民生活、堅守國家主權，以及提升國際地位上，都有長足的進步。

儘管 COVID-19 疫情襲捲全世界超過 3 年，對全球經濟民生與產業供應鏈產生重大衝擊，臺灣因為防疫得宜，加上政府超前部署，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優化投資環境，引導資金回流，同時加大力道執行前瞻基礎建設及擴大內需等諸多措施，使得臺灣在疫情期間展現堅韌，經濟表現遠比絕大多數國家來的好。

臺灣也持續在世界競爭力、廉政、民主、新聞與經濟自由，以及主權信用評等國際評比中，接連獲得世界權威機構的高度肯定。2022 年 4 月，標普全球評級(S&P Global Ratings)將我主權信用評等調升至「AA+」，是臺灣 21 年以來最佳評

等；6 月，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公布「2022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臺灣排名第 7，連續 4 年進步，創下 9 年來最佳成績，在人口超過 2,000 萬人的經濟體中，更是連續 2 年蟬聯世界第 1；2023 年 2 月，美國華府智庫「傳統基金會」(The Heritage Foundation)公布「2023 年經濟自由指數報告」，臺灣排名第 4，創歷年最佳成績。

這 6 年多來，政府穩健施政，國家財政良好，持續為國人加薪、減稅、增福利，從小顧到老，從家庭顧到學校。政府也嚴守財政紀律，中央政府總決算已連續 5 年歲入歲出有賸餘、且連續 4 年的賸餘超過 1,000 億元，110 年甚至賸餘近 3,000 億元，111 年可望再創下歷年新高。

截至 111 年 12 月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5 兆 6,998 億元，較 105 年 5 月底 5 兆 3,988 億元僅淨增加 3,010 億元，如將因應疫情的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舉債數 5,415 億元排除，更淨減少 2,405 億元。實際債務比率也從 105 年 5 月底的 33.34%，降至 111 年 12 月底的 28.23%，112 年政府所編列的還債金額 1,110 億元，也是 22 年來最高，顯示行政團隊用心控管政府債務。

未來仍然充滿挑戰，面對烏俄戰爭的後續影響，全球通膨及升息壓力、地緣政治風險、氣候變遷，以及國際政經局勢變動等，都需從各個面向審慎因應。行政團隊將以同理心與關懷心，更加體察民意、重視溝通，加速全方位建設，打造一個

「溫暖而堅韌」的臺灣，讓臺灣在下一個十年，更具備面對國內外諸多挑戰的韌性及持續領先的競爭力。

爰本此旨，訂定 113 年度施政方針如次：

壹、內政、族群及轉型正義

一、加速推動地方創生政策，逐步平衡區域發展；持續推動花東、離島及偏鄉地區建設發展；完善地方制度，鼓勵跨域合作治理；精進國土管理機制，促進國土永續發展。

二、完備轉型正義法制，加速平復國家不法、受難者權利回復及不義遺址審定保存與推廣；全面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及促轉基金多元運用，促進社會和解與信任；調查政黨、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健全政黨公平競爭環境。

三、打擊電信網路詐騙，根絕毒品，檢肅組織犯罪，強化治安維護；保障警察、消防、海巡、移民及空勤人員照顧與福利；加強民防團隊整編、訓練與運用，提升民防協勤效能。

四、精進關鍵基礎設施安全管理，強化新興威脅安全防範能量；完備防救災備援及應變機制，提升全民防災量能；推動智慧災害防救系統，落實消防安全管理。

五、健全房市及租賃住宅制度，加速推動社會住宅政策，保障青年及弱勢家戶居住權益，提供多元居住協助，落實居住正義；加速都市更新、危險及老舊建築重建，強化複合型公寓大廈管理及公共設施服務機能；建構智慧節能宜居環境。

六、健全選舉及公民投票法制，完善民主政治參與；強化政治獻金管理，落實陽光政治；辦理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精進選務品質及效率。

七、積極培育國家重點領域關鍵人才，擴大推展全球攬才行動，強化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完善跨境人流管理，營造國際人才在臺友善環境；精進新住民權益照顧措施，培力新住民及其子女。

八、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維護原住民族自治權及生存權；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推動族語現代化及落實族語生活化；提供多元安居服務，打造宜居部落生活環境，優化部落基礎建設；加速原住民族產業轉型升級。

九、推展族群主流化理念，促進多元社會與文化形成；完善客語學用環境，提升客語活力；厚植客家文化力量，蓬勃客家藝文動能；推動客庄經濟發展。

十、落實海洋政策願景，加速海洋法制訂定；推展海洋固碳減碳，保護海洋生態環境；加強海域安全維護，捍衛我國海洋權益；促進海洋產業升級，精進海洋科研及海域調查；普及海洋教育及充實海洋文化，推動海洋國際交流合作。

貳、外交、國防及兩岸關係

一、堅持和平、自由、民主及人權等普世價值，以前瞻思維及創新作法，實踐「踏實外交、互惠互助」理念，全力鞏固與邦

交國關係，深化與理念相近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二、維護我國已加入的國際組織會籍與權益，爭取參與尚未加入的重要功能性國際組織，經由務實、創意方式尋求突破，結合理念相近國家支持，積極加入國際社會運作。

三、結合國內外各方力量，在民主人權、人道救援、醫療公衛、減災防災、數位治理、永續發展、性別平權及糧食安全等領域強化國際合作，與理念相近國家及重要非政府組織(NGO)建立公私協力夥伴關係，對區域及國際社會做出貢獻。

四、強化智庫戰略溝通與政策研究，掌握國際安全情勢；積極參與區域合作機制，聯合區域相關國家，共同維護印太區域和平、穩定與繁榮。

五、強化僑教網絡，精進臺灣華語文教學推展藍圖；培育生源及強化僑生畢業留臺管道，擴增我國發展所需人才資源；媒促臺灣產業與海外僑臺商優勢對接，深耕布局全球市場；匯聚海外僑界豐沛動能，擴增友臺新生力量。

六、利用聯合情監偵系統，掌握共軍活動，早期應處以維國家安全；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以「實戰化」訓練為核心，建構全民國防體系，發揮整體防衛戰力；健全國軍權益保障及軍紀法制，完善官兵照護品質，強化部隊管理紀律。

七、秉持不對稱作戰思維籌獲高效能武器裝備系統，適切調整組織編裝與兵力結構，提升國軍整體防衛戰力與作戰韌性；完備國防產業供應鏈，落實國防自主；研發具偵打一體、反

潛、AI智能及飽和攻擊等能力的無人機。

八、策訂各級政府動員準備計畫，強化軍民合作機制，整合軍民資源健全動員準備；運用多元管道落實全民國防教育，強化全民防衛意識；利用專案清查、安全調查及國安單位聯防機制，防諜刺密蒐情及滲透破壞。

九、精進退除役官兵服務照顧，深化國際退伍軍人組織交流；營造榮家高齡友善頤養環境，融合智慧科技創新健康照護；擴大產學產訓合作，促進長期穩定就業。

十、以「和平、對等、民主、對話」為基礎務實處理兩岸關係，堅定捍衛國家主權與臺灣民主；盱衡國際及兩岸情勢發展，逐步恢復兩岸健康有序交流；持續檢視兩岸政策法規，強化安全管理措施；精進港人援助機制，維護民主人權價值。

參、經濟及農業

一、因應國內外總體變局，穩定民生物價，強化經濟韌性與應變能力，推動數位及淨零轉型、加速投資臺灣、建構優質經貿與投資環境，蓄積經濟成長動能，推升整體國家競爭力。

二、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並在「五加二」產業創新基礎上，推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積極發展國內半導體材料與設備供應鏈，深耕臺灣產業技術研發能量，鞏固臺灣在全球產業鏈的關鍵地位；推動產業創新2.0，促進前瞻半導體及晶片設計與「五加二」產業互相結合。

三、加速產業智慧化、低碳化轉型，建構綠色消費型態，創造綠色成長新動能；驅動新創及引領中小企業升級發展，創新商業服務模式與品牌；協助企業取得資金，加速國家重點產業創新轉型。

四、國際經貿多元布局，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等區域經濟整合；深化雙邊及多邊國際合作與交流，全方位推進與美、日、東協、印太、中東歐等國家合作，建立更具韌性的全球供應鏈及通路體系。

五、推動能源轉型並確保穩定供電，強化節能及電網韌性，加速再生能源發展，布建儲能及智慧電網，布局零碳能源技術，邁向淨零能源目標。

六、加速區域調度、水源開發、科技造水、自來水減漏及水庫清淤，確保供水穩定；推動流域整體改善，推廣在地滯洪，推動水利工程減碳與植樹碳匯，增加水環境韌性；持續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建立下水道永續營運管理體系。

七、建立韌性農業經營環境，促進農業永續發展；推動因應氣候變遷的農業調適及淨零排放措施，實施綠色環境給付，強化農地資源永續利用；擴大農田水利灌溉服務，優化灌溉系統現代化；持續穩定農業勞動力供給，全面推動農業省工機械化及設備現代化。

八、建立糧食安全儲備機制，確保糧食供應無虞；完善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拓展多元行銷通路及新興外銷市場，維持農產

品產銷穩定；強化農產品衛生安全品質，落實農藥及動物用藥品管理；普及全民食農教育，推廣地產地消。

九、擴大推動農業保險，精進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強化納保與給付制度；持續推動農民退休儲金制度，全力推展綠色照顧，輔導農漁會及農村社區提供關懷友善服務，增進農民福利體系。

十、強化動植物防疫檢疫效能，防範疫病蟲害跨境傳播，推動豬瘟與羊痘撲滅；導入現代化畜禽飼養管理系統，推動屠宰場現代化及肉品衛生安全；推動寵物產業與動物福祉發展。

十一、強化漁業資源管理，提升外籍船員權益；保護棲地環境，復育沿近海漁業資源；建構海水統籌供應系統，冷鏈智慧化帶動養殖漁業產業鏈升級；建置多功能漁港，改善漁港軟硬體建設。

十二、加速活化農村產業發展，提升農村基礎建設，深化休閒農業旅遊，活絡農村經濟活動；精進水土資源保育，建構坡地智慧防災體系；建構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維護生物多樣性。

十三、完備競爭法制，建構自由公平競爭環境；完備消費者保護機制與政策法令，儘速妥處重大消費爭議。

肆、財政及金融

一、統籌中央財源並落實零基預算檢討，促進政府財政健全；精

進中央對地方補助制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落實債務監管與強化地方財政輔導，恪守財政紀律。

二、賡續優化稅制，兼顧經濟發展，建構公平、適足稅收及接軌國際賦稅制度；提升稅務行政效能，打造友善便捷徵納環境。

三、推動數位智慧海關，提升通關安全與便捷；優化關務科技查緝，確保邊境安全。

四、引導重點及新興公共建設採促參模式，完備履約爭議調解機制；健全國有資產管理，增進活化運用效益；強化公股股權管理，提升事業營運績效。

五、提升金融穩定性與韌性，強化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文化；落實金融業風險管理、資通安全及法令遵循。

六、營造友善的金融文化，推動便利安全支付交易環境；精進投資人與金融消費者權益保障；發揮金融支持實體產業效能，促進永續發展。

七、滿足全方位金融市場投融資與籌資需求，鼓勵金融創新；擴展跨境金融合作，深化國際鏈結。

八、採行妥適貨幣政策，維持物價穩定與促進金融穩定；強化外資進出管理機制，維護外匯市場秩序。

伍、教育、文化及科技

一、提升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場域，給予幼兒就學補助或育兒津貼，實質減輕家長育兒負擔；落實十二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完善教師培育及多元教育資源；扶助偏鄉、弱勢及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保障學習權益。

二、優化學校軟硬體設施，營造安全舒適學習空間；健全食安管理機制，穩定校園午餐品質；推動人權友善校園，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促進全人發展；強化數位教學及學習，精進資通訊人才培育。

三、深耕高等教育，培育國家重點領域關鍵人才，擴大推展全球攬才行動；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優化國際人才來臺申辦及落地生活服務。

四、推動2030雙語政策，強化數位學習、提升專業人士及公務人員英語力、擴充英檢量能；培育重點領域雙語人才，提升年輕世代英語溝通能力；建構與世界接軌的國際教育環境，吸引全球青年學子來臺，打造優質華語文教育品牌。

五、精進原住民及新住民子女教育，維護多元族群權益，建構全民終身學習社會；擴大青年公共參與，強化青年職涯發展體驗；完善國家運動訓練園區，強化競技運動人才培育及選手照顧；促進運動產業發展，建構友善運動場域，帶動全民運動風氣。

六、壯大臺灣文化內容，建立文化自信；支持藝文創作創新，結合科技應用及媒體傳播；發揚在地知識，促進多元文化發展，落實文化平權；推動文化體驗教育，提振青年參與；打造臺灣藝文品牌，促進國際交流。

七、完備文化法規體系，充實文化發展基金；扶持文化藝術產業，維護藝文工作權益；強化專業文化中介組織運作功能；提升國家級劇場及美術館量能，促進地方藝文場館升級轉型；以當代多元觀點研究、詮釋及推廣，重建臺灣藝術史。

八、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政策，營造語言友善平權環境；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導入科技輔助，以公私協力及國際合作，建構守護體系及永續發展環境。

九、振興工藝產業，培育人才及傳承探新；發展社區營造組織，擴大全民參與；推動博物館發展，籌建國家級兒童藝文體驗場域；營造故宮為更具社會影響力的博物館。

十、提振臺灣文學創作及出版產業發展，促進跨域應用、數位發展及國際合作；保存推廣本土原創漫畫；健全影視音產業生態系，推動跨域合作及國際合資合製；策進公共電視營運，擴展國際影音平臺能見度。

十一、深耕基礎卓越研究，奠定關鍵技術自主研發能量；培育及延攬重點領域及產業創新人才，精準對焦產業所需；推動重點科研領域國際合作，拓展並深化科技夥伴關係。

十二、聚焦核心議題及前瞻技術科研創新，發展前瞻半導體及資通訊等關鍵技術，驅動臺灣競爭力領先國際；加速完善臺灣未來十年各項前瞻科技平臺，強化科研與半導體國際人才培育環境。

十三、建立太空產業生態鏈，推升太空科技能量及人才培育；推

動精準健康及高齡科技產業發展，增進國民全齡健康福祉。

十四、強化臺灣學研新創育成，加速研發成果落實未來產業；串連上中下游學術研究至技術創新發展，跨界跨域攜手打造科研生態系；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及升級，打造多元優生活且節能永續的科學園區。

十五、跨部會合作推動淨零科技發展及公正轉型，建構氣候韌性及環境永續；致力科技及人文社會價值融合，因應全球及我國發展面臨的重大挑戰。

十六、嚴密核電廠除役及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管制，落實全民參與及資訊透明；執行臺灣環境輻射及海域氚監測、預警，強化輻射安全管制及輻災應變整備量能；拓展原子能創新科技研發，提升產業價值。

十七、加強各相關部會對於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監管；研修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檢討罰則規定並規劃設置個資獨立專責監督機關。

陸、交通及數位發展

一、提升高快速公路網連結，優化東部公路交通網；完善環島公路網，辦理瓶頸路段改善；健全生活圈交通建設，營造人本交通環境；優化環島鐵道網，加強前瞻軌道建設；辦理鐵路捷運化及立體化，構建都會區捷運路網。

二、推展電動智慧化公共運輸服務，促進運輸產業數位轉型；配合國家2050淨零排放政策，推動運具電動化、低碳運輸及布建公共充電樁；營造行人友善交通環境，降低高齡及機車族群風險；發展大型車主動預警安全設備及強化數位治理。

三、整合智慧運輸實驗場域，擴大智慧交通科技生活應用範圍；訂定交通科技應用產業標準，推動無人機創新應用，優化產業聯盟創新效益；應用5G提升交通大數據與人工智慧，整合多元運輸，結合智慧城市規劃，促進偏鄉交通平權。

四、落實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建置整體運輸安全；強化運輸事故通報及參與式調查機制，與相關機關(構)及國外運輸安全調查機關合作；強化臺鐵行車安全及營運效能；持續與國際大廠技術交流，提升紀錄器解讀能量。

五、推動臺灣觀光永續發展，落實觀光主流化；完備特色魅力景區環境及數位管理，強化觀光圈整合平臺，優化疫後多元主題產品，提升產業數位轉型及旅遊服務；精準行銷國內外目標市場，捲動國旅熱潮，加速國際市場回溫。

六、建構全國機場多元門戶，打造韌性智慧機場群，完成桃園機場第三航廈北登機廊廳；積極拓展國際航權，擴大航網服務網絡，優化飛航服務效能，深化飛安監理及保安管理；提升自由港區二期建設招商，匯聚物流產業加值服務。

七、打造風電產業基地，完善港埠設施，提升航港營運績效及強化商港韌性；健全智慧港埠建設，優化門哨管理；更新離島

交通船帶動觀光，落實遊艇安全分級；升級智慧航安，監控風場航行安全。

八、促進跨國公民科技及資料民主化共同發展，推廣創新科技應用典範；善用資料深化數位應用，增進政府施政效能及韌性；聚焦高應用價值資料開放與再利用機制，建構安全數據公益生態，發展數據多元應用。

九、運用AI、軟體、資安等數位科技為產業賦能，培育跨域數位人才，加速各行各業數位轉型，完善運作環境；強化企業對數位平臺應用能力，發展創新商模及擴展國際市場；積極協助產業強化物聯網及供應鏈資安，帶動資安產業發展。

十、前瞻擘劃、整備、釋出與管理數位通傳資源，確保有效運用；透過多元異質網路相互支援，打造堅韌、安全、可信賴的陸海空三維通訊網路防護網；精進資安聯防機制，推動資安人才培力，提升整體資安防護能量。

十一、促進通傳市場公平競爭及產業發展，提升5G創新應用；完善電信網路監理，公私協力防堵電信詐騙，精進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督促廣電媒體落實事實查證，提升製播品質；推動多方利害關係人治理機制及網路平臺自律。

十二、落實公共工程節能減碳及各機關工程查核，精進計畫與經費審議；推動前瞻與策略性基礎建設，促進工程產業開拓海外市場；建構公共工程雲端系統，加速電子化；落實政府採購公平制度，運用全生命週期採購策略提升效能。

柒、司法及法制

一、持續推動司法改革政策，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新制；完備「司法聯盟鏈」，落實跨機關扣案證物同一性及連續性目標；完善司法科研體系，建立科學鑑識標準作業程序。

二、深耕社會提升人權意識；檢視兩公約法令，妥善執行、管考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完善民事及行政法律，符合國際潮流，保障人民權益。

三、打擊電信網路詐欺、經濟金融、食品安全、黑道組織及綠能犯罪等，安定經濟秩序，維護社會安全；滾動檢討、縝密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追緝毒品源頭，抑制毒品再犯，展現政府毒品零容忍決心。

四、健全防制洗錢體質，金流透明符合國際規範及本土化，提升執法效能；積極推動簽署雙邊司法互助協定(議)，提升跨境司法合作量能；防範境外敵對勢力發展，偵辦影響國家安全案件，守護國家安全。

五、運用獄政管理科技化，精進矯正處遇模式，結合多元技能培訓，強化受刑人復歸資源連結；補充專業人力，提升矯正機關環境品質；推動多元社區處遇；拓展更生及犯罪被害保護服務；建立專業專責司法保護體系，落實貫穿式保護理念。

六、推動智慧肅貪，提升貪瀆案件偵查能量；自主實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強化廉能治理，擴增、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推動企業服務及誠信治理，深化公私部門反貪腐合作；賡續

推動揭弊者保護法制，鼓勵檢舉貪瀆不法。

七、落實組織檢討與員額調控，有效提升政府服務量能；優化公務人員考、訓、用、獎懲與陞遷等制度，增進員工整體待遇合理性，深化友善健康的公務職場；推動人事數位轉型、資料治理及強化資通安全。

捌、勞動、衛生福利及環境保護

一、持續檢討基本工資及審議機制，健全工時規範；強化企業提供員工托育服務，推廣工作生活平衡理念；促進新經濟模式工作者權益保障；落實職場平權及就業平等。

二、維護勞工納保勞工保險權益，維持制度穩定運作；落實新、舊制勞工退休金制度，強化勞工退休金權益保障；確保勞動基金資產安全，穩健提升基金收益及精進基金監理。

三、精進就業保險制度，協助青年職涯發展，促進中高齡者、高齡者及失業者就業；提供完善就業服務及多元職訓管道，提升技能檢定服務量能；優化跨國勞動力聘僱管理制度，妥善運用跨國勞動力。

四、營造有利勞工結社與協商環境；提升勞資爭議處理效能，精進大量解僱預警機制；完善勞工法律扶助措施；增進國民正確勞動觀念，促進勞資關係和諧發展。

五、完善職場減災策略，加強職業災害風險分級管理；落實職業災害保險制度，提升傷病防治及重建服務能量；推動企業職

業安全衛生永續發展。

六、健全國家防疫體系，強化邊境檢疫及區域聯防，優化防疫架構與法規，提升國家防疫韌性；精進防疫檢驗技術；維運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強化疫災緊急應處；穩定推動疫苗政策，提升國民免疫力。

七、精進健保收支制度及資料管理，穩健健保經營；完備周產期醫療及兒童醫療照護；優化急重症醫療網絡，完善在地醫療量能；完善原鄉離島智慧遠距醫療照護資源；擴大爭取國際參與，深化與廣化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

八、持續精進食安五環及醫藥法規管理，優化預警監管與邊境查驗；完善新興產品審查諮詢機制與前瞻檢驗研究；確保醫療物資供應韌性，構築食藥安全防護網；強化中西醫合作及擴展中醫多元醫療照護；提升中藥品質管理及促進產業發展。

九、規劃次世代數位醫療平臺，推動醫療數位轉型；建置社福專業人力及機構系統；均衡長照服務資源，維護長照服務品質，減輕長照家庭照顧負荷；推動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滿足高齡者多元需求；建立韌性基層公共衛生體系。

十、建構友善育兒政策，擴增平價托育量能，優化專業服務品質；依循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落實兒童及少年、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權益保障。

十一、持續強化社會安全網各體系服務整合；布建以家庭為中心及社區為基礎的保護服務工作；提升社會工作專業人力進

用、久任及服務量能；加強司法精神醫療服務；擴大布建社區心理衛生服務資源，強化精神疾病、自殺與藥癮個案社區照護。

十二、推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深化性別主流化工具應用，強調國際多邊合作，建立尊重多元與性別平等的公義社會。

十三、推動資源循環零廢棄，落實永續消費及生產；強化資源回收，精進資源再利用；推動焚化廠升級整備及新世代熱處理設施等多元垃圾處理設施建置；推動廚餘處理能資源化及暢通去化管道。

十四、推動空氣污染源頭減量及減碳共利，強化季節性及區域性空氣污染管制及空氣品質不良時應變、工業污染排放減量、老舊高污染車輛改善、港區運輸污染改善、河川揚塵防制及車輛噪音改善。

十五、持續推動河川水質改善，強化事業廢水管制，結合資源循環再利用模式加強源頭污染減量；改善公共環境衛生，加強登革熱等環境蟲鼠防治。

十六、精進環評法規，提升審查效率及公信力，建構明確有效率環評制度，持續強化環評監督機制。

十七、落實淨零排放路徑，強化溫室氣體減量及查驗管理機制，提升產業競爭力；公私協力建構氣候變遷調適能力；推動淨零綠生活，促進企業落實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責任，

達成環境永續目標。

十八、強化化學物質源頭評估與管理，推動綠色化學，落實毒化災預防整備與事故監控；精進檢測機構管理效能，強化檢測數據公信力，提升環境檢測鑑識及溯源技術；提升環保專業知能，培育淨零人才。

行 政 院 施 政 報 告

關於 112 年 1 月至 6 月之本院施政情形，業向貴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提出報告。茲將 112 年 7 月至 12 月(以下稱為本期)之重要施政，分為「內政、族群及轉型正義」、「外交、國防及兩岸關係」、「經濟及農業」、「財政及金融」、「教育、文化及科技」、「交通及數位發展」、「司法及法制」及「勞動、衛生福利及環境保護」共 8 類，擇要報告如下：

壹、內政、族群及轉型正義

一、落實國土永續，均衡城鄉發展

(一)健全國土管理制度：

1、為落實國土計畫制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依「國土計畫法」及其子法規定，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內政部亦將持續協助地方政府，俾依法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作業。

2、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將「領海及內水」納入區域計畫實施範圍，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採「區位許可」方式管理，以確保用海秩序。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計核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933 件(含既有依法同意使用 861 件；新申請案件 72 件)。

3、因應氣候變遷趨勢，配合「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 年至 115 年)」，內政部持續推動「土地利用領域」與「海岸及海洋領域」行動方案，透過國土計畫之上位計畫指導，至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與都市設計落實、國家公園生態保育與推廣及濕地環境營造等，導入多尺度及多面向調適工作。

4、促進濕地明智利用，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核定公告 46 處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核發 6 件濕地標章，補助 10 個地方政府、24 案濕地保育計畫。另辦理「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檢討」作業，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完成大坡池及夢幻湖 2 處保育利用計畫第 1 次檢討作業，並持續辦理 31 處保育利用計畫。

5、配合 112 年 2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地籍清理條例」，新增土地權利人得申請發還已囑託登記為國有土地之規定，完成修正發布「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等 6 項配套子法，以利該條例落實執行，保障民眾權益。

(二)推展城鄉均衡建設：

1、推動「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自 110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改善舊城區公共空間、水岸環境、公園綠地等，營造友善魅力城鎮，促進地方再生。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計核定補助競爭型計畫 46 案、政策引導型計畫 315 案，預計完成綠美化約 60.34 公頃、人行徒步空間約 8.91 公頃及改善公園綠地約 17.64 公頃。

2、持續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2.0」，以人本環境、綠色交通、生態路網、智慧建設與教育宣導等 5 大主軸，補助各地方政府積極改善所轄道路環境，建構安全無礙通行空間，112 年度編列 68 億 8,300 萬元，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計核定補助 2,577 案，改善總長度約 605 公里。

3、執行「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完善地區路網、促進城鄉發展，112 年度編列 65 億 4,780 萬元，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計辦理 141 項計畫，改善總長度約 12.8 公里。

4、為強化校園周邊交通安全，推動「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改善校園內外主要通學路徑、易肇事路口及接駁學童停車空間等道路環境，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核定 418 案、41 億 5,000 萬元。另本院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核定「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113 年至 116 年)，編列經費 400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加速改善人行空間，以提升民眾用路安全。

5、為落實行人交通安全改善措施，內政部刻正研擬「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以建立中央對地方政府監督機制，已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及 11 月 9 日邀請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召開座談會，並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召開公聽會，以完善相關規範內容。

6、辦理「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協助地方政府完善兒童遊戲場安全及數量，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核定 216 案、6 億 635 萬元。

7、推動「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協助各級地方政府提升殯儀館與火化場設施量能、增設環保自然葬園區及更新原住民族地區公墓等，112 年度計核定 25 案。

(三)加速推動地方創生，增進花東、離島建設：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國發會累計設置 83 處青年培力工作站，獎勵 63 組青年團隊投入地方創生；補助地方政府整備活化 46 處公有建築空間供地方創生事業進駐，建置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累計甄選 115 組團隊駐村發展；偕同相關部會輔導地方整合提出 187 件地方創生計畫，其中 135 件經「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通過執行，餘 52 件持續輔導中；屏東、臺東、澎湖、金門及連江第六期(112 年至 115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共計 108 案，4 年經費

共約 24.8 億元，112 年度基金編列補助預算 6.4 億元；花東第三期(109 年至 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其滾動檢討，花東基金共計補助 137 案，4 年經費共約 84.71 億元，112 年度基金編列補助預算 27 億元。

(四)落實海岸永續管理：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與海岸防護計畫擬訂及審議作業，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計有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高雄市、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 8 個地方政府公告實施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並更新及維護海岸地區資料庫與資訊平臺；另審定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高雄市及屏東縣等 8 處「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辦理可行性規劃報告」，以兼顧綠能政策發展與海岸地區環境保護。

(五)保育國家(自然)公園環境：

1、落實「開放山林」政策，辦理「國家公園山屋整體改善計畫」，規劃於 113 年底前新建 11 座、整建 19 座山屋，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新建 8 座、整建 18 座山屋；另建置「臺灣登山申請一站式服務網」，提供民眾入園、山屋申請與查詢服務，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計受理 2 萬 6,293 申請案。

2、配合「向海致敬」政策，執行「海岸環境清潔維護計畫」及「海域遊憩活動開放與發展計畫」等工作，維護濱海國家(自然)公園約 179.3 公里海岸之整潔，放寬海域遊憩活動、開放釣點及水域，鼓勵民眾親海、近海。

3、為擴大資源整合統合管理國家(自然)公園、重要濕地及海岸地區，規劃推動「國家公園中程計畫(113 年至 116 年)」，配合淨零排放、數位治理等政策趨勢及環境變遷，納入自然解方並重視生物多樣性利用與管理。預計將完成 120 件生態或人文資源保育及棲地復育、服務 6,741 萬遊客及吸引 378 萬人次參與環境教育，落實國家公園保育及育樂功能。

4、因應 2050 淨零轉型政策，內政部推動「國家公園碳管理計畫」，輔導國家公園進行機關內部碳盤查，掌握每年園區碳排放量，並盤點自然碳匯圖資，進行各國家公園每年碳收支平衡計算，並研擬減碳及增匯策略。另委託辦理「112-113 年度重要濕地碳匯調查計畫」，內政部與農業部漁業署及海委會共同合作，完成我國濕地碳匯調查及建立方法學。

二、落實促進轉型正義，維護自由民主價值

(一)持續精進轉型正義法制及統合協調整體業務推動：參酌國際轉型正義理論與實務發展趨勢、我國發展脈絡沿革及業務推動需要，賡續辦理「促進轉型正

義條例」及相關專法研(修)訂作業；112 年 7 月 28 日訂頒「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112 年至 115 年)」；召開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預備會議各 3 場次統合協調轉型正義業務推動，並於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網站適時辦理資訊公開，促進與各界之溝通互動。

(二)加速政治檔案解密開放，促進歷史真相還原：國發會檔案局典藏政治檔案逾 2.8 公里，並持續辦理解降密檢討，「政治檔案條例」制定施行後，機密檔案已從 7 萬 2,956 筆減為 29 筆，解密比率達 99.96%；國家檔案資訊網建置政治檔案應用專區，並公布逾 284 萬餘頁內容分析成果、逾 70 萬筆人名索引，以及去識別化政治檔案影像逾 169 萬頁，持續落實轉型正義之推動；另賡續推動政治檔案應用優化，提供民眾申請及機關檢調政治檔案累計逾 327 萬件，約 4,789 萬餘頁；另辦理透視政治檔案工作坊等轉型正義教育活動，計 902 人參與；「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12 月 8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27 日公布，並自 113 年 2 月 28 日施行，可加速政治檔案開放應用，落實歷史真相之還原並保障檔案當事人隱私。

(三)賡續平復國家不法及權利回復，推動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專法立法：法務部於 112 年 2 月 24 日、6 月 13 日、9 月 6 日及 12 月 20 日分別辦理 420 位、640 位、538 位及 506 位政治受難者平復公告，以澈底滌除國家不法加諸於受難者之污名；112 年 1 月 9 日「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成立，專責處理賠償及權利回復相關事項，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計核准生命、人身自由受侵害賠償 1,254 件，賠償金額約 37 億元、財產權利回復 7 件，另核准名譽回復 1,656 件；為完備「識別及處置加害者」法制研提相關專法草案，法務部密集召開會議諮詢各方意見，加速推動立法。

(四)處理不當黨產，基金挹注部會推動業務能量：黨產會認定臺中市西屯區大墩段 476 地號土地及 5511 建號建物(現中國國民黨臺中市黨部辦公廳舍)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應移轉為臺中市政府所有一案，已於 112 年 8 月間依法登記為臺中市所有。為擴大落實資訊公開，除業務執行現況與不當取得財產現況即時公告於專屬網站，並增建「政黨不動產查詢系統」，供民眾上網查詢瞭解政黨不動產移轉始末。不當黨產移轉為國有資產依法均收歸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挹注各部會推動各項轉型正義工程，促進社會溝通並深化民主。

(五)落實轉型正義教育，促進社會溝通：盤點並公布現有轉型正義相關教育推廣資源，本院與教育部自辦及與民間合辦轉型正義相關教育培訓、研討會、座談會計 8 場。另教育部會同部會推動落實「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各

項策略及方案，完成課綱盤點、納入師培進修、透過國教輔導團及資源中心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補助社區大學及圖書館促進多元參與；促進機關策略性深化社會溝通，導引一般公務人員及特定專業人員於職前或在職教育納入轉型正義教育，維運「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並研擬「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實施指引」加速系統化推動。

(六)推動威權象徵處置，強化不義遺址保存活化：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內政部全國列管 934 處(中央機關轄管 513 處、地方政府轄管 421 處)，已處置 161 案(中央機關轄管 53 處、地方政府轄管 108 處)，並補助各級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威權象徵處置及社會溝通活動 51 案，核定金額約 447 萬元。為強化不義遺址保存活化，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在完成立法前，文化部將先行啟動中央機關所轄不義遺址標示系統一致性之規劃，並研擬作業指引供不義遺址管理機關遵循；國家人權博物館已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完成安康接待室簡易修繕，開放民眾參觀。

(七)布建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服務資源：衛福部設置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服務據點 4 處及 1 處管理中心，並發展原住民族及金門馬祖地區療癒與服務工作模式。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累計開案服務 178 名個案，辦理 87 場次同儕支持活動、2,242 人次參與。

三、維護社會安定，強化防救災韌性

(一)打擊毒品及組織不法犯罪：

1、賡續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 2 期(110 年至 113 年)」，以溯毒、追人、斷金流等方式查緝毒品犯罪，本期全國各警察機關查獲毒品犯罪 1 萬 8,830 件、1 萬 9,711 人，總淨重約 7,430.14 公斤。另「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12 月 8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27 日公布，為明確毒駕行為執法標準，內政部將依主管機關公告毒品、麻醉藥品之品項及濃度修正相關執法作業程序，阻絕毒駕危害社會安全。

2、實施 112 年度「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專案期間計查獲少年犯詐欺案 879 人、毒品案 119 人、組織犯罪 139 人、查獲涉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兒少 527 人、妨害性隱私 25 人，合計少年涉案人數 1,689 人，查獲成人嫌犯 1 萬 3,892 人；辦理宣導活動 517 場、網路互動及影音宣傳 422 則、圖文宣導 1,016 則，受眾人數達 608 萬餘人次。

3、為打擊幫派組織，本期執行 4 波「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專案」，共計破獲幫派犯罪組織 225 個、逮捕犯嫌 1,383 人，查扣不法金流 1,649 萬餘元、非法槍

枝 275 枝。另為防制槍械犯罪，112 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 5 波「全國同步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計查獲非法槍枝 342 枝、改造槍械場所 21 處。

4、為加強非制式槍砲溯源管理，「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13 年 1 月 3 日公布，全面納管槍砲彈藥及其主要組成零件，並將模擬槍提升為「刑罰」規範，子彈零件列行政罰；另增訂對槍砲零件製造業者行政檢查，同時增訂公共場所開槍處罰，遏止犯罪模仿效應。

5、因應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治安維護聯合指揮所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揭牌，以「阻絕境外勢力、資金介入選舉」、「杜絕假訊息干擾、影響選舉公平」、「嚴查賄選、斷絕賭盤」和「防止暴力、嚴密維安」為 4 大工作重點，截至 113 年 1 月 7 日止，共移送賄選 122 件、306 人，選舉賭盤 461 件、676 人，境外勢力介選 16 件、58 人，網路假訊息 43 件、50 人。

(二)精進交通執法，維護人行安全：

1、為保障行人安全，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全國各警察機關執行加強重點項目執法，截至 12 月底止，取締路口不停讓行人 9 萬 8,561 件、非號誌化路口未依標誌標線號誌停車再開 2 萬 2,852 件、人行道違規停車與臨時停車 89 萬 9,097 件、道路障礙 5 萬 1,047 件，計取締違規 107 萬 1,557 件。

2、本期取締闖紅燈及嚴重超速等 10 項重大交通違規計 167 萬 521 件，取締酒後駕車 2 萬 8,303 件，其中移送法辦 1 萬 5,740 件。另為加強防制酒駕，向上溯源飲酒熱區加強臨檢盤查，並宣導業者負起社會責任，本期溯源調查計 3,822 件。

3、因應 112 年 5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條文，內政部分別於 8 月 28 日及 12 月 6 日訂定「民眾檢舉違反臨時停車規定案件處理原則說明」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施以勸導審核認定原則」，以作為各警察機關執法之依據。

4、為強化交通安全執法，已於各直轄市、縣(市)設置重點路口科技執法設備 265 處，本期共取締違規 40 萬 6,894 件。另設置區間測速執法設備 45 處，本期共取締超速違規 7 萬 1,750 件。

(三)綿密社會安全網，掌握國境安全：

1、持續落實「跟蹤騷擾防制法」，本期計受(處)理 1,471 案。另配合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擴大登記報到對象範圍及方式，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發布「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

閱辦法」，擴大登記報到對象適用範圍，並延長性侵害加害人資料查閱期間等，強化網絡合作，避免性侵害加害人再犯。

2、為推動「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新制」，內政部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至 25 日、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 日舉辦 2 梯次「少年輔導人員培訓班」，強化輔導知能，本期輔導曝險少年個案計 369 件；另持續透過「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及「毒品防制基金」等管道，補助各少年輔導委員會充實人力，112 年度共補助 8,758 萬 7,039 元。

3、為打擊人口販運犯罪分子及擴大被害人協助服務，配合 112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人口販運防制法」，相關子法同步於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另內政部已規劃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等配套措施，以落實人權保障工作。

4、因應疫後逐步開放交流，開放國人及其大陸籍親屬、外籍與港澳人士得以小三通入出境，以及旅外之大陸籍人士得申請來臺觀光，自 112 年 1 月 7 日起至 12 月 14 日止，透過小三通入出境計 71 萬 5,149 人次；另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2 月 14 日止，旅外之大陸籍人士申請觀光計 5 萬 4,576 人次，入出境計 1 萬 7,013 人次。

5、積極推動「臺星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新加坡自 112 年 4 月 10 日起開放我國人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我國於 112 年 7 月 27 日起開放新加坡人民使用自動查驗通關服務，新加坡成為繼美國、韓國、澳洲、義大利及德國之後第 6 個與我國完成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之國家。

6、全力阻絕非洲豬瘟於境外，針對違規攜帶豬肉製品入境且無力繳納罰鍰之外來旅客執行遣返作業，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計遣返 400 人。

(四)維護警消人員權益，提升執勤量能：

1、為全面提升警察人員訓練效能，增進執勤安全，本院於 112 年 7 月 14 日核定「113 年至 116 年精實員警教育訓練計畫」，編列經費 22 億 4,931 萬 7,000 元，規劃建置 13 處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及 5 處多功能靶場與綜合體技館，以充實員警教育訓練設施及設備。

2、為強化打擊犯罪量能，本院於 112 年 8 月 17 日核定「因應新型態犯罪提升教學量能計畫」，編列經費 3 億 8,685 萬 2,000 元，由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購置科技偵查暨刑事鑑識設備，積極培育科技犯罪執法人員。

3、為有效整合科技犯罪偵查及提升鑑識量能，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原任務編組「科技犯罪防制中心」及「刑事鑑識中心」正式法制化，並於 112 年 8 月 16 日起揭牌運作。

4、為完善員警及消防等人員福利及照護制度，本院核定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警勤與消防、移民、空勤危險加給全面調高 15%。另第一線外勤員警及消防人員每月增加 1,265 元至 3,289 元，約有 7 萬名警察及 1 萬 5,000 名消防同仁受惠。

5、112 年 8 月 15 日修正發布「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將因公傷亡員警未成年子女每人每月生活費用補助由 1 萬元提高為 1 萬 5,000 元、學齡前幼兒托育補助由 5,000 元提高為 8,500 元，調幅分別達 50%及 70%，以減輕傷亡員警及消防人員家庭費用負擔。

6、為提供警消人員舒適休息環境，本院於 112 年 9 月 19 日核定「地方警察機關辦公廳舍待勤處所整(修)建 2 年中程計畫(113 年至 114 年)」，規劃進行 145 處警察機關辦公廳舍整建工程；另推動「消防廳舍內部設施改善 3 年中程計畫(112 年至 114 年)」，全面改善全國各地屋齡 20 年以上之 151 處消防分隊廳舍。

7、為改善消防人員服務人數比，推動「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落實 108 年至 112 年增補 3,000 人之目標，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增補 3,100 人，預計 113 年至 117 年再行增補 3,000 人。

8、持續推動「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警察、消防、海巡、移民及空勤人員比照部分國軍醫療權益，於指定醫院就醫免收健保部分負擔，於國軍醫院及榮民醫院體系免收門(急)診掛號費，以及享有健康檢查與安置就養等優惠。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計 56 萬 1,538 人次受惠。

(五)健全災害防救機制：

1、因應屏東縣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火事件，推動相關改進措施：

(1)推動「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法工作：明定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於火災發生時，管理權人須立即提供相關消防搶救用必要資訊，並增訂是類場所及工廠平時備置資訊之義務；提高達管制量之危險物品場所未設置或維護其位置、構造或設備之罰鍰額度上限；增訂一定規模場所管理權人，未訂定消防防災計畫或消防防護計畫或未依該二計畫執行避難疏散，發生火災致人於死，課以管理權人刑事責任；另擴大吹哨者條款適用範圍，且明定地方政府應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一定比例提充獎勵金。

(2)強化消防裝備：本院已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核定「充實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科技化救災用無人載具裝備補助計畫」，編列經費 6 億 6,000

萬元，導入科技救災，同時內政部刻正研擬「充實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個人救災裝備器材中程計畫」，編列經費約19億4,000萬元，強化消防個人裝備，以提升消防人員救災安全。

（3）強化全國工廠安全管理：精進盤查、管理、查核、演練等四大面向，整合各部會工廠安全管理，如事業單位自主檢核表及主管機關檢查檢核表，製作工廠化學品管理指引供廠商加強自主管理，經濟部、環境部與相關單位推動化學雲與「工廠危險物品系統」勾稽功能優化作業，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737 家工廠聯合檢查。同時強化區聯組織量能，輔導廠商加入區域聯防組織，並舉辦複合型災害應變演練，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有 1 萬 1,027 家數加入。

（4）研修「工廠管理輔導法」及相關子法：研擬完成「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4、第 31 條、第 39 條修正草案，送請貴院審議，修正工廠違反製造、加工及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申報義務時，工廠負責人罰鍰金額上限提高，以要求工廠負責人重視危險物品申報作業，惟為因應貴院屆期不續審，將重行檢討。至於「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將新增動態機制，以及「工廠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辦法」，將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總金額由現行 3,600 萬元提升至 7,200 萬元，加強對於第三人之保障，經濟部已邀集相關部會、地方政府研商討論該辦法修正草案，獲與會單位支持，刻正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5）化學雲精進作為：環境部調整支援消防救災快報資訊，擴增危險物品危害分類、全球化學品統一分類和標籤制度(GHS)圖示資訊，以及危險化學品運作廠場座標定位；擴大辦理化學雲系統操作教育訓練。

2、為落實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強化企業對於公共安全之重視，達到營運不中斷之永續經營目標，於 ESG(Environment, Social and Governance)永續報告書揭露消防安全細項，並規劃訂定「職場消防安全 SDGs 揭露實務建議指南」，協助企業自主完善場所消防安全，並兼顧永續精神。

3、為精進大規模災害應變能力，內政部自 112 年起推動「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結合防災士及韌性社區制度，逐步建立縱向及橫向之災防網絡，各直轄市、縣(市)業依計畫規範完成相關工作；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建構 217 處韌性社區，計有 2 萬 3,708 名防災士取得合格認證。

4、為提升國家整體防救災能力，於 112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辦理「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包含國際參與大規模震災救災動員演練、重大災害緊

急警報訊息傳遞演練及全國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試放演練等，並首次有美國、日本、澳洲、德國、立陶宛、菲律賓共 19 國參與觀摩，有效促進國際救援交流合作。

5、為強化防救災資訊及通訊系統，本院於 112 年 9 月 13 日核定「建構數位韌性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中程計畫(113 年至 117 年)」及「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份備援中程計畫(113 年至 115 年)」，分別編列經費 21 億 6,229 萬 7,000 元及 11 億 857 萬 6,000 元，以全面建構數位通訊及備援系統，提升 119 及相關緊急應變系統運作韌性。另規劃建置 5G 數位 AI 救援平臺，以輔助人員、裝備管理及協調災害搶救現場作業，並整合運用無人機隊、智能救災 AR 頭盔等 IOT 裝置，提升我國人道救援能力，113 年將辦理系統操作教育訓練與驗收正式上線，並推廣至全國各搜救隊伍共同使用。

6、為策進消防民力運用，規劃於 113 年至 118 年推動「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透過多元專業人才招募及訓練、增購與維護特殊裝備及導入資訊科技應用，以持續強化義消協勤量能。

7、為建構國家北部與金門、連江離島地區重要空中救災基地，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臺北松山駐地棚廠興建工程已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開工，預計於 117 年度完工，以全面提升整體空中救援能量。

四、加速提升打詐量能，守護民眾財產及安全

(一)精進打詐策略，降低詐騙受害：因應詐欺犯罪態樣持續演進，本院於 112 年 5 月通過「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 版，精進「識詐－教育宣導面」、「堵詐－電信網路面」、「阻詐－贓款流向面」及「懲詐－偵查打擊面」等 4 大面向，並要求各部會落實執行策略，透過電信、網路及金流面等各項防制措施，達到「減少接觸、減少誤信、減少損害」三減目標，全面降低詐騙受害事件。

(二)公私協力，發揮前端阻卻及後端查緝效用：「識詐」－製作不同主題式反詐欺手法宣導，內政部引領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執行百工百業宣導策略，使宣導素材擴大觸擊率，強化民眾防詐意識；「堵詐」－通傳會加強檢核電信業者防杜境外竄改來電及推動境外來電語音警示，數位部建立「111 簡訊平臺」供政府部門發送宣導簡訊、輔導電商推動物流隱碼技術及強化電商資安評估，內政部與 Meta、LINE 及 Google 等公司建立涉詐廣告下架機制；「阻詐」－金管會強化約定轉帳防詐措施及防堵投資詐騙廣告，並漸進納管國內虛擬資產平臺，數位部輔導重點業者開發遊戲點數防詐鎖卡內控機制及研擬第三方

支付登錄辦法及系統等，加強不法金流攔阻；「懲詐」－全國檢警調機關擴大打擊嚴懲詐騙，並強化虛擬通貨查處機制，另積極推動國際相關合作，減少國人受詐情事。

(三)加速推升打詐成效，賡續落實「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 版：

1、持續從源頭減少詐騙訊息，統計 112 年 6 月至 12 月通傳會攔阻國際詐騙來話 922 萬通、詐騙簡訊 444.6 萬則，並要求電信業者落實加強門號申辦審核，拒絕不符實名認證(KYC)之企業客戶申辦電信門號，大幅減少民眾接觸詐騙電話及簡訊，避免遭詐騙；持續防阻民眾受騙，發揮阻斷金流之防護網功能，藉由與金融機關通力合作，攔阻詐騙 7,324 件、詐騙金額 49.5 億元；持續強力打擊詐欺犯罪，加強掃蕩不法，針對各電信網路詐欺類型已實施 10 波查緝專案，總計查獲 1,115 件犯罪集團、被告 9,994 人、查扣不法犯罪所得逾 22.30 億元；另持續製作多元宣導素材，包含完成反詐騙影片 174 部、發布詐欺手法新聞稿及圖文懶人包 201 則、識詐廣播音檔 241 則及被害人現身說法單元 80 則等識詐素材，並運用社群媒體等多元管道進行推播，觸及逾 8,767.8 萬人次，全面提升全民預防詐騙意識。

2、針對國人遭詐騙至柬埔寨、泰國、緬甸等國之人口販運案件，本院已召集跨部會「國人赴海外從事犯罪工作涉及人口販運專案小組」，臺高檢並成立專案小組推動：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受理偵辦國人求職受騙遭囚受虐案共 293 件，被告 1,117 人、羈押 255 人、被害人 2,254 人、查扣犯罪所得 6,862 萬 5,678 元；自 111 年 8 月 9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偵辦詐騙集團以詐術引誘招募國人至海外從事詐騙等犯罪，涉人口販運、詐術使人出國等案共 668 件、被告 1,555 人、羈押 114 人、被害人 1,322 人、查扣犯罪所得 255 萬 1,773 元；為持續防止國人赴海外求職遭詐騙，業就「預防、勸阻、救援、究辦」等 4 大面向加強執行，已建立「即時通報聯合攔阻機制」，各警察機關接獲疑似案件即時通報攔阻，112 年 6 月至 12 月共攔阻被害人 5 人，另訂定「國人於海外遭人口販運或其他被害及被迫從事犯罪之返國保護專案工作指引」，協處被害國人 341 人。

3、數位部推出政府短網址服務，提供機關將冗長不易記憶之長網址轉為精簡短網址，使民眾易識別，減少誤連詐騙或釣魚網站風險，自 111 年 10 月上線，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超過 1.2 萬筆短網址，超過 3,400 萬人次使用；於 112 年 9 月底上線試辦「111 政府專屬短碼簡訊平臺」，統計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有 24 個機關加入並發送逾 349 萬則簡訊，從源頭

強化民眾可信任來源，杜絕詐騙集團冒用公家名義簡訊詐騙。

4、為有效終結收簿犯罪及人頭帳戶亂象，根本性從法制面解決人頭帳戶問題，法務部已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六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草案，刻正會銜金管會及數位部進行法制作業中。

五、落實住宅政策，營造安居環境

(一)推動多元居住協助：

1、實施「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直接興建社會住宅計 9 萬 4,043 戶，其中已取得綠建築標章 44 件、智慧建築標章 25 件、耐震標章 20 件、無障礙住宅標章 9 件，太陽能光電規劃留設 210 處，並規劃社會福利服務設施計 63 處、長期照顧服務設施 58 處、身心障礙服務設施 49 處、托育服務設施 95 處、幼兒園 59 處、青年創業空間 19 處；另已盤點適宜興建之用地 215 處，約可興建 7 萬戶社會住宅。此外，內政部已於 112 年 9 月 28 日將修正計畫函報本院審查，規劃調整土地租金計收、捐(補)助款計算方式，並由中央全額補助推動包租代管；未來辦理整體開發時，各直轄市、縣(市)應留設一定比例供社會住宅使用，並專案讓售予中央政府興辦，另於都市更新及大眾運輸導向開發之容積獎勵及增額容積項目亦須優先納入提供社會住宅。

2、積極辦理第 4 期「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並放寬長者換居限制，可跨縣市私宅換私宅或同縣市換居至政府興建之社會住宅。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有效契約 6 萬 8,540 戶。

3、推動「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補貼金額基本額度為 2,000 元至 8,000 元，並就單身青年、新婚、育有未成年子女及社會經濟弱勢等族群補貼金額再加碼至少 1.2 倍，另自 112 年起，年滿 18 歲即可申請及放寬租賃房屋認定條件，且隨到隨辦、最早溯及申請日補貼、舊戶無須重新申請、契約無房東身分證字號可申請等，受理申請期間為 112 年 7 月 3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申請件數達 55 萬 9,528 件。另配合教育部自 113 年 2 月起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計畫」，預估費用每年 28 億元，相關經費由內政部住宅基金支應。

4、為鼓勵房東成為公益出租人及擴大照顧育兒家庭，「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6 日公布，增訂將房屋出租予社會福利團體且該社會福利團體將房屋轉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得認定為公益出租人，以及公益出租人租賃契約資料不得作為

租賃所得、房屋稅及地價稅查核之依據，另放寬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育有未成年子女人數之規定。

5、配合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內政部編列 165 億元，實施「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專案」，針對一定所得以下符合資格之國內自用住宅貸款戶，每戶提供定額支持金 3 萬元，截至 112 年 12 月止，專線服務計 17 萬 5,764 通，申請計 76 萬 9,828 戶，核定計 47 萬 5,869 戶，以減輕房貸戶負擔。

6、持續辦理「警消及軍職社會住宅」，與地方政府及國防部攜手合作，保留一定比例戶數予警消同仁及職業軍人家庭優先承租居住。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提供基層警消入住社會住宅計 18 處、443 戶，興建中 3 處、495 戶；另預計 114 年起陸續完成 5 處、584 戶軍職社會住宅。

7、實施「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專案，於疫情期間透過稅賦減免、經費補助及貸款協助等措施，鼓勵國、公有房舍、旅館業者、租賃業者可轉型為社會住宅，截至 112 年 12 月底專案結束，核定戶數計 2,070 房。

8、執行「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112 年度受理申請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申請戶數分別計 2 萬 1,129 戶及 2,386 戶。另自 112 年 8 月至 115 年 7 月底止，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利率再增加 1 碼；政策性貸款利率減半碼措施期限，由 113 年延至 115 年 7 月底止。

(二)強化不動產交易管理：為防止不當炒作不動產，於 112 年 2 月 8 日修正公布「平均地權條例」，限制預售屋或新建成屋換約轉售、禁止炒作行為、管制私法人購屋及建立檢舉制度等，並自 7 月 1 日起全面施行；另為保障預售屋交易安全，內政部於 10 月 3 日結合 19 個地方政府、本院消費者保護處、公平會、地方國稅機關辦理擴大預售屋聯合稽查，計稽查 56 個建案。

(三)強化建物安全，推廣淨零建築：

1、「建築師法」第 28 條之 1 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6 日公布，增訂澎湖縣為放寬建築師加入建築師公會限制之適用地區，以促進離島地區建築師公會之發展。

2、為落實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管理，辦理相關清查盤點作業，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列管案件計 247 件，已完成改善 237 件，改善率 95.95%，未完成改善案件 10 件，將持續督導至全部完成改善為止。

3、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

計畫」，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辦理各級政府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等工作，計核定 2,819 案、約 176 億 8,700 萬元。

4、辦理「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112 年計核定補助 10 個地方政府、2,000 萬元；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弱層補強 30 件、1 億 3,530 萬元，主動輔導初步評估 300 件、495 萬元，以強化民眾居住安全。

5、配合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內政部推動淨零建築路徑規劃，建立建築能效評估及標示制度，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由公有新建辦公、服務類建築帶頭做起，引導民間跟進，並逐年擴大建築能效適用對象，截至 112 年 12 月止，已通過建築能效評估認可 18 件；同時與全臺 22 縣市共同舉辦 24 場推廣說明會，促進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合作，逐步邁向淨零建築轉型。另規劃推動「強化建築節約能源設計及法制規範」，將建築能效評估及標示系統法制化，提升建築物節約能源效率。

6、配合淨零政策運具轉型，推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法工作，協助電動車輛充電系統於既有公寓大廈內設置，減少爭議之發生。

(四)加速都市更新：

1、為加速公有財產參與危老重建時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5 條之 1 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6 日公布，排除「土地法」、「國有財產法」、「預算法」等相關規定之限制，鼓勵公有財產管理機關參與重建計畫，促進公有財產有效利用。

2、持續推動都市更新政策，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推動 17 件公辦都更案，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臺北市捷運圓山站西側地區都市更新案」等 12 案簽約，預估投資金額達 793 餘億元。另全國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計 138 案，其中 13 案進行評選前置作業、98 案已公開評選、27 案辦理先期規劃作業評估中。

3、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都市更新案計 1,132 案核定發布實施，核定補助住戶自主更新案計 186 案，統計近 3 年，都市更新案計有 226 案核定發布實施，平均每年核定 75 案，相較 110 年以前平均每年核定 36 案，成長約 2.1 倍；危老重建計畫受理計 4,076 案，核准 3,414 案，統計近 3 年計有 2,177 案核准，平均每年核准 725 案，相較 110 年以前平均每年核准 412 案，成長約 1.76 倍。

六、深化民主參與，促進團體發展

(一)完善公民參政制度：

1、配合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內政部及中選會於 112 年 9 月 11 日會銜修正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以完善相關配套子法。

2、依據「政黨法」持續輔導各政黨依法運作，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現有之 92 個政黨，已有 88 個完成法人登記。另應辦理 111 年度財務申報之 78 個政黨，均已完成申報。

(二)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113 年 1 月 13 日進行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作業，全國共設置 1 萬 7,795 所投開票所，動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24 萬 1,741 人。投票日當晚 22 時 04 分完成全部計票作業，順利選出總統、副總統及 113 席立法委員。

(三)協助宗教團體健全發展：持續推動「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計有 515 家宗教團體申請 2,912 筆不動產權歸屬審認。另本院於 112 年 9 月 14 日核定「提升宗教團體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績效計畫」，以加速地方政府權利歸屬審認。

(四)精進人民團體管理規範：配合 112 年 2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人民團體法」，8 月 30 日訂定發布「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訂定會務證明文件發放方式、會址設置及內部組織規範、各類法定會議召集程序等，落實政府低度管理、團體高度自治精神。

(五)完善祭祀公業制度：依據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意旨，推動「祭祀公業條例」部分條文修法工作，繼承派下員之權利不因性別而有差異，以落實性別平權。

(六)完備殯葬管理法制：「殯葬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12 月 8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27 日公布，強化私立殯葬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機制，以及因公殉職警消與其他公務人員免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等，內政部後續將研議相關子法與配套措施。

七、優化攬才環境，確保新住民權益

(一)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112 年 11 月 1 日Talent Taiwan國際人才服務及延攬中心正式啟用，服務對象由就業金卡人，擴及外國專業人才及其眷屬，並

協助企業延攬國際人才；針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核發就業金卡，並持續檢討放寬聘僱外國專業人才相關條件、優化新創人才留臺措施，增加國際人才來臺工作便利性；持續推動友善外國人之金融服務、子女教育需求及外語租屋等配套措施，優化在臺環境；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僱許可已達 5 萬 6,559 人次，較「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實施前成長逾八成；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累計許可已達 1 萬 3,071 人次，其中就業金卡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計核准 8,962 人次。

(二)擴大吸引及留用僑外生：鼓勵學校設立國際專修部，提供華語先修課程；多元開設我國產業所需領域之「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海青班學位班」，兼顧僑外生就學意願及我國產業人力需求；112 年 5 月 30 日放寬外國留學生來臺研習華語文課程 6 個月以上者，可申請在臺工讀許可；副學士以上畢業僑外生每年首次留臺工作人數，由 109 年 2,987 人增至 111 年 6,154 人。

(三)積極留用外國技術人力：賡續推動「移工留才久用方案」，符合薪資與技術條件之移工及僑外生，可從事中階技術工作，無在臺工作年限之限制，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已核准中階技術人力共計 2 萬 1,351 人；12 月 6 日成立移工留才久用中心，協助企業申辦。開設「移工在職進修專班」，培育在臺工作具高中以上學歷、表現優異且具發展潛力之移工，在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後申請成為中階技術人力；針對同意移工在職進修之雇主，提供「就業安定費減半計收」或「額外提高移工核配比率 5%」之誘因(2 擇 1)，以提高雇主意願。

(四)精進外籍人士來(留)臺機制：

1、112 年 6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鬆綁無戶籍國民及外國人居留限制，放寬專業人才以免簽或持停留簽證入國得逕改居留，特殊貢獻、高級專業人才及投資移民者之配偶子女得隨同永久居留，另增訂外籍配偶喪偶，或曾為合法居留之外籍配偶，對我國未成年子女有撫育事實或會面交往情形可申請居留之規定，以強化移民家庭團聚權。

2、推動「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法工作，增訂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監護之未婚且未滿 18 歲之外國人或無國籍者，得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並放寬外國高級專業人才歸化我國所需居留年限，以及有殊勳於我國之外國人或無國籍者，申請歸化免徵國籍許可證書規費等規定。另持續實施有殊勳於我國及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無須喪失原有國籍措

施，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分別許可 98 人、281 人。

(五)照顧新住民所需：

1、推動「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提供優秀及清寒獎(助)學金及新住民證照獎勵金，以培育人才，112 年度計核發 7,326 人、3,664 萬 1,000 元。

2、為保障新住民數位發展機會，強化新住民資訊技能，推動「112 年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及「112 年度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賡續計畫」，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計培訓 7,136 人次，提供 618 人次申請借用設備及 676 人次電話輔導服務。

3、為保障新住民家庭經濟安全，持續透過新住民發展基金推動「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協助因經濟困難之設籍前新住民渡過困境，112 年度計核定補助 421 萬 8,817 元。

4、賡續辦理「新住民關懷行動服務列車」，提供偏鄉新住民換發居留證、居留延期及法令諮詢等服務，使服務據點靈活化、服務彈性化，本期計出勤 227 車次、訪視 321 個新住民家庭。

5、為提升通譯服務品質，內政部研擬「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草案，經本院 112 年 12 月 21 日核定，以強化通譯人才培訓，完善實習、認證及通譯費用等制度。

八、確保原住民族主體性，推動原住民族政策

(一)原民會 112 年 7 月至 8 月結合 16 族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辦理 32 梯次之「族語營隊」，計有 600 多位學生參與；11 月 11 日至 12 日辦理「第 13 屆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全國決賽」，首次增設「幼兒園」之競賽組別，為各(部、會)首創，以族語趣味短劇、戲劇表演提升幼兒學習族語興趣，將族語傳承及學習幼苗扎根於原住民族幼兒，落實由下而上、由家庭到學校，族語學習家庭化之推動策略；11 月 10 日辦理「Itarapangiami yaku kakuakudhan 建構與發展-2023 年建構臺灣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論壇」，主題演說為「臺灣原住民族知識與文化的異同芻議」，並安排 4 個場次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架構草案之評析與分享，以促進各界瞭解「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之核心目的及價值，並加強全民原教之推廣。

(二)為以品牌策略拓展原住民族產業市場能見度，原民會以「LiMA」(南島語族數字 5 之意)作為原住民族商品通路品牌，於臺北永康商圈設置旗艦店及電商平臺，且以此串聯 9 縣市通路據點，並至日本設置「LiMA快閃店」通路，期

逐步拓展國際市場；另為持續形塑南島原住民族之音樂品牌，112 年 11 月於臺東舉辦之PASIWALI國際音樂節邁入第 6 年，來自紐西蘭、澳洲、印尼及馬來西亞之樂團及舞團與臺灣原住民族表演團隊以音樂進行國際交流，兩天活動吸引 10 萬人次參與。

(三)原民會持續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設置 66 處，進用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專業人才 221 名，並自 114 年起納入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以穩定人才之留任及提升工作待遇。

(四)持續推動南島民族論壇各項工作計畫，於 112 年 8 月 14 日至 18 日至馬紹爾群島辦理 2023 年南島民族論壇暨執行委員會議，共計 15 國政要及專家學者參與，出席貴賓逾 200 人次，與各國代表聚首共商南島民族觀光永續發展之具體方案。並依據「原住民族經濟貿易合作協議(IPETCA)」架構，與紐西蘭、加拿大及澳洲等國共同成立「臨時組織(Interim Body)」，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完成訂定「夥伴關係理事會職權範圍文件」，首屆夥伴關係理事會(Partnership Council)業於 11 月 13 日於美國舊金山以實體會議召開。更首次於 11 月 26 日至 27 日舉辦「2023 年南島民族女性意見領袖論壇」，共 9 個國家 11 名南島民族論壇會員女性意見領袖來臺，透過一系列主題論壇探討原住民族之教育政策、經濟政策、公共政策、文化安全照顧政策等議題。

(五)112 年度原民會推動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補助 89 件，改善道路 150 公里；補助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 1.7 億元，落實道路管理維護，提升道路品質；辦理部落宜居工程 63 處，受益人數 1 萬 2,400 人。

(六)為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本院已擬具「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送請貴院審議，惟為因應貴院屆期不續審，將重行檢討。另賡續推動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工作及輔導原住民取得土地所有權，112 年度核定增劃編土地計 1,094 筆(面積約 338 公頃)，原住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計 7,085 筆(面積約 2,649 公頃)。

(七)原民會依照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意旨，擬具「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重新檢討原住民身分取得方式，使族人不用改姓亦能取得身分，並放寬收養關係存續中及曾拋棄身分者，皆能取得或回復身分等規定，以促進原住民身分權益保障。「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13 年 1 月 3 日公布。

(八)為協助蘭嶼小犬颱風災後復原，核定台電公司所提「蘭嶼全島電纜地下化專案計畫」，投入總經費約 10 億元，預計 2 年內完成電纜地下化工程；核定開元港整建經費 2.85 億元，自 113 年起執行候船室及風雨走廊等設施改建，以

及漁船泊區轉移規劃評估；核定原民會所提「小犬颱風臺東縣蘭嶼鄉住宅修繕專案補助計畫」，並由內政部住宅基金支應 1 億 6,854 萬元，補助住宅損毀受災戶每戶最高 23 萬元；另為尊重蘭嶼拼板舟造船文化傳承之重要性，原民會已擬定蘭嶼受損無籍船隻專案救助計畫，以協助拼板舟之維護。

九、推動客家多元政策，提升客家語言文化動能

(一)推動「國家客家發展計畫」，並協助全國 16 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研訂「地方客家發展計畫」，以及輔導 43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公所辦理「客庄文藝復興運動推動計畫」，拓展客家事務推行綜效。提升公教人員客語服務能力，推動客語為客庄地區通行語；發展客庄社區經濟，輔導 8 項客庄示範產業，建構品牌地方化、地方品牌化機制；改造客庄鄉鎮圖書館為文化發電機，辦理地方記憶空間、街區及社區園藝營造，提升客庄空間美學。

(二)112 年 6 月 24 日至 8 月 27 日舉辦第 2 屆浪漫臺三線藝術季，吸引逾 150 萬人次造訪臺三線；8 月 11 日至 10 月 15 日在桃園舉行全球首次「世界客家博覽會」，吸引逾 1,100 萬人次參觀，帶動逾 385 億元產值；9 月 24 日至 26 日辦理「全球客家文化會議」，逾 500 位海內、外客家代表參與，聚焦客家如何在地扎根、進入主流；籌組「2023 客家青少年國際事務訪問團」赴新、馬兩國交流。

(三)推動客語生活學校、沉浸式客語教學、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及全客語幼兒園等多樣態客語學習計畫，並建置客語數位學習教材及資訊平臺。推動客語語料庫及客語語音資料庫，完成辨識語料四縣腔 396 小時、海陸腔 300 小時，合成語料四縣及海陸腔各 60 小時。

(四)拓展客家影視內容，製播客家旗艦戲劇「星空下的黑潮島嶼」及籌拍電影「1977 年的那一張照片」；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維運客家電視，製作「綠金龜的模仿犯」、「暗夜微光」等影視作品，並獲 10 項獎項；捐贈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製作「咕咕咕」等 16 部自製影像作品，共獲國內外 10 項獎項。

(五)強化客家文化能量，辦理全國「客家合唱比賽」、「客家歌謠交流觀摩賽」、2023 精緻客家大戲「蘭芳傳」、客家親子劇「雨馬」、客語版「諸葛四郎」及客家傳統戲曲「收冬戲」，促進各族群認識及欣賞客家文化。

(六)辦理「閱讀我庄文學家推廣」及客籍作家系列全集編纂計畫，普及推廣社區、學校客家文學閱讀素養；以英語、西班牙語、捷克語翻譯 6 位客籍文學家 9 部作品，推廣客家文學進入中歐、拉丁美洲及北美市場；製播桐花紀錄片「花

若盛開」，於全國 11 縣市及東南亞 20 國播送，行銷里山風貌；持續與故宮、國內公私立博物館所合作，推出「客家文物聯展」、「臺灣意象展」等 6 檔特展，深化在地客家文化體驗內涵。

十、強化總體海洋政策，守護海洋環境永續

(一)查緝海域犯罪，落實海上執法：持續掌握各類走私情資，全面打擊不法犯罪，澈底溯源斷根，守護國家安全及人民健康，本期查獲各式槍枝 15 枝、彈藥 461 顆、各級毒品毛重 4,281.9 公斤、非法入出國案件計 54 人。針對越界熱區，強化取締陸船，本期驅離越界作業大陸漁船共計 539 艘、扣留 21 艘，處以罰鍰計 1,653 萬元。

(二)防範疫病侵入，保護國人健康：為防堵疫病入侵，強化安檢工作，針對漁港進港船舶實施 100%檢查，本期計 83 萬 2,940 艘次。針對海峽中線由西往東或偏離航道之可疑目標，本期執行登檢計 255 艘次，另於金門及馬祖地區應處豬隻屍體 7 案，將持續執行灘岸巡邏，落實防疫把關工作。

(三)保護海洋生態，深化海廢治理：跨部會合作提升 69 處海洋保護區效能；於澎湖推動海洋碳匯復育。推動「臺灣友善釣魚行動方案」，公告釣點 157 處、優化 76 處釣點；與東部 20 家賞鯨業者宣導友善賞鯨。另 112 年補助 59 個地方團體在地守護海洋生態，辦理活動計 345 場次、宣導活動人數超過 1 萬 3,000 人次。環保艦隊累計 5,969 艘，潛海戰將累計 4,284 人與地方政府及其他機關協力清除 1 萬 5,000 餘公噸海洋廢棄物、回收 178 公噸廢棄漁網具及 91 公噸廢保麗龍。另辦理海洋污染稽查 3,830 件。

(四)發展藍色經濟，推升產業動能：輔導地方政府善用特色海洋資源，串聯地方產業脈絡，112 年補助辦理海洋事務計畫，17 個地方政府計 29 案、7,098 萬元。

(五)充實科研量能，健全海洋調查：持續推動「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協助產業再升級、協助推動國防自主及擴增國內造船核心技術量能。辦理馬祖海域之底棲生態、浮游生物及水質出海調查，建置海域生物多樣性資料。辦理沿近海域海水及生態放射性物質監測，112 年完成計 49 件海水樣本及 144 個海洋生物樣本採樣，並將樣本送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分析。

(六)厚植海洋文化，推廣海洋教育：透過「海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臺灣東、中部地區)」計畫，完成 142 件海洋文化資產調查，盤點具潛力之海洋文化資產。藉由「臺灣海洋文化種子教師培育(中部地區)」計畫，舉辦 2 場次海洋文化訓練課程，培訓 70 位海洋文教種子教師，與桃園市政府合作舉辦「永安海螺

文化體驗園區」特展，共同推廣海客文化。舉辦「海好有你，海青應援」青年論壇，匯集各界專家學者與熱血青年，共同探討臺灣海岸聚落永續發展之新動能及策略。

(七)擴大海洋合作，鏈結國際事務：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第 21 屆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會議，舉辦「海洋廢棄物時尚走秀」及「APEC海洋廢棄物區域治理研習營」，逐步籌建印太區域海廢治理平臺；召開 3 場次「聯合國國家管轄範圍外區域海洋生物多樣性養護及永續利用國際協定」諮詢座談會，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共同參與討論並凝聚共識；參與第 32 屆控管南海潛在衝突會議、「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環境章協商；在臺主辦「APEC第 22 屆企業/私人部門參與海洋環境永續性圓桌會議」，為區域內加速永續海洋環境發展目標提出貢獻與具體行動；推動我國船舶加入美國海岸防衛隊之「自動互助船舶救援系統」(AMVER)，各漁船及商船新增 119 艘，提升我國整體國際救援能量，並於 112 年 11 月 8 日結合「向海巡致敬」，同步辦理「安舶臺灣隊」成立活動；與美國、日本、澳洲及聖露西亞駐臺機構合作，在「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下舉辦「海上災害對策」國際研習營。

(八)強化海域使用管理：為有效遏阻抽砂船違法抽砂行為，「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18 條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27 日公布，避免犯罪行為人主張所用之抽砂船或器具非屬其所有規避沒收。另配合相關機關修正海域使用管理之相關法規，以及我國雙語政策之推動，內政部擬具「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10 條修正草案，修正申請路線劃定應檢附文件，以及外國人以英文證件申辦免附譯本，以符合實務作業需求及友善雙語環境。

貳、外交、國防及兩岸關係

一、鞏固邦交關係，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一)鞏固邦交關係：

1、元首外交：蔡總統於 112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7 日「邦誼同慶 合作永續」專案率團訪問史瓦帝尼王國，並出席史國獨立 55 週年及史王 55 歲華誕雙慶典活動；巴拉圭共和國總統當選人貝尼亞(Santiago Peña)伉儷於 7 月 11 日至 15 日率團訪臺；諾魯總統昆洛斯(Russ Joseph Kun)於 10 月 7 日至 12 日率團訪臺；賴副總統清德以總統特使身分於 8 月 14 日至 16 日出席巴拉圭共和國新任總統貝尼亞就職典禮並過境美國紐約及舊金山期間與美各界人士互動；外交部吳部長釗燮以總統特使身分於 9 月 18 日至 20 日訪問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慶祝克國獨立暨臺克建交 40 周年；外交部吳部長釗燮以總統特使身分於 113 年 1 月 12 日至 17 日代表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及人民率團前往瓜地馬拉參加新任總統阿雷瓦洛(Bernardo Arévalo)及副總統艾蕾拉(Karin Herrera)就職典禮。

2、友邦高層政要來訪：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總督朵根(Susan Dilys Dougan)於 112 年 10 月 7 日至 11 日訪臺賀我國慶；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總督萊柏(Marcella Liburd)於 10 月 9 日至 13 日訪臺祝賀國慶；馬紹爾群島參議員暨大酋長卡布瓦(Michael Kabua)於 7 月 5 日至 10 日率團訪臺；外交部於 7 月 19 日在臺北舉辦「2023 太平洋氣候變遷論壇」，太平洋 4 國友邦主管氣候議題部長或代表皆率團訪臺，並與外交部吳部長釗燮共同簽署「對抗氣候變遷聯合聲明」。

3、洽簽相關合作協定：112 年 9 月 5 日與史瓦帝尼王國簽署「臺史有關婦女創業小額信貸循環基金瞭解備忘錄」、「海外投資公司(OIDC)與史國石油公司(ENPC)合作瞭解備忘錄」及「高雄市與史京姆巴巴內市姊妹市協定」；7 月 6 日與瓜地馬拉簽署「防災預警系統計畫」合作協定；8 月 16 日與聖露西亞異地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8 月 25 日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國政府間有關聖文森國蔬菜栽培管理提升及採後處理計畫執行協議」及「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國政府間有關聖文森國家畜繁養殖計畫執行協議」；9 月 6 日與巴拉圭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巴拉圭共和國政府間有關巴拉圭非洲豬瘟診斷及預防能力建構計畫技術合作執行協議」；9 月 18 日

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簽署「中華民國(臺灣)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外交部外交人員訓練合作協定」；10 月 31 日與貝里斯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代謝性慢性病防治體系強化計畫執行協議」及與瓜地馬拉簽署「中華民國財政部關務署與瓜地馬拉共和國賦稅署關務技術合作瞭解備忘錄」。

4、其他重要交流：

(1)外交部於 112 年 7 月及 12 月共辦理兩梯次「駐臺外交暨商務人員企業參訪團」，宣傳臺灣作為航太、國防、創新及綠能產業重鎮形象。

(2)外交部於 112 年 7 月至 11 月底共補助 6 團計 27 家業者前往巴拉圭、史瓦帝尼、聖露西亞、帛琉及貝里斯等友邦進行投資考察；另補助我在史瓦帝尼、馬紹爾群島及帛琉等友邦共 3 家業者投資設廠部分支出，促進雙邊經貿合作。

(3)外交部於 112 年 12 月 7 日官網公布我國新版「國際合作發展政策白皮書」供各界參考運用。本白皮書彙集我國歷年以臺灣獨特之援助模式，致力推動國際合作發展之重要貢獻與成果。

(二)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1、洽簽相關合作協定：

(1)美國紐澤西州州長墨菲(Phil Murphy)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至 22 日率經貿代表團訪臺，期間與我簽署「臺灣－紐澤西州經貿合作備忘錄」、「臺灣－紐澤西州教育合作備忘錄」及「臺灣－紐澤西州資訊分享合作備忘錄」，並宣布該州將設立駐臺商務辦事處，有助深化雙方經貿合作關係。

(2)我駐波蘭代表於 112 年 7 月 19 日與「未來基輔(Future Kyiv)」基金會主席代表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協助基輔市興建奧博隆斯基島(Obolonsky Island)聯外橋梁、7 月 29 日與「波蘭國際援助中心(Polish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Aid)」執行長簽署合作協議，與波蘭合作重建烏克蘭醫院及學校等，8 月 16 日與烏克蘭布查市市長費多盧克(Anatolii Fedoruk)簽署援助重建協議，協助該市興建防空避難所等；我駐斯洛伐克代表於 8 月 1 日在斯國總理府與「開放社會基金會」(Open Society Foundation)及「龐迪斯基金會」(Pontis Foundation)兩慈善組織簽署援助烏克蘭重建合作協議；我駐捷克代表與捷克駐臺代表分於 11 月 10 日及 12 月 1 日以視訊簽署「有關建立促進烏克蘭重建關鍵基礎設施能量夥伴關係瞭解備忘錄」及「有關建立促進烏克蘭重建初級醫療照護能量夥伴關係瞭解備忘錄」；我國於 11 月 14 日至 15 日參加在波蘭

華沙舉行之「第二屆國際烏克蘭重建展覽與論壇」(Rebuild Ukraine 2nd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Conference)並設立臺灣國家形象館，我駐波蘭代表於活動首日代表我政府與烏克蘭合作夥伴簽署 6 項合作瞭解備忘錄，包括協助烏國非營利組織「發展聯盟」在烏國中西部成立兒童與婦女照護中心，協助「全烏民主聯盟」提供臺灣數位設備與教學課程，協助烏國布查市重建該市兒童運動學校，與「烏克蘭城市聯盟」合作拓展臺烏城市交流與合作；協助「烏國基督教醫療協會」救治遭戰火波及之燒燙傷病患，協助烏國非營利組織「NO Labels」發展重症心理治療與研究等。

（３）臺加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宣布完成「投資促進及保障協議」(FIPA)談判，展現雙邊經貿強勁動能；國科會與加拿大「國家研究院」(NRC)於 9 月 25 日續簽臺加科技合作備忘錄，持續深化人工智慧、半導體及生技等科研合作；我原住民代表團於 8 月訪問加拿大並簽署合作備忘錄。

（４）我國與索馬利蘭於 112 年 7 月 31 日簽署「臺索促進商業及貿易關係瞭解備忘錄」。

２、其他提升雙邊重要實質關係：

（１）本院蘇前院長貞昌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應邀出席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NED)在華府舉辦之 40 週年紀念活動並代表蔡總統致詞。

（２）美國行政部門官員重要友我言論：美國總統拜登(Joe Biden)及澳洲總理艾班尼斯(Anthony Albanese)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發布聯合聲明，重申維持臺海和平穩定之重要性，以及反對片面改變現狀之立場；美國總統拜登、日本首相岸田文雄及韓國大統領尹錫悅於 8 月 18 日舉行三方元首峰會，並於會後發布聯合聲明，強調維持臺海和平穩定對國際社會之安全與繁榮不可或缺；美國總統拜登及義大利總理梅洛尼(Giorgia Meloni)於 7 月 27 日發布聯合聲明，強調維繫臺海和平穩定對區域乃至全球安全繁榮至關重要。

（３）加拿大總理小杜魯道(Justin Trudeau)、歐盟理事會主席米歇爾(Charles Michel)及歐盟執委會主席馮德萊恩(Ursula von der Leyen)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至 24 日舉行第 19 屆「加拿大－歐盟峰會」並發表聯合聲明(Canada-European Union Summit 2023)，關切臺海情勢並強調維繫臺海和平穩定重要性。

（４）美國政府於 112 年 7 月 28 日公布首批對臺總金額 3 億 4,500 萬美元之「總統提用權」(PDA)軍備，並於 8 月 29 日知會國會將提供臺灣 8,000 萬美元之無償軍事援助(FMF)，嗣於 12 月 16 日公開宣布總值約 3 億美

元之最新對臺軍售，此係拜登總統上任以來第 12 度對臺軍售。

（5）第 4 屆「臺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EPPD)於 112 年 12 月 8 日舉行，雙方就經濟脅迫、供應鏈與投資及能源轉型、永續及安全等共同關切議題進行深度討論，同意具體化未來 2 年工作重點，並將合力解決臺美雙重課稅問題，深化雙邊經貿夥伴關係。美國聯邦眾議院院會於 7 月 25 日通過「臺灣國際團結法案」(Taiwan International Solidarity Act)，該法案旨在反制中國試圖透過扭曲聯合國大會第 2758 號決議，阻礙臺灣參與國際組織，美方以明確之國會立法澄清事實之行動極具意義。

（6）日本政府於 112 年 7 月發表「防衛白皮書」，強調「臺灣情勢穩定對日本國家安全保障及國際社會安定至關重要」及「中國在臺灣周邊軍事威嚇行動持續增加，已讓日本及國際社會深感憂慮」；日方於 112 年下半年在「東南亞國家協會」(ASEAN)領袖峰會、「七大工業國集團」(G7)外長會議及「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日中領袖雙邊會談等國際場域均重申臺海和平穩定之重要性。

（7）日本前首相暨自民黨副總裁麻生太郎眾議員率團於 112 年 8 月 7 日至 9 日訪臺，與愛沙尼亞前總理暨歐洲議會議員安席蒲(Andrus Ansip)共同擔任 2023 年「凱達格蘭論壇」主講人，係 1972 年臺日斷交後首位訪臺之自民黨副總裁；10 月「日華議員懇談會」會長古屋圭司眾議員率團共 41 人於 10 月 7 日至 10 日訪臺參加我雙十國慶活動，與貴院「臺日交流聯誼會」共同組成遊行隊伍，展現臺日堅固友好情誼；自民黨政調會長萩生田光一眾議員率團來訪；日本「國民民主黨」前原誠司眾議員率日本在野黨跨黨派國會議員共 11 人於 7 月 2 日至 4 日訪臺；「日華議員懇談會」會長古屋圭司眾議員於 7 月 4 日至 6 日率團來臺；「日本維新會」黨代表馬場伸幸眾議員於 8 月 1 日至 3 日訪臺。

（8）貴院游院長錫堃於 112 年 7 月 4 日率團搭船直航日本沖繩縣「與那國島」，進行臺日觀光交流，「日華議員懇談會」會長古屋圭司眾議員等國會議員自東京前往會合，象徵臺日情誼深厚友好；自民黨青年局長鈴木憲和眾議員率團共 65 人於 8 月 20 日至 23 日訪臺，並與貴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何委員志偉及邱委員臣遠於 8 月 23 日至 26 日訪問帛琉，進行臺、日、帛國會三方交流。

（9）美國在臺協會(AIT)主席羅森柏格(Laura Rosenberger)於 112 年 10 月 15 日至 19 日訪臺；美商務部次長兼國家標準與科技研究院(NIST)院長羅卡西奧(Laurie E. Locascio)博士於 9 月 17 日至 21 日率團訪臺；美國聯

邦眾議院軍事委員會副主席魏特曼(Rob Wittman, R-VA)於 8 月 31 日至 9 月 2 日率團訪臺；美國聯邦眾議員穆尼(Alex Mooney,R-WV)及克勞德(Michael Cloud, R-TX)於 8 月 26 日至 9 月 2 日訪臺；美國聯邦眾議院「共和黨研究委員會」(RSC)主席赫恩(Kevin Hern, R-OK)於 7 月 3 日至 7 日率團訪臺；美國密西根州州長魏美桂(Gretchen Whitmer)、亞利桑納州州長郝愷悌(Katie Hobbs)、新墨西哥州州長葛麗森(Michelle Lujan Grisham)及紐澤西州州長墨菲(Phil Murphy)分別於 9 月及 10 月率經貿代表團訪臺，持續強化我國與美各州政府合作；美國維吉尼亞州駐臺辦事處及北卡羅萊納州駐臺辦事處分於 9 月 19 日及 11 月 7 日正式開幕。

(10)歐洲地區重要官員訪臺：立陶宛國會議長希米利特(Viktorija Čmilytė-Nielsen)訪團、歐洲議會「外交委員會」(AFET)正式代表團、法國參議院外交暨國防委員會副主席葛托蘭(André Gattolin)訪團、波羅的海三國國會外交委員會主席訪團、「臺瑞典國會議員協會」副主席馬提亞(Mathias Tegnér)訪團、法國參議院外交暨國防委員會副主席卡迪克(Olivier Cadic)訪團、英國對臺貿易特使、國會上議院副議長福克納勛爵(Lord Faulkner of Worcester)訪團、比利時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訪團及烏克蘭布查市(Bucha)市長費多盧克(Anatolii Fedoruk)訪團共計 27 個訪團來臺交流。

(11)歐洲地區多個議會或機構通過友我決議案：包括荷蘭眾議院於 112 年 7 月 6 日通過「籲請政府加強與臺灣合作以提升網路安全」及「籲請政府為中國破壞兩岸現狀的可能作為預作準備」兩項友臺動議案；法國國民議會及參議院分別於 7 月 12 日及 13 日就法國「7 年建軍法案」(2024-2030 LPM)表決通過史上最高之 7 年建軍預算(共 4,133 億歐元)，法案內容包括重申法國將依據國際海洋法，持續捍衛印太地區自由航行權，尤其是南海及臺灣海峽，以維護該地區之和平與穩定，法國總統馬克洪(Emmanuel Macron)於 8 月 1 日正式頒布「7 年建軍法」。

(12)外交部吳部長釗燮於 112 年 11 月 6 日至 12 日應邀訪問拉脫維亞、愛沙尼亞及立陶宛 3 國。外交部李次長淳於 11 月 29 日在「柏林安全會議」(BSC)發表專題演說，其中我方高階官員係首度獲邀在 BSC 發表演說。

(13)總統府林秘書長佳龍及國發會龔主委明鑫率「智慧城市國際合作經貿訪團」於 112 年 9 月 9 日至 13 日赴泰國，推動智慧城市議題雙邊交流。

(14)我國「駐米蘭臺北辦事處」及「駐蒙特婁辦事處」分別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及 12 月 4 日正式揭牌運作；外交部另於 7 月 5 日宣布設立「駐孟

買辦事處」。

(15)索馬利蘭貿易及觀光部部長薩德(Mohamoud Hassan Saad)於 112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3 日率團訪臺。

(16)臺北－布拉格直航航線於 112 年 7 月 18 日啟用後，捷克宣布自 7 月 30 日起，開放持我國護照且搭乘直航班機旅客使用布拉格機場自動查驗通關系統(E-Gate)，便利我國人赴捷克出入境查驗通關效率。

(17)「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自 112 年辦理 4 場國內活動，另於 9 月聯合國大會期間，在紐約辦理落實永續發展目標活動，並辦理 5 場海外活動持續深化我國與理念相近國家之合作。

(18)日本石川縣能登半島地區在 113 年 1 月 1 日發生芮氏規模 7.6 強震，造成嚴重人員傷亡及重大災情。為協助日本賑災，外交部於 1 月 4 日宣布政府捐贈 6,000 萬日圓賑災，並由衛福部開設民間捐款賑災專戶提供國人自發性捐款，盼以實際行動協助日本災區重建及災民生活。

(19)美國前國家安全顧問海德利(Stephen J. Hadley)及前副國務卿史坦柏格(James B. Steinberg)組成跨黨派資深代表團，於 113 年 1 月 14 日至 16 日訪臺。

二、爭取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機制，強化新南向政策

(一)積極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為我國經貿政策重要目標之一，我政府自 110 年 9 月正式申請入會後，CPTPP 成員國均已瞭解我國為入會所做準備，亦認同臺灣符合 CPTPP 高標準並願完全遵守協定義務。我政府將持續運用國內外資源及各項多元管道，爭取成員國支持，以期及早達成入會目標。

(二)提升簽證便利性，促進雙邊往來交流：我國延長泰國、汶萊及菲律賓國民來臺免簽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提升我與新南向國家間人民交流互動。泰國政府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宣布臺灣民眾赴泰旅遊得免簽證停留 30 日，顯示我與新南向國家開辦一般公民雙邊簽證待遇持續改善中。

(三)開辦「連結新南向菁英培育專班計畫」：外交部與臺北醫學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及屏東科技大學等 4 校合作辦理第 2 屆「連結新南向菁英培育專班計畫」，招募新南向目標國 8 國共 70 名學生參與為期 5 個月之短期課程，有助強化我國與新南向國家優秀青年間之連結。

(四)成功舉辦玉山論壇：112 年辦理第 7 屆玉山論壇邀獲諾魯總統昆洛斯(Russ Joseph Kun)、澳洲前總理莫里森(Scott Morrison)眾議員、美國前駐聯合國

大使克拉芙特(Kelly Craft)及北約前副秘書長米努托－里佐(Alessandro Minuto-Rizzo)等重量級政要來臺與會。玉山論壇舉辦至今已有超過 3,000 位國際友人參與，累積許多國際對話成果，顯示我國「新南向政策」備受各國肯定及關注。

(五)辦理「農業青年大使『新南向』交流計畫」，遴選 24 位農青大使分兩團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及 11 月 13 日出訪印尼及菲律賓，以公眾外交推動我國與新南向國家之農業合作交流。

三、務實累積交流能量，積極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

(一)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

1、台積電張創辦人忠謀於 112 年 11 月第 6 度代表蔡總統出席 APEC 經濟領袖會議(AELM)，並與美國副總統賀錦麗(Kamala Harris)、美國務卿布林肯(Antony Blinken)、日本首相岸田文雄及新加坡總理李顯龍等對談，就雙方關切議題充分交換意見。

2、我國積極向 APEC 提案並主辦活動，本期共 8 件計畫提案獲 APEC 補助經費，同時亦主辦 28 場 APEC 研討會等活動，議題涵蓋數位創新、永續發展及數位醫療等領域。

(二)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出席 WTO 辦理之我國第 5 次貿易政策檢討(Trade Policy Review, TPR)會議，獲美國、歐盟、英國及日本等理念相近會員支持我國為 WTO 會員之完整權利，並於會議期間拜會 WTO 秘書長及美、歐、英、日等重要駐團代表，感謝渠等對我支持，並就多邊及雙邊重要經貿議題交換意見。

(三)參與「世界衛生大會」(WHA)：「友邦駐日內瓦聯合國暨其他國際組織常任代表團」於 112 年 8 月 14 日至 19 日訪臺，訪團成員包括史瓦帝尼、馬紹爾群島、瓜地馬拉及諾魯共 4 國大使。

(四)參與聯合國(UN)：

1、我國 12 個友邦均在聯大總辯論及高階峰會以 UN 會員國身分直接或間接方式為我執言，11 國友邦亦聯名或個別致函聯合國秘書長古特雷斯(António Guterres)，表達堅定支持臺灣參與聯合國體系。

2、捷克總統帕維爾(Petr Pavel)在聯大總辯論發聲表達對臺海情勢之關切，譴責中國加劇區域緊張情勢；G7 外長及歐盟外交與安全政策高級代表首度在聯大期間發表之主席聲明中，納入支持臺灣有意義參與國際組織之文字，並於 11 月 8 日發表之聲明中再次重申上述立場。

3、「友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團」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至 18 日訪臺，訪團成員

包括聖文森、馬紹爾群島、諾魯、貝里斯及巴拉圭等 5 國大使或代辦。

(五)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

1、瓜地馬拉外長步卡羅(Mario Búcaro)及 6 位秘魯跨黨派國會議員以個別方式致函方式支持我參與 UNFCCC；臺瓜(瓜地馬拉)國會友好協會以聯合聲明及連署信函支持我參與推案；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國會一致通過友我決議支持我案。此外，德國外長貝爾伯克(Annalena Baerbock)在 2023 年「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8 屆締約方大會」(UNFCCC COP28)之「閉幕全會」(Closing Plenary)中提及「臺灣」與各國同樣關注本次會議具體成果，此為理念相近國家首度在 UNFCCC COP 場域公開呼籲全球環境治理機制需要國際社會共同努力。

2、「2023 太平洋氣候變遷論壇」於 112 年 7 月 19 日在臺北舉辦，外交部吳部長釗燮與我太平洋 4 友邦簽署首份「對抗氣候變遷聯合聲明」，向國際社會宣介我推動「2050 淨零排放」目標之決心。

(六)參與「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第 91 屆 INTERPOL 年會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1 日在奧地利維也納舉行，共獲得超過 60 國之行政機關、立法部門、跨國議會組織及各界重要人士聲援，7 個友邦在會中為我國仗義執言，另未與會之友邦亦以致函、發布新聞稿或錄製影片之方式助我；美國、捷克、波蘭、巴西等國及「對華政策跨國議會聯盟」(IPAC)等立法機關以通過友我決議、發布聲明或致函等方式為我國發聲。

(七)參與國際及區域開發銀行：我國與「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在英國合辦「年度捐助國日」會議，並簽署援助烏克蘭挹注款協定，宣布我成為該行「國際車諾比合作多邊基金」(ICCA)捐助方，彰顯我援烏貢獻。

四、擴大我國非政府組織(NGO)影響力，參與國際人道救援

(一)鼓勵及協助我國 NGO 拓增在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之參與能量及影響力：協助 NGO 爭取在臺辦理 INGO 重要會議，鼓勵 NGO 擔任 INGO 幹部及深化各面向之交流合作，以擴大影響力及維護參與權益，如協助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在臺舉辦「第 29 屆亞洲藥學會年會」等。

(二)協助我國 NGO 參與國際人道救援：協助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在越南辦理「千哩微笑越南計畫之唇顎裂手術義診暨教學計畫」等；我駐波蘭代表處以臺灣民間善款 50 萬美元與波蘭克拉科夫市府合作，參與「烏克蘭孩童照護之家」計畫(Orphanage Care Home for Ukrainian Children)；外交部與社團法人臺灣社區關懷協會、臺灣善心企業家及志工合作，募集並整修政府機關淘

汰之救護車、消防車及復康巴士，首批 48 輛車已於 112 年 9 月運抵波蘭。

(三)與我國婦女 NGO 合作推動女力外交：112 年 11 月 15 日辦理第 6 屆「建立亞太女性領導力訓練架構」(LEAP)工作坊，以 113 年 CSW 68 主軸「從性別平等視角解決貧困並加強體制和融資，從而加快實現性別平等及增強全體婦女和女孩權能」，邀請國際婦女法學會等國內外 NGO 代表，交流 113 年議題趨勢與性別平等倡議經驗，讓臺灣性平行動持續貢獻國際社群，並為 113 年度「臺灣性別平等週」積蓄能量。

(四)協助 NGO 在臺辦理國際會議：包括「2023 世盟年會暨第 64 屆亞盟年會」、「國際法官協會第 65 屆年會暨 70 週年慶祝活動」、「2023 年疫苗專家論壇」、「務實外交：2023 李登輝紀念音樂會」、「全球原住民產經論壇」及「2023 高雄國際發明暨設計展及 WIIPA 全球會員年度會議」等。

(五)深化政府與 NGO 之夥伴關係:為持續提供政府與 NGO 夥伴間之對話交流平臺，外交部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以「強化普世價值聯盟：臺灣公私協力與全球公民社會連結」為主軸辦理第 4 屆「NGO 領袖論壇」，分享國內外 NGO 交流經驗，並協助增進臺灣 NGO 之國際參與能量。

五、扎根穩固僑務網絡，以厚實僑力助益國家發展

(一)強化海內外互動交流，壯大僑界挺我參與國際聲量：僑委會正副首長分訪海外僑區，與僑界領袖就推動海外華語文學習中心布局、非洲計畫積極推動、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方案等溝通與交流，並攜手僑界為臺灣爭取國際空間，112 年全球共舉辦 147 場、超過 3 萬人聲援臺灣參與 WHA 活動，以及北美地區僑界舉辦 45 場次「推動我國參與聯合國」系列活動，提高臺灣在國際社會能見度。另為建立僑界領袖與我政府鏈結，共邀訪 25 團海外僑團訪臺，分洲別舉辦 3 場「僑社工作研討會」共 87 位僑社幹部出席，讓海外僑領瞭解疫後臺灣各項政經社會之最新發展及產業脈動。

(二)推動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厚植友臺新生力量：為促進僑社永續發展，協助青年世代認識僑務工作，僑委會透過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推動包括持續培育海外青年文化大使(FASCA)，並在 112 年邀請 26 位學員返臺參與「SeniorFASCA 交流培訓營」、辦理「全球僑界青年高峰會」促進 74 位僑青領袖交流、賡續評選 30 位全球青商潛力之星，以及甄選我國 64 位大專學子赴海外參與「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全方面厚植友臺新生代力量。

(三)以多元華語文教學優勢，接軌國際主流社會文化：結合臺灣多元華語文教學優勢，運用僑教基礎持續推動「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迄 112 年已設

立 66 所「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截至 112 年底止，已辦理僑校教師研習班及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師資培訓認證專班共 11 班次及成人華語教學線上講座共 12 場次，以及提供全球 30 國、563 所僑校自編教材約 73 萬冊；另於 7 月舉辦臺灣華語教學國際高峰會，邀請 15 家國內華語文智能教育廠商參展，協力臺灣華語文產業向外布局發展。

(四)串聯各領域商機合作，協助僑臺商布局企業轉型：串聯全球僑力推廣臺灣產業優勢，賡續引介臺灣產官學研資源與僑界交流合作，112 年已辦理 16 項海外僑臺商邀訪及研習活動，共計 424 人參加；針對國際經貿趨勢，辦理南部非洲「低碳經濟下的塑膠產品創新趨勢」巡迴講座，並於新南向重點 5 國舉行 6 場座談會，輔導越南及泰國臺商成立「碳中和科技聯盟協會」，簽署合作備忘錄，落實推動協輔海外僑臺商企業產業升級調查計畫。另 112 年更首度規劃「僑臺商產業淨零排放主題研習班」，協助僑臺商企業因應「2050 淨零轉型」永續發展目標。

(五)積極培育海外僑生，擴大延攬僑青來臺升學就業：配合政府人口及產業政策，全面擴大僑生培育，結合產業需要持續開設「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及「產學合作企業學位班」，112 年入學人數分別為 4,069 人及 295 人，呈現大幅成長，並辦理「僑生就業博覽會」，設置「僑生 i 就業-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多語化求職專區，強化攬才、育才、留才之作為。

六、掌握當前敵情威脅，紮實戰訓整備作為

(一)面對共軍持續軍事威脅，區域軍事衝突風險不斷，國軍持恆運用聯合情監偵手段，發揮早期預警功能，嚴密掌握共軍對臺軍事動態，審慎應處，堅定維護國家安全及區域和平穩定。

(二)因應共軍擾臺模式及可能犯臺行動，國軍秉持「處處是戰場、時時做訓練」精進戰備訓練，堅實防衛戰力，並採「以測驗訓」方式，檢視訓練成效。本期已執行國軍地面部隊「聯兵旅戰術對抗操演」、「精準飛彈射擊」、「聯合截擊作戰計畫演練」、「聯合登陸作戰訓練」、「外(離)島聯合反登陸作戰訓練」、「漢光 39 號」實兵演習及「三軍聯合作戰訓練測考」等任務，磨練三軍部隊戰況處置、聯戰指管及聯合戰力發揮作為，支撐防衛作戰備戰需求。

(三)為有效反制中共以無人機襲擾，國軍已完成干擾槍部署，併用輕兵器執行反制應處無人機，並規劃整合具主動預警、被動偵測及干擾系統功能之視距外「無人機反制系統」。另鑒於資電作戰為現代戰爭重要關鍵，為精進國軍電子戰能量、防杜中共網路情蒐與駭客攻擊，國軍持續提升各式載臺鏈路性能

並強化指管韌性，結合軍民科技自主研發新式電戰系統，並藉跨部會情資交流及資安協防演練，提升整體網路防護縱深及資安防護能力。

七、完備役男徵集訓練，建構國土防衛戰力

(一)為強化國防戰力，確保國家安全，國防部依「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方案」，完成部隊編裝調整、人員分配、民轉軍用規劃與後勤資源整合；另參酌各國新兵訓練方式，修訂義務役新兵入伍訓練課表，將新式武器操作及民防任務、愛國教育、心輔調適課程等訓練要項，納入部隊施訓，並規劃及執行各項配套措施，落實役期調整政策。

(二)回復徵集 1 年期義務役之整備概況：

1、人事整備：預判 113 年 1 年期義務役役男徵集人數約為 9,000 餘員，國防部與內政部已完成每個月役男徵集流路、梯次與入營人數整備規劃；後續視實際狀況，滾動調整每月役男徵集人數。

2、後勤整備：義務役分發部隊後均住用現有營舍，各部隊除持續執行興安專案外，並按期程整修營舍，112 年已完成 36 處生活設施優化；另亦完成野戰服等 14 項服裝經理品及戰鬥個裝籌補、化學防護面具等 27 項一般裝備調撥。

3、訓練整備：113 年不論志願役、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及 1 年期義務役，入伍訓練均調整為 8 週，新增手、機槍機械訓練、步槍快速反應射擊、限制空間戰鬥、戰傷救護與自救互救等課目。為奠定 113 年入伍訓練接訓基礎，國防部已於 112 年 9 月 27 日辦理全軍接訓示範，統一訓練作法，各新訓旅亦完成擴訓工作。

4、福利待遇及彈性修業：為兼顧役男履行兵役義務與生活照顧，本院於 112 年 4 月核定 1 年期義務役薪資調整案，另「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草案，業於 112 年 11 月 10 經貴院三讀通過，11 月 29 日公布，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國家按月為役男提繳 6%退休金，以累積其職涯退休所得。此外，教育部及內政部已訂定彈性修業指引及服役作業規定，役男可依意願於每年 2 月或 9 月申請暑假或寒假梯次入營，完整服役 1 年。

(三)落實役男徵兵處理：完成 94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 10 萬 4,965 人；112 年 1 月至 11 月徵集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入營人數計 7 萬 6,827 人、補充兵 9,782 人及替代役 9,239 人(含研發替代役 2,510 人)。

(四)推動替代役協同民防機制：

1、為落實全民防衛動員政策，自 112 年起，新增替代役實彈射擊課程，以強化基礎軍事技能。另依據替代役役男民防任務需求，規劃基礎、專業及在

職等各項民防課程，在服役期間分階段落實訓練，使役男熟稔勤務轉換，狀況發生時立即投入單位民防任務工作，退役後則銜接備役編組，提升全民防衛量能。

2、112 年 9 月 5 日函頒「替代役役男輔助服勤單位協同所屬民防團隊訓練演習服勤應行注意事項」，一般替代役役男平時協同服勤單位編組之民防團隊進行訓練、演習，災害發生時則納入單位民防應變指揮體系執勤，以發揮統合力量，強化替代役民防工作執勤效能。

3、配合 112 年民安 9 號演習，首次將替代役人力納入實作演練，驗證役男協同民防團隊執行災害搶救、醫療救護、物資配送及災民收容安置等任務之能力與成效，計投入替代役現役及備役役男 613 名。

八、堅實防衛動員機制，強化全民國防韌性

(一)為精進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動員職能，國防部全動署於 112 年 10 月至 11 月間辦理「簡任主管」及「科長級分區」全民防衛動員業務講習，配合 113 年動員政策與方針，透過各種狀況處置、問題研討、政策說明及專題演講，使其瞭解當前強化社會韌性與動員政策，完訓者約 920 員；另持續召集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研修次年度動員準備方案、分類及執行計畫，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共召開 13 次跨部會協調會，5,000 餘人次合署作業，協同檢視現行動員法規、盤點重要戰略物資與水、電維生系統、清查全國防空疏散避難處所及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等，維持公務機關緊急應變及國民基本生活需要，以強化全社會防禦韌性。

(二)為驗證全民總力支援軍事作戰效能，112 年 7 月「同心 33 號及自強 39 號演習」配合「漢光 39 號演習」辦理，採全國分區實施，人力動員依「在地動員、在地運用」原則，驗證 33 個單位、1 萬 2,000 餘員後備軍人，較 111 年增加 15 個單位、6,000 餘人，並有 25 員女性退役官兵採志願教召返營參加；物力動員驗證 70 個國軍單位，徵購、徵用 13 萬餘件及動員民間工廠 6 間與醫院 2 間，較 111 年增加 18 個單位、3 萬餘件及 1 間民間醫院，以強化常、後部隊協訓及戰時物資動員成效。

(三)112 年 7 月「萬安 46 號」演習，動員警、消及民防計 2 萬 6,000 餘人次、各式車機近 7,000 輛，擴大由 22 個地方政府各擇 1 個鄉(鎮、市、區)實施驗證，防空演習後並擇 1 處「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實施開設演練，盤點住宿、水電及物資等資源量能，期維持戰時社會、民生需求運作無虞。另為提供民眾戰時所需緊急應變資訊，已完成「全民國防應變手冊」修編；此外，並將

防空避難處所、急救責任醫院、民生必需品配售及收容安置等地點，整合於內政部「消防防災 e 點通」App 供民眾查詢。

(四)為提升全民防災能量，加強民間防救災韌性，規劃推動「建置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中程計畫(113 年至 118 年)」，訓練全國各地社區、企業組織、醫療機構、地區型民間組織、民防分團(村里)、學校等組織，成立符合在地需求之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預計成立 320 隊、8,000 人。

九、促進國防產業鏈結，提升國防自主能量

(一)國防產業鏈結：為持恆推動「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已公告列管軍品清單 700 餘項，鼓勵國內廠商加入國防產業供應鏈，另不定期舉辦宣導說明會主動聯繫潛在商源，並受理廠商申請級別評鑑及實施安全查核等作業，現已陸續核頒廠商合格證書，將持續藉由多元管道鼓勵廠商參與認證，踴躍投入武器裝備供應鏈，以厚植國防自主量能。

(二)國機及國艦國造：

1、規劃生產新式高教機 66 架，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交機 27 架，全案均依計畫節點執行交機，執行進度正常。另在無人機研發方面，軍用商規無人原型機由經濟部提供遴選 8 家系統開發商，採購 5 型 36 架，已於 112 年 10 月底完成驗測合格 5 型 35 架，並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完成招標公告，將依期程於 113 年至 117 年分年獲得。

2、持續推動潛艦等 5 型艦籌建，其中新型救難艦已於 112 年 3 月 27 日下水，新型兩棲船塢運輸艦於 6 月 19 日成軍，潛艦於 9 月 28 日舉行下水典禮，新一代輕型巡防艦防空型原型艦於 11 月 17 日開工，高效能艦艇儀臺第 3 至 6 艘已於 12 月底完成建造，反潛型原型艦預訂於 113 年第 1 季開工。

(三)維保自主能量：因應國軍新興兵力陸續成軍，國防部持續強化整合三軍裝備修護支援能力，確保裝備維持妥善，112 年已籌建 293 項修(維)護能量，有效提升國防自主能力。

十、增進退除役官兵服務照顧，優化醫養照護質能

(一)深化關懷服務退除役官兵(眷屬)：各榮民服務處作為社福資源服務平臺，訪視退除役官兵(眷屬)，發掘個案問題轉介妥處，運用數位行動網路鏈結輔導會所屬機構及地方公私立團體，本期計服務 127 萬 5,767 人次；辦理具低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之第一類退除役官兵及遺眷微型保險，計投保 6,138 位；為照顧因戰(公)殞命及服役 10 年以上亡故國軍之遺族，比照遺眷

服務照顧，急難救助、三節慰問及未成年子女就學、午餐補助之因戰(公)殞命國軍遺族，並列為優先補助對象，以保障生活。

(二)推動 AI 智慧健康照護，創新榮民健康照護體系：提供醫養整合智慧照護，導入資通訊科技輔助，完善全方位長照服務，拓展國際醫療與學術合作。各榮總學研並重，發展精準尖端醫療，啟動重粒子癌症治療中心並建置智能雲端醫療環境。總院建立遠距中心，透過遠距醫療，提供分院、榮家及偏鄉遠距會診與醫療諮詢服務，推展榮家與榮院之榮心照護網，提升照護品質及量能。

(三)協助官兵退後穩定就業：透過「厚植學力、打造技能、促進就業」等三大面向，調高就學及職訓補助，幫助退除役官兵提升學識能力，合計辦理就學進修補助 8,139 人、職業訓練及補助 6,579 人；在貴院支持與肯定下，已將促進穩定就業津貼納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依法辦理，激勵更多退除役官兵重返職場，合計推介退除役官兵就業 1 萬 1,307 人，核發穩定就業津貼 6,623 人，成長 17.3%。

(四)精確退除給付預算核發：辦理官兵各項退除給與發放、領俸官兵定期俸金、子女教育補助費及水電優待補助等，合計核發 395 萬 5,159 人次。並持續查驗比對工作，辦理追繳返還溢發俸金，計 1,276 人、追繳金額 3,983 萬 3,924 元。

十一、掌握中共對臺動向，捍衛主權及確保臺海和平

(一)面對中共對臺綜合性施壓，政府兩岸政策立場一貫，堅守「四個堅持」，不挑釁、不冒進、不在壓力下屈服；致力穩定兩岸情勢，堅定捍衛國家主權和民主自由，確保臺海和平穩定。

(二)掌握兩岸文教交流情勢動態，推動文教交流健康有序進行，加強傳遞臺灣民主自由發展資訊；提升青年學生對中國大陸及兩岸關係識讀，提醒注意赴陸風險。

(三)因應全球地緣政治、中國大陸及兩岸經貿情勢，滾動檢視兩岸經貿政策及風險管理機制，逐步恢復兩岸經貿健康有序交流，維護國家經濟安全及利益；提醒臺商在陸投資風險及多元分散布局，提升臺灣經濟安全韌性及產業競爭力。

(四)配合整體局勢及政府兩岸政策，與因應國際及兩岸情勢，滾動檢討兩岸事務相關法令及推促兩岸交流有序，強化安全管理及民主防衛，維護自由民主憲政體制。

(五)持續觀測港澳情勢動態，妥慎應處可能風險；維持駐港澳機構運作，強化為民服務工作，務實推動臺灣與港澳健康有序交流；完善交流規範及管理機制，維護國家安全及民眾權益。

參、經濟及農業

一、推動臺灣新經濟模式，持續提升國家競爭力

(一)總體經濟情勢：全球通膨壓力逐漸緩解，惟受升息累積效應影響，制約全球經濟成長力道，加以地緣政治不確定性仍高，標普全球(S&P Global)預測 2024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由 2023 年之 2.7%降為 2.3%。國內經濟隨全球終端需求緩步復甦，成長動能可望逐漸回穩，主計總處預測我 2023 年及 2024 年之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1.42%、3.35%。政府持續協助產業升級轉型，2021 年至 2023 年為史上出口表現最佳之 3 年，出口總額連續 3 年突破 4,000 億美元。由於產業去庫存化壓力逐漸消退，資通訊產品等新商機可望帶動出口量持續回升。展望未來，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商機持續發酵，加以民間消費力道增溫、國內半導體與回臺廠商持續挹注投資產能，以及政府積極吸引關鍵外資企業來臺投資，有助國內經濟及產業表現穩步上揚。

(二)政府近年致力強化經濟韌性，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日前公布「2023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臺灣躍居第 6 名，除連續 5 年進步，亦為 2012 年以來之最佳表現。此外，我國在超過 2,000 萬人之經濟體中已連續 3 年排名第一，其中「基礎建設」項目自 2018 年之第 22 名攀升至第 12 名；「政府效能」也自 2018 年之第 12 名躍升為第 6 名。另美國華府智庫「傳統基金會」2023 年 2 月公布之「2023 年經濟自由度指數」，臺灣排名全球第 4，亦為歷年最佳成績。

(三)政府聚焦關鍵產業全球競爭優勢，深化國際多元鏈結：面對國內外經貿局勢瞬息萬變，政府持續完善基礎環境，以穩固強韌之經濟成長根基，除精進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與加速邁向淨零永續目標，同時聚焦關鍵產業全球競爭優勢，提早布局下世代前瞻科技，以及於既有之堅實基礎上深化國際多元鏈結，成為與全球共利共榮之供應鏈信賴夥伴，進而擴大臺灣在全球之關鍵地位。相關措施重點如下：

1、持續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5 日止，已有 1,440 家廠商通過審查，總投資金額 2 兆 1,735 億元，預估可創造本國就業人數 14 萬 9,394 人。另 112 年僑外資來臺投資超過 112 億美元，創近 16 年來第 3 高；對新南向國家貿易總額亦超過 1,524 億美元，為歷史次高。

2、「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2 子法發布，鼓勵公司加碼投資，強化產業競

爭力：借鑑全球主要國家祭出鉅額獎勵，「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2 於 112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布，提供更優惠之前瞻創新研發及先進製程設備投資抵減，鼓勵適用公司加碼投資；其授權訂定之子法於 8 月 7 日發布，規範適用資格要件及相關規定，公司自申報 112 年度投資抵減即可適用，將有助鞏固臺灣在半導體製程之領先地位，確保先進製程技術續留臺灣。

3、鬆綁法規，營造更友善之產業發展環境：自 106 年 10 月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因應數位經濟及新創產業之發展，積極推動法規鬆綁及新創法規調適工作，協調各部會主動檢討鬆綁管制性之函釋、行政規則及法規命令等規定，並提供新創法規調適平臺窗口服務。已完成法規鬆綁及協助新創釐清適用法規共計 1,877 項，如放寬保險業發行長年期(10 年期以上)公司債、鬆綁四大產業移工配額及開放 WiFi 6E 頻段促進資通訊產業創新應用等，促使臺灣經商法制環境更趨友善、便利。

4、精進新創事業發展環境：國發基金為協助新創產業發展，提供新創事業營運發展所需資金，辦理創業天使投資方案。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國發基金已核准投資 252 家新創事業，帶動民間資金共同投資新創產業逾 129.22 億元。

(四)持續推展我與美國及歐盟之交流合作：「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已於 112 年 6 月簽署首批協定，其中良好法制作業專章將持續與美方合作，精進法制作業與國際接軌，以吸引外商投資及增進貿易機會。強化臺歐友好關係，積極推動「強化歐洲鏈結計畫」，就雙邊聚焦合作事項持續進行專案管考及追蹤，並透過 2 億美元「中東歐投資基金」及 10 億美元「中東歐融資基金」深化臺歐經貿合作，持續與中東歐友我國家建立更堅實之夥伴關係。

二、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並在「五加二」產業創新既有基礎上打造「六大核心戰略產業」

(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受國際政經情勢影響，我國需加速布局並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112 年至 113 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目前編列 2,098 億元，除前 3 期既有八大建設之重大公共建設項目將持續推動外，另為落實 2050 淨零排放政策，將加速推動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及社會轉型，並於綠能建設項下新增強化淨零排放計畫，以促進經濟成長，帶動民間投資並創造綠色就業，加速臺灣邁向淨零轉型，維護國家永續發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自 106 年起推動迄今，逐步充實人民、地方、產業所需之各項基礎建設，具體建設成果及經濟效益包括：

１、具體建設成果：

（１）致力提升國人生活品質與國土韌性：透過完善北北桃、臺中、高雄都會區捷運路網、推動花東雙軌及鐵道立體化，縮短城際通勤時間，減少交通停等問題；藉由烏溪鳥嘴潭人工湖、阿姆坪防淤隧道、溪埔伏流水建設，提升供水穩定度，延長水庫壽命；建立 1+17 備援調度管、完備 1+2 三大聯通管，並完成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在 2021 年臺灣逢百年大旱期間，有效穩定區域供水；另透過班班有冷氣政策，完成超過 3,400 所學校 18 萬臺冷氣裝設，營造舒適學習環境，另強化公有建築防震能力，並打造國際魅力景區。

（２）落實均衡臺灣與偏鄉照顧：振興客庄產業與文化，並提升原民部落環境品質，豐富民眾文化生活；完成逾 2,000 所學校校園社區化改造、建置全國 87 個偏鄉 5G 基地臺；另執行 2030 雙語政策，培育人才接軌國際，同時打造 800 所公共托育設施，促進托育公共化，布建 288 處銀髮健身俱樂部，提供多元照顧服務體系，並補助 72 處青培站，輔導提出 171 件地方創生計畫，帶動青年留鄉返鄉。

（３）提供優質投資環境，強化產業競爭力：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活化工業區土地，提供優質投資環境，並加速 5G 基礎公共投資，以及完備綠能產業所需，如建立臺中港離岸風電產業專區，發展離岸風電國產化設備；同時鼓勵國際大廠來臺研發投資，成功吸引 MICRON、NVIDIA 等 2 家國際級領導廠商在臺研發布局，並發展前瞻晶片核心技術，強化半導體產業競爭力。

２、推估之經濟效益：

（１）第 1 期(106 年 9 月至 107 年)：法定預算 1,070.7 億元，帶動實質 GDP 增加 1,067 億元至 1,209 億元。

（２）第 2 期(108 年至 109 年)：法定預算 2,229.5 億元，帶動實質 GDP 增加 2,832 億元至 3,010 億元。

（３）第 3 期(110 年至 111 年)：法定預算 2,298.3 億元，帶動實質 GDP 增加 3,046 億元至 3,500 億元。

（４）第 4 期(112 年至 113 年)：法定預算 2,098.3 億元，預計帶動實質 GDP 增加 2,746 億元至 3,420 億元。

(二)積極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在「五加二」產業創新之基礎上超前部署，期使臺灣在疫情衝擊及國際供應鏈重組之趨勢下，扮演全球經濟與產業之關鍵力量，推動重點如下：

1、資訊及數位相關產業：

（1）整合國產 5G Open RAN 解決方案：110 年與國際 5G 開放網路組織(TIP)合作打造「5G 開放網路驗測平臺」，使臺廠可在臺就近驗測並取得國際標章，縮短產品上市時間與爭取國際訂單機會。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累計輔導 25 家臺廠投入 5G 開放網路國際互通驗測，並成功協助其中 8 家取得 TIP 國際標章，獲得包括國內電信商台灣大哥大及國際電信與系統整合商等青睞或採用；促成 3 家臺廠打入美國無線軟體公司 5G Open RAN 實戰與技術合作商機，並成功串連英、德驗測平臺，帶領至少 4 家臺廠爭取技術與驗測合作，開拓歐洲市場。

（2）推動 AI on chip：因應 AI 高效能運算(HPC)趨勢，研發高速(16Gps 以上)封裝載板技術、千瓦級 HPC 高效率液體冷卻系統技術，已分別導入國內載板大廠與散熱機構大廠，協助業者 AI 高速載板價格提升 20 倍、高效散熱設備價格提升 2 倍以上，進攻 AI 伺服器市場先機。

（3）促成人工智慧暨物聯網(AIoT)應用與國際輸出：112 年透過國際展會等活動協助我國智慧應用服務業者爭取海外商機，如 9 月至 10 月陸續辦理臺越、臺泰、臺馬及臺印尼等 4 場次產業鏈結高峰論壇，帶領業者擴大新南向交流，112 年總計促成 6 案 MOU 簽署及 10 案次服務輸出至比利時、新加坡、泰國、印尼、越南、馬來西亞及日本等國家。

（4）發展高密度、高效能之半導體元件及原子級檢測技術，培植下世代半導體技術所需之尖端研發人才。自推動起至 112 年 12 月底止，促成產學合作計畫共 64 件、發表國際期刊會議論文共 798 篇及培育博碩士生 697 人。

（5）推動臺灣科技新創基地(TTA)南部據點，協助南臺灣科技新創，聚焦智慧科技、精準健康及淨零循環三大領域，鏈結周邊多元實證場域及產業聚落。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引進 46 家新創及企業進駐，進駐率達 92%。

2、資安卓越產業：發展新興應用領域(5G、AI、IoT)資安產業，打造能被世界信賴之資安系統及產業鏈。具體成果包括：

（1）建立沙崙資安服務基地：已建置油氣電工控、太陽能光電、智慧製造產線、半導體及物聯網設備等 7 套實作平臺及 23 套攻防劇本進行資安展演。截至 112 年底止，提供國內資安產品驗測、資安人才培育及紅藍軍攻防演練課程等，累計超過 955 家次廠商、2,469 人次參訓；持續經由實際場域攻防驗測提升產品資安應變能力，推動產品改善並擴大商機。

（2）國發基金為協助我國資安產業發展，提供資安相關企業營運發展所需資金，辦理投資資訊安全產業計畫。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核准投資 16 家資安相關企業，帶動民間資金共同投資該產業逾 57.08 億元。

（3）學術型資安研究自 110 年起補助 18 個國內學研團隊執行先期資安研究專案，並自 112 年起推動臺灣資安科技研究中心專案，整合 12 個學研團隊深耕資安關鍵技術。自推動起至 112 年 12 月底止，累計培育碩博士生 723 人；另辦理資安攻防實務培訓 54 場，共 2,696 人次參與。

3、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

（1）為提高我國太陽光電產品競爭力，積極推動國內業者進行技術升級。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國內已有 5 家業者(元晶、聯合再生、中美晶、茂迪及安集)合計投入 22.15 億元升級 M10 產線與 N 型技術，預計可增加 148 億元產值。

（2）成立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中心及開設國際風能組織認證培訓課程，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累計培訓 2,213 人次，逐步促成離岸風電人才在地化。

（3）為配合我國離岸風電發展，潛力場址階段已運用產業關聯方案逐步建構國內離岸風電產業鏈。區塊開發階段除延續既有產業量能，更以加分機制鼓勵具潛力之上下游供應鏈發展。111 年已促成國際風力機系統商 SGRE 機艙組裝廠擴廠，並於 112 年正式啟動機艙 2.0 投資計畫，建置新型 14MW 機艙組裝廠，預計 113 年第 2 季可完成建廠及開始試量產。

（4）地熱能可成為基載能源之關鍵再生能源選項，惟前期探勘階段風險較高，由政府投入調查為國際促進地熱發展作法之一。由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共同合作開發與建置之宜蘭仁澤地熱發電廠，已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啟用；截至 12 月底止，全國並已啟動 10 處地熱探勘工作，部分場域具可發電條件，預估未來地熱可形成多點分散之新興能源型態。

（5）「綠能科技聯合研發計畫」推動創能、節能、儲能及系統整合等創新發展，已完成階段性目標。整體研發成果包括完成半潛式浮動式離岸風電系統縮尺實體模型；完成組裝全固態軟包電池，達平均庫倫效率>99.9%良好性能；完成建置三區域智慧型互聯微電網展示系統等。共計發表 474 篇論文，培育碩士及博士研究人才達 822 人，建立自主技轉與智財授權共計 13 件，研發專利技術共計 51 件，產出 36 件技術報告，促成產學研合作研究計畫共 66 件。

4、國防及戰略產業：

（１）提升無人機關鍵模組技術並強化我國無人機國防自主能量：透過「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軍用商規無人機發展計畫」，挹注獲選選之 5 型軍用商規無人機系統整合主導廠商，於 112 年 3 月 21 日與核定之 7 家主導廠商簽約，並於 10 月完成關鍵模組開發與通過國防部各使用軍種之測試及驗證。透過補助資源協助廠商建置符合國防部需求之無人機產品及品保能量，帶動我國無人機產業發展。

（２）厚實國防產業能力並建立國防戰略產業自主能力：國防部 110 年已與 F16 型機維修中心簽署 5 年期委修訂單，總金額達 23.7 億元，建立我國航太產業各項系統維修及產製能量。截止 112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314 項維修能量之籌建，達成提升我國軍機維修需求及軍機妥善率，完善國防自主能力。

（３）加強軍民合作：112 年度技轉高防護性陶瓷製程技術開發等 3 項軍民通用關鍵技術。藉由國防科技具備之設計及整合測試等能量，扶植國內業者技術升級，促進民間參與國防產業，突破國際高階軍品出口管制，建構國防產業供應鏈。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促成廠商投資超過 2.6 億元，帶動衍生應用產值超過 1.2 億元。

（４）低軌衛星技術開發：完成地面設備通訊系統於實驗室環境驗證，並完成自主化射頻前端核心晶片電路細部設計。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合計技術移轉 13 件，提升業者自主研發能力，並促成廠商切入國際立方衛星市場及獲得衛星大廠地面設備訂單。

（５）精進遙測衛星技術：完成福衛八號 13 項飛行體及及 2 項工程驗證體研製工作、時間遲滯積分互補式金屬氧化層半導體感測器(TDI CMOS)晶片製造，以及第一、二顆衛星搭載之科學酬載飛行體遞交。另合成孔徑雷達(SAR)衛星已通過任務定義審查、系統需求審查及系統設計審查，完成軌道設計分析、衛星構型及電機架構設計。

（６）建立 B5G 通訊衛星技術：完成第一顆衛星第一次關鍵設計審查、各次系統設計之建立、故障偵測隔離及回復(FDIR)與飛行操作手冊(FOH)初版。於通訊酬載方面，已完成雛型體設計及與地面設備實際連通驗證測試、第二版通訊酬載自製晶片波束成型晶片及功率放大器晶片開發等工作。

（７）推動國防科技探索計畫及「學研中心」專案：鼓勵學研界探索在未來國防應用情境中可實現之新理論或科技，以深化國防科技關鍵技術，112 年共補助 15 案。另國科會與國防部合作推動「學研中心」專案計畫，112 年度共補助 7 所學研中心參與國防科學技術之發展。

5、建構民生及戰備產業：半導體材料與設備部分，推動 A 世代半導體計畫，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審查通過第 2 期設備補助計畫 10 案次，以及第 2 期材料補助計畫 8 案次，後續將持續導入終端產線，完成品質驗證。

6、臺灣精準健康策略產業：

（1）推動「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布局產業關鍵技術：布局新成分、新療效複方、新使用途徑、新劑型製劑、高風險醫療器材、再生醫學、精準醫療及數位醫療等，並導入科技及數據應用，加速生醫產業發展。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共計有 199 家公司及 499 項產品(其中 83 項產品已上市)通過「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生技醫藥公司與生技醫藥品項資格審定，享有研發、機械設備、人才及股東投資租稅優惠。

（2）創新生物醫藥委託製造(CDMO)：為補足我國 CDMO 產業鏈之量產技術缺口，發展核酸、細胞及醫材量產技術平臺，包含關鍵組件、材料製程及其驗證載具，已於 112 年 5 月 4 日核准設立臺灣生物醫藥製造股份有限公司(TBMC)，並於 10 月 20 日完成生技中心團隊轉任。現已規劃進行 GMP 工廠建置，目標提供全球細胞治療製品、核酸藥品(含疫苗)之專業代工量產服務，並帶動我國產業鏈上游之原物料及設備國產化。

（3）健康大數據基盤建置及標準化：「臺灣健康大數據整合服務平台」提供生醫數據資訊搜尋等功能，累計瀏覽超過 3.6 萬人次。針對具有臺灣流行病學特色且常規治療無效之癌症別，持續進行前瞻性基因檢測及臨床資料同步收錄，透過醫學中心累計收案超過 8,100 例。另開發多項新穎生物標記及疾病風險評估模式，已完成驗證臨床應用關聯性，可提升醫院對疾病之診斷與治療決策能力。

（4）精準預防、診斷及治療照護系統開發與生物研製量能升級：以臨床需求出發，主導醫學中心與資通訊(ICT)廠商媒合，共同開發出 20 項輔助疾病診斷、醫療管理相關之智慧醫療技術及工具，獲得國內外產品上市許可證 5 張，成立 AI 醫療新創公司 1 家。另透過智慧醫材專案辦公室提供國產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技術之醫療器材諮詢輔導服務，加速智慧醫療器材產品上市，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有 35 件成功上市。另本院核定「建置臺灣創新生物製造研發服務能量行動方案」，以建立核酸藥品/疫苗及細胞製劑之關鍵技術，10 月已完成反義寡核苷酸(ASO)核酸藥物之合成與純化製程開發。

（5）病毒資料庫建立及精準防疫產品開發：「臺灣新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資料庫」檢體收件數超過 1,100 件，並完成 250 例全基因定序(WGS)。

另運用 AI 模型預測病原體抗藥性，已建立介面分類及驗證 6 家醫院，分類精準度可達 96.5%。藉由建置及維運防疫科研核心設施，協助產品驗證，促進產學合作及支援開發防疫科技，並培育高防護實驗室操作人才。

（6）國際鏈結及拓展商機：透過技術輔導、國際洽商/媒合、數位行銷及建立海外據點等作法，協助產業技術升級及促進國際拓銷。如協助我國業者與日本及捷克製藥公司商談代工生產；與土耳其藥廠之原料藥合作；與印尼、馬來西亞及越南業者之產品銷售等，近 3 年已媒合我國生醫業界取得國際訂單累計約 268.7 萬美元。

(三)推動國家融資保證機制，國發基金及參與銀行已提供 90.2 億元保證專款，並由中國輸出入銀行於 110 年成立「國家融資保證中心」受理申請，保證對象包括綠能建設、綠能設備、服務、儲能、購電及公共建設等業者。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通過 10 案融資保證申請案，累計授信額度 142.22 億元，保證總額 85.33 億元。

(四)「五加二」產業創新：

1、亞洲・矽谷：

（1）推動國產 5G 設備發展：建構 5G 開放網路可靠度驗證環境，協助國產 5G 設備進行驗測。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協助 21 家國產設備廠商參與驗測，並發出 8 張 O-RAN 設備認證證書。

（2）擴大新創事業之投融資挹注，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已投資 250 家新創事業約 34.45 億元、帶動投資 123.91 億元；推動青年創業貸款，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核保逾 10 萬件，協助取得融資逾 808 億元。

（3）完善新創法規環境，施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就業金卡累計核發 8,962 張。

（4）提供新創事業多元出場管道，「臺灣創新板」及「戰略新板」於 110 年 7 月開板，協助具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加速進入資本市場。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促成 36 家公司登錄戰略新板、10 家公司登錄創新板。

（5）林口新創園(Startup Terrace)提供新創實證場域，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累計有 611 家團隊進駐；亞灣新創園(Startup Terrace Kaohsiung)聚焦 5G 與 AIoT 領域，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累計 343 家次新創團隊及加速器進駐，包含美國、日本、新加坡、越南及韓國等 5 國新創進駐。

（６）推動「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核准 19 案(16 車 2 船 1 機)，其中載客測試 12 案。實驗里程已達 6 萬 3,701 公里(載客服務里程約 3 萬 7,800 公里)、民眾體驗達 6 萬 9,076 人次。

２、智慧機械：

（１）協助具國際輸出能量之廠商切入全球供應鏈，達成輸出國際之目標。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協助 33 家業者獲得主題式計畫研發補助 7.04 億元，投入研發經費 6.89 億元，推動電子、能源、半導體、工具機、汽車及塑膠成型等產業輸出國際或國際級使用者進行β test，輸出國家包括德國、日本、阿根廷、土耳其、斯洛伐克及泰國等，促成廠商出口金額約 29.61 億元。

（２）推動協助製造業智慧應用升級輔導(SMU)，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完成輔導案 37 件，透過輔導機制加速中小企業導入智慧化生產與智慧化設備等應用服務模組，並以系統可視化為基礎，逐步提升至透明化、可預測或自適化之智慧化程度，協助受輔導業者生產效率提升 5%或生產成本降低 5%。

３、生醫：

（１）發展新藥多元技術平臺，加速我國新藥產品上市進程：開發全球首創雙標靶青光眼藥物及眼滴劑型黃斑部病變眼藥水，技轉廠商簽約金合計 2.4 億元，已進入臨床二期試驗；開發可提升標靶抗癌藥物藥效之小分子藥物複合體(DBPR115)，已技轉廠商並於 112 年進入第一期臨床試驗，預計 113 年進入臨床二期試驗，促成廠商後續投資約 2.1 億元。

（２）結合我國高科技產業優勢，布局創新醫材及智慧醫材，推動醫材產業升級：發展智慧微創手術導航技術平臺，大幅降低醫護人員輻射暴露風險，本技術平臺累計技轉 13 家廠商，促進投資 5 億元。

（３）持續協助排除產業投資障礙，促進產業投資，帶動產業發展。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促成生醫產業民間投資額 320.22 億元。

４、綠能科技：

（１）太陽光電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累計設置量達 12.01GW，較 105 年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增加 9.7 倍；離岸風電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累計裝置容量約 1.76GW。

（２）建立離岸風力機自主供應鏈產業，透過遴選機制分階段落實國產化，自 107 年起至 112 年 12 月底止，運用離岸風電產業關聯方案促成國際兩大風力機系統商 SGRE 及 Vestas 在臺投資並落實供應鏈在地化，帶動國內

產業新增建廠投資 723.64 億元，已簽訂供應合約 1,088.88 億元，累計產值共達 920.36 億元。強化國內太陽光電自主供應鏈，配合國際大尺寸化及 N 型產品趨勢，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核定國內 5 家業者(茂迪、元晶、中美晶、聯合再生及友達光電)N 型 M10 大尺寸高效率電池模組主題式研發計畫，合計投入研發總經費 3.5 億元，政府補助款 1.481 億元。

（３)完備綠電交易平臺：媒合與提供供需雙方買賣資訊之揭露及銷售管道，並制定綠電交易電能購售契約範本，加快購售雙方交易進程。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輔導與協助各類型企業及法人逾 229 家取得綠電憑證，其中中小企業(含自然人)占比 2 成。

５、國防：

（１)高級教練機釋商與量產：推動漢翔公司外包國內業者生產，總金額達 111.7 億元。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高教機量產作業已完成 17 架交機，累計至今共交付 27 架，預計於 115 年全數完成交機。

（２)國機國造之系統件自研自製：協助漢翔公司邀集國內航太業者共同參與國機國造計畫，並召開飛機系統件招商說明會，說明產創平臺主題式研發政策補助資源「國防航太產業 AERO 輔導計畫」，協助業者開發國防航太飛機系統件自主關鍵技術，已於 112 年完成機外燈光及天線等系統件產品設計，預計 113 年完成開發。

（３)推動國艦國造自主設計：海軍「輕型巡防艦防空型原型艦」於 112 年 11 月舉行開工典禮；海委會海巡署首艘 1,000 噸級「連江艦」9 月下水、「台中艦」12 月交艦，600 噸安平級巡防救難艦「吉安艦」及「萬里艦」分別於 5 月、11 月交船；海軍第 1 艘原型潛艦「海鯤軍艦」已於 9 月下水，帶動船艦產業共同發展。

６、新農業：建立三保一金四大農民福利體系；強化農村基礎建設與農業韌性，擴大推動有機友善與產銷履歷農產品制度，以及綠色環境給付與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與農業淨零排放，強化省工機械投入農事應用；加強農漁畜產品冷鏈物流體系，精進養殖漁業發展與提升漁業人權；加速畜禽產業現代化，引領產業升級；拓展內外銷市場，促進農業永續發展。

７、循環經濟：

（１)持續推動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相關工作，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許可 64 件再利用申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量約達 115.2 萬公噸，資源化產業約可協助製造業節省廢棄物處理費 22.2 億元，創造再生產品產值約達 40.7 億元。

（２）積極運作「臺灣循環經濟大聯盟」(TCE100)，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集結產業界及公協會共 309 家成員加入，加速動靜脈產業鏈結，並布局建構生態圈。

(五)鞏固半導體關鍵地位：因應臺灣半導體技術不斷突破並持續發展，政府透過跨部會協調完善提供水、電及土地等優質基礎投資環境，並強化租稅優惠、鼓勵創新研發、培育半導體跨域人才、鬆綁人才延攬相關法規及推動材料與設備自主化。經濟部亦與產業領導業者及半導體公協會保持溝通，並透過跨部會協調凝聚產官學研共識，持續優化及推動半導體發展策略，以維持我國半導體先進製程及應用技術領先地位與優勢。

(六)電動機車產業補助政策：為完善電動機車使用環境，維持產業成長動能，本院 111 年 11 月 3 日核定「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計畫」，預計 4 年(112-115 年)投入 58.85 億元。112 年至 115 年維持政策穩定，持續補助民眾購買電動機車，每輛最高補助 7,000 元。113 年為提高政策誘因，針對經濟部所屬南部 4 個工業園區先行提供汰舊換新電動機車碳權媒合加碼補助，最高補助 4,000 元。持續補助業者設置能源補充設施，衡酌電動機車區域成長性，採差異化補助，以提升非 6 都地區站點普及度及 6 都地區站點深度。針對機車行方面，政府除持續辦理培訓課程外，其購買電動機車試乘車，每家補助最高 6 萬元；購買維修工具，每家補助最高 5 萬元，以協助機車行升級轉型。

(七)引領臺灣成為全球高科技研發中心：吸引國際領導大廠在臺設立高科技研發基地，以「研究」、「共創」及「發展」為推動架構，在臺扎根前瞻技術，深耕新興半導體、新世代通訊及人工智慧等三大核心科技，結合我國產業鏈合作研發，強化我國產業領導性技術研發實力，以落實高科技研發中心國家政策，已促成 2 家國際大廠在臺建立高階記憶體與人工智慧高科技研發基地。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與國內材料及設備廠商技術合作 73 案，新增採購及投資達 3,000 億元以上。

三、推動智慧商業創新研發，加強扶植新創及中小企業

(一)推動節能設備補助：

１、商業部門：推動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措施，鼓勵業者汰換老舊燈具及空調，或導入系統性節能方案，提升商業部門能源使用效率。自 112 年 3 月 1 日公告受理，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補助設備汰換核准 1 萬 5,536 案，核定金額 6 億 288 萬元；系統節能專案 88 件，核定金額 3 億 8,015 萬元。

2、住宅部門：自 112 年起補助民眾汰換並購置 1 級能效冷氣機與電冰箱，促進住宅能源效率提升，帶動國內家電汰舊商機與住宅節電熱潮。因應廣大民眾申請需求，經濟部於 7 月擴充補助經費至 53 億元，並增加補助臺數至 169.7 萬臺。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審核通過 163.95 萬臺，補助金額達 49.2 億元。

(二)推動商業及服務業智慧轉型，運用人工智慧及物聯網分析數據應用，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共計打造 32 個服務加值案例，導入 5,282 個服務據點，並帶動 45.25 億元營收。另協助 1,805 家中小企業導入客戶關係管理(CRM)、數位行銷、開店平臺及行動支付等雲端解決方案，提高店家營運效率。

(三)推動連鎖加盟及餐飲產業發展：

1、112 年持續輔導連鎖企業強化管理與國際拓展能力，並帶領連鎖加盟品牌企業參與泰國、韓國連鎖加盟展，以及辦理國內外之媒合活動，總計促成 85 件合作意向書簽署、預估商機約 3.8 億元。

2、112 年輔導國內 32 家餐飲業者導入科技應用、品牌優化及海外輸出產品開發與通路拓展等輔導，並辦理國內外主題性活動及電商美食平臺行銷活動。

(四)輔導中小企業創新升級轉型：

1、強化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能量：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降低中小企業研發風險，加速產業轉型升級。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共受理 787 件，核定通過 152 件，研發經費獎補助 1.58 億元，帶動投入研發經費 2.6 億元，投入研發人力 924 人。

2、協助小微企業數位轉型：推動商圈、場域及特色主題中小微企業進行數位優化，首先運用評量瞭解店家數位能力後，依痛點及需求輔導培訓店家導入雲端解決方案，提升小微型店家數位能力。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5,612 家次數位能力評量診斷、3,615 家企業導入雲端解決方案及 5,757 家企業運用數位工具或數位支付，加速小微企業數位優化及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五)協助中小企業因應淨零碳排：

1、推廣淨零排放觀念：因應 2050 淨零趨勢及供應鏈減碳要求，透過「淨零排放觀念推廣」，協助中小型企業掌握淨零排放趨勢、因應作法及可導入工具與手法等，以建立專業知能，研議營運策略。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辦理 158 場中小企業減碳說明會、知能課程及典範企業見學活動，並推動減碳服務團提供節能診斷輔導，協助 1,010 家中小企業瞭解自身碳排放輪廓及規劃減碳策略。

2、綠色永續(ESG)融資保證優惠措施：對於企業積極投入綠色轉型，授信案件資金用於綠色支出者，信保基金已有 ESG 融資保證優惠措施，可額外提供同一企業保證融資額度 1 億元，保證成數最高九成五，保證手續費率從低以 0.375%計收。自 111 年 4 月 13 日開辦起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累計承保 1 萬 3,204 件，融資金額 778.5 億元。

(六)推動新創育成發展：

1、健全創育產業，協助新創與大企業合作：112 年補助 18 家創育機構，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共培育中小企業 403 家，其中包含 361 家新創企業。

2、社會創新：鏈結跨域資源營運社會創新實驗中心，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辦理逾 1,500 場社創相關線上線下活動，逾 3 萬 7,000 人次參與。

(七)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發展資金：

1、推動「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促進中小企業加速朝創新化、智慧化及高值化發展，並提供興(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等之專案貸款，貸款利率低於 2.095%，必要時得移送信保基金提供額外保證融資額度 1 億元及保證成數九成五之信用保證措施。自 108 年 7 月開辦起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有 959 家廠商通過審核，總投資金額逾 4,485.7 億元，預估創造本國就業 3 萬 5,340 人。

2、為落實蔡總統「投資青年四大政策」，經濟部對於貸款金額 100 萬元以下之青年創業貸款案，以從優、從簡、從速三大原則提供融資優惠。自 109 年 8 月開辦起至 112 年 12 月底止，計辦理 10 萬 1,080 件，融資金額逾 818.1 億元。

3、「中小企業千億保專案」，自 108 年 5 月開辦起至 112 年 12 月底止，計辦理 22 萬 6,780 件，保證金額 3,644 億元，融資金額逾 4,381 億元。

四、掌握國際政經情勢變化，強化經貿布局

(一)協助業者因應美中貿易摩擦及掌握疫後商機：

1、協助廠商加速數位轉型，拓展全球市場：

(1)為協助廠商數位轉型，政府提供廠商數位貿易學苑、數位行銷健檢及數位行銷導航等輔導服務，亦透過虛實結合(Online Merge Offline)活動、視訊採購、線上產品發表會及線上展團，協助廠商以數位方式拓銷國際市場。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共計辦理 115 項拓銷活動(線上參展團及拓銷團)及 6,533 場中大型採購會、商機日及其他專案工作。同時透過經濟部及外貿協會駐外單位，持續蒐集各國市場商情資訊，並針對受俄

烏戰爭影響之出口業者產品(如機械及汽車零配件等)，找尋潛在買主或供應商協助媒合。

（２)運用數位科技協助會展產業數位轉型，推出線上互動式公版展覽館，提供多款虛擬展廳、展區及攤位，協助展覽主辦單位快速建置線上展覽，參展廠商產品可透過 360 度、3D 型錄及影片等多元方式呈現，以及透過文字對談及視訊會議功能與各國買主洽談爭取商機。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協助 19 項展覽使用線上互動式公版展覽。

２、落實出口管制措施及強化國際合作：持續實施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管理制度，協助業者做好出口管理。另為協助業者瞭解全球及我國管制趨勢，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辦理 16 場次宣導會。

(二)新南向政策協助臺商進入新南向市場：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與新南向夥伴國家之雙邊貿易總額約 1,524 億美元，我對新南向國家出口約 902 億美元，自新南向國家進口 622 億美元；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核准新南向國家來臺投資件數 662 件、投(增)資金額約 25.39 億美元；核准(備)對新南向國家投資件數 233 件、投(增)資金額約 55.43 億美元。相關成果如下：

１、聚焦新南向重點市場，持續辦理數位貿易人才培訓課程：112 年度除結合泰國及馬來西亞臺灣形象展辦理實體工作坊外，並辦理線上課程及線上研討會。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我國及新南向國家中小企業已有 138 人參訓，線上課程超過 2 萬觀看人次。另持續推廣數位貿易學苑線上學習平臺，提升新南向國家臺商之數位能力。

２、透過數位貿易及電子商務協助業者拓銷新南向市場：

（１)臺灣形象展：112 年重新回歸實體展，於 7 月至 10 月間分別辦理泰國、馬來西亞及印度 3 項臺灣形象展系列活動，瞄準各國產業發展政策，邀請臺灣優勢產業我商參展，並輔以產業交流論壇及買主媒合洽談會等周邊活動，傳達我國文化觀光、美食及產業特色。協助 430 家我商與 3,508 位買主洽談，爭取商機逾 2.7 億美元。

（２)數位電商：臺灣經貿網加強運用數位媒體進行數位廣告投放，且提供買主與臺灣廠商運用視訊洽談，並於泰國臺灣形象展設置線上跨境電商館，以擬真 VR 技術搭配多元視角展示廠商商品加強推廣。另持續深耕新加坡 Qoo 10、越南 Tiki、印尼 blibli、PChome Thai 及 eBay 電商平臺之臺灣館等，協助廠商運用跨境電商拓銷。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計服務 2 萬 5,347 家次廠商，辦理新南向視訊洽談 128 案，另輔導 12 家廠商上架商品至跨境電商平臺。

（３）推動產業創新合作：針對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物聯網、電動車、生技醫療、時尚生活消費及系統解決方案等重點產業辦理推廣活動。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共辦理 28 項拓銷活動(含參展團、拓銷團及採購大會等)，共計服務我商 266 家次，爭取商機逾 1 億 5,494 萬美元。

（４）線上小型機動團：依據廠商之拓銷需求(如市場、產品及買主類別等)，透過經濟部及外貿協會駐外據點協助蒐集 3 家至 5 家外國潛在買主名單，安排廠商與買主以視訊方式洽談。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新南向市場報名案源共計 186 案，前 3 名市場分別為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累計安排 57 場次洽談。

（５）推動健康產業新南向拓展：媒合國內外醫療專家辦理線上座談會及商機說明會，分享臺灣生技醫療服務。112 年 7 月於印尼辦理健康產業商機交流團、9 月於新加坡及菲律賓辦理健康產業拓銷團，共計協助 51 家我商與 784 家買主洽談，爭取商機 1,681 萬美元。

３、為利支援新南向政策之推展，整合相關專業資源供我商運用：

（１）貿易金融優惠措施：提供業者保險費最高減免 75%之優惠，以及提供補貼出口貸款利息最高減碼年利率 0.5%。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受理保險 5,122 件(承保金額約 197.94 億元)及利息補貼 34 件(承貸金額 33.1 億元)，預估帶動出口約 332.27 億元。

（２）國際行銷諮詢服務中心：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由專家顧問群提供 267 家以新南向國家為目標市場之中小企業拓展海外市場客製化諮詢服務，主要諮詢業別包含資通訊、醫材、綠色產業及汽機車零配件等。

(三)深化與主要貿易夥伴之經貿合作：

１、臺美經濟合作：

（１）「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於 112 年 6 月 1 日簽署，包括關務行政及貿易便捷化、良好法制作業、服務業國內規章、反貪腐及中小企業等 5 項議題，未來將擴展至如環境、勞工、農業及數位貿易等議題，不僅代表臺美關係邁向新里程碑，也為雙方經貿發展創造更多利基。

（２）於「臺美科技貿易暨投資合作」(TTIC)架構下，與「美國在台協會」(AIT)就下世代通訊、半導體、電動車及再生能源等議題共同辦理數場研討會。我國亦透過 TTIC 架構深化與美國各州政府之經貿關係，112 年與 4 個州簽署經貿合作備忘錄或協議。

２、臺歐盟經貿合作：112 年已與歐盟及其成員國進行 10 場次雙邊官方對話及 12 場次民間經濟合作會議，強化臺歐盟經貿與企業連結。

3、臺日經貿合作：經濟部王部長美花於 112 年 11 月率團訪日，為首度於日本舉辦之臺灣形象展揭開序幕，並出席臺日半導體產業合作論壇及工研院 50 周年慶。此外，與日本政界高層及重要日商領袖晤談，並就臺日持續深化半導體供應鏈策略夥伴關係層面邀請日商擴大來臺投資設廠，推動半導體先進製程研發，以及 AI、5G、電動車及綠能等數位、低碳轉型之新興關鍵領域合作。

(四)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112 年 APEC 會議由美國主辦，為呼應「為所有人打造韌性及永續的未來」之會議主題及「互連、創新、包容」之優先領域，經濟部於相關論壇就智慧醫療、循環資源利用及數位創新等我國優勢領域提案或舉辦活動，同時持續與美國及各會員密切合作，積極參與 APEC 各項活動及討論，強化與各會員之經貿關係，共同促進區域經濟成長與發展。

(五)加強出口拓銷：

1、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辦理逾 171 項實體與線上拓銷活動，並朝「新市場、新需求、新模式」協助業者爭取新客戶下單。包括加強拓展新興潛力市場，籌組美墨商機開發旗艦團，於美國開設達拉斯台貿中心，並辦理智慧新應用合作大會，邀請電動車、醫療器材、智慧城市及智慧工廠買主來臺洽談；於 11 月舉辦日本臺灣形象展，以及輔導中小企業出口產品包裝設計低碳化。另運用數位及實體方式開發新通路合作，如以線上直播說明會結合實體洽談會。台灣經貿網運用 X(前 Twitter)電商平臺及 AI 生成工具協助我商產出吸睛文案，透過社群媒體擴散聲量，開拓北美、英國、印度、日本及東南亞市場。

2、強化會展產業，擴大洽邀買主：為爭取疫後商機，提升我國際專業展會競爭力，全方位協助廠商透過專業展會搶攻買主，爭取訂單，提升廠商參展成效，增加展覽商機。112 年度計提供 43 項展覽使用海外買主來臺觀展之旅費優惠服務。

五、維持電力供應穩定，加速發展再生能源

(一)穩定供電：

1、提升能源效率：透過能源大用戶能源查核節電 1%規定及逐年檢討提升設備器具能源效率法規，以及節能技術服務與教育宣導，持續改善我國能源密集度，112 年第 3 季較 111 年同期改善 6.14%。

2、供電情勢評估：112 年台電公司大潭新燃氣 8 號機組、通霄小型機組已完工加入系統，並實施新時間電價、新需量反應等措施，加上再生能源持續

增加，並精進電力系統調度與機組歲檢修，使備轉容量率自 105 年最低之 1.64%，回到 112 年 6%至 10%之穩定情況；113 年台電公司興達新燃氣 1 號機組、大潭新燃氣 7 號與 9 號機組持續趕工，加上民營森霸電廠之加入，預期 113 年供電情勢維持穩定。

3、靈活調度，加強需求面管理：精進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方案，開放更多元、彈性之方案，鼓勵用戶參與(如日選時段開放連續 2、4 及 6 小時)。112 年申請抑低容量目標值 255 萬瓩，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實績值已達 274.8 萬瓩。運用火力機組彈性調度，配合改善區域空污，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台電公司火力發電機組(含歲檢修)累計降載 1,690 次，其中臺中及興達燃煤電廠預估 112 年用煤量 1,539 萬噸，較 101 年同期減少 992 萬公噸(減幅 39%)。

4、建置具智慧調度之儲能系統：包含台電公司自有場地建置電網端儲能設備及採購輔助服務，目前推動臺南鹽田光電站及路園、龍潭及冬山變電所儲能系統建置案，已發包決標 16 萬瓩(10 萬瓩已併網)。另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電力交易平臺成立後，儲能業者多以調頻輔助服務參與交易平臺。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共有 108 個併網型儲能案場已上線，交易容量合計為 56.6 萬瓩，業者建置速度優於預期，預估可於 114 年底前提早達到 100 萬瓩之目標值。

(二)加速發展再生能源，規劃 114 年再生能源裝置容量達 29GW：

1、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累計約 17.51GW；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達 12.01GW；風力發電累計裝置容量約 2.67GW。

2、推動再生能源憑證制度及綠電交易：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發行憑證張數累計 351 萬 9,211 張(35.19 億度綠電)，綠電憑證交易移轉規模累計 305 萬 6,831 張(31.86 億度綠電)。

(三)智慧電網建設：

1、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台電公司已完成約 270.7 萬戶低壓智慧電表布建，達成年度目標，規劃於 113 年完成累計布建 315 萬戶之目標。

2、台電公司 112 年預計新增自動線路開關納入監控數目標為 1,500 具，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2,670 具，達成年度目標。

(四)擘劃淨零排放：

1、為達 2050 淨零碳排目標，加速能源轉型，積極推動風/光、氫能、前瞻能源、電力系統與儲能及節能等淨零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並完善法制基礎。各項淨零關鍵戰略將依管考期程提交淨零關鍵戰略半年執行報告及年度

成果報告，並於推動過程落實社會溝通及公正轉型。

2、產業部門淨零策略，主要依製程改善、能源轉換與循環經濟等三大面向進行推動，並透過要求國營事業以身作則(如中油與中鋼鋼化聯產)，以及依循以大帶小模式(如台積電及台達電低碳供應鏈)逐步減碳。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有 51 家企業宣示淨零目標，占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 60%以上。經濟部亦與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合作，共同於 111 年 7 月 8 日成立「產業碳中和聯盟」，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號召超過 60 個產業公會加入碳中和聯盟成員，並推動以大帶小淨零轉型。同時為促進產業投入研發創新低碳轉型，補助 32 案、360 家企業導入製程改善、能源轉換及循環經濟等多元面向，以提升體系低碳競爭力，加速整體產業淨零步伐。

六、強化供水穩定及增加承洪韌性，完善「礦業法」配套

(一)提升用水效率、供水穩定及韌性：

1、強化水資源經營管理：

(1)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針對石門水庫及曾文水庫等 13 座水庫集水區，加速崩塌地復育，穩定林地邊坡，適當放大水道斷面，營造土砂蓄容空間，並針對執行範圍內進行污染源改善，減輕水質污染。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控制土砂量約 20 萬立方公尺、野溪整治長度 1.1 公里及合併式淨化槽或農業低衝擊開發設施 14 處。

(2)水庫清淤：採取陸挖、抽泥及水力排砂等多元方式全力辦理水庫清淤，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執行 1,890 萬立方公尺，113 年目標量為 1,991 萬立方公尺。

(3)水源開發：112 年 10 月完成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全部 6 個湖區工程並蓄水中，搭配淨水場完工後，可增供地面水源每日 25 萬噸，並逐步減抽地下水，提升彰化及南投地區供水穩定度。另持續辦理各項伏流水開發工作，其中荖濃溪(里嶺)伏流水於 112 年 11 月底進場施工，其餘油羅溪、大安溪及烏溪伏流水三期趕辦設計作業中，預計 113 年陸續進場施工，115 年完成後可增加備援水源每日 25 萬噸。另 112 年 6 月完成高雄及屏東地區新鑿抗旱水井計 62 口，增加高雄及屏東地區每日 22.4 萬噸之地下水備援水量。

(4)提升自來水普及率：加速改善無自來水地區民眾用水品質，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核定辦理 231 件自來水延管工程，預計年底全國自來水普及率達 95.6%。

（５）降低漏水率：全臺自來水漏水率加速辦理改善，112 年底以降至 12.5%為目標，113 年以降至 12.0%為目標。另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8 處社區改善，受益民眾 3,428 戶，保障民眾用水安全與避免水資源浪費。

（６）節約用水：耗水費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開徵，計徵期間為 2 月至 4 月，以每月用水量超過 9,000 立方公尺每度 3 元計。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徵收戶數 1,306 戶，收入約 2.1 億餘元，估計約節水 1,500 萬噸。113 年耗水費將全面開徵，計徵期間為 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4 月，預估收入 5 億元，屆時將有更多企業投入使用再生水及海淡水，並投資節水設備以提升回收率。

２、打造水源區域調度聯通及備援管網：

（１）北部：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112 年辦理用地取得及設計作業，113 年全面進場施工，預定 117 年完成後，石門水庫支援新竹水量可達每日 30 萬噸，提升桃竹地區供水韌性；翡翠原水管工程已完成隧道貫通，預定 113 年完成後，可自北勢溪引取備援水源最高每日 270 萬噸，確保大臺北地區供水穩定；桃園－新竹備援管線正趕辦南送新竹市區工程，預定 113 年 6 月提前通水，可自桃園支援新竹每日 20 萬噸水量中調配 9 萬噸供應新竹市區，提升新竹市區整體備援供水能力。

（２）中部：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持續趕辦中，預定 115 年完成後可增供大臺中地區水量每日 25.5 萬噸；臺中至雲林區域水源調度管線改善計畫各標工程已於 112 年底陸續開工，113 年持續施工，預定 115 年完成後可打通中部調度瓶頸，提升雲林、彰化及臺中相互支援能力，將臺中彰化間雙向水源調度能力提升至每日 20 萬噸、彰化雲林間雙向水源調度能力提升至每日 12 萬噸。

（３）南部：臺南山上淨水場下游送水管線持續施工中，配合 114 年山上淨水場供水水質完成改善，可強化臺南地區備援供水韌性。另曾文南化聯通管預定 113 年 6 月底提前完工，可提升臺南及高雄水源調度能力達每日 80 萬噸，進一步確保南部地區供水穩定。

３、強化科技造水：

（１）海淡水利用：澎湖馬公 6,000 噸海淡廠於 112 年 6 月竣工；吉貝 600 噸海淡廠及七美 900 噸海淡廠預計 113 年底完工。本院 112 年 4 月 27 日核定新竹及臺南(第一期)產水規模各每日 10 萬噸海淡廠計畫，已完成海淡廠概念設計，正辦理發包前置作業中，預計 113 年 5 月底決標，並

以新竹海淡廠在 117 年及臺南海淡廠在 118 年完工產水為目標趕辦。另嘉義及高雄海淡廠已於 112 年完成可行性規劃，113 年將接續進行生態調查及環境監測等提報環評審查之前置作業。

（２)再生水利用：配合「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修正，於 112 年 8 月 8 日修正「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使用再生水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開發單位使用再生水辦法」，後續將盤點修正相關子法，以完備開發單位使用再生水相關規範。

(二)增加水環境承洪韌性：

１、推動水環境建設及流域整體改善：

（１)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完成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海岸改善 39.07 公里。其中雲林縣石牛溪整治工程及臺南市曾文溪排水十二佃疏洪箱涵工程(一、二工區)均已完工。113 年預計辦理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海岸改善 33 公里，其中大漢溪堤外水岸廊道串聯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預計 113 年 9 月底完工，主要為辦理大漢溪左岸堤防基礎加固補強，新闢 7.4 公里堤外道路，以串聯堤外動線，提升防汛維修及災害搶修作業能力，並提供優質水岸環境。

（２)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完成施設堤防護岸及排水路改善 40.1 公里，改善淹水面積約 65.08 平方公里；下水道改善 14.02 公里及都市滯洪量 8.37 萬立方公尺；改善農田排水渠道 18.46 公里，農田構造物改善 9 座，坡地水土資源保育控制土砂量約 70.76 萬立方公尺；國有林崩塌地處理面積約 8.1 公頃，抑制土砂下移量約 16.4 萬立方公尺；養殖排水增加保護面積已達 1.42 平方公里，將由中央與地方政府持續合作加速推動。

（３)水環境改善，持續營造水綠融合，提升環境優化並恢復自然河川，建構永續之生活環境。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宜蘭縣「宜蘭河五十溪及大湖溪匯流口周邊水質及環境改善」等水環境亮點共 16 處、營造親水空間約 61.05 公頃。

２、推廣在地滯洪：

（１)雲林縣有才寮排水：已推動完成 1,150 公頃在地滯洪，相關工程於 111 年 4 月 28 日完工。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與台糖公司簽訂之有才寮排水在地滯洪契約，將於 113 年 7 月 20 日到期，屆時將檢討成效，研議與台糖公司續約。

（２)高雄市美濃溪上游：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完成約 80 公頃在地滯洪，

於歷次颱洪事件已發揮滯水成效。如 110 年盧碧颱風事件滯洪約 1 萬 1,898 立方公尺，112 年海葵颱風事件滯洪約 20 萬 6,400 立方公尺，有效減少美濃溪河道負擔。美濃在地滯洪面積 113 年預計再增加 20 公頃，推動總面積可達 100 公頃。

3、運用科技智慧防災：通盤佈設攝影機、水位站及淹水感測器，掌握現地資訊。為隨時掌握各項水情，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於全臺各縣市佈設水位站計 285 站，並設置及介接 CCTV 計 6,431 站(8,682 支)。另為便於監控即時積淹水災情，亦設置有 1,854 處淹水感測器，均已整合於 APP 及網頁即時公開。

(三)河川揚塵防治、砂石疏濬與海岸清潔維護：

1、改善揚塵:依照「濁水溪揚塵防制及改善第二期行動方案(110年至112年)」辦理相關揚塵防制工作，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執行水覆蓋 1,205 公頃、河道整理 13 公里、綠覆蓋 831.7 公頃、防洪林帶植栽 20.6 公里及其他覆蓋與緊急應變措施，改善裸露面積 1,020.5 公頃。依據環境部監測資料顯示，112 年揚塵事件日共發生 5 日，較 106 年同期已大幅降低。

2、加速河川疏濬穩定砂石料源：疏濬擴大通洪斷面，增加防災應變，穩定砂石供應。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執行疏濬 6,193 萬噸，年度達成率 100%。除增加通洪確保河防安全外，亦兼顧穩定砂石料源，持續依河川沖淤情形滾動檢討，以滿足砂石市場需求。

3、全面海岸清潔維護：持續維持轄管 375 處海堤(含保護工)清潔狀態，辦理巡查及清理作業，並執行河川(區排)廢棄物源頭管理，落實定期清、立即清及緊急清理機制，達到轄管海堤乾淨之目標。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清理 5,384 噸廢棄物，減少污染海洋生態。

(四)推動水利工程減碳與植樹固碳：

1、水利工程減碳：落實水利工程碳預算管理機制，並完成培訓經濟部水利署 60 位員工取得「ISO 14067 產品碳足跡主任查證員」資格及 58 位員工取得「PAS 2080 碳管理教育訓練」證書。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發包工程 157 件，符合減碳 30%之目標。113 年將持續以工程減碳 30%為目標控管，並透過指定代表性工程取得碳足跡第三方查證，以驗證碳管理方法及數據。

2、植樹固碳：112 年植樹目標 159 公頃，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植樹面積 183 公頃，達成目標量。另已挑選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轄管之「東埔蚋溪綠美化場地」，提出「造林與植林」抵換專案註冊申請；北區水

資源分署轄管之「石門水庫北苑園區」及「中庄調整池園區」等 2 案，提出「造林與植林」自願減量專案註冊申請。

(五)完善下水道建設，促進水資源循環利用：

1、完善下水道基礎建設：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以每年接管 13 萬戶為目標，112 年 1 月至 11 月已接管 13 萬 2,670 戶。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已建置完成污水處理廠計 81 座，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42.11%，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70.05%。

2、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賡續辦理 16 案再生水廠，其中高雄鳳山、臨海、臺南安平及永康等 4 案已完工，每日可供 12.35 萬噸再生水，全數完工後，每日總供應量可提升至 62.81 萬噸。

3、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雨水下水道建設)」：因應極端降雨致災性風險，補助各地方政府加速辦理都市排水整體改善工程。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核定補助 482 案、206 億 9,948 萬元，其中 333 案已完工，另 149 案預定於 114 年前完工。

4、實施「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污水處理)」：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污水截流設施及提升污水處理廠功能等水質改善工程。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核定補助 56 案、43 億 1,500 萬元，其中 53 案已完工，1 案發包設計中，另 2 案預計於 113 年 6 月底前完工。

(六)持續完善「礦業法」配套措施：為回應社會大眾日趨重視國土資源保育、永續發展、原住民族權益、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議題，並因應國內、外整體經濟、環境變遷及資源開發技術之提升，「礦業法」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5 月 26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21 日公布，刪除提存土地價金後先行使用及礦業權展限駁回應補償之規定，更引入舊礦場補辦環評、補辦諮商同意規定及明訂踐行。經濟部於 7 月起就「礦業法」24 項配套法令修(新)訂部分，陸續徵詢外部機關、業界及團體意見，並著手建置礦業資訊公開平臺，循序漸進促使礦業合理及永續發展。

七、疫後振興經濟，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一)製造業(10 人以上)轉型輔導補助：

1、專家諮詢、診斷及輔導服務：邀請低碳化、智慧化領域專家，以供應鏈體系輔導方式，赴廠提供企業諮詢、診斷或輔導服務，並提出各項改善建議報告。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有 2,553 家廠商申請、核定 2,345 家。

2、以大帶小，引領產業轉型：補助個別業者導入智慧化、低碳化，或以 1 家

供應鏈中心廠帶領合作廠商或供應鏈業者共同參與；業者購置國產設備列為優先補助對象。說明如下：

（1）個案補助：由單一業者提出申請，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有 2,378 家廠商申請(智慧化 1,630 家、低碳化 748 家)，核定 770 家(智慧化 559 家、低碳化 211 家)，核定計畫總經費約 52.43 億元(政府經費 20.49 億元、廠商自籌 31.94 億元)，廠商投入購置全新國產設備約 19.75 億元。

（2）以大帶小：鼓勵中心工廠帶動供應鏈，由多家業者聯合提出申請，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有 1,897 家廠商申請(智慧化 934 家、低碳化 963 家)，核定 1,025 家(智慧化 398 家、低碳化 627 家)，核定計畫總經費約 83.27 億元(政府經費 25.12 億元、廠商自籌 58.15 億元)，廠商投入購置全新國產設備約 16.01 億元。

3、人培再充電：委託專業法人、產業公協會及大專校院等單位邀請專業師資辦理培訓課程，協助產業因應低碳化、智慧化國際趨勢，規劃相關產業技術性課程。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辦理包含 CEO 班、進階班及種子班等計 472 班 1 萬 5,904 人次(包含低碳化課程 356 班 1 萬 2,723 人次、智慧化課程 116 班 3,181 人次)。

(二)中小型製造業(經常僱用員工數 9 人以下)升級轉型補助：補助個別業者導入智慧化、低碳化相關技術、設備及管理機制，每案補助上限 300 萬元，政府補助款不超過總經費 50%，自 112 年 4 月 17 日開始受理申請。截至 12 月底止，已核定補助 132 案，補助金額 2 億 43.5 萬元。

(三)活絡商圈市集與街區店家：

1、推動傳統市集攤舖升級轉型：

（1）市集美學與攤鋪優化：112 年共協助 30 處傳統市集(市場/夜市)美學提升、導入美學設施及 10 處市集綠色低碳輔導，包含協助 150 攤位優化輔導，可提升傳統市集美學感受、綠色作為及優化攤位質感。

（2）辦理行銷活動：輔導 120 處市場及夜市辦理行銷活動，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共計 480 場次，吸引更多民眾至傳統市集遊逛消費，市集綜合滿意度 93.44%，來客數提升 29.15%，營業額提升 27.66%。

（3）市集品牌化推廣活動：辦理北中南共 3 場次「市博會」市集品牌活動，集結全臺市場/夜市及特色攤共 123 攤參與，共約 6.6 萬人次參與，提升整體攤商營業額達 411.8 萬元。

2、街區店家(9 人以下)輔導、補助：輔導具有特色主題之商業聚集街區(以下簡稱「街區」)內，員工 9 人以下、具稅籍登記之商業服務業，朝向低碳

化、智慧化轉型，每一店家補助 5 萬元為上限，並協助街區進行聯合行銷。截至 113 年 1 月 8 日止，公告擇定 80 街區名單、受補助店家名單 2,442 家，累計已撥付 2,048 店家、1.01 億元補助款及落實智慧化及低碳化至少 1 萬 6,380 項。後續將透過相關行銷活動，預估合計帶動店家至少 1.26 億元營業額。

(四)貸款補活水：

1、疫後振興專案貸款：為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提供利息補貼、融資保證等資金協助，自 112 年 4 月 17 日開辦至 12 月底止，累計辦理 6 萬 7,506 件，核准金額 4,815 億 2,787 萬元。

2、低碳智慧與納管及特定工廠專案貸款：為協助中小企業朝低碳化、智慧化轉型或獲核定改善計畫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邁向合法化經營，提供利息補貼、融資保證等資金協助，自 112 年 4 月 17 日開辦至 12 月底止，累計辦理 5,664 件，核准金額 805 億 8,969 萬元。

(五)協助中小企業出口拓銷及會展產業減碳：112 年包含加強輔導中小企業數位行銷、建構企業數位能力開發海外客戶、出口 MIT 產品包裝設計低碳化，以及協助加工食品業者全球布局海外通路與數位行銷輔導，以分散出口市場；此外，輔導會展業者評估自身減碳能量，並落實減碳工作。上述協助拓銷及減碳作法自 112 年 4 月 17 日公告受理線上申請，截至 12 月 29 日止，已受理 1,628 家業者申辦，累計核准 1,511 家。

(六)商業服務業升級轉型：

1、商業服務業智慧減碳補助：透過補助輔導企業運用智慧科技優化營運管理及應用低碳服務降低排放，加速商業服務業部門綠色轉型。補助類別包含個別企業申請之單一服務應用類，以及企業帶動商業服務體系多家企業之整合應用服務類，補助款最高分別為 30 萬元及 150 萬元，且皆不超過總經費之 50%。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受理 637 案申請，通過核准 163 案，核定補助金額 1 億 728 萬元。

2、中小企業新創輔導獎勵：聚焦中小企業智慧化、低碳化需求，由中小企業出題，鼓勵具創新解決方案之新創解題，促使中小企業加速智慧化與低碳化轉型。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共收 30 案出題、19 案解題，獎勵新創企業實證 7 案。

(七)納管工廠優化：

1、納管及特定工廠轉型升級輔導：透過顧問到場諮詢輔導，協助業者完善、落實工廠改善計畫書內容，取得地方政府核定改善計畫與特定工廠登記，以

及協助取得特定工廠業者通過地方政府審查用地計畫，早日邁向合法化經營。自 112 年 6 月 1 日計畫啟動 12 月底止，已於全國辦理說明會 18 場次，出席人數總計 3,213 人次，並辦理 3,627 廠輔導訪視，已完成輔導 2,656 家，協助未登記工廠加快工廠改善及用地合法化進程。

2、輔導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特定工廠群聚地區廢污水排放設施：盤點全國特定工廠群聚地區廢污水排放需求，評估擇定優先改善地區辦理廢污水排放設施整體規劃，評選地方政府提出之優先改善地區廢污水排放設施工程提案，擇定示範點並予以補助。自 112 年 6 月 1 日計畫啟動至 12 月底止，已完成 36 處優先改善地區篩選，並獲得部分地方政府表達申請補助需求。

八、滾動精進農業政策，全面打造韌性農業

(一)農業部暨所屬三級機關(構)組織法業於 112 年 5 月 16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5 月 31 日公布，農委會已於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為提升農民所得、確保國人糧食安全為目標，拓展農政業務與創新，其組織新作為包括因應 2040 年農業淨零目標，為確保糧食安全之農業永續發展，成立「資源永續利用司」；為提升我國動物福利與寵物管理，增設「動物保護司」；為強化森林經營與自然保育，農委會林務局調整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為推動農村整體規劃與促進農村永續發展，農委會水保局調整為農業部「農村發展與水土保持署」。後續將積極落實推動新興或拓展各項農業政策措施，擴大照顧全國農民、提升農民所得及實現農業多功能價值。

(二)依據 111 年 2 月 9 日召開「邁向農業淨零排放」策略大會，訂定減量、增匯、循環及綠趨勢等 4 大主軸 19 項策略 59 項措施，銜接國發會 3 月 30 日發布之「2050 淨零轉型 12 項關鍵戰略」，宣示農業部門提前於 2040 年達成淨零排放。重點工作包括精準施肥，使用節能農機具，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加強森林、土壤及海洋濕地管理，建立負碳農法等，增加自然碳匯量；推動農業剩餘資源資源化、材料化及能源化，已輔導設置農業剩餘資源再利用處理場 303 場，強化產學研鏈結及推動循環農業創新技術產業化應用；推動農業綠能、發展農業碳定價及交易制度等，協助能源轉型及創造農業收益，已研提年度總額度超過 10 億元之科技研發計畫，自 112 年起執行，以補足及厚植產業躍進所需。

(三)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112 年全年兩個期作參與綠色環境給付各項措施面積超過 43 萬公頃，受益農民逾 28.5 萬人，維護生產與生態環境及促進農業永續發展。另解除基期年限制，鼓勵參與農業環境基本給付面積 33 萬公頃。

又，持續推動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建立 10 種瀕危物種及 4 類重要棲地保育給付制度，112 年補助 11 縣市執行，已受理友善管理農地及棲地面積約 2,200 公頃。

(四)提升稻作產業競爭力，推動基期年農地稻作 4 選 3 措施，112 年預估稻作面積為 22.3 萬公頃，合理調減稻作面積平衡供需、提振產地穀價。自 111 年 1 期作起開辦水稻收入保險，累計投保 43.1 萬公頃，投保率達 80%。

(五)建立全國冷鏈物流體系，提升農產品衛生安全並穩定產銷調節，重要工作包含加速興建旗艦物流中心、區域物流中心及升級大型批發市場冷鏈設備，協助農企業與農民團體建立產地冷鏈儲運設施與販售攤溫控設備等。其中於屏東縣成立全國首座國際保鮮物流中心，已於 111 年 9 月 17 日啟用，有助建構農產品一條龍冷鏈物流體系；另占地 13 公頃之桃園農業物流加工園區，業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舉辦動土典禮，將打造農產品進出口戰略平臺，擴大冷鏈處理與物流運銷量能，增強新鮮農產品理貨與貯運能力。

(六)為提升農事作業效率，推動農糧產業省工機械化及設備現代化，補助農民購置農機 2.46 萬臺，節省農業勞動力超過 20 萬人日。

(七)持續推動農業產銷智慧化與數位轉型，協助改善產銷效率，累計成立 11 個示範智農聯盟及 2 個智慧農業生態系，助益農產業提升產值逾 21 億元，並建立 360 個示範場域；另建置雲市集－農業館，112 年輔導 1,274 家小微型農業從業者申請導入雲端 SaaS 服務。

(八)推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外擴大灌溉服務，112 年服務達 5.6 萬公頃，8 萬餘農戶受益。擴大灌溉服務計畫榮獲本院國家永續發展獎、臺東縣關山鎮德高地區施作灌溉系統改善工程獲頒公共工程金質獎特優之肯定。補助田間管路灌溉設施計 3,645 戶，推廣面積計 2,350 公頃。

(九)推動農業保險，配合「農業保險法」訂定各項子法及相關配套措施，完備農業保險運作機制。為因應氣候變遷及分散農民營農風險，目前已開發 27 種品項、43 張保單，截至 112 年 12 月 15 日止，累計投保件數 62.5 萬件、投保金額 960 億元、投保面積 58 萬公頃，持續擴大農業保險涵蓋範圍及覆蓋率。

(十)112 年 12 月 1 日起落實職域保險保障精神，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者，視為一併申請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另發放老農津貼計 482 億 8,653 萬元，逾 56 萬人受惠，並於 113 年 1 月起調整老農津貼至每月 8,080 元以上。

(十一)輔導實際耕作者得申請參加農保，累計受理申請件數 996 件，核發從農工作證明件數 966 件；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投保人數 33 萬 4,514 人，投保率逾 63%。

(十二)推動農民退休儲金制度，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參加農民退休儲金之受益人數合計逾 10.3 萬人。

(十三)推動「強化農業韌性－農漁民協助措施」，112 年至 114 年預計投入約 268.09 億元，以加強農業及農村之社會韌性、環境韌性及經濟韌性，確保照顧農漁民生活、強化農業基礎建設及農產業轉型升級。重要成果包括辦理幸福餐盒、配合農會惜食專區搭贈國產畜產品、食材暖暖包及供餐等計超過 550 萬以上人次受益；核定林道、農路及農水路工程 959 件，並完成約 233 公里農路基礎建設改善；已核定補助 74 場養禽場進行禽舍改建升級。

(十四)推動農塘活化工作，改善淤砂、滲漏問題，並強化農塘灌溉及滯洪功效，提供灌溉面積 258 公頃及蓄水滯洪量 29.5 萬立方公尺。另針對小規模之農塘，補助農民興建蓄水池 560 座，增加蓄水量 2.8 萬立方公尺。

(十五)漁業建設及輔導方面，推動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完成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建設，並獲第 23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建築類佳作，每年服務近 300 艘次遠洋漁船、約 1 萬 5,000 人次外籍船員，提供船員岸上休憩、購物及餐飲等空間。112 年核定地方政府 493 艘刺網漁船轉型，輔導 473 艘刺網漁船轉型。補助 1,788 艘漁船監控系統通訊費，確保漁船作業安全。

(十六)推動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指認生物多樣性保育關鍵區，包含 44 個關注區域、45 條區域保育軸帶及其空間策略，並建立圖資成果開放機制。辦理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輔導 13 家林業合作社及農企業整合林地經營，面積合計達 1,616 公頃。推動適地林下經濟，公告林下經濟之品項為「段木香菇」、「木耳」、「臺灣金線連」、「森林蜂產品」、「臺灣山茶」、「馬藍」及「天仙果」等 7 項；推廣計 59 件，面積 14.9 公頃，提升周邊綠色經濟產值逾 3,600 萬元。

(十七)補助地方政府防治宣導與移除有害本土生態之特定陸域入侵動植物，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計移除銀合歡 541.6 公頃、綠鬣蜥 5 萬 7,739 隻、埃及聖鷺成鳥 120 隻及海蟾蜍 1 萬 204 隻。

九、普及全民食農教育，強化農產品衛生安全品質

(一)強化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112 年起加強推動使用有機、產銷履歷農產品，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學校午餐食材使用三章一 Q 標章(示)食材覆蓋率平均為 98.31%；推動國軍採購產銷履歷、有機等可溯源蔬菜供應比率達 49.17%。

(二)建置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完成網站全面改版，建立農業部各機關食農教

育資料統一彙整機制，提供食農教育法規、活動、教材、教案及場域等相關資訊。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彙集 127 項在地特色農產品、1,680 項學習資源，逾 120 萬瀏覽人次。農業部後續將持續與中央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機構合作，建構全方位之食農教育平臺。

(三)推動國產茶葉強制溯源政策，112 年市售國產茶標示部分已檢查 1,223 件，合格 1,131 件(合格率 92.5%)、不合格 92 件，已函請行為人限期改善；產地鑑別部分已抽驗 190 件，其中 10 件不符檢驗條件不予判定，計檢驗 180 件，當中 176 件為臺灣茶、4 件境外茶。至比賽茶部分，春季競賽茶抽驗 135 件均為臺灣茶，冬季競賽茶抽驗 150 件均為臺灣茶。

(四)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有機農業驗證面積達 1 萬 7,365 公頃、友善環境耕作面積 6,749 公頃，合計面積逾 2.4 萬公頃，占國內耕地比率達 3.06%，於亞太國家中名列前茅。全國首座有機農業研究中心於 11 月 1 日在花蓮縣壽豐鄉揭牌，將扮演國內有機農業研發整合之領航角色，協助訓練更多有機農民投入有機產業，以及向外拓展有機農業之國際交流合作。

(五)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農糧類產銷履歷通過驗證達 9 萬 5,608 公頃，較 111 年底驗證面積增加 1 萬 6,278 公頃。輔導臺北、新北、臺中、高雄及屏東等 8 處果菜批發市場落實產銷履歷蔬果優先拍賣或設置交易專區。112 年相關批發市場產銷履歷農產品交易數量達 4 萬 2,324 公噸，平均價每公斤 41.2 元，與一般蔬果之價差達 8.1 元。

十、穩定農業勞動市場供給，創造永續經營環境

(一)推動新農民培育，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培育人數累計 2 萬 1,555 人。

(二)持續推動農業人力團，穩定供給國內農業勞動力，112 年共成立 47 團(含機械代耕團)，招募本國 1,951 人，服務 5,843 家農場，上工 27 萬 2,463 人日；輔導產業發展機械代耕體系，推動省工農事服務以減省人力需求，機械代耕團累計提供代耕服務面積逾 1,800 公頃。農業移工部分，依產業實務需求修正相關法令，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勞動部核發初次招募許可人數 9,235 人，聘僱人數 5,898 人。

(三)配合協助青年從農及促進農業升級政策，提供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累計貸放 276 億元，累計達 2 萬名青壯年農民受益。另配合農業政策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計 19 種，累計達 134 萬戶業者受益。

十一、強化動植物防疫檢疫效能，加速畜禽產業轉型升級

(一)推動植物醫師制度，全國共計補助聘用 100 位儲備植物醫師辦理農作物診療及協力推動作物有害生物整合管理等，協助生產者降低生產成本、減少農藥殘留及順暢農產品銷售。另重新擬具「植物醫療師法」草案，經本院逐條審查完竣，名稱修正為「植物醫師法」草案，經與各界持續溝通後，再修正名稱為「植物診療師法」草案，並獲醫事團體支持。

(二)為精進動物保護及寵物產業相關管理，經參採國內外管理現況與召開多次會議後，針對「動物保護法」通盤檢討，112 年 4 月預告「動物保護法」修正草案，由原 41 條文增訂至 68 條，草案修正內容包括強化飼主課責、加重動物利用與虐待傷害管理、強化寵物產業管理及動物保護檢查員執法四大面向，目前對社會多元意見持續溝通並推動法案修正。另於 111 年建置 1959 全國動物保護專線，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累計受理動保案件 3 萬 3,353 件。

(三)為防杜斃死豬非法流供食用及強化防疫管理，推動豬隻死亡保險全面納保政策，凡有飼養豬隻事實之養豬場或飼養戶，均應投保豬隻死亡保險。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承保豬隻達 1,241 萬頭次，頭數覆蓋率 100%。

(四)為防範非洲豬瘟疫病跨境傳播，啟動防檢疫措施。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查獲未經檢疫豬肉及含有豬肉製品 6,731 件。自機場及港口旅客沒入農產品棄置箱及快遞郵包之豬肉製品中，計驗出非洲豬瘟病毒核酸陽性 633 件(中國大陸 525 件、越南 88 件、泰國 19 件及馬來西亞 1 件)。國內養豬場基礎生物安全訪視 5,772 場、化製場及屠宰場監測均未發現病毒。

(五)為實現撲滅羊痘之目標及回應養羊產業團體要求，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全國養羊場停止施打羊痘疫苗並完成緊急疫苗儲備，經盤點各項監測、預警及持續防疫規劃後，「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於 12 月 19 日認可我國為羊痘非疫國之聲明，並公布於該組織網頁。顯見我國對於動物傳染病防疫之努力，再度獲得國際組織認同。

(六)賡續推動養禽場禽舍改建升級，輔導養禽場改建升級為非開放式或密閉水簾禽舍，導入智慧省工設備及淨零循環相關污染防治設備，從根本提升禽場生物安全及抗逆境能力。預計 112 年至 114 年輔導禽舍改建 198 場，提升經營效率、加速產業升級。持續推動蛋品冷鏈計畫，112 年輔導產銷業者及蛋品加工廠等增加冷藏運輸車廂 33 輛及增設冷藏設施(備)26 間，提升蛋品品質與庫存量調度能力。擴大推動雞蛋洗選政策，鼓勵連鎖早餐、餐飲及烘培業採用洗選鮮蛋，提升洗選蛋市占率及蛋品衛生安全，加速產業結構調整，提升養禽生產經營效率。

十二、加強多元行銷及加工量能，提升外銷市場競爭力

(一)強化農產品外銷供應鏈，推展農業新南向政策，深化農業雙邊合作，開拓海外市場。112 年我國農產品外銷金額為 48.96 億美元，相較 111 年(52.37 億美元)減少 6.5%，惟輸銷香港、馬來西亞分別成長 9.6%及 1.3%。另同期我國生鮮水果出口包括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及韓國等市場，出口金額則有顯著成長。

(二)推動農產品初級加工管理制度，藉由一條鞭管理模式強化農產品安全體系，設置「農產加值打樣中心」14 處及「水產加值打樣中心」2 處，以及鏈結區域大學建構北中南東 4 處加工區域聯盟，已提供農民諮詢 1 萬 1,520 人次及農產加工打樣服務 4,415 件，提升農業及農村經濟產值約 2.6 億元。

(三)推動農業科技園區成為農企業創新加值產業聚落，引進天然物加值、畜禽生技、觀賞水族、生物農藥及肥料等 116 家業者進駐，帶動企業投資額約 152 億元，創造約 2,700 個就業機會。

(四)臺南市「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已於 112 年 8 月 1 日農業部改制時，正式納入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該園區將引入農業綠能共生、循環經濟及智慧生產等元素，並積極開拓國際布局，進行農業園區升級規劃，以促進蘭花園區轉型。園區共有 68 家業者進駐，112 年民間投資經費 11.2 億元(含溫室興建及管銷投資)，營業額約 20 億元。

十三、維護公平交易，確保消費者權益

(一)依法審議涉法案件，維持市場交易秩序：本期公平會積極查辦事業聯合哄抬價格行為，包括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取消通話費優惠案、怡仁綜合醫院及天成醫院聯合調漲門診掛號費案、台大氣體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北氧氣股份有限公司合意共同調漲氣態醫用氧氣價格案、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各地方公會共同決定受聘營造廠技師之受聘費用、中華民國熱浸鍍鋅協會編製建議價格表等 5 案；另嚴格查處誤導消費者之不實廣告計 40 案，包括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線上遊戲刊載機率廣告不實案及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建案不實廣告 6 案；就約定轉售價格行為處分美商亞培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限制下游業者轉售價格案；針對事業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處分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新聯祥廣告股份有限公司銷售預售屋未揭露重要交易資訊予購屋人審閱案、全省瓦斯設備工程行假藉安全檢查銷售瓦斯安全器材及米嵐企業社等 5 家美容

業者不當行銷手法等 11 案；另為確實維護多層次傳銷交易秩序及傳銷商權益，處分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計 6 案。此外，為防止事業藉由結合或聯合行為減損市場競爭效能，本期審查結合申報與聯合申請案計 16 案，其中包括附加負擔不禁止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附加負擔不禁止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不禁止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義大利商 Cogne Acciai Speciali S.p.A.(CAS)與英商 Special Melted Products Limited 結合案。

(二)強化競爭法國際交流合作：公平會持續派員參與競爭法國際組織辦理之各項會議，包括 112 年 7 月「第 18 屆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及「第 15 屆東亞競爭法與政策會議」、8 月「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及臺美臺加雙邊會議、10 月「國際競爭網絡」(ICN)年會及 12 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競爭委員會例會等會議，積極與各國代表交換執法意見，瞭解國際執法作為，並強化執法合作關係。

(三)密切關注民生物價：本期配合重要民俗節慶及因應政策需要，執行中秋節前重要民生物資訪價計畫，並主動監測重要農畜產品及各項民生物資市況變化，防止聯合操控價格之情事。另因應國內民生物價波動，蒐集產品漲價輿情適時提報法務部「物價聯合稽查小組」，並配合該小組辦理雞蛋廠商漲價之聯合稽查。

(四)健全消費者保護機制：

1、強化消保國際交流：出席「國際消費者法協會」(IACL)第 18 屆「國際消費者法會議」(德國漢堡)及「國際消費者保護執行網絡」(ICPEN)秋季大會(波蘭華沙)，加強與各國消費者保護機關及團體交流，並持續協助處理臺韓跨境消費爭議。

2、協調主管機關建立消保機制：協請數位部加速辦理集資平臺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訂定作業。

3、審議定型化契約規範：辦理「即時通訊軟體服務」、「線上遊戲點數(卡)」、「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個人購車貸款」、「個人購屋貸款」及「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 8 種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訂定(修正)事宜；廢止「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五)處理重大消費爭議及專案查核：

1、協調處理重大消費糾紛事件：督促及協調處理「好市多油漬乾酪及綜合乾酪驗出環氧乙烷案」、「忠貞市場越南法國麵包攤食品中毒案」、「兒童智慧

手錶自燃案」、「臺北市 Routine Fitness 健身房停業衍生消費爭議案」、「史波奇兒童科學體適能·水適能 super. kids 停業衍生消費爭議案」、「桃園預售屋禾悅花園建案擅自變更原預售屋買賣契約約定之隔間牆使用材質衍生消費爭議案」及「捷利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停業案」等 7 件重大消費事件。

2、針對重要民生議題進行專案查核：

（1）會同內政部及各地方政府進行查核：辦理「112 年住宅轉租定型化契約查核」、「112 年度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查核」及「112 年預售屋專案查核」，以維護交易秩序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2）專案聯合查核及檢驗：辦理「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網咖)專案查核」、「高速公路服務區交通建管消防及餐飲衛生聯合查核」、「市售油炸鍋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市售掛燙機(織物蒸汽機)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及「市售食品環氧乙烷檢驗及食品標示查核」等 5 案，藉由稽查發掘問題，督促主管機關強化消費者保護措施。

肆、財政及金融

一、嚴守財政紀律，妥善配置與運用財政資源

(一)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係於符合「公共債務法」與「財政紀律法」等規範下審慎籌編。政府嚴守財政紀律，期在維護財政健全之前提下，強化臺灣經濟韌性並兼顧環境永續發展、完善社會安全與照顧體系、充實國防能量及積極參與國際，以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及國際影響力。

(二)112 年 4 月標普(Standard & Poor’ s)宣布維持臺灣主權信用評等為「AA+」，展望穩定；8 月，惠譽(Fitch)持續維持我國長期主權信用評等為「AA」；12 月，穆迪(Moody’ s)指出臺灣主權信用評等為 Aa3，展望為穩定，顯見三大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均肯定我國優異財政管理及堅韌財政韌性。

(三)為強化整體國內經濟、社會韌性及應變能力，並讓經濟成果與全民共享，本院運用 111 年度稅課收入實徵數較預算數增加累計至歲計賸餘部分，支應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經費，無須舉借債務。其中普發現金部分提供多元領取方式，自 112 年 3 月 22 日起陸續啟動，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約有 2,347 萬人領取，逾九成九民眾透過多元管道領取普發現金，整體作業順利。

(四)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由 105 年底 33%下降至 111 年底 29.4%，預估 112 年底為 30.7%(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實際數債務比率為 27.2%)；地方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由 103 年度高峰 5.6%下降至 111 年度 4%，預估 112 年底為 3.9%(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實際數債務比率為 3.1%)。未來將賡續強化債務管理，並按債務分級管理機制督促地方政府控管債務，落實財政紀律。

(五)持續協助地方辦理救災業務，112 年業依「災害防救法」及「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等規定，協助地方政府辦理 5 月豪雨災害、杜蘇芮、卡努及海葵風災，以及 9 月豪雨及小犬風災等救災所需不足經費，以促使各項災民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能迅速且及時啟動辦理，並強化管控後續復建作業之執行，俾利地方公共設施復建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六)113 年度中央對地方財政協助，賡續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等規定，透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且逐年穩定成長，並適度調劑地方財政盈虛，以持續支援地方施政所需財源、平衡地方城鄉均衡發展。另為激

勵地方政府良性競爭，持續精進對地方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事宜，以及辦理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機制，依考核成績予以增減補助款，俾落實考核與監督機制及維護地方財政紀律。

二、優化稅制稅政，精進稅務服務

(一)為緩解國內物價上漲壓力，機動調降大宗物資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以穩定國內物價，減輕廠商及民眾負擔：

１、機動調降關稅措施：

（１)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牛肉等 16 項貨品之關稅稅率，由每公斤 10 元降為 5 元，降幅 50%；小麥等 2 項貨品之關稅稅率，由 6.5%降為免稅，降幅 100%。

（２)自 111 年 2 月 7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奶油之關稅稅率由 5%降為 2.5%、無水奶油之關稅稅率由 8%降為 4%，以及烘焙用奶粉等 2 項貨品之關稅稅率由 10%降為 5%，降幅均為 50%。

２、機動調降貨物稅及營業稅措施：

（１)汽油及柴油：每公升應徵稅額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分別由 6.83 元、3.99 元調降至 5.83 元、2.99 元；自 111 年 2 月 7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再分別調降至 4.83 元、2.49 元，調降幅度分別為 29.3%及 37.6%。

（２)卜特蘭一型水泥：每公噸貨物稅應徵稅額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由 320 元調降至 160 元，調降幅度 50%。

（３)進口黃豆、小麥及玉米：自 111 年 2 月 7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機動免徵營業稅，調降幅度 100%。

(二)因應 112 年 5 月 10 日修正公布、11 月 10 日施行之「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配合權證避險專戶股票交易稅率調降，證券交易稅電子申報系統新增「權證避險專戶交易明細表」等 5 項附表申報功能，並於施行日上線。

(三)112 年 9 月 1 日訂定發布「個人適用企業併購法延緩課徵所得稅辦法」，以配合 111 年 6 月 15 日修正增訂之「企業併購法」第 44 條之 1 規定，俾利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與其股東計算及申報緩繳之股利所得。

(四)112 年 11 月 29 日修正公布「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以履行我國與史瓦帝尼經濟合作協定之關稅減讓承諾，調降原產自史瓦帝尼之堅果、乾果實、蔗糖糖蜜、釀造飲品、乾洋蔥、蔬果汁及紡織成衣等 46 項貨品第 2 欄關稅稅率至免稅。

(五)112 年 12 月 11 日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部分條文，適度調

高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之伙食費上限金額，由每人每月 2,400 元提高至 3,000 元，減輕員工租稅負擔。

(六)為處理「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關務行政及貿易便捷化章」與我國現行關務法規落差，112 年 9 月 28 日訂定「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通關作業要點」，透過鬆綁我國關務法規，臺美雙方皆可享受協定所賦予之通關便捷措施。

(七)為推展國際財稅合作，112 年 9 月 28 日舉辦「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後疫情時代運用新科技於稅務行政」視訊工作坊，與 APEC 經濟體及國際組織深入交流稅務行政數位轉型相關政策與經驗。

(八)為提升印花稅電子化繳納便利性，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網路申報精進措施，1 次申辦網路帳號可跨區全國適用。另納稅義務人本人使用自然人憑證等報繳印花稅，得免申請帳號。

(九)我國與韓國所得稅協定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生效，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為我國第 35 個所得稅協定，有助雙方產業合作與技術交流，營造友善賦稅環境。

(十)調高 112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金額至 20.2 萬元，113 年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以下簡稱綜所稅)時適用，約有 235 萬戶受惠，稅收影響數 189 億元。

(十一)配合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調整綜所稅及遺產稅各項免稅額及扣除額等金額：

1、調高 113 年度綜所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課稅級距及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114 年 5 月申報綜所稅時適用，約有 662 萬戶受惠，稅收影響數 175 億元。調高 113 年度免辦理所得基本稅額申報門檻、計算基本稅額時應扣除基本所得額金額及免予計入保險死亡給付金額，114 年 5 月申報綜所稅時適用。

2、調高 113 年發生繼承案件適用遺產稅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金額，稅收影響數約 6.3 億元。

(十二)為減輕單一自住房屋稅負、鼓勵房屋有效利用及合理化房屋稅負，擬具「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13 年 1 月 3 日公布，修正重點如下：

1、調高稅率：就非自住、非出租、非繼承取得之共有住家用房屋進行全國歸戶，調高其稅率範圍為 2%至 4.8%，各地方政府均應按房屋所有人全國持有戶數訂定差別稅率，並採全數累進課徵。

2、特定房屋適用較低稅率：酌降房屋現值一定金額以下之全國單一自住房屋

稅率為 1%；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租金標準或繼承取得共有之住家用房屋法定稅率為 1.5%至 2.4%；建商新建房屋在合理銷售期間(2 年)內者，法定稅率調整為 2%至 3.6%；超過 2 年之餘屋則適用 2%至 4.8%。

三、增進國家資產活化效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一)112 年 7 月 7 日修正發布「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修正標租光電以回饋金比率作為競標基準及年租金計收之規定並增訂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國有耕地租約、國有耕地放租租約、國有養地租約之土地原承租人重新申請承租之規定。

(二)112 年 8 月 29 日修正發布「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增列國有抵稅不動產交換後取得之不動產較易於活化利用者，得與他人所有不動產辦理交換。

(三)112 年 10 月 4 日修正發布「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增訂申請逕予出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補辦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租金緩收、免收及退還規定。

(四)為推動社會住宅政策，落實居住正義，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完成撥用 56 處國有土地、2 處國有房地及租用 17 處國有土地，並保留 1,161 筆國有土地及 3 筆國有建物供住宅主管機關辦理社會住宅先期規劃。

(五)為推動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環境保護認養機制，以公私協力方式加值國有土地保育效益。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與環境保護團體簽訂認養契約 14 案、面積 2,043 公頃，成功媒合 10 家金融機構與環境保護團體合作參與認養機制。

(六)為推動綠能政策，以國有非公用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辦理情形如下：

1、以標租方式提供者，完成簽約 23 宗國有土地，面積 23.14 公頃。

2、以委託改良利用或委託經營方式提供者 45 案，面積 635.01 公頃。

3、核發「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意向書」且存續有效者 175 案，面積 2,209 公頃。

(七)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簽約 61 件，民間投資金額 468 億元；依其他法令辦理簽約 37 件，民間投資金額 1,395 億元，總計民參案件簽約 97 件，民間投資金額 1,863 億元。契約期間減少政府財政支出 2,447 億元，增加財政收入 948 億元，創造約 2 萬個就業機會，有助平衡財政支出及增益稅收。

(八)為增加促參履約爭議解決管道，112 年 7 月 1 日成立財政部促進民間參與公

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會並正式受理申請，截至 12 月底止，已有 6 件申請案。

(九)配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修正，該法施行細則業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發布施行，以完備促參 2.0 法制作業。

(十)為擴大鼓勵民間參與長照服務，112 年 8 月 28 日公告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於社會福利設施類別新增納入住宿型長照機構，俾利長照機構促參案件得享重大公共建設租稅優惠及投資抵減。

(十一)為媒合促參商機，112 年 9 月及 10 月分別辦理南部地區及長照設施主題式促參商機座談會，案源共 9 件 60 億元，提供機關及投資業者面對面交流機會。

四、配合國家淨零目標，協助重點產業取得資金及布局新南向

(一)鼓勵本國銀行及保險業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辦理投融資：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餘額達 7 兆 1,918 億元，較 111 年底增加 3,973 億元。其中，對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放款餘額約 2 兆 6,768 億元。保險業部分，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投資餘額為 1 兆 6,679 億元，相較於基期 111 年 6 月底增加約 2,206 億元。

(二)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 18 期)，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放款餘額達 9 兆 6,897 億元，較 111 年 12 月底增加 4,064 億元，另對中小企業放款戶數為 49 萬 5,254 戶。

(三)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1、成立臺灣碳權交易所及建置碳權交易平臺：為推動淨零轉型，證交所與國家發展基金於 112 年 8 月共同成立「臺灣碳權交易所」，首批掛牌之國外碳權於 12 月 22 日啟動交易，後續將配合環境部規劃逐步完備碳交易機制。

2、發展我國永續債券市場：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累計發行 120 檔綠色債券，發行總額 3,574 億元；38 檔可持續發展債券，發行總額 1,120 億元；22 檔社會責任債券，發行總額 546 億元；5 檔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發行總額 79 億元。

3、啟動永續金融評鑑：金管會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發布第一屆(112 年度)永續金融評鑑作業指標，112 年 5 月 15 日正式啟動第一屆評鑑作業，並於 12 月 26 日公布第一屆評鑑結果。

4、研訂「金融業財務碳排放(範疇三)計算指引」：為促進金融業範疇三投融資組合碳排放之計算與揭露，由「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之「政策與指

引工作群」完成研提「金融業財務碳排放(範疇三)計算指引」，金管會並於 112 年 7 月 10 日將該指引函送各公會參考。

(四)持續精進創新性新板機制：為配合「亞洲・矽谷 2.0 推動方案」計畫，扶植綠電及再生能源等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及創新產業發展，金管會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現行多層次資本市場架構下分別開設「臺灣創新板」及「戰略新板」，於 110 年 7 月 20 日正式開板運作，迄今已陸續放寬相關措施及合格投資人資格，並引進證券商造市制度，以提升創新板市場流動性。截至 112 年底，已有 24 家公司申請「臺灣創新板」上市，其中 10 家已掛牌、3 家通過審查；另有 36 家公司申請登錄「戰略新板」，並均已掛牌交易。

(五)推動上市公司溫室氣體相關資訊揭露：配合政府 2050 淨零目標，推動上市櫃公司自 112 年起分階段揭露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第 1 階段上市櫃公司(100 億元以上及鋼鐵水泥業)計 166 家，皆已依規定於 112 年完成揭露盤查情形。

(六)推動上市櫃公司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金管會於 112 年 8 月 17 日發布「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依上市櫃公司實收資本額分三階段推動。第一階段為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於 116 年開始對外揭露永續資訊，此將增加永續資訊之可比較性及可信賴性，並有助引導永續資金投資我國企業、提升企業國際能見度，加速企業永續轉型及承諾。

(七)推動新南向政策：

1、鼓勵本國銀行對新南向國家之國內企業或臺商授信：推動「獎勵本國銀行加強辦理於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授信方案」，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授信總餘額為 1 兆 6,000 億元，較 111 年 12 月底增加 984 億元。

2、協助本國銀行赴新南向國家增設據點：自 105 年 5 月 20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底止，本國銀行於新南向國家地區新設據點 161 處，累計於 11 國共設有 336 處據點。

3、協助出口至新南向國家措施：中國輸出入銀行以承保輸出保險，提供廠商出口至新南向國家所生應收帳款保險保障，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承保金額約為 331 億元。

五、強化數位金融服務及韌性，擴大金融科技創新運用

(一)加強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臺之「購物」功能：為加速普惠金融之推動，營造我國非現金支付及行動支付之良好發展環境，金管會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

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之「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臺」新增「購物」功能，並於 112 年 8 月 2 日同意新增「購物功能以電子支付帳戶直連(綁定)信用卡進行消費扣款機制」，以提供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至其他電子支付機構所簽訂之特約機構消費，其中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於 112 年第 4 季起陸續提供服務。

(二)協助純網路銀行發展：金管會於 112 年 8 月 29 日再次邀集 3 家純網路銀行召開業務聯繫會議，並持續調整法規或進行業務試辦，協助其依營業特性發展業務。

(三)推動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金管會於 112 年 10 月 4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及「異業合作推廣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開放保險業與從事大數據資料分析等之金融科技業，合作開發創新型保險商品並申請試辦，以促進新興商業模式發展及創新科技運用，並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核准首宗保險業與電信業合作試辦申請案。

(四)提供業者發展數位金融之指引及促進生態系發展：

1、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2.0)」：金管會於 112 年 8 月 15 日發布路徑圖(2.0)，期透過「優化金融科技法制與政策」、「深化輔導資源及人才培育」、「推廣金融科技技術與應用」及「提升金融包容性及數位金融普及」等 4 大面向，計 65 項具體推動事項，以實現更具包容性、公平性、永續性及與國際接軌之金融科技生態環境。

2、公布「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指引」：為協助金融機構善用 AI 科技優勢及有效管理風險，金管會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公布「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之核心原則與相關推動政策」，並於 12 月 28 日公布「金融業運用 AI 指引」草案對外徵詢意見，以導引金融業運用可信賴之 AI，發展更貼近民眾需求之金融服務。

3、公布「金融服務業辦理數位身分驗證指引」：為提供民眾便利安全之數位金融服務，並協助金融服務業運用適當之數位身分驗證機制以降低潛在風險，金管會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公布驗證指引，就各業別具共通性之事項揭示辦理原則。

(五)強化金融機構資安防護能力：為持續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確保金融系統營運不中斷及提供消費者安全交易環境，金管會於 112 年 8 月修訂金融機構、保險業、證券商及期貨商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規範，調整跨境委外及雲端委外作業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之範圍，並明定相關強化規範，以提供金融機構運用雲端或第三地備份方式強化核心資料保全，提升數位韌性。

六、提升公司治理，維護金融消費者及投資人權益

(一)銀行公會函請銀行針對企業有繼續經營意願且繳息正常者，於 113 年 12 月底前到期需展延之貸款本金，得向金融機構申請展延 6 個月，以及相關鬆綁保證人、存單徵提及簡化申貸作業等措施，配合延長至 113 年 12 月底。另「會員銀行辦理經濟部移送企業債權債務協商案件自律規範」之受理申請期限，一併延長至 113 年 12 月底。

(二)循序漸進推動納管國內虛擬資產平臺：

1、訂定指導原則：金管會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訂定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再以「洗錢防制法」之規定為基礎，以加強業者自律為原則，於 112 年 9 月 26 日發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從交易資訊透明、客戶資產保管方式、平臺業者內控管理及外部專家輔助等面向，加強平臺對客戶保護。

2、推動成立公會訂定自律規範：為引導業者強化內部控制，洽請虛擬資產平臺業者推動成立公會，並依據指導原則訂定自律規範，以提升客戶權益保障。

3、辦理虛擬通貨平臺及交易業務事業實地檢查：金管會為強化該等事業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AML/CFT)之控管，已對 4 家業者辦理專案檢查，以督促業者落實執行 AML/CFT 作業。

(三)積極推動小額終老保險及微型保險商品：針對推動績效優良之保險公司提供監理誘因措施，以鼓勵業者開發設計是類商品。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小額終老保險有效契約件數已達 104.3 萬件；微型保險有效契約人數約為 74.2 萬人，有助於提供民眾基本保險保障。

(四)發布「金融知識普及工作第七期推動計畫(113 年至 115 年)」：為提升消費者自主權益之保護及促進金融市場健全發展，金管會 112 年 12 月公布第七期推動計畫，作為未來 3 年金融知識普及推動工作之藍圖。透過調整推動方針及擴大金融機構參與等方式，同時整合及善用金融機構及周邊單位資源，推動金融知識普及。

(五)鼓勵產險業試辦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為提供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者於居住處所發生火災事故時之基本保障，同意產險業所提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試辦業務之申請，並自 112 年 8 月 28 日起試辦，以發揮保險輔助社會安定之功能。目前已有 5 個地方政府及 7 萬 9,495 人受惠。

(六)訂定旅行業責任保險參考條款：配合「發展觀光條例」明定旅行業者應投保

責任保險及限額無過失責任之規定，督導公會訂定「旅行業責任保險及相關附加條款等參考條款」，並於 112 年 3 月 24 日同意備查、10 月 1 日起實施，以利業者銷售無過失責任之旅行業責任保險商品及保障旅遊團員權益。

七、提升金融韌性及業務彈性，健全金融業發展

(一)積極協助保險業者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IFRS17)：為於 115 年順利接軌 IFRS17，金管會業於 112 年 8 月 9 日及 12 月 29 日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11 月 8 日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利業者及早完善系統測試、商品設計及策略規劃等，並健全保險業經營並保障保戶權益。

(二)協助保險業穩健接軌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TW-ICS)：

1、112 年 8 月 4 日修正「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明定自 12 月 31 日起，保險業計算資本適足率時，自有資本應劃分為第一類非限制性資本(Tier 1 Unlimited，T1U)、第一類限制性資本(Tier 1 Limited，T1L)及第二類資本(Tier 2，T2)，以強化保險業自有資本品質並使我國保險業於 115 年穩健實施 TW-ICS。

2、112 年 7 月 25 日發布市場風險—股票、不動產、公共建設在地化及過渡性措施，並於 11 月 23 日發布利率風險過渡措施及淨資產過渡措施，以協助保險業者穩步接軌 TW-ICS 及提升保險業永續經營韌性。

(三)持續推動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機制：金管會督導臺灣期貨交易所於 111 年 7 月 25 日起開辦「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提供新臺幣利率交換契約(IRS)之結算會員自營交易提交集中結算服務，112 年 7 月 31 日起進一步推出新臺幣 IRS 客戶交易集中結算及新臺幣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契約(NDF)集中結算服務。

(四)持續推動財富管理業務發展：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金管會已核准 11 家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並將持續鼓勵銀行提供高資產客戶多元化金融商品，加強金融商品研發能力、強化風險管理資訊系統及管理機制，提升人員專業及道德素養，以促進產業整體正向穩健發展。

八、採行妥適貨幣政策及針對性審慎措施，新臺幣匯率相對穩定

(一)綜合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考量 112 年國內通膨率較 111 年緩步回降，且 113

年國內通膨率可望續降至 2%左右，預估 113 年國內產出缺口續呈負值、全球經濟降溫，且前景仍面臨諸多風險，可能進一步影響國內經濟復甦力道。央行理事會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決議維持政策利率不變，將有助整體經濟金融穩健發展。央行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維持年息 1.875%、2.25%及 4.125%。

(二)央行自 109 年 12 月以來五度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有助銀行控管不動產授信風險，避免信用資源過度流向不動產市場。此外，央行自 111 年 3 月迄今，五度升息及二度調升存款準備率，亦有助強化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成效。近期全體銀行建築貸款成長持續走緩，購置住宅貸款成長隨房市交易成長回升而增加；惟自管制措施實施以來，不動產貸款成長明顯趨降，且不動產貸款之逾放比率仍維持低檔，信用品質尚屬良好。央行未來將密切關注房地產相關政策對房市之可能影響，並持續檢視不動產貸款情形與央行管制措施之執行成效，適時調整相關措施內容，以促進金融穩定及健全銀行業務。

(三)112 年 12 月 29 日新臺幣對美元匯率為 30.735，較 112 年 6 月底之 31.135 升值 1.3%；惟同期間「國際清算銀行」(BIS)編製之新臺幣名目有效匯率指數由 102.87 上升至 103.05，升值 0.17%，表現相對穩定。

伍、教育、文化及科技

一、擴大平價優質學前教育，推動適性發展國民教育

(一)2 歲至 6 歲(未滿)教保服務措施：擴展公共化幼兒園名額，106 年至 112 年累計增加 3,409 班，112 學年整體公共化及準公共機制，合計可提供 48.7 萬個平價就學名額；112 年 1 月起取消育兒津貼排富及 5 歲須就學始予補助之規定，全國 2 歲至入國小前幼兒均為政策受益對象(112 學年約 70 萬名)；自 113 年寒假起補助公立幼兒園成班費用，確保提供延長照顧服務，家長只需繳交定額費用，降低家長經濟負擔；自 113 年 7 月起規劃選擇 150 所公共化幼兒園試辦臨時照顧服務，並補助人事經費，每週安排固定服務時段，接受家長臨時托付照顧服務，讓家長能夠放心托育。

(二)充實幼兒園師資及提高相關人員待遇：規劃在職進修管道，112 年開設辦理「幼教專班」13 班招收 686 名、「幼兒園學士後教育學分班」4 班招收 192 名及「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5 班招收 179 名；112 年 1 月起中央補助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教保員之教保費，由每人每月 900 元提升至 2,000 元。

(三)改善國民教育，保障學生就學權益：因應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國民教育法」，已加速完備相關子法修訂作業，以落實相關配套措施。

(四)持續改善老舊廁所並強化兒童交通載具輔導管理：112 年持續推動「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執行 391 棟老舊廁所改善工程及 886 棟老舊廁所規劃設計案，以加速協助各地方政府改善學校如廁環境；112 年 10 月 16 日修正發布「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及研訂「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契約範本」，並於 112 年 12 月 4 日修正發布「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強化科技管理及配套措施，保障學生乘車安全。

(五)精進學校午餐品質並照顧偏鄉學生餐食：落實中央聯合訪視抽查、地方政府主動全面督導監控、學校落實自主管理三級校園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機制，定期實地稽查學校午餐辦理情形。

(六)完備 108 課綱所需資源並持續精進：持續支持學校運用多元師資及遠距教學方式，豐富課程內容；於 108 課綱資訊網發布「自主學習數位學習課程」及「學習歷程檔案數位學習課程」簡報及影片，鼓勵學校自行推廣運用；112 年度申辦協作共好計畫之適性學習社區，共辦理 40 場成果(實體、視訊、靜態)等多元方式分享會，展現多元豐富之學習歷程。

(七)推動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112 年補助 212 校辦理山野教育活動，辦理 10 場

次、615 人次參與之山野教育師資培育，3 梯次全國性高山路線體驗，參與人數達 112 人次，以及 5 梯次全國大專校院登山社團戶外領導人才研習，培訓 147 人；辦理海洋教育體驗，計 536 班次參與及辦理 164 場次水域運動體驗。

(八)落實美感教育：持續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112 年辦理美感教育相關成果展及國際論壇；辦理「美的進化論－2023 教育部美感教育計畫聯展」，整合美感教育 21 項計畫，計 2 萬 6,115 觀展人次；辦理「生活中的每一課－美感進行式：扎根、跨域、創新」成果展，彙整美感教育課程與教學成果；辦理「美感扎根，十年幼成」幼兒美感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

(九)完善教育人員權益：訂定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相關辦法及實施計畫，研議修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要點」補助標準，以營造更優質之學習環境；另函知公立各級學校統一規範編制內專任教師補休期限及轉任後續行補休規範，保障教師轉任不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校或大專校院之補休權益。

二、均衡公私立教育發展，提升務實致用高教品質

(一)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減免私立大專學雜費 3.5 萬元、加碼減免大專經濟弱勢學生學雜費 1.5 萬元至 2 萬元；擴大高中全面免學費，精進各項就學貸款及還款措施，減輕學生家長負擔，為配合「精進就學貸款申貸及還款措施」內涵，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並預計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施行。

(二)執行「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主動審查是否符合補助資格，並直接扣抵非在學之貸款人一年本息或在學中之貸款人最近一學期本金，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共計 44.3 萬人受益。

(三)保障建教生及實習生權益，培育中階以上專業技術人才：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及辦理「產業學院計畫」。

(四)完備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機制：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督導退場學校有效運用賸餘財產，112 年會勘 9 所大專校院，評估校地運用。

(五)提供大專青年服兵役彈性修業選擇：112 年 6 月 21 日發布「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尊重學生自由選擇，提供相關彈性修業措施，讓有意願之就學役男，得於就學期間同時兼顧服役並完成學業。

(六)培育國家重點產業領域高階人才，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持續落實「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配合國家重點產業發展政策及業界人才需求，補助大專校院建置區域型教學實作場域，111 年至

112 年核定補助 16 校、18 座基地，提升學生實作及產業人員專業能力。

(七)精進高等教育品質，完善留才攬才措施：持續推動「第 2 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12 年至 116 年)」及「玉山(青年)學者計畫」。

(八)拓展僑外生生源及鼓勵人才留臺：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112 學年度核定 29 校辦理「重點產業系所招生」、44 校設立「國際專修部」，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分別錄取 1,175 人、2,703 人；推動「促進國際生來臺及留臺實施計畫」，透過國內大學校院及企業共同推動新型專班擴大海外招生，並由國發基金提供「產學獎助金」與企業提供「生活/實習津貼」，擴大吸引優秀國際生來臺就讀與留臺工作。

(九)減輕學生住宿負擔並改善學生宿舍環境：推動「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108 年至 112 年)」，該計畫榮獲日本 2023「GOOD DESIGN AWARD」，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弱勢學生校外租金計補貼 4 萬 2,481 人次，並自 112 學年度起，將租金補貼額度提高為每人每月 2,400 元至 7,000 元；補助學校學生宿舍空間改善共 4 萬 2,401 床，新建宿舍建築貸款利息 8,278 床；另為減輕學生住宿負擔、支持青年專心就學，自 113 年 2 月起實施「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一般身分住宿生每名補貼 5,000 元/學期為原則(經濟弱勢身分住宿生每名補貼 7,000 元/學期)，將有 27.5 萬名校內住宿學生受惠。

三、優化數位學習教育內容，打造安全平等無障礙校園

(一)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辦理「數位內容充實計畫」，持續優化數位學習入口網，充實數位學習內容及補助 3,861 校採購軟體；中小學教師數位教學增能達 17.4 萬名教師完成培訓(占全國約 88%)及試辦自行帶載具到校(BYOD)及帶載具回家學習(THSD)計畫，計 177 校、1.6 萬名學生參與；辦理「教育大數據分析計畫」，整合載具管理系統、數位學習平臺及學生學習成效資料等建置教育大數據資料庫，分析師生教學成效，並做為改善依據。

(二)推展科技及數位教育：112 年 10 月公布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 2.0，納入生成式 AI 教學示例；高中以下學校導入科技輔助自主學習，112 年度辦理 5G 智慧學習及 5G 新科技學習應用、數位教學特色發展、主題跨域與專題導向學習等計畫，計 5.4 萬名師生參與；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計 1 萬名師生參與，教育部因材網逾 758 萬人次師生使用；大專校院擴充資通訊相關系所核定名額，113 學年度核定增加 6,727 個名額，持續培育跨領域資通訊數位人才，以及建立資通訊數位科技第二專長培育管道。

(三)強化資安防護相關作為：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開設 49 場教育體系資安專業訓練課程、培育資安人員達 2,339 人次，推動所屬機關(構)資通系統向上集中，完成 116 個資通系統遷移、整合及測試，強化整體資安防護。

(四)完善學生身心健康措施：落實三級輔導機制，使學生及時獲協助與輔導人力合理配置；補助各級學校設置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112 年補助 126 校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以期師生共同營造溫馨關懷之校園氛圍。

(五)落實校園反毒品、反霸凌及全面禁菸：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 2 期(110 年至 113 年)」，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完成 5 萬 6,341 班反毒宣導；擴大宣導反霸凌專線 1953，加速防制校園霸凌，運用警政單位資源及「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積極防制網路霸凌，持續建立霸凌事件專業人才庫，另檢討高關懷學生攜帶違禁品之檢查機制與流程，將建立指引賦予學校更具彈性與機動性，少年觀護所釋放被收容少年時，亦將在最短時間通知學校，以強化整體校園安全事件處理機制；製作禁菸宣導短片提供大專校院運用，督請各級學校依法落實類菸品與指定菸品之防制、未滿 20 歲違規吸菸者之戒菸教育、校園全面禁菸等工作。

(六)推展性別平等教育：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並修訂 6 項授權子法；8 月 1 日起各級學校及教育部所屬場館提供多元生理用品；訂定每年 4 月 20 日為「性別平等教育日」；研編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建置參考手冊；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2.0」之短、中、長程目標；加強督導各級學校依法落實校園性別事件之通報及調查處理機制，及時保護學生。

(七)完備特殊教育支持體系及建構無障礙學習環境：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特殊教育法」，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並營造友善融合教育環境，8 月 1 日發布「第二期特殊教育中程計畫」，導入國際人權公約精神、推動各項工作；112 年補助及服務身心障礙學生計 14 萬 5,962 人，並核定補助 65 所大專校院、59 所高級中等學校及 20 個地方政府改善無障礙設施。

(八)提供經濟、學習及升學弱勢學生之就學扶助：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學雜費減免補助大專及技專校院 111 學年度計 20 萬 4,839 人次受益、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 3 萬 926 人次受益。

四、建構豐富語言教育環境，人才培育接軌國際

(一)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持續推動方案之 7 大執行策略，112 年終

身學習機構辦理本土語文課程活動計 964 場；辦理「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累計表揚 216 組個人及團體；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建置語料庫、辦理耆老訪談、辭典維護及拼音用字推廣等，積極辦理本土語言傳承及保存工作，營造語言學習之友善環境。

(二)本土語文及臺灣手語開課現況及未來規劃：112 年核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閩南語 10 班、客語 2 班、原住民族語 2 班)、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專長學分班(閩南語 2 班、客語 1 班、原住民族語 3 班)；開設高中以下學校本土語文及臺灣手語課程 8 萬 5,818 班；112 學年度本土語文及臺灣手語現職教師 1 萬 5,296 人、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7,786 人(含專職族語老師 230 人)，合計 2 萬 3,082 人。

(三)優化雙語政策：112 年至 113 年預計分別培訓公務人員 3,000 名及國際傳播人才 250 名；與 19 個縣市公部門合辦逾 52 場雙語活動，營造英語友善環境；辦理培育雙語人才補助計畫，補助民間團體推動「運用 AI 人工智慧開發英語口說、寫作測驗自動評分研究計畫」及建置「英語聽讀說寫能力 AI 數位診斷回饋平臺」等；製播豐富多元英語學習資源逾 400 項；辦理「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核定 7 所重點培育學校、24 校 45 個重點培育學院與 29 所普及提升學校，並開發「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於 113 年正式施測；高中以下學校累計補助部分領域雙語教學 1,202 校次、高中雙語實驗班 170 校次、締結國外姐妹校 698 校次；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累計培育 7,628 名師資生及在職教師修讀雙語課程及學分班，提升雙語師資培育量能及擴增外籍英語教學人力資源；補助全國偏遠地區學校購置 1.9 萬臺行動載具，推動國際學伴與雙語學伴等計畫；辦理線上英語學習廣播節目製播計畫，110 年至 112 年計 7,021 集，提供貼近生活之雙語節目。

(四)華語文教育：112 年補助 21 所我國大學與 68 所國外大學合作，112 學年度華語文獎學金核定 595 個名額，112 年共計 919 名華語文獎學金受獎生來臺、已核定補助 339 名華語教學人員赴海外 21 國任教、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 579 場次，累計 9 萬 7,018 人次報考。

(五)培育及延攬新南向人才：辦理技專校院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112 學年度核定 133 班、5,260 人(第 1 學期辦理 105 班、3,698 人)；設置「新南向培英專案」獎學金，推動「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自 106 年至 112 年累計 7,176 名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實習。

(六)深化國際教育交流與雙向學習：與美、英、德、法等國召開相關工作會議及會談，研商各級教育階段之交流合作事宜；112 年公費留學考試錄取 141 名、

留學獎學金甄試錄取 206 名；學海計畫自 96 年至 112 年累計 5 萬 1,305 名學生出國研修或實習；與世界百大名校合作設置博士獎學金，自 100 年至 112 年累計錄取 340 名。推動「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自 106 年至 112 年累計 7,744 名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實習。

(七)我國學生參加國際評比表現優異：我國學生參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主辦「國際學生能力評量計畫 2022(PISA 2022)」，數學排名第 3、科學素養排名第 4、閱讀素養排名第 5，表現均優於 OECD 國家平均分數，且較 2018 年排名進步；我國學生參加「國際教育成就評鑑協會(IEA)」主辦「國際公民教育與素養研究計畫 2022(ICCS 2022)」，在公民認知測驗上，國際排名第 1；對於族群與性別平權、移民人權之支持度，均為第 1；對於政府組織之信任度，高於國際平均；對於環境保護意識之敏感度，國際排名第 1。

五、邁向全民終身學習社會，發展友善多元族群教育

(一)推動社區終身學習網絡：112 年全國社區大學開設課程 2 萬多門，參與學員超過 40 萬人次；依「數位時代媒體素養教育白皮書」，研訂「數位時代媒體素養教育中程計畫」(112 年至 115 年)，深化國人媒體素養。

(二)建構樂齡長者在地多元學習體系；112 學年度補助 87 所樂齡大學、221 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全國設置 367 所樂齡學習中心，達 250 萬以上人次參與。

(三)強化家庭教育功能：核定 113 年補助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研編出版「新住民家庭婚姻教育教材」；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並充實家庭教育資源網，盤整上架並持續研發學習資源達 577 項。

(四)精進社教機構及圖書館服務品質：辦理「第 2 期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110 年至 113 年)」及「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108 年至 115 年)」，建構終身學習場域。

(五)發展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112 學年度開設新住民語文實體課程 7,328 班、1 萬 6,985 名學生選習，開設遠距直播線上課程 246 班、944 名學生選習，並培訓新住民語言教學支援人員 3,775 人。

(六)推動原住民族教育：112 學年度補助 16 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40 所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持續核定補助 8 校辦理原住民族師培專班及在職進修學分班，以及核定地方政府進用 229 名專職族語老師；112 學年度提供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 1 萬 1,974 名；113 年起，原住民學生每達 200 人，學校得再增置 1 名原資中心專任人力；核定 113 學年度原住民師資培育公費生 74 名。

六、提升優質體育環境，增進青年生涯發展

(一)強化競技運動人才培育並完善職涯發展：第 19 屆杭州亞洲運動會我國總計獲得 19 金、20 銀、28 銅，共 67 面獎牌，超越上屆成績，為單屆金牌數最多，達成本屆培訓參賽總目標；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我國已取得 2024 巴黎奧運 6 個運動種類 16 席參賽資格，其餘持續參加國際賽事爭取參賽資格；另 111 年啟動「黃金計畫 2.0」，精選 75 位爭金奪牌菁英選手備戰 2024 巴黎奧運、挑選 64 位奪牌潛力資優選手備戰 2028 洛杉磯奧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2 年 9 月 16 日揭牌成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持續推動「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 3 期(109 年至 115 年)」，優化園區培訓設施。

(二)完善運動選手就業輔導，檢討儲訓選手日常零用金：依「運動事業或營利事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補助辦法」，112 年計補助企業聘用 34 位績優運動選手；為落實政府照顧優秀退役運動選手政策，督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依「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已輔導 81 位優秀運動選手成為教練，2022 杭州亞運後已再甄選 30 名優秀運動選手成為教練；辦理「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補助方案」，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計輔導企業聘用 577 名擔任運動指導員；輔導選手優先列入運動彩券經銷商資格，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統計經銷商總計 1,549 人，具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者為 1,064 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將參酌物價指數，適時調整國家培、儲訓選手零用金制度及評估研議相關彈性配套措施。

(三)促進運動產業發展：為協助產業發展，提供運動產業業者貸款信用保證、手續費補助及利息補貼等金融輔助措施，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核定補助 174 案；「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4 條之 1 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13 年 1 月 3 日公布，增訂遏止黃牛票之罰則；跨部會合作推動運動科技計畫，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補助國立體育大學等 3 校規劃 35 門課程、建置 10 處跨域教學場域及補助打造運動科技 20 個示範案例；運動彩券 112 年銷售額達 592 億元；補助學生參與運動競技或觀賞運動賽事，112 年達 5 萬 2,386 人次受惠；核定補助國內基層賽事轉播及宣導共 91 案；賡續檢討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相關規範，健全消費者運動安全之消費權益與環境。

(四)推動運動普及化：112 年補助 253 校修建運動場地及充實設備器材、累計補助 1,051 校改善操場與周邊運動環境及建置 252 校光電球場；推動「校園社區改造計畫」，補助 43 校設置樂活運動站、12 座室外球場及 27 座草地運動

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補助全民運動館 21 案、風雨球場及改善既有運動場館 167 案、職業運動園區 1 案及全國綜合性運動賽會場館計 5 案；執行「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

(五)開拓多元賽事交流：112 年國際賽事陸續在臺恢復辦理，輔導體育團體、地方政府辦理 91 場國際賽事，包括 2023 第 7 屆世界盃(U12)少棒錦標賽、2023 高雄羽球公開賽及 2023 年第 12 屆 IKF 世界合球錦標賽等。

(六)推行青春動滋券：推動每年常態性發放 16 歲至 22 歲國民每人 500 元青春動滋券，培養青年族群規律運動及觀賞賽事，112 年 6 月 1 日起已開放領用，截至 12 月 31 日止，有計 68 萬 3,302 人領券、抵用 1 億 8,452 萬 6,390 元，交易 2 億 4,376 萬 9,585 元，為提供完整 1 年抵用期程，112 年度青春動滋券領用期限延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113 年度青春動滋券於 113 年 1 月 1 日起開放領用。

(七)推動青年國際體驗學習：辦理「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112 年線上及實體培訓 882 人次，入選 25 組團隊，線上聯結 38 國 224 個組織，並進行在地議題行動；112 年辦理「青年海外志工培訓工作坊」、「總統接見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志工代表」及「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行前培訓」等活動，共計 256 人次參加，全國設置 75 個青年壯遊點，112 年計 1 萬 9,918 人次參與體驗。

(八)促進青年多元職涯體驗，擴大青年公共參與：辦理多元特色職場體驗及創新創業活動競賽，112 年計媒合 1,721 人次參與體驗、9,124 人次參與創新創業活動；第 4 屆青年諮詢委員會迄今已辦理 2 次共識會議、2 場預備會議、1 場正式會議；推動「青年好政系列－Let’s Talk」計畫，112 年辦理 35 場活動，計 1,898 人次青年與部會代表參與公共議題討論。

七、推動匯聚臺流文化黑潮計畫，拓展臺灣藝文國際交流

(一)為提升臺劇國際品牌知名度，112 年 9 月啟動「臺灣黑潮計畫－國際臺劇徵案」，扶植發展大型製作公司、鼓勵製作具國際市場性且開發高難度旗艦劇集，從故事開發到製作各鏈結，帶動影視人才、技術及製作全面升級，第一梯次計徵得 42 件；展開「文化黑潮之中壯世代藝術家國際展覽補助要點」及「文化黑潮之國際藝術展會補助要點」徵件，強化推介臺灣藝術家進入國際藝術市場。

(二)支持公共電視臺規劃「跨平臺・跨族群・跨語言」兒少服務計畫，於 112 年 10 月透過九大類兒少節目公開徵案，進行兒少影視人才培育及戲劇孵育等，

透過合資合製開發兒少內容 IP 及相關衍生應用，帶動兒少內容產業鏈發展；推動「拓展臺流文本外譯 Books from Taiwan 2.0」徵件，入選書籍由每年 60 本大幅提升為 220 本，期逐步提升外譯產能；推動「T-Comics 臺灣中長篇漫畫產製」徵件，補助發展 3 集至 5 集之中長篇作品，以帶動漫畫人才、技術及製作規模升級，促進臺灣漫畫長期經營及多元發展。

(三)加速臺灣藝文國際市場拓展：電影市場方面，112 年全臺國片票房達 11.89 億元，電影海外行銷方面，輔導電影業者參展作品達 543 部次；電視節目方面，112 年共補助 27 案，並建立投補合作「綠色通道」同步將 52 件申請案，轉介文化內容策進院，捲動民間資金投入產製，另輔導業者攜 986 部次作品參展，近年獲補助節目，計入圍 266 項國際獎項、65 項得獎，有效提升臺劇國際品牌知名度；流行音樂方面，112 年 7 月 1 日舉辦「2023 第 34 屆金曲獎」頒獎典禮，臺灣總收視達 339 萬人，全球觀看數逾 1,708 萬次；112 年 10 月 28 日辦理「2023 第 14 屆金音創作獎」，新媒體平臺全球觀看數逾 50 萬 5,415 次、觸及數 49 萬 4,909 次，國內外新聞曝光 206 則。

(四)文化部委託公視持續營運 TaiwanPlus 網站、APP、社群媒體，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全平臺觸及人次達 2 億 701 萬 1,913 次；TaiwanPlus 已於 112 年 8 月 1 日完成海外落地，目前北美地區重要城市如 3 星級以上旅館皆可收視；另與新加坡影音平臺 Eazie TV 合作，已完成頻道上架。

(五)112 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1 日辦理「2023 臺灣文化創意博覽會」，從空總出發，延伸至國家鐵道博物館、松山文創園區、華山文創園區與花博爭艷館等 5 大文化場域，參觀人數達 60 萬人次，辦理國內外買家媒合，交易預估突破 11 億元；112 年 10 月 11 日至 11 月 14 日舉辦「2023 臺北時裝週 SS24」。

(六)以國家隊形式支持 8 組臺灣團隊，參與 112 年 7 月法國外亞維儂藝術節及 112 年 8 月英國愛丁堡藝穗節；參與北美指標性藝文展會，如 112 年 7 月聖地牙哥動漫展及 9 月西海岸表演藝術經紀人年會；駐捷克代表處文化組於 112 年 9 月揭牌，為中東歐首個成立之文化組，推進我國與中歐之文化外交關係。

八、擴大「成年禮金」優惠，規劃「振興振心」文化體驗

(一)文化部運用特別預算，於 112 年 6 月 6 日推出「成年禮金」政策，發給符合資格之 18 歲至 21 歲青年，每人 1,200 點文化幣，可於全國使用；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文化幣領用人數 78 萬 2,267 人(領取率 79.44%)、消費人數 63 萬 1,698 人及消費金額 6 億 6,015 萬 6,702 元(領取使用率 70.33%)，以乘數效應 1.5 倍計算，預估產生 9.9 億元產值；113 年起將常態化並擴大

適用範圍至 16 歲至 22 歲。

(二)鼓勵青年以成年禮金體驗，陸續推出加碼優惠：於獨立書店推動消費 2 點贈 1 點之點數放大優惠，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獨立書店消費金額累計約 6,121 萬元；於表演藝術推出 5 折以下優惠價格之青年席位，再享 100 點加碼回饋；觀看國片方面，累計已有 45 部國片有購票紀錄、購票次數 1.5 萬次，文化幣使用金額約 7,369 萬元，另針對單次國片消費滿 350 點，加碼回饋 100 點；全臺 121 家電影院響應推出爆米花、飲料、購票折扣，以及抽文化幣等。

(三)獎勵全國各縣市實體書店串聯，辦理「創新書市活動・享讀福爾摩沙」，本期已辦理 73 場書市活動，約 25 萬人次參與；另結合成年禮金，提供獨立書店購書點數放大優惠，逾 400 家書店加入，協助實體書店營運提升；文化部與地方政府共同協力，推動公共圖書館配合保障出版社獲得定價七折以上「優化圖書採購機制」，除補助行政費外，額外加碼補助「擴大電子書計次借閱」無上限，本方案自 112 年 9 月推動，截至 12 月底止，計次點數已累計使用 89 萬點，相較 111 年同期成長 173%。

(四)文化部與地方政府、原民會攜手合作「庄頭劇場・文化平權巡演」，112 年已辦理 10 場次巡演，總計超過超過 12 萬 9,000 人參與；支持 37 個中小型表演團隊，112 年 8 月至 12 月至非市區或原鄉地區進行 108 場巡演，總計超過 1 萬人次參與。另規劃「走出校園－校外文化體驗」一日遊，以偏鄉地區學校為優先，讓國小到高中學生成為文化參與者，有 21 個地方政府共同參與，串聯 20 個文化部場館與 150 個地方藝文場域，112 年 9 月迄今已累積發出 800 輛遊覽車，超過 2 萬 5,000 人參與，其中包括 9,000 名偏鄉學校學生。

(五)補助視覺藝術產業參加國際展會，如赴韓國首爾參展「TKG+2023 年 Frieze Seoul」、赴日本參加「Tokyo Gendai 東京現代藝術博覽會」等；辦理大型主題策展、支持前衛性、實驗性計畫逾 20 案，如「112 年度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藝文振興與展演創作計畫」、「鬥陣/ARTFUTURE+當代一年展」計畫。

九、提振文化產業發展，發揮故宮典藏量能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1 條、第 99 條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1 月 29 日公布，增訂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所定著土地得為容積移轉，並修正免徵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房屋稅與地價稅，保障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坐落土地所有人之財產權益。

(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相關配套措施：「影視及聲音內容產業之開發、產製與流通」列為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得適用投資抵減，112 年 12 月 1

日文化部發布「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投資抵減辦法」、「個人投資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所得額減除辦法」、「文化部辦理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投資抵減或所得額減除之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為防制票券黃牛，112 年 8 月陸續發布「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鼓勵流行音樂現場演出實施票券實名制補助作業要點」，與內政部及地方政府以「聯合打牛小組」共同查緝。

(三)為落實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推動「臺語主流化」政策，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臺語說故事爸媽」活動，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辦理 1,328 場活動；委由 16 個館所辦理 130 場次營隊、182 場推廣活動、11 案營造友善環境措施。

(四)結合傳統戲曲與國家語言推廣，文化部辦理「歌仔上青－全國歌仔戲比賽」，包括青苗、一般與專業組近 3,000 人次報名參賽，112 年 10 月 28 日至 29 日於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辦理總決賽，吸引近 12 萬人次於線上平臺觀看；文化部與教育部、地方政府合作辦理「傳藝 Go Young 培育計畫」，以演藝團隊進校或帶領學童至場館欣賞，112 年核定補助 9 個地方政府，計 225 所學校、4 萬 8,000 名學童參與，其中包含偏遠地區 108 所學校、約 1 萬名學童。

(五)推動「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故宮北部院區「行政大樓及圖書館新建工程」112 年 7 月 19 日上樑，完成主要結構體工程；南部院區跨湖景觀橋工程，於 112 年 10 月 7 日配合五分車通車典禮開放使用。

(六)故宮北部院區「無界之涯－從海出發探索十六世紀東西文化交流」特展(112 年 11 月 23 日至 113 年 2 月 18 日)，集結故宮及國內外 12 個館所珍貴典藏，呈現 16 世紀經由海上航行匯聚與交流之歷史文物；故宮與臺南市美術館合作舉辦「千載南逢－故宮國寶佇臺南」特展(112 年 12 月 16 日至 113 年 3 月 10 日)，辦理「故宮國寶出遊去」計畫，大規模展出翠玉白菜等明星文物 15 件，將故宮典藏分享至地方館所，串聯臺灣文化觀光量能；南部院區於暑期推出「夏日親子藝術月」活動(112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27 日)，配合「臺灣意象 5G 展」、「亞洲織品展」等展覽，吸引 8 萬 3,052 人次參與。

(七)故宮 Podcast 收聽數突破 604 萬人次，為全臺博物館 Podcast 第一人氣品牌，播放主題包括策展人展覽幕後小故事或開箱精選文物等，以開放多元媒介管道，提供優質內容；故宮領先全臺博物館，自 112 年 10 月 17 日起於南北院區商店實體門市，開設外籍旅客退稅服務櫃臺，協助國際旅客辦理退稅手續。

十、完善專業文化場館，落實文化資產保存

(一)文化部擇定臺中刑務所官舍群為國家漫畫博物館籌設基地，112 年 12 月 23

日已於東側基地展覽，開放民眾參觀；另同步規劃於北側基地新建主場館，預計打造一個匯集漫畫創作、體驗、交流、市集、演出，以及滿足專業典藏、研究、展示等機能之國家級漫畫博物館；國家兒童未來館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完成設計監造建築師徵選，12 月 8 日起於板橋車站展示公開競圖成果。

(二)「華山 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計畫」於 112 年完成地下機房及管線拆遷工程及受保護樹遷移工作，同時捲動 9 個中介組織合作，催生在地原生文化內容及衍生創作達 40 件、推動內容科技跨域示範展演 3 件、培育產業跨域人才 4,857 人次、辦理文化品牌國際連結活動 11 場及推動文化新創加速機制；「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6 年(113 年至 118 年)159.44 億元，113 年編列 22.03 億元，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已進行古蹟、歷史建築等文資修復申請審查，並核定 364 案，總經費 75 億元，文化部補助 46 億元。

(三)文化資產技術人才傳承及培育：開辦「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112 年計培訓 100 人，迄今總計培訓 1,426 人；112 年輔助地方政府及國公有各單位有形文化資產場域之普查、修復及管理維護計 360 案；推動傳統匠師人才培育及分級專業證照等計畫：112 年「文資傳匠工坊」培育 37 位學員，迄今總計培育 462 位學員；辦理 2 梯次傳匠資格審查，審查通過 32 人次；完成 2 梯次 18 人次技職校院種籽師資培育，迄今辦理 12 梯次培育 144 人次；112 年 10 月 20 日辦理「第六屆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頒獎典禮，11 月 24 日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授證典禮，表彰得獎者傑出貢獻。

十一、加速科技跨域整合，推升國家科技發展

(一)推動跨部會及跨域科技治理，致力國家科技發展：採跨部會協作方式，以國科會委員會議作為跨部會、跨域科技政策協調、審議與資源分配平臺，從國家整體科技戰略層次布局科技發展重點。112 年下半年召開 3 次會議，通過 113 年度科技預算先期規劃、高齡科技產業行動計畫、晶創臺灣方案等。

(二)聚焦重點科技任務，提前布局未來關鍵領域：跨部會推動「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方案」，112 年 11 月 6 日核定，規劃 113 年至 122 年挹注 3,000 億元，113 年起預定投入 120 億元，包括全產業創新再升級、強化國內培育環境吸納全球研發人才、加速異質整合與先進技術發展、網羅全球 IC 新創與資金，113 年 1 月 11 日召開「晶創方案跨部會會議」，由 7 大部會共同啟動及執行晶創臺灣方案；推動淨零科技方案，112 年 10 月 16 日召開「淨零科技方案指導會第 1 次會議」，因應國家淨零目標，透過公私協力與交流，強化投入淨零科技發展；發展 AI 前瞻研究，扣合「臺灣 AI 行動計畫 2.0(2023-

2026 年)」串接 AI 研發鏈，並推動「回應國家重要挑戰之人工智慧主題研究專案」，112 年補助 17 件計畫，培育 1,544 位碩博士研究人力，另發展繁體中文為主之可信任 AI 對話引擎(TAIDE)，112 年 10 月 3 日訂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並於 112 年 12 月啟動「推動各產業導入生成式 AI 先期計畫」；推動臺灣太空產業推動，「獵風者衛星」112 年 10 月 9 日成功發射入軌，與運作中之福衛七號搭配，加入全球氣象資料開放行列；發展量子科技，量子國家隊共 17 個產學研團隊，已有超導量子位元製作導入半導體製程、製作四光量子位元晶片、成功實現星狀量子通訊網路等成果。

(三)深耕基礎科研，鼓勵原創性研究：發展生長晶圓單晶單原子層關鍵方法，提升半導體關鍵元件效能；開發具虛實整合數位製造技術，建構面板廠物理氣相沉積之設備健康管理與量測指標；運用抗藥性基因分子檢測技術所引導之精準治療，促進幽門桿菌精準治療；推動精準運動科學研究助選手獲獎，並研發 30 多項研究成果，桌球智能球拍獲國際桌球總會(ITTF)採用。

(四)支持尖端研究資源跨域整合，提升研發服務綜效：整合基礎研究核心設施服務，包括大氣科學觀測儀器、地球科學服務平臺、資源衛星接收站服務、研究船共用平臺及重點領域資料庫等跨域共用資源，112 年累積服務超過 9 萬 8,000 人次；建置生技醫藥核心設施平臺，提供專業、高階之一站式、量身打造之技術服務及諮詢，112 年度補助 9 大技術服務領域，共計 24 件核心設施平臺計畫，截至 12 月底止，共服務 4,753 件次；建構心智科學大型研究設備，支援科研人員所需核磁共振儀及腦磁波儀服務，促進腦與心智研究整合，112 年提供 5,779 小時服務；整合研究機構核心能量及資源共享，建置臺灣杉四號超級電腦，以 3.53 petaFLOPS(千兆元級浮點運算)算力，進入 112 年全球前 500 大超級電腦效能評比之 222 名，預計 113 年接替臺灣杉一號開放服務；國研院國網中心以自主研發之專利「校正異常點雲資料之方法」參加臺灣創新技術博覽會，獲亞洲發明界最高榮譽「鉑金獎」，另一專利「點雲算圖方法」亦獲銀牌獎；以先進光源科技助攻能源轉型研究，112 年全年度用戶運用設施發表 SCIE 期刊論文計 566 篇，論文平均影響力指標為 11.35，另與美國共組跨國氫能研究團隊，運用臺灣光子源解析新型甲烷熱裂解催化關鍵機制，成果榮登「Science」期刊；提供數位防災資訊整合服務，結合災害管理策略及三維地理資訊技術，綜整超過 620 類災防單位觀監測資料，提供一站式之災防資訊及加值評估技術服務；運用數位科技提供 45 項在地化災害示警服務，112 年已累積逾 149 萬人次訂閱災防科技中心 LINE@官方帳號。

十二、培育跨域科研人才，鏈結國際科技能量

(一)建立全階段人培措施，培育未來跨域高階科研人才：科普扎根，啟發學子及全民對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STEM)領域興趣，112 年臺灣科普環島列車，串聯全臺 30 個站點之科學實驗，約 1.7 萬人參與；「Kiss Science－科學開門，青春不悶」活動匯聚學研能量，112 年 10 月陸續開放全臺 106 個科研場域，舉辦活動逾 370 場，逾 1.1 萬人次參與；培育跨域科研人才，112 年核定補助 276 人次及 24 個研究團隊，赴美歐等國頂尖大學或國家級研究機構研習，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審查通過 228 件，核定補助大專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 1,200 名，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產博後計畫)鏈結 78 家廠商；國研院臺灣半導體研究中心與六大半導體學院合作，並配合外交部推動臺歐供應鏈韌性，合作執行「臺歐半導體人才培育－短期培訓計畫」。

(二)推動優勢領域科研交流，鏈結國際前瞻科研能量：112 年 8 月參加 APEC 首次部長級防災會議，分享臺灣防減災工作成果；112 年 9 月與加拿大國家研究院合辦 25 週年臺加科技合作活動，合辦 4 場研討會及座談會；112 年 9 月與立陶宛國家研究委員會簽署雙邊科技合作瞭解備忘錄(MOU)，並與立陶宛、拉脫維亞三方共同舉辦第 22 屆臺拉立年會，以及舉辦第一屆臺立雙邊生醫科技研討會；112 年 10 月與菲律賓科技部共同召開臺菲第 8 屆部長級年會，擇定 112 年度通過計畫，以及討論 113 年度雙方共同徵案重點領域及時程；112 年 11 月辦理第 25 屆臺法科技獎頒獎典禮，並完成臺法科學與技術合作協議(STC)簽署，聚焦「半導體與量子」、「健康」、「海洋」、「數位、網路安全及人工智慧」、「綠色產業及能源、減碳」、「太空」等六大重點領域，未來將定期召開臺法科學與技術合作會議。

十三、深化產學研合作接軌，發揮科研應用價值

(一)深化產學研合作，加值應用科研成果：產學合作研究計畫，鼓勵企業投入學術界應用研究，112 年度共核定 629 件，吸引企業投入研發經費 2.57 億元；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促使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與企業共同研發，發展下世代產業所需科研技術，112 年吸引廠商相對投入研發經費 5.65 億元，培育碩博士人才 1,737 人次；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藉由上中下游產業建構技術合作聯盟，提供多元技術服務方案，112 年核定補助 63 件計畫，參與聯盟廠商 1,729 家，吸引產業投入 4.59 億元；科研產業化平臺，搭建產學研合作平臺與國際鏈結，112 年補助 7 案 45 校跨校參與，協助

技轉實收及自主營運 7.33 億元，培育各領域人才 1,897 人。

(二)壯大新創夢想基地，創建完善創業生態圈：透過科研創業計畫發掘學界具創業潛力之技術，補助進行商業化孵化新創案源，自推動起至 112 年 12 月底止，累計探勘科研潛力案源逾 1,000 案，成立衍生新創公司 185 家，總募資額達 93.79 億元；112 年臺灣科技新創基地(TTA)率領新創團隊參加重要國際新創展會，如 CES、Viva Tech、London Tech Week 等，打造臺灣成為國際新創品牌，取得國際市場訂單金額約 2.93 億元。

(三)融入人文思維，實現科研成果應用，體現人本社會價值：推動「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臺」，支持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擬定及企業進行氣候風險揭露與避險規劃，112 年度資料服務件數較上年成長約 41%；提升我國網路韌性與數位服務能量，112 年底完成南北骨幹光纖線路建置，推動試營運服務；推動「以包容為導向之科技計畫」，擇定 3 個鄉鎮作為偏鄉交通服務平權計畫實驗試點，將創新科技運用於偏鄉交通服務；積極研發精準健康所需醫療器材診斷與治療之跨域技術，計畫自推動起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獲得專利 4 件、9 件計畫進行臨床試驗，並培育 130 位高階碩博士人才。

十四、致力產創聚落創新，實現優質園區環境

(一)厚植特色產業聚落，接軌國際創新發展：112 年度促成精準健康跨域合作共計 11 件，預計廠商相對投入經費達 5,792 萬元以上；與童綜合醫院梧棲院區合作建置「數位牙科示範診間」，導入 6 家園區廠商計 10 項牙科產品，採購金額逾 400 萬元，並協助園區廠商拓展東南亞市場，112 年累計輔導 15 家廠商取得 26 張產品上市認證，協助 3 家廠商與國際通路商簽訂通路代理合作意向書 3 案；推動「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112 年度核定補助 26 案，預計吸引廠商投入研發經費達 1 億 913 萬元。

(二)打造精緻多元、優生活、節能永續之智慧園區：112 年科學園區累計有效核准廠商 1,135 家，員工逾 32 萬人，112 年 1 月至 10 月營業額約 3 兆 1,491 億元；108 年 12 月迄今已核定竹科寶山二期、X 基地、中科臺中園區擴建二期、南科橋頭園區籌設計畫、臺南園區三期擴建、嘉義、屏東及楠梓園區等計畫等 8 處籌設及擴建計畫，並持續推動龍潭園區擴建案；進行溫室氣體減量暨節能輔導，推動綠能低碳示範計畫，引導產業投入。

十五、落實核電安全監督，推動原子能科技應用

(一)監督核電廠機組安全，落實除役管制作業：辦理核一、二廠除役定期視察及維護測試週期作業視察，查核台電公司依除役計畫推動除役相關作業；監督核三廠機組運轉安全，確認符合安全標準及品質要求；執行核一廠除役低放貯存庫建造執照申請與除役容器許可案之審查，完善核二廠除役低放貯存庫申照案先期管制；管制核三廠核子燃料輸入及臺灣研究用反應器除役，確保作業安全；監督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之執行，強化管制熱測試之作業安全。

(二)提升輻射安全管制效能，維護民眾生活品質：

1、強化臺灣周邊海域輻射監測：日本自 112 年 8 月 24 日開始排放福島核電廠含氚廢水，我國政府透過跨部會執行各項因應措施，守護國民輻射安全；112 年全年完成海域樣本取樣分析逾 4,200 件，均無輻射異常；精進友善化「放射性物質海域擴散海洋資訊平臺」，傳遞輻射監測、擴散預報及廢水排放訊息，落實資訊公開；執行「生物氚檢測量能提升專案實施計畫」，提升國內生物氚檢測量能，每年檢測件數由 500 件擴增至 2,000 件。

2、持續監督輻射安全，提升核災應變韌性：精進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體系，112 年 7 月正式將心導管或血管攝影用X光機納入品質保證作業，112 年底完成 136 家醫院 387 臺設備年度品保測試，後續核發品保標籤；透過年度核安演習，驗證並強化平戰轉換下，核電廠應變、廠外民防組織、北北基災害聯防及備援場所等機制；強化我國境外核災之應處能量，辦理桌上模擬演練訓練，協助相關機關應變人員，熟稔應變協調與決策調度之能力。

(三)原子能科技應用及跨域整合技術研發：持續產製鉈-201 與鎵-67 等予國內病患心臟造影使用，解決核醫藥物進口短缺問題，滿足國人用藥需求；跨入核融合領域，奠基核融合技術與培育人才；整合學研醫領域，成立失智症診療聯盟，開發深度學習腦部退化疾病辨識技術；開發雙靶向碳酸酐酶第九型複合物及其造影劑，改善過往免疫反應缺點同時減少成本，提升癌症治療程序之市場潛力；運用數位科技傳播原子能科普資訊，強化資訊透明及全民參與。

陸、交通及數位發展

一、加速發展軌道運輸，完善公路系統建設

(一)強化軌道運輸，加速軌道產業發展：

1、優化高鐵臺鐵及改善東部運輸：中壢臨時站 113 年 6 月切換啟用，鳳鳴臨時站計畫預計 113 年 11 月完工啟用，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賡續辦理用地取得、工程發包及施工作業；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計畫及嘉義縣市鐵路高架化延伸計畫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已發包，接續辦理設計作業；宜蘭線新馬站彎道改善工程，預計 113 年 9 月完工；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及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等施工中；彰化市鐵路高架化計畫，宜蘭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辦理綜合規劃中；大臺中地區山海線計畫、臺鐵海線雙軌化(談文至追分)、臺南市鐵路立體化延伸至永康地區及「南迴鐵路線形改善暨瓶頸路段雙軌化」可行性研究辦理中。

2、軌道產業及站區開發：整合國內產學研能量投入，112 年 7 月啟動計軸器系統研發，112 年 8 月啟動輕軌號誌系統第 2 階段研發；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於 112 年 6 月向全國認證基金會(TAF)申請 24 項測試認證；交通部鐵道局 113 年度持續辦理嘉義站事業發展用地及產專區土地、臺南站產專區土地之招商事宜。

3、都市推動捷運：桃園捷運綠線延伸至中壢，本院 112 年 12 月 29 日核定；淡海輕軌八里延伸線、臺中捷運藍線、輕軌深坑線、桃園捷運棕線、臺中捷運綠線延伸線本院審議中；新北輕軌五股泰山線、捷運三鶯線延伸八德、輕軌深坑線、桃園捷運綠線延伸大溪、新竹輕軌、機場捷運(橘線)、屯區捷運、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第 1 期藍線、綠線、第 1 期藍線延伸線刻正辦理可行性或規劃中；基隆捷運第 1 階段路線環境影響說明書業通過，交通部已於 112 年 10 月 6 日將綜合規劃函報本院。

(二)升級公路系統：

1、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核定補助 658 項分項計畫，核定中央款合計 227.8 億元；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核定各縣市「整體規劃」經費申請 20 件、可行性評估 59 件及補助 21 縣市 142 座停車場，總工程經費為 504.05 億元，中央補助 228.35 億元，已完工 76 處停車場，提供 66 格大型車停車位、2 萬 1,075 格小型車停車位及 8,115 格機車停車位。

2、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國道 1 號增設銜接台 74 線系統交流道工程，進度 86%，預計 113 年完工；國道 3 號銜接台 66 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進度 73%，預計 113 年完工；國道 1 號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入及北出匝道改善工程，進度 15%，預計 116 年底完工；國道 1 號中豐交流道新建工程，進度 15%，預計 115 年完工；國道 1 號林口交流道改善工程，進度 3%，預計 116 年完工；國道 1 號汐止交流道增設南入匝道改善工程已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通車；國道 1 號臺南路段增設北外環交流道工程於 112 年 9 月 16 開工，進度 1%，預計 115 年完工；國道 3 號增設金城交流道工程 112 年 10 月 30 日開工，預計 116 年完工；國道 6 號東草屯休息站新建工程，進度 60%，預計 113 年完工；國道 1 號增設橋科匝道及集散道路工程辦理設計作業中；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建設計畫本院已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核定，並展開設計作業；國道 1 號岡山第二交流道建設計畫 112 年 11 月 3 日召開用地取得協議會；國道 1 號增設造橋交流道建設計畫 112 年 9 月 19 日經本院核定並展開設計作業；國道 8 號臺南系統交流道改善及跨南 133 路口立體化工程建設計畫 112 年 10 月 20 日經本院核定並展開設計作業；國道 3 號增設八德交流道工程建設計畫本院已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核定，並展開設計作業；國道 5 號銜接蘇花改公路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交通部 112 年 12 月 19 日函請環境部審查中；國道 1 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刻辦理綜合規劃及環評作業，國道 2 號大竹交流道改善工程已於 112 年 9 月展開設計作業。

3、國道新建計畫：國道 7 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 112 年 10 月召開第 1 場(9 場次)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國道 2 號甲線由台 15 線延伸至台 61 線環境影響說明書 112 年 11 月 8 日經環境部專案小組審查原則通過並修正後提環評大會審議，相關計畫俟環評審查通過並納入承諾事項後再陳報。

4、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6 線(原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段改線工程，實際計畫進度 45.48%，預計 115 年完工；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花蓮段實際計畫進度 44.55%，預計 116 年完工，臺東段實際計畫進度 7.65%，預計 116 年完工；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省道改善計畫(108 年至 113 年)核定 656 項個案計畫，計 470.92 億元；「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111-116)計畫」，同意補助 171 件道路規劃及工程計畫案，中央補助 272.05 億元。

5、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進度 79.54%，第 2 次修正計畫核定期程展延至 115 年 2 月；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橋段新

建工程，進度 4.50%，預計 117 年完工；國道 10 號里港交流道至新威大橋新闢道路工程，進度 5.82%；代辦台 15 線及台 4 線配合桃園國際機場擴建辦理改線工程，進度 40.02%，預計 113 年完工。

(三)發展智慧應用，強化路口安全警示：與地方政府合作執行智慧運輸基礎設施規劃與建置，補助推動智慧交通管理；於風景區設置路徑導引與停車指引系統，降低交通熱區車流擁擠程度；於路口、路段針對行進中車輛或行人，以資訊可變標誌(CMS)給予用路人與行人警示提醒；以科技輔助弱勢用路人通過路口、搭乘公車；推廣非號誌化路口安全警示系統。

(四)落實綠運輸，朝向淨零轉型：因應國際淨零轉型趨勢，配合本院淨零轉型關鍵戰略，推動公共運輸、完備自行車環境、公共運輸導向(TOD)之土地使用、減少非必要運輸需求，並推廣綠色貨運及綠色觀光與綠色旅遊等推動措施；推動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方案、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高鐵票價多元優惠與臺鐵票務優化計畫等具體行動；完備自行車環境，刻推動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公共運輸導向之土地使用，刻滾動檢討車站與周邊地區整合開發相關法規制度，並於審查地方政府軌道建設可行性研究時，建議修訂都市計畫時落實TOD；推廣綠色貨運刻正辦理貨運三業碳足跡及碳標籤綠色運輸先期規劃，協助貨運業者初步自行評估相關碳基線資料；推廣綠色觀光與綠色旅遊刻引導觀光產業提供綠色及在地旅遊模式，配合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推展綠色旅遊遊程，相關行動措施已納入淨零轉型關鍵戰略 10「淨零綠生活」，逐步朝向綠運輸淨零轉型。

二、升級機場建設，優化空運設施

(一)推動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建物自動拆遷作業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優先搬遷地區 414 棟建物已完成搬遷，已完成自拆且核定發價者計 2,935 棟，約占其他區總拆除建物 73.25%；妥善安置拆遷戶民眾，112 年 7 月 20 日至 21 日辦竣 3 場次「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特定區區段徵收案」安置住宅配售作業說明會，期間收受逾 700 件申請書；另就新增劃設安置街廓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2 年 6 月 13 日審查通過，由桃園市政府 9 月 13 日公告、9 月 15 日起生效；辦理「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A1 分標其餘區於 10 月 2 日開工、A3 分標其餘區於 11 月 1 日開工。

(二)強化機場服務設施：桃園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依進度積極趕辦中，全案預定於 115 年完成；桃園機場第三跑道建設計畫，辦理第一階段工程，112 年 9 月開工，預計 119 年 9 月完工；臺中機場第三航廈新建工程綜合規劃 112

年 10 月完成，12 月陳報建設計畫；臺中機場新建聯絡滑行道及停機坪滑行道工程，預計 114 年 1 月完工；高雄機場新航廈工程計畫第 1 期建設計畫，前置工程自 112 年底陸續發包設計及施工；馬祖北竿機場跑道改善及新航站區擴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112 年 9 月經環境部同意備查，12 月提報修正建設計畫；蘭嶼機場跑道整建工程，預計 113 年 6 月完工；臺東機場空側道面改善工程，112 年 11 月完工；七美、望安、蘭嶼、綠島機場外觀風貌改造計畫，112 年 11 月公告招標，預計 113 年 2 月工程發包完成，115 年底完工。

三、推動智慧航安及科技預警，提高港埠服務量能

(一)持續辦理「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112 年 11 月完成海岸電臺於基隆及高雄兩地天線站之天線汰換工作，並完成 10 站智慧無人機房系統建置；持續精進「智慧航安資訊平臺系統」功能，112 年 11 月完成人員及船舶漂流預警模組；為提升彰化風場航道船舶航安偵蒐效能，112 年底前已完成臺中大肚山及雲林等 2 座雷達站，加強確保船舶有序安全通行；智慧航安監控船舶「航港 1 號」業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下水，預計 113 年 3 月交船；推動航安管理系統與時俱進，保障我國海域船舶航行安全。

(二)為提升離島海運服務，購建總噸位 5,341 新臺馬輪，自 6 月起營運馬祖－基隆航線；另建造總噸位 9,980 澎湖輪，自 112 年 9 月 6 日起首航，取代臺華輪成為高雄－馬公航線之輸運主力。

(三)持續推動智慧港口發展，112 年上半年度完成「商港海氣象資訊系統」監測設備建置，提升航行安全及預警應變能力、「高雄港區智慧車流系統」完成第七貨櫃中心應用模組上線，提升運輸效率，並於 112 年下半年度完成「港口關鍵基礎設施導入智慧安防管理」規劃方案，透過科技預警強化港口安全；同時開放港口作為新興科技試驗場域，112 年完成橋式機AI-OCR辨識試驗案、水下無人載具操作驗證案，再行評估導入相關服務，提升港口營運效能。

(四)臺中港提供離岸風電施工預組裝碼頭及產業專區，112 年 3 月辦理#37、#38 碼頭新建工程，預計 113 年底前可提供#37 碼頭 250 公尺供離岸風場開發使用，全部工程預計 114 年完成，112 年 8 月辦理南填方(Ⅲ)土地填築作業，預計 113 年提供 10 公頃、114 年增為 36 公頃，115 年提供 50 公頃土地；高雄港提供#75 碼頭後線土地、洲際一期貨櫃中心及南星計畫區部分土地供業者從事海纜、水下基樁製造、組裝、堆儲及運輸調度使用，洲際貨櫃中心A6護岸新建重件碼頭及後線場地，預計 113 年完成；安平港提供#10、#17 及#18 碼頭及後線土地供業者作為水下基礎裝卸儲運使用，並辦理#11 碼頭新建工

程，預計 113 年提供業者使用。

(五)臺北港為推動智慧物流及汽車產業，打造 5G人車智慧車輛產業示範園區，預計 114 年啟用，打造智慧汽車、電動車加值運轉整合應用場域；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第 1 期已全數完成招商，第 2-1 期已完成造地 70 公頃，刻辦理公共設施工程，預計 115 年完成，第 2-2 期約 53 公頃造地工程，預計 113 年完成。

(六)高雄港持續辦理第七貨櫃中心計畫－營運設施及基礎設施工程，第 2 期工程預計 113 年 5 月完工、7 月起營運，未來作業能量可達每年 450 萬TEU以上。

(七)為強化旅運設施，基隆港西 2 至西 3 旅運中心完成改建並於 112 年 9 月取得使用執照，預計 113 年上半年前完成招商，與東岸旅客服務中心共同提供服務；安平港遊艇碼頭區開發，112 年 10 月完成Villa區興建工程，水岸複合觀光遊憩區將分期開發，預計 113 年完成環評後動工，116 年至 120 年陸續完工；花蓮港#14 倉庫改建通關旅運設施 112 年 12 月完成通關設施工程，預計 113 年 3 月取得相關使照並正式啟用。

四、發展安全運輸設施及服務，維護民眾交通安全

(一)藉重大運輸事故調查，發掘根源肇因，研提各項運輸安全改善建議，協助各機關完成分項執行計畫以預防類似事故再發生；積極與國際調查機關交流，拜會法國陸運事故調查局(BEA-TT)及法國海事事故調查局(BEAmer)並建立聯繫管道，提升我國際地位及能見度；112 年 9 月 19 日與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之先進交通技術研究中心簽署瞭解備忘錄(MOU)，瞭解自駕車及電動車安全領域國際發展趨勢，持續精進事故調查。

(二)推動各項提升鐵路運輸安全改善措施：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原交通部臺鐵局於 113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公司)持續推動鐵路安全改革，全面盤點鐵公路鄰近具異物入侵風險處所共 64 處，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完成改善 26 處落石告警系統建置，陸續上線監看並持續進行AI校調優化，另 38 處辦理防止車輛入侵實體阻隔工程，刻製作招標文件中。

(三)強化機車駕駛安全素養，112 年參加駕訓班訓練並考取駕照民眾，補助每人訓練費 1,300 元，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共 3 萬 2,725 人參訓；推廣民眾申請機車駕照考驗前，須完成危險感知教育平臺相關體驗始可預約考照，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使用人數已達 287 萬 3,014 人次；推動銀髮族駕駛關懷方案，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52 萬 5,957 人完成辦理；鼓勵無駕車需求者繳回駕照，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已 9 萬 3,504 人繳回；截至 112 年 11 月 26 日止，新車領牌數 1 萬 7,238 輛，使用中車輛領牌數 10 萬 1,725 輛；服務微

電車車主就近辦理掛牌登記，「到點服務」4,089 場次，服務人數 5 萬 3 人。

(四)改善人車安全：「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業於 112 年 12 月 1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15 日公布，本院定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致力從工程、教育、監理、執法等面向，建立以人為本道路交通安全環境，達成道路交通事故零死亡願景；交通部統合研提「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每 4 年)，交通部、內政部、教育部、衛福部、金管會及國科會等部會訂定「年度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地方政府擬訂「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提出 4 年(113 年至 116 年)400 億元「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進行行人交通工程改善，其中已盤點出 799 處亟需改善路口，預計 113 年至少完成 600 處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設施優先改善項目；建置完善公共運輸系統，確認地方政府公共運輸計畫，推動TPASS通勤月票，已達成全國 16 縣市目標；強化監理管理機制，擴大機車駕訓補助、試辦機車道路駕駛訓練，檢討精進駕訓評鑑制度。

(五)強化橋梁安全管理：交通部公路局轄管公路辦理經常巡查，快速道路每週巡查 2 次、一般省道每週巡查 1 次，且每座橋梁每 2 年至少應辦理全面性之定期檢測 1 次；若屬特殊類型橋梁，橋梁管理機關均依規定逐橋訂定維護管理作業計畫，並加密檢測頻率；地震、颱風、大豪雨或火災等災害後並進行特別檢測，結果均輸入交通部公路局橋梁管理系統中管控，依規定採取維修補強作為；交通部鐵道局建置「鐵道橋梁統計系統」，統合全國鐵路橋梁資料，每年辦理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提高安全管理；依據本院「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規定，交通部運研所已介接彙整車行橋、鐵道橋及人行天橋梁資訊，建置全國橋梁統計資訊網，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對外開放查詢，提供橋梁維管資訊；另為提升地方政府對於橋梁維管之重視程度，亦將定期通知縣市首長U=3 及U=4 未維修之橋數，以提升地方轄管橋梁之維修率；交通部鐵道局並辦理 112 年度大眾捷運系統橋梁檢測及維修情形評鑑作業，已於 112 年 9 月完成實地評鑑作業，以維護公眾搭乘大眾運輸系統安全。

(六)飛航安全作業：

1、落實航空安全監理作為：依據國際民航組織全球航空安全計畫及我國民用航空安全計畫，就我國飛航作業環境研訂「國家航空安全計畫」，規劃我國國家安全監理系統及營運安全風險之安全強化措施與行動方案；針對國際民航組織揭示之五大飛安風險(可控飛行撞地、飛行中失控、空中碰撞、偏衝出跑道、跑道入侵)，對我國飛航定期航班之民用航空運輸業者所執行之風險管控作業進行查核，以預防及消弭潛在之飛航安全風險。

2、升級飛航服務設備：112 年 8 月啟用松山機場 28 跑道左右定位輔助臺/測

距儀(LDA/DME)；112 年 12 月底完成汰換金門機場 06 跑道精確進場滑降指示燈及滑行道邊燈等助航燈光設備、馬祖南竿/北竿機場跑道精確進場滑降指示燈及新增/汰換澎湖機場滑行道邊燈；於 112 年 9 月完成桃園國際機場第二套場面搜索雷達廣播式自動回報監視系統(ADS-B)及多點定位系統ADS-B車載機汰換。

3、優化航空保安：依「國家民用航空保安品質管制計畫」落實查核，確保航警局、航空站及民航業者皆依規定落實執行保安控制措施；持續推動一站式保安，以兼顧航空保安與旅運便捷。

4、遙控無人機之應用管理及區域聯防：修正「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增加有關資安檢測、商品檢驗、飛安檢驗及法人活動申請管理等事宜，並由數位部會衡交通部發布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指引；配合無人機產業發展之目標，前於嘉義縣亞洲無人機AI創新應用研發中心設立「無人機檢驗辦公室」，持續結合在地廠商需求，積極推動無人機檢驗工作。

五、改善運輸通勤負擔，加速臺灣觀光復甦轉型

(一)辦理公共運輸通勤月票方案，嘉惠民眾及通勤族群：由中央盤點全國各縣市旅運型態及公共運具條件，協助地方規劃妥適之公共運輸票證方案，研訂補助策略，行銷推廣公共運輸；北中南三大生活圈通勤月票 112 年 7 月 1 日率先推動上路，112 年計有 17 個縣市配合中央政策實施TPASS本院通勤月票；113 年 1 月再增加嘉義縣市月票，預計最快 2 月澎湖縣月票會再加入，屆時全國將有 20 個縣市推行通勤月票；全國通勤月票自開始販售至 112 年 12 月底止，約 387.9 萬人次購買，約 2.8 億人次使用月票搭乘各類公共運具，包含臺鐵 2,190 萬人次、捷運(含輕軌)1 億 3,503 萬人次、公車(含市區公車及公路客運)1 億 837 萬人次，以及其他運具(含公共自行車及渡輪)1,353 萬人次，有效促進運輸整合。

(二)全面促進國際旅客來臺，活絡觀光產業：辦理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推出促進自由行旅客及團客來臺措施，112 年 11 月 13 日成立第 16 個辦事處(釜山)，交通部觀光署以「親山、親海、樂環島」為國際行銷主軸，逐步擴增駐外據點擴大行銷廣度，以推力(海外宣傳推廣)、拉力(中央及地方協力推廣)強化市場布局及行銷，112 年 12 月 15 日達成來臺旅客目標 600 萬人次；推動觀光景點公共運輸服務，透過台灣好行半價優惠、增開班次、新增串聯等措施，以及觀光路廊首波「台灣觀巴 2 人同行 1 人免費」優惠方案，強化旅遊便利與景點串聯，有效促進搭乘公共運輸出遊；交通部觀光局(已於 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訂定「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旅宿業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實施要點」(嗣修正為「交通部觀光署補助旅宿業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實施要點」)，自 112 年 4 月 1 日起辦理補助旅宿業者新增聘僱房務及清潔人員，並經多元管道向旅宿業者宣傳推動；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旅宿業者已新增聘僱房務及清潔人員共計 2,364 人(房務人員 1,663 人、清潔人員 701 人)，有效提升旅宿業接待服務量能及紓緩缺工問題。

(三)深化多元主題旅遊：推動 6 大標竿活動(「台灣燈會」、「台灣仲夏旅遊節」、「臺灣自行車旅遊節」及「台灣好湯－溫泉美食嘉年華」、「台灣美食展」及「東海岸月光‧海音樂會」)，延續遊客留宿及帶狀活動，增加夜間經濟旅遊消費；辦理「第 11 屆國際金旅獎評選」活動，遴選優質旅遊行程；辦理「觀光亮點獎」活動，整合中央、地方政府及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資源擴大行銷。

(四)打造金獎認證觀光景區：完成龍美轉運及旅遊服務設施新建工程、龜山島聚落街區風貌形塑、吉貝沙尾服務設施改善等觀光前瞻工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北橫風景區」遊憩廊帶亮點形塑、「馬祖腰山遊憩區」及「恆春半島走讀尋訪瑯嶠故事」重點景區遊憩廊帶計畫等，112 年有 11 案觀光建設獲得 2023 國家卓越建設獎及公共建築景觀園冶獎，中央與地方攜手復甦觀光。

(五)輔導產業轉型與永續發展：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辦理促進旅行業發展方案，輔導旅行業公協會依永續旅遊、職能提升、樂齡旅遊、疫後觀光等議題辦理教育訓練，逾 3,300 名從業人員參訓；另辦理觀光產業相關人才培訓及建置數位學習平臺－觀光職能E學院，讓從業人員吸收產業新知，逾 8,600 人次參訓；輔導 202 家旅館取得星級旅館認證，1,561 家民宿通過好客民宿認證；鼓勵提供通用化、穆斯林友善設施及建置自助式入住櫃臺等，受理逾 987 件，金額逾 2.2 億元；輔導觀光遊樂業優質化，進行軟、硬體措施升級，核定補助經費 4,987 萬元，可望帶動超過 1.21 億元之投資。

(六)辦理觀光系列論壇，與產業溝通對話：為引領觀光產業朝雙軸「永續╳數位」轉型，交通部觀光署 112 年 11 月 17 日辦理「2023 臺灣觀光高峰論壇」，共識決議做為觀光整體政策之領航；112 年 11 月 24 日「永續旅遊策展暨論壇」，以倡議推廣方式帶領旅行業者、消費者及相關產業認識永續旅遊；112 年 12 月 12 日及 13 日辦理「2023 觀光產業數位轉型博覽會」，結合「觀光科技產品展區」、「媒合沙龍」與「觀光數位轉型論壇」，提供業者探訪觀光科技產品、轉型諮詢及瞭解前瞻趨勢，積極輔導觀光產業數位轉型。

六、提高天氣預警能力，推動智慧郵政及交通產業發展

(一)提供更全面、即時之災害性天氣資訊：112 年 7 月 1 日起發布颱風不對稱暴風半徑資訊，並擴大「溪流天氣預報及山區暴雨之溪水暴漲警示」試辦作業；新增屏東小琉球、基隆望海巷灣及淡水河口 3 個港區(累計 13 港區)之潮流預報定位；開發建置「新一代劇烈天氣監測系統(QPEplus)」客製化新功能版本(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累計共 34 個)，提供防減救災即時應用。

(二)推動各項跨領域氣象預報：近年來，交通部氣象署與農業部之試驗研究單位持續合作，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針對農產業相關提供客製化精緻預報服務共 345 點位；完成結合交通部氣象署及經濟部水利署測站之高解析雨量網格資料；運用歐洲氣象中心預報資料，發展統計後處理技術，定期產製短中長期水庫集水區降雨預報，精進全臺水庫集水區雨量與入流量預報整合開發，輔助經濟部水利署抗旱或防洪期間，對水庫蓄水量及水情準確研判；颱風季期間，每日提供未來 1 週至 4 週之颱風侵襲潛勢預報，及早掌握颱風資訊；與教育部進行氣象環境教育合作，112 年全新改版校園氣象主題，透過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推廣，定位鄰近校園及校名搜尋，讓師生及家長更精準掌握天氣。

(三)強化預報模式及海陸氣象觀測：提升電腦運算能力，112 年 12 月完成第 6 代高速運算電腦建置(110 年至 112 年，分 3 期)，本代提供CPU 11.3 PFLOPS及GPU 2 PFLOPS運算資源，提供交通部氣象署數值天氣預報作業發展及未來AI應用氣象業務發展研究；強化海上觀測，112 年底完成 20 艘船舶氣象觀測儀器安裝，經由船舶自動辨識系統(AIS)傳輸氣象資料，增加海面觀測資料蒐集；新增高密度沿岸海氣象觀測站(含離島)設置地點規劃及場勘作業，完成建置高密度沿岸海氣象觀測站 25 站，強化沿海天氣觀測與監測量能。10 月已完成臺灣東南、西南海嘯預警浮標重新布放作業；普及地方氣象站深耕在地服務、強化氣象災防預警及落實氣象科普教育，辦理苗栗縣後龍氣象站辦公廳舍裝修設計與修繕工程及雲林縣古坑氣象站房興建工程，後龍氣象站站房預計 113 年 6 月完工啟用，古坑氣象站站房預計 113 年 9 月完工啟用。

(四)促進氣象產業發展：112 年 8 月 23 日舉辦「第 4 屆臺灣氣象產業論壇」，提供氣象產業交流及互動平臺；112 年 9 月 1 日及 11 月 9 日辦理 2 場「氣候服務職能訓練－離岸風電氣象資訊應用課程」，提高氣象資訊基礎判讀及應用能力；112 年 10 月 4 日辦理「氣象資源創新試用方案說明會」；112 年 9 月 12 日及 11 月 20 日舉辦 2 場「氣象法及相關法規調適專家諮詢會議」。

(五)強化地震海嘯監測與預警：交通部氣象署 112 年 11 月完成「臺灣南部海域地

震與海嘯海底監測系統建置計畫」第 2 次修正計畫書報交通部，期程改為 110 至 117 年，經費 27.641 億元，系統規模縮修減為 200 公里長海纜與 3 座測站，經交通部 112 年 12 月 22 日報院，12 月 25 日業請國發會審議中；執行「都會區強震預警精進計畫」，112 年 12 月完成臺南市客製化地震預警系統。

(六)郵政物流園區之智慧物流中心完工啟用：中華郵政公司於桃園建置郵政物流園區，園區內智慧物流中心已於 112 年 2 月 14 日完工啟用；配合電商業者進駐營運，形成臺灣電商同業中首座高密度導入AI人工智慧技術與全自動化倉儲設備之物流中心；營運導入倉儲管理系統，搭配各種自動化設備，郵務作業及倉儲垂直整合，邁向現代化郵政智慧物流服務。

(七)促進交通產業發展：設立交通科技產業會報，112 年共投入約 48 億元，就鐵道、智慧公共運輸、智慧電動機車、觀光、無人機、海空港物流及綠能、5G 智慧交通、氣象等完成逾 32 項成果，113 年將召開第 7 次交通科技產業會報委員會議，據以調整交通科技產業發展方向；持續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及招商，透過公私協力，提升交通建設服務品質，推動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112 年簽約投資金額達 751 億元(簽約 16 件)，並於 112 年 12 月 6 日舉辦「交通部 112 年度招商大會」，彙集交通領域多元投資商案，共釋出 94 件案源，商機計達 2,644 億元；未來將持續推動相關招商行動方案，吸引民間參與重大交通建設投資，共同打造優質創新交通服務。

七、建構數位民主智慧國家，發展開放便民智慧型政府

(一)規劃公民科技研發試驗場域，落實智慧國家願景：依「建構數位服務跨域協力典範，增進政府效能與韌性運作」、「完備數據公益生態制度及應用，拓展個人資料自主運用範疇」及「促進跨國公民科技與資料民主化的共同發展」等方向，健全我國韌性數位網絡；善用數位資源，公私協力合作，深化政府數位應用；連結國際民主網絡，打造數據公益生態，加速數位產業創新轉型及強化資安聯防體系。

(二)推動數位民主外交，連結全球民主網絡：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與英國、法國、捷克、以色列及立陶宛等國，推動數位民主交流，與 25 國辦理逾 80 場實體或視訊會議，並與立陶宛簽署數位合作備忘錄；援助烏克蘭重建數位教育環境，嘉惠當地 4 校、逾 3,000 位學生；參與「亞洲資訊通路聯盟」，促進資訊自由國際交流，112 年 12 月已生效，將持續派員參與資訊自由系列論壇會議，積極與國際進行交流。

(三)推動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提供雲世代政府公共服務之雲端

運算、儲存及資料雲端服務，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12 處政府網際服務網(GSN)軟體定義網路(SDN)節點，10 項服務系統移轉至公有雲；擴大跨機關資料傳輸服務T-Road介接政府業務，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介接 40 個機關逾 100 項資料，每月逾 100 萬筆傳輸量；推動資安A級機關導入零信任驗證制度，112 年度已完成 22 個資安A級機關導入零信任身分識別機制，強化機關身分認證強度及資通訊系統端點防護機制。

(四)推動各部會共同訂定政府領域資料標準，完善資料流通利用環境：協助各機關訂定領域資料標準，以利跨域交換，使資料更易於讀取及整合，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推動 23 項領域、59 項主題、177 項類別、1,917 項資料標準；推廣機關發展高應用價值主題，新增 2 項農業永續及空間資訊主題，鼓勵各部會深化發展高應用價值資料，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瀏覽量已逾 1 億 3,200 萬人次、下載量逾 2,055 萬人次，開放資料逾 5 萬 5,000 項。

(五)打造服務型智慧政府：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MyData平臺已提供逾 135 項資料下載及逾 629 項線上服務；政府入口網路申辦服務項達 2,271 筆、會員累計 282 萬人、機關行動化應用軟體達 105 項；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介接達 678 項；建築數位資料加值應用服務使用人次累積達 133.2 萬人次；健康存摺累計使用達 3 億 8,324 萬人次；不動產移轉網實整合服務逾 13 萬 1,548 人次；公司與商業及有限合夥一站式便民貿商線上申辦計達 210 萬筆；戶政事務所受理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累計案件為 41 萬 2,204 筆。

(六)推展無障礙網路空間：加強政府網站無障礙設計，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核發有效標章數量共計 4,496 筆，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新增「無障礙申訴專區」，供各界反映使用疑義。

(七)辦理全民共享普發現金系統平臺開發與營運：數位部與財政部合作辦理全民共享普發現金專案，由數位部偕同超過 20 個機關推動平臺系統作業，設計直接入帳、登記入帳、郵局領現、ATM領現、偏鄉發放等 5 項領取方式，平臺系統自 112 年 3 月 22 日起陸續啟動，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底止，請領比率高達 99.7%，整體作業順利。

(八)精進數據公益運作機制，促進社會創新與公共服務發展：推動隱私強化技術之研究及應用，與部會合作實驗場域，發展政府機關資料隱私保護架構及機制，研訂「數據公益運作指引」草案及「隱私強化技術應用指引」草案，就數據接收、處理與利用過程之技術配套措施、適法性與透明度提供運作指引。

(九)加強政府數位韌性運作：數位部委託資安院完成 7 個機關共 14 個民生關鍵資訊系統之背景資料盤點，以利數位韌性強化評估與支援，培訓數位韌性領

航員、巡檢 12 個機關 23 個資訊系統，檢視機關前端韌性、備份與復原機制，提供系統韌性之具體建議，確保政府服務持續提供；跨部會完成「政府機關(構)資訊機房環境安全自檢表」，含括建築、消防、電機及鄰接空間等檢查事項，納入政府機關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基本要求。

(十)推展政府數位人才培育：依新南向政策及臺印雙方公務部門人力發展瞭解備忘錄，辦理「電子化政府」培訓課程，培訓印方 6 部會計 15 位司長層級代表，全程各項主題滿意度達 95%以上，有助臺印兩國政府交流及經貿合作發展；針對資訊職系新進人員、資訊職系初任主管人員辦理法定訓練業務，其訓練課程內容包含資訊技術類、公務人員共通類及管理類核心職能等，112 年完成 30 人次初任主管班訓練、130 人集中實務訓練；在職訓練部分，完成 58 門共計 1,500 人次、約 2 萬 5,000 人時之實務操作訓練。

八、鞏固國家資通安全，強化數位韌性建設

(一)推展「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打造堅韌安全智慧國家：精進資安聯防機制，本期蒐整政府機關資安聯防情資逾 31 萬件，第 1 名為資訊蒐集類(47%)，主要是透過掃描、探測及社交工程等攻擊手法取得資訊，相關情資已提供各機關聯防監控防護建議；112 年 10 月辦理跨國攻防演練(CODE 2023)活動，針對我國關鍵基礎設施進行即時紅藍軍實兵對抗，同時首次增辦國際資安政策會議，與各國交流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及應變作法，計有 18 國國際資安組織參與，深化國際資安聯防。

(二)完善我國法規實務運作，深化我國資安防護能量：分析近期資安風險及處理議題，著手推動修正「資通安全管理法」，112 年 8 月至 10 月於全國辦理 6 場修法工作坊及 16 場修法說明會，逾 2,000 人次參與；112 年下半年辦理 14 場跨國交流會議，推動與各國之雙邊或多邊合作；112 年 11 月偕同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辦理資安技能金盾獎競賽，提升對資安攻防實戰能力；112 年 11 月於北、中、南、東區辦理 8 場次政府資通安全巡迴研討會，逾 1,600 人參加，協助各機關同仁提升資通安全管理與技術認知。

(三)112 年 8 月 25 日公告修正我國「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及「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開放 6GHz(5945-6425MHz)頻段供Wi-Fi 6E使用，以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及民眾近用寬頻服務。

(四)111 年 11 月 8 日起開放受理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核配，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共 4 家業者提出申請，已同意核配 4 家業者無線電頻率；受理核配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使用頻率，核配實驗研發所需無線電頻率資源，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核准 111 件有關 5G、非地面通訊、創新ICT應用、垂直場域技術及商業模式探索之技術實驗(PoC)案。

(五)優化偏鄉建設：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 112 年至 113 年)，補助電信事業於偏遠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建置Gbps或Mbps等級寬頻網路及建置基地臺改善山區訊號，第 4 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至 112 年 12 月底止，核定補助建置 165 臺行動寬頻基地臺、補助建置或優化 51 臺定點式或機動式防救災平臺，補助 15 案山林基地臺建置或優化案(改善 28 處山林站點)。

(六)強化我國通傳網路韌性：建構多元異質三維通訊網路，確保應變或戰時可跨網漫遊及維持通訊，強化海纜安全防護機制及增加備援，確保海纜安全及連外順暢；導入非同步軌道衛星鏈路納入通訊異質網路；推動通傳領域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資安聯防，確保通傳領域關鍵基礎設施堅韌、安全、可信賴。

九、優化電信產業發展，維護網路環境內容

(一)通傳會優化電信產業環境：核定中華電信公司自 112 年 4 月 1 日調降國內數據電路及網際網路互連等批發價，112 年 5 月依據「電信管理法」公告調降 112 年至 113 年行動通信語音接續服務市場顯著地位者接續費上限(每分鐘 0.443 元下降至 113 年每分鐘 0.407)，促進通信市場競爭，提供國民質優價廉、多元選擇之數位服務；持續推動 5G行動寬頻網路服務，截至 112 年底止，審驗合格取得型式認證證明之 5G基地臺射頻設備計 127 款及 5G電信終端設備 476 款，提供行動通信業者建設 5G行動寬頻網路及民眾選購使用，優化網路環境；運用有線廣播電視發展基金，補助系統經營者建置Gbps等級網路及4K視訊實驗區，112 年通過 77 件，促進有線電視產業升級，提供消費者多元服務；本期受理 1 萬 6,989 件網路違法販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陳情案，其中請平臺業者協助移除共計 1 萬 5,297 個商品網址，優化網路環境。

(二)健全廣電及網路內容環境：112 年度於臺北、臺中、高雄及花蓮辦理廣電從業人員專業訓練 10 場次，並與廣電媒體、傳播科系相關大專校院及公民團體合作辦理 20 場次，宣導媒體素養；112 年 9 月 14 日至 15 日辦理網際網路傳播治理論壇，就網路傳播治理之挑戰、線上平臺問責、言論自由之界線、使用者權益維護及網際網路素養培力等議題，邀請國內及英、法、澳、紐、韓之政府機關、業者、公民團體及專家學者分享經驗；「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已在全國中、南、東辦理 3 場「夏日網安總動員」活動，並於臺北資訊月設立宣導專區宣導網路安全知識；本期共受理 1,438 件網路內容申訴案，其中 774 件涉及兒少相關法規。

十、推升產業數位創新與轉型，規範資安研發應用

(一)開放 5G專頻專網及加速產業擴散創新應用：112 年 6 月 1 日數位部訂定發布「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從放寬網路建置彈性、應用開放與簡化程序三大方向調整，截至 113 年 1 月 5 日止，累計審查通過 74 案；推動 5G專頻專網創新應用擴散，選出 13 家公協會組成 5G應用推動小組，112 年 8 月 16 日公告遴選出 33 件標竿案例，並皆於 112 年底通過網路設置計畫審查，加速產業數位轉型及創新應用擴散。

(二)推動各行各業上雲：推動「臺灣雲市集」平臺，經篩選通過超過 400 家資訊服務業者所開發，共 16 類、累計上架超過 2,000 種協助各行各業數位轉型之雲端解決方案，如：人資管理、遠距辦公協作、進銷存、客戶關係管理、能源管理系統等，透過補助每家至多 3 萬元點數(自付比例 1:1)之方式，協助各行各業快速導入這些具備訂閱制、行動化等特性之雲端解決方案，自 110 年 7 月開站至 112 年 12 月底止，逾 5 萬 8,000 家次申請。

(三)配合「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防詐作為及成效：112 年與 6 家公協會合作，輔導 80 家公協會會員辦理資安評級，補助 8 家業者辦理紅隊演練資安防護；輔導電商應用新興科技，輔導 3 家主要電商導入物流隱碼技術，以及提供 9 家高風險業者導入安全身分識別技術，強化個資保護；積極辦理電商行政檢查及個資外洩案件，數位部接獲內政部警政署通報案件，均依程序全力處理，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辦理行政檢查 26 場次，自 112 年 7 月起通報電商業者疑似個資外洩家數即已下降，另近 3 個月數位部所轄大型電商平臺已未列為 165 全民防騙網公告之高風險賣場。

(四)強化第三方支付管理措施：數位部以「法遵面」、「業務經營面」及「行政協助面」三方著手，已訂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指引手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能量登錄制度」，透過能量登錄制度、洗錢防制查核，掌握實質經營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名單，截至 113 年 1 月 4 日止，已受理 79 家業者(包括國內主要第三方支付業者)申請，召開 9 場審查會議，將陸續於官網公告通過業者名單；已主動對 23 家業者進行洗錢防制查核作業(包括法務部調查局通報疑似違反相關規定業者)，檢視業者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有無落實。未來亦協助開發掃描外部網站之系統工具，協助業者完成法遵規定，另透過合法第三方支付業者之公示制度，減少詐騙案件之發生。

十一、建構公共工程友善環境，精進政府採購法規

(一)辦理公共工程計畫及地方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審議：公共工程計畫審議，強化計畫整體性及符合需求定位之審查，依技術可行、經費合理及期程妥適辦理基本設計審議，112 年審議計 79 件；協助地方政府及早復建，採分批提報、即報即審，112 年完成「5 月豪雨」、「7 月杜蘇芮及 8 月卡努颱風」、「9 月海葵颱風及豪雨」、「10 月小犬颱風」復建審議計 2,608 件。

(二)完善政府採購法規及電子化：修正訂定各類採購契約範本，增訂廠商內部揭弊者保護制度，修訂參與關鍵基礎設施之廠商履約人員應配合機關要求辦理適任性查核；修正「投標須知範本」，增列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訂定資訊服務採購之共通性資通安全基本要求及採購作業指引；通函各機關依法辦理政府採購，強化借牌圍標等違法行為之即時處置；修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諮詢小組設置要點」，擴大適用範圍，並導入外部資源協助。

(三)建立全生命週期管理，積極處理流標問題及採購爭議：自 107 年迄今召開計 341 案次個案流標專案檢討會議，將全生命週期各階段納入檢討因應；迅速處理政府採購爭議，112 年採購爭議總結案件數為 710 件。

(四)精進公共建設進度管控：112 年截至 12 月底止，列管 388 項計畫，可支用預算 6,787.42 億元，達成率 96.21%；其中一般公共建設計畫 293 項，列管經費 5,398.39 億元，達成率 97.17%；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建設類 95 項計畫，列管經費 1,389.03 億元，達成率 92.49%。

(五)強化工程品質及循環利用：112 年查核 4,628 件工程，總查核件數比率約 11.62%，查核成績列甲等以上比率從 111 年度同期之 75.1%提升至 78.9%；修正「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增加個人貢獻獎第三類(工班職人獎)、連續獲獎 10 屆及 15 屆之特別貢獻獎、專案管理廠商評審標準，刪除由工程會推薦案件之方式；落實公共工程淨零碳排，112 年已辦理 3 場教育訓練宣導節能減碳政策，並推動廠商自願性宣告產品碳排係數，逐步掌握公共工程大宗資材碳排情形；112 年截至 11 月底止，協助公共工程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約 68 萬公噸、氧化碴 79 萬公噸(截至 10 月底止)、轉爐石 177 萬公噸。

(六)穩定物價，源頭控管材料價格及營造勞工供需：按月管控協調河川疏濬及砂石供需，連同飛灰均以固定價格讓售，採取水泥貨物稅減半等策略，維持混凝土量足價穩供應營建市場；鋼筋等受國際價格影響項目，個案採三層級物調機制，因應物價波動；穩定基層人力供需，短期跨部會協調合理化引進移工規定，長期培育本國勞工及推動營建自動化，穩定供需。

(七)檢視關鍵基礎設施(CI)安全管理及防護：112 年度續由工程會偕同本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共同規劃擇定 40 處重點CI實施年度常態性巡檢作業，並依期程完成巡檢及提出改善建議，以提升CI安全韌性，維護國家安全，使國人安心。

(八)開發海外工程商機：112 年於全球市場已得標 42 件，累計金額約 323 億元。

柒、司法及法制

一、貫徹司法改革，完備現代法制

(一)貫徹司法改革作為：

1、舉行司法改革重點成效記者會：本院及司法院於 112 年 8 月 25 日聯合舉行「司法改革重點成效記者會」，由司法院許院長宗力、本院羅政委秉成及法務部蔡部長清祥，分別從七大面向及三大重點進行專題報告，向全國人民說明自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於 106 年 8 月 12 日舉行總結會議以來，6 年司法改革之重點成效。

2、運用區塊鏈技術提升數位證據力：法務部與司法院、臺高檢署、法務部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創建「司法聯盟鏈」，透過與區塊鏈科技結合證物保管鏈，確保數位證據同一性，為使國內產官學認可，且符合國外標準規範，參照具國際公信力作業規範，於 112 年 9 月 20 日核發「b-JADE 證明標章」，呈現司法運用數位技術存證及驗證，提供人民信任司法之機制，進而促進我國數位資料治理環境。

3、研議設立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為達成司改決議設立獨立行使職權之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法務部研議結合法醫研究所朝向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之方向規劃，經蒐集各國司法科學鑑定制度等資料及分析我國司法科學鑑識現況，已將「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組織法」草案(含編制表、處務規程)及改制計畫等草案函報本院審查中。

4、設置電腦斷層掃描(CT)中心輔助相驗解剖：為提升解剖效能與增進鑑定精確度，強化司法發現真實之能力，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於 109 年 8 月 1 日起試辦「電腦斷層掃描協助相驗解剖試辦計畫」，於 112 年 1 月開始執行該計畫，北區及中區法醫 CT 中心已運作中，南區 CT 中心於 12 月 12 日辦理揭牌典禮，113 年正式營運。

5、展現少年矯正教育改制價值：法務部於 112 年 8 月 23 日至 9 月 14 日舉辦「逆風少年・藝動青春」展覽，透過教育型藝廊呈現矯正學校給予少年們之支持與關懷，達到深化法治教育素養，促成各界重視少年犯罪議題及法治教育。

(二)完備現代法制：

1、研修「仲裁法」：為符合仲裁國際趨勢，法務部參考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外國立法例及相關國際仲裁規則，並徵詢各機

關修法意見後，研擬「仲裁法」修正草案，本期已召開 5 次研商會議，將賡續召開研商會議討論修正條文，期使我國仲裁法制更加完備。

2、研修「民法」親屬編「離婚法制」：為依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限制唯一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案)意旨，檢討改進現行裁判離婚制度，妥為法規範設計；另為關照離婚後無責或弱勢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生活保障，應有周全之配套措施，法務部爰研修「民法」相關規定，以完備法制，自 112 年 6 月至 12 月已召開 7 次諮詢會議，將賡續召開會議討論相關議題及「民法」修正草案條文。

二、積極掃蕩犯罪，維護公義社會

(一)全力緝毒預防再犯：

1、依本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臺高檢署統籌規劃檢察、調查、警察、海巡、憲兵及關務等六大緝毒系統，藉由各緝毒系統之情資整合，針對當前毒品情勢，強力打擊愷他命，從源頭端加強查緝運輸毒品暨先驅原料，以及製造、販賣愷他命等不法行為，並向下刨根挖掘施用黑數，溯源瓦解幕後金主及幫派組織；第九波安居緝毒全國性專案查緝行動於 112 年 9 月 11 日至 10 月 10 日執行，累計查獲製毒工廠 38 座，查扣混合式毒品咖啡包 3 萬 8,045 包及各級毒品毛重總計 2,857.7 公斤，其中愷他命重量總計達 189.8 公斤。

2、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警政署保三總隊第二大隊及高雄港務警察總隊等機關通力合作，且與美國國土安全調查署(HSI)攜手聯防，在高雄港攔查轉口前往美國之 7 只貨櫃，成功攔截 180 公噸第三級毒品「卡痛」，避免毒品有機會藉由轉口走私入境，戕害國人身心健康，更展現政府嚴密防堵，避免臺灣成為跨境毒品走私中繼站。本院於 112 年 8 月 15 日由院長主持破案記者會，法務部、檢察機關、海關、美國司法部緝毒署(DEA)、美國國土安全調查署及司法警察機關等首長出席，充分展現我國在國際間跨境合作努力之成果，並達到政府「拒毒於境外、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內陸」之政策目標。

3、施用毒品或麻醉藥品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於用路人之公共安全，造成高度危險。為將毒駕行為執法標準明確化，並採取毒駕零容忍之法律規範，共同維護民眾用路安全，以符合社會嚴禁毒駕行為之共識，法務部研擬「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12 月 8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27 日公布。

4、為精進新世代反毒策略，深化跨境情資交流及加強國內外緝毒執法單位合作，臺高檢署於 112 年 8 月 22 日擴大舉辦「2023 年跨境緝毒合作論壇」，邀請美國執法單位與我國六大緝毒系統進行交流，深化臺美毒品查緝經驗，建立緝毒合作新模式，共同有效打擊跨境毒品犯罪。

(二)打擊犯罪維護公義：

1、為規範偵查機關運用科技方法進行必要之科技偵查作為，以確保其合法性，並切實保障人民基本權，避免犯罪調查之手段落後於科技發展之腳步，影響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法務部擬具「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函報本院審查中。

2、為確保國家司法權及刑罰權得以正確行使，促進發現真實，法務部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修正條文第 165 條、第 166 條及第 167 條等規定，據以處罰被告使用偽造及變造自己刑事案件證據之行為。另增訂第 10 章之 1「妨害司法公正罪章」，處罰內容包含具保潛逃罪、違反羈押替代處分命令罪、騷擾或行賄證人及鑑定人等罪、訴訟資料目的外使用罪、干擾法庭罪、對司法警察虛偽陳述罪及司法關說罪等，刻正由本院審查中。

3、臺高檢署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召開「112 年度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協調聯繫會議」，因綠能犯罪有延伸至北部趨勢，故擴大邀集全國檢察署與會。自 110 年起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檢察機關查緝綠能犯罪，總計偵辦 108 案，羈押 20 人，起訴 67 人，緩起訴 23 人，扣案(含扣案帳戶內金額)7,971 萬 2,500 元，人民幣 1 萬 7,600 元，日幣 56 萬 6,000 元，自動繳回 2,110 萬 8,100 元，扣押不動產 18 筆，黃金金條 2 條，手錶 7 只，金飾 1 盒。

4、臺高檢署持續邀集本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衛福部食藥署及農業部農糧署等相關機關代表，召開「打擊境外茶混充臺茶聯繫會議」，強化各相關機關偵辦境外茶混充臺灣茶之相關犯罪溝通與協調，提升檢驗、溯源、查緝及宣導之成效，並建立聯繫窗口及平臺，展現政府打擊境外茶混充臺灣茶之決心。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共偵辦 59 案，羈押 2 人、具保 31 人及拘提 10 人，扣案混充茶葉計達 19 萬 9,321 台斤。

5、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針對滯欠大戶或故意欠繳義務人，採取限制出境及向法院聲請拘提或管收、發布禁止命令等鐵腕執行手段，貫徹國家公權力，遏止不法，112 年累計徵起金額 199 億 9,269 萬餘元，其中滯欠大戶案件徵起金額逾 16 億 6,036 萬餘元，積極實現公義。自 110 年 11 月 15 日起實

施全國強力執行滯欠酒(毒)駕罰鍰案件專案，目前仍強力執行中，無空窗期，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累計有效執行酒(毒)駕罰鍰案件金額達 5 億 7,583 萬餘元。

(三)強力查察賄選：

1、113 年 1 月 13 日舉行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最高檢察署於 112 年 8 月 22 日召開全國「檢警調廉移高層首長選舉查察座談會」宣示檢、警、調、廉及移民等查察機關全體動員全力執行選舉查察工作，於 12 月 18 日召開「113 年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強化選舉查察會議」，由檢察機關報告選舉查察情形，期營造乾淨選風。

2、為積極辦理選舉查察，切實防賄制暴、杜絕假訊息干擾、斷絕賭盤效應及阻斷境外勢力、資金等不法情事介選，最高檢察署責由六都檢察署成立「AI 生成或深度偽造(Deepfake)假訊息案件處理中心」，全國性重大不實訊息案件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處理，達到立即澄清、迅速下架及溯源追查之目標。

三、加強司法互助，打擊跨境犯罪

(一)111 年 8 月 8 日我國與聖文森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及「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移交受刑人條約」，於 112 年 8 月 16 日公布，自 112 年 7 月 22 日生效。

(二)我國於 112 月 8 月及 10 月間，以異地簽署方式，與聖露西亞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約定兩國可在刑事偵查、起訴、犯罪防制及相關刑事司法程序中，相互提供證據、確認人之所在、協助文書送達、執行搜索、扣押、勘驗物品及處所、凍結、沒收及執行罰金，以及其他不違反國內法律規定下之協助；雙方更可透過視訊訊問及准許請求方之人員於訊問證人時在場，且依受請求方同意之方式訊問證人，以科技方式協助進行犯罪偵查及審判，達成共同打擊跨境犯罪、提升定罪率目的。

(三)針對跨國追回拉法葉艦採購弊案鉅款一案，法務部自 90 年間起，透過司法互助管道向歐洲各國請求凍結涉及拉法葉艦採購弊案之已故軍火商汪傳浦家族海外資產，經由外交部、駐瑞士台北文化經濟代表團(駐瑞士代表處)等協助，以及與列支敦斯登國及瑞士共同努力下，分別於 112 年 2 月 2 日、7 月 11 日將不法所得約 3.3 億元(美金 1,100 萬餘元)及 43 億元(美金 1 億 3,804 萬餘元)追返，並匯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外幣專戶，由該署執行後續沒收事宜。

(四)法務部於 112 年 8 月 23 日召開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11 次聯繫窗口諮商

會議，越南司法部國際法律司司長率越南國家主席辦公室法律司、最高人民法院國際合作司、公安部法制及司法行政改革局及外交部人員等來臺參與並拜會法務部，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代表亦隨團拜會及參與會議，為臺越民事司法互助 10 餘年來之成果樹立重要里程碑。

(五)法務部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與 11 月 1 日舉行「2023 年打擊跨境詐欺犯罪國際研討會—從國際合作提昇打擊跨境詐欺」，邀請美國、加拿大及波蘭等之司法部、瑞士聯邦司法局、泰國總檢察署等與我國進行司法互助之司法人員共同參加，並與國內專精打擊詐欺犯罪之檢、警、調等執法人員及法官進行專業交流。

(六)因應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FATF)，法務部調查局於 112 年 6 月間針對不法資產返還相關建議提出修正草案，敦促各國立法完善不法所得扣押制度並積極回應跨國資產返還請求，並與艾格蒙聯盟訓練中心於 11 月 16 日及 17 日舉行「全球資產返還會議」，共有歐洲、非洲、中美洲及東南亞地區 43 個司法管轄體、80 位來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國際組織、金融情報中心、資產返還、檢察及執法等機關官員代表來臺與會。

四、強化獄政改革，完善司法保護

(一)為強化外役監中間處遇功能，「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7 月 31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8 月 16 日公布。修正外役監受刑人遴選規定，達成其復歸社會之矯正目標，降低伺機脫逃或逾期未歸，而造成危害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全之風險。另「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及「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亦配合前開修正，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以強化遴選及返家探視作業。

(二)為落實透明化原則，外部參與矯正輔導機制，各矯正機關外部視察小組自 112 年至第 3 季為止，共提出涉矯正機關權責之視察建議 247 項。另法務部矯正署於 112 年 8 月辦理「外部視察小組第二屆工作坊」，除說明矯正政策之展望、視察報告撰寫方向及注意事項等，另安排北、中、南、東四分區討論及業務綜合座談，藉由交流互動，提升矯正機關整體運作效能。

(三)為強化我國假釋審查之準確性及客觀性，法務部矯正署推動本土化假釋審核評估量表，訂定假釋審查量化評估項目及內容，自 112 年 5 月起擴大全國矯正機關試辦迄今，狀況已漸趨穩定，將於 113 年初函頒實施。

(四)配合 110 年 12 月 10 日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宣告強制工作違憲，併同改

善臺東監獄收容環境及臺東戒治所處遇效能，法務部業於 112 年 9 月 15 日裁撤岩灣技能訓練所並將臺東監獄遷至其現址、臺東戒治所遷至臺東監獄現址、臺東戒治所現址成立外役監獄、東成技能訓練所及泰源技能訓練所改制監獄；藉由東部地區矯正機關內部組織調整，精進業務發展，落實保障收容人處遇權益。

(五)為積極培養受刑人在獄中就能學習工作技能，復歸社會後能協助更生人穩定就業，避免再犯，法務部委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積極辦理，成立及擴大「更生事業群」網絡，透過與優質企業合作及更生保護會辦理自營事業模式，提供更生人穩定及安全之就業環境及工作保障，112 年 9 月 4 日辦理第二階段簽約儀式。

(六)「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業於 112 年 1 月 7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2 月 8 日公布，分三階段施行，經本院指定第二章「保護服務」、第三章「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第五章「犯罪被害補償金」於 7 月 1 日施行，以及第六章「保護機構」於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全面提升並落實國家對犯罪被害人之責任與權益保障。

五、反貪防貪肅貪，確立廉能政府

(一)為自主實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並落實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本院於 112 年 8 月 18 日核定納入「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管考，並於 10 月 26 日同意列管 30 項建議之執行措施，後續將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追蹤管考專區，定期填報辦理情形，以落實辦理。

(二)為回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及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本院於 112 年推動「透明晶質獎」選拔廉政治理績優之行政團隊，樹立標竿學習楷模，首屆計有 31 個機關(構)參獎，經評選出 10 個獲獎機關，於 11 月 8 日舉行頒獎典禮，藉以帶動政府機關積極重視廉政良善治理，增進民眾對政府廉能透明之信賴。

(三)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私部門反貪腐要求，深化公私部門交流，法務部結合主管機關，跨域合作推動試辦「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協助企業解決便民與法遵等問題，112 年迄今企業提出包含政策諮詢、政府採購、流程效率及法令適用等意見計 504 件，由法務部廉政署及相關政風機構積極透過平臺運作機制協助處理。

(四)「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12 月 8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27 日公布，刪除第 12 條「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

密」永久保密之規定、明確定義「行政法人」為本法適用機關及增訂涉密人員返臺後之通報義務及處罰規定，使國家機密保護制度更臻完善。

(五)為降低易滋弊端業務所產生之廉政風險，參酌過往貪瀆不法案件及國家當前重要政策，擇定「政府補助或民間捐贈(款)案」、「綠能及重大公共建設案」、「公共安全及公害稽查案」、「偏鄉或未設專責政風機關、學校採購案」、「重要民生相關或衛生醫療案」及「高風險類型委辦案件」等六大主題辦理專案清查，由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評估廉政風險情形規劃辦理，計畫性發掘貪瀆問題及持續辦理有效防貪措施。112 年度執行成果，共計由法務部廉政署立案偵辦貪瀆案件 38 案、查獲一般不法案件 72 案及追究行政責任 57 案。

(六)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112 年 1 月 31 日公布之 2022 年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CPI)，全球計有 180 個國家及地區(包含我國)納入評比，我國之成績繼 2021 年創新高後，2022 年維持同樣佳績，排名第 25 名，超越全球 86%受評國家，顯見我國整體廉政建設穩健推展，清廉執政再次獲得國際肯定。

六、推動人權監測機制，精進人權保障措施

(一)為落實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92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提出落實及管考規劃案，業於 112 年 5 月間召開結論性意見民間審查會議共計 6 場次，邀請本院人權相關任務編組委員、國家人權委員會、民間團體、學者專家及政府機關共同討論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作為後續推動人權政策之參考。各部會於 9 月間將最新辦理進度填報本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系統，並提報至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確認，後續將持續促請各部會積極辦理，以改善各項人權缺失。

(二)為起草綜合性平等法或反歧視法，盤點現行禁止歧視之法規，蒐集國內外立法例，徵集各界對立法原則之意見，並與相關部會研商草案與現行定有禁止歧視法律間關係，後續將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開會研商，並規劃召開公聽會徵集各界意見。

(三)為瞭解我國落實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相關規範之現況及進展，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影響評估之人權監測機制，本院就擇定優先建立人權指標之 6 個權利項目，參酌各界意見彙整製作「優先示範建立人權指標各權利項目之要素及相關注意事項一覽表」，於 112 年 9 月函送各公約主管機關配合規劃辦理後續指標及對應統計資料之研商會議，另為建立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之人權影響評估機制，本院成立之人權影響評估機制研修小組，於 7 月至 12 月間召

開第 4 次至第 6 次研商會議及 1 次工作坊，就相關草案內容徵詢各界意見。

(四)為達成我國公務員人權教育能接軌聯合國人權教育相關原則及機制，並精進人權教育訓練之品質與效果，賡續辦理人權教育監測與成效評估機制研訂作業；於 112 年完成「建置監測人權教育執行與評估人權教育成果與影響機制」委託研究案，研究報告已公開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另於 112 年完成 4 份聯合國人權教育與培訓相關手冊及出版品翻譯，翻譯本已公開於本院人權資訊網；並預計於 113 年秉持擴大參與精神完成機制建置，供政府機關參酌使用。

(五)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72 點結論性意見，各部會業擬具行動回應表，且為讓各界廣泛參與，於 112 年 3 月至 9 月期間進行共 2 輪審查，包含 12 場審查會議，邀集本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民間委員、各部會人權相關任務編組民間委員、民間團體、兒少代表及國家人權委員會進行充分討論，並於 112 年 12 月提報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會議確認，後續由各主辦機關每半年填報辦理情形，定期追蹤執行進度。

(六)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 118 點結論性意見，各部會業擬具行動回應表，且為讓各界廣泛參與，自 111 年 12 月起至 112 年 6 月期間共召開 20 場諮詢及審查會議，邀集本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民間委員、各部會人權相關任務編組民間委員、民間團體及國家人權委員會進行充分討論，並於 112 年 10 月提報本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會議確認，後續由各主辦機關每半年填報辦理情形，定期追蹤執行進度。

(七)國家人權博物館於已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竣工安康接待室簡易修繕，開放民眾參觀。

(八)法務部以多元管道深化人權教育，於 111 年起以 Podcast 媒體為管道，持續製播人權教育節目「人權搜查客」，運用創新與科技趨勢讓兩公約人權新知，深入至民眾日常生活中所涉觀念，於 112 年 9 月間上架第 3 季 Podcast 節目，並將內容轉製為公務人員數位線上課程。

(九)法務部於 112 年 11 月底至 12 月中旬辦理線上人權影展活動，免費提供觀影序號讓民眾觀看人權影片，涵蓋轉型正義、性別平等、兒少及身障者保護、多元文化保護等多項人權議題，以寓教於樂方式，將人權教育與轉型正義理念相互結合，有助於塑造一個更具民主韌性之社會。

(十)111 年 5 月 20 日核定「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跨部會合作推動七大策略之各項具體作為，以保障外籍船員權益，並於 112 年 7 月 25 日核定修正該行動計畫，再強化船員安全及通訊相關措施。具體改善策略包括：自 111 年 7 月

起，將 5 年未調整之最低工資由 450 美元提高至 550 美元；限定海上停留時間不得超過 10 個月；身故險保額由 100 萬元提高至 150 萬元，新增醫療險最低保額 30 萬元；已累計設置 37 處岸上休憩盥洗設施，強化生活條件；112 年補助遠洋漁船建置攝錄影系統 257 艘；新建或改建漁船應符合國際漁業公約之起居艙標準，以改善住艙空間；船員於甲板作業時強制穿著充氣式救生衣，已核定補助 4,785 件充氣式救生衣；獎勵漁船建置無線網路(WIFI)，以利船員與家人聯繫，已開放達 92 艘。

(十一)「個人資料保護法」已於 112 年 5 月 31 日修正公布，提高非公務機關違反安全維護義務之裁罰方式及額度，以及增訂該法主管機關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該委員會籌備處已於同年 12 月 5 日掛牌，呼應憲法第 22 條對人民「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奠定國家數位貿易發展之重要基礎。政府將持續因應數位經濟及科技之變化，研議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強化與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制之實施，使我國個人資料保護符合國際水準，全力維護民眾個人資料權益。

七、穩健推動本院組織調整，精進公務人力管理制度

(一)內政部等 5 部 1 會完成組織調整：為因應氣候變遷及落實國家永續發展，本院重新檢討組織調整方向，其中農業部、環境部、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及核安會等 5 部 1 會暨所屬機關，總計 49 項組織法(修正)草案均經貴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三讀通過，並分別於 112 年 8 月 1 日、8 月 22 日、9 月 15 日、9 月 20 日、9 月 26 日及 9 月 27 日施行，以新機關架構穩健運作。後續本院將配合國內外政經環境及國家重點政策，滾動檢討本院組織架構與功能運作，並持續優化組織審議機制，提升施政效能。

(二)合理分配總體資源強化員額運用效率：為兼顧業務推動及總體資源合理分配，本院即時因應重點任務轉變檢討業務萎縮或結束之節餘人力，於員額總量內將人力優先調整挹注於重大業務區塊及攸關民生安全議題，如司法改革、邊境管理、環境保育、社會安全、檢察、矯正及個資保護等。未來仍將協助機關持續改善既有組織、人力運用及業務運作方式，俾強化員額運用效率及兼顧重點政策遂行。

(三)精進培訓與激勵機制：本院持續精進公務人員考、訓、用、獎懲與陞遷等制度，善用多元培訓模式，強化業務處理能力，檢討陞遷機制，以實踐功績用人精神。

(四)調整軍公教員工待遇 4%：鑑於 111 年調薪以來，消費者物價指數、民間企業

平均薪資及基本工資均持續成長，為肯認軍公教人員在過去 2 年防疫期間之辛勞及貢獻，並激勵工作士氣，作為引導民間企業加薪之示範，本院於 112 年 6 月 1 日通過「113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案」，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 4%。

(五)深化員工協助方案及持續營造公務職場友善生養環境：為協助各主管機關精進員工協助方案服務品質，透過導入外部專業意見、滿意度問卷調查及成效力評估機制等多元方式，鼓勵各主管機關依同仁需求提供適切且優質之服務。另依「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3 年)」，持續鼓勵公部門推動設置職場托育設施，112 年業辦理公部門籌設職場托育設施評比，並請獲獎機關(構)分享推動情形，以擴散成功辦理經驗，113 年將賡續辦理托育評比。

捌、勞動、衛生福利及環境保護

一、研修勞動法規，提升勞工權益與企業彈性

(一)完成「最低工資法」法制：為建構完善之最低工資審議制度，確保勞工合理之最低工資，提高勞工及其家庭之生活水準，「最低工資法」草案業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27 日公布，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

(二)調升基本工資：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由 2 萬 6,400 元調整至 2 萬 7,470 元，約有 179 萬名勞工受惠；每小時基本工資由 176 元調整為 183 元，約有 60 萬名勞工受惠。

(三)因應產業需要，調整移工政策：為儘速協助產業進用人力，紓緩缺工問題及減輕家庭負擔，自 112 年 10 月 13 日修正申請聘僱家庭看護移工及中階人力相關法規，簡化家庭看護移工申請，增列使用長照照顧服務持續 6 個月以上、失智症輕度以上及擴大特定身心障礙重度免評項目等多元認定申請資格，以及簡化 75 歲以上長者及領有特定身心障礙證明者重新聘僱看護移工流程，不必再往返醫療機構重複評估失能情形；另回應產業人力需求，鬆綁中階技術人力資格規定，以及調整機構看護移工名額計算方式，協助解決缺工問題。

(四)提供實施減班休息之事業單位及勞工協助措施：最近一期 113 年 1 月 16 日公布因應景氣減少工時之通報事業單位共計 314 家，實施人數 7,562 人。事業單位因景氣影響欲實施「減班休息」，得與勞工協商依「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依比例縮減工作時間及減少工資。勞動部將提供「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及適時推動「僱用安定措施」，並協同相關部會，協助減班休息之事業單位及勞工，以穩定就業。

二、輔導就業培育人才，營造職場友善環境

(一)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 2 期：為協助青年就業，勞動部自 108 年起至 111 年止，為期 4 年，統整 8 個部會資源，從產業人力需求至青年職涯規劃、技能發展及就業服務等面向，投資加值青年未來，共協助近 75 萬名青年就業。本院於 112 年 5 月 10 日核定「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 2 期，自 112 年起至 115 年止，為期 4 年，聚焦於青年職涯發展、人力供需、青年失業、青年薪資與從事非典型就業等外界關注青年就業議題，提出「定方向」、「增人才」、「促就業」、「爭好薪」及「轉正職」五大目標，持續協助青年就業。

112 年截至 11 月底止，計協助 19 萬 7,150 名青年就業。

(二)推動「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針對屬疫後嚴重缺工影響產業營運之業別及職務，且具備合理薪資條件者，進行專案媒合，提供就業獎勵及訓練補助。112 年已透過跨部會會商，將旅宿業房務(含清潔)人員、餐飲業內外場服務人員及航空站地勤業勤務員和清艙人員納入專案職缺。已完成訪視且符合專案薪資條件之全時工作職缺，旅宿業計有 268 家 1,284 個職缺、餐飲業計有 524 家 6,701 個職缺及航空站地勤業計有 6 家 280 個職缺，持續依業者需求提供專案媒合服務。

(三)推動「婦女再就業計畫」：為配合國內疫後缺工各項措施，協助婦女及早規劃重返職場，補充勞動力供給，勞動部結合經濟部、衛福部及教育部等資源，針對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 180 日以上之婦女，訂定 3 年之「婦女再就業計畫」(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打造友善職場、協助婦女精進職能及穩定就業，並新增以下獎勵措施：

1、自主訓練獎勵：鼓勵退離職場前已有專業技能之婦女自主規劃訓練，以精進原有職能，最高發給獎勵 3 萬元。

2、再就業獎勵：鼓勵婦女重返職場並穩定就業，經推介且連續受僱同一雇主 90 日，最高發給獎勵 3 萬元。

3、雇主工時調整獎勵：鼓勵雇主為需兼顧家庭之婦女規劃工時調整或部分工時職缺，每一職缺發給獎勵 3,000 元及最長發給 12 個月。

(四)落實「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為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協助穩定就業及支持退休後再就業，訂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鼓勵雇主進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並透過各公立就業服務據點及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協助就業，112 年截至 11 月底止，已成功推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 17 萬 3,295 人次就業，另受理繼續僱用、在職訓練、退休調適及再就業準備、僱用退休高齡者傳承經驗、補助地方政府成立銀髮據點及創業貸款等計 1,316 件申請補助案，協助 1 萬 567 人次。

(五)推動「移工留才久用方案」：

1、配合國家人口及移民政策，推動「移工留才久用方案」，針對在臺工作滿6年以上移工或取得我國副學士學位以上僑外生，符合薪資與技術條件規定標準者，可由雇主申請聘僱留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無工作年限之限制，以解決中階技術人力短缺問題，並持續滾動檢討中階技術人力資格條件、法令規定及申辦流程及文件。截至112年12月底止，共計核准2萬2,732名中階技術人力。為使外界充分瞭解內容，截至112年12月底止，共辦理366場

次宣導活動，參與人數計1萬3,651人次，並透過 LINE@移點通、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及廣播電臺等通路進行宣導。

2、為協助雇主申辦中階技術人力，勞動部自 112 年 9 月起成立「移工留才久用服務中心」，業於 12 月 6 日正式揭牌營運，提供聘僱中階技術人力單一服務窗口，作為推廣及服務之據點；另設置免付費及諮詢專線，提供申辦中階技術人力各階段諮詢服務，並主動諮詢有意願之雇主，實地入廠輔導，提供一案到底之專案性服務，排除雇主準備申請相關文件之障礙，加速申辦流程，以利雇主引進所需中階技術人力。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辦理 18 場次宣導分享說明會及入廠輔導 30 家企業。

(六)新聘家事移工入國一站式講習服務：為接軌國際人權、強化家事移工權益意識及增進勞雇關係和諧，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辦理家事移工入國講習服務，雇主申請聘僱家事移工時，應於該移工入國日 5 日前，申請並同意安排移工接受入國講習，移工入國後即由勞動部接送至一站式服務中心接受 3 天 2 夜之講習，課程包含生活適應、衛教健保、職業安全及聘僱權益等四大主題，透過案例進行宣導，以接軌國際人權。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參與講習之移工人數計 4 萬 7,675 名。

(七)營造職場友善育兒環境：

1、111 年 1 月 12 日修正公布「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給予育兒父母更多支持，112 年截至 11 月底止，勞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共計 8 萬 3,617 人(包括女性 6 萬 1,897 人及男性 2 萬 1,720 人)。

2、增進勞工保險生育給付權益：112 年截至 11 月底止，受惠人數 9 萬餘人，核付金額 68 億 1,157 萬餘元。

3、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增進勞工給付權益：

(1)為穩定就業，就業保險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提供部分所得損失補助，112 年截至 11 月底止，受惠人數 8 萬 3,000 餘人，核付金額 93 億 5,591 萬餘元。

(2)為強化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勞工經濟性支持，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以公務預算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二成，加給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補助。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受惠人數 22 萬 3,000 餘人，核付金額 81 億 6,640 萬餘元。

4、鼓勵雇主辦理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措施，營造友善職場托育環境，本期計補助事業單位 574 家次。

(八)完善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後名稱為「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職場性騷擾防治新修正之部分規定，於 113 年 3 月 8 日施行。本

次修法健全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建構更友善、有效及可信賴之申訴制度。因應新法修正，已研修相關子法，並規劃建置案件通報系統及人才資料庫。為協助地方政府順利推展，穩健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規範，將陸續開辦相關補助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新法規定之相關人力、申訴案件調查及被害人保護及扶助相關經費。

三、確保職災勞工權益，落實職災保護制度

(一)確保職災勞工保險權益：為保障職災勞工及其家屬基本生活，提供醫療、傷病、失能、死亡及失蹤給付，112 年截至 10 月底止，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共核付 150 萬餘件，金額 56 億 2,705 萬餘元；另提供退保後診斷罹患職業病及未加保勞工等津貼或補助，共 4,508 件，金額 1 億 5,502 萬餘元。

(二)建構預防及重建機制，落實職災勞工保護：為提供勞工職業傷病診治與重建服務，協助其重返職場，112 年已完成認可 15 家職業傷病診治及 31 家職災職能復健專責醫院，本期已提供 1 萬 7,021 人次之相關服務，並自 113 年起，進一步擴增為 17 家職業傷病診治及 36 家職災職能復健專責醫院對外提供服務，將有效提升服務量能。另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協助政府推動職災預防及重建等技術服務工作，已辦理職災預防及重建相關之教育訓練及推廣活動，達 60 場次以上。

四、推動勞權實踐，共創勞資雙贏

(一)建構有利勞工結社協商環境：促進勞資自主協商建立夥伴關係，110 年至 112 年 12 月底止，新簽訂且已核給獎勵金之團體協約數計 171 件，實質提升勞工福祉及權益。

(二)強化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111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發布「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案件審理給付報酬標準」，完成建置常務裁決委員機制。裁決制度實施至 112 年 12 月底止，計有 727 件裁決申請案件，其中作成裁決決定者 393 件、和解成立者 163 件、申請人撤回案件 144 件及審理中 27 件。

(三)強化勞資爭議處理機制：自 98 年起推動勞工訴訟扶助專案，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准予扶助案件計有 3 萬 6,196 件，訴訟結果對勞工有利之比率約有七成。112 年 10 月 2 日修正發布「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部分條文，擴大將工資爭議納入扶助範圍，以及擴大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代理酬金扶助範圍等規定。除擴大工資爭議扶助範圍定自 113 年 9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修正規定自發布日施行。

五、確保職場安全，改善工作環境

(一)輔導中小企業提升安全衛生設施：推動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輔導改善計畫，組成專業輔導團隊辦理臨場訪視輔導，並透過大廠帶小廠方式，提供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輔導改善服務，本期共計輔導 8,971 場次。

(二)協助 3K 產業改善工作環境：與專業輔導團隊合作辦理訪視調查、臨場輔導及經費補助，並與同業公會建立合作夥伴；111 年新納入塑膠製品相關產業，並持續與橡膠製品製造業、鑄造業、表面處理業及印染整理業等特定製程產業合作，協助改造升級工作環境，本期共計輔導 104 家事業單位完成改善。

(三)落實勞動監督輔導及檢查：

1、勞動條件監督輔導及檢查：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本期計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1 萬 7,216 場次，推動宣導輔導 1,260 場次及法令遵循訪視 1 萬 1,179 場次，合計 2 萬 9,655 場次。

2、風險廠場監督檢查：針對石化業及大型化學工廠、營造工地、局限空間及各類高職災、高風險、高違規之事業單位及作業場所實施防災監督檢查，本期計實施監督檢查 5 萬 1,297 場次。

六、保障勞工退休經濟安全，提升基金營運績效

(一)完善勞保法制，落實給付保障：

1、勞保年金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請領年金給付人數達 177 萬餘人，累計核付金額為 2 兆 5,357 億餘元。

2、賡續推動勞工保險年金改革：因應我國人口結構高齡化及少子女化，賡續與各界溝通及蒐集意見，研謀因應對策，保障勞工老年基本生活安全。為協助穩定基金流量，113 年在審酌政府財政下，續編撥補勞工保險基金預算增至 1,200 億元，加上分年撥入之疫後特別預算每年 100 億元，113 年共計撥補 1,300 億元。

(二)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

1、強化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積極督導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確實督促所轄事業單位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保障舊制勞工退休金權益。112 年已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 7 萬 9,141 家，足額提撥率 99.8%，年度提撥金額達 626 億餘元。

2、落實勞工退休金新制：勞退新制自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提繳單位數約 57 萬餘家，提繳人數約 754 萬餘人，平均實收率達

99%以上，基金運用規模 4 兆 156 億餘元。

(三)密切掌握金融情勢變化，透過多元投資策略及均衡資產配置，降低投資組合波動，創造勞動基金長期穩健獲利。自 103 年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成立以來至 112 年 11 月底止，整體勞動基金規模達 6 兆 292 億餘元，累計收益數 1 兆 9,243 億餘元，累積收益率 48.97%。

七、發展多元長照服務，優化照顧服務人力

(一)長照 2.0 升級方案及「5 個增加」：

1、長照經費再增加：因應長照 2.0 服務涵蓋率及服務人數持續增加，113 年編列為 828.2 億元，用於民眾使用長期照顧服務給付及支付費用為 442.3 億元。

2、照顧家庭增加：擴增社區整體照顧體系(社區整體照顧體系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A－複合型服務中心 B－巷弄長照站 C－服務量能)，滿足更多有長照需求之家庭，讓七成以上失能／失智者都能得到照顧。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已布建 719A-8,491B-4,144C，共計 1 萬 3,354 處，自 111 年 8 月起至 112 年 7 月底止，長照服務涵蓋率為 77.92%。

3、服務項目增加：

(1)持續增加使用交通接送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之便利性，112 年截至 7 月底止，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補助人數達 5 萬 1,832 人(29 萬 262 人次)。

(2)為強化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簡稱外看)之家庭使用長照服務，相關措施如下：

A、由外看申審人員於受理民眾申請聘僱外看時，主動轉介銜接長照服務。

B、聘僱外看家庭於外看逃逸、異動(轉換雇主、期滿離境)、請假返鄉等候空窗期可申請包括照顧服務之所有長照服務。

C、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放寬聘僱外看家庭使用喘息服務條件。經統計 112 年 1 月至 8 月聘僱外看之被照顧者使用各類長照服務人數為 7 萬 2,569 人，較 111 年同期(5 萬 3,126 人)成長 1.37 倍。

(3)推動「銀髮健身俱樂部」，設置銀髮健身相關設施，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全國布建 128 處據點，以營造長者健康樂活環境，落實活躍老化。

(4)落實照護機構配置專責醫療機構機制，於 109 年 7 月 29 日公告實施「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針對達成指標之照護機構及醫療機構，給予每半年最高 6 萬元及 12 萬元之獎勵費用；自 112 年起，

為提升參與率及考量住民需求，除增加居家安寧療護指標，並調升原指標獎勵金，112 年起醫療機構及照護機構每半年最高約可獲得獎勵金 14.4 萬元及 7.1 萬元。

4、日照中心增加：逐年擴增至每一國中學區設置一日照中心，結合地方政府落實布建策略，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全國已布建日照 991 處；依 816 個國中學區計，已有 711 學區設立及規劃設立或以家托完成替代日照中心，達成率 87.1%。

5、平價住宿機構床位數增加：在未來 4 年優先在有住宿式機構需求而資源不足之鄉鎮區獎助設置平價住宿式長照機構，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計有 53 件申請案，可規劃布建達 51 個鄉鎮區，增加 6,341 床，以提升機構之品質及服務量能，減輕民眾經濟負擔。

(二)推動多元長照服務，改善高齡友善環境：

1、推動輔具購置及租賃服務：為提升民眾取得輔具近便性，督促地方政府結合轄內醫療器材行或藥局推動代償墊付機制，減輕民眾經濟負擔，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結合輔具特約單位計有 7,479 家(含租賃特約單位計 311 家)。

2、為建立以失能個案為中心之醫療照護及長期照顧整合性服務模式，衛福部於 108 年 7 月 19 日起實施「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約有 836 家醫療院所及衛生所加入，1,318 名醫師參與，派案人數已達 21.4 萬人。

3、為紓解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及其家屬之經濟負荷，自 108 年起辦理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凡入住本方案規定之住宿機構於補助計算期間滿 90 天以上，使用機構者符合規定之納稅狀況，1 年最高可領取 6 萬元之補助。自 112 年起，本方案不排富且調增補助額度，經評估長照需要等級達第 4 級以上、累計入住滿 180 天者每人每年可獲得 12 萬元之補助。

八、建置照護服務網絡，擴展醫衛量能

(一)建置以社區為基礎之分層健康照護網絡：

1、推動「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改善不同類型居家醫療照護片段式之服務模式，以提供病人整合性之全人照護，112 年計有 226 個團隊(3,315 家醫事服務機構)參與計畫，累計照護人數約 8.5 萬人。

2、推動「全民健康保險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112 年計有 38 個團隊(233 家醫院)參與本計畫，針對治療黃金期之病人給予積極性整合性照護，各類疾病照護已累計收案約 7.8 萬人次。

3、落實分級醫療：112 年截至第 3 季止，受疫情影響趨緩，基層診所就醫占率為 63.15%，較 111 年同期(61.33%)成長 1.82%。另積極推動醫療體系垂直整合，由各層級醫療院所合作，以民眾為中心評估其照護需求，適當轉至適合之地區醫院、基層診所或長期照護機構提供完善醫療照護，112 年共計組成 81 個策略聯盟(6,974 家特約院所)參與。

4、推動部分負擔改革：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部分負擔調整方案，調高大型醫院門診藥品部分負擔上限及急診部分負擔。為鼓勵分級醫療，希望引導民眾就醫分流，基層診所不調整。另保障弱勢族群，維持原部分負擔不受影響。

(二)深化安寧療護，推展病人自主：

1、112 年截至 11 月底止，接受安寧居家療護者計 1 萬 6,876 人、住院安寧療護者計 1 萬 4,498 人、安寧共同照護者計 5 萬 8,425 人。

2、目前全國計有 260 家醫療機構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服務，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逾 6.8 萬人完成預立醫療決定簽署，並有逾 90.4 萬民眾已註記「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意願」。

(三)健全全民健保財務及醫藥品特材給付：

1、自 102 年起已建立收支連動機制，將持續透過該機制，檢討保險給付與保險費率，以平衡健保財務。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健保財務收支累計結餘約 1,209 億元(約 1.88 個月保險給付支出)，尚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保險安全準備總額之規定。

2、112 年罕藥、癌藥、其他新藥收載情形：罕藥已收載 10 項，並擴增 1 項給付範圍，包括用於治療脊髓性肌肉萎縮症(SMA)、家族性澱粉樣多發性神經病變(FAP)及龐貝氏症等；癌藥已收載 8 項，並擴增 11 項給付範圍，包括治療用於 B 細胞急性淋巴性白血病、高危險神經母細胞瘤及轉移性肝內膽管癌等；其他新藥已收載 13 項，並擴增 12 項給付範圍，包括用於治療異位性皮膚炎、糖尿病足傷口潰瘍、克隆氏症及潰瘍性結腸炎等。預估挹注藥費約 46.93 億元至 71.34 億元，112 年預算執行率預估逾九成五，受惠人數約 22 萬人，減輕病患醫療支出負擔。

3、112 年新功能特材收載 94 項，如具 AI 功能監測心血管生理參數重症醫療用之「精準感測器」、臨床缺口之「半月板修補系統」及兒童使用之「橫膈膜電位導管」等，並擴增 6 項特材給付規定，如「長效型心室輔助系統」、「人工電子耳」及「顱內血管支架(抽吸)取栓裝置」給付規定等，整體預算 9.1 億元已全數執行完畢，新醫材納入健保可提升醫療品質增進新醫材

可近性，減輕民眾負擔。

(四)強化偏鄉醫療照護資源：

1、完善遠距醫療專科門診：為補實原鄉離島專科醫療資源，落實醫療在地化，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於原鄉離島地區衛生所設置遠距醫療專科門診共計 47 處，累計服務 1 萬 2,794 人次，提升在地民眾醫療照護之可近性。

2、促進原住民族健康平等：112 年 9 月 8 日召開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積極推動符合原住民族文化安全之健康政策。原住民族與全國零歲平均餘命差距已從 106 年 8.17 歲縮短至 111 年 6.19 歲。

3、辦理「偏鄉醫師留任獎勵計畫」：鼓勵醫師續留或申請至偏遠地區之醫療機構或衛生所執業，113 年起預計補助 50 名醫師。

(五)建立支持性健康環境：

1、建立延緩失能及活躍老化支持環境：112 年補助 22 縣市賡續維運其設立之社區營養推廣中心及分中心共 43 處(含 112 年新設 3 處)，已輔導長者共餐據點及社區餐飲業者提供高齡友善飲食達 1,500 家，辦理社區長者團體營養教育共約 3,000 場，服務長者達 7.5 萬人次以上。

2、增加產檢次數及項目：為周全孕期照護，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產前檢查次數從 10 次增加至 14 次，一般超音波檢查由 1 次增加至 3 次，並新增妊娠糖尿病篩檢、貧血檢驗及調高產檢診察費及檢驗費用。本期約 76.9 萬人次受惠。

3、擴大不孕症治療(試管嬰兒)補助：為滿足不孕夫妻生育期待及減輕經濟負擔，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擴大試管嬰兒補助，由低收入及中低收入不孕夫妻擴大補助對象條件為至少一方為我國國籍並於我國戶政機關完成結婚登記之不孕夫妻，且妻年齡未滿 45 歲。妻年齡未滿 40 歲每胎補助最多 6 次；40 歲至未滿 45 歲，每胎最多補助 3 次，一般民眾首次申請最高 10 萬元，再次申請最高 6 萬元。110 年 7 月至 112 年 12 月底止，有 6 萬 8,931 人次受惠，成功產下名 1 萬 5,593 嬰兒，其中本期計有 1 萬 4,500 人次受惠，成功產下 4,131 名嬰兒。

4、推動癌症篩檢：提供具實證之癌症篩檢服務，112 年截至 12 月 27 日止，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及口腔癌篩檢人數約為 474.7 萬人次，並持續監測及提升篩檢品質。另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推動國家肺癌早期偵測計畫，提供肺癌高風險族群(具肺癌家族史及重度吸菸者)每 2 年 1 次低劑量電腦斷層(LDCT)肺癌篩檢，自 111 年 7 月起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提供約 7.8 萬人服務。

(六)改善護理執業環境，保障護理勞動權益：

１、持續推動護病比連動健保給付與偏鄉醫院加成、護病比資訊公開、護病比入法、建立護理職場匿名爭議通報平臺等，以改善護理職場環境，落實護理人力留任，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護理人員執業數為 19 萬 24 人。

２、本院於 112 年 9 月 28 日通過護理人力政策整備 12 項策略計畫，整合衛福部、教育部、考選部、國防部及輔導會等 5 部會協力，減緩現有護理人力短缺及因應至 119 年需要再增加至少 5.5 萬之護理人力。包含教育部投資護理人力培育、考試院護理國考增次、題數減少、教考用之協力整合及衛福部護理人力留任，策略如下：

（１）薪資改善：三班輪值夜班護理人員直接獎勵、三班護病比達標獎勵及公職護理師比例擴大調升。

（２）職場改善：三班護病比填報(112 年 8 月 1 日開始)、年底完成三班護病比標準協商、護理友善職場典範獎勵、擴大住院整合照護計畫、智慧科技減輕護理負荷及護理新手臨床教師制度。

(七)深耕醫衛人脈，擴大新南向國家醫衛產業鏈結：為推動與新南向國家之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112 年衛福部擴大「一國一中心」計畫為「七國十中心」計畫，依據新南向重點國家各國政經狀況及我國與其合作發展之差異，綜合研判選擇以越南、馬來西亞及印尼三國擴大為「一國雙中心」，以深化醫衛新南向政策觸及深度及廣度。112 年共培訓 305 位(實體 262 位；線上 43 位)新南向國家醫事人員，與主責國機構合作辦理 98 場研討會及產業座談會，結合醫衛相關產業鏈進行輸出，介接廠商累計已達 234 家，共同推動醫衛產業拓展新南向市場。

(八)依全球資料庫網站 NUMBEO 發布 2023 年全球醫療保健指數(Health Care Index)年中排名，臺灣已連續第 5 年蟬聯世界第 1，國內醫療服務與健保制度完善有目共睹。

九、落實食安五環，健全藥品及醫療器材管理

(一)落實食安五環，提升食安管理：

１、第一環－源頭控管：

（１）法規標準國際調和：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累計檢討或增修訂「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共 398 種農藥、7,771 項殘留容許量；「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共 151 種動物用藥、1,551 項殘留容許量；以及正面表列 797 種食品添加物，並分別訂有使用範圍、限量及規格。

（２）運用大數據強化邊境管理效能：為提升邊境食品安全管理，衛福部食藥署運用食品巨量資料庫及跨部會資料，結合資料探勘技術及多元演算法輔助邊境食品抽驗機制，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有效提高抽驗不合格命中率達 1.16 倍。

（３）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因應新增公告一氧化鉛、四氧化三鉛、硫化鈉、硫氰酸鈉及β-萘(萘)酚等 5 種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為關注化學物質，逐一查訪 369 家運作業者及辦理 6 場次法規暨申報系統操作說明會，協助於 113 年 2 月 1 日前取得核可文件；輔導訪視化工原(材)料販賣業及配合民俗節日專案稽查，計查核 3,987 家次，達年度 3,000 家次目標。

２、第二環－重建生產管理：

（１）食品業者全登錄：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約 64 萬家次食品業者於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臺完成登錄。

（２）強化業者自主管理：對大宗物資或消費者關切之食品業者關鍵業別，擴大納管實施，分階段要求指定規模食品業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辦理強制性檢驗及建立追溯追蹤管理系統，其中資本額達 3,000 萬元以上之食品工廠已全類別納管。

（３）驗證管理：落實 10 類指定業別與規模之食品製造業衛生安全管理系統(GHP 或 HACCP)驗證，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計 564 家取得驗證。

３、第三環－加強查驗：規劃執行邊境年度查驗計畫及食品後市場稽查專案，滾動式調整加強查驗品項，112 年截至 11 月底止，GHP 稽查 12 萬 9,341 家次，品質抽驗 4 萬 9,645 件，其中市售國產食品抽驗合格率 96.9 %，市售進口食品抽驗合格率達 98.6 %。

４、第四環－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112 年截至 11 月底止，各項稽查專案及例行性監測計畫，裁處違規業者共 2,470.4 萬元；一般稽查案件及會同檢警調稽查案件，共計 27 案，查有違規者均依法處辦。

５、第五環－全民監督食安：啟動 1919 全國食安專線，112 年接獲食品檢舉及諮詢電話約 4.3 萬通。

６、日本輸臺食品措施執行情形：

（１）管制措施：持續以「三原則」(回歸科學檢驗、比國際標準更嚴格、為食安把關)及「三配套」(「禁止特定地區進口」改為「禁止特定品項進口」、針對具風險品項，要求提供雙證(輻射證明及產地證明)、福島等 5 縣食品於邊境逐批檢驗)等措施來維護民眾飲食安全。

（２）邊境輻射檢測：自 100 年 3 月 15 日起至 112 年底止，日本食品檢驗輻射計 22 萬 3,625 批，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７、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產品食安把關：

（１）清楚標示：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地方衛生機關配合衛福部食藥署規劃，針對食品販售業者、餐飲業者及製造業者進行牛肉、豬肉及其可食部位原料原產地標示稽查，查有原料原產地標示不符規定，均由所轄衛生局依法處辦。

（２）邊境查驗：豬肉及可食部位邊境查驗結果，完成檢驗、檢疫及關務等程序並出關，112 年豬肉 5,270 批，淨重 9 萬 5,220.29 公噸，豬肝、豬腎及豬其他可食部位 1,606 批，淨重 9 萬 5,220.29 公噸。

（３）嚴格稽查：112 年針對國內製造業、販售業及餐飲業等進行抽驗，其中豬肉產品計抽驗 2,631 件，均檢驗合格。

(二)健全藥品及醫療器材法規管理及品質安全監控：

１、強化上市後藥品管理：112 年接獲 1 萬 3,357 件國內藥品不良反應通報、監控 95 則國內外藥品安全警訊及 9 則 COVID-19 疫苗安全警訊、進行 53 項藥品安全性評估及發布 11 則藥品風險溝通表；接獲 935 件疑似品質瑕疵事件通報，並主動監控 1,286 則國外藥品品質警訊。

２、完備相關法規：

（１）精進智慧醫療器材管理，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完成公告 17 份智慧醫療器材相關管理/審查指引、問答集等文件，110 年成立智慧醫療器材專案辦公室，提供專案專責法規諮詢輔導，迄今成功協助 18 案國產人工智慧醫療器材產品上市。

（２）112 年 10 月 20 日修正發布「藥物回收處理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藥品回收處理辦法」；同日修正發布「藥事法施行細則」，刪除第 37 條。

３、強化醫療器材上市後安全監控：112 年接收醫療器材不良反應通報 484 件及產品問題通報 4,826 件；主動監視及接獲國內外醫療器材安全警訊 1,600 則，摘譯公告 175 則於網站，提供各界參考。

十、強化防疫機制，落實傳染病防治

(一)COVID-19 防治：

１、全球疫情持續，各國回歸常規監測及應變，近期全球陽性率處高點，死亡數下降，XBB 及 BA.2.86 其衍生變異株為全球主流株且持續傳播，其中以 EG.5 及 JN.1 為主流株。我國自 112 年 3 月 20 日起，符合 COVID-19 併發

症條件者須進行通報，截至 113 年 1 月 7 日止，累計確定病例 2 萬 7,904 例，其中 2 萬 7,833 例本土病例(含 3,759 例死亡)及 71 例境外移入。

2、為因應 COVID-19 病毒株變異，以提升對主流病毒株之免疫保護力，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優先提供 65 歲以上民眾接種莫德納 XBB.1.5 疫苗、10 月 2 日起開放醫護人員及 10 月 11 日起開放滿 6 個月以上全民接種。截至 113 年 1 月 7 日止，莫德納 XBB.1.5 疫苗累計接種約 93.7 萬人次，全國接種率 3.96%(65 歲以上民眾接種率 12.06%)。另 Novavax XBB.1.5 疫苗自 113 年 1 月 9 日起開放滿 12 歲以上民眾接種。

3、112 年持續辦理 COVID-19 抗病毒藥物瑞德西韋、口服抗病毒藥物(Paxlovid、Molnupiravir)採購，目前國內藥物庫存量充足無虞。衛福部疾管署持續蒐集國際最新治療策略與藥物資訊，視疫情需求評估擴充。

4、目前國內 COVID-19 疫情穩定，考量民眾探病需求，自 112 年 12 月 1 日起，醫療機構住院病人探病時段由「每日固定 1 時段」調整為「每日固定 1-2 時段」，除特殊情況外，每名住院病人每次至多 2 名訪客為限。住院病人之陪病人數以 1 人為限，惟病人為兒童(12 歲以下)、老人(65 歲以上)、身心障礙或經醫療機構評估有照護需求者，陪病人數上限為 2 人。

(二)流感及流感大流行之整備與因應：

1、為強化人禽介面管理與降低新型 A 型流感傳播風險，落實動物流感疫情人員防治及監測，針對發生動物禽流感案例之禽場工作人員進行健康監測，112 年共監測 1,523 人次，其中 31 人監測中，未發現有人感染禽流感病例。

2、112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採購 658 萬 230 劑疫苗，提供計畫實施對象使用。另為優先提供計畫重點族群施打與避免擠打，自 10 月 2 日起分二階段接種。截至 113 年 1 月 8 日止，計接種 636.3 萬餘劑。

3、因應流感病毒持續於社區中活動，且仍有流感併發重症病例數，延長擴大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條件適用期間至 113 年 3 月 31 日，並籲請臨床醫師提高警覺，依臨床判斷及早給予流感抗病毒藥劑。

(三)推動蚊媒傳染病防治：112 年起截至 113 年 1 月 7 日止，累計登革熱確定病例 2 萬 6,726 例，281 例為境外移入及 2 萬 6,445 例本土病例(其中 60 例死亡)；另有 10 例屈公病及 3 例茲卡病毒感染症，皆為境外移入確定病例。衛福部除督導地方政府落實防疫措施外，於國際港埠對入境有症狀旅客進行健康評估，加強具登革熱流行地區旅遊史者檢驗及衛教宣導，亦組成機動防疫隊，進行社區風險診斷及防治成效評估。

(四)控制腸病毒疫情：112 年腸病毒重症確定病例計 11 例(含 1 例死亡)。112 年指

定 84 家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持續執行「腸病毒醫療品質提升方案」，加強責任醫院之查核輔導，並補助責任醫院辦理院內與周邊醫院(包含本島偏遠地區及離島)教育訓練 56 場，計 6,856 人次參訓，積極提升醫療處置品質與轉診效率。

(五)猴痘(後修正名稱為 Mpox)防治：Mpox 自 111 年 6 月 23 日公告為我國第二類法定傳染病，截至 113 年 1 月 7 日止，國內累計 Mpox 確定病例 359 例(340 例本土，19 例境外移入)，其中 1 例死亡。因應國內 Mpox 疫情，持續進行疫情監測通報、建立檢驗網絡、衛教宣導與風險溝通、個案管理與抗病毒藥物儲備，以及擴大高風險族群疫苗接種作業等防治工作。

(六)愛滋病防治：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累計確診通報 4 萬 4,263 例本國籍感染者，新增確診通報 944 人，較 111 年同期減少 125 例(降幅 12%)，整體愛滋疫情呈下降趨勢；辦理愛滋匿名篩檢諮詢服務，提供快速檢驗以加速確診時效，112 年共計服務 3 萬 6,631 人次；推動愛滋自我篩檢計畫，112 年共提供 7 萬 4,145 人次愛滋自我篩檢服務；另推動「愛滋病毒篩檢與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PrEP)計畫」，112 年計有 5,755 人加入計畫。

十一、建構優質托育環境，改善國人生活品質

(一)建構優質托育環境，社會共同承擔家庭育兒責任：

1、逐步落實蔡總統「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分階段提高未滿 2 歲育兒津貼最低發放金額至每人每月 5,000 元；並提前自第 2 名子女加發；取消不得同時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弱勢兒少生活補助限制；112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排富限制，讓所有未滿 2 歲兒童都受惠。112 年 12 月單月計 21 萬 6,531 名未滿 2 歲兒童受益。

2、推動托育公共化政策，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50 家，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290 家，提供 1 萬 4,326 個公共托育名額，並逐年擴增公共托育量能。

3、建立托育準公共機制，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計有 2 萬 2,611 名居家托育人員(簽約率 93.82%)及 960 家托嬰中心(簽約率 97.07%)提供準公共托育服務；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依家庭經濟條件每月提供 8,500 元至 1 萬 2,500 元之托育費用補助，取消不得併領育嬰留職津貼之規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排富限制，擴大照顧未滿 2 歲兒童家庭。112 年計補助未滿 2 歲兒童托育補助達 57 億 3,789 萬 3,483 元，每月平均受益人數計 5 萬 5,688 人。

4、為無縫銜接滿 2 歲幼兒之就學需求，滿 2 歲幼兒送托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

單位，托育補助延長發放至未滿 3 歲。112 年計補助 7 億 2,269 萬 9,046 元，每月平均受益人數計 2 萬 470 人。

(二)提升老人福利與權益：

1、強化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服務量能，結合長照 2.0 相關政策，發揮預防及延緩失能之功能，落實活力老化及在地老化之目標，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已設置 4,828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其中共有 3,060 處據點配合長照政策，設置為巷弄長照站。

2、為照顧經濟弱勢老人，凡家庭經濟條件符合審查標準，且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每人每月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3,879 元或 7,759 元，112 年截至 11 月底止，補助人數計 20 萬 6,803 人，共發放 154 億 2,711 萬餘元。

(三)改善身心障礙者生活品質：

1、本院於 112 年 9 月 19 日核定「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113-117 年)」，透過四大策略「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擴增社區式服務」、「擴增及多元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及「改善服務人力之勞動條件以留才久任」，以完善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策略內容包含以分級服務概念，強化困難照顧身心障礙者服務，減輕照顧者負擔，擴充多元化身心障礙照顧服務及社區支持服務資源，提供可近性與適切之服務，改善服務人力之勞動條件，留才久任，永續發展。5 年所需經費計 480 億 5,059 萬 8,000 元(含中央及地方政府自籌)。

2、辦理「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銜接長照獎助計畫」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躍升計畫」，增補各項身心障礙社區式服務措施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照顧服務相關經費，提升身心障礙服務體系之服務量能，以達留人留才目標，112 年截至 11 月 15 日止，計 2 萬 554 名弱勢身心障礙者受益。

3、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日間照顧，以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及輔具費用補助，以維護身心障礙者之經濟安全，112 年共補助 11 億 5,835 萬餘元，15 萬 7,448 人受益。

十二、強化社會安全網，提升為民服務能量

(一)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脆弱家庭服務：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設置 156 處中心，聘用 1,123 名社工及 159 名督導，共 1,276 人提供社區家庭服務。

(二)整合保護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建立單一窗口集中受理通報與派案，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地方政府受理保護性或脆弱家庭通報案件計 32 萬 3,782 件次。

(三)精進及擴充兒少家外安置資源：補助各地方政府盤點安置兒少需求及安置資

源布建人力，另補助民間團體與兒少安置機構精進及擴充安置服務，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聘 45 名人力，以及補助 108 個民間團體與兒少安置機構。

(四)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建構心理衛生三級預防策略：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全國已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48 處；另截至 112 年底止，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整合性服務涵蓋率達 95.53%。

(五)建置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提供精神障礙者社區支持：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布建 36 個據點。

(六)為有效運用社工人力，以達人力資源效益極大化，持續充實社工人力，112 年核定進用強化社會安全網專業人力需求數為 6,199 人，截至 12 月底止，已進用 5,452 人，進用率 87.9%。

(七)完善國民年金保險制度，保障民眾基本經濟安全：

1、開辦迄今已邁入第 15 年，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累積納保人數計達 1,150 萬餘人，較 111 年同期增加 33 萬餘人。112 年截至 9 月底止，領取國民年金各項給付受益人數達 198 萬餘人，累計核付金額 707 億餘元。

2、112 年 4 月 14 日訂定發布「衛生福利部因應疫後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辦法」，補助民眾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繳納 112 年 4 月至 12 月保險費之國保被保險人，透過疫後特別預算予以補助自付保險費 50%，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繳納 112 年 4 月至 10 月保險費之被保險人共計 716 萬 7,977 人次，衛福部已補助 37 億 7,042 萬 8,167 元，該部將協同勞動部勞保局持續加強宣導本補助方案。

(八)調增 113 年社福津貼及國民年金給付：

1、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由現行每人每月 6,358 元至 1 萬 7,005 元，調整為每人每月 6,825 元至 1 萬 8,253 元。

2、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由現行每月 2,155 元至 7,770 元調增至每月 2,313 元至 8,340 元。

3、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由現行每月 6,358 元調增至每月 6,825 元。

4、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由現行每月 3,772 元、5,065 元、8,836 元，調整為 4,049 元、5,437 元、9,485 元。

5、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由現行每人每月 3,879 元、7,759 元，調整為 4,164 元、8,329 元。

6、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由現行每人每月 2,047 元至 2,479 元，調整為 2,197 元至 2,661 元。

7、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給付加計金額、老年基本保證年金、遺屬年金給付及原

住民給付：由現行每人每月 3,772 元，調整為 4,049 元。

8、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由現行每人每月 5,065 元調整為 5,437 元。

十三、落實性別主流化，推動性別平等

(一)研修性平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草案、「性騷擾防治法」修正草案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後名稱為「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分別於 112 年 7 月 28 日、7 月 31 日及 7 月 31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8 月 16 日公布。另本院於 8 月至 12 月召開性平三法中長程個案計畫與配套措施審查會議，以建立有效、周延與完善之性騷擾防治機制。

(二)推動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本院督導各部會推動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年至 114 年)，聚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所訂定「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等 6 項重要性別議題，並透過本院性別平等會三層級會議及部會專案小組會議追蹤列管，將性別平等理念落實於政府施政中。

(三)落實 CEDAW：舉辦 9 場審查各機關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回應表會議，邀請本院性平會委員、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共同研商具體行動措施；另為擴大民間參與，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將行動回應表(第 2 稿)公開上網，邀請各界進行檢視及提供修正意見。

(四)拓展國際交流：於 112 年 7 月 5 日至 6 日辦理「臺歐盟性別平權論壇」；8 月 15 日至 20 日出席「APEC 婦女與經濟論壇暨第 2 次婦女與經濟政策夥伴關係(PPWE)工作會議」，與各會員經濟體就「確保女性具有參與領導職務之平等機會」與我國「提供照顧者具性別友善的數位健康科技計畫」，以及我國女性就創業現況等相關議題與政策成果，進行分享與經驗交流。

(五)精進性別主流化：於 112 年 10 月 6 日函頒「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自 113 年起擴大性別平等訓練實施範圍(包含實施機關及對象)，並引導各機關深化相關課程。另於 6 月訂定「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人才參考名單建立及維護作業說明」，建立「性別影響評估人才參考名單」，12 月辦理觀摩交流講習，邀請學者專家與實務工作者參加，以提升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品質。

十四、減緩氣候變遷，加速法規訂定及戰略執行

(一)推動 2050 年淨零排放：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政策總說明」，提出「十二項關鍵戰略」。本院 112 年 1 月 31 日核定「淨零排放路徑 112-115 綱要計畫」、3 月 28 日核定「淨零科技方案第一期(2023-

2026)」及 4 月 21 日核定「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各部會據以推動。臺灣具體實踐氣候行動並逐步實現能源轉型，111 年再生能源之總發電量，首度超越核電；而臺灣再生能源裝置容量近 5 年平均年成長為 21.9%，高於全球平均之 9.1%，亦高於南韓、中國及日本等亞洲主要鄰近國家。

(二)我國氣候變遷治理政策推動：環境部依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之「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9 條規定檢討修訂「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本院於 11 月 3 日核定，作為我國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之重要施政方針。

(三)訂修「氣候變遷因應法」子法：「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1 月 10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2 月 15 日公布。環境部刻正加速研修子法完備法制規範，優先提出 12 項子法，修正盤查登錄作業、查驗認證機構管理、碳費徵收及費率、自主減量計畫及自願減量交易機制等。截至 113 年 1 月 8 日止，完成修正發布「事業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以及訂定發布「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碳費費率審議會設置要點」，並辦理「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草案預告；後續將就碳費自主減量計畫與各界充分溝通後定之。

(四)運用碳費及碳交易促進多元減量：環境部已於「氣候變遷因應法」新增徵收碳費及強化自願減量交易之規定，自 113 年開始，碳費徵收對象之溫室氣體年排放量被納入計價，於 114 年繳費，並將透過指定目標、碳費專款專用及碳交易等以多元之經濟誘因管道，刺激企業投入減碳行列。

(五)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本院 112 年 10 月 4 日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 年)」，從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利用、海岸及海洋、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健康與能力建構等領域著手，由各主政部會依核定內容推動，以確保民眾生命安全與維護國家永續發展。

(六)本院核定「臺灣 2050 淨零轉型『淨零綠生活』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結合部會推動 31 項推動措施 63 項具體行動，採行激發共享多元、推動全民對話、建構商業模式及促進產業轉型四大策略，訂定淨零綠生活指引，透過廣播、論壇及展覽，引導國人日常生活之食、衣、住、行、育、樂、購等面向改變生活型態。112 年目標有機及友善耕作面積達成 1.95 萬公頃、紡織品回收量提升率 5%、公有新建建築取得建築能效標示件數達成 5 件、公共運輸載客運輸總量(包括公路、捷運、高鐵及鐵路)達成 21.2945 億人次及一次用產品減少使用量(一次用飲料杯減量率)15%。

十五、加強防制與監控，改善空氣品質及環境寧適

(一)持續推動我國境內空氣污染改善工作，截至 112 年 12 月 20 日止，全國細懸浮微粒($PM_{2.5}$)手動平均濃度 13.8 $\mu g/m^3$。另為精進未來空氣品質改善，環境部已研提第 2 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13 年至 116 年)，本院 12 月 21 日核定，後續推動八大面向 37 項管制策略，期達成以 116 年全國細懸浮微粒($PM_{2.5}$)手動監測站平均濃度達成 13 $\mu g/m^3$以下，中南部地區達成 15 $\mu g/m^3$以下之目標，並規劃改善臭氧紅色警示站日數相對 108 年改善 80%。

(二)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與 18 個地方政府合作完成約 1 萬點感測器布建，提供更即時及在地之空氣品質資訊。

(三)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半導體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及調整固定源空污費收費費率等 16 項法規命令；訂定「老舊車輛汰舊換新空氣污染物減量補助辦法」與建立「車輛汰舊換新抵換媒合平臺」，媒合民眾汰舊換新之空污減量與有抵減需求之開發單位，達到互利共減。

(四)補助鼓勵汰換或改造燃油鍋爐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或電能之加熱設備，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完成改造或淘汰商業鍋爐改用較乾淨燃料累計 1,501 座及工業鍋爐 5,601 座(已完成 5,540 座，改善中 61 座)，總計 7,102 座。

(五)為加速車輛污染排放減量，優先對大型柴油車提供多元輔導協助方案。自 111 年起至 112 年 12 月底止，1 期至 3 期大型柴油車汰舊計 1 萬 5,462 輛、補助調修計 1 萬 691 輛、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計 61 輛及核定全國汽車修理業調修補助品項 151 家。另補助鼓勵民眾淘汰老舊機車，自 109 年至 112 年 12 月底止，總計淘汰 219 萬 4,020 輛老舊機車(占全國老舊機車 46.2%)，以落實移動源污染改善。

(六)啟動聲音照相科技執法，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共設置 206 套設備(152 套執法中，54 套陸續採購及驗收)，累計告發 9,254 件，通知到檢 9,431 件。透過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告發處分程序亦縮短 48 天，大幅節省人力成本及嚇阻效果佳，得到民眾 89%以上政策高滿意度支持，實現智慧城市之治理。

十六、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促進循環經濟

(一)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1、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焚化廠整備延壽，完成焚化廠設施優化，達到延壽、提升處理效能及減少污染排放等多重效益，補助 8 縣市辦理焚化廠整備延壽

事宜，並維持全國既有 24 座焚化廠每年約 650 萬公噸焚化量，同時持續協助地方建置自主處理設施，自 112 年起桃園市、花蓮縣及臺東縣共 3 廠陸續投入營運，預計每年可增加 27 萬公噸垃圾處理量，以妥善處理民眾產生之生活垃圾，維護環境衛生。

2、推動地方政府設置廚餘生質能源廠，開拓廚餘多元去化管道，其中臺中市外埔綠能生態園區已於 108 年 7 月 9 日正式營運，處理量能 80 公噸／日，第 2 期預計 113 年底營運，加入運轉後處理量可達 150 公噸／日；桃園觀音生質能源廠現正試運轉，處理量 135 公噸／日。在廚餘與其他生質廢棄物共消化部分，協助新北市與屏東縣中央畜牧場合作，辦理廚餘與豬糞尿共消化，每日可消化 20 至 30 公噸廚餘。

(二)推動「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計畫及資源回收貯存場暨細分類廠興建計畫(109 年至 112 年 4 年計畫)」，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核定補助全國縣市資源回收貯存場之優化及興建工程 49 案，其中 25 案完工啟用，16 案發包施工中，提升資源回收物品質及資源回收效能。

十七、改善河川水質，提升水環境品質

(一)減少河川污染：

1、削減生活污水污染：本院每年度之「生活污水污染削減專案計畫」強化追蹤管考機制，督導各地方環保機關辦理生活污水污染削減工作，並不定期與內政部國土署及地方政府進行跨部會協調，加速嚴重污染河段上游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接管或納入鄰近系統辦理接管，或輔以污水截流等工程，達到改善河川水質之目的。

2、削減事業廢水污染：統計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列管事業 3 萬 4,021 家，其中取得排放許可證 1 萬 109 家，透過水污染防治許可、檢測申報、標準管制、自動監測等管理制度及措施，促使業者落實污染削減措施。

3、削減畜牧廢水污染：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累計完成 3,431 場畜牧場資源化利用(包括沼液沼渣農地使用 2,028 場、農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 209 場及放流水回收澆灌植物 1,194 場，其中同時採用 2 種方式 318 場)，核准施灌量每年 1,131 萬公噸，削減有機污染物每年 7 萬 2,107 公噸。

(二)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水質感測物聯網布建點位累計涵蓋 18 個地方政府，超過 88 個流域及 24 個工業區，透過分鐘級感測數據及人工智慧(AI)大數據分析，限縮污染熱區及偷排時段，查獲不法偷排廠商總計 52 件次，裁罰金額

逾 3,900 萬元。

(三)落實督導地方政府執行飲用水管理抽驗及稽查管制，112 年全國共抽驗自來水水質 1 萬 1,508 件，自來水水質及水源水質、飲用水設備、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之合格率達 99%以上，包裝盛裝水水源及簡易自來水水質之合格率達 97%以上。不合格者均經地方政府依法裁處並要求改善完成，確保飲用水水質及水源水質安全無虞。

十八、強化化學物質管理，確保環境安全

(一)擴大化學物質評估，強化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管理：接軌國際管理趨勢及遵循聯合國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規範，112 年 7 月 11 日預告新增全氟己烷磺酸(PFHxS)及其鹽類和相關化合物等 147 種化學物質，列管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並持續蒐研各界意見；同時研擬「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管理行動計畫」草案，落實跨部會合作管理。

(二)強化業者因應毒化災應變量能：

1、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計列管 4,168 家業者，應登載應變人員計 5,699 人，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有 1 萬 3,804 人參訓，完成測驗(合格)人數 1 萬 3,251 人。

2、受理專業應變或諮詢機關(構)申請作業，已分別通過 1 家諮詢機構及 1 家應變機構，強化協助業者應變能力。

主席：謝謝陳院長的報告。

接下來在陳院長提出報告之後、進行質詢之前，先做兩項宣告：一、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以即問即答的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如果以兩個議題進行質詢，每一個議題為 15 分鐘；採用聯合質詢，依其人數合併計算詢答時間，但是不得超過 3 位。二、依登記的次序輪到質詢之委員如不在場，以放棄質詢論；採用聯合質詢者，其中質詢委員如不在場，也是以放棄質詢論，詢答時間不予併入。

現在我們請民眾黨黃國昌委員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黃委員國昌：（11 時 28 分）謝謝院長，麻煩請行政院陳建仁院長。

主席：請陳院長。

陳院長建仁：黃委員早安！恭喜你當選這一屆的立法委員。

黃委員國昌：院長好！剛剛坐在下面聆聽院長所做的口頭施政報告，當然院長基於院長的職責，對於蔡政府過去這幾年各項施政表現提出了你們的觀察，只不過我剛剛在聆聽院長的高見時，我發現整本口頭施政報告當中沒有提到人民很關心的四個字叫做「司法改革」，當然行政院或許

認為司法改革是司法院的職責，所以院長沒有在您的施政口頭報告當中提到這個問題，但是我要跟院長報告的事情是，在人民對於所謂的權貴司法深惡痛絕的時候，攸關的是在我國作為一個法制的國家，是不是能夠真正發揮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是不是真的能夠掃除權貴貪腐有非常高的期待的時候，行政院其實責無旁貸。我為什麼會這樣子說呢？2018 年的時候，當時的法務部部長邱太三浩浩蕩蕩舉行一個記者會，告訴臺灣民眾，有關於拿錢「喬」事要走入歷史，說要推動不法餽贈罪、影響力交易罪，現在站在您身旁的蔡清祥部長，在接續的幾年當中，不管是在國會還是在記者會都做出相同莊嚴的承諾。我要請教部長的是，現在拿錢「喬」事已經走入歷史了嗎？

蔡部長清祥：相關的法規法務部很早就提出一個法案出來。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提到行政院會？什麼時候提給行政院的？

蔡部長清祥：有關貪瀆的部分，我們在全部一百……

黃委員國昌：我跟部長交換一下觀念，我們討論問題的時候就事論事、具體特定，這樣子全國的民眾才會知道我們在討論什麼。2018 年邱太三告訴全國民眾拿錢喬事要走入歷史，我剛剛的問題是走入歷史了嗎？顯然沒有嘛！因為相關的不法餽贈罪、影響力交易罪在圖上看得很清楚，這個就是邱太三旁邊的看板，這是 2018 年的時候向全國人民所提出來的莊嚴承諾，現在走入歷史了嗎？你說法務部有提法案給行政院，我的問題很具體，不法餽贈罪、影響力交易罪什麼時候提了？

蔡部長清祥：我們是對刑法相關的法條一起在 108 年提到行政院。

黃委員國昌：108 年提到行政院，現在幾年了？現在幾年了？現在是民國幾年了？現在是 2024 年、民國 113 年，我請教一下院長，對於行政院處理這些相關法案的速度，院長您滿不滿意？

陳院長建仁：我想所有的法案都需要經過相關……

黃委員國昌：研議，我瞭解，相當的研議，社會要有共識嘛！

陳院長建仁：沒有錯。

黃委員國昌：針對制定不法餽贈罪、影響力交易罪，這個社會有人反對嗎？

陳院長建仁：我想這樣的法律部分在當時確實是法務部邀請的學者專家跟實務界的部分有開會來研商，甚至在 112 年 12 月 18 日的時候還有開會研商，所以我們會積極……

黃委員國昌：積極的研商、努力的研商……

陳院長建仁：然後達到共識……

黃委員國昌：我具體的問，院長，在您離開行政院以前，這個草案有辦法送到立法院來嗎？我換句話問，蔡總統他的承諾，在他下任以前有辦法履行嗎？研議了六年多了，一個法案行政院提不出來，推給還要繼續研議，很多國人都聽不下去，我反映基層的心聲給院長聽，院長你當然可以持續的堅持，說你們還要持續研議，那就看人民到底接受不接受。

陳院長建仁：我們來加緊……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現在的問題非常的具體，在蔡英文總統卸任以前，他的承諾可以履行嗎？

陳院長建仁：我們努力以赴。

黃委員國昌：所以還是沒有辦法承諾嘛！

陳院長建仁：對。

黃委員國昌：好，沒有關係，我進一步的請教院長，法務部部長針對檢察官在具體個案裡面下指示，要不要上訴、要不要認罪協商、要不要起訴，這是法務部部長可以幹的嗎？可以做這樣的事嗎？請教院長？

陳院長建仁：不可以。

黃委員國昌：如果做了這樣子的事情，請問在我國法裡面目前有什麼處罰？

陳院長建仁：這個部分的話，我想法務部部長可以來回答。

蔡部長清祥：行政的處罰當然我們會按照……

黃委員國昌：當然講的不是行政的處罰，我當然講的是刑事的處罰，這麼嚴重的事情，院長，你認不認為應該要有刑事處罰？院長，這個是基本態度的問題，剛剛院長已經說不應該了嘛！

陳院長建仁：對。

黃委員國昌：那麼基本態度的問題，我今天請教院長，不會問院長很多法學技術性的問題啦！但是人民要展開基本的態度，這樣子的行為應不應該受刑事處罰？

陳院長建仁：我不是法學的專家，這一個部分，我覺得這樣的作法是不好，那該行政處罰或者是……

黃委員國昌：我直接跟院長報告，這件事情根本就應該要接受刑事處罰。

陳院長建仁：我們會來依法研議……

黃委員國昌：我下一個具體的問題就是，這樣子關說司法的行為，到目前為止妨礙司法公正罪，請問行政院的版本什麼時候要提出來？

陳院長建仁：妨礙司法公正罪的部分目前還在本院審查當中。

黃委員國昌：還在持續研議當中嘛？

陳院長建仁：對，然後我們預計在今年 2 月 26 日會開第 11 次的審查會議，所以我們確實有在努力的凝聚各界的共識，然後積極來推動修法，所以我當然也希望他們能更……

黃委員國昌：我直接請教院長，我們剛剛所講的影響力交易罪、不法餽贈罪，是不是司改國是會議的結論？

陳院長建仁：是。

黃委員國昌：是不是我們在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下面所應該履行的義務？

陳院長建仁：是。

黃委員國昌：為什麼延宕這麼久、一拖再拖？誰在阻擋？

陳院長建仁：一個法案……

黃委員國昌：誰在阻擋？

陳院長建仁：我想沒有人在阻擋，而是因為這些法案在研議的過程當中，需要由專家學者還有實務

界來繼續討論……

黃委員國昌：所以如果不是有人在阻擋，那是現在的蔡政府沒有能力針對這些應該要處罰的事項提出規範的準則嗎？

陳院長建仁：我想我們會努力，因為目前……

黃委員國昌：繼續努力嘛！

陳院長建仁：還沒有形成共識。

黃委員國昌：在這個立法院裡面，全臺灣人都知道一件事，只有民進黨不想過的，沒有民進黨過不了的。在新的國會之前，有太多爭議的法案在這邊發生，我相信院長你心知肚明。但沒有關係、沒有關係，你們如果提出法案，立法院沒有過，那是立法院的責任；但當行政院連自己基本的法案都沒有提出來，而且這是在司改國是會議凝聚的共識，而且這是我國在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下面所負的義務，延宕了這麼多年、延宕了這麼多年！我再跟院長反映非常多市井小民的心聲，在這個國家是不是法律之前人人平等？

陳院長建仁：當然。

黃委員國昌：還是這個原則——遇到大官、有影響力的人、可以去關說司法的人，他們把手伸進去……

陳院長建仁：沒有這回事。

黃委員國昌：在我國卻得不到任何刑事處罰？院長我有說錯嗎？

陳院長建仁：我想你剛才講的法律之前人人平等這件事情，我完全同意，至於你說有些大官伸入修法，我想在修法的過程當中，我們都是很嚴謹的來討論、建立共識。

黃委員國昌：等一下，我說的是有大官把手伸到司法裡面去關說司法，這件事情應該要被處罰，這個是法治國家的共識了啦！我相信站在你旁邊的法務部長蔡清祥非常的清楚。但是在我國，我們號稱是民主法治的國家，這麼離譜的事情到目前為止沒有刑事處罰，而我們的行政院面對人民一再的詢問，永遠都是千篇一律的答案，就是還在研議當中。包括我剛剛所講的妨害司法公正罪、影響力交易罪以及大家都很關心的棄保潛逃罪，一個一個權貴跑掉，我們卻束手無策。還有上一次、在上屆國會的時候，我相信院長印象還很深刻，一樣站在我這個位置，是由陳椒華委員提出質詢的吹哨者保護法，到底還要延宕多久？

對於這些法案，我利用總質詢的時間再一次跟院長報告，這是人民很關心的司改法案，這是人民對於我國的司法是不是可以有信心，對於我國的司法是不是能夠信任非常關鍵的事情。院長，你說要繼續研議，那我只有給院長一個卑微的請求，希望院長在卸任以前，這些法案可以順利的送到立法院。

陳院長建仁：好，揭弊者保護這個部分，我們是由行政跟立法雙軌來並行，這個修法的部分，我們會積極來審議，盡早送到貴院來……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啦！因為今天是總質詢的時間，至於你們在行政上面的作為有沒有做好吹哨者保護或揭弊者保護，接下來等到委員會開議的時候，我會拿具體的案子，一個一個到委員會

去請教相關的部會。詐騙是臺灣人民的痛苦……

陳院長建仁：確實。

黃委員國昌：臺灣人民深受詐騙所苦，我想這個院長應該可以同意嘛？

陳院長建仁：我同意，而且這不只是臺灣的問題，全世界都面臨這樣的問題，而全球發現最高的損失金額是在新加坡。

黃委員國昌：我們在 2022 年 7 月成立打詐國家隊，2023 年 5 月又成立了打詐辦公室，全國的人民都看到，包括院長在內、包括很多部長在內都到場剪綵。大家都很希望打詐國家隊、打詐辦公室成立以後，可以有效的遏阻詐騙。請問一下院長對過去這兩年打詐國家隊成立了以後，打詐的成效滿不滿意？

陳院長建仁：在打詐國家隊成立以後，我們確實有不錯的成果，我舉個例子，剛才我在施政報告當中已經有講過，我們查緝到了一千四百多個詐騙集團，然後……

黃委員國昌：你們在施政報告裡面提到查扣不法所得多少錢，院長還記得嗎？

陳院長建仁：有 40……

黃委員國昌：41 億嘛？

陳院長建仁：41 億，然後……

黃委員國昌：院長，你知道總詐騙的金額是多少嗎？

陳院長建仁：總詐騙的金額，目前我沒有統計到……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我問問題一向是就事論事，而且有具體的數字，我馬上就秀給院長看。2022 年 7 月以前，我往前算 1 年，即打詐國家隊成立以前，詐欺案件發生數平均每個月是 2,219 件。打詐國家隊成立以後，即在打詐辦公室成立以前，平均是 2,597 件，繼續成長。打詐辦公室成立以後，到去年年底，即 2023 年年底，平均每月是 3,541 件。大家都在問政府不斷成立新的國家隊、新的辦公室，也挹注了非常多的預算，但我們所看到的是詐騙案件件數一律飆升。這個還是警政署的統計數字喔！

陳院長建仁：詐騙案件的……

黃委員國昌：我還沒有把黑數放在這裡面。

陳院長建仁：對，所以委員講得很好！詐騙案件數目的發生，實際上來自於通報的部分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所以通常大部分的國家推動了打詐辦公室以後……

黃委員國昌：所以您覺得是在前兩年有很多人不通報嗎？

陳院長建仁：通常開始做打詐以後，案件數都會有一段時間上升，因為就像你講的黑數會不斷的被通報出來，所以會有增加。如果我們來看全世界詐騙件數上升的情況，我們成長的情形是百分之……

黃委員國昌：院長，我具體請教你，在打詐國家隊成立以前，人民被詐騙卻沒有通報的理由是什麼？是覺得通報也沒有用？交給這個政府通報也破不了案嗎？

陳院長建仁：很重要的就是有沒有好好宣導，讓人民知道有怎麼樣的通報……

黃委員國昌：自己有沒有被詐騙，自己還會不知道喔？我還需要透過政府的宣導才知道我被詐騙、我受到損害？

陳院長建仁：銀行裡面的臨櫃攔阻等等……

黃委員國昌：院長，您提這樣的解釋會不會太奇怪？

陳院長建仁：不奇怪！這個全世界都是一樣，如果你看到……

林部長右昌：容我跟黃委員來說明一下。

黃委員國昌：好，我們繼續。有關每個月詐欺財損的金額，我在這邊跟院長報告，從 2019 年的 42.93 億元、平均每個月 3.58 億，院長可以看得出來一路飆升。

陳院長建仁：對。

黃委員國昌：到 2023 年年底已經是 88.79 億元，平均每個月損失是 7.39 億元。剛剛院長說查扣不法所得超過 41 億，請問您在施政報告裡面……

陳院長建仁：攔阻的部分有 79 億。

黃委員國昌：是。請問您在施政報告裡面所謂查扣不法所得超過 41 億，那個時間的基準是什麼？

陳院長建仁：那個是從打詐辦公室成立以來到現在為止。

黃委員國昌：所以從打詐辦公室成立以來，我們就從 2022 年算，73.28 億、88.79 億，到目前為止……

陳院長建仁：打詐辦公室成立的時候是 2023 年。

黃委員國昌：好，沒有關係，我就光以 2023 年來看。我 show 這些數字，我很誠懇跟院長報告，我其實不是要給執政團隊難看，真的不是要給執政團隊難看，但是在這個社會上有很多人被詐騙了以後求助無門，導致他們對於政府的信心不足……

陳院長建仁：我想求助無門的情形在減少啦！

黃委員國昌：我想舉一個最清楚的案子，院長絕對聽說過，就是 im.B 的詐騙案。im.B 的詐騙案，那麼多被詐騙的被害人，我陪同他們在一起，希望能夠幫他們找尋正義的過程當中，他們卻發現了什麼樣的事情？他們卻發現的事情是當他們向權責機關報案時，權責機關不處理。部長！你知不知道 im.B 的被害人最早向檢調單位報案是什麼時間？

蔡部長清祥：個案的時間我是沒有詳細的瞭解。

黃委員國昌：我跟部長報告，從 2017 年開始，2018 年、2019 年他們都有陳報他們被詐騙了，說這家公司有問題，拜託檢調趕快介入。部長，你知道我們的檢調什麼時候介入嗎？

蔡部長清祥：他們辦案時當然要以證據……

黃委員國昌：這麼大的案子，我相信部長掌握得很清楚，不會連這個都搞不清楚！im.B 詐騙的案子真的開始積極偵辦是什麼時候？2023 年！我要反映的是什麼？這跟黑數沒有關係，這跟檢調不知道也沒有關係，人民已經告訴檢調我被詐騙了、我們是受害人，結果檢調消極不處理，到 2023 年、到 2023 年，整個詐騙集團沒有辦法再支撐下去，在崩解之前，檢調才開始積極介入調查，甚至連起訴的時候，im.B 起訴的裁判品質，我那個時候人回到了公民社會，我沒有任何公

權力，我沒有任何公權力，但我陪那些被害人在尋找真相的過程當中，發現檢察官的裁判品質慘不忍睹！在桃園那邊查扣的不法所得，明明只有持分 1/200，卻好大喜功，發布新聞稿跟所有被害人講在那個地方查扣的不法所得不動產價值有三億多，結果換算下來剩多少？部長，你知道嗎？你知不知道臺北地檢署是在我公開批判這個案子以後才去修改他們的起訴書！部長，這件事情您知道嗎？

蔡部長清祥：個案的情節我不會全部瞭解，因為當一個法務部長……

黃委員國昌：不會啦！這個事情你很瞭解，我為什麼敢說你很瞭解？im.B 個案的案子，你在上一屆國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備詢過幾次，這麼多的委員關心，你怎麼會不瞭解？im.B 的被害人跑去跟政府相關機關投訴、求助的時候，他們看到的是什麼？他們看到的是當他們要求檢調積極偵辦的時候，檢調消極不作為，他們看到的是什麼？他們看到的是這一些詐騙主嫌跟我們的高官、跟我們的權貴觥籌交錯，還提供免費車子、提供免費房舍，讓我們的前立法委員以及蔡英文作為宜蘭後援會的場所。

部長、院長，將心比心，你們如果是這些被害人，看在他們眼裡，你們會對臺灣的司法有信任嗎？你們會對臺灣的司法有信任嗎？臺灣的司法、臺灣的檢調，我們的法務部給這些被害人傳遞的訊息是什麼？是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嗎？院長！

陳院長建仁：我想跟委員再報告一下，就是這 im.B 的詐騙案是在 112 年 8 月 29 日就偵查終結……

黃委員國昌：等一下，先停一下，院長，你剛講得非常好，112 年的 8 月就偵查終結，所以我剛剛開始時才問這些被害人向檢調求助的時間點是什麼時候？院長不知道沒關係，所以我請教部長，如果連部長都不知道，我在國會殿堂負責任的跟大家講他們開始報案的時候是什麼時候。到 2023 年 8 月時才偵結起訴，院長，你不覺得遲延太久了嗎？

陳院長建仁：偵查的過程，這個個案我不是很瞭解，但是我想我們檢調單位都是依法在偵辦，我們尊重檢察官的職權。

黃委員國昌：好，沒有關係，我們接下來是不是真的有好好做，我們具體地來看，我現在講的都是行政院的權責，司法院有問題，我一定批評司法院，我不會把司法院的鍋甩給行政院。臺灣高檢署去年花了 1.18 億買 M 化車，部長知不知道買 M 化車要做什麼？

蔡部長清祥：他們在辦案過程有需要利用這種科技的設備來看它的位置所在……

黃委員國昌：這 M 化車是一個虛擬的基地台嘛，對吧？它對於偵辦詐騙案件重不重要？重要嘛！

陳院長建仁：對。

黃委員國昌：對於偵辦組織犯罪重不重要？

陳院長建仁：重要。

黃委員國昌：也重要嘛！但部長，M 化車蒐集的證據有證據能力嗎？

蔡部長清祥：它只是一個顯示位置的所在，當然對於辦案人員而言，它有很大的幫助。

黃委員國昌：有證據能力嗎？

蔡部長清祥：那就是看它後來所採取的偵查作為所能夠蒐取到的證物是不是在法庭上可以來運用。

黃委員國昌：部長，我直接跟您報告，我相信您應該很清楚，最高法院在 110 年台上字 4549 號刑事判決，這是 2022 年，不是 2023 年，2022 年最高法院就已經形成的法律見解，當我們的最高法院說 M 化車所採集的資訊沒有證據能力的時候，因為它沒有法律授權的基礎，判決的字號我都 show 在上面，部長，我絕對不會騙你的，你有什麼樣的意見，等一下可以進一步的補充。那我就好奇了，當 M 化車所採集的證據，依照我們最高法院的判決沒有法律授權的基礎、沒有證據能力，我們繼續花錢買 M 化車所為何來？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說明，利用科技的設備來輔助偵查，這是確實有必要的，至於證據能力夠不夠，我們還要看看有沒有其他的補強證據來加強……

黃委員國昌：先停一下……

蔡部長清祥：可以不當做唯一的證據，但是可以來補強。

黃委員國昌：部長，先停一下。剛剛你所講的「至於證據能力夠不夠」，這句話容我修正一下，證據能力只有有無的問題，沒有夠不夠的問題，證據能力是有還是沒有，不是證明力啊！證明力跟證據能力是兩個不同的概念，我相信部長當檢察官很久應該非常清楚，我的問題是什麼？我的問題是當 M 化車所蒐集到的證據沒有證據能力的時候，我們還繼續買 M 化車做什麼？

陳院長建仁：但是 M 化車有助於我們相關的偵查能力……

黃委員國昌：是，沒有錯，所以關鍵的問題是什麼？關鍵的問題在於不是繼續買 M 化車，而是讓 M 化車所蒐集的證據有證據能力，這樣才有助於犯罪的偵查以及後面的審判，我為什麼 show 這個最高法院的判決給院長看呢？是因為最高法院的判決出來了以後，結果下級法院就把人放了，沒有證據能力啊！詐騙集團它有沒有找到，找到了！找到詐騙集團，我們基層的檢調、警察大家很辛苦，破獲了這個犯罪集團應該要怎麼樣？一網打盡、繩之以法、接受法律的制裁，院長你應該同意吧！

陳院長建仁：同意。

黃委員國昌：但因為 M 化車所蒐集的證據沒有證據能力，結果這一些人法院無罪釋放了耶，院長您可以接受這個結果嗎？

陳院長建仁：我想在當時的過程我不清楚，但是利用 M 化車這樣的科技再加強剛才講的進一步去查證是很重要的。

黃委員國昌：院長，您真的沒有必要複述講那句話啦！我剛剛的問題是說這些人就因為這樣被放走了，院長您可以接受嗎？可以接受嗎？我相信全體國人……

蔡部長清祥：我們非常同意委員的見解，但是我們需要法律……

黃委員國昌：全體國人都沒有辦法接受！

蔡部長清祥：所以我們需要法律，我們希望能夠早日訂定偵查科技法。

黃委員國昌：好，早日訂定偵查科技法，這句話講得非常好，請問行政院偵查科技法的法案什麼時候提到立法院來？

陳院長建仁：科技偵查法現在也在我們研議的過程當中……

黃委員國昌：還在繼續研議嘛！人都已經因為這個樣子被無罪放走了，院長也沒辦法接受，部長也沒辦法接受，全體國人都沒辦法接受，也知道重點在什麼？在法源，說得非常好啊！所以我才請教嘛，不管你是要像德國一樣修刑事訴訟法，這種科技偵查的手段在德國是規範在刑事訴訟法當中，我相信部長非常清楚；還是像政府的政策，要去定科技偵查法，立法的形式，人民不關心，人民關心的事情是什麼？這些詐騙分子、這些黑幫是不是可以被繩之以法，這才是人民關心的問題。

所以我一開始就跟院長講，我在乎的不是只有花這 1.18 億去買個 M 化車，M 化車當然對警察、對檢察官有幫助嘛，要不然臺灣高檢署怎麼會編預算去買 M 化車？一定有幫助嘛！但我們作為掌握權力的人，我們需要知道、我們需要認識的不是「有幫助」3 個字而已，我們需要知道的是什麼？這如果是偵查詐騙，這如果是打擊犯罪組織我們必要的手段，但蒐集來的證據卻沒有證據能力，導致這些作奸犯科的人現在還在外面「趴趴走」，現在還在外面「趴趴走」，我們該做的事情是什麼？就趕快賦予它法源的基礎嘛！院長，你同不同意？

陳院長建仁：我同意。

黃委員國昌：您同意，結果相關的法案目前還在行政院研議當中，請問還要研議多久？

陳院長建仁：我想我們會儘快地來……

黃委員國昌：繼續「儘快」嘛！好，我們拭目以待，今天院長在立法院所做的宣示，全國人民都聽到了。好，來！接下來……

陳院長建仁：不過我想跟委員講一下……

黃委員國昌：縱放詐騙洗錢犯的責任什麼時候要追究？

陳院長建仁：委員，我可以講一下嗎？

黃委員國昌：是，請。

陳院長建仁：對於科技偵查法，我們因為當時在審議的過程當中確實有不同的意見，但是我想有一些事情可能送到大院來的時候，也需要大院的大力支持。

黃委員國昌：我剛剛說過了，行政院送法案來，立法院不認真審、沒有通過，認為不合理的，沒有提對案，那是立法委員的責任，那是立法委員的怠職，我們全體國人譴責立委不認真立法！但當行政院沒有送法案來的時候，院長，恕我直言，那就是行政院的責任。

陳院長建仁：對，我們加緊來努力。

黃委員國昌：好！縱放詐騙洗錢犯的責任何時追究？過去這一年多，全體國人看得的目瞪口呆啊！在我國三大幫詐欺集團洗錢的首腦，包括郭哲敏（小明）、鍾興樺、涂誠文，三大幫詐欺集團的洗錢犯，每個洗錢的金額都超過上百億，都超過上百億，結果在我國的刑事司法制度神奇的是什麼？神奇的是檢調要抓人的時候，都有消息先跑了。而這三大洗錢犯他們還有一個共通的特徵，他們都設招待所，而且他們設的招待所都有高階的警官、也有檢察官去，結果人卻跑了。縱放三大洗錢犯，縱放三大洗錢犯，在執行以前，人先跑了，顯然是有內鬼嘛。部長，這 3 個案子目前追查的進度如何？

蔡部長清祥：都在檢察官的偵查當中。

黃委員國昌：還在偵查嘛？好，那我就問了……

蔡部長清祥：我們尊重檢察官的偵查。

黃委員國昌：好、好，是、是、是，尊重檢察官的偵查。那我幫很多被害人反映一下他們的心聲，當他們看到的是，不僅僅是警察，連檢察官都出入這些招待所欸！部長，你應該很清楚啊，我剛剛所講的這三大洗錢犯—郭哲敏、涂誠文、睿森銀樓，有沒有檢察官去過？有沒有？

蔡部長清祥：我們有查過了。

黃委員國昌：有嘛！

蔡部長清祥：處理了。

黃委員國昌：好，那請問，去的檢察官受到什麼懲處？

蔡部長清祥：我們送監察院。

黃委員國昌：就法務部，請問給了這個檢察官什麼懲處？什麼時候送監察院的？請問兩個問題，請部長慢慢依序回答，什麼時候給他的懲處？什麼時候送監察院的？

蔡部長清祥：我們會把資料完整地送給委員。

主席：謝謝黃委員國昌的質詢，也謝謝陳院長。

我們上午的質詢到此為止，本次會議依協商結論不處理臨時提案，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59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質詢。

接下來請吳委員思瑤。

吳委員思瑤：（14 時 30 分）謝謝院長，有請陳建仁院長。我今天聚焦在食安，相關的部會就請自動上備詢台，謝謝。

陳院長建仁：吳委員，恭喜連任。

吳委員思瑤：謝謝大仁哥、謝謝院長。新屆期也是新會期，立法委員是人民一票一票選出來的，思瑤非常珍惜北投天母的選民給我再次連任的機會，但是我們也希望新的立法院，議場就是議場，議場不是秀場。吳思瑤會持續督促我自己、要求我自己實事求是、專業問政。同樣的，雖然您是看守內閣，但是還是要為所當為，該做的事情就勇敢去做。我們在這裡一起期勉，我也期勉我們內閣所有團隊，行政立法聯手，我們強強聯手，福國利民。

今天站在這裡，如果不是昨天朝野協商，韓院長非常辛苦喔！努力的調和鼎鼐，但如果不是民眾黨的黨鞭非常帥氣地甩頭走人，如果不是民眾黨刻意在昨天讓協商破局，今天 right now、right here，我們已經在進行食安報告了。無論如何，這是非常可惜的事情，我們沒有辦法在第一時間讓國人關心的食安問題即刻來直球對決、讓真相說話。我對於在野黨這樣的作為還是高度地表達遺憾，但是今天按照議程，立法院就是一個按部就班的地方，按照議程安排施政總質詢，雖然沒有辦法優先讓食安專報上路，但是就立法委員的職責，我們依舊可以利用施政總質詢

的珍貴機會就食安議題來提出詢答。所以我今天在這裡，我希望朝野立委是真心關心食安，今天也安排了各黨派的委員來質詢，我也希望吳思瑤不是唯一一個站在這裡關心食安的立法委員。

食安就是心安！民以食為天，所以人民對於食安的議題零容忍，行政部門當然，關乎的 stakeholders 包括政府的公信力、產業的利益以及消費者的權益。No one is outsider.人人都是局內人，所以我想先讓您回答一個問題。在野黨說你們很想閃避，你們根本不想來報告食安專報，是這樣嗎？

陳院長建仁：不是，完全不是，我已經說過很多次，我們很樂意來大院做有關食安的報告。

吳委員思瑤：真心想要釐清事實的，莫過於我們行政單位。

陳院長建仁：確實是這樣。

吳委員思瑤：我記得王美花部長一直在說，最想要澄清事實的就是台糖，因為它受傷最深。在這裡，我利用一點點小小的時間跟我們韓院長來報告。從國民黨的臨時會之亂，他們疏忽了有違憲之虞，再到這兩天民眾黨的加開院會之亂，院長真的很難為，您辛苦了，但是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看到民主進步黨促成食安專報努力到最後 1 分鐘。昨天韓院長主持的第二次協商破局了，非常可惜，否則今天在這裡就是食安專報。但是因為在野黨民眾黨提出來的，他們要求用加掛、加開院會的方式，所以今天早上在院長主持的院會裡頭他們提案列入討論事項，民進黨都支持，然後依程序要逕付二讀，逕付二讀之後就是要交付協商，然後就面臨有 1 個月的協商空窗冷凍期。民主進步黨促成食安專報努力到最後 1 分鐘，也就是今天上午正式在院會當中對韓院長提出一個正式的要求和提案，請韓院長能夠儘速召開朝野協商，我們希望最快最快 2 月 23 日（星期五）可以讓食安專報上路，所以在這裡也懇請韓院長，就剩下短短的幾天時間，懇請您儘速召開協商，我也期待您主持的第三次協商不會再破局。我們希望週五能夠讓國人關心的食安報告在這裡提出，大家一起來讓真相水落石出，這也是我對於韓院長的請求。

這一次我先聚焦於西布特羅事件，有幾個關鍵數字，第一個關鍵數字是 788 比 1，我蒐集的是到 2 月 16 日，788 盒零檢出是不是數字又往上攀升了？

陳院長建仁：對，現在是 877 件。

吳委員思瑤：877 件，所以 877 件零檢出是中央和地方政府、民間和私人公司的檢驗單位共同檢測，877 件零檢出，所以是 877 比 1，臺中市政府這一盒天選之肉到底哪裡來啊？院長？

陳院長建仁：確實像委員所講的一樣，實際上在這一次的西布特羅的檢驗當中，我們發現除了臺中市所檢驗的這一盒肉的樣本以外，沒有一個地方檢出陽性。換句話說，從豬隻飼養、屠宰、分割、分切到市場，所有的供應鏈統統沒有檢出西布特羅，西布特羅只有在單一的實驗室、單一的樣本檢驗出來，所以這實在是值得臺中市政府完全的給所有人民做一個交代，為什麼天選之肉在這個地方會檢驗出來。

就我們所瞭解，我們有請財政部去查所有西布特羅進口的情況，只有……

吳委員思瑤：謝謝院長，先跟您打斷，換言之，天選之肉就是在臺中市政府的這一盒。

陳院長建仁：確實。

吳委員思瑤：到底它從哪裡來，最應該說清楚、也最有能力說清楚的，應當是臺中市政府的盧秀燕市長。第二個關鍵數字，剛剛講肉，現在講西布特羅這個化學用藥，它不是動物用藥，而是化學用藥，只提供實驗室，且不能夠在臺灣製造、販售，也不能夠使用，唯獨在實驗室，因為它是標準品。西布特羅化學用藥兩年全臺灣只進口 789 毫克，您是科學家，789 毫克到底是怎麼樣的概念？

陳院長建仁：1CC 的水就是 1 克，所以很少、很少。

吳委員思瑤：大概 1 滴水？

陳院長建仁：對，1CC。

吳委員思瑤：所以這個關鍵字很重要，兩年來只進口了 789 毫克，而且是提供給 24 家檢驗室，包括 12 家地方政府衛生局及 12 家民間檢測單位，所以我們可以很清楚地從這個關鍵數字知道並沒有流到市場。

陳院長建仁：完全沒有。

吳委員思瑤：沒有流到任何的民間企業，台糖也沒有，就是只有 24 間實驗單位，當然包括也被驗證確實有下單購買西布特羅的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這是第二個關鍵數字。

再來是台糖安心豚事件，無論如何讓真相大白，我們到目前為止幾乎可以推測，也幾乎可以確信，它不是系統性事件，而是單一檢體的個案，這已經非常清楚。但是我們的下一個步驟是什麼？step two 就是我們無論如何努力再努力，讓它從通案聚焦在非通案是個案，下一步就是讓它不能成為懸案，我們一定要讓它結案。

陳院長建仁：確實。

吳委員思瑤：關於結案的部分，我知道食安辦也召開了專家會議要進行，院長可不可以在這裡告訴我們，因為大家都很關心，禮拜五順利的話可能在這裡也有專案報告，委員都會問，你們有信心多久可以讓它結案？

陳院長建仁：好，我們在 2 月 21 日的時候會召開專家委員會，專家委員會分成兩組，一組就是要去瞭解這個豬隻的飼養跟豬隻的屠宰部分；第二個部分就是樣品的採檢，還有樣品檢驗這個步驟的部分。我們這一個專家委員會在 2 月 21 號開會，實際上我們食藥署還有農業部已經有做所謂的全面相關視察。所以我們希望在 3 月份的時候，一定要有很好的結果，我們儘快地要求要結案……

吳委員思瑤：所以就是兩週左右的時間？

陳院長建仁：對。實際上這是滿單純的個案，就像我們剛才講的，這是單一檢體的個案……

吳委員思瑤：單一檢體的事情。

陳院長建仁：而且只有在一個實驗室，而這個實驗室剛好有西布特羅，就是這樣。

吳委員思瑤：好。所以院長您的說法，我們也期待，我們就完全讓專業說話……

陳院長建仁：是！

吳委員思瑤：讓這些專業人士去研判，不要有政治力，不要有任何的操弄。我們非常期待在兩週、3 月初，就能夠獲得一個真相大白的結案，而不是繼續成為懸案，我們繼續努力。

在這個個案當中，我又發現了一個關鍵數字，就是我看見台糖居然可以很快速地去全部的溯源、精準溯源，同批生產的安心豚有 2,730 包，重達 819 公斤，而快速地下架回收是 274 包，把這個關鍵數字特別秀出來是我要肯定台糖，如果不是我們能夠有食安五環做到精準溯源，是沒有辦法連 2,730 到個位數，那個幾包肉都算得清清楚楚。

陳院長建仁：確實。

吳委員思瑤：所以還好台糖因為是國營事業，也還好它有足夠的專業、有足夠的能力，也有足夠的財力，不計成本檢驗再檢驗。但正因為剛好是發生在國營事業，如果這樣一個檢測、單一事件是發生在任何一個民間的企業，哇！這是承受不了的，挺不住。

陳院長建仁：嗯。

吳委員思瑤：所以我們在這裡都希望未來這樣的事件都一定要嚴謹再嚴謹。我們肯定台糖能夠做到精準溯源，看見台糖的用心跟專業，我們也希望可以洗清台糖一些不應當被承載的污名，謝謝美花部長。

為什麼可以做到精準溯源？因為蔡政府上臺之後我們推出了食安五環，跨部會喔！從前端的上游管控，源頭控管、重建生產管理、加強查緝、加重惡質黑心廠商的責任到全民監督食安，跨多少部會啊？農業部、衛福部……

陳院長建仁：經濟部……

吳委員思瑤：經濟部……

陳代理部長駿季：環境部。

吳委員思瑤：環境部、教育部、法務部、內政部，財政部也有，所以這是一個前所未有，我們最高規格的要求—食安五環。也因為食安五環的帶動，我作為立法委員，剛好就是這 8 年，我看見了我們建組織、修法案、增預算。我們新設了毒物管理機構，現在是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有一個新的專業機構；修法案，我們修了兩個法，最重要當然是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另外制定了農田水利法、有機農業促進法，還有本席提案，也非常關心的食農教育法，現在還有植物診療師法的草案正在研議中；第三，增預算，我去調閱了數字，我們在 2016 年從馬英九任內接到政權的時候，每一年的食安預算是 6.83 億，到今年（2024 年）的預算，我們食安總投入的國家預算是 16.3 億，是馬英九時期食安預算的 2.3 倍，當中還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裡頭的食安預算。我們 8 年來，蔡政府投入了 92.5 億，預算成長了 2.3 倍，正因為我們做了這麼多，今天在野黨要求的食安專報，要來檢視 8 年的成效，我們就好好來檢視，我們 8 年有沒有做得更好？做得好，我們肯定，做不好，當然要改進。

因為有食安五環，因為有我們的努力，這個是我們食安辦整理出來的重大食安事件當中的系統性食安事件，我也彙總出來，如果我有做錯的部分，您也可以糾正。馬政府時期大型的系統性食安事件有毒奶粉事件、塑化劑事件、毒澱粉，還有 2013 年、2014 年的黑心油事件，大家記憶猶新，到 2015 年的農藥 DDT 事件七大件，民進黨執政我們還是要做得更好，有兩件。換言之，七比二，我們希望零案件、零容忍，但是這是一個事實，不容來抹滅大家的努力。我們來看資訊公開透明，從豬肉儀表板看到校園的豬肉儀表板，校園豬肉儀表板是吳思瑤催生的，到

現在我們擔心核食的進口，在海水、漁獲跟食品也建置了核安會的核食、福食儀表板，這都是前所未有的。我要提醒您喔！食安就是心安，讓國人安心，除了我們在做的流向調查、專家調查跟加強檢測，對於地方政府，幫他們忙、協助他們建構更好的檢測 SOP，可以嗎？

陳院長建仁：我們會這樣來做，謝謝委員。

吳委員思瑤：好，這部分如果我希望還有食安的專報，我們可以更進一步地來釐清，也再次勞煩韓院長您這兩天趕快來主持協商，謝謝，辛苦了，大家加油。

主席：謝謝吳委員思瑤的質詢，謝謝。

接下來我們請傅委員崐萁。

傅委員崐萁：（14 時 46 分）主席，請院長。

主席：請陳院長備詢。

陳院長建仁：傅總召恭喜您當選立委。

傅委員崐萁：院長，本席常常在思考一個問題，就您在衛生署服務的那段期間，在我的認知裡面，陳建仁署長是非常溫和的一位儒雅的紳士。

陳院長建仁：我現在也是。

傅委員崐萁：希望是，然後本身出身是高雄縣的白派，是國民黨在高雄縣最大的一個派系，先祖也當過高雄縣非常重要的職務，所以在 2016 年本席聽到你擔任蔡英文總統的搭檔競選候選人，當時我非常地驚訝，因為國民黨培養的優秀人才在 2016 年跟蔡總統一起來搭檔，對當時的選情，固然是國民黨有分裂，但是我想院長當時也為蔡總統加分非常地多，因為你當時整體的社會形象是讓大家相信，國家社會之所以存在就是相信的力量，這個社會、人民要相信國家、要相信這個社會組織、要相信政府，才能夠讓這個國家正常地運作，而你所代表的形象不只為蔡總統，更為當時滿目瘡痍的民進黨提升了大幅的形象，但是這麼多年來，您 4 年的副總統任內，尚稱非常地溫和，形象也很中肯，但是在一年多前，你突然來接任了行政院的院長，這一年當中滿多事情發生，我們細細回想一下，您代表一個溫和、社會相信的力量，更擔任過中華民國的副總統，來接任行政院的院長，520 馬上就到了，您可能是看守的院長……

陳院長建仁：我會戰戰兢兢、繼續努力。

傅委員崐萁：也可能不會繼續連任，如果你今天是從副總統退下來，我相信在人生的歷史上，你是被大家所肯定的，但是你擔任行政院長這一年多的時間幫民進黨粉飾太平，本席在這裡跟你一起來檢討。您擔任院長之後，我們看一下，在去年大選前，尤其在 11 月，那個時候各黨在競爭，民進黨沒有穩操勝券，更有 60%的民意要下架民進黨，當時您擔任閣揆，在 11 月 3 號宣布今年 3 月 1 號開始，臺灣可以組團前往大陸，對於我們久旱逢甘霖的旅行服務業者是多麼地翹首期盼您的德政，當你宣布了以後，臺灣的觀光界、服務業畢竟禮尚往來，對岸也不斷在說臺灣如果放了我們的團客過去，對岸也會考慮團客過來，來去之間對於臺灣的百工百業，不是只有飯店、餐廳、遊覽車，對所有零售百貨都有莫大的助益，您到底是不是國王的新衣？還是糖衣的毒藥？

你宣布了以後，確實感動人心，為民進黨鞏固了不少選票，11 月 3 號宣布，但是到今年 2 月 7

號就喊停，理由是會影響我們的國家、會損及國家利益，用一個狗屁倒灶的理由，叫做觀光發展條例……

陳院長建仁：這不是狗屁倒灶的理由，不是。

傅委員崐萁：影響損及國家利益……

陳院長建仁：委員，我可以回答嗎？

傅委員崐萁：我不曉得觀光署什麼時候變成國安單位了……

陳院長建仁：委員，我可以回答嗎？

傅委員崐萁：還是說民進黨政府向來已經把所有的部會成為東廠的一部分？

陳院長建仁：在全世界的觀光旅遊……

傅委員崐萁：你不要急，待會有時間讓你講。

陳院長建仁：好。

傅委員崐萁：所以我們很好奇，為什麼一個宗教虔誠的信仰者，未來可能是一個傳道者，卻在此時此刻成為一個選舉的工具、一個幫兇？

陳院長建仁：我不贊成。

傅委員崐萁：從 11 月 3 號到 2 月 7 號，現在宣布 6 月 1 號以後臺灣團客不能過去，會損及國家利益，請問 3 月 1 號到 5 月 31 號去大陸又不會損及國家利益？6 月 1 號以後會損及國家利益？本席在這裡請教，請你簡單回答。

陳院長建仁：好，在……

傅委員崐萁：我們不需要聽其他的理由，院長，因為這兩個時間點都是你宣布的，本席只要請教你，2 月 7 號喊停是您的意思還是賴清德副總統的意思？你告訴我就好。

陳院長建仁：我想這個很明白，去年 8 月 24 號我們宣布的時候，因為原來是按照 COVID-19 的關係，我們不能組團到大陸去，後來 8 月 24 號解禁以後，我們就開始在安排，那個時候雙方都有一個默契，希望雙方都能有所組團來觀光，實際上，這在國際的慣例就是要互相有所交流，我們也深切地期盼。選完以後確實我們也讓旅行業者開始組團，在開始組團以後，我們會發現到現在為止，仍然沒有看到大陸有開放組團來臺灣的情況。

傅委員崐萁：院長……

陳院長建仁：而且我們會發現有 M503 航道的改變，再加上 W123 的情況……

傅委員崐萁：院長，不要講政治議題，我們現在在講兩岸的觀光……

陳院長建仁：所以這個對國家的……

傅委員崐萁：院長，現在……

陳院長建仁：另外，我想強調一下就是國家利益的部分，如果沒有陸團來到臺灣……

傅委員崐萁：請不要再打斷本人講話，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就如同你講的會損失 800 億。

傅委員崐萁：本席只請問你一個問題，2 月 7 號您貿然中斷是您的意思，還是賴清德副總統的意思？

陳院長建仁：我們整個行政團隊……

傅委員崐萁：你只要回答我這個問題，請不要講其他的事……

陳院長建仁：這是……

傅委員崐萁：過程我都很清楚，你只要回答是你的意思，還是賴清德副總統的意思，這麼簡單！

陳院長建仁：這是整個行政團隊討論出來，我們……

傅委員崐萁：那就是你的意思？好，所以現在當著天主面前，我們陳建仁院長的信用保鮮期 3 個月，11 月 3 號到 2 月 7 號，您的信用保鮮期是 3 個月。

陳院長建仁：不是這樣的。

傅委員崐萁：接著下來，本席要請教你……

陳院長建仁：我可以回答嗎？

傅委員崐萁：接著下來所有這些觀光業者全面的接團，包括今年一整年的團他們都開始不斷在招募，招募是包括所有過去沒有工作的這些人全部回到崗位，如果因此而造成的損失應不應該國賠？應不應該國賠？

陳院長建仁：好，我可以回答嗎？

傅委員崐萁：你只要回答我應不應該就好。

陳院長建仁：好，在這一段期間如果已經招募組團的，我們還是容許他從 3 月 1 號開始陸續出團……

傅委員崐萁：那如果招了 8 月、9 月的呢？暑假團、旺季的，那要怎麼辦呢？

陳院長建仁：在這樣的過程當中，我想跟委員做報告，如果在這一段期間我們得到了中國善意的回應，那這個時候，我們暫停的這樣一個規劃的計畫是可以提前開放的，這就是要看對方有沒有善意的規劃。

傅委員崐萁：所以現在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本席要你積極去準備，如果 8 月、9 月就是因為你的宣布而旅行社去組團，現在又被你禁止所造成的損失，行政院要不要負責？

陳院長建仁：現在我們所瞭解已經組團的情況，在 5 月 31 號以前都會出團。

傅委員崐萁：所以 5 月 31 號你還是不負責就對了？

陳院長建仁：但是這個最重要的一個情況，就是我剛才講的是要看……

傅委員崐萁：所以院長，這個問題我們已經聽到你的回答。

陳院長建仁：對方有沒有善意的回應？

傅委員崐萁：到目前為止，你現在完全不負責。

第二個，剛剛你所提到對岸有善意、願意開放團客來臺灣，我們這邊也會相對應配合，是嗎？

陳院長建仁：當然是。

傅委員崐萁：好，但是本席還是要強調，院長應該負起人民因相信政府造成的損失，政府應該要負責。第一個，你說你的信用誠信度不是只有 3 個月保限期，好，我們再來看。

接下來我們看一下萊豬怎麼進入臺灣，我們看一下過去民進黨可歌可泣的一個過程。

陳院長建仁：萊豬沒有進入臺灣。

傅委員崐萁：來，我們看一下賴清德先生，我們播放一下好不好？

（播放影片）

傅委員崐萁：政治的內線交易都出來了，因為是民進黨的。

（播放影片）

傅委員崐萁：我們看到這個就是民進黨在野的時候對全國人民的宣示，斬釘截鐵，賴清德先生說犧牲國人的健康，這樣子總統都不應該要做，結果我們看到了。再來看看現在蔡總統怎麼說。

（播放影片）

傅委員崐萁：再來放總統府的。

結果民進黨在野不斷強調瘦肉精一定要零檢出……

陳院長建仁：現在……

傅委員崐萁：國人的健康是不能犧牲的。

陳院長建仁：確實。

傅委員崐萁：對，現在萊豬進口沒有？

陳院長建仁：要跟委員報告……

傅委員崐萁：核食進口沒有？萊豬進口沒有？

陳院長建仁：美牛進口……

傅委員崐萁：院長，萊豬進口沒有？

陳院長建仁：我們有進口美國牛肉，但是沒有進口萊豬，在台糖所養的豬隻還有我們所有農家所養的豬隻裡面都沒有……

傅委員崐萁：萊豬的豬肉有沒有進口？

陳院長建仁：沒有進口，我們都有檢驗。美牛有。

傅委員崐萁：現在美國來的豬……

陳院長建仁：美國牛肉確實含有瘦肉精，但是它的量是在合格範圍內，是這樣子。

傅委員崐萁：院長，我們現在時空錯置是嗎？

陳院長建仁：沒有時空錯置，如果我們講現在進口的情況，在美牛的這個部分……

傅委員崐萁：2020 年 8 月 28 日蔡總統宣布了什麼事？2020 年 8 月 28 日說 2021 年 1 月 1 日要開放什麼？農業部回答一下。

陳院長建仁：美豬嘛，對，美國豬肉。

傅委員崐萁：美國豬肉。

陳院長建仁：但當時因為民眾的關心，所以我們對於進口的美國豬肉都有做相關檢驗，而相關檢驗的結果，我們發現並沒有檢出；在美牛的部分，是更早以前宣布的，確實含有少量的萊克多巴胺。

傅委員崐萁：院長，請教一下，那有沒有標示產地？

陳院長建仁：都要標示產地。

傅委員崐萁：現在美豬有標示產地？

陳院長建仁：有。

傅委員崐萁：現在美豬有標示產地？沒有產地歧視的問題？

陳院長建仁：我想在整個豬肉標示的部分，我們都是按照當時的承諾來做。

傅委員崐萁：來，請。

薛部長瑞元：目前進口的美豬都有標示產地，在臺灣銷售的過程當中，這是可以溯源的。

傅委員崐萁：請問一下，我們現在的台糖豬……

陳院長建仁：沒有萊克多巴胺……

傅委員崐萁：沒有？

陳院長建仁：沒有。

傅委員崐萁：我們看一下這幾年的台糖豬，109 年台糖豬銷售 80 萬公斤，宰殺 25 萬 5,000 頭，總共 80 萬公斤，每頭產出 3.17 公斤，銷售產品的重量，原本是 3.17 公斤，現在是多少？4.32 公斤！從原本的 3.17 公斤變成現在的 4.32 公斤，多出來的 1 公斤是從哪裡來的？

陳院長建仁：這是平均每頭豬的生產數有多少公斤，所以這是每一頭豬平均的嘛！

傅委員崐萁：對。

陳院長建仁：這個是按照它的銷售量……

傅委員崐萁：過去都是 3 公斤，現在……

陳院長建仁：除以它的頭數得到的是每頭的生產量，這個就是我們現在養的豬的大小等等，就會得到這個結果，這個是每頭豬生產的公斤數……

傅委員崐萁：院長，我們再強調一次……

陳院長建仁：對，這是台糖的資料……

傅委員崐萁：再強調一次、再強調一次，從過去到現在，一頭豬產出的產品都是三公斤多，現在變四公斤多，為什麼現在是四公斤多？以前是三公斤，連續 10 年都三公斤，多出了一公斤是從哪裡來的？

陳院長建仁：委員，你也可以看到有 3.9 公斤啊！它有變異嘛！你看那個數字就知道，有 3.9、3.1……

傅委員崐萁：從哪裡來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是不是可以跟委員說明一下？

傅委員崐萁：從哪裡來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過去的豬肉平均大概是 80 到 85 公斤就屠宰，現在每一頭豬屠宰的重量大概是 100 到 120 公斤出來的……

傅委員崐萁：是從今年開始改的是嗎？從今年開始改？從去年開始改？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整個豬隻飼養的重量會隨著時間而不一樣……

傅委員崐萁：院長！台糖豬養這麼多年，你說只有去年開始養大豬，以前都是養小豬，以前每一年一頭豬的產出三公斤多，現在產出四公斤多……

陳院長建仁：你看那個數字還有 3.92、3.91……

傅委員崐萁：然後現在查出了有瘦肉精……

陳院長建仁：有變異的。

傅委員崐萁：然後你們說現在是大豬，過去台糖豬都是小豬。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一下，整個豬隻重量的生產是會隨著年代不一樣的。

傅委員崐萁：院長，連續十幾年一頭豬的產出變成產品有三公斤多，但現在你沒有這麼多宰殺的豬，產品卻多了這麼多出來，有沒有洗產地的問題？

陳院長建仁：這當然沒有啊！這個是台糖的資料，台糖有多少頭豬、銷售多少，這都是有官方的資料，而且數值從 3.17 到 4.32，這是很大的變異嘛！這個簡單的數字就可以算得出來……

傅委員崐萁：台糖的資料，本席就很好奇，為什麼過去一頭豬三公斤多，現在一頭豬四公斤多？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也跟委員說明一下，整個台糖的豬有履歷的驗證跟 CAS 的雙驗證，所以它每一隻豬從養豬到屠宰都有一定的檢查規範。

傅委員崐萁：好，我們再請教一下，你說都有履歷，那我們請教一下，現在我們看一下，你們說巴西進口的液蛋，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統統查出來用這些國外進口的以及巴西進口的這些蛋混在一起，產地變成臺灣，有沒有這件事？

陳院長建仁：有部分確實在當時有……

傅委員崐萁：所以有洗產地？有洗產地？

陳院長建仁：有部分貼錯標籤。

傅委員崐萁：好，沒有關係，院長除了旁邊有一堆人在幫你粉飾以外，現在終於承認……

陳院長建仁：沒有粉飾，我們講的是事實……

傅委員崐萁：終於開始承認有洗產地了，好，再過來……

陳院長建仁：不是洗產地，是貼錯標籤，沒有……

陳代理部長駿季：這是對於液蛋本身的認知上面有一些誤解……

傅委員崐萁：巴西蛋、台糖豬洗產地，然後核食也進來了，當時核食……

陳院長建仁：沒有洗產地啊！

傅委員崐萁：當時說吃了核食，說要加入 CPTPP，我們現在加入 CPTPP 了嗎？

陳院長建仁：沒有。

傅委員崐萁：什麼時候可以加入？

陳院長建仁：但是核食進來以後的檢驗結果都是符合標準的，至於什麼時候加入 CPTPP？當然是要看 CPTPP……

傅委員崐萁：有沒有符合標準是一件事，它就是核食，核災受災區域的產品叫核食，當時行政院所持的態度是因為 CPTPP 的主辦國是日本，所以召集人是日本，所以我們必須要來進口日本核食，現在日本核食也進口了，CPTPP 也沒有、臺美 FTA 也沒有……

陳院長建仁：但是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實際上第一階段已經簽訂了……

傅委員崐萁：我們現在再來討論食安……

陳院長建仁：現在在討論第二階段。

傅委員崐萁：本席來請教一下，你的巴西蛋，超思是什麼樣的公司得標的？

陳院長建仁：超思是一個進口商，它以往就有在……

傅委員崐萁：它的資本額有多大？

陳院長建仁：資本額跟它實際上的經營狀況是不一樣。

傅委員崐萁：它的資本額是 50 萬。

陳院長建仁：對，沒有錯。

傅委員崐萁：它的實收資本額多少？不知道？

陳院長建仁：實收的資本額，看它……

傅委員崐萁：它的負責人出資多少？

陳院長建仁：當時在進口巴西蛋的時候，確實它……

傅委員崐萁：它的負責人出資多少錢？

陳代理部長駿季：跟委員說明，整個超思本身……

傅委員崐萁：這個你不需要說明，我們現在在是非題，不要在那邊說明，50 萬資本額的超思公司……

陳院長建仁：這是登記的金額。

傅委員崐萁：進口了 5 億的巴西蛋，負責人秦小姐只出了 1,000 塊錢，當了這家公司的負責人，1,000 塊錢當負責人，進口了 5 億的巴西蛋，去年您擔任閣揆以後，3 月 1 號跟我們的政府簽約，八千多萬顆蛋，五億多的合約訂單，3 月 1 號簽約。請問一下，簽約的時候，這家公司是在停業中，還是在復業中，還是在營業中？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一下……

傅委員崐萁：這不用說明啦！只要告訴我是在停業？是在復業？……

陳代理部長駿季：它已經是在營業了，而且它本身……

傅委員崐萁：停業？好，停業就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雖然它實收資本額 50 萬，但是它本身開的本票是四千多萬。

傅委員崐萁：院長，一個停業中的公司……

陳院長建仁：這個上次我們在進口蛋的專案報告有說過了。

傅委員崐萁：停業中的公司可以跟政府簽約嗎？停業中的公司可以跟政府簽約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營業中的，是已經營業的。

傅委員崐萁：它在 3 月 2 號才申請復業，3 月 1 號跟政府簽約。

陳代理部長駿季：3 月 1 號是我們政府公告可以採用不同貿易商可以符合資格的，不是超思在 3 月 1 號簽約。

傅委員崐萁：而且這家超思還是代收代付。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它每一筆……

傅委員崐萁：代收代付是什麼意思？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超思每一筆都是它先付。

傅委員崐萁：代收代付是什麼意思？

陳代理部長駿季：原本的代收代付是只要對方請款的時候我們就付錢，但是超思在這個案子裡面，每一筆都是它先付錢以後，雞蛋出了港口我們再付錢。

傅委員崐萁：本席再問，你們簽的合約是不是代收代付？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簽的合約是代收代付，但是超思……

傅委員崐萁：好，可以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超思它使用更好的一個規格。

陳院長建仁：沒有，但是也要看它實際上的情況。

傅委員崐萁：代收代付的意思，你來請款，我就付款，然後它可以再去付貨款，所以中華民國政府有簽了一個這麼人謀不臧的合約，先讓兩年臺灣缺蛋，缺了蛋以後再由這個小公司，資本額 50 萬可以得到 5 億的合約。

陳院長建仁：政府沒有讓臺灣缺蛋，你這個講法是不對的、不正確的。

傅委員崐萁：再來，臺灣政府讓這樣的公司得標，得標了以後，再來上下其手、代收代付，請問一下……

陳院長建仁：你講的是不對的。

傅委員崐萁：它所有直接經手的利益就是它的，還要政府幫它出錢，至於誰先付……

陳院長建仁：沒有政府幫它出錢。

傅委員崐萁：誰先付款那是後面的事情，合約內容才是它真正的精神。所以本席在這裡再次要強調，今天我們講整體食安的問題，不只今天，為什麼台糖豬過去 10 年一頭豬的產出成為產品、成為安心豚，只有取部分可以用的部分，都是三公斤多，現在變成四公斤多；巴西蛋……

陳院長建仁：這個推論不對啦！

傅委員崐萁：變成液蛋，然後混起來的蛋再把產地洗成臺灣，這都是中華民國政府在民進黨執政期間所發生的事情。

陳院長建仁：這個我不同意。

傅委員崐萁：核食也已經吃了、美豬也已經吃了，到現在 CPTPP 也沒有，RCEP 也沒有。好，本席在最後再請教一下，反正沒有關係，23 號你會有機會來報告，我們大家會好好地恭迎你。

再來，民生用電要漲價了，4 月起民生用電全面調漲，我們凍漲 20 年，330 度以下的民生用電全面要開始漲，衝擊到 1,357 萬戶。院長，您知不知道電價一漲，民生用電漲價是什麼意思？代表整個通貨要大幅地膨脹。

陳院長建仁：這個就要看漲價的時候……

傅委員崐萁：大幅膨脹，百業何以為繼？我們有多少的青年人 1 個月領 3 萬多塊，在生活線以下？然後現在所有用電，不管大戶、散戶、我們一般的平民用戶，通通要漲。

陳院長建仁：臺灣的電價相對於其他的國家是偏低的。

傅委員崐萁：這個預期就表示民進黨電業的政策是有問題的。

陳院長建仁：沒有問題。

傅委員崐萁：電業政策……如果今天連電業都是有問題的，凍漲了 20 年，今天民生用電要開始大漲。

陳院長建仁：我們是用降低電價來維持臺灣的物價指數，不要大幅地上漲，免得像其他的國家一樣，特別是 COVID-19 的這段期間，所以我必須要讓台電能夠控制它的電價，但是也需要反映成本。

傅委員崐萁：蔡總統說 10 年電價不會大幅調漲，尤其民生用電，現在民生用電要正式漲價。當你離開行政院這個職務的時候，請你驀然回首，滿目瘡痍。

陳院長建仁：沒有滿目瘡痍，而且在自由、經濟、民主方面，我們臺灣的表現都是最好的，是世界上認為最好的一個國家。

傅委員崐萁：全民都要為你 4 月份的漲價來收這個爛攤子。

陳院長建仁：沒有爛攤子。

傅委員崐萁：你今天晚上禱告的時候，要對得起 2,300 萬人，希望你要對得起 2,300 萬人。

陳院長建仁：我會感謝天主，臺灣的民主是亞洲的第一名，自由經濟是世界的第四名。

傅委員崐萁：臺灣的老百姓都在看你準備要漲價。

主席：謝謝傅委員崐萁的質詢。

接下來我們請莊委員瑞雄。

莊委員瑞雄：（15 時 17 分）謝謝院長。有請行政院陳建仁院長。

主席：請陳院長備詢。

陳院長建仁：莊委員，恭喜你連任，午安。

莊委員瑞雄：謝謝院長，院長辛苦了！院長，大家說你是個暖男，剛剛傅崐萁總召，國民黨的傅委員在這邊提的一些議題，對你多所請教的時候，其實你隨便聽聽就好了，怎麼說隨便聽聽就好？因為我剛好坐在那邊，我簡直是聽不下去了。他剛剛在騙你，你知道嗎？他放的影片是放 2009 年的。

陳院長建仁：對。

莊委員瑞雄：2009 年民主進步黨發動一個大型街頭抗議的活動。當然，當初美牛要進口，馬政府當年要進口，後來呢？民進黨捍衛整個食品的安全，對這一些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肉品當然有疑慮。到了 2012 年 7 月 5 號，在義大利羅馬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召開會議，然後美國去提案，到最後是 69 比 67，以兩票之差通過了牛跟豬在整個肉品裡面萊克多巴胺殘餘值的含量標準到底是多少，通過以後，民進黨想到，一個國家要治理，你要去跟國際上接軌，我們的態度才隨著改變的。

陳院長建仁：沒有錯。

莊委員瑞雄：所以小傅剛剛在拐你，你知不知道？我聽到都覺得不好意思，你知道嗎？但要體諒他啦！他昨天就說他感冒，感冒藥吃太多了，以後我們在這個地方開會的時候，我建議，立法委員也是人，也會生病啊！萬一在質詢的時候發燒、頭暈，不然你也幫他看個醫生。但是我在這

個地方除了針對剛剛傅委員的偷換概念以外，我倒也要來請教我們陳院長，民眾對政府的要求其實也很簡單，在臺灣我看我們大部分去接觸到的都希望經濟可以持續地發展、治安可以做得好，然後政府的作為能夠讓老百姓心安，尤其是食品的安全啦！以這次來看的話，我看這個月初，甚至到今天院長來做報告的時候，在野黨的抗爭都跟豬肉有關係啦！臺灣對食安的重視程度之高啊！你去把它回想一下，過去的馬政府三聚氫胺、塑化劑、地溝油接二連三這樣的爆發其實是重創人民對政府的信任，還好啊！這次臺中所驗出來這部分，連臺中市政府現在也認為是個案。

陳院長建仁：單一事件。

莊委員瑞雄：但是我都覺得這個是一個懸案，大家一起來關注整個食安的議題，本席認為是好事，但沒有任何人比院長更適合來處理這件事情啦！院長是個科學家，我相信有多少證據我們講多少的話，所以我要請教院長幾個問題，也希望院長再次詳細向社會大眾來做說明，就是這一塊肉這一次驗出來，現在外界大家說是天選之肉，中央在 2 月 2 號接獲通知以後，馬上去啟動跨部會調查跟下架的機制，然後啟動全面溯源的檢驗。到了 2 月 4 號的晚上，你檢驗來源畜牧場調查的血液、毛髮、飼料、屠宰加工廠等檢體，還有去下架這一些產品，那很奇怪！就是全部都驗不到。

陳院長建仁：對。

莊委員瑞雄：院長，我們以前到底有這樣的案例嗎？衛福部部長，我們以前有這樣的案例嗎？

薛部長瑞元：沒有說只有一塊有驗到的。

莊委員瑞雄：你不覺得奇怪嗎？我到現在還覺得奇怪！

薛部長瑞元：所以就很奇怪。

莊委員瑞雄：你們也覺得奇怪？

陳院長建仁：是。

莊委員瑞雄：那就好玩啦！民間覺得奇怪，政府也覺得奇怪，豬活體的時候是有血的，血管耶！照理說一直流、流、流，血管正常去運作，應該一塊肉到什麼地方去，就算我有去練什麼神功，我也沒辦法把有西布特羅的變到我手指頭這裡，別的都沒有，只有這塊有，所以我覺得非常奇怪的一個地方，就是你不能去講他是千面人，這樣基層公務人員驗出來，我們覺得會對他是一種打擊，也不好。

我本來要請法務部是不是可以去做一個調查，後來想一想這個茲事體大，我就不敢給你們提案，你知不知道？因為法務部貿然一下去的話，又跟你說你國家機器在打壓臺中市的公務人員，所以政府也動輒得咎，但是讓老百姓心安本來就是政府的責任，所以還是要讓它水落石出，不要說這隻豬啦！今天如果我莊瑞雄去賣 1 萬包的冬瓜茶，裡面 9,999 包都沒事，只有 1 包出現在臺中，人家就說這是千面人啦！這又涉及到不同政黨在執政，政府又不敢去亂講，可是問題就是說到底真相會是什麼？

陳院長建仁：我想真相就是剛才已經講過，在所有 877 件樣品檢查的結果統統是沒有，但是就只有在臺中市政府實驗室的那一塊豬肉可以檢查出來西布特羅，而且那一個實驗室也剛好有進口量

很少的西布特羅在那裡，當然我們在整個檢驗的過程當中，就要去瞭解到底有沒有任何污染的可能性，因為這件事情是發生在臺中市政府的檢驗單位，這個單位是擁有最完整的紀錄跟資料，所以應該由臺中市政府在我們衛福部推薦的這些專家來指導的情況下去瞭解，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在 2 月 21 號會開專家會議，請專家來瞭解整個檢驗還有所有實驗的過程。

莊委員瑞雄：本席剛剛列舉了從過去馬政府時代爆發那麼多食安的醜聞還有食安的事件，到現在蔡政府執政快 8 年的時候，你可以去做比較食安這個議題，因為過去爆發了這樣重大的問題，然後重創了政府的公信力，所以我們的政府非常注重。

陳院長建仁：沒有錯，有食安五環。

莊委員瑞雄：要去保障整個食安的安全，我相信除了產業自律、政府的管理、查驗跟民間共同參與以外，這個沒有讓它水落石出，民眾還是不安心啦！

陳院長建仁：對。

莊委員瑞雄：可是我要問的是，我們的業者很自律耶！各地方你看那個養豬協會都跳出來說：「我們很自律」。我覺得那隻豬也很倒楣，你知道嗎？那隻豬被人家吃掉之後，現在大家誤會牠是不是自己去吃到西布特羅，豬是不會講話而已啊，不然我覺得牠也很冤枉啊！院長，這個一定不是豬自己吃的，你知道嗎？

陳院長建仁：我同意。

莊委員瑞雄：我覺得人為啦！但這個人為是故意，這不太可能，因為地方政府也在保障食安，它哪有可能故意？那有沒有可能是過失？你說實驗室的一個污染？快一點啦！院長，我們時間要快一點啦！

陳院長建仁：如果故意污染的話濃度不會只有 0.002ppm。

莊委員瑞雄：是，這不可能嘛！

陳院長建仁：0.002ppm 是很低、很低的濃度，按照所有的專家，做過分析化學的專家來做的話，這種是不小心污染到一點點西布特羅的可能性是最高，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需要請懂得實驗的專家去瞭解。而整個臺中市政府檢驗的 SOP 標準作業流程，實際上是不錯的，要不然它檢驗的結果不會和食藥署的是一樣。但現在是那一塊豬肉怎麼樣得到西布特羅？剛才講過，全臺灣 789 毫克的西布特羅就只有在 24 家實驗室，所以任何豬肉會有西布特羅檢驗出來，一定跟西布特羅所在的地方有關係嘛，這是很簡單的邏輯推理。所以我們就要看為什麼在這一個實驗室裡面會檢驗到西布特羅？當然，有一種情形就是實驗操作的過程當中有不小心的污染，而其他的實驗室裡面我們都沒有看到，但是它也有西布特羅，是很少量西布特羅，並沒有污染。而且那個測出量那麼低，一般的專家來看的話，就是有這一個污染，檢驗過程當中的操作有瑕疵……

莊委員瑞雄：所以院長你的意思就是說臺灣的豬肉安啦！

陳院長建仁：很安心啦！

莊委員瑞雄：吃就對啦？

陳院長建仁：因為所有檢驗過的，不管是在飼養場或者是屠宰場、加工廠，或者是從市場的產品去檢驗，通通沒有檢出西布特羅。

莊委員瑞雄：好，院長，那我這樣這樣講，我這樣要求啦！我們除了中央跟地方去把它還原，還有專家去調查以外，是不是我們中央政府在這個地方，可以為了避免以後再發生這種事……其實保障整個食安，讓老百姓更安心，中央跟地方大家一起來嘛，是不是可以去協助它？整個實驗室以後的一個檢驗，怎麼樣建立更完整的 SOP，還有整個還原的一個機制，不然下次又發生一件，大家又在那邊吵了，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好。這部分實際上，在我們後續的這個計畫裡面，除了加強實驗的技術能量以外，更重要的就是我們養豬的單位也要來做檢查，而且食藥署也會加強豬肉「瘦肉精」的檢查，從每年 2,000 件增加到 4,000 件，就像委員所要求的一樣，我們會努力來做好，讓民眾可以放心。

莊委員瑞雄：好，謝謝院長的答復，兩位部長請回。我請我們教育部潘部長還有財政部莊部長、金管會主委。

院長，後天就是我們 2025 年亞洲盃籃球賽資格賽，我們的國家隊要在主場和平籃球場迎戰紐西蘭。照理來講，這幾天已經是賽事比賽前，是訓練充足、士氣高昂的時候，但我看到曾經為國家立下多次汗馬功勞的國手—劉錚發了一個臉書感嘆，國家隊的老問題歸化、保險問題都沒有處理好，要球員怎麼樣專心全力的為國來爭光？我有一個很大的感觸，我們都知道運動員的職業生涯，不太長啦！部長，實在是不太長啦！可能一個傷勢以後就讓他的職業生涯報銷掉了，所以運動員代表國家其實是一場賭注，常常是一場賭注，賭自己可以平安健康，但體育的競技裡面，在運動中常常受傷都很正常的，過去就不只一次國手參加國際賽受傷。

本席來舉兩個例子，有一位棒球好手羅嘉仁，他在 2015 年代表我國參加世界賽時受傷，賽季就全部報銷掉了，還好那個時候有跟保險公司協議，理賠金額會按照他的月薪去給付，所以他可以延續他的職業生涯到現在；但同樣是國手，我們另外 1 位籃球好手叫張宗憲，他也曾經拿過美國大學籃球最優秀的球員，前兩年也在我們臺灣的職業聯賽裡面拿過 MVP，他在 2017 年效力我們中華隊的時候，在友誼賽時手指斷掉了，提前回來治療就沒有人聞問，從找醫生、治療整個過程都自己來，讓他澈底地挫折，他說我以後不要再加入什麼中華隊了。最近的保險事件爆發以後，也讓他在社群裡面感嘆，他說從他 20 歲開始打中華隊，15 年過去了，從單身的大學生到當父親了，還在吵一樣的東西啊！所以本席想請教院長跟部長，有沒有掌握這次事件？因為 2 天後就要開打了，球員保險最新的進度又是怎樣？來，部長。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關切選手保險的相關問題，也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兩個主要的運動，一個是棒球、一個是籃球都有透過職業聯盟的選手來參賽，職業聯盟的選手過去在保險上面確實碰到一些瓶頸，尤其是籃協、籃球的這部分，而棒球我們已經發展出一套模式來了，所以現在幫籃球選手保的保險都是因為他們選手有個別高低不同的……薪資，就如剛剛委員所關切，但是他們又保密，在這種情況之下……

莊委員瑞雄：沒有、沒有，部長，我跟你講……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最新我們就是希望……

莊委員瑞雄：不是這樣啦！我沒有騙你啦！他們的薪資我都知道，你們哪有可能不知道啦！你看職業隊，以劉錚為例，他公開合約的月薪差不多 375 萬，你若讓他保 3 萬，讓他加入中華隊，他

又不是傻了！保險 3 萬，以後受傷才賠 3 萬哪裡合理？你說他不公開，他哪是不公開，你們本來是 2 萬到 3 萬而已，今天體育署說要 5 萬。我覺得這樣不好啦！加入我們國家隊是他的責任，他也覺得是一種榮譽，可是權利跟義務到底到哪裡？你們這部分是不是可以不要只聽協會的……

潘部長文忠：是，我跟委員說……

莊委員瑞雄：你們好像協會提款機，你知道嗎？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補充報告，因為這次劉錚隊長確實有感而發，體育署鄭署長非常積極地包含跟工會這邊去瞭解，也發現棒球都可以有一個好的保險制度，在棒球的這部分……

莊委員瑞雄：是啊，你們就把它抄過來就好了啊！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我們最新就是……

莊委員瑞雄：你們就把它抄過來就好了！

潘部長文忠：對、對，現在就會……

莊委員瑞雄：我為什麼請部長跟主委上來，我們也來仿照棒球，我們來設計商品，不然你說商業公司不行，我們國營事業像是兆豐還是華南，金管會主委這邊也可以協助他們設計一些商品，以國家的力量、政府的力量去支持挹注，不然你們說體力就是國力，結果我們就沒有支持啊！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我們會往這樣的方向來做對球員……

莊委員瑞雄：做得不夠啦！政府幫忙支持好不好？你們知道海洋潛水是誰做的、誰協助的嗎？竟然是你們海委會的管碧玲、管媽、管主委啊！

陳院長建仁：對啊！

莊委員瑞雄：可以一起來做的，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

莊委員瑞雄：不然這真的漏氣了！這實在是……部長，勇於任事，但這件事情真的要把它做好，部長跟主委協助一下，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是。

莊委員瑞雄：好，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莊委員瑞雄的質詢。

接下來請洪委員孟楷。

洪委員孟楷：（15 時 34 分）院長好，麻煩請陳建仁院長。

主席：請陳院長。

陳院長建仁：洪委員恭喜。

洪委員孟楷：是，恭喜我連任，本席也恭喜院長續任。院長，您在 2 月 1 號總辭時，因為蔡英文總統說，還是希望您能夠續留下來，所以內閣閣員也都沒有變動。

陳院長建仁：是。

洪委員孟楷：那我想請教，蔡英文總統有講您要留到什麼時候嗎？

陳院長建仁：我有跟她表達說，520 以後我想回中央研究院去繼續我最愛的……

洪委員孟楷：5 月 20 號，因為剛好也是蔡英文總統的任期嘛！在這一個多月的時間，請教新當選的賴清德總統當選人有沒有找你聊過續留行政院長的問題？

陳院長建仁：沒有。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跟您請教、有沒有建議新內閣閣揆的問題？

陳院長建仁：也沒有。

洪委員孟楷：賴清德總統當選人跟您都不會請教這些事情？

陳院長建仁：我不曉得欸！目前沒有！

洪委員孟楷：都沒有找你聊過？

陳院長建仁：沒有。

洪委員孟楷：所以您認為賴清德他現在就閣揆是心有定見了，不會找您？還是說你自己沒有意願？還是說他覺得您的意見不重要？

陳院長建仁：我想我不是賴副總統、我不是總統，所以我沒有辦法回答。

洪委員孟楷：很奇怪，媒體報導都有講，民進黨政府算是、等於是第一個民選總統之後，在 8 年任期之後，又再持續執政的政府。

陳院長建仁：對，就是在中華民國……

洪委員孟楷：您是行政院院長，也算是我們中華民國最高的行政首長，結果新任的總統當選人在這一個多月都完全不重視您的意見？

陳院長建仁：我們有討論很多政務的事情，但是沒有討論到你剛才問的這些事。

洪委員孟楷：都沒有討論到人事，是不是？

陳院長建仁：對。

洪委員孟楷：好。既然如此，我想您剛剛也提到，就是 520 可能您就有意要離開，可是現在到 520 還有三個多月，要做事一定也可以做非常多的事情。

陳院長建仁：當然，我們戰戰兢兢、全力以赴。

洪委員孟楷：而且我相信您也一定是在位一天，就是要認真工作一天。

陳院長建仁：沒有錯，這是我的原則。

洪委員孟楷：2016 年，當時的張善政院長，在一百多天的時間，臨危受命，但是卻讓國人也看到了，確實是有為有守，也通過了非常多福國利民的政策，所以本席當然也期待無論你任期多久，我們都一定兢兢業業地為臺灣、為中華民國來打拼。

陳院長建仁：這是我現在做的事。

洪委員孟楷：好。

接下來，本席就會針對時事、人事跟法條的部分來跟您請教，也請您可以直接地跟本席來做回答。院長，請教一下食安的部分，這一次的瘦肉精事件為什麼會沸沸揚揚，最主要的原因是因為當初地方政府在查出有這樣一個瘦肉精，並且也認為這個非常重要，可是我們看到衛福部次長居然質疑地方為什麼急於公布，後來地方實驗室、中央實驗室也都查到確實有殘留瘦肉精

，這點是事實嘛，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同一塊豬肉，對！

洪委員孟楷：我們要請教，地方政府依食安法發布、來去做一個告知，到底何錯之有？

陳院長建仁：我想很重要的是，在食品安全……

洪委員孟楷：地方政府有沒有錯？

陳院長建仁：我就講科學上的部分，科學上如果我們發現一個肉品含有很低很低量的西布特羅，而且我們也瞭解西布特羅就只有在少數實驗室才有，也沒有進入到食物鏈……

洪委員孟楷：但是院長，我是想請教地方政府在這件事情上面，地方政府有沒有錯？

陳院長建仁：我就是接著要講……

洪委員孟楷：為國人把關食安……

陳院長建仁：在這麼低量的時候，應該要對於他所採取的檢體再多找一些來 double check 這樣一個情況，因為當我們發布一個消息並不是很百分之百 sure 的時候，也會引起民眾的恐慌，所以在標準作業的流程當中，如果我……

洪委員孟楷：要驗出幾次、要查多少、多廣、多寬才能夠發布？請教院長，現在有沒有一個明確的指示跟標準？

陳院長建仁：最起碼那一塊肉、那個樣本以外，應該還有其他的樣本，但是他一直檢驗的都是同一包豬肉的情形。

洪委員孟楷：但是食安法現在是怎麼規定的？院長，我想這個是就事論事、依法論法，不管是基層的公務人員或是高階的公務人員，應該都是依法行政。本席現在只想就教您，食安法現在有沒有規範？

陳院長建仁：這就是所謂的標準作業流程，這是標準作業流程，並沒有規範那麼細。

洪委員孟楷：沒有規範那麼細，沒關係。院長，本席只想請教您，所以在這個事件裡面，依法公布的地方政府，他們依法公布；中央政府也做後續的一個檢視，也確實有驗出瘦肉精。

陳院長建仁：那一塊豬肉。

洪委員孟楷：是，所以地方政府到底有沒有錯？

陳院長建仁：我想地方政府應該在這一件事情上，進一步去瞭解，在其他的檢驗、877 個樣本都沒有的情況下……

洪委員孟楷：所以現在院長您是在下行政指導，未來地方政府除了依法以外，還要再如同你這邊的行政指導嗎？

陳院長建仁：不是我講的行政指導，而是這是科學的證據，要拿出來確實在食物鏈裡面……

洪委員孟楷：科學的證據就是地方政府跟中央政府都有驗出瘦肉精，不是嗎？

陳院長建仁：但只有一個樣品有瘦肉精……

洪委員孟楷：院長，雖然你一直強調，但本席現在要告訴您的是，事實就是事實……

陳院長建仁：但是還有更重要的事實……

洪委員孟楷：到底地方政府乃至中央政府需不需要依法行政？

陳院長建仁：還有更重要的事實，還有更重要的事實……任何食品受污染的時候，很重要的就是溯源管理，對不對？我們就溯源，到底……

洪委員孟楷：如果沒有公布，我們怎麼有辦法再繼續？不管是中央或是地方……

陳院長建仁：在臺灣 789 毫克的西布特羅，就像 1CC 的水一樣的西布特羅，怎麼會去污染到這塊豬肉？這當然就需要去瞭解、需要溯源。如果有這樣的科學證據時，我們就需要瞭解會不會是在檢驗過程當中……

洪委員孟楷：院長，本席想要提醒您，到目前為止國內都禁止使用瘦肉精！

陳院長建仁：當然！而且西布特羅……

洪委員孟楷：是，也因此地方政府依則來做、依法公布。我還是要再次強調，食安法在那邊，不管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都用最高標準來做檢驗，到底有沒有錯？

陳院長建仁：現在問題是，很微量的時候……

洪委員孟楷：微量就不算數嗎？

陳院長建仁：當然！微量就很可能是在操作檢驗的過程當中……需要再 double check，這是所有科學家、所有檢驗者……我是做科學實驗的，我很清楚……

洪委員孟楷：院長，這樣很難自圓其說！

陳院長建仁：這微量的 0.002 ppm 是多少呢？0.002ppm 是十億分之一……

洪委員孟楷：是不是有反覆查驗？

陳院長建仁：對，除反覆查驗以外，也要反覆對不同樣本做檢驗，這就是科學！

洪委員孟楷：院長，要有一樣的標準，所以不應該對不同事情有不同的標準。法在那邊，不管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都應該依法行政！

陳院長建仁：沒有錯。

洪委員孟楷：依法行政是不是我們最高的普世價值？

陳院長建仁：當然是，但依法行政要有科學證據……

洪委員孟楷：好，院長，我再請教你……

陳院長建仁：要有確實的科學證據。

洪委員孟楷：剛剛也有一些委員……

陳院長建仁：盧市長也認為這是單一事件……

洪委員孟楷：院長，剛剛也有委員請教您有關 6 月開始中央政府又要頒布所謂的赴陸禁團令……

陳院長建仁：沒有所謂的禁團令，禁團令是你講的！

洪委員孟楷：是媒體報導，也是行政院都已經有講到的，觀光署也跳出來講適用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三條……

陳院長建仁：在 COVID-19 這一段期間禁止我們的旅行業者組團赴大陸旅遊，但在去年 8 月時已經降級了，我們就沒有這樣的……我們那時候也開始規劃，讓兩岸之間可以有旅遊團的交流，所以當時有這樣一個規劃計劃。我們也一直盼望著兩岸之間能夠有健康有序的雙向交流，因此當時也讓旅行業者可以開始招募團客，而他們也確實開始招募。可是我們發現到現在為止，一直

沒有得到善意的回應，再加上 M503 航線……

洪委員孟楷：這些您剛剛都已經提過，本席是想請教，為何現在又講 6 月要限制旅遊業者組團到中國大陸？

陳院長建仁：現在我們是暫停這項規劃計劃，但很重要的就是，如果我們有得到善意的回應，那我們……

洪委員孟楷：院長，你是說如果在這段期間有善意回應的話，可能又會考慮再鬆綁，是不是這樣？

陳院長建仁：我們是暫緩計劃……當然這個計畫就繼續執行……

洪委員孟楷：我先請教，第一，暫緩這個計劃是誰的指示？

陳院長建仁：這是我們大家討論出來的結果。

洪委員孟楷：是院長？部長？還是觀光署署長？

陳院長建仁：是整個執行團隊、執政團隊……

洪委員孟楷：所用的法令依據……也就是當時講出暫緩計劃的法源依據在哪裡？

陳院長建仁：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六條與第五十三條。

洪委員孟楷：第五十三條規定的是什麼？

陳院長建仁：我請……

洪委員孟楷：觀光業損害國家利益？

王部長國材：損害國家利益。

洪委員孟楷：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第一，觀光署是一個旅遊業的主管機關，按照旅行業管理規則可以做管理監督。至於管理監督就配合整個……就是沒有善意往來的政策，就用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三條來處理……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非常理解，畢竟過去四年我在交通委員會跟您有非常多的共事。現在拉回來我要請教院長的是，很多人形容……即便是您剛剛所提，陸方沒有足夠的善意，但很多觀光、旅遊、住宿、餐飲、運輸業者大家都覺得這是民進黨政府打小孩給別人看！明明是對方對我們沒有善意，結果我們居然是拿自己的旅遊業者來開刀，我們要求自己的旅遊業者不能有組團的行為，而且用一個非常大的帽子，第五十三條規範的是傷害國家利益以及玷辱國家榮譽……

陳院長建仁：委員，我覺得……

洪委員孟楷：所以這一點你不會覺得是會讓觀光旅遊業者……

陳院長建仁：我覺得雙方沒有互動的交流是傷害了國家利益很重大喔，我們一年，我們疫前到大陸去是八百多億，疫後是七百七十幾億……

洪委員孟楷：所以 3 月開始到 5 月過去就不會傷害國家利益嗎？

陳院長建仁：但是因為當時我們也跟業者，請他開始組團，我們為了他們已經組團的部分，所以我們讓他從現在到 5 月底以前都能夠出團啊！

洪委員孟楷：是，所以……

陳院長建仁：但是最重要的就是 800 億的來臺觀光……

洪委員孟楷：這就是邏輯問題！院長，我只想請教，到底組團前往中國大陸有沒有傷及國家利益？

陳院長建仁：最主要的國家利益……他沒有來的關係嘛！如果像我剛才講的，包含……

洪委員孟楷：我們組團如果有傷害國家利益，那麼 3 月到 5 月開放的原因在哪裡？

陳院長建仁：我們開放到大陸去有 800 億，疫後是七百七十幾億，那我們會……

洪委員孟楷：如果沒有傷害國家利益，6 月要禁止的理由在哪裡？院長你沒辦法自圓其說。

邱主任委員太三：報告委員，我想 8 月 23 號……

洪委員孟楷：主委，我沒有請你講話，我現在質詢的是陳院長。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我就是要回答……

洪委員孟楷：我現在質詢的是陳院長，除非你想要 520 的時候來……負責，不然現在就讓陳院長回答。

邱主任委員太三：8 月 23 號是我們開的會議，所以我可以來完整地敘述給委員瞭解。

洪委員孟楷：主委，抱歉，剛剛院長沒有辦法清楚的回答這個問題。

邱主任委員太三：因為……

洪委員孟楷：本席時間有限，要進行下一題，謝謝。

再來，院長，我想請教……

陳院長建仁：你沒有給他回答，那……

洪委員孟楷：這不是本席沒有給他回答的空間，而是本席現在請教的是行政首長，因為您剛剛有提到，您剛剛有提到這個命令也不是觀光署一個說了算，而是你們全體的共識……

陳院長建仁：對啊！

洪委員孟楷：但是現在本席請教……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啊，所以 8 月 23 號是我們……

洪委員孟楷：本席請教，現在很多觀光業者說 520 可能要上街抗議，請教觀光業者上街抗議要找誰？

陳院長建仁：委員，我覺得這件事情業者應該要瞭解，雙方之所以沒有辦法很健康有序的組團進行互相的觀光交流，主要問題就是因為中國並沒有開放……

洪委員孟楷：部長，誰下的命令說 6 月要暫緩？誰下的命令說 6 月要暫緩？

陳院長建仁：這是我們討論的結果。

洪委員孟楷：誰下的命令用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三條要求業者不能在 6 月之後再組團去中國大陸？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我想剛剛……

洪委員孟楷：誰下的命令？

邱主任委員太三：8 月 23 號所做的公布……

洪委員孟楷：主委，你沒有回答是誰下的命令？

邱主任委員太三：就是雙方對等開放，我們開放的時間點就是它開放的那一天。

洪委員孟楷：主委，您可以回答本席，不要再回顧歷史了，你一直講去年 8 月的事情……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如果只有我們單向的去……

洪委員孟楷：本席現在請教您的是，今年 6 月的事情！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每年讓它賺了八百多億，但我們國內的業者沒有辦法賺八百多億！

洪委員孟楷：院長，能不能制止一下！現在行政官員是完全聽不懂本席的問題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有，所以我在回答你的問題啊！

洪委員孟楷：本席現在請教的是陳建仁院長。

邱主任委員太三：但是因為我剛剛講，那個開會是我去的啊！

洪委員孟楷：院長，我要再請教，您剛剛有提到您的任期有可能就到 5 月 20 號，只到 5 月 20 號任期的行政首長可以決定 6 月之後的命令嗎？

陳院長建仁：我想當然可以啊！因為這個決議是我們行政團隊的決議……

洪委員孟楷：可是您剛剛也提到，您沒有跟賴清德總統當選人有討論過這樣的命令，所以……

陳院長建仁：但是我做到什麼時候……

洪委員孟楷：對於這樣的命令，賴清德總統當選人也同意接受嗎？

陳院長建仁：我做到什麼時候，就由我負責到什麼時候。

洪委員孟楷：所以如果你只做到 520，你就只能負責到 520？

陳院長建仁：那當然……

洪委員孟楷：那 521 新任閣揆上任後把你推翻，你也覺得無所謂？

陳院長建仁：我想我不能回答假設性的問題，但是很重要的，剛才你問這個決策是我們行政團隊討論出來的結果……

洪委員孟楷：那本席要請教你怎麼可以在 520 任期之後就決定 6 月臺灣觀光旅遊業的發展呢？

陳院長建仁：所以我剛才講過，如果大陸釋出善意，這樣一個暫停的計畫是可以提前……

洪委員孟楷：院長，國人都在看！

陳院長建仁：對啊！

洪委員孟楷：國人想強調的是……我還是再次回來，今天早上我的國是論壇特別提到，希望我們是拚民生、拚民生、拚民生，降低政治意識形態，好好地拚經濟、拚民生。

陳院長建仁：我們沒有意識形態，我們就是在拚民生，七百億的觀光……

洪委員孟楷：飯店、旅遊、住宿、觀光、餐飲及運輸業者能不能在今年 7 月的時候也能盼到春暖花開……

陳院長建仁：我們也希望，我們盼望……

洪委員孟楷：有更多的市場，這個在你的一念之間。

陳院長建仁：我們盼望啊！我們盼望春暖花開，兩岸有很好的交流。

洪委員孟楷：院長，可是您剛剛講的真的不是這樣！院長，我請教……

陳院長建仁：只要對方釋出善意，我們很希望春暖花開有很好的雙向交流啊！

洪委員孟楷：院長，我現在要進入下一題，因為您這個問題沒辦法回答。

院長，請教一下，內閣官員的言行也都是您這邊必須認同或是您要負責的，對吧？

陳院長建仁：對，他們如果有做對的地方我稱讚，做錯的地方我會請他們改進。

洪委員孟楷：那我請教，有部長直接跟地方首長來，我覺得是隔空對嗆，講地方首長說他不知道是醉了、瘋了還是嗑藥，你認同這樣的講法嗎？

陳院長建仁：我想這一件事情可能在所有的事情、事證上……

洪委員孟楷：您認同部會首長，你的部會首長跟我們 22 縣市的縣市首長，無論他們有沒有私人恩怨……

陳院長建仁：我當然希望中央跟地方有更和諧的……

洪委員孟楷：無論他們過去有沒有選戰交手，但重點是您認同你的部會首長直接在媒體上公開說那個地方首長可能是瘋了、醉了還是嗑藥？

陳院長建仁：這可能是氣話啦。

洪委員孟楷：可能是氣話？所以你不認同這樣的話？

陳院長建仁：我覺得應該要更加和諧是更好。

洪委員孟楷：確實啊！而且本席也認為說如果真的有這樣的話，除非你有……

陳院長建仁：但是對方也要和諧。

洪委員孟楷：除非你有什麼真憑實據，否則這樣子根本就是人身攻擊跟侮辱嘛！

陳院長建仁：但是我相信這是有真憑實據啦……

洪委員孟楷：來，這樣子我也想……

陳院長建仁：這是有真憑實據啦！

洪委員孟楷：你相信有證據？

陳院長建仁：這個事實的來龍去脈……

洪委員孟楷：來、來、來、來、來，院長，部長有沒有跟您講說他有任何的真憑實據？

陳院長建仁：這件事情的來龍去脈我想大家都很清楚，我講的是這件事情……

洪委員孟楷：大家都很清楚，所以我才會覺得更加訝異的是怎麼會您的部會首長居然公開講有地方首長是醉了、瘋了還是嗑藥！

陳院長建仁：我說這句話是應該要……

洪委員孟楷：所以是不是應該收回？

陳院長建仁：我覺得，我剛才講嘛，那是在講氣話，但是我剛才講的有真憑實據的是在辯論那個 NET 的情況……

洪委員孟楷：院長，中華民國政府或是中華民國的政府官員可以這樣隨便對媒體講氣話嗎？尤其是對地方首長。您剛才講說大家要做事，您剛才講說希望我們一齊努力來打拚，結果放任你的部會首長跟地方政府……是因為不同黨派、是因為有私人恩怨，就可以這樣對立……

陳院長建仁：我想不是黨派的關係，是那一個 NET 事件的關係，我覺得是……

洪委員孟楷：院長，我奉勸您，因為現在進入的是基隆市政府跟民間企業的官司，我奉勸您不用在這個時候跳入或是加諸自己的判斷，因為司法程序有司法程序要走……

陳院長建仁：對，我同意。

洪委員孟楷：院長，今天本席有看到另外一個部分是媒體報導有提到的緊急應變隊，就是我們全臺

會成立每隊約 25 人的自主緊急應變隊，本席馬上看到之後覺得很訝異，請教這跟現在的民防組織有什麼關係？

陳院長建仁：我想……

洪委員孟楷：它是不是一樣的？

陳院長建仁：我想緊急應變隊這個很重要，我們臺灣……

洪委員孟楷：我先請教確認一下，它跟現在我們現有的民防組織有沒有相關、重疊？

林部長右昌：它不太一樣，我在這邊跟委員報告一下……

洪委員孟楷：院長，您的團隊我尊重，他們上來是您的幕僚單位，可以給您做提點，但是不是本席在請教院長結果是他們在回答，這樣好像是每個人都想要篡您的位，我覺得這樣不好。

陳院長建仁：我想我們團隊一向合作無間……

洪委員孟楷：這樣不好！

陳院長建仁：我們的團隊一向合作無間。

洪委員孟楷：如同我們在委員會的時候，部會首長在接受備詢的時候，這些幕僚單位上來是可以咬耳朵，但是絕對不是代替你發言，甚至沒有經過主席同意就直接站上備詢台。院長，你可以同意嗎？

陳院長建仁：我想是這樣子啦！剛才講的這個緊急應變隊，這樣的一個計畫我們是參考美國跟新加坡的經驗，主要是以火災搶救、緊急救護跟輕型救援為主，為什麼這個很重要？因為我們大家都知道，現在在氣候變遷的情況下，各種災難會比較多的發生，所以我們需要讓民間能夠組織這樣的緊急應變隊，你看日本發生震災的時候，是不是緊急應變隊的反應也很好……

洪委員孟楷：院長，本席不反對說因為現在有氣候變遷、極端氣候……

陳院長建仁：地震、水災……

洪委員孟楷：也因此我們需要投入更多，但是問題來了，第一，本席剛剛請教這個緊急應變隊跟我們現在的民防組織有沒有不同，您講的是不同嘛，對不對？不同？好。民防組織現在成立的法源依據是什麼？是民防法。

陳院長建仁：對。

洪委員孟楷：民防法裡面有相關的規定，包括組訓、中央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以及如果隊員在執勤中受災、受傷還有所謂的撫卹，還有規定如果執勤時不到的話可以有罰則等等相關，那緊急應變隊呢？

陳院長建仁：對，這跟民防沒有關係，這是根據……

洪委員孟楷：緊急應變隊的法源依據在哪裡？

陳院長建仁：因為它最主要的目的是消防法……

洪委員孟楷：請你先直接回答問題，緊急應變隊的法源依據在哪裡？

陳院長建仁：消防……

洪委員孟楷：消防法？

陳院長建仁：這是一個民間的組織，這個民間……

洪委員孟楷：緊急應變隊的法源依據是消防法？

陳院長建仁：民間企業要有這樣的防災能力嘛，所以我們……

洪委員孟楷：院長，回答問題，緊急應變隊的法源依據是什麼？

陳院長建仁：那我們請部長說明，可以嗎？

洪委員孟楷：不是，緊急應變隊的法源依據您回答不出來？

林部長右昌：委員，是不是讓我來說明好不好？

洪委員孟楷：緊急應變隊的中央主管機關是誰？緊急應變隊的中央主管機關是誰？

陳院長建仁：內政部長。

洪委員孟楷：那緊急應變隊的地方主管機關是誰？

林部長右昌：這個，委員，你可能搞錯了……

洪委員孟楷：搞錯？抱歉，部長，我糾正你，不要隨便在備詢臺上講說委員搞錯，因為委員的質詢都是依法有據……

林部長右昌：那是不是……

洪委員孟楷：本席現在在講的是民防組織是有三讀通過的民防法為依據，民防法裡面講得非常清楚，中央主管機關是內政部，地方主管機關是各縣市政府。但是本席剛剛詢問了，你的緊急應變隊到現在定義不明，你的法源依據在哪裡？不知道。你的中央主管機關是誰？不知道。地方主管機關是誰？不知道。甚至如果緊急應變隊有因為參與緊急應變而造成天災人禍受傷傷亡的話，你的撫卹機制是什麼？民防組織有民防法，所以是可以依法來賠償或是撫卹，但是你的緊急應變隊沒有，院長。

陳院長建仁：這個就是……

洪委員孟楷：是不是應該先把緊急應變的條文送進立法院，讓立法院這邊來訂立，三讀通過之後再去組織，還是說這是一個黑機關？還是你們用哪裡的預算、哪裡的資源去做緊急應變隊？

陳院長建仁：政府在施政時、需要有法律規範的時候，我們當然會把法律送到立法院來，但是如果對於這一些防災的緊急應變的時候……

洪委員孟楷：那這些緊急應變隊的中央主管機關是誰？

陳院長建仁：可以利用計畫方案的方式來做施政的依據，不……

洪委員孟楷：緊急應變隊的預算預計會花多少？

陳院長建仁：緊急應變隊的預算，我……

洪委員孟楷：1 年會編列多少？

陳院長建仁：我現在不是很清楚，我再跟……

洪委員孟楷：沒有規劃？

陳院長建仁：我們現在有報行政院來。

洪委員孟楷：你的緊急應變隊將來會有 320 隊、8,000 人，5 年後全臺灣遍布 25 人的緊急應變隊，結果現在你不知道你的預算要花多少？

陳院長建仁：對，這個是在中程計畫裡面。

洪委員孟楷：那預算要花多少？

陳院長建仁：預算我們還要審議啊！

洪委員孟楷：不是，你自己心目中預算要花多少？

陳院長建仁：這個我因為不是主管的單位，我們是不是讓部長來回復？

洪委員孟楷：院長，我想這就是我為什麼要請教你「緊急應變隊」這一個名詞以及為什麼媒體那麼關注，因為是寫在你的施政報告欸。換言之，你的施政報告 2 月 1 號送來立法院，裡面寫的東西都是你想做的，結果本席現在問你那麼多，法源依據在哪裡？預算在哪裡？員額在哪裡？主管機關在哪裡？結果你全都不知道。

陳院長建仁：那個是很細的內容、那是很細的內容。

洪委員孟楷：那你的施政報告是別人幫你寫的，是不是？

陳院長建仁：當然不是，都我自己看過。

洪委員孟楷：還是你矇著頭過的？還是說你說比較細節的部分你沒有看，反正你只抓大方向？

陳院長建仁：對，有些原則上我是這樣抓。

洪委員孟楷：院長，本席真的希望好好地拴緊螺絲。

再來，想跟你請教人事的部分，NCC 委員依法 7 月 31 號會有 4 位委員的任期到期，依法 3 個月前會請行政院長提名，對不對？因為 520 你才會卸任嘛，那請教 4 月 30 號以前你會提名 4 位委員？

陳院長建仁：當然，依法我一定會提來。

洪委員孟楷：好。那現在有沒有心目中的理想名單了？

陳院長建仁：我們會好好地來研議怎麼樣從一個具有電信、資訊、傳播、法律或者……

洪委員孟楷：因為本席看到新聞是說……，好，院長……

陳院長建仁：這些專業學識或者實務經驗的人裡面，你聽我回答完，然後由同一的這些人組織一個委員會，我們來選出適當的人來推薦給大院。

洪委員孟楷：你說跟誰組織委員會？

陳院長建仁：我們內部會來看什麼樣的……

洪委員孟楷：內部會有一個 NCC 委員的組織……

陳院長建仁：不是。

洪委員孟楷：審議委員會？

陳院長建仁：我們內部會提名嘛，我們要提名給大院，所以我們在提名的過程當中會有一些……

洪委員孟楷：你自己會先組一個委員會，來討論說哪 4 位是合格的再送出來？

陳院長建仁：是適合的人選，對。

洪委員孟楷：好。本席看到過年期間有個新聞是，蔡英文總統跟賴清德副總統說要討論 NCC 的人事，避免再一片綠油油，然後期待說送來立法院的時候能夠比較順利通過……

陳院長建仁：這個是……

洪委員孟楷：請教你有沒有參加這個會議？

陳院長建仁：沒有。

洪委員孟楷：你是提名人欸！NCC 的委員是行政院長提名送立法院……

陳院長建仁：對，但是這一個新聞的正確性我不知道，這個新聞的正確性我不知道……

洪委員孟楷：然後結果你沒有參加這樣的會議？

陳院長建仁：這是新聞嘛！對不對？你說這是新聞。

洪委員孟楷：所以這個新聞存不存在？這個是不是事實？

陳院長建仁：這個要新聞查證啊，這個要問新聞單位。

洪委員孟楷：那您看到你沒有很好奇嗎？這個明明是行政院長的權限，但是總統跟總統當選人二個人在討論，然後結果沒有跳過你，那現在你講說你的提名會是你院內自己組一個委員會，那照理講你也不用報蔡英文總統或是賴清德副總統？

陳院長建仁：所有的部會首長的任命，我們都會跟總統來討論、請示。

洪委員孟楷：那請教院長，在 4 月 30 日以前你會送出的 4 位 NCC 委員，您是要跟蔡總統來請教還是要跟賴清德總統當選人來請教？還是二個都請教？

陳院長建仁：目前的情況當然是跟蔡總統請教。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不會理賴清德總統當選人？

陳院長建仁：蔡總統有他的政治智慧，我相信賴副總統他也應該會有所瞭解。

洪委員孟楷：所以是院長你不願意面對賴清德總統當選人？不是，抱歉！本席並不是要見縫插針……

陳院長建仁：我覺得你這樣講是不正確的，我覺得不需要這樣子講話。

洪委員孟楷：院長，本席並不是要見縫插針，但是本席想知道……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院長，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因為國家在這 3 個月內不能突然間不清楚說到底誰是實權的總統或者誰是要負責任的部會首長，所以本席才會想要請教你現在的憲政體制我們到底是怎麼運行。

陳院長建仁：實際上，我們在 4 月 30 號會提出 NCC 的人選。

洪委員孟楷：在 4 月 30 號以前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對，那 NCC 的人選我們會尊重、會跟總統來討論，也會跟下一任的總統來一起討論適當的人選，因為畢竟 NCC 的人選等到了他們被任命的時候是在 7 月份。

洪委員孟楷：所以提出來的人選會有蔡英文總統的認可跟賴清德總統當選人的認可？

陳院長建仁：我會向他們報告、討論。

洪委員孟楷：另外，我想請教，現在我們也看到很奇怪，就是在過完年之後突然間有比較偏綠的平面媒體連兩天的時間大篇幅都在攻擊、修理、批評數位發展部，您早上也有接受媒體訪問，你也有看到。

陳院長建仁：對，數位發展部在過去的一年半……

洪委員孟楷：您覺得在過去這一年半數位發展部表現如何？

陳院長建仁：我覺得他們做了很多重要的工作，對於資通安全也好，或者對於智慧產業……

洪委員孟楷：那你覺得有符合國人的期待嗎？

陳院長建仁：我想最重要的就是說在整個數位科技的發展、耕耘……

洪委員孟楷：媒體的報導是公允還是有失公允？

陳院長建仁：我想這個報導裡面有很多我不知道詳細的情況，但是我覺得對於……

洪委員孟楷：那您身為院長，您不好奇在看到平面媒體針對一個部會首長這樣的時候沒有找唐部長來問一下嗎？

陳院長建仁：對這一件事情，我想是這樣講，對於數位部在過去這一年半來的努力，我確實是要表示對他們的感謝，但是因為數位科技不斷的發展，而且各個部會都和數位的發展有關係，所以……

洪委員孟楷：院長，本席的時間有限，但是我只想提醒，為什麼國人或媒體會對數位發展部有很重要的期待，其中有一個很大的原因就是因為詐騙嘛！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對，它在詐騙方面也做了滿多的工作和貢獻，像 111 的識別簡訊。

洪委員孟楷：打詐 1.5 從去年 5 月 5 日成立到現在，沒想到詐騙越打越詐。

陳院長建仁：如果照全世界的趨勢來看的話……

洪委員孟楷：去年 2023 年三萬七千多件的詐騙量、88 億的詐騙金額又創新高，不管是案件數或是金額都創新高，你怎麼解釋？

陳院長建仁：如果你去比較世界上其他的國家，他們詐騙的金額……

洪委員孟楷：我們能不能自己跟自己比較？

陳院長建仁：當然可以，照全世界的趨勢……

洪委員孟楷：我們過去 5 年的案件數是節節上升、詐騙金額節節上升，我們自己跟自己比較可以嗎？

陳院長建仁：如果按照全世界的趨勢的話，它是呈倍數的增加。

洪委員孟楷：我們能不能……要人給人、要錢給錢，就是要反詐騙，國人就是討厭詐騙，國人就是希望源頭管理，能不能有效的打詐？

陳院長建仁：但是我今天已經講過了，有 1,400 個詐騙集團被發現，然後有 4.7 億的……

洪委員孟楷：院長，在這 3 個月能不能有效的打詐？

陳院長建仁：當然可以啊！我們全力以赴。

洪委員孟楷：院長，您怎麼解釋去年詐騙案件屢創新高、金額屢創新高？

陳院長建仁：我今天早上已經有解釋過。

洪委員孟楷：這樣子算是當然可以嗎？您過去有完整的 1 年任期欸！

陳院長建仁：以前的詐騙案件一定要好好的來通報，但是今天早上有委員問起有黑數的問題，當我們把黑數挖出來的時候、你成立了一個反詐騙集團的時候……

洪委員孟楷：院長，在最後 20 秒我還是要利用我的時間，因為我也是非常關心體育的，剛剛莊瑞雄委員有提到，我們看到了中華男籃他們這禮拜五居然是沒有集體保險，而身為國家代表隊的運動球員，其實都應該要有合格的保險。

陳院長建仁：這我們會推動立法。

洪委員孟楷：我未來會提案，但是我希望我們未來代表國家隊出隊的運動員都應該要有保險，你認同嗎？

陳院長建仁：我認同啊！我們全力以赴。

洪委員孟楷：全力以赴，那我們一起來合作，希望在這個會期裡面我們真的能夠修訂相關的法令，要求我們國家來處理，只要是代表國家出隊的國家隊的選手，都應該要有選手保險，這樣可以嗎？

陳院長建仁：我們好好研議。

洪委員孟楷：謝謝院長。

主席：謝謝洪委員孟楷的質詢。接下來跟院會報告，休息 10 分鐘。

休息（16 時 5 分）

繼續開會（16 時 15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許委員智傑質詢。

許委員智傑：（16 時 15 分）主席，我們先請陸委會跟交通部。

主席：請陸委會、交通部的主委和部長備詢。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好。

許委員智傑：部長、主委，現在民間對於開放到中國旅遊的旅行團事實上意見滿多的，之前政府也說過年後要開放，現在當然又有觀光署這樣一個因素說暫停開放，那我在想到底什麼時候有機會可以開放？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先跟委員做一個大概權責上的區分，基本上大陸人士要到臺灣來觀光旅遊的話，原則上是由陸委會來做這樣一個主責，這是在我們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六條有做這樣的規定。至於我們國人要到大陸去旅遊，它是涵蓋在觀光署整體觀光發展這樣一個策略裡面，所以這個部分是由交通部觀光署在負責。

王部長國材：是，我跟委員報告，這次的確我們本來是非常希望健康、有序、友善的交往，當時也是請他們先組團，但是的確發生這次所提的：第一個，他們不過來；第二個，對 M503，還有一些斷交事件等等。

這次是這樣，從 3 月 1 號到 5 月底，這是我們經過調查，這 3 個月他們組團是最多的，這個部分是讓他們繼續做。6 月 1 號叫做暫停組團，並不是永遠就停止，只要他們有善意的回應，包括比如說他們團客過來的宣告，或是對於像 M503 跟我們的民航單位做一些討論等等的，有善意的討論以後或是表現以後，我們會按照他的表現重新來考慮，比如說 6 月 1 號以後的狀況是怎麼樣。

邱主任委員太三：另外再跟委員補充，我想基於國家整體利益這樣一個考量，世界各國都一樣，基本上觀光的交流都是雙向的，但是對岸在 2019 年 8 月 1 號的時候就無預警地先禁止他們的人民到臺灣來自由行，但是我們還是繼續讓我們的國人可以到大陸去自由行。第二個，2020 年的時候因為疫情的關係，他們在 1 月 24 號也禁止他們的團客到臺灣來，當然我們相對的也因為疫情

的關係，我們也禁止到對岸去。所以從 2019 年之前，基本上是基於雙向，大家互利互惠，所以不會衝擊到國家的利益。

許委員智傑：主委，因為時間有限，我就提出比較具體的建議，就是全世界跟我們臺灣是不是 100%對等的關係，當然有時候還是看國與國之間的互動。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許委員智傑：我舉個例子，像泰國、汶萊跟菲律賓旅客現在來臺是免簽，他們對我們還是要去辦理簽證，而且還要付簽證的費用，所以國跟國之間有一些互動不見得 100%都會一模一樣。

邱主任委員太三：但是絕對不會是零。

許委員智傑：對。

邱主任委員太三：他至少不會禁止他們來臺灣觀光。

許委員智傑：對，這個思考一下啦！我的意思就是說，有時候對等要拿捏到什麼程度，這個是一個思考的空間。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絕對不要是零嘛！

許委員智傑：第二個就是中國跟臺灣的關係的確也相當的敏感，這個我們都很清楚，我們對於中華民國臺灣是主權獨立的國家，這個我們也不可能有任何的鬆動，當然中國對於我們這樣子的立場也保持著不是友善的態度，最近包括 M503、包括上我們的快艇來做檢查，事實上是很傲慢的，這個我們都清楚。但是從國人的角度，有時候其實我們是討厭中國共產黨，不見得是討厭中國同胞，所以這個部分我是建議可以適當地拿捏一下。也就是說，如果是開放，比如說我們如果先釋出小額的或者是逐步地開放，請交通部跟陸委會可以思考斟酌，好不好？因為這個沒有 100%的東西可以說完全對等的。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現在的自由行，我們去大陸、自己去觀光都沒有限制，他們的自由行現在都限制了，光自由行，所以剛才主委所談的，現在是 0，是用 0 的方式，自由行和團客都是 0 的方式。我們自由行事實上已經釋出很大善意了，團客當時在去年 8 月 24 號也釋出一個善意，但得不到一個善意地回應，所以剛才談到的這個善意事實上已經釋出了。

許委員智傑：對啦！我知道，部長，沒關係，因為我時間有限，沒有辦法一直講這個議題。我先把它講完，就是我剛剛提到的這個部分，請我們交通部跟陸委會再做一下思考。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你的建議我們會來……

許委員智傑：因為百姓的思考跟政府的思考當然還是有一些差距，國跟國的思考也是有一些差距，如何去拿捏到一個平衡點？我希望交通部跟陸委會可以再思考、慎重地思考一下，好不好？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謝謝委員。

許委員智傑：好，主委先休息一下，我再問一下部長。請教一下部長，事實上高鐵南延這個議題我知道很大也很困擾，當時我一直主張從左營延伸到高雄站、延伸到鳳山站、再延伸到屏東，當然目前這個方案就是直接從左營拉到六塊厝斜切過去，這個方案雖然已經核定了，有兩個因素我是覺得可以再做思考，一個是說，我有從側面消息瞭解，要通過那邊直接斜切到六塊厝是不是遇到什麼困難？

王部長國材：沒有，主要是說，我們為了要減少拆遷，現在跟高屏二快是平行共構。

許委員智傑：嗯。

王部長國材：所以我們也找到一個，但是的確在高雄市的部分是有拆到一些住戶的房子……

許委員智傑：如果可以，我的意思就是如果可以重新評估，當然原來已經核定的案子要更改是很困難，但是我知道目前也遇到一些困難，這個可以再做一下思考。另外一個就是，當時我們一開始就主張左營延伸高雄、延伸鳳山再到屏東這個方案，之前我也曾經在 111 年有開過一個座談會，我們也去考察過；那時候交通部跟臺鐵給我們的意見是說，因為共構、共軌空間當時的規劃不足，當時可能就是舊的政府，以前我知道可能是毛治國或葉匡時時代，他們在當交通部長、次長那個時候，可能覺得我們的經濟效益不足，所以決定當時只做鐵路地下化，否則當時如果鐵路地下化包括高鐵一起思考的話，可能會更好，所以曾經有這一個可惜啦！但是我想一想就是，往後的百年高雄計畫，如果高鐵可以到高雄站跟鳳山站，以後南高雄依然可以蓬勃發展；如果是現在的斜切過去，再經過 50 年、100 年，恐怕南高雄有可能像現在的鹽埕埔這樣，我就覺得很可惜。所以我還是希望有沒有機會再扳回來，能夠再重新地思考，讓高鐵從左營到高雄站、到鳳山站、再到屏東，這種可能性有沒有機會？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如果有這個機會的話，應該在民國 98 年高雄鐵路地下化施工前就要決定，當時的決定當然有它的背景，比如說他覺得到左營以後……

許委員智傑：我知道，當時就是政府眼光不足，認為不符合經濟效益，還是經費不夠就不做了，當然那個時候不是我們執政，我也很不滿，但是時間已經過去了，不滿只能生氣而已，也沒用，現在有沒有機會再補救回來？

王部長國材：委員也知道，鐵路地下化現在都做完了，地下是鐵道，上面是綠廊道，一直到鳳山。這個意思是說，如果 98 年沒有把高鐵延伸放進去，現在是你們做好的部分開始要找一個路廊，這個路廊經過我們的評估，最大的拆遷點在高雄車站跟鳳山車站。您可以看到鳳山車站 7 月會完工，很漂亮，綠廊道也有腳踏車道，接下我要放一個新的進去，困難在這個地方。也不是不可以思考，這部分過去是覺得，已經在 97 年、98 年做了一個決定以後，兩個就是分道揚鑣了。

許委員智傑：我知道，我的意思是長痛跟短痛的問題，我們為城市、為國家的思考可以更長遠總是會更好，當然目前你要叫我再動，其實我也很捨不得，因為都已經做好了，都這麼漂亮，大家都很稱讚。基本上，現在使用當然是……其實整個高雄人、鳳山人對於現在的成就、成果都還算很滿意，所以這個是好事，但是我想得更遠。我是透過側面消息瞭解，不知道正不正確，從左營斜切到六塊厝那邊的確遇到一些困難。

王部長國材：對，跟委員報告，的確有碰到困難，第一個是用地，因為進到高雄，路過……

許委員智傑：那些細節我們不用討論得那麼清楚，我知道交通部也有遇到一些困難。如果重新再思考一次的話，當然這個茲事體大，不是我們今天說了算，也希望交通部甚至高雄市政府、行政院都必須重新思考一下。

王部長國材：第一個，剛才談到工程面，比如說鳳山車站，現在如果在鳳山設一個站，要在現有的大樓找一個地方跟它連通，然後你要走到旁邊去，旁邊……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工程細節我們另外再規劃。

王部長國材：第二個，第二次施工的時候，工程大概十年的黑暗期又來了，所以這個問題……

許委員智傑：這個再做一下……

王部長國材：這個部分高雄市政府或是各位委員可以討論，如果大家覺得好，還是要這樣走，大家也可以克服拆遷的民怨，我們可以再想一下。

許委員智傑：好，這個請交通部再做一下評估。

王部長國材：是。

許委員智傑：我相信院長也滿同意的，今天要想的是百年，不是十年，未來的百年，我覺得南高雄有這個必要，所以請交通部、行政院再做一下思考。

王部長國材：好。

許委員智傑：好，謝謝。我們請客委會。

主席：請客委會。

楊主任委員長鎮：許委員好。

許委員智傑：主委好。祝福大家身體健康，滿面春風，走路有風，我是高雄小金剛。

楊主任委員長鎮：講得很好。

許委員智傑：我是河洛人，支持客家人。我們其實為客家爭取了不少的資源，當然民進黨政府時代，包括客家廣播電臺、客家電視臺等等，我們都很努力，跟以前的國民黨時代相較，的確我們都做了很多事情。再來就是我們的客家文創中心現在要進駐黃埔新村，也謝謝主委，當時我辦會勘，主委也協助，黃埔新村後續的客家文化據點、中心會陸續再把它做得更好。但是還有幾個問題需要再努力，我們 111 年已經提過客家語言發展法，這個也要跟坐在上面的院長建議一下，因為當時院長曾經說母語只能在家學，我是認為在學校學也非常重要，尤其是國家語言發展法列入我們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等等客家相關的議題，所以這個部分我會主張客委會應該也要協助在學校的教學等等，讓地方的語言可以在學校多加強，這個部分應該沒問題吧？

楊主任委員長鎮：跟委員報告，我們跟教育部有合作，做客家第一期重點發展的學校，鼓勵大家用客家話作為教學的語言，這也是國家語言發展法當中所規定的，每年參與的學校、班數都有增加。

許委員智傑：感謝主委，院長不能讓我們質詢，但是跟院長建議，這個聲音也讓院長聽到。

再來就是我們的客家基本法，其實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重點在原鄉客家，那針對都會客家，是不是我們會再提客家基本法修正案，讓都市裡面客家人口多的也能夠列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這點應該沒問題吧？

楊主任委員長鎮：目前客家重點發展區是以鄉、鎮、市、區……

許委員智傑：主委，抱歉！我剩下 15 秒，我再提一下，還有一個世界客家博覽會，我們希望能夠在南部、在高雄執行，這樣子 OK 嗎？

楊主任委員長鎮：我們正在評估當中，決定要辦的時候，一定會優先考慮高屏地區。

許委員智傑：好。

主席：謝謝許委員智傑的質詢。

接下來我們請林委員思銘質詢。

林委員思銘：（16 時 31 分）謝謝院長，請陳院長。

主席：請陳院長備詢。

陳院長建仁：林委員，恭喜你連任立委。

林委員思銘：謝謝院長。院長，我首先要跟您就教電費調漲的問題，元宵節都還沒有到，但民眾口袋中的紅包卻馬上面臨又要掏出來的情況，因為台電已經準備針對半導體與民生用電再次的全面調漲電價，而電價的上漲必定又會引起一波民生物價的調漲，人民只能繼續苦哈哈的過日子。過去蔡英文總統曾經說過，在他任內電價絕對不會大幅的上漲，但是我要告訴院長，過去蔡政府歷年電價調整的歷程，到 2023 年為止已經調漲 3 次，分別為 2018 年的 4 月漲 3%、2022 年 7 月漲 8.4%、去年（2023 年）4 月漲 11%，漲幅共高達 23%。此外，對於台電的虧損，我們看到政府永遠只有兩招，一招就是調漲電價，另外一招就是政府的補助。我們看看我們政府在 2022 年就已經補助了 1,500 億，在疫後條例也編列了 500 億，然後今年的年度預算可能會再資助 1,000 億，所以難道政府只會用漲價與補助這兩招嗎？我想過去台電累計虧損到今年為止又將高達 3,800 億。所以在這邊要請問經濟部，面對台電 3,800 億的虧損，除了漲價與補助，還有什麼樣的方法能夠解決？也請問院長，電價上漲會不會造成物價的上漲，進而造成通貨的膨脹？

陳院長建仁：我想電價調漲當然會帶動物價的上漲，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在剛才你講的這 3 次電價調整的過程當中都一直相當的謹慎，沒有充分的來反映燃料的成本，特別是在俄烏戰爭期間，全世界的電費都是上漲，有些還是成倍的成長，可是我們 3 次加起來，委員剛才講的，實際上我們的調幅比起其他國家來得偏低。

林委員思銘：所以，院長我們……

陳院長建仁：第二個很重要的就是，當我們電價在調整的時候，我們會看哪一個產業受到的影響比較大，調整幅度就要下降，哪一個產業受到的幅度比較小，我們會比較高的調漲，特別是民生用電，也看用電量來調整。所以我們的電費調整，實際上是很細緻的在調整，不是說 across the board，不是說一體全部漲多少，這也就是我們在這 3 次電價調整的過程當中相當細緻在調整，這也就是我剛才講的……

林委員思銘：院長，過去我們在調漲電價方面大家都一直很謹慎，甚至有時候凍漲，當然就誠如院長剛才講的，因為電價調漲就會造成我們物價的上漲、生產成本增加，物價上漲我們人民的生活指數就會痛苦，因為薪水一直沒有增加，結果民生必需品的物價一直漲……

陳院長建仁：但是我們也不能夠叫台電一直賠錢的在發電。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要請問院長，電價如果一直漲上去，會不會造成物價的失控？

陳院長建仁：我們就是因為不讓物價失控，所以我們才會把電費的調整調得很細緻，如同剛才我講的，而且沒有調到完全的幅度，但是我們也不能夠讓台電發一度電就賠錢。

林委員思銘：院長，你講到一個重點，不能讓台電持續的虧損……

陳院長建仁：對，這個部分我是不是請部長……

林委員思銘：沒有，我再繼續問下去，所以我們要如何解決台電虧損的問題？因為我們現在看到台電連年虧損，每年都在虧損，我們就只有兩招，一個是補助，一個是漲電價，就誠如院長您講的，就是要漲電價，讓它不要虧損，但是它又一直虧損，到底要怎麼樣讓它不會虧損？請部長來解釋。

王部長美花：因為臺灣的原料一定都是要進口，這個是國際價格的機制，我們沒有辦法解決，但是用政府的補貼確實可以讓電價不要漲這麼多。臺灣物價的漲幅在全世界裡面相對是比較平穩的，所以我們一直講台電扮演消波塊的原因是這樣。這一次因為我們算起來台電整年的虧損，到年底的話會讓台電的財務有相關的危機，所以我們當然最優先還是希望政府能夠補貼。

林委員思銘：部長，如果這一次又用我們超徵的這些稅收再去補助台電的話，您保證明年台電不會再繼續虧損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就是希望至少在今年裡面讓台電可以平穩，在相關政府的補貼或者電價機制之後，就是要達到台電平衡。

林委員思銘：我的意思是說我們透過這樣的補助跟漲價，您的目的就是希望台電不要虧損。

王部長美花：對，不要再繼續虧損。

林委員思銘：但是你能保證我們這些措施做下去，明年台電不會虧損嗎？

王部長美花：因為今年我們一定要確保今年台電的平衡，至於明年的部分……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們只是治標不治本嘛！這樣聽起來，你是保證今年能夠讓它平穩，那明年呢？

王部長美花：是，明年因為相關燃料價格的部分，國際的波動都還要再看。

林委員思銘：其實我們也很想告訴行政院或者經濟部，台電的虧損問題要如何解決，這面臨到我們的能源政策是否要重新去審視檢討的問題。我想臺灣的整體能源政策當然不僅牽涉到剛才您提到的全世界原料上漲的問題，台電本身的經營管理，以及我們政府規劃的澈底解決方案是什麼，這部分我們也要去做考量，讓台電能夠收支平衡。總結我問一個問題，因為現在核能已經被世界普遍認為是乾淨能源的一個能源，政府是不是願意採用重啟核能，以補足我們未來電力不足的這個危機？有沒有這個選項？

陳院長建仁：我們沒有電力不足。

林委員思銘：沒有不足，為什麼台電一直虧損？

陳院長建仁：這是因為我們燃料的價錢貴，我們沒有充分反映成本……

林委員思銘：所以不是能源政策有問題嗎？

陳院長建仁：因為我們現在是展綠，我們發展綠色能源，增氣、減煤……

林委員思銘：對嘛！你發展綠能，結果造成我們要去購買這些瓦斯、油氣……

陳院長建仁：核能實際上在臺灣的電量占比是相當低的，而且如果現在核電……

林委員思銘：院長，你回答我的問題啦！我們是不是願意重啟核能？因為全世界都認為它是乾淨能源。

陳院長建仁：現在我就回答這個問題，如果一個核電廠要延役，依法它一定要做安全的調查，一旦要申請延役的時候，最起碼也要 2 年到 4 年以後才能夠再繼續發電，所以這是一個緩不濟急的

做法，即使你說核能要延役，但就目前台電的狀況來看，短期內是不能解決問題的。

林委員思銘：院長，既然您這樣說，我再請教您，對於台電持續虧損或者電價一直上漲，到底我們政府的規劃與澈底的解決方案是什麼？你可以一針見血的告訴我嗎？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就電價的漲幅，譬如說有用核電的韓國和法國，事實上他們的漲幅都比臺灣還多，韓國漲了百分之八十幾，法國漲了百分之六十幾，所以他們的電價都比臺灣貴非常多。現在臺灣確實是為了壓抑通膨，所以沒有漲足，我們現在的發電成本沒有含稅是 3.93 塊，可是我們現在賣的電在民生的部分大概是 2.6 塊。

林委員思銘：部長，我想您試圖解釋的就是，因為我們的電價太低了，所以你勢必要漲。

王部長美花：我們當然優先還是希望政府能夠給我們補貼。

林委員思銘：你剛才也提到韓國跟法國他們也有讓他們核能相關的核電廠有延役的措施……

陳院長建仁：但是還是在漲，漲幅比較高喔！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才會請行政院要進一步思考，人家都會讓核能延役下去了，我國是不是也要去思考讓我們的電價可以有更多發電的來源，如果我們的電量夠，可能我們的電價也可以不用馬上飆漲。

王部長美花：我們核電目前都是用到 40 年的期間，並沒有提早……

林委員思銘：好啦！我只想知道行政院的態度，我想你們持續的要去做一個完整的規劃，提出澈底的解決方案……

陳院長建仁：而且現在如果核電廠要延役，新北市很多貯存槽部分的配合，還有民意的同意等等，這個都很重要。

林委員思銘：好，院長，這一題我就談到這裡。我現在再請問院長兩岸關係，剛才很多委員也一直持續關心這一次組團到大陸觀光旅遊 6 月禁止的禁令，我想從法律面來請教一下。交通部原本規劃 3 月 1 日起要恢復旅行社招攬旅遊團到大陸，但是你們卻又無預警的停止了，無預警！完全沒有講，突然一紙禁令就來了，只限 3 到 5 月可出團，6 月之後全面禁止旅遊團赴大陸。我不曉得這個考量是什麼？你為什麼不講 8 月、為什麼不講 10 月、為什麼不講 12 月？你只說 6 月開始就禁止，到底考量的點在哪裡？如果 6 月後赴陸是損害國家的利益，3 月到 5 月間出團就沒有損害國家的利益嗎？我剛剛也聽到邱太三主委……

陳院長建仁：我想……

林委員思銘：我繼續講完，院長你再統一回答。剛剛邱太三主委也回答許委員講的，就是我們自由行部分有持續的開放。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的疑慮就是，你這個政策根本邏輯不通，既然說自由行還可以去，難道自由行就符合國家的利益嗎？所以這個講法很奇怪。

邱主任委員太三：一點都不奇怪。

林委員思銘：怎麼會不奇怪？你解釋一下。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跟委員報告，剛剛其實我有提到，事實上自由行是個人的行動自由，過去在兩

岸關係條例裡面，人民要到大陸去是必須要得到許可的，但是因為兩岸的情勢不斷的變化，兩岸條例也做了一些修改，加上人民要求說，你怎麼可以限制我去，所以我們現在大概只有在第九條那些特定的政務人員或者是核心關鍵技術人員才有管制他個人的部分。所以現在來講，人民要到大陸去經商、讀書、探親等等，這是他的權益……

林委員思銘：所以人民是隨時可以自由進出去讀書、就學等等，都可以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但是旅行業是涉及到消費者、國家的觀光政策，還有國家的利益，基本上這一定要互惠，這樣才是公平的，不然的話，我們都只有每年 800 億給對岸在賺，他一毛錢都不給我們賺，哪有這種算法的？

林委員思銘：主委，我告訴你，現在你雖然禁止組團，但你知道民間是怎麼做的嗎？他們照常組團到中國大陸去，他們照常買個人機票，然後到大陸就會合，這對他們去旅遊有保障嗎？如果由旅遊業者組團到中國大陸，我想國人到中國大陸去旅遊、觀光，對他們的安全也好，對他們的便利性也好，都是比較有保障的。你說這個會損害國家利益，我看不出來有損國家利益是在哪裡？

邱主任委員太三：每年他們賺我們 800 億。

陳院長建仁：800 億。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應該也要賺他們 800 億吧！

林委員思銘：是，您剛才一直提到……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所以大陸都……

林委員思銘：要互惠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做互惠。

林委員思銘：對，因為我過去問你，你也跟我說要互惠，但是我在想，如果我們都沒有主動搭建善意的橋梁，我們就是……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有善意表示啦。

林委員思銘：現在交通部已經宣布……

邱主任委員太三：去年 8 月 23 號就宣布了。

林委員思銘：3 月 1 號可以開始組團……

邱主任委員太三：去年 8 月 23 號我們就宣布了，我們要開放的時間點就是它……

陳院長建仁：半年的時間……

邱主任委員太三：但是他半年都沒有回應。

林委員思銘：我現在是針對這一次的政策，交通部已經宣布 3 月開始可以組團過去，但是現在突然以一紙行政命令、一紙禁令就說不可以，我們不曉得這樣的政策有什麼樣的考量。大家一直說是什麼 M503，交通部也一直說這樣有損國家利益，但是……

陳院長建仁：當然有損。

林委員思銘：主委，我們都念法律的，憲法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的自由權利，憲法第十五條也規定，人民的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應該予以保障。大法官釋字第 432 號解釋也針對法律明確

性原則，一貫的認為須符合可理解、可預見、可審查等三個要件。發展觀光條例所謂的有損害國家利益，根本不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所以我覺得這個政策突然間、無預警推出來，根本就是政府沒有在依法行政。

邱主任委員太三：錯了！我要建議委員再往下看，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三項，有關旅行業的經營、管理跟督導是由主管機關訂定管理規則，也因為這樣，我們會訂定旅行業的管理規則，那在旅行業的管理規則，這就是所謂的法規命令，剛剛您提到了，而法規命令最後還是要再送回給立法院來備查跟審查。這一次依據管理規則裡面的第四十九條第十九款，就有所謂涉及到國家利益的管理機制，所以它完全按照發展觀光條例，依法律的規定予以限制人民的權利跟自由，這是符合憲法的規定啊！憲法不是這樣規定嗎？要限制人民的權利跟義務一定要有法律規定。

林委員思銘：是啊！要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邱主任委員太三：交通部的發展觀光條例就賦予它……

林委員思銘：但是……

邱主任委員太三：如果影響到國家利益的時候，在管理規則裡面要去處理。

林委員思銘：現在問題就出在這裡啊！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但是管理規則訂定了，每次都有送到貴院來審查或備查……

林委員思銘：主委，我剛才為什麼一直跟你強調，你這個邏輯根本不通。你可以讓中華民國的人民到中國大陸旅遊，但是他們組團要去，你跟我說不行，這個邏輯在哪裡？

陳院長建仁：一個是產業，一個是……

邱主任委員太三：一個是產業，一個是業者，一個是人民。

林委員思銘：但是我已經告訴你……

邱主任委員太三：業者還要對……

林委員思銘：現在大家仍然透過業者，真的是這樣私下去做，為什麼讓他們私下去做，而不讓他們可以公然、公開的依照相關規定去做，卻讓他們偷偷摸摸的去做？您知道嗎？現在大家都偷偷摸摸的去做。本來要把這個禁令拿掉，大家都很高興，所有的旅行業者都心想，終於可以組團去中國大陸，可以保障他們的生計，疫情這 4 年來讓他們已經悶了多久？我個人覺得我們如果把這個橄欖枝遞到中國大陸，把我們的善意表示出去……

陳院長建仁：他們應該要有善意回應。

林委員思銘：我相信會有善意的回應啦！

邱主任委員太三：請委員跟對岸表達一下！

陳院長建仁：我想委員跟對岸呼籲一下，讓他們有善意的回應，這樣雙方互惠……

邱主任委員太三：2019 年 8 月 1 號禁止陸人到臺灣來自由行，到現在這個禁令還沒有解除。

林委員思銘：我們會去回應，包含陳玉珍委員都一直積極的在呼籲。

邱主任委員太三：所以他也很清楚對岸的態度。

林委員思銘：我還是講一句話，剛才我們傅崐萁總召也提到，因為政府的朝令夕改已經造成旅行業

者的信賴……

陳院長建仁：委員，我……

林委員思銘：他本來信賴政府 6 月以後仍然可以組團，所以他在這段期間組團，8 月、9 月要出團的很多，但是你現在造成他們沒有辦法去，他已經收了人家的錢，但 6 月以後就不能去，這時候政府要怎麼補償？

陳院長建仁：委員，我可以回答了嗎？委員，是這樣子的，一般組團都是 3 個月以前組團的，現在我們為什麼會到 5 月底呢？就是因為我們截止、開始暫停的時間剛好有 3 個月的時間讓他們去消化掉已經組團的這些人，所以當時我們有 3 個月這樣的期限。最重要的情況，還是大陸要釋出善意，從剛才講的 2019 年開始，大陸就不准他們的人民到臺灣來觀光，所以我覺得更重要的是……

林委員思銘：院長……

陳院長建仁：我們朝野都應該合作起來請對方釋出善意，這才是最重要的啦！

林委員思銘：我瞭解你的意思，因為過去你也一直跟我講這件事情，主委過去在內政委員會也一直說你會遞出橄欖枝……

陳院長建仁：我們遞出啦！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不是遞出了嗎？

林委員思銘：所以你遞出了，你遞出了，但是你現在……

陳院長建仁：但是沒有得到回應，而且還得到 M503 這樣的一個回應，這是惡意的回應啊！

林委員思銘：你已經遞出了，然後你也已經善意表示出去，讓我們的旅行業者可以組團過去……

陳院長建仁：但是我們沒有得到善意，而且還得到惡意的回應。

林委員思銘：但是你突然間又無預警的講說不能去……

陳院長建仁：我剛才跟委員報告過，就是如果我們 5 月底之前得到了善意的回應時，這樣一個暫停的情況就可以恢復……

林委員思銘：院長，我還是要告訴你一下……

陳院長建仁：所以我們仍然有善意喔！我們仍然有善意……

林委員思銘：我要以非常沉重的心情告訴你……

陳院長建仁：我還是有善意。

林委員思銘：請政府正視兩岸政策，拜託政府不要再限制兩岸的正常交流。國安非常重要……

陳院長建仁：我們沒有限制……

邱主任委員太三：是他們在限制！

陳院長建仁：我們有開放……

林委員思銘：國家利益也很重要，但是那不是政府沒有依法行政的藉口……

陳院長建仁：委員，你剛好講相反了！

林委員思銘：更不是任性，沒有法源依據……

陳院長建仁：有，有法源依據。

林委員思銘：就像小孩吵架……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剛剛不是講有法律依據。

林委員思銘：我們上層不爽就說不能，就突然丟一句……

邱主任委員太三：報告委員，不然發展觀光條例中不能損害國家利益的部分你們可以刪掉。

林委員思銘：如果是如你剛才說的，考量到他們沒有善意釋出，那你為什麼在 11 月宣布 3 月 1 號開始可以全面開放，為什麼 3 月 1 號宣布說可以，突然間又說 6 月不可以……

陳院長建仁：3 月 1 號是因為……

林委員思銘：所以你的政策是朝令夕改。

陳院長建仁：沒有，我們等待他的善意，即使他們到現在為止沒有釋出善意，而且還推出了 M503 這個移置的情況要取消，引起了飛航的危險，所以我們覺得善意沒有，惡意有，在這樣的一個情況下，我們暫停我們的團客計畫，我們還在等待善意之中，我們的善意還在……

林委員思銘：當然啦！你們強行去找出法律的基礎……

陳院長建仁：橄欖枝還在。

林委員思銘：但是我覺得這個法律基礎是很牽強的，那什麼時候可以解除？我這樣講，請你回答，什麼時候可以解除？你告訴我。看起來你的法律基礎非常薄弱，你什麼時候可以解除這個禁令？

邱主任委員太三：剛剛不是提到了嘛！因為發展觀光條例，這是法律的規定……

林委員思銘：好啦！瞭解，我現在是說，你什麼時候可以解除這個禁令？可以把 6 月 1 號的禁令解除？

陳院長建仁：對方要釋出善意啦！

邱主任委員太三：剛剛不是講了嘛！只要不損害國家利益，我們當然都可以解除，因為這是法律的規定，我們要遵守這個法律啊！

林委員思銘：可是這已經限制人民的工作權了……

邱主任委員太三：就是因為法律規定才可以啊！

林委員思銘：也限制人民自由遷徙的權利。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憲法不是規定說限制人民的權利義務要有法律依據，這個法律依據就在發展觀光條例。

林委員思銘：好，這個問題我們在這裡打住了，兩位部長請回。好，交通部長先等一下，我要問你交通的問題。對於我們新竹的交通問題，尤其竹北，本席從過去到現在對於新竹的交通建設，包含五楊高架延伸到頭份段，或者興建高鐵橋下道路，還有這個新闢的科技大橋，就是竹東的中正大橋，都是為了解決地方長期的交通問題，並促進地方進一步發展。我們在爭取經費的過程當中，當然行政院也都有給予我們補助，尤其是高鐵橋下第 1 期、第 2 期、第 3 期都給我們補助，也已經完成這個聯絡道，讓我們新竹的竹北到竹科可以有一條讓大家都很便利、安全的道路行駛，以有效紓緩高鐵六家站到新竹科學園區的路程，縮短大概有 15 分鐘，我想這個都是政府的德政，但是楊頭高架，就是楊梅到頭份這一段，據我所知，目前的進度是環評已經通過

了嘛！

王部長國材：對。

林委員思銘：環評已經通過了，高公局也在 11 月 29 日將計畫奉行政院來核定，請問這個計畫什麼時候可以核定？

陳院長建仁：我們按照審議的情況，我們當然是會儘快來進行，這個部分我請交通部再補充。

王部長國材：現在計畫書送到行政院，基本上是支持，所以應該很快，這個很快。

林委員思銘：很快就會核定？

王部長國材：核定以後就是細設，就開始進入我們興建的過程了。

林委員思銘：是，我想這個部分依據現在你們的施政預估，仍然需要到 2031 年才能完工，也就是說還要塞 7 年，我希望能夠趕快核定、趕快動工，而且縮短它的時程，否則這個真的塞太久了。

另外我要同時建請交通部，因為我一直希望我們的楊頭高架要利用這次機會銜接台 68 快速道路，請問這個快速道路有同步規劃完成嗎？

王部長國材：的確台 68 就是跟國一、國三都沒接的啦，所以的確我們要利用這次的機會希望把它接到延伸線，延伸到苗栗的這一段，現在高公局也在……

林委員思銘：所以台 68 一定會接？

王部長國材：現在是他把它放進去，現在在作研究，要把它放進去，的確是這樣。

林委員思銘：部長，這部分誠如您剛剛講的，就是全臺灣唯一快速道路沒有接高速公路的就是我們新竹這一條橫向的台 68 號快速道路，我希望行政院重視這個問題啦！

陳院長建仁：我們很重視啦！

林委員思銘：蘇貞昌院長的時候他有去看，看的時候蘇院長就當場裁示說這一條勢必要克服萬難去接台 68 快速道路，所以我要在這邊跟院長請命，我真的要拜託這一條勢必一定要做，一定要接上去，克服萬難！

陳院長建仁：好，我們會好好來做可行性評估啦！

林委員思銘：因為水利署那邊對橋墩落墩的部分有一些問題，我想這些工程技術應該都可以克服，所以請部長來協助、請行政院來協助，一定要接啦！否則沒有辦法完善的解決快速道路銜接高速公路，讓我們的聯絡網都非常的完善，所以這部分一定要去做。

另外，竹科三期臺知園區的問題想請教內政部林右昌部長。

陳院長建仁：竹科三期的話，是內政部都市計畫的部分。

林委員思銘：是，交通部部長請回。

林部長右昌：委員，竹科……

林委員思銘：我先講一下，我想竹東鎮竹科三期這個部分在民國 76 年就已經劃定為竹科三期用地，拖到現在你看多久了都沒有結論，當然後來我們也在 108 年開始有變更成為工研院附近的整個都市計畫案，在這期間也開了四次小組會議來審議，相關的公民團體也在會議中表達完整的意見，新竹縣政府目前也已經整合完成，並且已經補送完整的資料到內政部了，所以我想請問

這一個案子何時可以召開專案小組審議？何時可以審議後送大會？

林部長右昌：謝謝委員垂詢，我想這個案子現在已經在收斂，縣府的部分在 1 月 17 日的時候有把補充的相關資料送回來內政部，所以我們最近就會繼續召開專案小組會議來進行相關議題的討論，後續就依程序繼續走下去。

林委員思銘：所以行政院是全力支持囉？內政部全力支持了？因為延宕太久了！

林部長右昌：我剛剛跟委員報告這個已經在收斂了，所以相關問題基本上已經釐清，縣府也已經送回來了，所以我們接下來就趕快進行專案小組會議，把相關議題釐清之後……

林委員思銘：部長，我想我在四年來每一個總質詢我都在提，為什麼我要不斷的去提這個案子？因為竹科三期你看從 76 年到現在已經延宕幾年了？四十幾年！所以它有其必要性和急迫性，所有的民眾因為限建，所以在那邊已經被禁限建很久了，大家對那個土地的利用都受到很大的一個限制，所以我要拜託院長、拜託部長，真的，我們加緊腳步，讓竹科三期儘速地通過。

另外還有一個園區，就是臺灣知識經濟園區（竹北的臺知園區），就在我們竹北生醫園區的對面這一塊土地，我想這一樣，也是當時被規劃為我們國家重大經濟建設案，尤其這個園區未來可以成為我們北臺灣科技、資訊、金融、經濟和商業的中心，尤其是 AI 產業的發展，我想這個園區本來就設定我們要作為 AI 產業園區發展，要結合我們科技智慧的一個城市，但是我們現在已經延宕 30 年了，都還沒看到園區的雛型……

陳院長建仁：對，我想可能委員很清楚為什麼會延宕。

林委員思銘：所以這個園區到底是卡在哪裡，為什麼我們都一直沒有辦法讓它審議通過？

陳院長建仁：我想很重要的就是縣政府它需要把溝通的結果、還有相關的資料來加以補充。委員，你是當地的立委，所以你很清楚延宕 30 年的原因在什麼地方，因為民眾有不同的意見……

林委員思銘：是，我跟院長、跟部長來說明。院長……

陳院長建仁：是。

林委員思銘：我們楊縣長都非常努力去跟地主溝通，而且現在同意的地主高達百分之九十幾，只有少部分不同意……

陳院長建仁：所以這個部分需要縣政府的努力……

林委員思銘：所以他也積極地去溝通，但是我們不能因為少數人一直在那邊就是不願意……

陳院長建仁：相關的資料……

林委員思銘：他就是不贊成，結果我們一直沒辦法去審議通過……

陳院長建仁：相關的程序……

林委員思銘：難道就一直卡在那邊嗎？

陳院長建仁：我剛才講過嘛，縣府溝通的結果、還有它的資料補充過來以後，我們再來看看審查的狀況是怎麼樣。縣府是扮演一個很重要的溝通角色，就如同剛才我們講的竹科三期那個情況是一樣的，如果有很好的溝通，民眾反對的意見都能夠……

林委員思銘：院長，我希望院長要支持臺灣發展智慧產業、支持臺知園區儘速開發啊！

陳院長建仁：我們行政院的立場一定是支持智慧產業的發展，一定。

林委員思銘：好，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本日排定質詢的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謝謝陳院長、謝謝鄭副院長以及各部會首長列席答詢。現在作以下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質詢。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2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星期二）9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

請羅委員智強發言。

羅委員智強：（9 時 3 分）韓國瑜院長、陳建仁院長、行政院的官員們，以及委員們，大家好。今天是本席第一次參加國是論壇，我就想從廢除國是論壇開始談起，從廢除國是論壇開始談起！我先說我反對廢除國是論壇，因為國是論壇在立法院行之有年，是立法院長期的傳統，事實上也可以讓委員們針對不限範圍的各項題目來發表對於國家願景的看法，給予行政院、給予行政團隊相當的建議。但是為什麼我要從廢除國是論壇談起呢？因為 2012 年民進黨在野的時候，陳其邁說國是論壇是狗吠火車，官員聽了都覺得囉嗦。我不知道在場的陳建仁院長，你會覺得立法委員在這邊說話，你聽了會覺得很囉嗦嗎？我相信是不會的。可是民進黨在 2012 年，邱議瑩、陳其邁就曾經提案廢除國是論壇，8 年前立法院開議的第一天，民進黨政府還沒有上任，蔡易餘委員、徐國勇委員也在國是論壇發言主張廢除國是論壇，甚至民進黨黨團也開記者會，說國是論壇淪為立委訓練口才、比賽做道具的場合，它要列入國會改革的項目，修法廢除；8 年過去，民進黨在立法院是超級多數，但是它提的立法院議事規則修正初審通過後就無疾而終。我要說的是，國是論壇只是立法院的內部議程，占多數的民進黨如果連這麼簡單的國會改革都做不到，難怪民進黨過去提的國會正副議長記名投票、國會聽證調查制度、立院幕僚專業化、立委不兼任營利組織職位，所有的國會改革，民進黨全部交白卷，一樣都沒做到。更讓人不解的是，當我們新國會，包括民眾黨、包括國民黨，我們都提出了很多國會改革法案，民進黨現在變成是站在反對的立場。

所以在這邊我要從廢除國是論壇開始談起，國會改革勢在必行，民進黨做不到的，國民黨來做！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羅智強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二位羅廷瑋委員。

羅委員廷瑋：（9 時 6 分）現場所有的長官及院長，我就不再一一稱呼。我想國是論壇很可惜，現場我看到許多我們國民黨的同仁、民眾黨的夥伴，我們在這邊努力地為民眾發言，但有人選擇了缺席。

政府越打越詐，我們的政府無能，百富案吸金 180 億，受害者超過 4,000 人；澳豐案影響了 2 萬 3,000 人，金額將近 2,000 億，已經有 4 個人輕生；五互案吸金超過 220 億，受害者高達 2 萬人，被害人血本無歸；imB 這個案件吸金超過 90 億，5,000 名的受害者，自救會的人至今還在四處求助，主嫌至今仍說不出金流的流向，昨天我又看到新聞，詐騙集團短短一年吸金 90 億、洗錢，結果判決出爐，主嫌 3 人外，其他 20 名共犯只被判 6 個月至 1 年 2 個月不等徒刑，且全部

可以緩刑 4 年，真叫人覺得不可思議。民進黨的打詐國家隊聲音很大，喊得很響亮，數發部、內政部、NCC、金管會、法務部聯手打詐的 1.0、1.5、2.0 版的行動綱領不斷進化，但說好的成效呢？我們看不到，億萬詐騙的都輕判，我們的刑責無法嚇阻詐騙橫行，臺灣已經名符其實是詐騙王國、詐騙天堂、詐騙溫床，卻只有政府的雙眼還是被蒙蔽，絲毫看不見有任何積極作為，荒謬至極！

今天我們站在這裡，就是人民賦予我們權力，讓我們進入立法院，讓人民、基層的聲音進入到立法院，讓行政院的人能夠好好聽聽人民的聲音。我們看到打詐國家隊花了 13 億、花了九億八裝潢、設備，人力薪資一億多，防詐宣傳 6,000 萬，這到底是打詐國家隊要準備打擊詐騙，還是壓榨人民的血汗錢？我們不容許詐騙橫行，更不容許我們的政府怠惰、毫無作為！我們的行政首長應該負起責任，唐鳳更應該要負起責任。

主席：謝謝羅廷瑋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三號楊瓊瓔委員發言。

楊委員瓊瓔：（9 時 10 分）親愛的院會主席韓院長，陳院長所領軍的行政團隊，楊瓊瓔發言。是看守內閣還是格鬥內閣？陳建仁院長表示看守內閣階段不進行重大決策、凍結人事和減少重要經費支出。但從年前我們看到爆發的瘦肉精事件、大陸禁團令和行政院的施政報告來看，我們的內閣團隊是睡獅變猛虎，因為即將卸任所以無所顧忌，還是要讓賴清德準總統 520 就職的時候就火燒屁股呢？

瘦肉精事件，政院要求盤點肉品檢驗及各採集階段操作可能的污染這個風險，換句話說是倒果為因，把矛頭指向盧秀燕和臺中市政府，把食安議題變成政治議題。兩岸觀光禁團令，於法無據，如果到大陸觀光消費的行為要禁止，那麼我要試問，自由行、投資、貿易什麼都要禁，是不是如此？如果是這樣子，就等於是一個獨裁政府才會做出來的行為！

行政院送來國會的書面施政報告當中提到一點，讓我非常非常的納悶跟訝異！2024 年到 2029 年要規劃「建置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中程計畫」，再強調一次，「建置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中程計畫」！訓練包括學校在內的民間組織，要成立符合在地需求的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預計成立 320 隊、人員 8,000 人。許多民眾打到服務處來納悶說，這是在做什麼呢？為什麼要成立這個呢？臺灣是不是真正的要準備打仗了呢？讓我們啞口無言。

我要請問，看守內閣變成格鬥內閣，全民被迫在備戰當中，這就是民進黨要給人民的未來嗎？所以我們在這邊還是奉勸陳院長所領軍的行政團隊，今天臺灣是一個民主國家，是一個快樂進步的國家，不能如此糟蹋我們的人民，所以我要再次請問，看守內閣還是格鬥內閣？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四號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9 時 13 分）院長、各位團隊，大家好。我要談的是，很多人都說臺灣最美的風景就是人，但是我要告訴大家，在我的經歷中，在某個黑暗的角落，臺灣最醜陋的風景也是人。我是一個先天性子宮發育不全的病人，我從 1996 年用真實姓名投書，也有記者幫助我舉辦第一次的記者會，以及後來無數次的公聽會，經過 28 年沒有結果。今天我被迫用這個動機進入國會，這兩天我看到衛福部 2 月 27 號要舉辦人工生殖法修法的公聽會，這個人工生殖法放置了一、

二十年沒有動，時空背景已經改變，本來就是行政怠惰，我對他的內容非常有意見。民進黨執政之後，2016 年出生人數是 20 萬人，去年底是十三萬人多，你們做了很多努力，但是顯然沒有成果，還不足夠。

衛福部罔顧 1996 年開始無數的公聽會，經過兩次的公民會議，好好學習什麼叫公民會議，3 次的國家民調，還有 1 次很正式的國際研討會，從第一次做試管嬰兒跟代孕的國家——英國，辦了這麼正式的一個研討會，經過漫長的努力，卻被少數意識形態、有迫害妄想症的某些女性阻擋到今天。我在這裡反對保障婦女名額，為什麼呢？很多觀念是人權問題、是價值問題，這個無關種族跟性別，這個保障沒有意義，男人不一定欺負女人、女人不一定欺負男人；男人不一定不保護女人、女人也不一定保護女人，我希望衛福部想清楚，為什麼代孕已經討論了二十多年，有充分的溝通之後，還放在第二階段，還放在後面開放人群的階段、開放對象的部分，我堅決主張先從疾病的人口開始，就是患病，子宮病變、先天後天，以及因為懷孕而有生育風險的人，已經討論多時，先讓它快速通過。第二階段就是有需求同婚的朋友，我們要幫助他們，你給他同婚，當然要給他製造幸福家庭的權利，所以第二是從需求者才開始，馬上啟動討論。第三個是單身的部分，這是社會議題。三個問題的差別是非常大的，我希望衛福部慎思，尊重國家已經投資的資源，尊重這二十多年來我們已經投入的研究計畫、公民會議，還有種種的努力及民調等等，不要將這個次序搞亂了，不要重頭再來過，浪費國家資源，請衛福部慎思。謝謝。

主席：謝謝陳昭姿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5 號的洪孟楷委員發言，謝謝。

洪委員孟楷：（9 時 17 分）主席韓院長、各位立院的同仁，以及來備詢的陳建仁院長及所有的文武官員。新國會、新民意；重民生、展新局。2024 年 1 月 13 號，臺灣 2,350 萬人用最新的民意選擇出第 11 屆的立法院立法委員，113 席的新民意，就是我們在這邊要一起肩負著讓行政部門聽見臺灣真實聲音的最大責任，也因此從 2 月 5 號的第一次朝野協商，我們劍及履及地確認今天 2 月 20 號大年初十一就是我們的開議日。我想過去 20 年來，這是第一次那麼早在農曆年前的開議，當然過去國民黨團也一而再、再而三的強調，我們隨時準備好，因為從 1 月 13 號投票日之後，我們都沒有停歇，摩拳擦掌就是為了要趕快讓最新的民意直接讓行政部門聽到。但我們必須期待行政部門是一個真真正正能夠聽到臺灣人民社會的內閣團隊，不要再只是高高在上、不要再只是講冷冰冰的數字，尤其是最新的國會，我們真的要求應該要重視民生議題，最重要的民生、民生，還是民生。

韓院長今天講得非常好，莫忘世上苦人多，但這一句話的上一句是「時覺眼前生意滿」，莫忘世上苦人多，我想也利用今天的第一次開議，第 11 屆立法院的時間，我們把這兩句話送給來備詢的陳建仁院長以及所有的政府官員，不要每一次講到臺灣經濟民生社會的時候，都拿冷冰冰的數字來搪塞，自我感覺良好，重點是現在的物價以及民生的痛苦指數到底有沒有去瞭解，茶葉蛋一顆多少錢，官員們知道嗎？一個便當現在多少費用，官員們瞭解嗎？一杯珍珠奶茶多少費用，官員們有多久沒有瞭解民意了？

也因此民生、民生，還是民生，我想這個是未來我們一定要加強的地方。再者，新的會期，過去延宕很久的法案，包括吹哨者保護法，能夠真真正正地讓臺灣社會很多的弊端，鼓勵民間或是公部門勇於吹哨、爆料，防範於未然。過去沒有行政院版本，我們在這個會期一定會督促、用立法的力量來要求行政部門跟上。最重要的是，降低政治意識形態，我們還是期許新的國會、新的會期能夠真真正正的重民生、展新局，這才是國人的期盼，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6 號吳春城委員發言。

吳委員春城：（9 時 21 分）院長、大家好，我是吳春城。最近我經常在拜會各個部會，但是有人跟我說，這些拜會是沒有意義的，因為他們現在都是看守內閣。看守內閣是稻草人內閣嗎？從 1 月 13 號選舉新政府出來之後，要到 520 新內閣才會正式成立，國家要空轉 4 個月，那我們現在在這裡演什麼戲呢？在國會這裡，我們所質詢的，大家是實問虛答嗎？大家在演戲嗎？所以對於這樣子，我最近做了一份民調，民調在這裡公布，要調查民眾對於新國會，還有對看守內閣有何期待。這個調查裡面有超過六成五的民眾期待新國會要推動新的法案，有四成的民眾期待看守內閣也要能夠凝聚各政黨的共識，讓新的內閣在就任的時候能夠馬上推動新政。所以本席這次是代表壯世代到立法院，也看到有超過六成的壯世代希望優先檢討，我們要進入超高齡社會還有少子化這種國安問題的時候，政府不能再採取純補助的政策，要從人口學的角度來規劃、發展、解決高齡化、少子化的問題，也就是說不要再採用大撒幣的政策。

這一次是第一次三黨不過半的一個新國會，也代表臺灣人民期待新任的立法委員能夠推動新的法案，也是臺灣史上第一次政黨輪替後，8 年後執政黨繼續執政，所以 520 賴總統就職組成的政府，不能再稱為新手上路，也不會再有蜜月期。現在小英政府也不能讓國家再繼續地空轉半年，這是有所期待，也希望現在的看守內閣要真正地扛起責任來。謝謝。

主席：謝謝吳春城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7 號張嘉郡委員。

張委員嘉郡：（9 時 24 分）主席、各位行政官員、各位委員同事們，大家早安。這是這一屆第一次的國是論壇，我想要談的是公糧收購。每一次選舉，民進黨的口號就是照顧農民，始終跟農民站在一起，但是不管是蔡英文總統也好，甚至是剛剛當選的賴清德總統候選人，他們一再地提起說要照顧農民，但是這一切都是空頭支票，因為公糧收購價格已經 12 年沒有調整了，民國 100 年是嘉郡上一次擔任立法委員的時候，成功爭取每公斤調高 3 元、烘乾費用 2 元。為什麼一再地再提起說要照顧農民、提高農民收入，卻不重視公糧收購價格的提高？這 12 年來基本工資已經從 1 萬 7,880 元調高到 2 萬 6,400 元，工資漲幅已經來到 47.65%，物價指數也上漲了超過 14%，其他例如農業生產資材、肥料、農藥等等都大幅調漲，但是公糧收購的價格卻已經 12 年不動如山。所以嘉郡在此呼籲，考量工資跟物價等成本通算之後，公糧收購價格至少每公斤應該調高 10 元，由現在的每公斤 26 元來到每公斤 36 元，才能夠落實照顧農民耕作的基本利潤。

我想要問問政府，不管是現在的看守內閣也好，或者 520 即將上任的新政府也好，在萬物齊漲的時代，農民只希望能夠調漲公糧收購的價格，難道不合理嗎？所以面對提高收購價的訴求

，過去我們的農委會也好、農業部也好，往往用傲慢的態度來回應農民，常常說可以轉作、可以休耕。農業部升級之後，主委變成部長，但面對我們提高公糧收購價格的訴求，只會說不能漲、不能漲，我們不希望農業部長變成農業不漲，所以希望部長能夠正視農民的訴求，不要再犧牲農民，不要讓部長變成不漲。謝謝。

主席：謝謝張嘉郡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8 號葛如鈞委員發言。

葛委員如鈞：（9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好。農曆春節前發生市售豬肉片驗出含有乙型受體素西布特羅的食安事件，由於西布特羅依法不得檢出，造成民眾對食品安全產生了疑慮，甚至引發恐慌，我認為政府對於捍衛食品安全應該採取更積極的作法。依據食藥署統計，近 3 年來違反食安法第十五條各款的食安事件逐年遞增，由 110 年的 145 件增加到 112 年的 209 件，尤其是違反第五款，也就是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的案件從 44 件增加到 63 件，成長了 143%。

然而當食安事件發生以後，即便該項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登錄在追溯或者追蹤的系統，但是一般的消費者卻難以透過掃碼查詢來知道登錄的資料，去確定自己或家人是否曾經食用或者家中的冰箱仍留存有疑慮的食品。新聞報導 2,700 盒，我們阿宅自己透過開放資料看到 1,500 筆溯源碼，但是民眾知道的溯源碼是零，因此我將透過修法，要求中央主管機關在食安事件發生以後，應該立即整合並且公布追溯追蹤系統的資料，以供民眾查詢，並且將市售產品於 24 小時之內下架、3 天以內回收，以捍衛國人健康並且確保食品安全。在修法完成以前，食安也不能等！科技立委寶博士的辦公室就在 2 月 5 號立即就已經上線的「疑似瘦肉精豬肉批號檢查器」，不只已經上線，我們也將從今天開始開放所有的鄉民共同修改協作，數位部、衛福部、農業部，我們的執政部會，3 個部會都做不好的，我們鄉民來替大家把關。謝謝。

主席：謝謝葛如鈞委員的發言。

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31 分）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就促進各地基層衛生所或健康中心之公衛護理人員權利，及因面對疫後各種成本上升之壓力，所有公共建設都以追加預算來因應，點值下滑，讓基層診所入不敷出，營運出現重大危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1200171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8-10-19）

伍委員就促進各地基層衛生所或健康中心之公衛護理人員權利，及因面對疫後各種成本上升之壓力，所有公共建設都以追加預算來因應，點值下滑，讓基層診所入不敷出，營運出現重大危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促進各地基層衛生所或健康中心之公衛護理人員權利：

(一)依地方制度法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1 條規定，衛生所業務職掌、員額配置、人員管理及預算等為地方政府之權責，依此，地方政府應就其區域內人口結構、醫療資源、疾病與照護特性及財政狀況，因地制宜統籌規劃轄區衛生所醫療業務及醫事人力。

(二)地方政府若無估算上開人力標準，亦可參考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0 月 26 日發布之「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組織規程指導範例」暨附表「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員額編制表指導範例」進行修編，規劃發展在地化社區健康服務及人力。另，內政部亦於 110 年 5 月 3 日函釋略以：「直轄市及縣（市）衛生所（含健康服務中心）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進用之人員，不計入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規範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員額總數」，以利各地方政府統籌規劃增加衛生所醫事（含護理）人力。

(三)為補實原住民族地區衛生所醫事人力，本部已於養成計畫醫事公費生管理要點規範，公費生於完成臨床訓練後需優先返鄉至戶籍所在地原住民族地區衛生所服務，經查 56 個原住民族地區衛生所目前均無護理師缺額。

二、請政府撥補預算支應 112 年 3 月 20 日後，COVID-19 所耗用之醫療支出：

(一)因應 COVID-19 相關醫療費用自 112 年 3 月 20 日回歸健保支應，並加上疫後就醫人潮回流，而健保總額係前瞻性支付制度，112 年健保總額於 111 年協商時未考慮 COVID-19 降級所產生之醫療費用影響，致各部門總額 112 年點值下降，爰本部爭取預算補貼疫情對院所造成的影響。

(二)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統計 112 年第 1、2 季各總額部門診斷為 COVID-19 及類流感案件，相較 108 年同期顯有成長，爰建議爭取預算方式就前揭案件相較 108 年同期增加之費用點數，比照降級前之公務預算支應模式，以每點 1 元計算費用補入各該

分區；補貼後如該分區平均點值未至每點 0.9 元者，再補至每點 0.9 元。經估算本項點值調節作為，112 年第 1、2 季中醫、西醫基層及醫院部門，合計共須動支約 51.33 億元，其中中醫 4.7 億元，西醫基層 5.65 億元，醫院 40.99 億元。

(三)有關預算來源，健保署建議動支其他預算編列「調節非預期風險及其他非預期政策改變所需經費」，不足部分，由行政院 112 年以公務預算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240 億元支應。

（二）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全額補助 65 歲以上老人健保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1200171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8-10-17）

傅委員就全額補助 65 歲以上老人健保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我國全民健康保險，是透過全民納保及保費量能負擔，以發揮風險分攤之功能，健保費之收取，依量能負擔精神規劃；如為經濟弱勢民眾，則由政府提供全部或部分之自付健保費補助，使全體國民皆能獲得適當的醫療照護。

二、為協助經濟困難及減輕老人繳納保險費之負擔，依老人福利法第 22 條及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無力負擔費用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由本部全額補助中低收入 70 歲以上老人之保險費，111 年度補助計 10 萬 4,824 人，共新臺幣（以下同）9 億 1,425 萬 7,000 元；至於 65 歲至 69 歲中低收入老人，則由地方主管機關依其財政狀況、老人人口數及不同需求，因地制宜配置資源，訂定補助基準予以補助。

三、有關委員所提全面補助 65 歲以上老人健保費，以 111 年度為例，推估所需經費至少為 404 億 9,838 萬元，衡酌國家財政支出與社會福利資源配置，允宜通盤審慎評估研議。

（三）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請對各國家風景區轄區內之無動力飛行傘業者嚴加稽查及宣導，並落實檢討相關缺失及安全維護執行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1200171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8-10-18）

傅委員就請對各國家風景區轄區內之無動力飛行傘業者嚴加稽查及宣導，並落實檢討相關缺失及安全維護執行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經查本案係旅客參加非法業者經營飛行運動活動之單一意外事件，另該非法業者經營起飛地點並非在交通部觀光署東管處範圍。此次降落出事地點位於花蓮縣豐濱鄉磯崎村，恰位於東管處轄管區域，特予敘明。

二、另依據「國民體育法」及教育部業 111 年 10 月 20 日訂定發布之「無動力飛行運動及其經營管

理辦法（以下簡稱該管理辦法）」規定，無動力飛行運動主管之中央主管機關為教育部（體育署）、地方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該管理辦法業規範飛行運動業經營之許可、場地設備、安全措施、體育專業人員之設置、醫療衛生、保險、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爰欲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經營之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均應依該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向飛行場域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

三、另基於保障國家風景區內遊客安全，於國家風景區範圍內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除應依前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外，觀光署亦責成 13 個國家風景區管處理配合協助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確認國家風景區範圍內違法經營之無動力飛行運動情形及加強巡查，如有具體事證將立即移送通報地方主管機關，並積極配合聯合稽查；後續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將一併加強宣導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安全及轄區合法業者資訊揭露，以維護遊客安全。

（四）行政院函送張廖前委員萬堅就全民健康保險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試辦計畫成效良好，建請根據試辦結果，儘速研擬推動住院看護費納入健保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1200171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8-10-20）

張廖委員就全民健康保險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試辦計畫成效良好，建請根據試辦結果，儘速研擬推動住院看護費納入健保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為強化醫院感控機制及提供完整健保住院服務與住院照護品質，以及本部「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總額中長期政策目標及其相關計畫」政策（110-114 年），自 111 年起以全民健保推動「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試辦計畫」，試辦規模從 111 年 40 家醫院成長至 112 年 84 家。

二、考量住院整合照護是新的照護型態，醫院需採用病房「護理及照護輔佐人力組合」模式，依疾病嚴重度及需求配置不同照護人力安排，以照護工作分級分工提供連續性及完整性的照護，因而醫院仍需視試辦經驗進行調整及滾動修正；本部已透過健保協商爭取 113 年經費辦理，以提供試辦醫院穩定經費發展我國住院照護分級分工模式，現階段係透過試辦方案進行成本、人力、制度設計及財務規劃等資料收集，另健保全面實施總額支付制度，每年醫療費用成長控制約 5%，故未來同步考量各種財源可能，依試辦成效及財源擴大規模推動，以建構因應高齡化社會之住院照護服務模式。

（五）行政院函送張廖前委員萬堅就建請製作聾人及聽障者手語版之汽機車駕照備考題型影片，以保障聽障者考照權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1200171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8-10-21）

張廖委員就建請製作聾人及聽障者手語版之汽機車駕照備考題型影片，以保障聽障者考照權益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4 條第 3 項已授權訂有身心障礙者報考汽車及機車駕駛執照處理要點，有關聽覺功能障礙，經矯正後其優耳聽力損失在 90 分貝以上者，僅得報考機車駕駛執照及小型車駕駛執照之規定；另同規則第 65 條亦規定，筆試得以口試代替，聽覺功能障礙、聲音功能或語言功能障礙應考人並得以手語代替。口試及手語之通譯人員應由公路監理機關指定之公正人士為之。

二、依前揭規定，聽覺功能障礙者在參加汽機車駕照筆試用電腦作答時，如考生需要看手語來理解題目，可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手語通譯人員協助辦理考試，各公路監理機關亦會協助民眾，向各地方政府社政單位申請手語翻譯服務，以利民眾順利取得駕照。

三、經查有關交通部公路局嘉義監理所雲林監理站前拍攝之「手語交通安全宣導影片」、「手語機車考照宣導影片」，內容包含交通安全宣導、機車考照事項說明等涵蓋考照相關重點，現已放置於公路局官網（<https：//reurl.cc/QZMop9>）及全球資訊網站提供觀看及下載，供聽障朋友瀏覽重複學習。另公路局業已函請各公路監理機關，於網站放置聽覺障礙者申請手語翻譯員協助進行考試之資訊，以保障其考照權益。

（六）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為有效完成「花東快速道路」及「國道 6 號東延花蓮」之東部重大交通建設，建請開放外資以國際標方式，引入外資投入東部地區，以利解決東西部發展不均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1200174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8-11-24）

傅委員就為有效完成「花東快速道路」及「國道 6 號東延花蓮」之東部重大交通建設，建請開放外資以國際標方式，引入外資投入東部地區，以利解決東西部發展不均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花東快速道路工程

(一)交通部公路局辦理「花東快速公路可行性評估（重啟）」，該計畫起點為崇德（銜接蘇花安計畫），終點為臺東市（銜接南迴公路），規劃長度約 174 公里、寬度 21~23.8 公尺，並設置 17 處交流道。

(二)有關開放外資，以國際標方式，引入外資投入東部地區之重大交通建設事宜，宜俟本案評估可行、完成綜合規劃並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後，於建設計畫階段綜整考量。

二、國道六號東延花蓮工程

(一)交通部高公局 110 年 6 月委託顧問公司辦理「國道 6 號東延至花蓮初步評估報告資料蒐集更新及專家顧問諮詢」，邀集專家學者召開諮詢會議以蒐集各方意見，綜整專家顧問

諮詢意見包含：

1.沿線多數區段目前無路可達，無足夠資料可研判工程可行性。

2.長隧道路段之地溫可能高於目前預測，該溫度下人員能否施工，隧道長期安全能否維持，均屬未知。

3.因地質不確定及存在困難地質，建議先辦理詳盡調查研究。

4.生態及環保專家持保留及反對態度。依據報告之研析成果及專家學者意見，有持續探討本案工程可行性及就目前研析所遭遇困難點研議解決對策之必要性。

(二)高公局已研議辦理為期 3 年之「國道 6 號東延至花蓮路廊踏勘及地質調查研究」委託技術服務案，將於 112 年底前完成簽約啟動調查作業，預計 115 年底完成路廊踏勘及地質調查研究，本計畫研究成果將作為國 6 東延後續推動決策之參考。

（七）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國人飼養寵物已成常態，為使尚未設立寵物友善公園之縣市積極設立寵物友善公園，中央應配合地方共同推動寵物友善環境，增設寵物友善公園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1200174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8-11-26）

傅委員就國人飼養寵物已成常態，為使尚未設立寵物友善公園之縣市積極設立寵物友善公園，中央應配合地方共同推動寵物友善環境，增設寵物友善公園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農業部查復如下：

一、查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之 1 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適當之公共場地，供飼主攜帶寵物活動與使用。」，是以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應規劃可供民眾攜帶寵物活動之公共場所，因此對於民眾與其寵物活動之需求與服務，應由該縣市政府因地制宜妥為評估規劃。

二、寵物友善公園屬公園之一類，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均訂有相關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又因寵物飼養型態與活動空間具有城鄉差異，對於各別縣市政府具相關需求，本部可另與該縣市政府研議，評估酌予補助寵物公園與動物保護相關之設備，以減輕地方財政負擔並兼顧寵物之動物福祉。

（八）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花蓮秀姑巒溪泛舟點周邊流域設置滯洪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1200174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8-11-27）

傅委員就花蓮秀姑巒溪泛舟點周邊流域設置滯洪池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秀姑巒溪治理工程已臻完備：秀姑巒溪治理計畫本部業已於 109 年核定公告在案，相關治理措施完備，目前可滿足 100 年重現期之計畫洪水，且瑞穗泛舟中心附近河段治理工程亦已完成；並於斷面 12~15 間（相關位置示意圖，詳圖一）放寬水道治理計畫線與用地範圍線，放寬河幅作為囚砂滯洪空間，並適時輔以囚砂空間之疏濬維護措施。

二、近年無洪水溢淹災害：查近 5 年（含海葵颱風）於瑞穗泛舟中心往下游皆無洪水溢淹災害，僅 110 年圓規颱風有 2 處道路側溝排水、地勢低窪，排水不及情勢，淹水深度 40 公分以下（相關位置示意圖，詳圖一）；另查 112 年海葵颱風花蓮縣 24 小時累積雨量為 824.5mm，雨量集中於花蓮溪流域之荖溪（詳表一）。

三、尚無設置滯洪池之必要性：滯洪池設置較佳地點是鄰近河道或支流開挖出的低窪區域，平時的水位通常較低甚至乾涸，功能是在暴雨來臨時將突增的地表逕流暫時儲存，以控制洪水的漫延速度，降低尖峰流量對下游低勢地區所帶來的傷害，對下游減災較有幫助，本提案保全對象多位於泛舟中心往上游，於該處設置滯洪池對秀姑巒溪上游（花蓮南區）無法有所幫助，初步評估尚無設置滯洪池之必要。又花蓮溪及秀姑巒溪治理計畫待建工程及風險評估對策亦無設置「滯洪池」之需求或待辦事項。

四、短期作為：瑞穗地區目前設有 1 處淹水感測器、7 處 CCTV 監控站及配有 27 位防汛護水志工，為本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之巡防重點，汛期及颱風豪雨時皆加強監控和應變。

五、中長期對策：面對極端氣候的挑戰，本部水利署刻正推動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對於秀姑巒溪中央管流域進行整體檢視，並研擬因應對策，後續將持續滾動檢討並加強控管。

表一　2023 海葵颱風雨量彙整表

颱風編號	颱風名稱	侵台日期	颱風警報日期				颱風最大強度	全台最大累積雨量(mm)				花蓮最大累積降雨(mm)			
			海上警報發布時間	海上警報解除時間	陸上警報發布時間	陸上警報解除時間		3 小時	24 小時	48 小時	72 小時	3 小時	24 小時	48 小時	72 小時
202311	海葵颱風	2023/09/03	2023/09/01 20：30	2023/09/05 08：30	2023/09/02 11：30	2023/09/05 05：30	中度	花蓮縣富里鄉豐南 217.5	花蓮縣秀林鄉荖溪 824.5	花蓮縣秀林鄉荖溪 1110.5	花蓮縣秀林鄉荖溪 1114	花蓮縣富里鄉豐南 217.5	花蓮縣秀林鄉荖溪 824.5	花蓮縣秀林鄉荖溪 1110.5	花蓮縣秀林鄉荖溪 1114

圖一　相關位置示意圖



（九）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建議規劃建立「國家時間銀行」，透過志工互助方式彌補國內照服人員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1200173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8-11-22）

傅委員建議規劃建立「國家時間銀行」，透過志工互助方式彌補國內照服人員不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時間銀行之推動，時間銀行主要係將服務者之服務時數供其本人或其指定人需要時，可以提領服務，以達個人生命週期或世代間資源移轉與互助。現行國內外推動時間銀行多以民間組織為主，且就地區特性及文化而有不同服務項目、交換方式，衛福部推動時間銀行之規劃，係採多元方案模式，以社區互信、互助為基礎，由社區自行串連居民與資源，發展所需服務項目更具近便及多元性，同時透過補助辦理相關計畫，引導民間自發及永續推動，本（112）年計核定補助 16 個單位。另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簡稱長照法）第 18 條、第 19 條規定，長照服務之提供，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服務特定項目，應由長照人員為之；長照人員非經登錄於長照機構，不得提供長照服務。因此，長照法施行後，凡符合長照法規定立案之居家式、社區式及住宿式長照機構，以及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榮譽國民之家之照顧服務員，應於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換發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並登錄於長照機構，始得提供服務，而其工作內容尚非志願服務或時間銀行運作可完全取代，志願服務人力如未取得長照人員資格，即不得從事長照服務特定項目。

二、據統計，本年 9 月任職於長照領域之照顧服務員人數已達 9 萬 6,154 人，為 105 年 2 萬 5,194 人之 3.8 倍，且每月持續成長。為持續充實照顧服務人力，衛福部除推動長照給付及支付制度，提升居家照顧服務員薪資所得外，並積極運用下列多元人力培訓及留用策略：

(一)推動「住宿式長照機構照顧服務員進階培訓獎勵計畫」，以吸引進階住宿機構照服員留任，穩定住宿機構照服員人力及提升住宿機構之照顧品質。

(二)提高機構外籍看護工核配人數，擴大招募外籍人力。

(三)鼓勵取得我國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僑、外生或一定年資之外籍移工，符合專業證照、繼續教育課程及語文能力資格者，申請成為中階人力續留本國。

(四)配合教育部已推動之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試辦招募僑、外生至我國長照相關科系就學，輔導學校與住宿機構業者產學合作，以專班代訓概念，規劃專班畢業生畢業後商定一定期間續留住宿機構服務。

三、為配合長照服務體系發展及協助充實照顧服務人力，勞動部每年均依據衛福部提供之照顧服務員訓練需求人數，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另為提升訓後推介就業效能，亦積極督導訓練單位進行學員適訓評估，結合當地就業輔導體系與資源，落實照顧服務員訓練之就業輔導計畫，近 3 年訓後就業率均達 7 成以上。此外，為鼓勵失業勞工投入照顧服務業，

勞動部推動「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照顧服務業作業要點」，勞工持續受僱同一雇主達一定期間，得核發勞工每月 5,000 元至 7,000 元就業獎勵，最長 18 個月，每人最高核發 10 萬 8,000 元。

（十）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建議「針對青年首次購屋者進行補貼，補助其購屋利息 50%、期間 15 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1200174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8-11-25）

傅委員建議「針對青年首次購屋者進行補貼，補助其購屋利息 50%、期間 15 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以下且 2 年內自購住宅並辦理貸款之家庭，內政部推動「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由申請人向政府提出申請，經政府審查核定之 1 年內，以自行購買之住宅向金融機構辦理上開貸款，並由政府補貼部分住宅貸款利息，以減輕貸款利息負擔。

二、針對「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內容說明如下：

(一)優惠貸款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依擔保品所在地覈實決定，臺北市最高為 250 萬元，新北市最高為 230 萬元，其餘直轄市、縣市最高為 210 萬元。

(二)償還年限：由申請人與承貸金融機構協議定之；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最長 5 年。惟無法依限還款者，經該承貸金融機構同意後，可再展延寬限期，展延期限由申請人與承貸金融機構協議定之。

(三)補貼年限：最長 20 年。

(四)優惠利率依適用對象分為二類：

1.第一類優惠利率（經濟或社會弱勢戶）：政府補貼利率 1.433%，目前申請人負擔利率為 1.062%。

2.第二類優惠利率（一般戶）：政府補貼利率 0.858%，目前申請人負擔利率為 1.637%。

(五)「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可與財政部辦理之「公股銀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以下簡稱青安貸款）搭配使用，且補貼戶自本（112）年 8 月至民國 115 年 7 月底止，比照青安貸款優惠措施多補貼 1 碼，另貸款利率減半碼措施期限亦由原至 113 年底延至 115 年 7 月底。

三、青安貸款係財政部為協助無自有住宅家庭購屋成家，自 99 年 12 月 1 日起推動由 8 家公股銀行以自有資金辦理，嗣為擴大政策效益並減輕青安貸款戶因升息而增加之房貸負擔，自本年 8 月 1 日起推動青安貸款精進方案，包括：

(一)最高貸款額度提高至 1,000 萬元：主要係考量全國住宅買賣平均總價逐年上升，按貸款成數最高 8 成計算，原 800 萬元額度未符實需，爰將貸款額度適度提高，符合當前房市成交現況，增加民眾財務規劃彈性，並兼顧區域房屋價格差異情形。

(二)貸款年限延長至 40 年及寬限期延長至 5 年：青安貸款未滿 40 歲貸款戶數約占總戶數 75%，以青壯年族群為主，延長貸款年限可降低每月償還貸款金額；延長寬限期可減輕貸

款初期還本壓力，有效協助民眾在兼顧生活品質情況下，及早做好購屋財務規劃。

(三)為因應近期升息趨勢，青安貸款基準利率自 111 年 3 月 23 日起減收半碼，相關成本由公股銀行自行吸收；嗣為進一步減輕民眾貸款負擔，自本年 8 月 1 日起自 115 年 7 月 31 日止，由內政部住宅基金額外補貼利息 1 碼（0.25%）。

四、青安貸款新制自本年 8 月上路以來，民眾申辦踴躍，至本年 11 月底已累計協助 1 萬 8,893 戶無自有住宅家庭購屋，較 111 年同期（8 月至 11 月）成長 214.6%，提升政府健全房市政策效益。

五、綜上，「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青安貸款均已將青年首次購屋族群納入補貼對象，其中「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補貼適用第一類優惠利率之弱勢戶，政府補貼利率可達 1.683%（1.433%+0.25%）；適用第二類優惠利率之一般戶，政府補貼利率可達 1.108%（0.858%+0.25%）。是現行住宅補貼已提供給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以下之家庭貸款利息補貼，符合補貼資格之首次購屋青年，亦可提出申請，以減輕其貸款利息負擔。

（十一）行政院函送李前委員德維就建議健保撙節老藥費用支出及審核時程應透明可追蹤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1200178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8-12-28）

李委員就建議健保撙節老藥費用支出及審核時程應透明可追蹤之問題列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本部健保署）向來極為關心病友的醫療權益，持續傾聽病友心聲。惟健保資源有限，本部健保署除積極爭取預算外，亦努力與藥商協議，對新藥物、新療法如具臨床實證及給付效益，加速積極納入給付，為病友及家屬爭取最大權益。

二、為滿足病人用藥需求，本部健保署致力加速審查新藥或擴增給付範圍之申請案，112 年健保已公告新給付之新藥共 31 件（癌藥 8 件、罕藥 10 件及其他新藥 13 件）、擴增給付共 24 件（癌藥 11 件、罕藥 1 件及其他新藥 12 件），尚有 6 件待公告生效（癌藥 4 件、罕藥 1 件及其他新藥 1 件），預計受惠約 22 萬人，整體藥費支出約 113 億元。以癌症新藥為例，約可替每位病友每年節省約 351 萬元。

三、為加速收載新藥，本部健保署之精進作為如下：

(一)實施暫時性支付制度：針對未完成三期臨床試驗但具臨床急迫性之藥品，112 年針對已獲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加速核准上市藥品，屬臨床迫切需求，以暫時性支付制度收載，提升民眾用藥之可近性。目前計已收載 4 項新藥及擴增 2 項，共計 6 項，含肺癌、膽管癌、神經母細胞瘤、白血病、NTRK 基因融合腫瘤及最新細胞治療產品 CAR-T。

(二)成立國家級健康政策及醫療科技評估中心：於明（113）年 1 月 1 日成立「健康政策與醫療科技評估中心專責辦公室」，專責辦理醫療科技評估，協助健保加速新藥收載之審查，並與國際專責組織如英國國家健康暨照護卓越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 for Health and Care Excellence, NICE）建立交流合作，接軌國際臨床指引，深化我國醫療科技評估實力

，未來朝向設立行政法人為目標。

(三)推動平行送審新措施：自明（113）年 1 月起，將推動平行送審新措施，廠商申請新藥查驗登記時，即可同時向本部健保署申請建議給付，縮短等待許可證審查及健保核准給付時間，預估藥品於取得許可證後 6 個月內公告生效，規劃適用藥品如下：

1.經本部查驗登記審查認定優先審查、加速核准、小兒或少數嚴重疾病藥品或藥品突破性治療之新藥。

2.在我國申請查驗登記時，尚未在國際上市之新藥。

3.在我國申請查驗登記時，於十大醫藥先進國核准上市 2 年內在臺製造之新藥。

4.在我國申請查驗登記時，已在十大醫藥先進國核准上市滿五年，但屬在臺研發製造之新成分新藥。

5.新科技比既有健保已收載品項相對療效佳且價格低之藥品。

(四)擴大新藥預算：本部健保署已爭取於 113 年健保總額擴大編列新藥新科技（含新藥、新特材、新增診療項目—NGS）及暫時性支付預算，達 70.93 億元，相較於 112 年新醫療科技預算增加 38.19 億元，成長率為 116%。

(五)規劃設立新（癌）藥基金：本部健保署將參考 113 年健保基金使用狀況，爭取額外預算，規劃設立獨立於健保總額外的新（癌）藥基金。

(六)推動健保藥品政策改革：本部健保署 112 年參酌各界建議後推動健保藥品政策改革方案，經與各界溝通後取得共識，後續將啟動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暨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修法作業。

(七)藥品給付審查數位化管理：本部健保署規劃自 113 年起，推動健保數位轉型，藥品給付審查導入數位化管理，並提供廠商可即時掌握案件審查進度及時程，以提高審查效率及資訊透明度。

（十二）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配套措施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1200178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8-12-29）

傅委員就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配套措施方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為照顧大專校院經濟弱勢學生，政府及學校每年已投入近百億元提供學雜費減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就學貸款及獎助學金等助學補助，以提高教育公共化，落實教育平權。

二、為進一步落實教育平權，並全方位照顧經濟弱勢學生，本部於 112 年 6 月首次提出「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配套措施方案」，以一主軸三配套，協助減輕學生家長經濟負擔，讓學生能更適性選擇校系，並持續精進就學貸款之申貸及各項寬緩措施：

(一)主軸：定額減免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 3.5 萬元（學士班、五專後兩年、二專）。

(二)配套一：針對公私立大專校院經濟弱勢學生，加碼補助 1.5 萬至 2 萬元（學士班、五專後

兩年、二專）。

(三)配套二：全面落實高中職學生免學費政策（高中職學生）。

(四)配套三：精進就學貸款申貸及還款措施（高中以上學生）。

三、上開主軸方案係因目前私立大學一年的學雜費平均約 11 萬元，公立大學平均約 6 萬元，差額約 5 萬元，爰採定額方式，一年減免學雜費 3.5 萬元（公私平均學雜費差額的 70%），本部未來將依據政府財政支持及弱勢學生需求，持續精進相關助學措施。

（十三）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協助青年就業、產業人才培育及媒合、提供企業僱用員工之租稅優惠，以及青年起薪額納入免稅額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1200174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8-11-23）

傅委員就協助青年就業、產業人才培育及媒合、提供企業僱用員工之租稅優惠，以及青年起薪額納入免稅額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協助青年就業，勞動部統合 8 部會資源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自民國 108 年至 111 年計協助近 75 萬名青年就業，並賡續於本（112）年推動方案第二期，以 4 年為期，統合 11 部會資源，針對青年就業核心議題提出「定方向」、「增人才」、「促就業」、「爭好薪」、「轉正職」等目標及 48 項措施，引導具就業意願之青年投入重點產業，並強化跨域學習技能，以爭取優化薪資條件；上開措施包含推動「大專青年預聘計畫」，結合學校及企業，提供工作崗位訓練機會，促進青年畢業即就業；推動「產業新尖兵計畫」，協助青年參加國家重點產業訓練，補助青年訓練自付額；獎勵青年取得重點產業相關職類技術士證並穩定就業，培育並引導青年投入重點產業，累積專業技能；提供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津貼，協助初次尋職青年尋職及從事非典型工作青年轉正職並穩定就業。方案第二期預計協助 80 萬名青年就業。

二、有關產業人才培育及媒合，相關部會之作為說明如下：

(一)為對應產業各階層人才需求，教育部採取以下策略：

1.設置產學合作專班，對焦培育產業所需人才：

(1)與經濟部、勞動部自 110 學年度起擴大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結合技術型高中、技專校院及產業界共同培育 4 年至 7 年之技術人才，實施彈性學制與課程，兼顧學生就學就業需求，並透過獎勵機制及整合相關資源，提供經費支持及增補學生獎助學金等誘因，擴大學生參與機會。

(2)自 109 年起調整「產業學院計畫」，對焦光電半導體、資通訊、數位經濟、智慧機械等重點產業領域，推動「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透過產學共同辦理客製化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方案，協助學生畢業後順利至合作廠商就業，本年起納入一般大學培育能量，擴大人才培育效益。

2.關注產業與學界溝通，增補產業中高階人才：

(1)為培育高階技術或創新及跨領域人才，鼓勵產學共同申請辦理產業碩士專班，以有效支援國內產業發展及升級轉型，原由媒合學校及企業提出申請，並規劃課程，以適時導入產業所需知識及技能，後改由學校研提開班，專案報經教育部審查後開辦專班，培育領域包含電機、光電、資通訊、文創、生醫、金融、民生工業及服務等領域，以增補企業所需碩士級人才，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

(2)為降低學用落差，提高企業進用博士級人才意願，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建立務實型博士培育模式，由大學及產業共同指導論文研究，並爭取企業或法人研究經費，培育博士務實致用之研發能力；另邀請產業提出待解決研究議題，或視國家政策需要，並經產業諮詢委員會確認後提出研究議題，由政府媒合學校教師帶領博士班學生參與研究，協助產業研發。

(二)為培育產業人才，支援產業創新發展，經濟部持續跨部會協助企業與學校合作，說明如下：

1.與教育部及勞動部合辦產業人才培育交流座談會，邀請公協會、重點廠商，以及學校相關核心科系代表就產學議題溝通對話；本年完成辦理國防航太暨金屬、智慧機械、資通訊、半導體、綠能科技，以及生技醫藥等領域座談會共 6 場，計 14 家產業公協會、128 家廠商及 38 家技專校院參與。

2.透過重點產業公協會，彙整會員廠商人才需求，並轉由教育部協助媒合學校產學資源、勞動部協助業者媒合徵才或提供職前訓練資源；本年已彙整約 6,000 個產學訓需求及約 12 萬個徵才需求，並函轉教育部、勞動部協助廠商媒合人才資源；截至本年 11 月 24 日，教育部及勞動部已協助媒合 7.4 萬人。

3.與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規定，共同推動國立大學與企業合作設立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促成產學合作培育多元科技人才，計有 11 校已成立 12 個研究學院，如陽明交通大學（半導體、人工智慧領域）、成功大學（半導體、智慧製造領域）、清華大學（半導體領域），預計每年約培育 1,100 位契合業界需求之高階人才。

三、有關提供企業僱用員工之租稅優惠，說明如下：

(一)營利事業僱用員工之薪資支出，以及調整員工起薪及薪資水準而增加給付員工之薪資，得依現行「所得稅法」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等規定核實認列薪資費用，可適度反映企業成本，並降低企業租稅負擔。

(二)另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項及「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等規定，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失業率連續 6 個月高於 3.78%），中小企業增僱本國籍員工，就增僱所支付薪資金額，可享增僱費用抵減率 130%之租稅優惠，若增僱員工年齡在 24 歲以下者，可享增僱費用抵減率 150%之租稅優惠，上開租稅優惠措施將於 113 年 5 月 19 日落日；經濟部刻正就該租稅優惠措施啟動要件、適用對象及範疇等進行評估，並將會商財政部等相關機關，檢討施行期間、適用範圍、啟動要件及申請程序等，鼓勵中小企業增僱青年員工。

四、至青年起薪額納入免稅額一節，說明如下：

(一)為優化稅制，財政部已推動多項減輕受薪民眾租稅負擔措施，包括自 106 年度起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無須課稅，107 年度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調高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身心障礙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等 4 項扣除額、108 年度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薪資所得計算得採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定額或特定費用（包括職業專用服裝費、進修訓練費及職業上工具支出）核實自薪資收入中減除，二者擇優適用規定；此外，「所得稅法」訂有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課稅級距按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程度調整金額之機制，已依法調高 102 年度、106 年度、111 年度及 113 年度適用之免稅額、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

(二)以 113 年度為例，單身者年所得 44.6 萬元、雙薪家庭年所得 89.2 萬元、雙薪 4 口之家（扶養 2 名 5 歲以下子女）年所得 132.6 萬元、三代同堂（雙薪 4 口之家並扶養 1 名 70 歲以上適用身心障礙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長者）年所得 180.95 萬元，均免納所得稅，已達減輕受薪民眾租稅負擔效果。

（十四）行政院函送洪委員申翰就「是否公布高端合約？是否圖利廠商及危害全民健康權益？」等相關事宜專案報告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院臺施字第 1130001186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4 日台院議字第 1130700023 號　專案報告質詢 1 號）

洪委員就高端合約是否公布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高端合約是否公布問題：

(一)政府無法立即公開疫苗採購契約內容之原因，在於每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苗採購契約中，均附帶保密條款，其中高端保密期限為 5 年。BNT、莫德納、AZ、Novavax 等外國疫苗採購合約，保密期普遍更長，其中 AZ 為 5 年、Novavax 為 7 年、BNT 為 10 年，莫德納則不同意公開。

(二)COVID-19 疫苗完整契約不公開並非僅針對臺灣，而係全球各國皆然。採購契約有保密條款，政府為簽約一方，必須依照合約辦理，亦如同其他契約關係，若未經立約雙方同意，片面違約公開保密資訊，不僅會面臨訴訟賠償，更將嚴重損害臺灣政府誠信，衝擊國外疫苗大廠未來出售意願，進而影響未來疫苗、藥品相關之採購工作，最終導致國人權益受損。

(三)這兩年來有關高端 COVID-19 疫苗採購一共 63 件告發案，均以「查無不法」簽結，顯示政府無涉及任何不法情事。衛福部並已提供採購相關文件供貴院成立之 COVID-19 疫苗採購調閱專案小組調閱，接受貴院委員監督與質詢。

(四)疫苗採購契約雖然有保密條款，不得片面對外公開，惟政府過去已將高端 COVID-19 疫苗之採購契約，提供監察院及檢調機關調查，近日衛福部薛部長瑞元並再將契約全文提交地檢署作為證物，證明該部同仁與防疫夥伴清譽，絕無黑箱作業情形。

(五)衛福部疾管署（以下簡稱疾管署）已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3 日、11 月 22 日及本（113）年 1 月 8 日三度行文發函高端公司，建請其同意公開契約內容及提早解除 COVID-19 疫苗緊急採購保密合約。嗣疾管署於本年 1 月 16 日接獲高端公司來函，該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同意提前解除保密限制，機關可對外公開 COVID-19 疫苗採購契約。是以，疾管署本年 1 月 16 日下午業召開記者會提前公布上述採購契約內容，1 月 17 日並再次召開記者會，澄清說明各界對於高端疫苗契約所提相關疑義。

二、關於高端 COVID-19 疫苗採購是否圖利廠商及危害全民健康權益問題：

(一)針對高端相關案件，各地檢署偵辦情形如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起訴衛福部食藥署疫苗專家審查委員劉滄梧洩密高端疫苗審查結果予其妻（即臺大醫院醫師施庭芳），使施庭芳遂行內線交易犯行，二人分別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 112 年 9 月 6 日判決處有期徒刑 3 月、緩刑 2 年，有期徒刑 1 年 6 月、緩刑 4 年。另陳時中被控圖利、瀆職等罪合計 62 件，均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北檢）於 112 年 4 月 14 日以查無不法簽結，至鄭麗文另告發陳時中、蔡英文、蘇貞昌、吳釗燮涉犯瀆職等罪嫌，北檢另於 112 年 8 月 10 日以查無不法簽結。北檢目前另有包含違反「證券交易法」、瀆職等共計 3 案偵辦中。有關上述刑事個案之偵查核心事項，應受偵查不公開原則之規範，法務部對檢察官偵辦個案，不介入、不干預、不指導，尊重檢察官依法偵辦案件之職權。

(二)針對高端疫苗有效性之說明：依據真實世界保護效力資料分析結果，除可證實接種 3 劑疫苗之中重症與死亡保護效益，較未接種或僅接種 1、2 劑者為高之外，亦發現 mRNA 疫苗（BNT 與莫德納）及蛋白質次單元疫苗（高端）之保護效益，較腺病毒載體（AZ）疫苗具保護效益且免疫效力持續時間較長。研究亦發現在全人口資料中，BNT 與高端疫苗在預防中重症之保護效益皆達九成以上，亦為國際上首度以真實世界大數據資料將 mRNA、蛋白質次單元與腺病毒載體疫苗進行比較，並證實 mRNA 與蛋白質次單元疫苗，對 Omicron 中重症與死亡具相似保護效益。上開資料近期業經國際頂尖傳染病學術期刊（Emerging Infectious Diseases）通知接受刊登，可佐證高端疫苗具有保護效益。

三、關於外界質疑高端股價異常問題：

(一)有關高端股價是否異常波動部分，業由前述檢調機關立案偵查，金管會並已督導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積極啟動監視查核作業，全力配合檢調單位偵辦提供交易分析報告及後續調查所需資料，自 110 年 3 月至今已數次將交易分析報告等資料提供予檢調單位，案經檢察官起訴，業經法院一審判決。

(二)金管會將持續督導櫃買中心與檢調單位密切合作，如發現各類事證或股票交易異常情形，均將提供資料予檢調單位偵辦，以維護投資大眾權益。

四、關於高端疫苗價格合理性問題：

高端疫苗採購價格經疾管署與高端公司協商，單劑量採購數量為 200 萬劑，每劑價格為 881 元（含稅及冷鏈及配送等費用）；多劑量採購數量為 280 萬劑，每劑價格 810 元（含稅及冷鏈及配送等費用）。若以採購 480 萬劑計價之疫苗換算平均價格，則合約每劑疫苗平均價格約為 840 元（含稅），不高於 BNT 及莫德納之每劑價格。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羅委員智強，就文化部發放文化成年禮金政策屢傳遭濫用亂象，未達政策預期效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由「藝 FUN 券」轉型而來的「文化成年禮金」今年起擴大發放，文化部每年列 20 億預算，發給 16 至 22 歲每人 1200 點文化幣，並可從 16 歲起連續領 7 年。文化幣發放以來，屢傳出濫用、亂用、收購、轉賣等亂象，包括購買與文創無關的化妝品、美食、日用品、3C，網路平台上也有人低價出售文化幣換現金，被譏為「文化幣之亂」。

文化部參考法國等歐洲國家經驗，去年起發放文化幣，聲稱可開啟年輕人的文化體驗，培養長期的藝文消費習慣。但媒體觀察成效，就像藝 FUN 券猶如放水流，文化幣也成了大撒幣，青年一生花完 7 次文化幣，恐也就沒了後續。文化幣推出時即遭質疑，若只是讓本來就有藝文消費習慣的人，使用文化幣去消費，對擴大藝文人口並無助益。

根據去年統計，文化幣消費抵用主要是書店及出版業，占整體 4 成 8。但從各種文化幣消費亂象看來，在書店消費的，恐怕不一定是書，也許是拍立得、香氛蠟燭，或是教科書、參考書等非文化類商品。文化幣漏洞多，難達成初衷。

以先前「藝 FUN 券」的使用為例，85%被用來購買圖書與看電影，其他藝文活動則乏人問津。國外經驗證明，若無相關藝文教育配套引導，光靠免費政策不易吸引青年參加其不熟悉的藝文活動，最後還是將消費補貼用於平時就會消費的項目，導致政策成效不佳。

文創法第 14 條規定：「為培養藝文消費習慣，並振興文化創意產業，中央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補助學生觀賞藝文展演，並得發放藝文體驗券」。既有法令對「藝文體驗券」的實施有完善規範，但因預算有限，文化部多年來並未發放。反觀預算達 20 億的「文化成年禮金」，卻僅訂定行政規則位階的作業要點，難怪被批漏洞百出，無助藝文反添亂。有網友更在 Dcard 上 PO 出使用文化幣買了洗面乳、保養品、化妝品、防曬乳，讓民眾痛心自己的納稅錢被亂花。

針對文化成年禮金在政策推行上之缺失檢討、效能改善等相關事宜，敬請貴院回覆。

立法院第 11 屆院長副院長選舉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 51 分、2 時 31 分至 5 時 15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黃　仁　盧縣一　楊　曜　陳俊宇　鍾佳濱　郭國文　張宏陸
徐富癸　李昆澤　陳菁徽　吳思瑤　林月琴　黃　捷　洪申翰
吳沛憶　沈伯洋　柯志恩　王美惠　張雅琳　陳培瑜　牛煦庭
丁學忠　王世堅　王育敏　王定宇　王鴻薇　江啟臣　何欣純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吳宗憲　吳秉叡　吳春城　吳琪銘
呂玉玲　李坤城　李彥秀　李柏毅　沈發惠　林沛祥　林宜瑾
林岱樺　林俊憲　林思銘　林倩綺　林國成　林淑芬　林楚茵
林德福　林憶君　邱志偉　邱若華　邱鎮軍　邱議瑩　柯建銘
洪孟楷　范　雲　徐巧芯　徐欣瑩　涂權吉　翁曉玲　馬文君
高金素梅　張啓楷　張智倫　張嘉郡　莊瑞雄　許宇甄　許智傑
郭昱晴　陳永康　陳玉珍　陳秀寶　陳亭妃　陳冠廷　陳昭姿
陳素月　陳雪生　陳超明　陳　瑩　麥玉珍　傅崐萁　游錫堃
游　顥　黃秀芳　黃建賓　黃珊珊　黃國昌　黃健豪　楊瓊瓔
萬美玲　葉元之　葛如鈞　廖先翔　廖偉翔　劉建國　蔡其昌
蔡易餘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魯明哲　賴士葆　賴惠員
賴瑞隆　謝衣鳳　謝龍介　韓國瑜　顏寬恒　羅廷瑋　羅明才
羅美玲　羅智強　蘇巧慧　蘇清泉
委員出席　113人

主　　席　委　　員　柯建銘

列　　席　副 秘 書 長　高明秋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編　　審　吳秀玲
科　　長　黃建福
公 報 處 副 處 長　蘇顯星

選舉事項

一、選舉本院院長

(一)出席投票委員　113人
發出票數　113票
開出票數　113票
有效票數　112票

無效票數　　1票

各委員得票數如下：

韓委員國瑜　　54票

黃委員珊珊　　7票

游委員錫堃　　51票

選舉結果：

得票委員均未達出席投票委員人數過半數之票數，依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就得票較多之首二名委員韓國瑜、游錫堃重行投票。

(二)第二次選舉

出席投票委員　105人

發出票數　　105票

開出票數　　105票

有效票數　　105票

無效票數　　0票

各委員得票數如下：

韓委員國瑜　　54票

游委員錫堃　　51票

選舉結果：

韓委員國瑜得票54票，為比較多數，當選為本院院長。

二、選舉本院副院長

(一)出席投票委員　113人

發出票數　　113票

開出票數　　113票

有效票數　　113票

無效票數　　0票

各委員得票數如下：

江委員啟臣　　54票

張委員啓楷　　8票

蔡委員其昌　　51票

選舉結果：

得票委員均未達出席投票委員人數過半數之票數，依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就得票較多之首二名委員江啟臣、蔡其昌重行投票。

(二)第二次選舉

出席投票委員　105人

發出票數　　105票

開出票數　　105票
有效票數　　105票
無效票數　　0票
各委員得票數如下：
江委員啟臣　　54票
蔡委員其昌　　51票
選舉結果：
江委員啟臣得票54票，為比較多數，當選為本院副院長。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10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秘 書 長　周萬來

答詢官員　行政院院長陳建仁

法務部部長蔡清祥

經濟部部長王美花

農業部代理部長陳駿季

衛生福利部部長薛瑞元

主席：請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

周秘書長萬來：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68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因為程序委員會尚未組成，依例由秘書長編擬草案送院會處理。在確認議事日程之前，先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請議事人員宣讀。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3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地點：紅樓 302 會議室

決定事項：

一、各黨團同意 2 月 23 日（星期五）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列席，提出有關民進黨政府執政八年台灣食安問題總檢討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7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 15 分鐘；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名單請於 2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主 持 人：韓國瑜　　江啟臣

協商代表：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柯建銘

吳思瑤　　莊瑞雄　　黃國昌　　黃珊珊

吳春城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13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各黨團同意 2 月 23 日（星期五）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列席，提出有關民進黨政府執政八年台灣食安問題總檢討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7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 15 分鐘；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名單請於 2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

放棄。

現在進行確認議事日程。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議事日程除依剛才通過之協商結論修正通過外，其餘均照原編擬議程草案通過，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確定。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做以下之決定：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二、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1 人擬廢止「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1 人擬廢止「國民大會同意權行使法」，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1 人擬廢止「國民大會職權行使法」，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1 人擬廢止「國民大會組織法」，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1 人擬廢止「訓政結束程序法」，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擬廢止「第一屆資深中央民意代表自願退職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擬具「詐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21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17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20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擬具「再生醫療發展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遠洋漁業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行政院函請審議「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部分停止中華民國（臺灣）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暨宏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施行文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我國與宏都拉斯共和國間自 112 年 12 月 6 日終止「中華民國（臺灣）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暨宏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馬拉喀什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修正議定書」及其附件「漁業補貼協定」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刑事司法互助協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行政院函，為依據「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之規定，請本院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 6 位擔任下屆「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黨團協商會議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國防部函，為該部所屬 112 年度油料採購經費需求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計新臺幣 4 億 8,465 萬 8,000 元，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備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行政院函，為教育部體育署為頒發第 19 屆杭州亞洲運動會等多項賽會績優運動選手及有功教練獎勵金經費不敷，動支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3 億 3,344 萬 2,000 元支應，茲

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行政院函，為文化部辦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動支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2 億 5,365 萬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行政院函，為農業部農糧署為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所需經費不敷，動支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3 億 2,033 萬 8,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行政院函，為農業部補助農業發展基金辦理產銷調節計畫農糧業務所需經費不敷，動支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5 億 6,801 萬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行政院函，為農業部補助農業發展基金辦理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所需經費不敷，動支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9 億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行政院函，為外交部復設駐象牙海岸代表處及新設駐米蘭、駐蒙特婁與駐孟買辦事處所需經費，動支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5,806 萬 3,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行政院函，為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因應疫情後護照申請量激增，加速辦理護照申辦流程所需經費不敷，前動支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9 億 2,450 萬 1,000 元支應一案，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修正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行政院函，為內政部辦理中州科技大學規劃為全民防衛訓練場地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機動中隊使用價購款及耐震詳評實施計畫經費不敷，動支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 2,700 萬 4,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行政院函，為衛生福利部為辦理關懷弱勢加發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老人、弱勢兒少及特殊境遇家庭等生活補助所需經費不敷，動支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預備金 3 億 3,051 萬元支應，茲檢送特別預算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密）外交部函送我國與捷克共和國簽署「有關建立促進烏克蘭重建初級醫療照護能量夥伴關係」我方輪先版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行政院函，為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八款規定之租稅減免優惠，其實施年限定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8 年 1 月 31 日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人口販運防制法」，定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制定公布之「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定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三、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二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定自 112 年 12 月 20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條、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定自 113 年 2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五、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制定公布之「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定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六、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制定公布之「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定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制定公布之「最低工資法」，定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八、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五條條文，定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九、司法院函，為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勞動事件法」部分條文，定自 113 年 1 月 8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第 60 案至第 89 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 61 案、第 63 案、第 68 案、第 69 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 61 案、第 63 案、第 66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宣讀後，以上提案均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議事處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請宣讀。

六十、大陸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六十一、大陸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綜合規劃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六十二、大陸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經濟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六十三、大陸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法政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六十四、大陸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港澳蒙藏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六十五、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海洋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六十六、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及所屬決議(一)「海巡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六十七、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決議(一)「海洋保育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六十八、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八)「內政資訊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六十九、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九)及(三十)「內政資訊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七十、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決議(二)、(三十一)及(三十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七十一、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決議(三)「下水道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6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七十二、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決議(二十一)「國庫撥充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七十三、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決議(二十三)「國土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七十四、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決議(二十四)「國土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七十五、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決議(二十六)「國土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2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七十六、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決議(二十七)「國土

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七十七、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決議(二十九)「國土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七十八、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一)「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七十九、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決議(二)「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八十、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決議(二)「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八十一、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決議(二十)「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八十二、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築研究所決議(一)「建築研究業務」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八十三、客家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八十四、客家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八十五、客家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八十六、客家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八十七、客家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八十八、客家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四)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八十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決議(一)「訓練輔導及研究」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第 90 案以下請一併宣讀，宣讀後除第 95 案至第 99 案，同意展延審查期限外，其餘各案均准予備查。請宣讀。

九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決議第 1 項「基金用途」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等 2 案，業已審查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九十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 103 年度委辦經費細目」等 104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九十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等 188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九十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等 7 家財團法人 107 年度決算書案等 21 案，已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審議期限，請查照案。

九十四、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數位發展部處務規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處務規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處務規程」、「數位發展部編制表」、「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編制表」、「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編制表」，並自 111 年 8 月 27 日生效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九十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修正「行政院處務規程」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九十六、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九十七、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九十八、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修正「中小企業政策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九十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外交部函為修正「外交部處務規程」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〇〇、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行政院函送民國 104 年災害防救白皮書」案等 33 案，

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〇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函為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十七條條文案等 25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〇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修正「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〇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中央銀行函為修正「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〇四、本院財政、交通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交通部會銜函為修正「汽車之範圍及應訂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之汽車種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期間」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案等 2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〇五、本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三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會銜函為修正「菸產製工廠設廠標準」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〇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十九條條文案等 14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〇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有關中華民國射擊活動暨射擊器材權益促進會為建議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〇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為醫療法部分條文關於醫療社團法人修正案修法建議乙事，建請審慎參酌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〇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楊慧玲君為建請非失能及未達失能 7 級標準之極重度和重度之身心障礙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得比照公務人員身心障礙退休年齡可於 55 歲申請退休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一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劉子睿君為抗議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修惡，違憲侵犯二行程機車與 10 年以上燃油車路權，特提出退回空污法修正草案等三項訴求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一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王建平君為反對行政院院會日前通過之空氣污染防制法草案，建請撤回並回復原條文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一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為檢送該會辦理美澳日台環評制度論壇會議資料，供政府部門修訂環評法制時參考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一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蘇禎廣君為請退回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事續陳情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一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蘇禎廣君為建請退回勞保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

案續陳情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一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蘇禎廣君為請退回勞保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續陳情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一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蘇禎廣君為年金改革違背憲法平等原則，請退回勞工保險金條例修正草案，並促政府比照軍公教年金儘速改革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一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全國產業總工會為確保移轉民營事業單位資深員工年金權益，建請研議修訂勞工保險條例第 74 條之 2，新增年金請領條件得併計公保年資之規定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一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向志華君為一次領取勞保年金給付逾 50 萬者，不能再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不能保障人民老年生活，陳請修法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一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郭隆達君為陳請儘速修正老農津貼有關漁民之請領條件，適度放寬勞保年資及漁會甲類會員年資中斷之時間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二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為強化我國再生醫療生技發展及國際競爭力，請加速「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立法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二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趙文錦君為建議修正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二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張凱翔君為建議修正就業服務法第五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之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二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蘇峯川君為請儘速通過安樂死法案之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二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張凱翔君為建議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二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為建請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加速立法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二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陳玉滿君為請儘速通過安樂死法案之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二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高浩基君為保障國民有合法、和平、多元之臨終選擇，檢陳「生命臨終法草案」，並建請三年內完成立法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二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高浩基君再就生命臨終法草案提出建言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二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高浩基君為推動生命臨終法草案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三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中華民國藥事品質改革協會為建議修正再生醫療法第九條規定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三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等為建議修正再生醫療法第五條、第九條規定及再生醫療製劑條例第六條規定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三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吳亭瑩君為推動安樂死相關條款，陳請將尊嚴善終法列為本會期優先處理之重大社福和人權法案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三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林家綺君等為維護人性尊嚴及重症死亡之自主權，陳請推動主動安樂死之法案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三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屏東縣新園鄉民代表會為因疫情狀況考慮，建請增修防疫特別條例，將各級民代出國考察旅費可複選為國內研究旅費使用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三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等為聲明全力支持衛生福利部針對行政院版再生醫療法草案第九條之建議修正條文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三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使「公共衛生師法」更臻完善，並保障醫護人員權益，檢送修法建議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三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屏東縣崁頂鄉民代表會為因疫情狀況考慮，建請增修防疫特別條例，將各級民代出國考察旅費可複選為國內研究旅費使用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三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蘇禎廣君為請退回勞工保險條例修正案；勞工年金改革比照刪減年金給付額修法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三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針對「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草案」之修法建議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四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前委員陳椒華等 13 人於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四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前委員陳椒華等 14 人於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四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前委員陳椒華等 14 人於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四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前委員游毓蘭等 12 人於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四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前委員游毓蘭等 11 人於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四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前委員游毓蘭等 11 人於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四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前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於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四七、本院人事處函，為本院第 11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遞補當選立法委員，民主進步黨籍王委員正旭已於 113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到院宣誓就職，請查照案。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行政院院長提出有關「民進黨政府執政八年臺灣食安問題總檢討」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行政院院長提出「民進黨政府執政八年臺灣食安問題總檢討」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報告。

陳院長建仁：（10 時 29 分）韓院長、江副院長、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日應貴院邀請，就「民進黨政府執政八年臺灣食安問題總檢討」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臺灣發生多起系統性食安事件，蔡政府推動食安五環守護食安

民以食為天，食品安全是國人最關注的民生議題，然而臺灣過去曾經發生多起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從民國 97 年發生奶粉違法添加三聚氰胺事件、100 年發生塑化劑污染食品事件、102 年發生違法添加化製澱粉事件、102 至 103 年發生油品混充與違法添加銅葉綠素事件等，嚴重衝擊國人健康及消費者信心，甚而影響經貿發展及國家形象。

為健全食安管理，大院於 102 年 6 月及 103 年 2 月全文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以加強食品安全之管理，行政院相關部會，也據以加強食品安全管理，保障國民健康及食品安全。然而，食安法修法後，仍於 103 年發生多起黑心油品事件，104 年發生茶葉及花草茶驗出禁用農藥 DDT 等事件。

這些重大食安事件在食品產業稱為系統性事件，往往食品鏈的上游到下游都嚴重受到影響，且發生於相同業別的多家業者，樣態包含使用摻偽或低價偽劣品作為食品原料，或添加不法化學物質，因此，不可作為食用原料，或不可用於製造食品之化學品流入食品供應鏈之中。其中因涉攙偽或假冒判決有罪者，多達 15 件；因涉「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判決有罪者，共計 12 件。

為了有效重建食安管理體系，挽回消費者對臺灣食品的信心、社會對食品產業的信賴，蔡英文總統於 105 年就任後，積極推動「食安五環」政策，將食安管理面向，擴大到環境保護、上游的農業安全生產、下游的銷售賣場與餐飲衛生安全等層面。並且開發科學與資訊技術，以及加強檢調參與打擊不法。在整合許多相關部會的資源，以及產業、民間各界的共同努力之下，

積極推動食品安全管理政策之革新，近年來食安事件已從「系統性」逐漸轉為「個案性」問題。

跨部會落實食安管理，迎接挑戰守護食安

食安五環政策是整合跨部會食品安全管理的權責與資源，結合產業自律、政府管理及民間參與三方力量，建立自農場至餐桌的食品安全體系。以「源頭控管」、「重建生產管理」、「加強查驗」三個項目來落實上游管理，而以「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及「全民監督食安」來修築食安的下游防火牆。這五大面向環環相扣，積極把關民眾從農場到餐飲之衛生安全。

為解決多次發生非法化學物質進入食品鏈的問題，環境部設立「化學物質管理署」作為專責管理機關，至今已公告列管 34 種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

為了改善國人關切的蔬果農藥殘留問題，農業部已實施「農藥購買實名制」，以及降低農藥使用量措施，公告禁用巴拉刈與陶斯松等劇毒農藥。111 年較 106 年劇毒農藥使用量減少 76%。農業部也積極推動「植物診療師法」，並持續於 17 縣市聘請儲備植物診療師；107 年通過「有機農業促進法」、111 年通過「食農教育法」。另一方面，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修訂及調整農藥、動物用藥與食品添加物法規標準，導入邊境人工智慧系統，提升抽中不合格食品的比率。

在建構食品溯源體系方面，衛福部推動強制性的食品業者登錄制度，至今已納管 65 萬家次業者。農業部推動農畜禽產品產銷履歷及生產追溯 QR code 實名制、實施雞蛋噴印溯源管理、以及臺灣茶強制性的溯源登錄與標示。近 8 年來有機及友善耕作面積提高 2.5 倍，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面積提高 5 倍。教育部更推動學校午餐食材採用國產可溯源農產品三章一 Q 食材覆蓋率高達 98%，大力提升學童午餐的品質及安全。

在加強稽查檢驗方面，除了大幅提高農產品及食品的抽驗件數，加強第三方協助驗證把關；同時運用食品雲大數據及實驗室檢驗量能，提升查驗頻度。自 108 年起，農業部創新設置農藥質譜快檢站，每年檢驗 2 萬件田間農作物，採樣快檢合格後才上市，有效於事前即時攔阻不合格產品上市。衛福部自 106 年至 112 年透過食安五環、前瞻基礎建設等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充實人力、車輛、儀器、實驗室、預算等資源，提升稽查及檢驗量能，經費達 26 億元，有效提升地方政府健全食安基礎建設。106 年至 112 年針對前端農漁畜產品抽驗件數平均達 81 萬件，市售食品抽驗件數平均達 5 萬件，合格率皆達 95%以上。

食安五環政策推動期間，雖仍發生少數系統性食安事件的挑戰，如 106 年雞蛋檢出芬普尼，並自 107 年起將芬普尼列為雞蛋常態檢測項目；107 年發生業者回收不良蛋品重製液蛋販售，違規產品迅速下架回收銷毀。112 年進口液蛋原產地標示爭議之 7 家業者，刻由檢調單位偵辦中，相關產品並無流入市場。政府在事件發生後均立即啟動追溯追蹤機制，在短時間內排除風險，確保市售產品安全無虞，我國食安管理體系已有顯著進步。

國際貿易是臺灣持續發展的基礎，基於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在食安優先，符合科學證據、國際標準的前提之下，政府也多次面臨開放進口食品的挑戰，特別是在 110 年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國豬肉進口，以及 111 年調整日本福島五縣食品輸入管制。政府除了加強社會溝通，也制定完善

配套措施，110 年至 112 年進口豬肉乙型受體素（瘦肉精）報驗批數計 17,305 批（316,606 公噸），100 年至 112 年日本食品輻射檢驗批數計 223,625 批，檢驗全數合格（請委員參閱表一、表二）。

表一、110-112年進口豬肉通關查驗數量表

年度	110年		111年		112年	
	報驗批數	淨重(公噸)	報驗批數	淨重(公噸)	報驗批數	淨重(公噸)
豬肉	3,268	61,340.93	4,843	89,668.64	5,270	95,220.29
豬其他可食部位	1,207	21,178.91	1,111	19,971.35	1,606	29,225.87
合計	4,475	82,519.84	5,954	109,639.99	6,876	124,446.16

表二、100-112年日本食品輻射檢驗結果數量

年度總計	100年(3/15~12/3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輻射檢驗批數	17,189	15,995	13,908	16,880	16,021	16,426	17,919
年度總計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00-112年合計
輻射檢驗批數	17,339	15,720	15,977	17,027	20,773	22,451	223,625

去年，由於全球流行禽流感，國內雞蛋供應不足，在雞蛋進口專案緩解缺蛋危機後，衍生之雞蛋錯標有效日期及其液蛋產品原產地標示爭議事件。政府積極邀集各部會，研商雞蛋有效日期，並於今年 1 月預告將殼蛋輸入業者納入「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規範對象，提升管理強度。

綜上所述，蔡政府的食安五環政策從各個面向加強食安管理，近八年來已顯著降低系統性食安事件的發生，雖仍偶發不法情事，但透過跨部會及地方政府協同合作，已提升整體應變處理食安效率，降低影響層面。

驗出西布特羅屬單一檢體事件，國內豬肉供應鏈尚無風險

針對近期臺中市政府抽驗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國產「梅花肉片」檢出西布特羅（Cimbuterol）事件，相關產品由台糖公司提供豬隻，委由信功公司屠宰、分切及包裝，產品全數交回台糖公司銷售。該批產品共生產 2,730 包（300g/包），計 819 公斤，事發後隨即依食安法第 41 條責令台糖公司立即下架回收該批產品。政府在這期間已經不斷釐清，並且向民眾說明。

政府也立即啟動溯源檢驗及樣品調查，並採集豬隻血清、毛髮、飼料樣品、同批肉品及其他送驗肉品，截至 2 月 21 日，農業部已陸續檢驗上市前樣品 793 件，及衛福部檢驗上市後樣品 92

件，除臺中市驗出單一盒檢體含西布特羅，共計檢驗 885 件樣品，皆未檢出；此外，台糖公司亦自行送檢同批肉品計 36 件（6 件送請 3 家 TAF 認證民間實驗室檢驗，30 件函請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抽檢），結果均未檢出乙型受體素，初步排除國內豬肉供應鏈受乙型受體素污染風險。

本案研判屬於單一檢體問題而非系統性事件，為了讓民眾安心，政府以嚴謹的態度審慎應處，已責請衛福部與農業部邀集相關專家學者進行行政調查，由農業部調查養殖階段與屠宰階段，衛福部調查販售階段與檢驗階段，盤點各階段操作可能的污染風險。就此單一實驗室檢體事件，衛福部已會同保七總隊食安警察調查，釐清西布特羅除進入實驗室供分析檢驗使用外，是否有移作他用、或可能污染畜牧場。

有關西布特羅流向查核，財政部提供 111 年至 113 年 2 月 6 日西布特羅進口業者共計 4 家，共計進口 789 毫克，衛福部於 113 年 2 月 7 日接獲財政部提供業者之名單後，即前往查核，4 家業者已說明產品用途作為實驗室標準品，銷售下游為 12 家地方政府衛生局及 12 家民間檢驗機構。

食品安全及國人健康是政府首要考量。政府會落實動物用藥監測之把關，加強上市前豬隻乙型受體素監測。此外，針對後市場豬肉產品之乙型受體素抽驗，也將從每年 2 千件提升至 4 千件，確保市售豬肉符合安全標準。

各界重拾食安信心，全民攜手共護食安

在農業界、食品產業界、中央政府、國會、地方政府、學研界、民間團體的各方共同努力下，近八年來臺灣已經逐漸走出三聚氰胺、塑化劑、毒澱粉、黑心油品等等系統性食安事件的陰霾，國內與國際間已重拾對食品安全的信心，很多連鎖食品企業例如小籠包與珍珠奶茶，走出臺灣在世界各地廣泛受到喜愛與信賴，就是最好的例證。

蔡政府以食安五環重建食安管理的核心邏輯，將業者實名制溯源納管、訂定符合國際貿易的標準與規範、輔導業者遵守法律規範、加強稽查與檢驗、保障及鼓勵消費者檢舉、標示清楚產品真實、資料公開與資訊共享。

在食品相關領域的橫向整合彼此協同努力下，八年來這些項目都較之前明顯進步，雖然偶爾仍有單一個案食安事件發生，但是總體已經讓過往經常發生的系統性食安問題、整個相關產業鏈從上到下都可能受到波及的情形均顯著減少，提升臺灣食品安全的平均水平，國人更能安心、放心、更相信臺灣優質的農產品與食品。

食品安全是不分黨派，也是全民共同關切的民生議題，過去八年雖然遭遇許多挑戰，然而蔡政府有效強化食安管理體系，重建國人以及全世界對臺灣食安的信賴，而食安的維護以及持續提升，是朝野共同的目標，也需要全民共同攜手來努力，讓我們彼此勉勵，使得臺灣的食安能夠更上層樓。

特別感謝各位委員先進的支持，也祝大家平安健康。謝謝大家，謝謝！

主席：謝謝陳院長的報告。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委員質詢，每位委員詢答時間不得超過 15 分鐘；輪到質詢的委員如果不在場，視同放棄。

第 1 位請台灣民眾黨委員陳委員昭姿質詢。

陳委員昭姿：（10 時 42 分）有請院長。院長，謝謝您剛剛的食安專題報告，我想請問院長，您對於落實源頭管理、確保國人食安，您給自己打幾分？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建仁：從 2016 年之前跟 2016 年以後，我們來做一個比較，我剛才講過，有關於系統性的食安問題已經大幅地減少，大部分都是個案的問題。

陳委員昭姿：所以您給自己的……

陳院長建仁：所以我覺得食安問題之所以會這樣好，不是只有中央政府的努力，包括了地方政府、學界、民間業界……

陳委員昭姿：所以你整體的……

陳院長建仁：所以我整體來看、整體來看，相對於亞洲附近的國家，我覺得臺灣的食安是不錯的。

陳委員昭姿：好，謝謝院長！院長，我下面想請教你一個邏輯問題，針對開放美國萊豬進口，以下說法何者正確——當政府沒有檢出萊克多巴胺的時候，是不是就等於飼養的時候沒有使用萊克多巴胺？或者是沒有檢出萊克多巴胺，並無法得出飼養時沒有使用萊克多巴胺的結論？請院長作答，謝謝！

陳院長建仁：好，如果政府開放美豬進口，因為我們沒有開放萊豬進口……

陳委員昭姿：在沒有檢出的情況下……

陳院長建仁：但是在我們沒有檢出的時候，這個時候我們可以說，進口的豬肉實際上是不含有萊克多巴胺，但是這個是美豬，所以是美國飼養的時候，他有沒有使用萊克多巴胺，因為你講的是……

陳委員昭姿：所以院長的答案是上面，還是下面？是未檢出就等於沒有使用呢？還是不能有這樣的結論？

陳院長建仁：在這裡的話，未檢出我們只能夠講沒有檢出。

陳委員昭姿：沒有檢出，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對。

陳委員昭姿：就是沒有檢出。

陳院長建仁：是嘛！是沒有檢出。

陳委員昭姿：好。院長，沒有檢出不代表沒有使用才是正確的。

陳院長建仁：但是委員……

陳委員昭姿：陳部長……

陳院長建仁：委員，我們現在萊克多巴胺的檢驗是用 HPLC……

陳委員昭姿：好，我知道，敏感度……

陳院長建仁：HPLC 是一個相當精準的檢驗方法。

陳委員昭姿：好，謝謝院長。陳吉仲前部長說，萊克多巴胺的半衰期短，代謝非常快，24 小時內會代謝掉八成。根據我的精算大概只剩 2%，農民只要在兩天前停藥，事實上，殘留量會大幅衰

減，這個表示未檢出不代表未使用，你同意嘛！

陳院長建仁：我同意，但是我要講的是，您是藥學的專家，所以我不敢跟你班門弄斧……

陳委員昭姿：好，謝謝院長。

陳院長建仁：但是我們……

陳委員昭姿：這個方向、原則我瞭解。

陳院長建仁：現在各國都是用進口豬肉檢驗，這也是唯一的標準，也是國際標準。

陳委員昭姿：好，謝謝院長。去年 10 月食藥署副署長說，這幾年都沒有萊豬進口。院長，如果我們剛剛有這樣的小共識——沒有檢出未必代表沒有使用，那麼政府沒有檢出，食藥署副署長可不可以說都沒有萊豬進口？您同意這樣的說法嗎？

陳院長建仁：實際上各國進口的標準，都是按照進口豬肉檢出有沒有符合標準。當然您講的是對的，也許他有用……

陳委員昭姿：對，院長……

陳院長建仁：但是進口的貨品……

陳委員昭姿：謝謝院長。

陳院長建仁：國際標準就是要針對進口豬肉檢驗。

陳委員昭姿：院長，其實我強調的是，希望官員能夠把話講清楚。

陳院長建仁：好。

陳委員昭姿：沒有檢出就是沒有檢出，你不能把沒有檢出跟沒有萊豬進口劃等號，這個說法您同意嗎？

陳院長建仁：可以這樣講，科學上……

陳委員昭姿：就是要講清楚，不要有話術。

陳院長建仁：但是實際上國際標準不是這樣，是按照進口豬肉檢驗。

陳委員昭姿：好，謝謝院長。

陳院長建仁：檢驗沒有萊克多巴胺就准進口，這是國際標準。

陳委員昭姿：我要請教院長，在政府的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的網站上，我查到八件公務員到美國進行肉品查核的報告，是有關美牛的。我們知道自從開放進口後政府要定期查核，但是 2021 年當政府要開放美豬來臺時，明明承諾要到美國查廠，而且通過的業者才能夠輸到臺灣，可是我看了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為什麼到目前為止一件美豬查廠案的報告都沒有？目前掛零。院長，美豬查廠報告是機密嗎？還是有什麼不可告人之處呢？掛零。

陳院長建仁：沒有，剛才衛福部長說有查廠，但是為什麼掛零我請他說明。

陳委員昭姿：好，部長，掛零。

薛部長瑞元：剛剛委員講的有一個地方不太正確，就是……

陳委員昭姿：部長，我就請你說為什麼美豬查廠是掛零？

薛部長瑞元：有。

陳委員昭姿：美牛查廠有八件，美豬查廠已經 2、3 年，為什麼是掛零？

薛部長瑞元：我們有去查了，也許……

陳委員昭姿：好，這樣子……

薛部長瑞元：我會把資料給你。

陳委員昭姿：這件事部長可不可以會後……

陳院長建仁：好。

陳委員昭姿：我相信你們有報告。

陳院長建仁：對，我們請衛福部把資料給您。

陳委員昭姿：你是不是會後馬上請相關機關上傳？國人有權利瞭解這個檢查報告的內容，好嗎？

陳院長建仁：好。

薛部長瑞元：好。

陳委員昭姿：就是這樣子，麻煩……

陳院長建仁：委員，查廠很重要……

陳委員昭姿：報告很重要。

陳院長建仁：但是進口的每批豬肉都要檢查更重要。

陳委員昭姿：報告是公定文書，我們瞭解。好，院長，關於美國豬肉進口，食藥署前後不同調，2014 年姜副署長說，實地查核的範圍包括牧場、屠宰場及官方的衛生安全管制機制，透過實地查廠，食藥署還可以直接指定只有合格牧場生產的肉品才准進來。但是去年 10 月副署長林金富說，所謂的查廠是系統性的查核，是雙方研議出幾家廠商名單，再由我方查核，言下之意並不是逐廠查核。2021 年蘇貞昌前院長為了推動開放美豬進口，在立法院承諾會赴美查廠，通過的才可以進口，也就是逐廠查驗的精神。請問院長，對於食藥署前後不同調，您的看法如何？

陳院長建仁：國際標準在這 9 年間確實有一些改變也說不定，但是最重要的我還是再強調，目前有一段時間……

陳委員昭姿：院長說的改變是說……

陳院長建仁：委員，我跟你講一下，2023 年面臨 COVID-19，我們查廠實際上也有一些困難，我承認。

陳委員昭姿：好，我們瞭解。對於到底要實地逐廠查核還是所謂的系統性抽樣查核，您的想法呢？

陳院長建仁：應該是系統性查核，因為不可能逐廠查核，逐廠查核美國……

陳委員昭姿：這個是太不負責任的說法，因為這個在打臉姜郁美，也打臉蘇貞昌前院長在立法院的承諾。

陳院長建仁：所以我說這些規定可能在幾年內都有些改變。

陳委員昭姿：食藥署說 10 年未檢出瘦肉精，103 年到 112 年衛生單位於抽驗豬肉檢驗乙型受體素，也就是瘦肉精，總共 1 萬 9,300 件，結果均未檢出，這是他們 2 月發的新聞稿。院長，您相信 10 年未檢出這個說法嗎？

陳院長建仁：我當然相信，而且……

陳委員昭姿：好，你相信這個說法，院長，我可能要給你一些資料，您可能被騙了。我們先來看看

2015 年、2018 年，這是近 10 年內……

陳院長建仁：剛才講的是進口。

陳委員昭姿：農委會都曾在前端飼養查獲違法使用瘦肉精而且開罰的至少有兩案，這是第一個。

陳院長建仁：是，那是國內養豬場出售前的檢驗。

陳委員昭姿：分別有查出它的量、它的內容，包括沙丁胺醇跟萊克多巴胺都是禁用的兩個成分，這是農委會前端的部分。好，你剛剛說你相信食藥署 10 年無查出的這個說法……

陳院長建仁：那是進口豬肉。

陳委員昭姿：好，下一張，事實上瘦肉精近 5 年都有違法使用。院長，根據食藥署自己的國際期刊 Journal of FDA 所刊登的同仁投書的報告，2011 年到 2015 年抽驗 1,487 份畜產品檢測瘦肉精，有 34 件不合格，其中有 24 件為國內產品，這篇文章是用英文寫的，這是第一個。另外，我要告訴院長，監察院在 2011 年的時候，因為防檢局去檢測到非常高比率的違法使用瘦肉精，所以糾正了農委會「抽驗頻度過低，顯未善盡把關職責」。院長，剛剛……

陳院長建仁：這是國內的部分，委員，我想我們先澄清一下，在國外進口的部分，我們檢驗了 1 萬 9,000 多件，都正常……

陳委員昭姿：我想都是國人在……

陳院長建仁：國內產品的部分，我們有去檢查，那檢查的時候都是在銷售端之前檢查出來有不合格。

陳委員昭姿：現在我們再來討論銷售端跟後市場的問題。食藥署說 10 年來未檢出，你覺得這個說法正確嗎？該這樣講嗎？我已經告訴你農業部……

陳院長建仁：我要看一下食藥署的資料。

陳委員昭姿：食藥署的研究報告，自己刊登在國際期刊，也都有……

陳院長建仁：委員，它這個資料是 commercial livestock products，就是所有的商業畜產品。

陳委員昭姿：畜產品裡面有牛也有其他的肉類。

陳院長建仁：我想看一下到底是豬肉或者牛肉。

陳委員昭姿：好。院長，我想這件事太離譜了，就是有這些資料還說 10 年未檢出，這是一個非常粗糙的說法。院長，這是假訊息呀！

陳院長建仁：我剛才講過那是豬肉進口。

陳委員昭姿：這是官方的假訊息呀！10 年未檢出。

陳院長建仁：沒有假訊息。

陳委員昭姿：我認為署長、部長還是誰要負責呢？

陳代理部長駿季：委員，我可不可以說明一下？因為委員剛才說是農業部有關的訊息，那我們所掌握的就是近 10 年來總共有 4 件，這 4 件都是即時攔扣，在生產端的時候就攔扣了，所以沒有進到後市場。

陳委員昭姿：後市場沒有檢出，後市場跟前市場現在是脫鉤管理的。我就把食藥署的期刊……自己來看看。

陳院長建仁：本來就該脫鉤管理。

陳委員昭姿：好，今天回到食安事件最近的主角——天選之肉，院長，您看到的這個追溯號碼，就是這次疑似西布特羅肉片的瘦肉精使用事件，這是有溯源資料的，我想知道衛福部到現在有沒有掌握這一批產品的總量、賣出的數量跟回收的數量，有沒有這個數字？

薛部長瑞元：這個目前都已經有蒐集下來，都下架了。

陳委員昭姿：但是我們還沒有看到這個報告數字。

薛部長瑞元：已經檢驗的都沒有問題，都沒有含西布特羅。

陳委員昭姿：我要談的是，如果你有產品的總量數字非常好，趕快讓國人知道，如果你沒有數字，那就是有點……

薛部長瑞元：同一批號九十幾件大概都沒有問題，只有這一件。

陳委員昭姿：好，那我要告訴……

陳院長建仁：我們再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昭姿：我要告訴部長、院長，即便你有產品總量，我認為那也是不正確的，為什麼呢？一隻豬屠宰之後，只賣出肉品嗎？人民只會吃到肉品嗎？內臟賣不賣？肝臟賣不賣？你追溯的東西有幾千件是限制肉品？為什麼我會這樣說呢？院長，請你先看這一張投影片的兩張照片，左邊是台糖的梅花肉片，右邊是台糖的豬肝片，他們都宣稱這一盒經得起考驗，請問院長，你有看出這兩張照片有什麼不同嗎？

陳院長建仁：一個是豬肝，一個是豬肉。

陳委員昭姿：我來告訴院長答案，因為我圈起來了。

陳院長建仁：好。

陳委員昭姿：這個肉片的部分它有溯源標章，有個 QR code 可以去掃，有提供產銷履歷，很好。但是請看豬肝的部分空空的，豬肝沒有溯源徽章，沒有產銷履歷，沒有辦法溯源。院長，豬肝上什麼都沒有辦法溯源，所以這次的產品總量我覺得有問題，因為你沒有辦法溯源。

陳院長建仁：委員，我……

陳委員昭姿：那國人是吃內臟的，你同意喔？國人是吃內臟的。

陳院長建仁：委員，你是藥學的專家，我剛才講過，一群豬用同樣的飼料去餵養，然後如果有瘦肉精在裡面……

陳委員昭姿：當然到處都有。

陳院長建仁：不只是跑到肉，而且會跑到肝。

陳委員昭姿：對。

陳院長建仁：現在我們所有的豬肉檢驗出來，通通沒有檢出，那請問如果肉沒有，豬肝裡面、肝裡面會有嗎？我想我們學科學的人都很清楚。

陳委員昭姿：院長，一隻豬假設吃下了瘦肉精，它只會停留在肉片嗎？

陳院長建仁：當然不會，所以……

陳委員昭姿：肝臟的濃度含量……

陳院長建仁：但是所有的肉片，所有的肉片都沒有喔！

陳委員昭姿：哪一個地方含量比較高喔？假設要……

陳院長建仁：所有的肉片……

陳委員昭姿：採檢時間。反正院長，豬肝沒有辦法溯源、內臟沒有辦法溯源，這是個事實吧？

陳院長建仁：我們對豬肝的溯源部分，我請部長說明。

陳委員昭姿：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這邊說明一下，我們國內豬隻的溯源系統，第一個是採自願性的……

陳委員昭姿：這就是問題。

陳代理部長駿季：台糖的豬隻是有溯源的。

陳委員昭姿：OK，我瞭解，這是自願性，它現在還不是強制性的，當然將來可以考慮。但是我要說現在是有偏差的，肉片有溯源機制，但內臟沒有。

陳院長建仁：未來可以考慮。

陳委員昭姿：這兩張等一下再交給院長去處理。

陳院長建仁：現在臺中市查出來的是肉片，不是內臟。

陳委員昭姿：我的質詢時間。內臟已經成食安漏洞了，肉片有，豬肝沒有溯源的徽章。

陳院長建仁：是。

陳委員昭姿：內臟成為食安漏洞，溯源要馬上做。院長，您看一下這個表格，再看後面的數字，我們國家允許的殘留含量，你看肝臟、腎臟跟肌肉是不一樣的，肝臟是允許有四倍高。你我的醫學背景都瞭解，瘦肉精在豬……

陳院長建仁：對，委員的建議很好，這個……

陳委員昭姿：內臟是比較高的，如果今天換成……

陳院長建仁：未來內臟也要做抽檢……

陳委員昭姿：那還是水溶性的萊克多巴胺。

陳院長建仁：對，也要做檢查。

陳委員昭姿：如果今天不幸換成西布特羅……這個數字不會只有四倍耶！院長。這是漏洞耶！食安的漏洞。

陳院長建仁：但是這次西布特羅檢驗出來很低。

陳委員昭姿：我們要做很多預防。

陳院長建仁：對，是。這……

陳委員昭姿：院長，可不可以有個時程？因為本席認為內臟目前是食安的漏洞，那可不可能有一個時程去研議這件事情，怎麼樣把它納入管理？

陳院長建仁：我們可以來考慮畜產品的內臟也做相關的檢驗。對啦！這一定、一定，你的建議是好的啦！很好。

陳委員昭姿：好，謝謝院長，我把這兩件肉品的差異交給院長。

陳院長建仁：好，謝謝。

陳委員昭姿：請院長帶回去，再看怎麼來幫助國人能夠……謝謝院長。

主席：謝謝陳委員昭姿的質詢。

本席善意提醒一下衛福部薛部長，你今天不是藐視國會，是你講話國會聽不見，你要不要喝一口熱茶，帶個熱茶上台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他真的是喉嚨痛。

主席：對，我說你今天備詢的話，麻煩帶個熱茶沒關係的，我們都能理解，好不好？立法院很有人情味的。

接下來我們請第 2 位質詢委員李委員坤城，時間 15 分鐘。

李委員坤城：（10 時 59 分）有請陳院長。

陳院長建仁：委員，恭喜你當選。

李委員坤城：謝謝院長。院長，今天是 2 月 23 日，院長終於可以到立法院來做食安的專案報告了。其實如果在 2 月 19 日朝野協商的時候，民眾黨的黨團總召願意簽下那個朝野協商，老實說院長就可以提早 3 天，2 月 20 日開議當天你就可以來做食安報告了，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確實，還好這 3 天我們都是持續地在把關食安。

李委員坤城：是啊，本來是說 20 日開議當天你就可以來做食安報告了，但是有人不簽這個朝野協商。所以說你看嘛，在這之後還出現有在野黨希望加開院會，或者是說在開議當天還有在野黨拿著麥克風違規在這邊吵鬧。如果當天就讓你來做這個食安的專案報告，後續就不會有那些鬧劇了啦！

陳院長建仁：民眾也更放心。

李委員坤城：對啊！因為民眾希望能夠做食安報告，所以當然是希望你在 20 日開議當天就來嘛！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是。

李委員坤城：好，雖然晚了 3 天，民眾還是想知道一下，在馬英九執政的時候和蔡英文執政的時候，食安到底有什麼不一樣。剛剛聽了院長的報告，我先針對瘦肉精的部分來請教一下院長：在馬英九執政的時期，我查到的資料是違規使用瘦肉精的部分有抓到 3 個豬農使用，這是我查到的資料，或許更多也不一定。但是在蔡英文執政的時期有沒有查出本地豬農使用瘦肉精的資料，尤其是台糖？我剛剛看到上一位質詢的陳委員的資料，他的資料是 2011 年到 2015 年，我們民進黨是 2016 年才執政耶！所以他用的資料是馬英九執政時期的資料啊！那我請教一下，在蔡英文執政這 8 年期間有沒有本地豬農或是這次的苦主台糖有違規使用瘦肉精？

陳院長建仁：台糖沒有使用瘦肉精，這是很確定的一件事情，豬農使用的狀況我請部長來補充說明。

李委員坤城：好，請你來說明一下。

陳代理部長駿季：第一個部分是近 10 年來在 103、104 有 2 件，106 有 2 件，都是在豬場端就即時攔阻下來；上一個 10 年就滿多的，大概有一千多件，包括……

李委員坤城：你現在是講執政前和執政後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李委員坤城：你講的那個 10 年前是馬英九執政的時期？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特別是在 97 年那一年大概有八百多件，後來又降了大概一百多件左右。事實上整個國內的豬場禁用瘦肉精是一個政策，這個政策是在那個情況之下，我們一直希望國內豬隻的產業是不用瘦肉精的，所以後來就開始逐漸下降，從 106 年以後就沒有檢出。

李委員坤城：沒有檢出了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李委員坤城：那就是在我們……因為 2016 年是蔡英文執政嘛！

當然，沒有檢出跟有沒有使用，我認為是兩件事情，但是就我們來講，你們已經跟豬農尤其是台糖說不能使用瘦肉精，這是很重要的事情。等一下我會問到台糖的事情，現在先給院長看一個數字：921 比 1。院長，你知道這是什麼數字嗎？

陳院長建仁：921 是 885 件全國豬肉的樣品加上台糖自己同批次的肉品檢驗，結果出來都是沒有檢驗到瘦肉精。

李委員坤城：沒有含瘦肉精！

陳院長建仁：對，都沒有檢出。

李委員坤城：沒有含西布特羅！

陳院長建仁：當然沒有！

李委員坤城：所以你看嘛！包含衛福部、農業部、台糖自行檢驗，到目前為止，921 件都沒有問題，只有一件有問題，那一件就是臺中市政府檢查出來的嘛！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是。

李委員坤城：所以我們今天的焦點就在於，這一件「天選之肉」、這一包肉到底是怎麼出來的？等一下我們要問的就是，因為我剛剛有聽到院長在講，行政院研判這是屬於單一檢體問題，而非系統性事件，就這個單一檢體的問題，能不能請院長或是部長再說明清楚，單一檢體到底出現了什麼問題？

陳院長建仁：單一檢體是他們到市場去採購以後拿回來就檢驗，檢驗結果根據臺中市的講法是有 22 次的檢驗，因為它檢驗不穩定……

李委員坤城：就檢驗那一塊肉嘛！

陳院長建仁：對，就檢驗那一塊肉，對、對、對。

李委員坤城：所以臺中市政府在檢驗那一塊肉之外，有沒有檢查同批次其他的肉？有沒有？

陳院長建仁：沒有。

李委員坤城：沒有？

陳院長建仁：就我所知，沒有。

李委員坤城：所以當時它通知衛福部有檢查出西布特羅，你們沒有建議他們同批次的豬肉也去做檢查？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他當初到市場去採樣，同時有找出另外一個，但它不是同一批，而且那

是豬小排肉，那一個沒有檢出。所以他在那個福利站找了 2 包，一包就是這一個，那另外一包是一個小排，那個沒有檢出。

李委員坤城：沒有……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可以稍微比較清楚地補充一下，就是在 2 月 2 號臺中市政府發布新聞稿以後，我們當天下午就成立了一個專案小組，馬上去找同一批的肉品，因為它有溯源碼。我們找同一批的肉品，在 2 月 3 號總共找到了 9 包，那 9 包裡面我們分送了，由畜產會去檢驗 4 包，然後衛福部檢驗 2 包，另外我們用 SGS 去檢驗，所以在 2 月 4 號，我們初步認定整個同一批、同品項的豬肉，並沒有所謂西布特羅的殘留污染。因為已經下架了，所以我們陸陸續續從下架的去找同樣的批號，後續再持續地檢驗也都沒有。

李委員坤城：所以當初臺中市政府說有驗出西布特羅的時候，有沒有跟他講說再驗一下其他同批次的肉，比較沒有問題的時候再公布？

陳院長建仁：委員，你講的對啦！其實在一般的檢驗過程當中，如果我們發現有哪一個肉品，尤其它的含量很低很低嘛！這個時候是應該要趕快通知相關的單位去找到同批次的檢體，再來重複檢驗，才能夠更加的確認。

李委員坤城：有沒有跟臺中市政府建議？

陳院長建仁：因為他們通知到我們的時候，實際上是有一段時間。因為他自己還糾纏在……

李委員坤城：那一塊肉？

陳院長建仁：還在同一塊肉啦！

李委員坤城：好，那我再請教一下，現在有查出來了，就是有 4 家業者有進口西布特羅，有 12 家衛生局跟 12 家的民間檢驗機構，那請問一下，這 12 家的衛生局是不是含臺中市政府？

陳院長建仁：當然、當然。

李委員坤城：含臺中市政府。那現在就是要查出來，你們除了做行政調查之外，有沒有做司法的調查？

陳院長建仁：我們是沒有進入司法的調查。

李委員坤城：這應該要進入司法調查吧？

陳院長建仁：最主要的情況是，第一個，這一個檢驗出來的濃度是相對的低，做司法調查的時候，我們通常在食品事件上就擔心所謂的千面人事件嘛！如果是千面人事件，在任何的食品當中檢驗出來不會有那麼低的濃度，那麼低的濃度有另外一種，除了剛才講到的污染可能性之外，還有一種是檢驗本身的不準度，所以這就是為什麼衛福部也好，農業部也好，我們的專家學者是從檢體的檢驗程序上來調查。

李委員坤城：本席建議行政調查歸行政調查，但是檢調、司法的調查，我認為要同步來進行。因為我認為到最後，不要讓這個案子成為懸案。我現在就是說……

陳院長建仁：我覺得……

李委員坤城：我自己歸納，現在包含行政部門或是民間所提出來的，梅花肉瘦肉精污染事件可能有 2 個可能性，第一個，實驗室的污染；第二個，就是你剛才提到的千面人的事件。那實驗室的污

染，我舉民眾黨的主席柯文哲所講的，他說如果整批肉都測不出瘦肉精，只有臺中市政府檢驗出有問題的豬肉，那就有可能是實驗室的污染。對於柯文哲主席的說法，你們的看法怎麼樣？

陳院長建仁：我想這只是其中之一的可能性，因為溯源的情形不是很容易，實際上採取檢體到公布已經經過很長的一段時間，而且這一個實驗室本身並不像 P3 實驗室有錄影……

李委員坤城：這個有沒有可能性？

陳院長建仁：當然是有這種可能性。

李委員坤城：那有沒有要去調查？

陳院長建仁：這個調查就需要學者專家來調查，但是我剛才要跟委員強調的就是，因為時隔相當長的時間，而這個實驗室不像病毒的 P3 實驗室都有攝影啊！都有很多的紀錄嘛！在這樣檢驗的實驗室裡面，如果沒有這樣的紀錄的話，那是不容易查出……

李委員坤城：那是後續 SOP 的問題啦！

陳院長建仁：是、是、是。

李委員坤城：這是後續的問題。我舉例柯文哲說有可能實驗室污染，那第二個可能性就是你剛才也有提到的千面人，這不是只有你提到，嘉義縣養豬協會理事長林志達說這有可能是一個千面人事件，那有沒有朝這方面去查的可能性？

陳院長建仁：當時我們也瞭解了這一個實驗室去市場採購的時候，那個錄影帶有留下來，是沒有發現有任何異常的情況，但是……

李委員坤城：現在我認為行政調查，當然你們昨天也開了會，衛福部、農業部接下來開了會，但是司法調查部分，我覺得還是要進行。部長有話要說？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說明，臺中地檢署有進行了解中。

李委員坤城：哪一部分？

蔡部長清祥：可能涉及刑責的部分。

李委員坤城：涉及刑責的部分？

蔡部長清祥：對。

李委員坤城：是哪一個範疇啊？涉及刑責的部分是指……

蔡部長清祥：因為有民眾檢舉，我們會根據外界的一些看法來進一步瞭解。

李委員坤城：大家都認為這個案子很重要，因為在過年前發生的嘛！我也不希望用到最後，後來就是沒有什麼事情了，變成一個懸案，我認為行政、司法都要去調查，因為這件事情，我問一下農業部長，豬肉有沒有受到影響？價格有沒有受到影響？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豬肉如果從 2 月 2 日到過年前這段時間，它的平均豬肉單價是九十塊八，它比去年農曆同樣時段還高，所以看起來，我想我們國人對於我們國產豬肉的信心還是在的，沒有因為這樣的事件而受到一些衝擊。

李委員坤城：大家對台糖還是有信心就對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對台糖還是有信心。

李委員坤城：對台糖有信心？好。但是對台糖有信心，台糖是不是苦主啊？台糖是苦主！請問一下

，台糖在這次瘦肉精西布特羅事件當中，它的損失有多少？直接的損失跟間接的損失有多少？來，王部長。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台糖初步有統計，直接的損失是一千七百多萬，間接的損失是三千多萬，所以它總共的損失大概是 5,200 萬。

李委員坤城：就是到目前為止，直接的損失就是因為下架？

王部長美花：是。

李委員坤城：下架，然後也不能賣……

王部長美花：還有回收，還有人家退貨的，還有這些檢驗的費用，還有相關的人力支出等等，這個部分大概是 1,700 萬。

李委員坤城：你說間接損失呢？三千多萬……

王部長美花：間接損失三千多萬，它初步的評估總共大概會損失 5,200 萬。

李委員坤城：好，我請教一下，因為如果連盧秀燕都說真相大白、這是個案，那麼請問一下，台糖這一批豬肉，你們預防性下架的這些豬肉大概沒辦法出了吧？沒辦法再重新上架了吧？

王部長美花：預防性下架的豬肉假設能夠快速釐清，並且都還在相關的有效期間，是不是可以再申請讓它可以上架，這樣的話，看能不能減少損失。不過這段期間減少的販售已經是非常多了。

李委員坤城：對啊！所以我說台糖是苦主嘛！

王部長美花：是。

李委員坤城：就是你講的直接影響跟間接影響了多少？五千多萬？

王部長美花：5,200 萬。

李委員坤城：5,200 萬，請問一下，那台糖去向誰求償？如果真的像盧秀燕講的真相大白了、這是個案，行政部門查到目前為止，921 比 1 嘛！可見是個案的問題，我就問台糖那些肉品何時才可以回到市場？而台糖要去跟誰求償？

王部長美花：是，所以我想台糖在這個地方確實受到非常多的委屈，它也希望能夠儘速釐清。第二個，讓台糖的聲譽能夠回復，台糖的肉可以再去上架，這個是台糖非常需要的補償。

李委員坤城：對啊！台糖就是被打了也不敢吭聲嘛！對不對？明明盧秀燕都講了這是個案、真相大白了，它還是沒有辦法，比如損失了五千多萬，然後肉也不能重新再上架，大家對於台糖雖然有信心，但是買的時候還是會稍微疑慮了一下，我認為台糖該求償的時候還是該求償啊！

最後 30 秒請教一下院長，如果重來一次，你們會給地方政府什麼樣的建議？SOP 會調整嗎？

陳院長建仁：好，謝謝。我想很重要的就是臺中市政府的檢驗室面對很低劑量的檢出時，它應該要把它的 SOP 做一個很好的修正，舉一個例子，比如應該要趕快去找同一批的豬肉來檢查……

李委員坤城：如果地方政府 SOP 沒辦法建立，你們會中央指導……

陳院長建仁：我們中央就會跟地方一起……

李委員坤城：好，謝謝院長、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李委員坤城。

下面請登記第 3 號洪委員孟楷質詢。

洪委員孟楷：（11 時 14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陳院長建仁院長。

主席：麻煩請陳院長備詢。

陳院長建仁：洪委員早。

洪委員孟楷：院長好。國人都關心食安，這就是為什麼立法院要求您率相關部會同仁來做食安專報。

陳院長建仁：對，應該的。

洪委員孟楷：這次我們強調瘦肉精的食安事件，從過年前到現在，讓事件走偏的是中央衛福部次長王必勝，在第一時間地方政府驗出問題就是希望解決問題、找出問題、釐清原因，但為什麼會看到中央跟地方一時間不同步？也因此我先順著李坤城委員剛剛的質詢，你也講到未來的事件。本席也希望經過這一次之後未來的事件……你有提到地方政府如果驗到太低的劑量時，應該要再做同批次的檢驗，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對。

洪委員孟楷：好，低是多低？標準是什麼？

陳院長建仁：我想這個會按照不同的……來看，這個一定要訂定標準……

洪委員孟楷：因為現在的食安，如果說檢驗食品發生異狀的話，通報的機制為何？

陳院長建仁：現在的情形，如果檢驗出來有低劑量的情況下，地方政府當然就需要來通報，但是我剛才也強調，當很低劑量的時候，很可能是檢驗的誤差。

洪委員孟楷：我們現在是不是只有一個標準，就是「合格」或「不合格」？

陳院長建仁：對，現在的標準就是「檢出」或「無檢出」，但是實驗有一個實驗室的檢出標準，實驗室的檢出標準是 0.001ppm，因為它很接近……

洪委員孟楷：院長……

陳院長建仁：沒有，我講一下。0.001ppm 是很低的情況，檢測的值都靠近它的時候，自己就要很謹慎會不會有實驗的誤差，這也是學者專家所……

洪委員孟楷：院長，現在的標準、現在的通報機制……

陳院長建仁：是不能檢出。

洪委員孟楷：現在的通報機制是不能檢出嘛！

陳院長建仁：但是因為實驗的劑……

洪委員孟楷：所以……

陳院長建仁：我講一下，實驗有實驗室最低檢出的劑量，就是 0.001ppm 以下，即使你有，實驗室現有的技術也檢測不來，那個叫做技術的下限，最低限就是 0.001ppm，我要強調的是這個。

洪委員孟楷：院長，我想這個部分，中央也好，還是地方的實驗人員也都非常清楚跟瞭解，因為我們都相信地方政府，不管是哪一個政府的實驗人員也都是專業的，會以專業考量跟用專業對話，但目前的通報機制就是，如果是中央指派的專案，有登載系統可以回報檢驗結果，但如果是地方的專案稽查的話，結果是自行保留即可，而且發現不合格的產品，先將不合格的報告交給業者，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九條來做 15 天的申請回覆。如果確認結果無虞的時候，

衛生機關單位就要對外公布不合格的名單，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對，是這樣規定。

洪委員孟楷：是嘛！

陳院長建仁：是。

洪委員孟楷：也因此，本席再講，這次臺中市政府是不是都是依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來通報、規劃？我現在請教院長。

陳院長建仁：我要確認的就是，實際上檢驗出來以後，剛才您講得很對，要跟業者講，業者要有 15 天的申訴期，申訴完了以後再來說，但是這一塊……

洪委員孟楷：所以這一次是不是地方政府都合乎相關的規範？

陳院長建仁：這一塊的操作……

洪委員孟楷：也都依照過去的 SOP 來做。

陳院長建仁：臺中市政府怎麼樣做，他檢驗出來以後，按照這個情形來看的話……

洪委員孟楷：本席只想確定，你剛剛一直在講……

陳院長建仁：我也是想確定臺中市政府有沒有讓台糖……

洪委員孟楷：來，你先聽本席把問題問完你再回答。本席只想確定，既然你也認為這一次因為劑量有驗出，本來是不得驗出的，因為有驗出，但是你認為、你的主觀認定這是相對低的，也因此你覺得地方政府應該要多驗幾批肉。

陳院長建仁：當然啊！

洪委員孟楷：好。本席就說，未來是不是中央要開定一個全國的食安會議，要求、告訴地方政府後續應該怎麼做？訂出一個標準，低是多低，多少的範圍裡面要求地方政府應該要再重新檢驗？應該要做這樣的確定，而不是今天看到臺中市政府、明天看到高雄市政府。我就請教，如果今天另外一個縣市再驗出一樣的肉，他要怎麼處理？

陳院長建仁：驗出一樣的，而且在低劑量的時候，要有 15 天的時間讓廠商申請複驗以後才公布。

洪委員孟楷：這是我剛才講過的話，我現在是要問你，你要怎麼做？

陳院長建仁：但問題是臺中市政府沒有給他 15 天嘛！

洪委員孟楷：有，臺中市政府有要求台糖，所以臺中市政府才會跟業者持續在溝通啊！也在確認啊！

陳院長建仁：但是還沒有到這個日程的時候他就公布。第二個就是我剛才講的，你剛才講，所有的實驗室要怎麼樣來加強檢驗的水準，這個在食安五環裡面我們花了二十幾億，就是要讓地方政府的檢驗能力能夠增強，SOP 我們也要來做……

洪委員孟楷：院長，你搞錯本席問題的方向……

陳院長建仁：標準作業流程我們也要來做。

洪委員孟楷：本席現在要做的是除了這次的事件以外，接下來我們怎麼樣加強中央和地方……

陳院長建仁：對，對、對、對，我就是……

洪委員孟楷：同心一致捍衛國人的食品安全，也因此現在應該是中央如果認為在這一次過程裡面，

有什麼樣的狀況可以更精進的，當然應該要訂出標準，不是嗎？

陳院長建仁：是，就是我剛才……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要訂出標準？

陳院長建仁：委員，就是我剛才講的……

洪委員孟楷：那就是過去沒有標準，什麼時候要訂出標準？

陳院長建仁：這就是我剛才講的 SOP 嘛！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要訂出標準？

陳院長建仁：這個 SOP 我們會請專家學者來討論，我們儘快的，可能在 1、2 個月的時間內就會訂出標準來。

洪委員孟楷：2 個月內開全國的食安檢討會議，是不是這樣？

陳院長建仁：這個不一定要開全國的檢討會議，這有專家學者會議，其實就能夠就不同成分、不同化學品的標準……

洪委員孟楷：所以 2 個月內由誰召開？

陳院長建仁：當然是由食藥署啊！

洪委員孟楷：食藥署署長。

陳院長建仁：當然啊！

洪委員孟楷：是不是？

陳院長建仁：是。

洪委員孟楷：好。本席再請教，昨天媒體報導提到專家學者會議傳出臺中的列席代表淚灑會場，院長或是部長有沒有知道這個訊息？

薛部長瑞元：我是沒有接到這樣的訊息，不過……

洪委員孟楷：沒有接到這樣的訊息……

薛部長瑞元：我在……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看到媒體報導？

薛部長瑞元：有，但是……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去瞭解一下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訊息？照理講，地方的衛生人員也很有專業，在過年這段期間不眠不休，怎麼會說一個專家食安會議造成他淚灑會場？

薛部長瑞元：所以專業與科學的事情用情緒去處理是不對的啊！

洪委員孟楷：你現在在講是誰用情緒去處理？

薛部長瑞元：淚灑就是一種情緒嘛！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現在在指責臺中的……

薛部長瑞元：我沒有指責，我是說……

洪委員孟楷：不是，部長，您這樣的回答很不精準，本席沒有辦法聽得懂你的回答是什麼意思。

薛部長瑞元：不必把這件事情當成一件事去處理。

陳院長建仁：抱歉！他真的是因為感冒。其實在昨天這個開會的過程當中有沒有淚灑，怎麼樣說都

是媒體的報導，我沒有辦法去查證，可是有一件事情很重要，在昨天的討論過程當中專家學者就實驗室的操作過程當中是怎麼樣來操作有很詳盡的調查，也許在這樣調查的過程當中讓這個被調查的臺中市同仁感到有壓力也說不定，但是因為我們不在現場，而且媒體也沒有人在現場……

洪委員孟楷：院長，您提到的重點來了，從過去到現在，本席也好或國人也好，對於所謂的專家會議，也有人建議，因為這事關全民的，不管是食品安全或是過去疫情期間國人使用疫苗等等相關安全，我們都講專家會議是不是能夠比照譬如美國，用全程直播的方式，讓大家也瞭解專家會議的專業對話，或者是專家會議可以有對外的會議紀錄？但是過去……

陳院長建仁：都有啊！都有啊！

洪委員孟楷：是，都有，但是全都是去標識化，而且都是過了 1 個月、2 個月才出來啊！

陳院長建仁：沒有、沒有，我們這次的會議不像你這樣講的，你誤解了……

洪委員孟楷：因為是還沒有出來啊……

陳院長建仁：對啊！因為你還沒有看到報告……

洪委員孟楷：院長，2 月 21 日的會議有全程直播嗎？2 月 21 日的會議有公開嗎……

陳院長建仁：你就下結論，這樣不好啦！

洪委員孟楷：2 月 21 日的會議有公開嗎？

陳院長建仁：沒有啊！但是……

洪委員孟楷：沒有公開嘛！院長，所以我必須糾正您剛剛講的話，您剛剛講不是像我所講的，我剛剛講的每一句話都是事實。

再來，第二個部分，過去專家會議可不可以公開？

陳院長建仁：我們等到專家會議的結論出來了以後，當然會公開啊！但是……

洪委員孟楷：但是過程沒有辦法公開？

陳院長建仁：過去當然有啊！有些有公開啊！

洪委員孟楷：是啊！我必須再糾正您，如果有公開的專家會議，您可以後續再給本席資料，但是過去好幾次重大的，包括疫苗的審定，包括這次的食安會議專家會議，都沒有公開，也因此才會造成您剛剛講的，就是您也不清楚報傳臺中市代表淚灑是什麼原因，因為大家都沒有看到過程……

陳院長建仁：因為你在講現在嘛！

洪委員孟楷：但是現在臺中市政府有沒有……

陳院長建仁：現在紀錄還沒出來嘛！

洪委員孟楷：確實有淚灑這樣的狀況嘛！

陳院長建仁：紀錄還沒有出來。

薛部長瑞元：報告委員，有淚灑……

洪委員孟楷：我現在在請教院長，部長，不用插話，部長，不用插話。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本席有要求您發言的時候，您再發言，這樣可以嗎？

薛部長瑞元：好。

洪委員孟楷：院長……

陳院長建仁：委員，我還是……

洪委員孟楷：院長，我可不可以請教什麼時候這個專家會議的結論會出來？

陳院長建仁：好，那個 3 月份我們就……

洪委員孟楷：3 月幾號？現在是 2 月 23 號。

陳院長建仁：對啊！3 月會出來，因為我們可能還要決定要不要開第二次的會議等等，但是我可以跟委員講，這個開會的結果會公告，而且開會的委員名單會公告，他們個人發表的意見也會公告。

洪委員孟楷：開會的委員名單會公告？

陳院長建仁：對啊！等到最後的時候。

洪委員孟楷：好，院長，我確定喔！因為之前有好幾次會議是開會委員名單沒有公告，所以您剛剛在本席質詢答復的時候已經特別講了，這一次瘦肉精事件的開會委員名單會公告。

陳院長建仁：是。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院長。院長，接下來我想利用一點時間，因為跟食安一樣重要的國安議題也正在發酵。

陳院長建仁：今天好像問食安嘛！

洪委員孟楷：對，沒有錯，但是因為今天國安議題也持續在發酵。2 月 14 號有發生過陸船來到金門造成翻覆的事件，我不會問您細節，您放心，我現在只要請教您幾個比較關鍵性的議題，也是國人大家都關注的，就是說在這一個過程裡面，想請教一下院長，因為現在我們看到針對海巡署相關這一些管理條例來講，有關執勤辦法，他必須在執勤的時候穿著制服並且以照相、錄音、錄影的方式來蒐證、保全相關事證。現在傳出 2 月 14 號我們的執法人員並沒有密錄器，然後船上也沒有攝影設備，你什麼時候知道這個事情？

陳院長建仁：這件事情是昨天我瞭解到有這樣的狀況，最主要的是……

洪委員孟楷：您到昨天才知道嗎？

陳院長建仁：我們來講兩件事，第一個就是他本身帶的攝影器具，第二個就是船本身，這個船的情況本來就是沒有裝置固定的……

洪委員孟楷：院長，因為這個事件是一個國安事件，本席再次重申立場，本席絕對支持我們的執法人員依法行政。

陳院長建仁：太好了。

洪委員孟楷：依法行政的其中一個部分就是我們有所謂的海巡執法作業規範。

陳院長建仁：對。

洪委員孟楷：在第九條裡面清楚明白寫著要以照相、錄音、錄影或其他蒐證方式，保全相關事證，或者是遇到反抗或攻擊的時候全程錄影照相存證，並依規定通報反映。

好，請教 2 月 14 號下午一點多發生的事情，您在什麼時候接獲到海委會跟您通盤報告？

陳院長建仁：有關海委會通盤的報告，我們陸陸續續都有討論啦！

洪委員孟楷：所以第一時間、第一開始是什麼時候跟您回報的？

陳院長建仁：第一個就是事情發生的第二天我就知道。

洪委員孟楷：第二天是 2 月 15 號，您有沒有好奇、有沒有詢問過程？因為國人都在看，照理講你有密錄器，2019 年海委會主委就已經在立法院答詢，說我們的海巡弟兄在任何執勤的時候都有掛密錄器，你有沒有詢問密錄器相關或者當天發生的事實？

陳院長建仁：2 月 15 號我沒有問他，因為我不太清楚相關的規定。

洪委員孟楷：您不太清楚相關規定，到什麼時候您才清楚？

陳院長建仁：大家在討論說到底當時整個在做好抵制這個船入境的情況，大家在講到蒐證的時候，我才曉得他們沒有蒐證，這個原因最主要是因為當時時間很短暫，他們沒有帶隨身相關的密錄器，而且因為時間很短，就只有不到 1 分鐘的反應時間，所以他們來不及錄影，這是我所得到的訊息。

洪委員孟楷：你所得到的訊息？

陳院長建仁：是。

洪委員孟楷：但是現在，今天早上徐巧芯委員拿到相關的資料，其實這過程裡面有三、四十分鐘，而不是如同現在海巡署記者會講的，只有 5 分鐘的時間。

陳院長建仁：這件事情檢調已經在偵察……

洪委員孟楷：沒關係，這個會再查證。當然，留待偵查，所以我今天也講說徐巧芯委員拿到的資料……

陳院長建仁：我也希望大家都要相信司法，不要以訛傳訛。

洪委員孟楷：徐巧芯委員拿到的是爆料者、吹哨者的資料。

陳院長建仁：所以不要以訛傳訛也很重要。

洪委員孟楷：但是我想請教院長的是，昨天我也看到了，你馬上說動用第二預備金 2,650 萬去做三千多具密錄器的採購。

陳院長建仁：確實。

洪委員孟楷：國人馬上就想請問海巡署一年的預算有多少錢？

陳院長建仁：海巡署一年的預算，說老實話，你現在這樣臨時問我……

洪委員孟楷：250 億，扣掉人事費用 130 億，還有 120 億，120 億的預算裡面，過去民進黨執政八年的時間，連給執勤人員一個密錄器都沒有辦法嗎？250 億裡面只占了……你說動用第二預備金只有兩千多萬，照理講早就應該給每一個執勤人員，不是嗎？如果每個執勤人員都有密錄器的話，今天拿出密錄器的資料就不用各說各話，就不用猜測了，不是嗎？所以院長，本席很善意地提醒，在這件事情上面不要造成敵意螺旋，我們絕對支持海巡弟兄依法行政，但是該給海巡弟兄的保障一定要給予，你同意嗎？

陳院長建仁：對，同意，我們會給。

主席：謝謝洪委員孟楷的質詢，接下來請登記第 4 號洪委員申翰質詢。

洪委員申翰：（11 時 30 分）謝謝院長，請陳院長。

主席：麻煩請陳院長備詢。

陳院長建仁：洪委員好。

洪委員申翰：院長，今天的食安專報社會其實等了一段時間，尤其是最近非常非常受到全國矚目的台糖西布特羅事件，從過年前到現在。今年過年我是在臺中過的，我自己就經歷了附近的街坊鄰居在問，臺中市政府驗出了豬肉裡面有西布特羅，到底哪些豬肉有西布特羅，影響的範圍有多廣，他到底該不該再去買豬肉，其實在過年期間都讓一般民眾有很多的困惑，我自己就經歷了這個事情，因為我這次過年是在臺中過的。

院長，我有幾個問題需要在今天的食安專報來討論，第一件事情，食安問題其實就是一個風險管理的問題。

陳院長建仁：對。

洪委員申翰：在風險管理的問題上，尤其面對的是行政端，當然大家一定會問一個最核心的命題，其實就是就行政端有沒有什麼該做而未做的事情？我覺得這一定是最核心的問題。剛剛院長在專報的時候也講到，這幾年我們開始釐清了幾個重要的觀念，尤其是食安五環，甚至大家都更知道溯源的重要性，所以我們大概做了一些整理，也就是現在的時間軸，從目前資料看來，從 1 月 15 日臺中市政府抽驗，第一次驗出在台糖的豬肉有乙型受體素，也就是西布特羅的事件，到 2 月 2 日中市府發出新聞稿宣稱驗出，後面開始陸陸續續從農業部畜產會、SGS 等等一路，甚至在最近是由臺南衛生局來檢驗，但是都是未檢驗出。

我比較好奇的是，在 1 月 15 日到 2 月 2 日中間間隔的這 18 天，請問經濟部王部長，台糖公司是在哪一天收到臺中市政府的通知？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台糖是在 2 月 2 日臺中市政府對外發出新聞稿之後，我們才知道。

洪委員申翰：所以意思是在 2 月 2 日發出新聞稿之前，其實臺中市政府並沒有告知台糖公司這件事情？

王部長美花：完全沒有。

洪委員申翰：所以台糖公司是看了新聞稿才發現的？

王部長美花：是。

洪委員申翰：這完全不合規定啊！照理來說，它其實要先通知廠商，給廠商 15 天的時間，15 天到了以後才會公告或公布這個不合規定的廠商，按照我們的法規程序是這樣，對不對？可是按照這樣看起來臺中市政府並沒有合乎規定！說實話我一開始看到新聞的時候，我就想臺中市政府是不是真的很心急，很想要一驗出趕快來告知社會、提醒社會？結果後來看到的資料不是這樣，這中間其實臺中市政府默默地自己搞了 18 天的時間。我想請問部長或者是院長，如果按照一個食安管理專業的話，這 18 天其實臺中市政府應該要完成哪些事情，或者是在它公布前應該要完成哪些事情，就食安專業來說？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其實一開始驗到的時候，應該是在 15 號採樣之後的幾天，它一開始驗到的時候，應該就要去找同批的來 double check，臺中的實驗室卻對於同一個檢體再多次的 double check……

洪委員申翰：22 次，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洪委員申翰：我們現在其實陸陸續續把這個事情給釐清了，我說實話，我剛才聽到前面的洪孟楷委員一直在說中央政府要訂 SOP，但現在看到的問題反而是臺中市政府連既有的規定都沒有遵守啊……

陳院長建仁：也沒有做，對！其實就是……

洪委員申翰：你說它很急著公布，它也沒有急啊！它其實搞了 18 天啊！這 18 天明明就有很多可以做的事情，包括剛剛說到……

陳院長建仁：給台糖……

洪委員申翰：如果你馬上去市場上面找出同一批豬肉做相關的檢驗，或者是你跟中央通知了以後，找中央一起來釐清有沒有跨縣市的因素，我覺得這些都很好，至少在你發新聞稿公布的時候，社會大眾、臺中市民會知道：喔！看起來是有驗出，可是大致知道這個事件是一個什麼樣的事件，影響範圍多廣，我到底要不要恐懼、恐慌這件事情，至少大眾就不會遇到過年期間我街坊鄰居的這種擔憂嘛，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完全對。

洪委員申翰：可是現在看起來這是臺中市政府該做而未做的事情，今天大家是在討論這個問題。

陳院長建仁：確實。

洪委員申翰：所以我要說，今天有很多的民意代表並不是跟臺中市政府說不該公布，我們不是說不該公布，當然驗到了，秉持著透明的原則，該公布，就公布，這沒有問題。

陳院長建仁：對。

洪委員申翰：但現在的問題是，好像在公布前明明有很多該做的事情，你沒做到，反而才造成這個社會不必要的恐慌嘛。院長，是不是這樣子？

陳院長建仁：最重要的一件事情就是剛才你提到的，它應該要有 15 天的時間讓台糖申請複驗才能夠公布，完全沒有做到，這 18 天的時間它沒有去通知台糖，給台糖有一個申請複驗的機會，這就是沒有按照 SOP。

洪委員申翰：如果我是臺中市政府的話，在 1 月 15 號驗出，一、兩天內我就通知台糖，我給 15 天，我其實可能還是可以在 2 月 2 號公布，可是我可以在 2 月 2 號前就把該做的事情給做完，還可以同時把同批的豬肉都檢驗完成，讓大家知道不用那麼擔心，也許真的就只有這一塊天選之肉遇到了問題，社會不會有這麼多恐慌，所以我們現在說的都不是臺中市政府不該公布。可是我覺得很遺憾，不管是在野黨把它扭曲成現在執政黨是說好像臺中市政府不該公布，並不是！我們是說你公布前該做的事情沒有做，我想這是最重要的事情。

院長，我下面接下來要請問，因為我想我們其實都學過科學，我們都進過實驗室工作，這件事情發生以後，有很多過去跟我們一起有實驗室工作經驗的人，直接就說這是實驗室事件；當然我知道現在就直接的調查來說，不容易直接證明這件事情，因為當下就像我們說的我們沒有攝影，所以到底是不是，或者到底為什麼這塊豬肉會出現乙型受體素——西布特羅？當然現在我知道大家還在調查之中。

我們把幾個可能的因素列出來，我想一個一個請教院長跟部長，現在為什麼只有臺中的那一盒豬肉驗出？第一個我想問，養殖場是不是含有西布特羅成分的藥品？目前。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先跟委員說明，就是豬的……

洪委員申翰：你們查的狀況是什麼樣子？

陳代理部長駿季：豬進到屠宰場是統進統出……

洪委員申翰：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所以在第一時間我們移動管制以後，去針對那個豬場去做所有的清查，是沒有的……

洪委員申翰：對，好。我們剛剛……

陳代理部長駿季：然後我們也清查了飼料，飼料也沒有啊。

洪委員申翰：所以這個養殖場是沒有的，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洪委員申翰：好，那飼料的部分有沒有？

陳代理部長駿季：同樣的飼料我們也是同步在檢查，包括豬隻檢查、飼料也檢查，如果這兩個沒有的話，相對的在這個豬場使用西布特羅應該是不會有的。

洪委員申翰：好，所以養殖場沒有、豬場沒有，飼料上面也沒有。那我要問現在檢查的同一批豬肉，目前查了多少？同一批豬肉有沒有驗出來？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所瞭解目前的同一批豬肉，從 2 月 2 號公布以後我們開始去查，到目前為止，同一批、同品項的豬肉都沒有。

洪委員申翰：好，同一批同品項豬肉也沒有。有沒有進口的豬肉混充到？

陳代理部長駿季：有關於豬肉屠宰，特別台糖是一個履歷驗證人，它是委託信功去屠宰，屠宰場本身有 HACCP 的認證，我們也調查當天的整個屠宰過程中，只有台糖的那一批豬肉進到屠宰場，並沒有其他的豬肉進到這個屠宰場裡面，所以不會有其他的豬肉混充。

洪委員申翰：所以院長，我們秉持著科學的精神，當然我知道我們現在沒辦法直接證明實驗室裡面發生什麼問題，因為剛才說我們沒有攝影，但我能想到的方法就是刪去法。

陳院長建仁：對。

洪委員申翰：我能想到的就是刪去法。

陳院長建仁：這很科學，很有證據性。

洪委員申翰：我們只能用一個科學的邏輯來處理這個問題，所以不是養殖場，看起來飼料裡面沒有、同一批也沒有，也不是進口混充，甚至剛才說進到這個屠宰場只有這一批，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洪委員申翰：在這個狀況裡面坦白說，真的讓大家很難不懷疑是實驗室，當然我要說我們目前沒有直接的證據說一定是實驗室事件，我們也從新聞看到臺中市的這位人員在專家會議裡面有些情緒，也許他也覺得委屈，但不管怎樣，從刪去法來看的話，大家現在很難不懷疑是實驗室事件，我覺得這邊有一些大家必須互相體諒的事情，至少這在邏輯上面是很清楚的，我們用科學的邏輯來看待這個風險管理的事情。

接下來我要再問一個問題，王部長。部長，台糖公司有一份公文是發給臺中市政府，要求市政府應該要加驗同批的豬肉，台糖有發這個公文，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對、是。

洪委員申翰：臺中市政府怎麼回應？

王部長美花：臺中市其實沒有回我們，我們是看到它在媒體講它沒有這樣的機制。

洪委員申翰：我看到 2 月 17 日有一份公文上面寫歉難受理。

王部長美花：後來它回我們了。

洪委員申翰：它說歉難受理？

王部長美花：對。

洪委員申翰：它講歉難受理的理由是什麼？

王部長美花：它的意思是它都是主動抽驗，如果每個人都送給它，要求它驗的話，它說沒有這樣的機制。

洪委員申翰：部長，你覺得這個拒絕的理由合理嗎？

王部長美花：但是因為這件事情對台糖影響太大、對臺灣的豬肉影響太大，所以當時我們才會希望地方政府可不可以就同批肉做前後檢驗，其實我們是想要確認這樣的事情。

洪委員申翰：部長，不只你希望知道，我跟你說就連我自己也希望知道。我說我過年在臺中，我有很多親戚朋友都在臺中，有很多的臺中市民都想知道，如果看到一塊豬肉有西布特羅，到底影響的範圍有多廣？同批豬肉是不是都有？我想這是很多臺中市民都想知道的事情，如果不是台糖發文，我覺得很多臺中市民都想發文要求是不是應該驗同批豬肉啊！所以我想問部長，你覺得剛才它拒絕的理由合不合理？

王部長美花：我想這是臺中市的職權，對於台糖我們中央政府後來也請其他地方去抽，台糖把所有找得到的同批肉都找到以後也讓大家來驗，然後也找第三方來驗。

洪委員申翰：你們後來是給臺南來驗，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洪委員申翰：臺南就願意驗了，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對。

洪委員申翰：我聽起來臺南比臺中市政府更有科學精神啊！我看起來臺南市政府比臺中市政府更想瞭解真相啊！我其實真的不懂一個想瞭解食安真相的地方政府為什麼會拒絕，我真的不懂。你有這麼多的市民想知道真相到底是什麼，你到底有什麼理由拒絕？你有什麼理由不想再驗了？是臺中市實驗室的能量不足嗎？部長。

王部長美花：這個我沒有辦法置評，因為豬肉對國人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產品，所以我們很想、很想快一點讓大家有信心。

洪委員申翰：院長，我從一開始看到這個新聞的時候，我覺得盧市長看起來好像是一個食安的守護者，很勇於揭露、公布驗到的事情，可是大家愈瞭解以後愈發現事實不是這樣啊！你在公布前本來就有很多該做的事情沒有做，造成一定程度的恐慌，後面當有更多人想要請你釐清的時候、想要請你加驗的時候，結果你又拒絕，我覺得這態度很奇怪啊！這個態度讓我不覺得臺中市

是一個食安守護者，我覺得它是一個食安守護者的地方政府的話，有很多該做的事情它沒做，這是大家現在最困惑的地方。

最後，部長，現在當然我們這幾天有跟台糖公司索資，看到這一次同批商品下架總共是 17 公噸，台糖公司估計損失直接跟間接的總共大概五千多萬元，動員人力大概是七百多人，而且重點是這個動員的人力恐怕很多都是在春節年假期間，是嗎？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

洪委員申翰：所以我們也看到有很多台糖的業務跟相關沒有辦法休息的人員出來在媒體上面講，他們也很想哭嘛！可是最後我想要反映一件事情，其實這件事情我們在立法院談了快一個月的時間、談了幾個禮拜的時間，也許三個禮拜的時間，有很多的市民大眾朋友請我務必一定要跟經濟部、台糖跟行政院反映，這一次的事件看起來，現在釐清至今，有很多包括豬農，包括很多廠商，名譽是有受損，我們剛才看到間接、直接的損失，他們都問我一個事情是，我們不能夠善罷干休，不能夠這樣就算了，院長，這個我們應該會追究下去，會繼續釐清下去吧？院長。

陳院長建仁：應該要。

王部長美花：對台糖的信譽當然是非常重要。

陳院長建仁：對。

洪委員申翰：要麻煩院長，這是很多一般民眾的心聲，希望不要讓大家覺得我們就這樣草草地、隨便地，好像事情過了就算了，謝謝院長，謝謝。

陳院長建仁：謝謝。

主席：謝謝洪委員申翰的質詢。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5 位廖委員偉翔質詢。

廖委員偉翔：（11 時 47 分）報告院長，請行政院長陳建仁院長。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備詢。

陳院長建仁：廖委員好，首先恭喜你當選立委。

廖委員偉翔：謝謝院長。院長，上週四 2 月 15 號你在新春團拜的時候，被問到今年祈禱是什麼的時候，你說你要自我檢討，因為過去一年你做錯了很多事情，想要請教有沒有包括 2 月 1 號當天臺中驗出含禁藥肉品後中央的處置？

陳院長建仁：當然沒有，我們天主教徒每一天早上，我啦！每天去參加彌撒的時候，我們都會跟天主來祈禱，那我們做錯很多事，譬如說我是不是對人誠懇、對朋友交代的事有沒有做得很好，不包括這件事。

廖委員偉翔：謝謝部長。但是在 2 月 7 號食藥署也複驗出西布特羅，薛瑞元部長和吳秀梅署長說排除實驗室問題，結果到了 15 號後，為什麼卻又開始帶風向說要查臺中的實驗室？

陳院長建仁：委員，我可以……好，這個實驗室的問題是，實驗的標準作業流程是沒有問題，因為兩邊都檢測出來 0.002ppm，但是這樣的過程指的是操作的程序，並不是在……就是說檢驗出來的結果，而且是檢驗出來是同一塊豬肉，而沒有做其他同批豬肉的檢驗。

廖委員偉翔：那我想要問院長，請問你認同臺中市民進黨的議員說，現在唯一有可能的就是實驗室被污染，院長，你認同嗎？

陳院長建仁：剛才洪申翰委員在做這種消去法的過程當中，他是覺得實驗室污染雖然沒有直接證據，但是經過消去法的結果，可能性是有的。

廖委員偉翔：院長，我想請問實驗室的把關也是食安五環的一環，但是供應鏈的部分，從該批豬肉豬隻被屠宰後到查驗中間有整個六個多月的時間，請教這中間除了有實驗室的問題之外，從供應鏈和食安五環其他所有部分，你都可以排除可能性嗎？

陳院長建仁：當然啦！這就是我們剛才為什麼講的……

廖委員偉翔：所以你都排除所有可能性，你認為唯一的可能就是實驗室污染，對嗎？

陳院長建仁：沒有，其實在所有的操作上，臺中市政府有件事情沒有做好，這件事情就是他 18 號來採檢以後，他第一次檢出如果有問題，應該要給台糖 15 天申覆檢驗的期間，沒有做，然後他就直接發布消息，這就是臺中市政府的錯啊！

廖委員偉翔：這是另外一個問題，我只是問說你認為是不是……

陳院長建仁：所以你現在講的，前面的過程……

廖委員偉翔：是不是實驗室污染？

陳院長建仁：好，我們怎麼做？我們在養殖場、我們在屠宰場、我們在同一批的豬肉統統檢驗哦！都沒有檢驗出來，九百多件沒有檢驗出來。

廖委員偉翔：對。換言之，你是不是認為就是只有實驗室污染這個可能？

陳院長建仁：剛才用排除法的情況下，所有的可能性都沒有了，只有這個實驗室、這個檢體檢驗得出來。

廖委員偉翔：那我想請問你覺得過程中是哪裡有問題？你覺得是這個實驗室的污染嗎？

陳院長建仁：這個需要專家學者來判斷啊。

廖委員偉翔：但是依照臺中市政府的講法，他們在標準品混充時跟這個豬肉完全是分開驗的，如果實驗室有汙染的話，它中間查驗了 40 包肉，為什麼只有一包肉有驗出西布特羅？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剛剛有講到，中央明明知道地方研究室配置標準品的地點、空間、人員跟豬肉被檢驗的地點、空間、人員都是不同的地方，而且都是完備證明，也是依照你們的標準去操作的。第三點，中央官員跟中央的專家也都參加了複驗，中央也另外派人審查過臺中市的實驗室，前面也先確定沒問題了，卻又推翻說沒有問題的認定，先射箭、再畫靶，浪費行政資源開專家會議……

陳院長建仁：委員，你這樣講是不正確的。

廖委員偉翔：請問你有新的事證證明他們的實驗室有污染嗎？你剛剛是不是說沒辦法？

陳院長建仁：實驗室 18 日到後來 2 月 2 日公布，這個期間已經過了兩個禮拜的時間，而且也沒有什麼樣的攝影機制，所以我們真的沒有辦法去看那一段時間有沒有錯誤。但是最嚴重的事情就是在這 15 天裡面沒有做第二個檢體的檢驗，而且沒有讓台糖來幫忙一起檢驗，問題就出在這裡。

廖委員偉翔：我想問一下院長，食藥署跟中央是不是可以跨部會整合去抽驗其他同批次的豬肉？是不是可以？可以，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但是我們已經驗了，結果都沒有驗出來。而且更重要的是，它從來沒有請求中央要來

協助它，沒有啊！它就公布了啊！

廖委員偉翔：地方政府盡到它把關的權責……

陳院長建仁：所以這樣公布合理嗎？

廖委員偉翔：中央政府應該趕快去追蹤。

陳院長建仁：15 天的時間都沒有給台糖耶！

廖委員偉翔：您稍等我一下……

陳院長建仁：這要講道理啊！

廖委員偉翔：你們一直在講同批豬肉查到的，可是就我們這裡溯源編碼確認，這批豬肉總共售出 372 公斤，最後的庫存只剩下 11.7 公斤，換算下來也只有 3%，這 3%你說你們從中間查了 9 包，那 9 包裡面有一包是有驗出來的，對不對？就是包含臺中市政府這一包。

陳院長建仁：委員，我跟你講，你要問的話，如果一群豬吃了瘦肉精，這個瘦肉精只會跑到一隻豬的那一塊豬肉才奇怪！所以這是不合理的推論啊！

廖委員偉翔：那我想請問，這 3%裡面有一包被驗出來了，你確保其他 97%完全沒有問題？

陳院長建仁：當然是啊！

廖委員偉翔：所以你覺得這 3%裡面有一包驗出來，97%就完全都沒有問題？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一下，就是豬的飼養是統進統出的。

陳院長建仁：這是科學啊！你講的食安是科學，這就是科學，你講的是政治啊！

廖委員偉翔：沒有，我講的不是政治，我跟你講的是，你們剛才講的是實驗室，可是從中間這 6 個月的倉儲問題，還有這 3%的問題，其他同批豬肉你也沒辦法全部找回來、內臟也沒辦法全部找回來，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你也不能夠完全推斷說就是實驗室有問題。

陳院長建仁：你不講科學嘛！

廖委員偉翔：這裡沒有不講科學，我剛才講出的疑點都是現在……

陳院長建仁：我有講過，同一批豬用同樣的飼料去飼養，然後同一個屠宰場去屠宰，如果要有的話，絕對不會只有一個檢體上是有的，那你現在說……

廖委員偉翔：但是這個母體只有 3%哦！還剩下 97%你追蹤不回來，包含內臟你也追蹤不回來，剛剛陳昭姿委員有問到，內臟你也追蹤不到嘛！

陳院長建仁：你剛才是請問這一塊肉為什麼會陽性……

廖委員偉翔：那內臟是不是這個瘦肉精濃度會更高的地方，這也是科學吧！

陳院長建仁：我問你啊，那為什麼只有這一塊肉是陽性？

廖委員偉翔：現在的問題不是你反質詢我，現在是我們在要求你們去找到疑點……

陳院長建仁：所以我就在講這是科學的講法，就是這樣嘛！

廖委員偉翔：行政院負責的是跨部會的整合，交給人民一個公道，要去追查原因，不是在反質詢立委！

陳院長建仁：我們有跨部會整合啊，所以各部會整合結果都是沒有檢驗到啊！只有臺中市檢驗得到啊！

廖委員偉翔：我想請問，2 月 21 日跟 2 月 22 日，衛福部跟農業部又分別召開專家會議，結果當下

沒有馬上把這個會議內容公開，反而是要全部統籌起來你們再統一公布，這樣的作法，以前也沒有這樣，以前也會公開出來，我想請問透明公開很難嗎？而且專家會議的紀錄拖延，同批豬肉早就被吃下肚，也查不了，現在用這種方式去混淆焦點，這不就是帶風向嗎？

陳院長建仁：我不贊成你的講法。

廖委員偉翔：所以我認為這件事情在處理的過程中……

陳院長建仁：本來專家委員會議……

廖委員偉翔：你們在過去一年的錯事，我認為應該是包含這件事情。

陳院長建仁：我覺得你的稿子講的是錯的，這一個所有的專家委員會議就是大家一起來好好討論……

廖委員偉翔：好，另外我們今天也是一個……

陳院長建仁：討論完了以後、有一定的時間以後，我們會對外公布嘛。

廖委員偉翔：等一下，接下來……另外也是……我現在馬上提供一個證據。

陳院長建仁：所以你這樣講是不對的嘛。

廖委員偉翔：接下來，這是一個 8 年食安的專案報告，早上院長你親口向立法院報告說大幅增加查驗，我認為你是在說謊。

陳院長建仁：你的證據呢？

廖委員偉翔：因為根據我們跟農業部調的豬隻乙型受體素—瘦肉精監測結果的歷年統計，檢驗次數在 103 年還有一萬四千多件，結果民進黨執政 8 年，第 1 年 105 年掉到一萬零二百多件，看看過去 10 年的變化，到了 112 年只剩下五千九百多件，大幅縮小了 57%，這個叫做重視食安嗎？

陳院長建仁：那是因為在那一段時間……

陳代理部長駿季：很多。

陳院長建仁：很多的樣本是有瘦肉精，所以才要檢驗，當我們檢驗到後來沒有的時候，當然不需要那麼大量，所以……

廖委員偉翔：那你是不是打臉你早上說大幅增加檢驗量呢？

陳院長建仁：所以你……

廖委員偉翔：是不是大幅……數據會說話……

陳院長建仁：那個數據是……

廖委員偉翔：你早上說的是你大幅增加了檢驗的能量。

陳院長建仁：這一個情形是對瘦肉精來講，我講的是對整體的情形來檢驗的。

廖委員偉翔：再來，我要問一下……

陳院長建仁：你這個東西在很危險的情況下當然要大量檢驗，就是因為在 103 到 106 有很多很多瘦肉精的使用嘛，這個道理很簡單、很科學。

廖委員偉翔：所以你後面減少，你就是推斷都沒有了才會減少，可是你早上明明說的事情叫做你增加了，你是不是自我打臉？從數據來看，你就是自我打臉？

陳院長建仁：所有的檢驗項目是增加的，你現在只找瘦肉精這一項是不公平的啦，所有的……

廖委員偉翔：好，那我再問你們一個，我們看中央政府到底重不重視食安喔？

陳院長建仁：重視。

廖委員偉翔：就從食品安全業務的中央最高編組——行政院食安會報的設置來看，而這個會報是不是每 3 個月就應該開一次會，不包含臨時會，所以換句話說，每一年至少要開 4 次會議。請問行政院的食安會報有沒有按照規定定期開會？

陳院長建仁：有啊，我在任的時候都是定期開會啊。

廖委員偉翔：有，那你就是騙人囉……

陳院長建仁：有啊，我的任內我是都有定期開呀。

廖委員偉翔：因為我去查到資料，這兩年 2022 年到 2023 年都沒有準時開會，這兩年每一年……尤其 2022 年，包含衛福部長應該身為食安會報的執行長……

陳院長建仁：那是在 COVID-19 的時候啦。

廖委員偉翔：在 2022 年跟 2023 年每年都只參加 1 次……

陳院長建仁：那是 COVID-19 的時候。

廖委員偉翔：另外每一年還另外缺席 2 次，在沒有準時開會的前提下，過去 8 年也只開了 24 次會，但是你知道衛福部長身為食安會的執行長當中缺席了幾次嗎？

陳院長建仁：他有些時候有重要任務會不來，這是我們可以瞭解……

廖委員偉翔：我跟你說，8 年來……

陳院長建仁：但是你不要把 COVID-19 期間的狀況拿來講，你現在在疫情很盛行的情況下，大家忙著疫情的時候……

廖委員偉翔：我跟你說 8 年，而且 2022 跟 2023 已經是疫情後了……

陳院長建仁：但是這 8 年來，我們食安做得還是很好啊。

廖委員偉翔：2022 跟 2023 是疫情後了。

陳院長建仁：沒有開會還做得很好啊。

廖委員偉翔：所以 8 年……好，你說做得很好，我等一下再講，8 年來有一半的食安會報，我們的食安會報執行長—也就是衛福部長都缺席，有一半！而且我還抓包，你們不只一年行政院食安會報的次數還會灌水……

陳院長建仁：COVID-19 重要還是參加會議重要？

廖委員偉翔：你們 2017 年跟 2019 年開一次會變成兩次會議……

陳院長建仁：參加……防疫重要還是參加會議重要？防疫比較重要！

廖委員偉翔：我想要請問你們 2017 年、2019 年開一次會灌水變成兩次，是不是事實？

陳院長建仁：當時防疫比較重要、比食安更重要。

廖委員偉翔：2017 年、2019 年防疫？2022 年、2023 年防疫？

陳院長建仁：你現在在講的那個時間，很多時間……

廖委員偉翔：我說的是食安會報喔。

陳院長建仁：對啊。

廖委員偉翔：院長，你要認真看時間喔。

陳院長建仁：2019 到 2022……

廖委員偉翔：院長，你要認真看時間，你說疫情期間，我剛才已經排除 2020、2021，我現在講的是 2022 跟 2023，還有包含 2017 跟 2019……

陳院長建仁：那時候 2022 還有疫情。

廖委員偉翔：好，那我就講 2023 嘛，2023 你是不是也開不足夠？

陳院長建仁：2023 我當行政院長，我每 3 個月開食安會報啊。

廖委員偉翔：對，你在說以前的行政院長不認真，那我再順便講一下……

陳院長建仁：那是疫情期間嘛。

廖委員偉翔：那我再另外講一下，部長就任以後，上一次開會食安會報是 2023 年 3 月 27 號，也就是說，到現在已經有 333 天沒有參加過食安會報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食安不是用開會……

廖委員偉翔：我想請問院長，如果你很重視食安，你們會是這樣子對待食安會報的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食安不是用開會來解決。

陳院長建仁：食安如果按照食安會報就能夠解決，那我們不要跨部會的努力啦、也不要跟地方政府合作啦，不是這樣……

廖委員偉翔：你連食安會報跨部會本來規定的 4 個……

陳院長建仁：食安會報只是綜合性的來報告而已啦。

廖委員偉翔：綜合性報告不就是掌握進度和跨部會追蹤嗎？

陳院長建仁：但是……

廖委員偉翔：因為用這種態度，難怪……

陳院長建仁：掌握進度不是只靠一次會報啦！

廖委員偉翔：那我想問院長……

陳院長建仁：3 個月做一次，來得及嗎？

廖委員偉翔：平常你們當然就應該努力。

陳院長建仁：食安是每天都要做的啦！

廖委員偉翔：平常當然就應該努力。

陳院長建仁：你這個講法我不同意。

廖委員偉翔：可是食安會報難道不是你們行政院最高編組的會報嗎？

陳院長建仁：不能夠用食安會報就來認為我們有沒有重視這個食安，你想想看，臺中市發布消息以後，每一天都在做瘦肉精的……

廖委員偉翔：那難怪！我想要告訴院長，因為你們這種態度，所以 2023 年你們發生非常多的重大食安事件，冷凍藍莓在邊境被稽查出有 A 肝病毒，但卻發生了一萬四千多包流入市面，一萬七千多公斤被賣出或食用。同樣，在 2023 年上半年的邊境稽查就至少超過五十多批的日本草莓、智利櫻桃被驗出農藥、禁藥，也不必說逐批流入市面的追查進度，至今讓大家都不明白，這件事情你覺得民眾會覺得你們真的很重視食安嗎？2023 年 1 月到 2 月的時候……

陳院長建仁：當然，這是我們檢驗出來的喔！這是我們檢驗出來的喔！如果我們不重視食安，我們不會檢驗喔！

廖委員偉翔：2023 年 1 月到 2 月的時候，市售土雞蛋被驗出致癌動物用藥，4 月份的時候市售雞蛋被驗出多項動物禁藥，如乃卡巴精，這件事情你覺得民眾應該擔待嗎？剛剛你說你們驗出來了，為什麼還會流到市面上？

陳院長建仁：我覺得……

廖委員偉翔：不是！你們當初驗出來不是還流到市面上嗎？

陳院長建仁：所以中央跟地方為什麼要合作來加強檢驗，這都是加強檢驗的結果……

廖委員偉翔：再來，我繼續講 2023 年，你們中央把關不周……

陳院長建仁：這是加強檢驗的結果，如果不做檢驗，那就會進來，大家都不知道，所以……

廖委員偉翔：但問題是你們還是進去啦！你說你檢驗出來，但還是有一萬四千多包流入市面耶！

陳院長建仁：這就是加強檢驗啊！如果我們不加強檢驗，就如剛才你講的，如果沒有加強檢驗……

廖委員偉翔：已經流入市面，已經被民眾吃下肚了，不是嗎？所以我們再來講，上一年度最大的事件，也就是進口雞蛋混充國產雞蛋標示成國產蛋液，即液蛋的事情，所以同樣的事情……

陳院長建仁：沒有！委員，你對這件事情也不是瞭解的很透澈……

廖委員偉翔：因為你們怠忽職守，沒有開食安會報，當初每個部會各說各話，互相打臉，不是嗎？

陳院長建仁：不是這樣子，完全不是這樣，委員……

廖委員偉翔：那為什麼當初你們連標示日期都會搞不清楚？

陳院長建仁：當時的這些雞蛋變成了液蛋，會有標示成臺灣產地，確實是因為對於這個液蛋標示的方式認知不一樣，但是這些液蛋統統都是在冷凍庫裡面喔！統統沒有流入市場喔！所以你的講法是不對的……

廖委員偉翔：院長，你又說謊！那個陳時中衛福部部長當初就已經下錯命令了，那個就是不能夠標示成國產蛋，院長你又說謊！這件事情當初吵得很大……

陳院長建仁：所以你的講法是不對的！我剛才有講，這是標示錯誤，但是未流入市場……

廖委員偉翔：院長，你不能為了說謊，避重就輕啊！同樣，當時的臺中市也查獲未來蛋，標示的生產日期還比實際日期晚，你覺得民眾應該要接受、擔待嗎？還有最近蘇丹紅的事情，所以我認為臺中市政府已經善盡了地方政府把關的責任……

陳院長建仁：是嗎？

廖委員偉翔：可是現在看到中央政府事發到現在不斷地推託、卸責，中央遲遲不敢善盡中央的職責，你這樣子對得起你的良心嗎？

陳院長建仁：當然！

廖委員偉翔：我覺得應該要好好的檢討……

陳院長建仁：你講的是錯誤的！

廖委員偉翔：應該要好好的檢討，謝謝。

陳院長建仁：我不贊成！

主席：謝謝廖委員偉翔的質詢，也謝謝陳院長。

跟院會報告，上午質詢到此為止，我們下午 2 點半繼續開會，進行質詢。現在休息，謝謝。

休息（12 時 3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我們繼續開會。

現在請吳委員思瑤質詢。

吳委員思瑤：（14 時 30 分）謝謝院長，辛苦了，有請陳建仁院長。

主席：請陳院長備詢。

吳委員思瑤：請衛福、環境、經濟 3 位部長一起。

主席：請 3 位部長備詢。

陳院長建仁：委員早。

吳委員思瑤：院長、大家都辛苦了。

陳院長建仁：不會，謝謝你，午安。

吳委員思瑤：食安專報紛紛擾擾，終於上路了，這段時間社會也真的付出了非常大有形跟無形的成本，到底這個事件誰是贏家，誰是輸家？我想社會可以清楚地斷定，在這個事件當中沒有人是贏家，所以我們無論如何要在這樣一個食安的個案事件上獲得正面的教訓，也就是我們好好來檢視台糖安心豚事件，臺灣社會究竟學到了什麼？我們如果可以從這個慘痛的經驗上獲得任何一點點讓我們更好的可能跟機會，我們就不是輸家。

首先，進入我的質詢之前，我要肯定，我觀察了今天早上我們官員們的表現，有為有守，該辯護、該大聲說的我們就大聲說，我非常肯定大仁哥今天也硬起來了。透過這個專案報告，我們可以很清楚地讓國人看到是誰在講科學，又是誰在搞政治，都會一一現形的，臺灣的公民素養是非常高的，同樣的，思瑤如果有講錯的訊息，我也請求行政部門要糾正我，這就是國會應當有的彼此尊重，我們來論理跟專業監督。

吳思瑤是這一屆立法院第一位針對食安問題提出質詢的委員，就在這個週二，我利用我的施政報告時間，我就針對食安議題來提出質詢，如果關心，隨時隨地我們有很多的方式可以監督行政部門，當然我還是樂見今天的食安專報可以更進一步的來聚焦跟探討。但同時吳思瑤也是立法院唯一可以在一週內有兩次機會在這裡跟您討論食安的委員，所以我很謝謝我們週二的討論，讓我有很多的吸收，讓我可以再進一步的回去思考反芻，作為一個專業的國會議員，我如何在政策上可以提出更好的針砭。

我週二的時候說了，食安就是心安，經過一再的驗證，我們可以清楚地知道，臺灣食安的政府體制是沒有問題的，現在的問題出在人民心慌慌，因為這個事件受傷了，所以我們無論如何要傾全力對於國人的心理建設要趕快補強起來。我重新再說一次幾個關鍵數字，有的 update 了，譬如說到底零檢出有幾盒，數字不斷地在攀升，今天最新的數字已經來到檢測 921 盒零檢出，所以 921 比 1，從這個不斷攀升的數字，我記得禮拜二在這裡質詢的時候，從 788 盒到 877 盒，到今天 921 盒，都代表我們台糖秉持它的專業、負責，不斷地繼續檢驗，雖然我們可以斷定它是單一事件，還是不放棄要釐清真相，我看到我們台糖的努力跟行政部門的臂膀。第二個關鍵數字我要再說一次，兩年來西布特羅這個化學用藥只進口了 789 毫克，少於 1cc，這麼微量的，所以我們也可以驗證到它沒有流入到任何的產銷、畜牧階段，它就是在實驗室使用。24 個實

驗室，臺中市政府就是其中一個有進口的單位。第三個關鍵數字，我們可以精準溯源做到台糖可以快速的下架 274 包，可以精準溯源去調查同一批生產的是 2,730 盒肉，可以細緻到個位數。這就告訴國人，台糖作為一個國家的品牌，可以安心、可以放心，台糖有能力、有專業，也負責任的，無論如何要追查事件到最後一刻。所以這幾個關鍵數字都告訴我們，我們國家的食安體制是沒有問題的，國人可以安心，不要驚慌啦！

我有一個新的 key number，是今天專報我看到的新數字，早上也在跟王美花部長做進一步的確認，就是台糖是這個事件最大的受害者，但是台糖是國營事業，它的損害就是全民買單，不管有形、無形的、變動成本或是調動成本，財務損失高達 5,253 萬，5,253 這個關鍵數字，美花部長沒有錯嘛？而台糖在這個事件當中，動員的人力高達 741 人次，包括台糖自己的工作同仁，還包括這些代送商，所以美花部長，台糖的損失怎麼替它平反？誰能來賠啊？

王部長美花：目前為止，我們趕快把這個事件釐清，然後確認台糖的豬肉是沒有問題的。我想目前的要務，我們是先做這件事情。

吳委員思瑤：很遺憾，沒有人能賠，全民買單，還好是台糖，國營事業、老字號，撐得住，如果這樣的一個事件、謠言發生在任何一個民間企業，3 天就倒了啦！

陳院長建仁：很慘。

吳委員思瑤：但是我們有一件事情可以做，我覺得我辦公室的幕僚非常的可愛，他們都是年輕人，他們跟我說：老闆，台糖受傷這麼深，國家又沒有辦法給他們平反，五千多萬，開什麼玩笑！欸！我們可以做一件事，消費者就有最大的力量，我們一起台糖挺起來、台糖吃起來、台糖的產品買起來。剛剛中午我跟我助理去了一趟全聯，我們買了台糖的燕麥片。

王部長美花：謝謝。

吳委員思瑤：辦公室大家下午茶一下，我們買了台糖的手工水餃。

陳院長建仁：很好吃。

吳委員思瑤：我回家都是半夜，晚上半夜可以自己煮。我們買了砂糖，我喜歡吃甜，我助理特別幫我買這麼一大包，我不知道要吃多久。還有，台糖有很多的罐頭，我這裡是鳳梨罐頭，其實它有各類的罐頭。

陳院長建仁：很棒。

吳委員思瑤：我們要呼籲所有的消費者挺台糖、挺國家的好品牌，這是我今天在這裡拋出來的第一個訊號，我們可以在這個事件當中獲得一個正向的事情，否則就輸太多了，你們都同意嗎？

陳院長建仁：我完全支持，我完全同意，太棒了！

吳委員思瑤：所以您要不要在臉書上鼓勵部會首長大家一起台糖買起來、台糖吃起來？

陳院長建仁：好，我今天會在臉書上來鼓勵大家多用台糖的產品，台糖的產品確實不錯。

吳委員思瑤：剛剛有說大仁哥喜歡吃水餃，我等一下這包就送給你，晚上就吃起來，宵夜就可以 po 上臉書。

除了有形的損失，其實無形的損失更是難以計算，我很少數可以同意柯文哲的說法，可是他這幾天說的話，我是同意的。他說：這就是實驗室污染嘛，這是簡單的判斷。然後他也說簡單

的事情要簡單解決，還有很多事情要做，不要浪費時間在這種無聊的事情上，就是不要再「舞豬舞狗舞開花」了，所以柯文哲主席講的話，我也希望民眾黨的委員們要聽。我們希望政治上也要停損，不要讓議事再空轉，我們讓整個事件，最起碼讓我們的食安制度是如何地精進在國人面前被看到，而作為政治工作者，不要在這個事件上見縫插針，食安就是科學，食安不要搞政治。

回到專業問題，我們的食安專家會議已經開完了，養殖端沒問題，屠宰端沒問題，就是出在實驗室的檢測端有問題。您週二那天告訴我說大概兩週要結案，可不可能更快？好像事實釐清的大概……

陳院長建仁：對，他們經過開會以後，確實有很多的事實都已經釐清了，我們現在就請衛福部這一邊再……

吳委員思瑤：加快、加速。

陳院長建仁：加快、加速。

吳委員思瑤：無論如何 3 月份。那臺中市政府就問題大了，臺中市政府的責任怎麼來究責？

陳院長建仁：這個部分的話，專家委員會應該對於實驗的步驟、怎麼樣做得更好等等有一些看法；另外一件事情也是大家蠻關心的，就是它採到檢體到公布結果一共有 18 天的時間，可是當它一檢出來有西布特羅的時候，並沒有讓台糖有申請複驗這樣的一個機制，應該在宣布以前要有一個複驗的機制，可是這個機制並沒有進行就發布。

吳委員思瑤：謝謝院長的回復。所以說在實務上、事務上台糖事件教會臺灣的是至少我們中央政府幫地方政府一把，在體制上更完備，食安不分中央地方、不分政黨，我們協助地方政府來檢視而且精進它的檢驗作業，這個您這週二答應我要來做。

陳院長建仁：對。

吳委員思瑤：協助各個地方政府，也不要只針對臺中市政府，也許其他縣市政府……六都還是有能量的，也許有一些地方政府更需要專業的軟硬體協助，協助地方政府來精進檢驗作業的 SOP，包括軟硬體。第二，改善資訊公開的流程，就您剛講的。那我要再進一步說，因為這次它的個案就是檢驗到非常非常極限值 0.001……

陳院長建仁：2。

吳委員思瑤：0.002。

陳院長建仁：對。

吳委員思瑤：所以在對外公開的這個流程裡頭，我個人認為是應當要有個分流的機制，就是說當一檢測那是大量的污染的時候，大量的擴散是系統性的研判的時候，趕快公布；但是如果是極微量的可能就要斟酌，也就是如您剛剛講的，為什麼臺中市政府 18 天驗來驗去同一塊肉，其實在這個部分他們需要檢視，中央可以幫忙他們。

至於盧秀燕怎麼究責？我覺得兩條路，臺中市議會 3 月 8 號就要召開食安的專案會議，就回到地方政府負起政治責任，監督畢竟是在地方政府。對於邀請盧秀燕市長到立法院來備詢或報告，我個人是持比較保留啦！我認為還是基於地方自治。但是另外一個部分，也許監察院是可

以協助釐清這整個事實很重要的一個調查機關，也許監委們聽到呼籲，我沒有辦法指揮監委，當然基於分際之間，也許這會是一個協助進一步調查的必要手段。

馬英九任內跟蔡英文任內的食安大型事件，我那天分享了，7 比 2，7 件在馬英九任內，我們任內有 2 件，我們儘量做到零容忍，但是在進步的這件事情是不容抹煞的。所以這幾年來建組織、修法案、增預算，我們 8 年投入 92.5 億來進行食安的提升，遠比馬英九在 2016 年把政權交到我們手上的時候多了 2.3 倍。

陳院長建仁：對。

吳委員思瑤：我呼籲朝野的立委繼續來監督、繼續來支持，做不好就給資源、做不好就來修法，而不是處處為難，所以我要刻意再把這樣的資訊羅列出來。

最後一部分是我今天最在意的部分，食安在進步，可是臺灣的假訊息讓臺灣大退步，我很赫然地發現有一個北歐的專業權威調查，謠言惑眾、假訊息最嚴重的國家，臺灣連續十年是全球的冠軍，臺灣成為一個謠言惑眾世界 NO1 耶！這對我們來講何其不堪啊！而官方打假，我這裡提出來的是食藥署在 2015 年成立一個食藥闢謠專區，所以 9 年來有 566 件的假消息，當中食品類有 350 件，占六成，其他有醫療器材的假消息、化妝品的假消息跟藥品的假消息，非常的嚴重，9 年來有 566 件，六成是食安，所以我們需要重建全民辨識食安假訊息的全民教育，需要全面來啟動。民間的台灣事實查核中心，這個民間機構 NGO，他們也具體的在 2022 年提出小心有毒的食安假訊息，他們提出了兩個樣態，食安假訊息的樣態一就是「舊聞重炒」，把過去發生的事來說成是今年新發的事件，然後它有照片、有圖片，引起全民的恐慌。另外一種樣態是「去脈絡化的再製」，加蔥加料然後去頭去尾，簡單來講就是重製了一個假消息。所以我們全民的食安教育、全民的打假怎麼來完備呢？院長，我們曾經在 2019 年修了 9 個法，不夠！至少我們針對今天這個主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六條之一，針對散布食品安全謠言或不實訊息，只能夠罰臺幣 100 萬，今天這個案子台糖是賠了五千多萬……

陳院長建仁：五千萬。

吳委員思瑤：重修吧！這個部分應當可以做吧？即刻啟動。

陳院長建仁：好。

吳委員思瑤：我再一次說，給社會的一堂課，快速結案、責任歸屬、協助地方政府精進、食安打假要升級，還有全民的食安教育都要再強化。這是一個跨部會的事情，院長可不可以承諾，我們可以在 1 個月內，你有食安會報 3 個月開一次，食安會報就這個事件之後來召開一次擴大的、跨部會，針對我說的打假，全民食安錯假訊息辨識的教育端在教育部，然後法務部結合怎麼去查緝這些案子。然後回到我們協助地方政府來檢驗、優化，這些需要您跨部會 1 個月內提出一個好的方案，善用現有的食安會報來進行，可以嗎？

陳院長建仁：好，這是一個很好的建議，我們會這樣來照辦。

吳委員思瑤：好，謝謝。

陳院長建仁：謝謝委員的建議。

吳委員思瑤：時間有限，謝謝，辛苦了。

陳院長建仁：謝謝。

吳委員思瑤：來，水餃送給您。

主席：好，謝謝吳委員思瑤的質詢。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7 號徐委員巧芯。

徐委員巧芯：（14 時 47 分）院長，請。

主席：我來。麻煩請陳院長備詢，謝謝。

徐委員巧芯：不好意思，謝謝。

陳院長建仁：徐委員，恭喜你榮任立委。

徐委員巧芯：院長，你在過年的時候有告訴大家你過去 1 年做錯很多事……

陳院長建仁：確實。

徐委員巧芯：我現在就要來問問看，到底知不知道自己做錯什麼？反省了沒有？首先，我們農業部去告民眾，說他們綠雞蛋是假消息，你還跳出來說這是一則假消息，結果被法院打臉了，你有錯嗎？

陳院長建仁：法院的……

徐委員巧芯：法院不對？你說法院不對。

陳院長建仁：法院的判斷，你自己看看內容……

徐委員巧芯：法院不對，好，沒有承認。

陳院長建仁：委員，你看看法院的內容、宣判的內容……

徐委員巧芯：NCC 裁罰 10 個案子都被行政法院打臉……

陳院長建仁：你講的不是這樣喔！

徐委員巧芯：有錯嗎？不是假消息喔！

陳院長建仁：你看看法院宣判的內容……

徐委員巧芯：法院已經認證囉！法院已經認證了。

陳院長建仁：它是說它沒有辦法查證……

徐委員巧芯：欸！你不認為有錯！

陳院長建仁：你那個不要扭曲……

徐委員巧芯：所以行政院去告民眾……

陳院長建仁：不要扭曲法院的判斷。

徐委員巧芯：被法院打臉了……

陳院長建仁：不要扭曲法院的判斷。

徐委員巧芯：不認為有錯？我們都知道了，NCC 裁罰 10 個案子都被行政法院打臉，你們有錯嗎？回答，有錯嗎？NCC 被行政法院打臉 10 個案子了，回答不出來？好。

臺灣的詐騙訊息 96%的民眾都收到過，去年被詐騙 79 億，政府有錯嗎？院長。

陳院長建仁：詐騙 79 億，可是委員我剛才……

徐委員巧芯：有或沒有？這麼簡單的問題嘛！

陳院長建仁：我昨天報告的時候你沒有注意聽。

徐委員巧芯：有或沒有？我是問你覺得有沒有錯？以後我會慢慢問你要怎麼解決，你有沒有錯？政府有沒有錯？

陳院長建仁：我們打詐 1.5 實施以後……

徐委員巧芯：有或沒有？回答不出來。

陳院長建仁：實際上查到的打詐、阻擋的也都增加了……

徐委員巧芯：國防部發簡訊，衛星說成是飛彈……

陳院長建仁：也都減少了民眾的損失。

徐委員巧芯：你在立法院說臺灣被飛彈攻擊了，你有沒有錯啊？

陳院長建仁：喔，那一件事情是我在情蒐……那我承認錯，那一件事情我承認。

徐委員巧芯：承認錯，一件。

陳院長建仁：對。

徐委員巧芯：海巡署公然說謊，翻覆的時候說人家蛇行不慎翻覆，結果根本是碰撞之後導致翻覆，你剛剛還說以訛傳訛，有沒有錯？

陳院長建仁：委員，這一個你要有證據喔！這個昨天在我們檢察官講的……

徐委員巧芯：新聞媒體以及我今天記者會有提出證據……

陳院長建仁：它沒有證實，沒有證實是碰撞翻覆……

徐委員巧芯：但你自己不認真……

陳院長建仁：你這個要負責任……

徐委員巧芯：沒有看過海巡署的報告……

陳院長建仁：你要有負責任的講法。

徐委員巧芯：我有看過海巡署的報告。

陳院長建仁：這個要負責任喔！這是你講的喔！

徐委員巧芯：我講的啊！

陳院長建仁：碰撞翻覆是你講的喔！

徐委員巧芯：我記者會公開講的……

陳院長建仁：但是檢察官沒有這樣說……

徐委員巧芯：你們第一時間海巡署的報告說……

陳院長建仁：是你自己的心證喔！

徐委員巧芯：我方碰撞對方導致翻覆，文件我都有，我會送到金門地檢署去。

陳院長建仁：好。這是誰講的？

徐委員巧芯：今天是食安報告，臺灣豬肉驗出有西布特羅……

陳院長建仁：這個要司法調查，一定要按照司法的查證，相信司法吧！

徐委員巧芯：食安報告，政府有錯嗎？政府整個過程當中有錯嗎？你也覺得沒有錯，百分之百知道的喔！

陳院長建仁：相信司法。

徐委員巧芯：院長，你剛在備詢的時候說要給台糖申覆期，要晚 15 天公布，我問喔，這個案子如果晚 15 天公布，除了讓國人晚 15 天知道事實真相以外，會不會驗出西布特羅？我只談這個案子。

陳院長建仁：好，這個案子我可以跟你講，如果檢查出來……

徐委員巧芯：會或不會嘛？我只有 15 分鐘的時間而已，為什麼要浪費呢？中央有沒有驗出西布特羅？這個案子晚 15 天公布會不會驗出西布特羅？

陳院長建仁：那一塊肉有，其他沒有，而且按照標準作業流程，當檢查出來有西布特羅的時候……

徐委員巧芯：我剛剛都聽過了，你就是這樣浪費我們國民黨委員的時間……

陳院長建仁：應該在 15 天內讓台糖申覆、複驗，但是他們沒有照標準作業流程來做……

徐委員巧芯：就告訴你會驗出來，因為你們中央就驗出來西布特羅，請問中央有沒有驗出西布特羅啊？

陳院長建仁：而且它驗出來的量是 0.002 ppm，是相當的低、極度的低……

徐委員巧芯：請問中央有沒有驗出？不用告訴我幾 ppm，有或沒有？答案很清楚。

陳院長建仁：那一塊肉有。

徐委員巧芯：就是有，你們自己公布的就是有驗出來。

陳院長建仁：那一塊肉才有，其他沒有。

徐委員巧芯：有驗出來嘛！我管你哪一塊肉。

陳院長建仁：那一塊肉才有驗出來。

徐委員巧芯：有一塊肉驗出來，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那個實驗室的肉驗出來，所以委員……

徐委員巧芯：你剛剛說臺中的實驗室污染……

陳院長建仁：你以偏概全。

徐委員巧芯：你說臺中的實驗室污染是刪去法，你是在參加百萬小學堂嗎？

陳院長建仁：這是科學的推理啊！邏輯啊！

徐委員巧芯：你要不要 call out 求救一下、call out 求救一下……

陳院長建仁：那這個邏輯也沒有按照科學證據，那我們談什麼？談憑你個人的想法，這才奇怪了嘛！

徐委員巧芯：好，所以你剛剛說，你認為臺中實驗室是污染了，除了刪去法以外有沒有其他的驗證方式？

陳院長建仁：當然有，但是現在……

徐委員巧芯：那是什麼，請說明，你用什麼方式已經驗證出了臺中實驗室污染？

陳院長建仁：目前……

陳代理部長駿季：這一批的其他的……

徐委員巧芯：好……

陳院長建仁：如果按照這個情況下，來，我們讓部長講。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說明一下，因為豬是統進統出的，所以一批肉如果有西布特羅污染的話，同批同品項一定也會污染，那我們查過了所有同批同品項並沒有受到污染。

陳院長建仁：所以這就是科學。

徐委員巧芯：來，你們驗出西布特羅的批次豬肉裡面，百分之多少已經賣掉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賣掉的我不清楚，但是整個……

徐委員巧芯：不清楚？你不清楚，你說都驗了，你剛說你們全都驗了，沒有驗出，這都是實驗室造假……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不是……

徐委員巧芯：百分之多少已經賣掉了，不清楚啊！哇！

陳院長建仁：沒有人食品檢驗是這樣子的，不可能用百分之百，你這是完全外行的講法。

陳代理部長駿季：所有的豬是吃同一批飼料的……

徐委員巧芯：百分之九十都賣掉了，我告訴你答案，我不是農業部長耶！吃下肚了，你驗 3%，最多……

陳代理部長駿季：這個跟 3%沒有關係，最主要是它同一批的肉是用同樣的飼料……

徐委員巧芯：所有那一批次的豬肉你們驗了百分之多少？

陳代理部長駿季：同一批的……

徐委員巧芯：我問你是驗了百分之多少？國人有知道的權利，百分之多少？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現在已經驗了 4 家、12 家，已經 17 件了喔！

徐委員巧芯：百分之多少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已經足以證……，沒有，這跟百分比沒有關係，因為……

徐委員巧芯：我想問百分之多少啊？

陳代理部長駿季：百分比沒有關係。

徐委員巧芯：我想知道啊！我今天問你的問題叫做驗出西布特羅的批次裡面，驗了幾個百分比？

陳院長建仁：委員，你講的是外行話，所有的食安檢查，就是用同批的樣品來檢查，你現在講的是外行話。

徐委員巧芯：這個批次裡面有幾包？食安報告裡面有寫……

陳院長建仁：食安不是這樣檢查的！

徐委員巧芯：你們報告裡面有寫幾包？這個批次有幾包？報告裡面寫的喔！嘿！你報告寫的耶！

陳院長建仁：那你看啊！

徐委員巧芯：你報告寫的，你們不知道答案是幾包啊？翻一下嘛！

陳院長建仁：你已經看了！

徐委員巧芯：現在翻好不好？我給你一點時間，我還有 9 分鐘，翻一下你們裡面寫，這個批次有幾包？

陳院長建仁：我跟你講過，所有的檢驗都……有 36 包被檢查，但是要強……

徐委員巧芯：你們自己寫的報告，自己都不看！不，這個批次裡面有 2,730 包，這是你專案報告裡的數字！

陳院長建仁：2,730 包是所有的產品。

徐委員巧芯：我剛剛問你這個問題嘛！你為什麼不翻翻報告，你裡面自己寫的。我問，請問你們驗了幾包？

陳院長建仁：你這樣講，我很難回答！

徐委員巧芯：驗了幾包？

陳院長建仁：我們……

徐委員巧芯：2,730 包裡面驗了幾包？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同一批 17 包。

徐委員巧芯：不知道？

陳院長建仁：同一批 17 包。

徐委員巧芯：台糖送了 36 件，你們報告裡面寫的。

陳院長建仁：對。

徐委員巧芯：請問 36 件裡面是幾包？

陳院長建仁：36 包啊！

徐委員巧芯：36 件是 36 包，你要確定喔！它裡面寫的單位都不一樣喔！你自己都沒有好好看你的報告，連單位寫的都不一樣就亂回答。請問，如果驗出一包叫做不算，你如何用 10%去推斷其他的 90%不存在？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一下，整個食安的檢測不是用百分比，因為百分比是用抽檢……

徐委員巧芯：我就想問你，怎麼樣去推論出來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就是因為豬是同一批飼養，用同樣的飼料，所以如果他有檢測的時候……

徐委員巧芯：所以，你認為驗出一包可以不算，那請問驗出第二包、第三包、第四包的話……

薛部長瑞元：沒有驗出。

陳院長建仁：沒有驗出任何一包……

徐委員巧芯：任何一包，那現在驗出了沒有？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現在除了那一塊肉以外……

徐委員巧芯：他們現在全都沒有驗出啊！唉！

陳院長建仁：只有在那個實驗室的那一包才有，委員你這樣講，我們沒有辦法討論啦！

徐委員巧芯：驗出第二包、第三包、第四包，沒有驗出來，是不是就不用公布了啊？

陳院長建仁：委員你這樣講我們沒有辦法討論，你不按照科學的，按照目前的邏輯推論……

徐委員巧芯：第一包就當作沒有發生……

陳代理部長駿季：到目前為止都沒有。

陳院長建仁：你這樣講沒有辦法討論……

徐委員巧芯：食藥署、農業部過去是不是經常都這樣？驗出一包、兩包的，第三包驗不出來就沒公

布……

陳院長建仁：委員你這樣子不是理性、不是科學的根據，我就跟你講過……

徐委員巧芯：我問你，我們食藥署、農業部有沒有曾經驗出一包任何的、有毒素的、違法的，但第二包以後都沒驗出來，就選擇不公布的經驗？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如果我驗出一包以後，我會馬上針對同一批、同品項的產品去複驗，到目前為止都沒有。

徐委員巧芯：對，第二包沒有之後就不公布，對不對？我們的 SOP 現在是這樣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SOP 很簡單嘛！

徐委員巧芯：不公布？

陳院長建仁：就是你去採樣，採樣來了以後，如果你發現它是有驗出，就應該讓廠商在 15 天內申請複驗，臺中市政府沒有做；第二件事情……

徐委員巧芯：好，你跟我講 15 天，來，辣椒粉有沒有驗出蘇丹色素？

陳院長建仁：我還沒有講完，第二件事情，它檢驗出來了以後，如果很低的濃度，應該要再去採其他的樣本來做檢驗。

徐委員巧芯：辣椒粉有沒有驗出蘇丹色素？

陳院長建仁：有啊！那是雲林縣驗出來的。

徐委員巧芯：請問新北市跟雲林縣有等待廠商複驗 15 天嗎？

陳院長建仁：它驗出來以後，馬上新北市政府就去查了它的上游……

徐委員巧芯：就怎麼樣？就公布了才讓廠商複驗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不是……

徐委員巧芯：還是你不知道？我們剛去查核過了。

陳院長建仁：我覺得委員你又搞混了，那是因為……

徐委員巧芯：所以蘇丹色素可以不用 15 天，但是瘦肉精要 15 天？

陳院長建仁：不是，他們有溯源，這件事情很重要，一個有溯源，一個沒有溯源……

徐委員巧芯：剛才不是糾結在 15 天嗎？現在 15 天去哪裡了？

陳院長建仁：我就跟你講，你現在……

徐委員巧芯：複驗是廠商的權利，但是跟公布是兩回事喔！我們食安法第五條寫的是什麼？唸法條給我聽！食安法第五條。

陳院長建仁：紅辣椒的這件事情是因為他去溯源，新北市才查到另外一些，所以你剛才講的完全是兩回事。

徐委員巧芯：食安法第五條裡面寫什麼？

陳院長建仁：食安法第五條，我沒有辦法記得那麼……

徐委員巧芯：又不知道！你看我每次問你問題，你都不知道。該條裡面寫，各級主管機關依科學實證，建立食品衛生安全監測體系，於監測發現有危害食品安全之虞之事件發生時，應主動查驗，並發布預警或採行必要管制措施。

陳院長建仁：對啊！

徐委員巧芯：所以它寫得很清楚，申請複驗是廠商的權利，臺中市政府有讓台糖來申請複驗，但是什麼時候要公布是政府應該按照食安法第五條就要公布的……

陳院長建仁：它科學、正確的檢驗……

徐委員巧芯：臺中市食安處是不是食藥署的認證實驗單位？我們食藥署有沒有認可這個臺中實驗室？

陳院長建仁：臺中市政府檢驗出來的時候是低劑量，它沒有去做進一步的驗證。

徐委員巧芯：臺中市的食安處是野雞單位嗎？這個實驗室我們食藥署有沒有給認證？有嗎？

陳院長建仁：就是很低劑量的情況下，就是要複驗啊！他沒有認真去做啊！

徐委員巧芯：現在驗出來的這個臺中食安處，你們有沒有給它認證通過？他們是不是一個合格的實驗室？

陳院長建仁：認證是一回事，可是要每一個時間都要加以認證，所以……

徐委員巧芯：有沒有嘛？我只問你，它有沒有被食藥署認證是一個合格的實驗室？是還是不是？

陳院長建仁：即使認證合格也不見得……

徐委員巧芯：是還是不是？我先問你這個問題……

陳院長建仁：也有可能是人為疏忽。

徐委員巧芯：那它是還不是？

陳院長建仁：你這樣講，任何一個被認證的實驗室都有疏忽，舉個例子，我們……

徐委員巧芯：那它是還不是？我先問你這個問題。

陳院長建仁：我們中央研究院 P3 實驗室被認證，但還是會疏忽啊！

徐委員巧芯：我先問你這個問題，你怎麼知道我後面要問你什麼呢？它是不是一個合格的實驗室啊？

陳院長建仁：它曾經被認為是。

徐委員巧芯：已經不被認為了，是嗎？

陳院長建仁：曾經是。

徐委員巧芯：「曾經是」的意思，就是現在已經不是了，所以你們取消臺中市政府這個食安單位的認證了，是嗎？是嗎？

陳院長建仁：你這樣講……

徐委員巧芯：你的邏輯就是如此啊！

陳院長建仁：你在玩語言遊戲啊！

徐委員巧芯：好，如果你認為實驗室有污染的話，你要撤掉它的認證嗎？認證撤掉了沒有？什麼時候要啟動撤掉這個程序？以及是否要請檢調來調查臺中的這個實驗室？

陳院長建仁：委員，我們是不是有請專家委員會去調查？

徐委員巧芯：檢調呢？

陳院長建仁：調查出來以後，再看要不要驗證……

徐委員巧芯：有網友在網路上面 po 了一個綠雞蛋，你農業部是直接去提告民眾，所以你們應該要提告臺中市的這個實驗室，會不會提告？

陳院長建仁：臺中市政府的實驗室要自己負起責任來。

徐委員巧芯：提不提告？你覺得它今天做出了違背社會……

陳院長建仁：這個責任包括二個部分，第一個，要確認它的檢驗是正確的；第二個，要讓廠商有複驗的機會，他們沒有做到。

徐委員巧芯：按照社會秩序維護法，連在網路 po 綠雞蛋都被告，請問告不告臺中實驗室？告或不告？

陳院長建仁：委員的問題很奇怪，臺中市政府對於它檢驗出來的西布特羅，發現只有它一塊……

徐委員巧芯：網友也是買到綠雞蛋 po 網啊！那你也很奇怪，你告他幹嘛呢？還被法院打臉，丟臉耶！

陳院長建仁：應該是臺中市政府要去負責啊！所以地方自治就是臺中市政府要負責啊！

徐委員巧芯：沒有的事情你都提告了，為何有的事情你卻不告？還是心虛啊？

陳院長建仁：但是臺中市政府也請中央來協助，所以我們才有組織專家委員會來幫忙嘛！

徐委員巧芯：有人說這個事件是政治千面人，你同意嗎？他們說臺中市政府下毒！你同意嗎？

陳院長建仁：我認為講千面人這件事情是危言聳聽！

徐委員巧芯：危言聳聽？對這樣的造謠有沒有打算提告社維法？因為不見得是針對某一個批次的豬肉。

陳院長建仁：但是我們馬上澄清，如果是千面人下毒絕對不是那個濃度……

徐委員巧芯：所以在網路上造謠是千面人的，農業部不會對他提告，即便會影響到其他豬農都不提告？

陳院長建仁：但是我們判斷這不是千面人啊！很簡單的食安的特色……

徐委員巧芯：很有趣吧？我們當時也認為沒有綠雞蛋，但你為什麼提告綠雞蛋？

陳院長建仁：委員，你不曉得千面人的下毒情況跟這個情形是完全不一樣……

徐委員巧芯：有人在網路上造謠千面人，你現在不提告千面人嗎？

陳院長建仁：所以你現在是竹篙湊菜刀，亂湊！

徐委員巧芯：所以不提告千面人？因為我已經幫你準備好了。我知道你們很愛告人，我幫你準備好了一批名單，上面是曾經說過現在有政治千面人在豬肉下毒，害很多民眾不敢買豬肉的名單。你們只要一聲令下，我馬上提供資料給你，讓你去告他們啊！

陳院長建仁：委員，你這樣做無法讓臺灣食安繼續精進。

徐委員巧芯：那怎麼樣可以……

陳院長建仁：你只是在講政治的話語而已，對臺灣食安沒有幫助……

徐委員巧芯：延遲公開就可以增加臺灣食安？驗出一包但不要公布，就可以很棒，增加臺灣食安？但是如果驗到了，很緊張，趕快公布出來，就是在讓我們的食安出問題？我再問你……

陳院長建仁：那是你自己的看法。

徐委員巧芯：這是民進黨的文宣，它寫說：臺中市政府採購西布特羅，流向去哪裡？說清楚！暗示因為採購西布特羅的關係，所以都有問題。各縣市政府採購西布特羅，院長，不可以嗎？

陳院長建仁：可以啊！但是就在實驗室裡面使用……

徐委員巧芯：那你認為民進黨這樣沒有造謠的問題嗎？沒有抹黑的問題嗎？

陳院長建仁：你現在講到真正的重點，因為西布特羅只有在實驗室裡面，所以所有的飼養過程都不會有西布特羅的出現。現在只有一塊肉、在一個實驗室檢驗出來，請問這個西布特羅從哪裡來？你覺得呢？你的邏輯呢？

徐委員巧芯：所以這麼多單位都有，食藥署也有買，食藥署也有……

陳院長建仁：食藥署沒有檢驗出來啊！

徐委員巧芯：這個民進黨的文宣裡面是不是造謠？它意圖讓人誤以為只要縣市政府有購買西布特羅，就是對這個豬肉下毒的人？

陳院長建仁：所以有西布特羅的實驗室，又只有一塊肉檢驗出來，而這塊肉就是在臺中市政府的實驗室啦！

徐委員巧芯：這是造謠吧？這是抹黑吧？

陳院長建仁：完全不是啊！確實是……

徐委員巧芯：請問陳建仁院長認不認為這張圖卡是在造謠、抹黑？還是你認同？你很認同嘛……

陳院長建仁：我是認為臺中市政府確實有西布特羅，而臺中市政府檢驗的那塊肉也有西布特羅，也只有那塊肉有，這是事實！

徐委員巧芯：剛才前面一位委員在問你的時候，吳思瑤委員說，微量驗出的話以後不用公布，你點頭。所以你要修法嗎？

吳委員思瑤：我抗議！我沒有這樣講！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這樣講。

徐委員巧芯：他說微量的話可以不用公布，你在點頭。我請問，未來修法的方向是不是如果驗出一包或兩包的話，就可以不用修法……

吳委員思瑤：我抗議！院長，我抗議！他扭曲我的意思。

徐委員巧芯：這是我的時間，我剛剛聽起來就是這個意思。

吳委員思瑤：我抗議！院長！

徐委員巧芯：我剛剛聽起來我感覺就是這個意思。院長，請問你有沒有要修法有關於如果驗出微量0.001ppm，就要修法這樣的一個方向？你剛剛點頭如搗蒜是什麼意思呢？

主席：各位委員同仁，跟大家報告兩個重點：第一個重點，請尊重質詢委員……

徐委員巧芯：是，是我的質詢時間。

主席：第二個重點，我們今天院會專案報告是用即問即答的方式進行，由委員與官員共同使用詢答時間。委員質詢，再由官員就質詢的範圍答復。因此，委員跟官員之間基於互相尊重，共同遵守此項規定，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當然。

主席：非常謝謝徐委員巧芯，也謝謝陳院長、列席官員，謝謝。

接下來我們請鍾委員佳濱。特別向院會報告一下，今天是鍾佳濱委員的生日，請所有的委員跟官員我們用掌聲來祝賀他，好不好？生日快樂！

請鍾委員佳濱質詢。

鍾委員佳濱：（15 時 4 分）院長，可以開始了嗎？還是我要等一下？等一下好了。

主席：我們請今天的壽星鍾佳濱委員質詢。

鍾委員佳濱：主席、現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院長跟兩位部長。

主席：哪兩位部長？

鍾委員佳濱：薛部長和陳部長。

主席：再次請陳院長與兩位部長備詢。

陳院長建仁：鍾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院長好，兩位部長好。請問院長及部長，你們過去有沒有參加政論節目的現場？有沒有？

陳院長建仁：沒有耶！

鍾委員佳濱：沒有？我是常參加啦，我倒覺得剛剛委員的詢答好像是在政論節目的現場，只是通常在那個時候，作為節目主持人，也就是現在院長那個位置的人會出來制止。我覺得很遺憾，剛剛那樣的討論無助於事實的澄清，而且還錯誤引用在場委員之前的發言，我覺得這也不足取啦。所以我鄭重的請院長在未來遇到發言陷入這樣的情況時可以適時的維持一下秩序，可以嗎？

主席：可以。

鍾委員佳濱：謝謝院長。

我們就開始今天的質詢，有關「天選之肉」西布特羅的事件，請問一下，一片肉、同一個檢體檢驗超過 20 次，數值都不一樣，這樣合乎常理嗎？院長，您是科學家。

陳院長建仁：不合常理。

鍾委員佳濱：您覺得通常在這種情況之下，正規的實驗室會怎麼去處理這樣的檢驗結果？

陳院長建仁：正規的實驗室應該有兩個部分，第一個，如果這片肉之外還有其他同一批的肉，應該要來做檢驗；第二個，他也可以請求另外的專業檢驗機構再協助他了解為什麼它的數值會不一致。

鍾委員佳濱：是，因為我念過國中也念過高中，雖然我是念文組的，但我們做實驗課時也是有這樣要求。

陳院長建仁：對、對、對，這是做實驗的要求。

鍾委員佳濱：當你做出來的實驗數值跟人家不一樣的時候，可以請別人再照方操作一次，看看會不會做出這樣的結果，對不對？好。

接下來請問陳部長，同批肉品 920 件零檢出，你們是用什麼樣的標準去找這 920 件檢體？是同一隻豬？同一批豬？還是同一批梅花肉？還是同一個台糖的養豬場？你們是怎麼做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跟委員說明，大概分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我們是針對臺中市政府所公布的這批肉的部分……

鍾委員佳濱：批號？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馬上去回溯到同一批、同品項的這些豬肉，有掌握到的這些豬肉部分總共有 17 包，在前面二天 17 包檢驗都沒有……

鍾委員佳濱：你們會往上去溯源養豬場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然後第二個部分就是溯源到南靖的養豬場，有關養豬場的部分，我們會針對同一批生產的豬肉跟他的飼料……

鍾委員佳濱：連飼料都驗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連飼料都驗，因為如果有可能的話，也有可能會在飼料裡面添加，所以我們針對飼料也檢驗，結果也是沒有的。

鍾委員佳濱：好，所以這 920 件的檢驗結果是同一批肉品批號的肉品、加工的肉品，肉品來的同一批豬，他們在其他地方也去把它找回來……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是不同批的豬……

鍾委員佳濱：同一個養豬場，出這批豬肉的養豬場……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同批養豬場……

鍾委員佳濱：也去抽其他的豬，這批養豬廠的飼料，包括庫存的飼料都拿出來抽驗，是不是？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經過這麼縝密之後，你是不是覺得可以排除飼料添加的可能？你覺得……

陳代理部長駿季：以目前來講，我們所檢測的數據結果都沒有檢出……

鍾委員佳濱：所以排除飼料添加？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初步排除在台糖的南靖的飼料、養豬場……

鍾委員佳濱：排除了飼料添加的問題？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鍾委員佳濱：好，不是台糖的養豬場，你們有沒有做檢測？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也有，我們在肉品市場也檢測了 4 包……

鍾委員佳濱：也沒有驗出來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鍾委員佳濱：所以目前可不可以說，經過你們檢測的，基本上並沒有豬農在飼料添加？以目前你們檢測的來說。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目前我們檢測的包括肉品市場跟台糖的市場都沒有。

鍾委員佳濱：這總共累積 1,567 件都沒有檢出瘦肉精，那麼是不是可以還豬農清白？因為我們屏東是養豬大縣，豬農很 care 這個事情，你覺得這樣有沒有辦法還豬農清白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覺得以我們現在的數據可以推斷目前我們國產豬肉的飼養都沒有使用西布特羅或其他瘦肉精。

鍾委員佳濱：好，所以我可以說一個簡單結論，就是還豬農一個清白。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鍾委員佳濱：接下來，如果不是豬農的問題，從生產到賣出都零檢出，養豬場、屠宰分裝、信功、賣場，包括台糖的賣場或國軍的承銷商陳列品，結果這些到臺中市政府之前通通是零檢出，你認為這樣是不是也還了台糖，包括賣場、包括肉品加工廠的清白？表示他們這個過程都沒有用藥品去污染到肉品，有沒有？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因為我們現在的數據顯示，台糖的肉品我想是絕對沒問題的。

鍾委員佳濱：好，所以台糖也是清白的，豬農也是清白的。請問院長，根據你一個科學家的結果，有一位民眾黨主席說，這個不用講也知道這是實驗室污染，你覺得他的話可信嗎？

陳院長建仁：好，我想經過剛才這樣的科學論證，確實只有臺中市政府的實驗室的一塊肉有，所以他判斷是實驗室污染的可能性，但是我個人是覺得說，到目前為止，因為從買到這個檢體到檢驗階段已經很長，現在要蒐集真正的事證已經有困難，但是我們不能夠排除有實驗室污染的可能性。

鍾委員佳濱：好，所以實驗室污染現在恐怕也很難證實啦……

陳院長建仁：雖然沒有證明，雖然不能證實，但是……

鍾委員佳濱：但是有可能？

陳院長建仁：有可能。

鍾委員佳濱：但是臺中市衛生局說這是非科學的說法，但是有人不是說科學說法，而是說從動機論，就跑出了剛才前面委員有提到的所謂政治千面人，但所謂的政治千面人表示他不是千面人啦，千面人是為了真的下毒，要去毒死人、去勒索，對不對？但顯然西布特羅在這樣的含量是毒不死人的，他的目的大概也不是透過下毒來恐嚇食品工廠，他是要製造其他的目的，有人說這樣是政治千面人，換言之，這個驗出來的西布特羅如果不是實驗室污染，不是被動的被附著到殘藥，而是有人刻意放進去的，你覺得有沒有這個可能？

陳院長建仁：我想實驗室的同仁在做實驗的時候，大概……

鍾委員佳濱：不會是實驗室的人做的？好，如果不是實驗室的人做的，有沒有可能是在送到實驗室之前，在賣場檢體上有人放的，有沒有這個可能？一點點、千萬分之一可能，有沒有這個可能？

陳院長建仁：這個可能需要看賣場的錄影帶結果……

鍾委員佳濱：很好，這就是我的重點了，至少到目前為止，公務機關在沒有查明情況之下就強制商品下架，是不是有產生對於該商品公司有國家賠償法的賠償責任問題？

陳院長建仁：這一件事情確實是造成台糖很大的損失……

鍾委員佳濱：損失多少你知道嗎？

陳院長建仁：五千三百多萬。

鍾委員佳濱：我們看一下，台糖說損失了超過 5,000 萬。

陳院長建仁：對，五千多萬。

鍾委員佳濱：你覺得如果真的符合國家賠償成立的要件，的確是公務人員有心或無心的疏失或犯錯，是不是台糖有可能可以提起國家賠償，要求相關公務機關負責？有沒有這個可能性？

陳院長建仁：這個我們來……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

陳院長建仁：確實他們有損失，這是事實啦，不過現在最重要的就像……

鍾委員佳濱：假如證明是公務人員的疏失或過失，可以提出國賠嗎？

陳院長建仁：對，如果確實……

鍾委員佳濱：可以嘛？

陳院長建仁：如果確實是有公務員的疏失的話……

鍾委員佳濱：確實的話？好，台糖至少可以證明它的損失。

農業部長，這些日子以來，在本月 2 號臺中市政府記者會之前，我們毛豬每公斤的價格是 93 塊 5，交易頭數是 2 萬 7,000 頭，結果在召開記者會之後，價格掉到 84 塊，交易頭數掉到 2 萬 2,000 頭，請問你認為豬農或養豬產業有沒有損失？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整個事件一開始是引起了一些消費者對於國產豬有疑慮的部分，在過年前的平均批發價大概是 90.8 元，還維持著一定，但是過年後開始有一些降低，這個降低的部分，一部分因素是大家的恐慌，另外一部分是因為過年後消費習性的疲弱，所以我們……

鍾委員佳濱：好，部長，我直接問你，如果豬農認為他的豬隻銷售損失跟某市政府的記者會有關聯，你覺得他這樣的訴求有沒有一點點道理？他覺得受到影響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豬農一定會做這樣的訴求，我們也會隨時跟豬農去了解他的實際損失是用批發價的方式去處理，還是用其他的方式。

鍾委員佳濱：好，那我們來看一下，問題來了，台糖是一個營業公司，對不對？它的出貨多少都有案可稽，豬農說我去年賣多少錢、去年賣多少隻，今年過年前沒有賣到這麼多，豬農有能力去定位價格下跌、畜養成本增加還是銷量影響嗎？請問豬農有沒有舉證的能力？相較於台糖公司，你覺得豬農有沒有這樣的能力？

陳代理部長駿季：豬農是完全沒有舉證的能力。

鍾委員佳濱：好，如果後來證明既不是台糖的問題，是某公務機關的錯，台糖可以跟負責的人提出國賠，豬農受到影響，但沒有能力去舉證，請問豬農的損失誰來賠？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豬農的損失，他其實最在意的就是說國產豬肉不要讓消費者失去信心，我覺得這一點一定是更重要的。

鍾委員佳濱：那是未來！那是未來！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鍾委員佳濱：農業部可不可以承諾，可以來協助豬農去舉證跟界定他們的損失？就是他們過去這段時間因為這個烏龍事件所造成的損害，幫忙協助豬農，未來如果他們採取司法途徑，至少讓他們跟台糖公司一樣，可以舉證外部客觀的損失，農業部可不可以來協助？如果他們請求的話。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想我們會跟養豬業者去研議相關的……

鍾委員佳濱：你承諾會幫他們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們會幫助他們來協議……

鍾委員佳濱：如果豬農協會提出來，農業部願意協助他們來定損跟舉證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後續如果我們檢查的確是因為這個事件，是一個很特殊的狀況……

鍾委員佳濱：因果關係由法院來判定啦，但是舉證……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判定的結果後，我們會來協助。

鍾委員佳濱：舉證跟定損，農業部願意來協助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會來協助。

鍾委員佳濱：好，很好，接下來我要請問衛福部長，其實這件事情我不敢說他是政治千面人，但是賣場陳列的生鮮食材，你有沒有去過便利超商買過茶葉蛋？

薛部長瑞元：有。

鍾委員佳濱：有嘛，部長你有吃過嗎？

薛部長瑞元：對。

鍾委員佳濱：你知不知道你前面一個買茶葉蛋的是什麼人？

薛部長瑞元：不知道。

鍾委員佳濱：你知不知道你後面一個買茶葉蛋的是什麼人？

薛部長瑞元：不知道。

鍾委員佳濱：不知道。如果前面一個人的手上很髒，髒東西掉到放茶葉蛋的鍋子內，你去買茶葉蛋，你會不會擔心？

薛部長瑞元：當然有這種可能。

鍾委員佳濱：當然有這個可能嘛！請問一下，你覺得目前在賣場，如果包裝好的、完整封存的食品，過去都曾經真正的發生過被千面人下毒的情況，那現在不是包裝完好的食品，像茶葉蛋、關東煮之類開架式的，讓不特定的消費者能夠自由取用，有沒有可能產生在賣場污染的情況？

薛部長瑞元：如果開架的話，有可能。

鍾委員佳濱：有可能。部長，您不太舒服喔？

陳院長建仁：對，他喉嚨不好。

鍾委員佳濱：那我就問院長好了。

陳院長建仁：好。

鍾委員佳濱：院長，那沒有強制賣場導入危害控管，你看看我們從原料的生產到加工製造都有強制要導入 HACCP，根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二項有 10 類，包括餐廳業者，它的人員要定時接受健康檢查，包括要遵守一定的衛生規範，對不對？這在我們的法規有規定的，那是指專門處理顧客飲食的專業人員、特定人員，但是在賣場的顧客，你有辦法要求他洗過手再去夾茶葉蛋嗎？

陳院長建仁：沒有，如果是顧客，很難。

鍾委員佳濱：沒有辦法嘛，對不對？所以，我們來看一看是不是能從這一次的事件學到教訓，萬一

有人模仿像千面人那樣，因為我們臺灣的賣場很多熟食是公開隨意顧客取用的，只要有一個地方發生問題，是不是造成了所有民眾的恐慌，對不對？千面人當時在日本就是這樣子，他完全沒有下毒喔，他只是威脅說有下毒，還在那個食品上貼一張紙說有毒不能吃，裡面根本沒有下毒，就造成了整個日本食品業的損害。你認為我們目前賣場對於熟食區的管理夠不夠完善？

陳院長建仁：我覺得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再來監控、加強。

鍾委員佳濱：我要提醒一下部長跟院長，今天這個事情大概可以證明不是豬農在飼料上違法添加，也幾乎可以證明食品加工廠跟賣場，食品廠本身並沒有在加工的過程中被污染，那有一個可能就是實驗室自己購買的藥品，在檢查過程中可能是無意中的污染，但是也很難去查個水落石出，但是也有人說有可能是在開放式的貨架上特定的產品被下藥。我不要說是下毒，他只是要製造恐慌。如果目前我們臺灣的賣場存在有這樣的風險空間，院長，你可不可以要求衛福部徹底檢討我們所有的賣場，他們在這些區域的安全監控跟行為的管理？

陳院長建仁：我想在賣場裡面，特別是開架式的、open 的販賣食物，確實是要加強管理，這個部分我們可能需要按照委員的建議來做比較好的監控；至於已經包封好的、不是開架式的這些食物，我們可能就是需要再做剛才講的抽樣檢查等等，來確保它整個過程都是安全的。

鍾委員佳濱：去年發生毒莓果事件的時候，我就有要求衛福部，我說對於這些大型的賣場，因為他們銷量特別大，他們說他們在進口之前都交給檢驗室檢查過了；或者說他們信賴出口的時候，對方的官方跟我方的官方的抽驗，貨品進入賣場後，他自己沒有再去做一些必要的化驗，他說只有自主管理，部長，是不是這樣？

薛部長瑞元：對。

鍾委員佳濱：那你認為現在經過這個事件之後，對於這些銷量特別大的大型賣場，是不是要課以隨時去賣場做一些，不是自主管理而是強制要求他要去做必要的巡檢，防止他的賣場中的商品被污染、被破壞，尤其在開架式的，很多便利超商的開架式的飲食區供顧客隨意取用的，是不是尤其要加強這些大型連鎖公司在他們的連鎖超商當中的管理要列入規範，你可不可以承諾要找時間訂出來？不是自主管理而已，而是要被要求來管理？

薛部長瑞元：這個還是會有一點困難。

鍾委員佳濱：那要不要去研擬？

薛部長瑞元：可以來研擬，就看……

鍾委員佳濱：可以。院長，他承諾了，你覺得什麼時候可以做？

陳院長建仁：我想……

鍾委員佳濱：3 個月可以做出來嗎？

陳院長建仁：我想這一個……

鍾委員佳濱：3 個月可以嗎？

陳院長建仁：需要跟廠商一起來瞭解，這個我們會……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承諾可以做？

陳院長建仁：會加強，會加強這方面的……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主席：謝謝鍾委員佳濱。

我們接下來請登記第 9 號的謝委員龍介質詢。

謝委員龍介：（15 時 20 分）陳院長。

主席：有請陳院長備詢。

陳院長建仁：謝委員，恭喜喔！

謝委員龍介：感謝你，你要聽台語還是國語？

陳院長建仁：都可以，你台語講得比較好，我沒有你那麼好。

謝委員龍介：沒有啦！你科學做得比較好。

我覺得稍微有一點歪樓了！一個這麼嚴肅的課題，全國的同胞都在看食安啦！

陳院長建仁：對。

謝委員龍介：包括你和我，我們大家都很重視食安。

陳院長建仁：對，我知道委員你很重視。

謝委員龍介：結果我看你回答民進黨委員時都「嘴笑目笑」，如果是國民黨的委員上來問你兩句，你就講得咬牙切齒。

陳院長建仁：沒有，不是這樣，要看問得有道理還是沒有道理嘛！要講道理，我是講道理，要講道理嘛！

謝委員龍介：你不要這樣想，像徐巧芯委員一上來，你一開始就說他外行。

陳院長建仁：但是他講的確確實實是外行。

謝委員龍介：來，我問你，有豬肉被驗到出問題嘛！

陳院長建仁：是。

謝委員龍介：你知道豬仔養到成豬拍賣要養幾天？

陳院長建仁：我不是養豬的人，所以我不知道。

謝委員龍介：所以你也外行。

陳院長建仁：對，這方面我外行，但是如果要講在養豬場裡面用哪一種飼料、採什麼樣的檢驗、養到什麼程度，這些我知道……

謝委員龍介：這你內行。

陳院長建仁：這些都有檢查。

謝委員龍介：你跟我說是怎麼檢查的。

陳院長建仁：飼料有檢查，豬隻也有檢查。

謝委員龍介：豬吃什麼飼料？

陳代理部長駿季：委員，我可以回答嗎？

謝委員龍介：你可以講。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豬的飼料分兩種，一種是大廠配方的部分，包括一些大豆跟玉米混合的飼料，然後加一些所謂的飼料添加物。

謝委員龍介：好，添加物是什麼？

陳代理部長駿季：飼料的添加物包括一些促進生長的合法使用添加物，包括一些微量元素。

陳院長建仁：就是骨粉、魚粉這種。

謝委員龍介：我講給你聽，在那裡面有魚粉、骨粉。

陳代理部長駿季：有，那是另外的添加物。

陳院長建仁：魚粉。

謝委員龍介：豬用了乙型受體素，是在什麼時候吃？

陳院長建仁：豬沒有……

謝委員龍介：他比較內行，請問豬要養幾天？

陳代理部長駿季：豬平均要 6 個月左右。

謝委員龍介：從出生到拍賣要 6 個月？

陳代理部長駿季：就是到 6 個月，大概平均 100 到 120 公斤可以出豬。

謝委員龍介：那你也外行，從出生到拍賣要 7 個月。

陳代理部長駿季：差不多半年、6 個月。

謝委員龍介：在斷奶後抓回來養要 6 個月，這樣你聽得懂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知道。

謝委員龍介：在出生以後要打預防針，乙型受體素是在什麼時候添加？

陳代理部長駿季：乙型受體素是豬已經到了快速成長期以後，在換肉率最高的時候，根據我們所得到過去在美國使用的資訊，因為臺灣本身沒有在使用乙型受體素，但是在國外都是在換肉率最高的時候。

謝委員龍介：所以有萊克多巴胺、有瘦肉精的豬肉基本上是不是成本比較便宜？

陳代理部長駿季：以現在美國的資料來說，並沒有比較便宜，以前是有比較便宜，但是現在沒有比較便宜，所以現在美國也越來越少用。

謝委員龍介：有比較便宜，但是為什麼會比較便宜？

陳代理部長駿季：因為豬本身瘦肉跟肥肉的比例會造成在被屠宰以後肉的價格。

謝委員龍介：我跟你說，大概是在最後 1 個月到 40 天啦！

陳代理部長駿季：就是在換肉率最高的時候。

謝委員龍介：那也沒有換肉啦！吃了以後肉會很漂亮，添加大豆、添加乙型受體素，就不用再添加成本高的魚粉跟骨粉，所以成本就降低了，所以有瘦肉精、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會比較便宜一點。

好，請你們看看，院長，你說排除法，所以不排除這個實驗室受污染，你不要說得太武斷，我覺得你是學科學的人。

陳院長建仁：是啊！

謝委員龍介：當天臺中市政府去採取了 40 件，有 40 件。

陳院長建仁：是。

謝委員龍介：準備好以後開始驗下去，剛好最後這件中了，所以按照排除法，這 39 件都沒有，那按照排除法，臺中市這個檢驗實驗室沒有受到污染，我這樣說會不會成立？

陳院長建仁：我覺得這是你自己的說法啦！

謝委員龍介：你說的啊……

陳院長建仁：這很簡單啦！

謝委員龍介：你們在說的過程就是豬肉的飼料不會污染，市場不會污染，屠宰沒污染，所以應該就是實驗室污染。

陳院長建仁：那 40 件……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

謝委員龍介：你用這樣來排除，我跟你說，臺中的實驗室它就同時採集了 40 包嘛！

陳院長建仁：不是同一批檢驗，但是不是同一個時間……

謝委員龍介：同天啦！不是在那間的 40 件，是全臺中市那天拿回來的有 40 個肉品就對了。

陳院長建仁：是啦！

謝委員龍介：剛好台糖這包出事，而剩下的，如果是實驗室有污染，照理說在那裡的 39 包都會污染到啊！

陳院長建仁：實驗室的污染不是像你說的這樣。

謝委員龍介：完全沒有啊！你說單一污染，你現在又說什麼，拿不出科學，我現在也不能斷定就是它污染，你這樣就叫做影射啦！

陳院長建仁：我請問委員，西布特羅是在哪一處發現的？西布特羅就是只有實驗室有，剩下的實驗室都沒有發現……

謝委員龍介：我告訴你，你只說實驗室進入……

陳院長建仁：所有的肉品都沒發現。

謝委員龍介：你是經過海關、財政部進來說實驗室有採購喔！

陳院長建仁：對啊！

謝委員龍介：走私的你有沒有問過？我跟你說，臺灣走私的東西奇奇怪怪，什麼都有。

陳院長建仁：沒有人走私西布特羅啦！你知道西布特羅進口多少？西布特羅才進口 789milligram，milligram 是多少？連 1 公克都沒有喔！1 公克都沒有！分到 24 個實驗室，請問每一個實驗室有多少？

謝委員龍介：西布特羅可否合成？

陳院長建仁：可以合成，但是不准合成、不准販賣、不准使用，也沒有人在買。

謝委員龍介：你不准合成不表示沒有人合成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因為西布特羅在其他的國家也是沒有人在用的，沒有人在用的話就不可能去做走私，我們自己來用。

謝委員龍介：沒有人在用，現在驗出來，你整個都要拿去亂說話，不要這樣啦！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真的是國外沒在用。

謝委員龍介：我也是用科學跟你討論啊！

陳院長建仁：是啊！

謝委員龍介：所以不要一句話就咬死。我跟你講，從頭到尾，今天沒有人要任何人負責，第一個，臺中市驗出，包括本黨所有的委員，沒有一個人叫什麼人要下臺，沒有！

陳院長建仁：我們也沒有要叫人下臺。

謝委員龍介：你們怎麼說的？整日都說台糖好棒棒。

陳院長建仁：確實啊！

謝委員龍介：為什麼台糖好棒棒？

陳院長建仁：確實啊！

謝委員龍介：確實？你們早上說什麼？你們早上說因為民眾對台糖信賴，所以豬價拍賣還有 92 塊、93 塊對不對？可以這樣說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早上是說本身的豬肉在過年前是 90 塊、90.8。

謝委員龍介：好，你們就說，部長有說，因為鄉親對台糖信賴嘛！好，來，現在掉到幾塊你知道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86.4，這幾天平均、過年之後。

謝委員龍介：這兩天有到 82，你知道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有到 83。

謝委員龍介：那這兩天突然對台糖不信賴就對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這兩天掉下來是年節之後的買氣下降。

謝委員龍介：在答詢的時候，當然每個委員講的不一樣，你對他們這樣回應沒關係，但是……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剛剛也是這樣講哦！

謝委員龍介：我剛剛有在聽啦！你看，右上角這個部分請放大，這隻豬養 7 個月後，在 2023 年 6 月 7 日屠宰，去年 6 月 7 日殺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大分切。

謝委員龍介：因為這個屠宰方式跟我們菜市場的溫體豬不一樣。

陳院長建仁：對。

謝委員龍介：溫體豬的價格比較好，溫體豬的價格比較漂亮，所以我們拍賣的話，一般豬農就是說，豬皮還是體型沒那麼漂亮的豬，他就選擇不進到拍賣市場，因為進到拍賣市場，假如今天是拍 90 塊，可是體型差一點，就被拍 75 塊，他很無奈，他也不能再載回來了，他一載回來就血本無歸嘛！所以他 75 塊也認了，也要被拍嘛！所以一般冷凍屠宰場大概會比牌價低個 2 塊錢。體型差一點，皮啦！我們在吃的「三層肉」……

陳院長建仁：我知道。

謝委員龍介：皮差一點，我都收了，因為它可以加工嘛！這一塊是梅花肉，照理說是滿不錯吃的啦！可是 6 月 7 號屠宰，6 月 8 號大分切，就是比較好切啦！因為是機械切的，不是人工切的，把它凍到快要結冰，大概凍到 1 度或零度再分切，大塊的，結果它出品是在去年 12 月，就是在半

年後出品的，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謝委員龍介：是不是這樣？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謝委員龍介：那你怎麼能保證在這 6 個月裡面沒有被污染？

陳院長建仁：委員，請問西布特羅在什麼地方？就是在實驗室啊！實驗室以外就沒有西布特羅，那要怎麼去污染？這是很簡單的理論嘛！

謝委員龍介：院長，做事情喔……

陳院長建仁：所謂污染物，就是說污染物在哪裡，污染才有可能。

謝委員龍介：不要太武斷，如果檢察官像你這樣，一年破案破不到兩件。

陳院長建仁：不會啦！

謝委員龍介：假如今天是出了人命，檢察官承辦以後就不是這種態度。

院長，我請問你，臺中市檢驗這個賣場，從檢驗那一天推算到上架這幾天，我請問你們的單位有沒有任何一個單位去調錄影帶，調那個賣場的錄影帶，去審視這一批肉過程這幾天上架以後都沒有被人家污染到？

陳院長建仁：我就說這整批肉都是同一個飼養場、同一個飼料養的同一群豬，所以我們叫做同批嘛！所以同批我們有回收檢驗啊！檢驗都沒有啊！你說如果有……

謝委員龍介：在臺中驗到啦！

陳院長建仁：你如果說有，所有這一批東西都一定會是陽性。

謝委員龍介：被驗到的，就是說在這個冰櫃拿出來檢驗的嘛，它是抽檢嘛，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它就只有一盒。

謝委員龍介：抽檢一盒嘛！

陳院長建仁：一盒而已，那一盒有好多塊，有好幾盒。

謝委員龍介：我現在跟你講，就是說你是不是應該去審視這個過程，它上架第三天被抽檢，這三天裡面你們有去調那間的錄影帶，看這個冰箱有沒有被污染到嗎？

陳院長建仁：有啊！

謝委員龍介：你有去調嗎？

陳院長建仁：有啦！有調啊！

謝委員龍介：有人動手嗎？

薛部長瑞元：沒看到。

陳院長建仁：沒看到啊！

謝委員龍介：基本上沒有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陳院長建仁：是啊！

謝委員龍介：所以就因為這樣，你大膽斷定是實驗室污染。

陳院長建仁：所以說，委員……

謝委員龍介：來……

陳院長建仁：我說一下可以嗎？

謝委員龍介：好。

陳院長建仁：現在切下來同一批是二千九百多嘛，你講的嘛，裡面每一塊都沒有喔，就只剩一個有，那一個去買的時候也沒什麼問題喔，進到實驗室以後卻變成有，我說的這是事實！

謝委員龍介：所有公務人員是這樣……

陳院長建仁：這是事實。

謝委員龍介：臺灣規定零檢出嘛！

陳院長建仁：是啊！

謝委員龍介：我驗到的時候我可以不要發布嗎？你跟我講。

陳院長建仁：當然不行，但是……

謝委員龍介：不行嘛！所以我發布嘛！

陳院長建仁：不、不、不……

謝委員龍介：那現在一樣嘛……

陳院長建仁：但是剛剛講的……

謝委員龍介：辣椒現在驗出蘇丹紅，這幾個縣市發布不就都有事情？

陳院長建仁：你的檢驗要正確嘛！我剛才講過，就是當我們檢驗值在極低量的時候，你要重複檢驗嘛！

謝委員龍介：來、來、來，你說檢驗要正確，這幾年，你們總共花了 26 億。

陳院長建仁：對。

謝委員龍介：你花 26 億補助各縣市對於食安包括設備、包括器材、包括人員的提升。

陳院長建仁：對。

謝委員龍介：所以你應該對他們有信心啊！

陳院長建仁：有啊，有信心啊！

謝委員龍介：而且各縣市是你的下屬單位，也是你的夥伴，是跟你一起要打拚食品安全的嘛！

陳院長建仁：沒有錯，所以說每一個縣市他們驗出來的，我都很信任他們，但是每一個縣市驗出來的都是零檢出，都沒有檢出喔！就只有那一間有而已啦！我要跟你講的就是這樣！

謝委員龍介：本席給你建議啦，就算只有那一間有，你、我，我們都嚴肅面對嘛！

陳院長建仁：對啊！我們都很嚴肅面對。

謝委員龍介：好幾天了，豬農每天都打電話來說拍賣的價錢，我跟你說，今天剩下 80.23 啦，他們的成本差不多要 80 塊，成本啦！

陳代理部長駿季：78 到 80 元左右。

謝委員龍介：如果稍微差池，就要虧錢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陳院長建仁：所以那個消息是不是要更加……

謝委員龍介：不要再說那則消息。

陳院長建仁：謹慎檢查確實之後再來公布？不要讓它……

謝委員龍介：變成沒有必要的指控嘛！

陳院長建仁：對啊，但是……

謝委員龍介：很簡單。

陳院長建仁：很簡單，就是這樣才不會造成不必要的恐慌，不會使豬價下降啊！

謝委員龍介：衛福部和行政院大家共同要面對……

陳院長建仁：所以檢驗正確很重要、檢驗正確很重要……

謝委員龍介：就是說，向國人宣布，在我們所有驗過的肉品裡面，目前都沒有含有乙型受體素……

陳院長建仁：大家安心去吃。

謝委員龍介：現在開始請大家安心去吃。

陳院長建仁：我講過很多次了。

謝委員龍介：至於過程裡面哪裡的污染？是我們要積極料敵從嚴去查的嘛！

陳院長建仁：對啊！

謝委員龍介：若要再用政治影射去做政治攻防，後面我就陪伴你了，不要這樣嘛！

陳院長建仁：我沒有，我都是用科學，所以才會有專家委員會，不是嗎？你如果說豬肉的價格會下降，是什麼人引起下降？

主席：謝謝謝委員龍介。

接下來請登記第 10 位吳委員沛憶質詢。

吳委員沛憶：（15 時 36 分）我請行政院院長。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建仁：吳委員，恭喜你！

吳委員沛憶：院長好。

陳院長建仁：好。

吳委員沛憶：院長，我接續剛剛前面委員的發言，我想本會多數的委員包括我吳沛憶、包括我們會議主席韓國瑜院長在內，我們都不敢自稱我們是食安的專家，但是依照我們的法定職權，我們可不可以站在這裡來質詢我們政府對食安的管理？

陳院長建仁：當然可以。

吳委員沛憶：當然是可以。

陳院長建仁：而且必要。

吳委員沛憶：沒有錯，但是我們質詢應該本於什麼呢？我們應該要依法，依照我們對公務機關、實務、公共行政的瞭解、依照公共行政的辦法來提出我們的質疑，目的是在於我們希望可以釐清過程、目的是在於我們希望可以讓我們政府的運作每一次的執行可以更加進步改善。所以剛剛前面有委員提到說，在我們這一次臺中傳出天選之肉，在實驗室裡面有驗出這麼一盒的豬肉含

有西布特羅，我們的中央包括農業部、包括衛福部等等的趕快來進行抽驗，同批次抽驗、不同批次抽驗等等我們都去做了；剛剛前面有委員說，即便在同批次肉品的抽驗當中，因為我們只抽驗出 3%是未檢出的，那就代表有可能剩下的 97%是有問題的。我想要請問院長，基於您過去對於科學背景的瞭解，剛剛這樣子的陳述，符不符合我們對科學調研的理解呢？

陳院長建仁：這個當然不符合嘛！因為同批次通常在食安的調查，就是同批次檢驗出來，如果你有一個樣本有，最好照走其他的同一批，但是同批次都沒有的時候，那就是表示是安全的嘛！所以他這樣的推論是不合理的啦！

吳委員沛憶：沒有錯，其實過去我在臺北市市議會擔任市議員，按照我對於我們政府機關相關檢驗辦法的瞭解，我們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做食安檢驗的時候，我們向來也是做抽驗，不只是食安，例如我們的公安消防的檢查，也是做抽檢，這個道理其實很簡單，因為我們有科學的依據，按照抽驗的辦法告訴我們，只要我們做抽檢，我們對於結果能夠得出相關的推論。倘若我們認為所有的檢查都要逐科檢查、都要豬肉普篩，任何一個政府機關，不管是中央政府，還是地方政府，都不可能有辦法來運行，我們每天就在檢查就好，我們還需要執法單位嗎？我們還需要行政單位嗎？所以不管是按照科學的理解，還是我們對於行政部門的理解，剛剛上述的陳述方法都是不符合現實的，但是我還是想要來釐清，因為我們對於科學的理解，其實不只是主觀我們想怎麼樣就怎麼樣。我讀過一本書，這本書裡面提到幾句話說，人類擁有能夠探索未知與思辨的頭腦，每當不尋常的事情發生時，我們常會思索發生的原因是什麼，我們要瞭解因果關係，探究問題發生的原因，這是解決問題的先決條件。請問院長，這一本書你有沒有讀過？

陳院長建仁：這是我寫的「因果螺旋」。

吳委員沛憶：對，這是你寫的「因果螺旋」。

陳院長建仁：所以因果關係的判定很重要。

吳委員沛憶：對，我相信陳建仁院士跟陳建仁院長對於科學都會相當注重。臺中檢驗出這麼一盒豬肉當然是一件不尋常的事情，今天在本會裡面，很多討論是關於臺中市政府 2 月 2 號對外發布這個訊息，這個時間點究竟太快、太急、倉促還是太慢了？我個人認為這個時間點是慢了，因為事實上，根據我們後續得到的資料，臺中市政府第一次檢驗出這一盒豬肉裡面含有微量西布特羅的時間是 1 月 15 號，請問 1 月 15 號到 2 月 2 號，臺中市政府對外發布訊息之前，我們中央有沒有收到任何來自臺中市政府的資訊？有沒有來請我們複驗？有沒有對我們進行通報？

薛部長瑞元：在這中間沒有。

吳委員沛憶：我們中間完全沒有得到相關資訊。

薛部長瑞元：2 月 2 號才接到訊息。

吳委員沛憶：但是事實上，根據我們現在食安相關的法規，確實對地方政府驗出這個不該檢驗出的東西時的通報，我們目前沒有明確規範 SOP，我認為這一點是我們未來可以精進的。但是我仍然想要請教，因為不同地方政府的機關可能作法也會不同。倘若這件事件是發生在我們中央機關，當你們驗出有這麼一盒豬肉裡面含有西布特羅——根本不該出現的違禁品時，請問你們會怎麼做？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其實臺中市政府自己的自治條例裡面就有，當你驗出來的時候，24 小時之內要先通報，通報之後我們才有 48 小時可以處理，包括這些有風險產品的下架。

吳委員沛憶：倘若 1 月 15 號衛福部食藥署收到通報，請問你們會怎麼做？

薛部長瑞元：如果是在 15 號接收到通報的話，第一個，我們就有足夠的時間跟其他縣市採樣其他同批號的東西，再做一次檢驗、double check。

吳委員沛憶：倘若 1 月 15 號衛福部收到通報，在 2 月 2 號之前，我們能不能完成同批次、不同批次相關溯源的追查？有沒有辦法完成？

薛部長瑞元：當然可以。

吳委員沛憶：是可能完成的。不過還是要提醒部長，你剛剛提到臺中的自治條例裡面有規範，這個我們讓臺中市議會對臺中市政府進行問責。但是我們中央仍然可以把這個 SOP 訂定得更加精確，我們希望這一次的個案可以讓我們記取教訓，因為這一次發生在臺中市政府，未來有可能發生在其他地方。

薛部長瑞元：對廠商有 15 天可以要求。

吳委員沛憶：我們能夠繼續精進。在這一段時間的查驗當中，我今天在專案報告裡面有看到，目前相關的檢驗一共是 885 件，全部是零檢出，是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吳委員沛憶：這 885 件能不能再簡述一下包括哪些檢驗？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我們檢驗大概分為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是畜牧場的豬隻跟飼料，另外一部分是肉品，整個檢出在前端養豬場的豬毛、豬血、豬隻跟飼料，大概有 774 件，農業部也抽了同一批肉品，其他部分是由衛福部處理，加起來是 885 件。

吳委員沛憶：所以我們到養豬場去驗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吳委員沛憶：養豬場驗了 296 件未檢出，豬肉品市場我們驗了 480 件。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肉品市場是在屠宰階段的時候，我們驗了 480 件。

吳委員沛憶：上市之前的未檢出，同批的肉品驗了 4 件未檢出，其他送驗肉品 13 件未檢出，這個還不包括台糖自己的相關檢驗。我們做了這麼多檢驗，總歸一句話，目前為止，除了臺中市實驗室那一盒肉以外，我們有沒有找到另外一塊肉裡面含有西布特羅？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

吳委員沛憶：目前所有檢驗告訴我們的結果，就是這一個結果。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吳委員沛憶：所以目前我們的認定，其實跟臺中市政府盧秀燕市長的認定是雷同的，因為盧市長也說這是單一的個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陳院長建仁：對，是個案。

吳委員沛憶：但是不代表我們應該要止步於此，這個個案一樣是引起國人這麼多的關心，所以這個

個案的源頭究竟因果關係為何、為什麼會就只有這一盒肉裡面檢驗出西布特羅，接下來我希望我們一定要把它調查清楚，讓國人可以明白，可不可以做到？

陳代理部長駿季：可以，我們跟衛福部會一起來努力。

吳委員沛憶：整起事件裡面我認為讓我們感到最擔憂的是，食安應該是一個科學問題，但是食安現在被當作是一個政治事件在操作，為什麼我這樣說？我覺得非常的遺憾的是，就連本院很多同仁也進行不正確資訊的傳播。例如林德福委員說臺中這一盒肉不可能是單一個案，那我不知道他的依據來源是什麼，因為目前我們手邊握有的所有根據都告訴我們說這是一個單一個案。當然科學是有可能被推翻才叫做科學嘛，科學就是假設與檢驗，科學是有可能被推翻的，但我們手邊握有多少證據講多少話。截至目前為止，所有的科學依據包括臺中市政府的資料，都告訴我們說這是一個個案。所以我覺得非常的遺憾，我們立委都可以做評論，但不應該散布錯誤的資訊。再來，非常遺憾的，臺中市的羅廷瑋委員直接在網路上直播說這個飼料是有問題的，要去追查飼料廠。請問飼料我們有沒有查？

陳代理部長駿季：飼料有查。

吳委員沛憶：查驗的結果是什麼？

陳代理部長駿季：也都完全沒有，我們查了 122 件的飼料，飼料完全都沒有。

吳委員沛憶：目前我們手邊所有的科學資料也告訴我們，飼料並沒有查出有問題。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吳委員沛憶：但是卻有立法委員公開的在網路上這樣去說，那會造成民眾錯誤的資訊，造成不必要的恐慌，我覺得非常的遺憾。所以我認為我們都可以來評論、都可以監督，但絕對不能去散播錯誤的訊息。這讓我想到前一陣子 Linbay 好油的事件，讓我們感到非常的遺憾，Linbay 好油這個網路帳號事實上他是一個真人，過去就常常的對本土農業做出不實的指控，把食安拿來做政治操作，造成社會的恐慌，結果後來檢調查下去才發現原來他是一個騙子，甚至進行了自導自演，但是在這個過程當中，對於本土農業、對整個社會的信任感都已經造成了不可逆的傷害。所以我非常希望這次一定要把事情查清楚。

另外，我希望行政院要勇敢的站出來澄清，因為我知道在上一次單一的事件裡面，當時院長也被現在本院的成員羅智強委員告發，還好法院最後釐清了真相，不只是還給你一個公道，是還給真相一個公道。

陳院長建仁：對，真相最重要。

吳委員沛憶：未裁罰，所以我希望行政院還是要勇敢的出面澄清，不是為你們辯護，而是為事實辯護。事實是什麼我們就應該要清楚的來說明。剛剛我講到這個單一的事件，為什麼我說非常的遺憾，因為我當時也是臺北市議會的成員，當時這個事件有很多錯誤的資訊在社會上流傳，然後有我們的公職人員、政治人物拿來做政治操作，以至於當時的臺北市政府扛不住壓力，讓我們的小學生有半年的時間吃不到蛋，小學生在學校裡面有半年的時間，營養午餐是沒有辦法吃到蛋的，但是事後臺北市政府的查驗結果通通都是合格的，沒有一個查驗不合格。臺北市市長蔣萬安市長，大家都知道跟我們是不同黨派，但是事實不會因為顏色的不同而轉彎。所以我非

常希望我們可以把事情查明清楚，並且我們要勇敢的為自己捍衛。所以我也要提醒院長，我剛剛講到這兩件事情，我們對於食安的成果有一項的預算來源是不是來自於前瞻基礎建設預算？

陳院長建仁：嗯，對。

吳委員沛憶：我們的前瞻預算裡面關於食安建設是多少經費？

陳院長建仁：在前瞻的建設，實際上食安的建設裡面是編列了相當多，就是要讓全國各縣市的食安檢驗都能夠越來越精準。

吳委員沛憶：前 3 期不包括未執行的，加總起來大概至少有 40 億，裡面就包括，也是在我們臺北市的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正在興建當中還未完工。我非常地期待它要完工，因為它能夠擴充非常多的功能，包括我們邊境查驗，還有我們檢驗效能的提升等等的這些計畫，都是前瞻基礎建設的挹注，讓我們這些年來能夠逐步提升。

陳院長建仁：對。

吳委員沛憶：院長，我說的你認同嗎？

陳院長建仁：完全贊同，所以政府實際上在這 8 年來做很多。

吳委員沛憶：但是我們看到，現在口口聲聲說要捍衛食安立場的委員，當我們當年要提出前瞻基礎建設預算的時候，他們在這裡大力地阻擋，甚至不惜丟水球，用這種不理性的方式阻擋前瞻預算，但前瞻預算卻是我們食安這幾年成果很重要的一個基礎。所以我要提醒院長，前瞻基礎建設的亮點你們在去年才上網公告，我覺得動作太慢了，我希望未來不管是謠言的澄清，還是我們工作的成果，你都能夠更用力地向社會宣傳，讓大家能夠瞭解我們的工作成果，可以做到嗎？

陳院長建仁：好，我們來繼續努力。

吳委員沛憶：好，謝謝。

主席：謝謝吳委員沛憶的質詢。

跟院會報告，我們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5 時 51 分）

繼續開會（16 時 3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16 時 3 分）謝謝韓院長，是不是可以請陳院長上台？

主席：請陳院長備詢。

陳院長建仁：王委員好，恭喜你當選立委。

王委員育敏：好，謝謝院長。

院長，我們今天是要用科學的方式，而且很客觀地來探討民進黨執政 8 年的食安問題。

陳院長建仁：好。

王委員育敏：這份報告的封面叫做「總檢討專案報告」，請教院長，整個報告我看了，8 年的總檢討報告只有 9 頁，但是我看不到檢討！裡面通篇沒有任何檢討，但是卻對馬政府時期提了非常

多的食安事件！這有點離題了吧？院長。

陳院長建仁：沒有，我有檢討，我有說我們未來要怎麼精進。但是通常食安是不斷地精進，我們要看我們在過去的 8 年……在檢討過去 8 年，我們還是有講有 2 個事件啊！

王委員育敏：你有檢討，是不是？檢討了什麼？院長可不可以告訴本席？

陳院長建仁：我的報告如果詳細看，我們有 2 件還是系統性的問題；我在文章裡面有寫。但是這 2 件系統性的問題我們要來比較到底是否有所進步。我們要看有沒有進步，所以我們就比較前 8 年的情況……

王委員育敏：怎麼會檢討前 8 年呢？要檢討當然是你任內這 8 年，你要跟自己做比較嘛！檢討 8 年前有意義嗎？

好。院長，我們切入正題……

陳院長建仁：比較……

王委員育敏：我就讓你看到……

陳院長建仁：委員，我可以講一下嗎？

王委員育敏：我就讓你看到你們這 8 年到底有哪些食安事件好不好？我們一起來看……

陳院長建仁：委員，我可不可以講一下？如果……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民進黨這 8 年食安問題有兩件事情做得最不好，一個是源頭的控管破功，為什麼？因為在馬政府時期不會這樣做，但是在蔡政府時期開放了很多，從源頭，民眾有疑慮的物品繼續開放進來，第一個是什麼……

陳院長建仁：馬總統的時候也有。

王委員育敏：我們就是……

陳院長建仁：牛肉。

王委員育敏：美豬，含有萊劑的美豬直接進口進來。另外一個，在日本災區的這一些食品，有核輻射的風險疑慮的食品，也把它開放進來。另外還有什麼？農藥竟然是放寬殘留的標準。另外一個，禁用的……

陳院長建仁：檢驗的結果都是合格。

王委員育敏：氟派瑞，從禁用變成是開放。本席現在是在告訴你，所以請院長先不要插話，第一個就是源頭的部分破功，你從源頭的管控變成源頭的開放。另外一個破功是什麼？加強查驗的部分也破功，包括雞蛋芬普尼的事件，我們可以看到超標，這個當時也是一個很重大的食安事件。另外還有去年我們看到美豬進來之後改標、洗產地，這個問題也非常地嚴重。還有現在的蘇丹紅，正在燒的蘇丹紅，這是你邊境查驗沒有查出來，從源頭這邊沒有守住，然後讓它放進來，這個問題也是非常地嚴重。還有今天很多人提到的，臺中驗出來有一包台糖的豬肉含有瘦肉精，但是我們現在整個行政系統，包括民進黨的委員在打擊的是誰？是第一線的食安人員……

陳院長建仁：不是。

王委員育敏：我們所有的加強查驗最需要的是什麼？是食安人員，結果這個事件為什麼讓食安人員委屈落淚？就是打擊到食安人員的士氣，所以我要說民進黨這 8 年執政，在源頭的部分沒有守

住，還主動開放，另外在查驗的部分也查得不夠澈底。接下來我要直接問院長幾個問題……

陳院長建仁：我可以回答嗎？

王委員育敏：第一個問題……

陳院長建仁：我可以回答嗎？

王委員育敏：我要先請教你美豬的問題……

陳院長建仁：院長，我們是不是互相可以回答？

王委員育敏：我沒有問的時候，當然就不需要回答，院長。

陳院長建仁：不是喔！規定不是這樣……

王委員育敏：我有請問院長的時候才要回答，不是什麼呢？

陳院長建仁：規定是這一個時間是 2 個人共用的。

王委員育敏：院長，委員有問院長的時候，你才需要回答，我沒有問，你為什麼需要回答呢？

主席：跟院士報告一下，也跟王委員報告一下，我們現在這個是專案報告，所以是官員、委員共同使用詢答時間 15 分鐘，特別也來報告一下。

陳院長建仁：對啊！所以我也可以回答。

王委員育敏：是，現在我還有問題要問你啊！我問你的時候你可以回答，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沒有，不是，這一個時間是我可以回答。

王委員育敏：我請問你，本席問你……

陳院長建仁：剛才你講的開放美豬進口……

王委員育敏：美豬 112 年……

陳院長建仁：馬總統的時候就開放美牛進口……

王委員育敏：我們進口了多少美國豬肉？

陳院長建仁：你剛才講的這一些源頭管控……

王委員育敏：院長，請回答本席的問題，112 年進口多少美國豬肉？

陳院長建仁：我覺得你這樣不公平啊！因為剛才講過兩邊都可以回答。

王委員育敏：本席問你問題，你為什麼不回答呢？112 年進口多少美國豬肉你知道嗎？

陳院長建仁：1.15 萬噸啊！

王委員育敏：多少？

陳院長建仁：1.15 萬噸。

王委員育敏：是，換算成我們臺灣的豬的話，你知道大概有幾頭豬嗎？

陳院長建仁：我不太清楚，這個不是我的專業。

王委員育敏：大概有九萬多頭，那我就問你，這一些豬肉都到哪裡去了？

陳院長建仁：這個豬肉當然就是肉產品啊！工廠啊！等等啊！都會使用啊！對。

王委員育敏：都會使用？

陳院長建仁：對。

王委員育敏：都有標示出來嗎？

陳院長建仁：美豬都要……

薛部長瑞元：需要標示。

王委員育敏：都有標示喔？

薛部長瑞元：對。

王委員育敏：是喔？好，那請回答本席的問題，去年消基會自己在市面上查了 289 件，它去抽這些所有的加工品，沒有一件標美豬。

薛部長瑞元：沒有就沒有。

王委員育敏：沒有就沒有？

薛部長瑞元：對啊！

王委員育敏：沒有就沒有？

薛部長瑞元：不然一定要說有也很奇怪啊！

王委員育敏：你知道我們現在……我剛剛已經講過喔！你進口美豬的數量是高達一千多萬公斤，等同是九萬多頭豬這樣的數量，結果在我們的市面上沒有一件我們的加工品有標示豬肉是美豬，這合理嗎？這合理嗎？更別忘了去年 10 月爆發出來的，就是把美豬都改成什麼？標加拿大豬，已經被查出來了，那這件事情在去年 10 月這麼嚴重的時候……

陳院長建仁：消基會是抽樣的檢查，這個檢查……

王委員育敏：我問一下部長，你說要去改善這樣的情況，現在改善了多少？當時開放美豬進來，行政院信誓旦旦清楚標示，這個是你們管制的原則，結果現在市面上完全看不到美豬，那麼「清楚標示」跑去哪裡了？

陳院長建仁：你給他回答。

王委員育敏：請說。

薛部長瑞元：消基會去查的只不過其中一部分，它沒有查到的話，就是它沒有查到，其他的部分當然有，因為我們有輸入之後流向的情況……

王委員育敏：好，你提供給本席一個報告，這一千多萬公斤的美豬流向到哪裡，你現在可以口頭報告嗎？譬如是到哪一個加工產業，還是有到軍方，還是到哪裡？這些美豬到底流向是哪裡？可不可以有一個約略，你現在就告訴本席？

薛部長瑞元：我想會後是不是我們把書面……

陳院長建仁：會後我們給委員一個報告。

王委員育敏：會後？那麼現在部長你掌握多少？到哪裡去了？我覺得民眾有知的權利啊！

薛部長瑞元：我知道有追蹤它的流向，但是到哪裡去，我不會背起來。

陳院長建仁：美牛……

王委員育敏：它大致的狀況，你都沒有掌握？譬如變成是加工品，還是什麼樣的產品？

薛部長瑞元：我不可能背這種東西啦，好不好？

王委員育敏：不可能背這樣的東西？這個是……

陳院長建仁：美豬進來，它會有不同的銷售管道，這樣的管道五花八門，你要一個部會首長去把它

記起來……

王委員育敏：你總是舉得出幾個類型吧！譬如去做水餃、做貢丸、做肉包，還是進到哪一個系統？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先說明一下。

王委員育敏：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整個豬肉進口裡面，美國豬肉占比大概是 12%，大部分的豬肉……

王委員育敏：它現在是第三大，美豬現在是整個進口豬肉的第三大。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加拿大是將近四成，西班牙大概兩成五，美國大概是一成一左右，大概是這個數字。

王委員育敏：對，第三大。

陳代理部長駿季：現在進口的部分，因為國人習慣鮮食的肉的部分，都是溫體豬肉比較多一點，大概有七成的豬肉都是用溫體的方式，其他的是加工品，加工品的部分，國內不足……

王委員育敏：所以都到加工品區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大部分的進口豬肉都到加工的系統，加工的系統有不同的……

王委員育敏：現在改標的問題有沒有很嚴重？你的意思是美豬都進到加工系統，但是按照我們的食安法，進到加工系統，你的原料還是要標示是美豬，為什麼消基會抽到的樣品裡面，很多的加工品還是看不到「美豬」這兩個字？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那個是產地標示的問題，產地標示因為不同國家進來的話，根據它的標示，它會標示它的來源國嘛！

王委員育敏：對啊，一定要標示。

陳代理部長駿季：剛才衛福部部長所提到的，就是消基會只是抽檢一些部分，沒有抽到表示它那邊沒有嘛！

王委員育敏：你可不可以提供本席有標示美豬的這些產品到底在哪裡？還有本席要求，剛剛部長說的，你既然都有掌握所有流向，我要知道這一些流向到哪裡，然後是不是還有繼續改標、標示不實的問題，這個是食安，國人非常關注的。去年 10 月才爆發有嚴重的改標，把美豬都改成加拿大，今年到底情況是不是還是一樣，還是在你們的稽查之後，已經有改善？本席要一個完整的報告。接下來……

陳院長建仁：改標的情形是我們主動去偵測出來的。

王委員育敏：改標就是改標嘛！

陳院長建仁：是我們主動的……

王委員育敏：不管是不是主動偵測出來……

陳院長建仁：沒有，這表示我們在食安的管控上就是要積極主動，積極主動去發現有這樣的錯誤。

王委員育敏：因為你當時承諾民眾就是要清楚標示，結果沒有清楚標示，變成是改標、洗產地，這是第一個問題。

陳院長建仁：業者改標是業者的錯誤。

王委員育敏：第二個是蘇丹紅的問題，到目前為止，中央源頭管控失靈，邊境查驗破功，直接讓它

長驅直入。這就是從境外直接進來的，目前有 1,750 公斤全臺流竄，到目前為止，這是最終的數字，還是數字還要繼續上升？到底目前衛福部掌握多少？

薛部長瑞元：目前有 21 家進口的是這個有問題的產品，所以我們這 21 家通通都已經禁止進口 3 個月，至於已經過來的，因為之前沒有百分之百抽批的，所以那些部分，我們正在後續追蹤和檢查。

王委員育敏：好，你們現在只查半年，只查到半年，為什麼只設定這半年？如果過去只有 50%的抽驗，以現在看起來，這個大量失控的情況，還有更多可能是不合格在市面上流竄，你們為什麼目前只清查近半年 172 批，還會再往前追查嗎？

薛部長瑞元：我們會繼續追查。

王委員育敏：好，本席要求要繼續追查，因為這個不單純，這表示它有大量其實都是含有致癌物的蘇丹紅已經進到臺灣裡面，這一個食安事件，我也要求你們必須要徹查清楚。另外一個，今天很多人提到臺中的食安事件。院長，你是聖騎士，也是中研院院士，還擔任過中研院的副院長，但我剛剛聽到你在答復民進黨委員的時候，你是先設箭再畫靶。

陳院長建仁：我不是！

王委員育敏：你已經心中有心證了！

陳院長建仁：沒有。

王委員育敏：你就是認定這件事情就是實驗室污染，是不是？

陳院長建仁：委員，我可以回答嗎？

王委員育敏：可以。

陳院長建仁：給我完整的時間。

王委員育敏：你有沒有認定這是實驗室污染？是不是？你剛剛的答案，本席聽起來就是這樣。

陳院長建仁：現在我們所有的肉品檢驗，不管是在飼養場、屠宰場或者是賣場，都沒有檢驗出來西布特羅，而西布特羅進口以後只分布在 24 家的實驗室，而且所有的檢驗，豬肉有的就只有在臺中市政府這個實驗室的那一塊肉。

王委員育敏：不是臺中市政府實驗室的這一塊肉，他們是到國防部的福利社去抽檢出來的，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所以它抽檢出來以後，其他同一批的豬肉統統測出來是測不到西布特羅。

王委員育敏：院長，容我糾正你，同一批的豬肉裡面，你知道嗎，臺中這邊三百多公斤裡面，當他們要再次回到福利社去抽的時候，他們統統都已經賣光了，他們已經賣完了，所以它的這一批裡面……你這樣子的推論會不會太大膽？

陳院長建仁：我們有履歷溯源，所以我們可以知道哪一個是同一批……

王委員育敏：所以院長現在就是認定，這就是實驗室污染，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所以這一個很重要的在臺中市政府檢驗出來以後……

王委員育敏：你回答本席就好，你已經認定這就是實驗室污染，是或不是？

陳院長建仁：這一個可能性，我排除掉其他可能污染的來源以後，我們知道，就是臺中市政府實驗

室的這一塊豬肉測得出來有西布特羅。

王委員育敏：那院長就不是科學家。

陳院長建仁：那請問，這個西布特羅從哪裡來？

王委員育敏：你如果是科學家，你應該知道 2 月 6 號、2 月 19 號中央複驗，還有審查實驗室已經在驗……

陳院長建仁：你同一塊肉當然測得出來啊！

王委員育敏：流程如果沒有問題……

陳院長建仁：你測的是同一塊肉，當然測得出來啊！

王委員育敏：流程是不是沒有問題？檢驗的流程是不是沒有問題？部長，你回答。

薛部長瑞元：上架之後是沒有問題，但是上架之前的我們不知道。

陳院長建仁：對。

王委員育敏：你說檢驗的流程沒有問題，我在問你實驗室的檢驗流程有沒有問題？

薛部長瑞元：不是，甚至檢體上……

王委員育敏：你 2 月 6 號說沒有問題，你現在要改口嗎？

薛部長瑞元：上架之後沒有問題，所以我那個時候就講，前處理要開始查。

陳院長建仁：前處理要開始查啦！

薛部長瑞元：對，要開始查清楚。

王委員育敏：那現在真相未明的情況，院長你急於定調一定就是實驗室污染，我只問你，這樣子對第一線的食安人員公平嗎？公平嗎？科學的證據，專家學者會議開完了嗎？還沒開完！結論出來了嗎？還沒有，但是我們的行政院院長……

陳院長建仁：我們排除了所有的來源，統統沒有，你看今天的排除法是怎麼……

王委員育敏：今天在立法院回復所有的民進黨委員，院長已經定調就是實驗室的污染，這就是典型的先射箭再畫靶。

陳院長建仁：這是邏輯，這就是科學的推論……

王委員育敏：你已經定調的時候，專家會議要怎麼開？專家會議還需要開嗎？還需要再積極查證嗎？

陳院長建仁：要啊！專家會議要去看實驗室哪一個地方出現問題，才會檢驗出來……

王委員育敏：院長都說我自己已經排除，我排除了這個、我排除了那個，這個就是實驗室污染……

陳院長建仁：這就是科學。為什麼要專家？這就是科學啊！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就是定調，這是實驗室污染，對不對？你已經定調了嘛！對不對？是或不是？

陳院長建仁：我是覺得只有這一個實驗室的……你一直在給我貼標籤……

王委員育敏：我沒有貼標籤……

陳院長建仁：我說只有實驗室的這一塊肉……

王委員育敏：是你的回答讓大家有這樣的看法，是你的回答讓大家有這樣的看法，而且……

陳院長建仁：實驗室的這一塊肉檢查出來西布特羅，而其他的地方沒有西布特羅……

王委員育敏：最後，我讓院長看一下食安人員的眼淚。我這張圖要告訴院長，食安人員查緝食安中央、地方一條心。

陳院長建仁：沒有錯，我同意。

王委員育敏：今天不應該是回過頭去打擊食安人員的士氣……

陳院長建仁：我沒有打擊喔！委員你這樣講話，我不同意……

王委員育敏：今天第一線的人員為什麼要落淚？

陳院長建仁：我完全不同意你的講法，我們中央和地方是合作的。

王委員育敏：他為什麼哭泣？因為他受委屈……

陳院長建仁：你這樣子是故意挑撥離間！

王委員育敏：因為他受委屈，所以我要提醒院長……

陳院長建仁：我不贊成，挑撥離間！我完全不贊成……

王委員育敏：所以我要提醒院長，食安人員，你要守護他，不是打擊他……

陳院長建仁：我完完全全同意啊！挑撥離間！

王委員育敏：要不然未來的食安工作，完全沒有辦法讓食安人員盡心盡力去查。請守護食安人員的尊嚴，不要打擊他們的士氣！

主席：謝謝王委員育敏的質詢。再次跟院會報告，這次是專案的食安問題報告，採用即問即答，要拜託委員跟官員之間互相尊重，共同遵守相關質詢規定，再次感謝大家。

接下來我們請何委員欣純質詢，謝謝。

何委員欣純：（16 時 19 分）謝謝院長，我們請陳建仁院長，也請我們農業部部長，也請衛生福利部部長。

主席：請陳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備詢。

何委員欣純：院長好。

陳院長建仁：何委員好，恭喜你。

何委員欣純：院長，我相信，我們不管中央、地方，我們都非常肯定，也非常心疼，也心存感恩，謝謝第一線上食安的所有稽查人員，所以剛剛我聽到院長能夠義正嚴詞地，第一個、為了維護這些稽查人員的尊嚴，我們肯定他，為了維護這些稽查人員，我們感謝他的辛苦，院長的態度是對的，因為我們不能接受有人類似挑撥離間的說法，這是剛剛院長所講的，我們肯定第一線稽查人員的辛苦，對不對？院長。

陳院長建仁：對，我們完全肯定他們，也跟他們一起合作。

何委員欣純：我們一起合作嘛！因為我們只有一個目標，就是守護國人的食安……

陳院長建仁：確實。

何委員欣純：所以在肯定第一線稽查人員的時候，我們真的知道他們辛苦，過年的時候還不斷地在加班稽查，但是同樣地，就是為了食安，我們必須要接受科學的驗證，因為院長還有所有的食安稽查人員、所有的專業人員也都知道食安是科學的，我們科學的驗證是大家必須要用專業去面對，所以真的不要用一些情緒性的或者是一些不夠科學、證據不是那麼充分的情況之下，我

覺得今天有很多委員的發言都沒有讓院長好好地說清楚，我覺得食安，再講一次，第一個、中央地方只有一個目標，維護國人的食安……

陳院長建仁：對。

何委員欣純：第二個、要維護食安，只要一旦有相關類似食安事件發生的時候，溯源、真相、讓人民安心，這個才是重點嘛！院長，同不同意？

陳院長建仁：我完全同意，確實，整個食安，我們中央和地方密切合作，而食安人員相當的辛勞。

這一個事件是臺中市在做決策的時候應該要更加地周延，我早上也曾經講過，因為它檢驗的濃度相當的低，而且只有一個樣本，所以應該要在做決策的時候更謹慎一點來避免恐慌，我舉個例子，像豬農或者是台糖就因此而有很大的損失。

何委員欣純：院長，所以我們再來講一下，你剛剛講的，我們食安五環，這是我們 2016 執政之後勇於面對、積極地去建立這樣的食安五環制度。針對剛剛這個案件，所謂大家在關心的台糖梅花肉事件，就如同剛剛院長講的，臺中市政府到底在這個所謂的從飼養、屠宰、分裝到市場上、市面上每一個環節，院長，你知道臺中市政府在通報的時候有沒有告訴中央這些它都有去檢驗過嗎？你知道嗎？

陳院長建仁：沒有。

何委員欣純：沒有，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對。

何委員欣純：他通報中央的時候也沒有交代這整個過程，而且臺中市政府在 2 月 2 日公布的時候也沒有相關這樣子的資訊讓國人知道，對不對？院長。

陳院長建仁：對，確實，當時只是公布台糖的一塊豬肉驗出來，就只有這樣，沒有任何的查核啦！

何委員欣純：沒有任何查核，所以今天我們事實上應該給院長時間，而且我看院長從早上到現在不斷地在告訴國人、不斷地在告訴各位委員，我們中央一旦知道，2 月 2 日收到通報之後，我們趕快去溯源，我們去驗飼料，飼料那邊沒有；我們也去驗屠宰、分裝有沒有，也說沒有；甚至我們要求和各地方政府聯手稽查，台糖這個同批的肉品裡面，我們抽樣檢查到現在，依剛剛我們收到的報告是八百多件將近 900 件是零檢出的，對不對？院長。

陳院長建仁：對，完全檢不出來，沒有檢到。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就要請教院長，這個就是社會的質疑嘛！臺中市政府 1 月 15 日抽檢，2 月 2 日公布，而這中間半個多月（二個禮拜）的時間，剛剛我們聽到院長說中央不知道臺中市政府到底有沒有去溯源，譬如去抽驗飼料，譬如去看這個屠宰、分裝的場域，有沒有再去市面上抽台糖這一個梅花肉同批的肉品，好像到目前為止我們都沒有看到臺中市政府有交代，這半個多月的時間，院長，你覺得第一個，臺中市政府沒有讓台糖申請複驗這個程序；第二個，也沒讓中央知道它相關的，也就是說從溯源的相關複驗的檢驗程序，它也都沒有清楚交代，院長，這件事給我們什麼啟示？我們中央、地方應該還要怎麼精進，讓食安能夠更安全、更讓人民放心？

陳院長建仁：我想在這整個的過程當中，我們可以發現在臺中市政府這個檢驗為什麼會拖這麼多時

間呢？說實在話，因為它只有採了一個樣本，那個樣本檢驗出來以後，它發現在前面那一段有西布特羅，它後來又把那一塊肉再切一塊再來做，然後又發現。實際上來來去去都是只針對一塊肉在那邊做檢驗，沒有去想到同一批的豬肉也需要再去採檢，這個檢驗出來的濃度很低的時候，他們也沒有再尋求更多互相複驗的部分。所以未來在整個程序當中，我剛才也答應吳思瑤委員，我們中央跟地方一起再合作，怎麼樣把檢驗過程的 SOP 做得更完整一點，讓地方政府也知道在公布任何事實之前，特別是很低劑量的時候，應該要做到什麼程度，也應該跟廠商這邊要有所瞭解以後才來做公布，免得引起不必要的恐慌，導致……

何委員欣純：院長，我覺得要更精準地說，在我們整個食安相關法規或者是實驗抽樣相關的規範裡面……

陳院長建仁：SOP。

何委員欣純：有關 SOP，我們中央和地方應該要好好坐下來檢討面對。

陳院長建仁：對。

何委員欣純：如何讓它精進，因為不希望有下一次同樣的事情來發生。

陳院長建仁：是。

何委員欣純：但是這個精進是為了讓國人安心跟放心，也為了要維護其他受影響的譬如說豬農、譬如說肉品市場相關的產業，我們也是為了要維護他們的權益。

陳院長建仁：對。

何委員欣純：我覺得這個是要方方面面，真的是要仔仔細細的，中央、地方大家要聯手，這個不是在搶功，也不是在說食安有英雄主義。食安沒有英雄主義，食安只有團隊的精神，大家一起合作為國人把關。院長，你同不同意？

陳院長建仁：對，完全同意，我們要團結一心，中央、地方一起合作，還有公私一定要協力，這樣才能夠把食安的部分做到最好。

何委員欣純：所以院長，如果以現在看到目前所有顯現的證據，還有你們抽驗，包括各地方政府抽驗檢查的結果，都是零檢出的情況之下，我記得院長在 2 月 20 號有說臺中的「天選之肉」，這個個案是一個單純的個案，盧市長也說這是一個單純的個案，院長，你覺得這是一個怎樣的單純法？

陳院長建仁：單純的意思就是說只有一塊豬肉，到目前為止只有一塊豬肉檢驗出來有西布特羅，而且是只有在臺中市這裡檢驗得到，這個是單一個案，也就是說，其他的豬肉都沒有受到影響，所以民眾可以放心地食用。我相信臺中市政府也找不到任何的事證要去說這不是單一事件，如果是單一事件就很重要了，為什麼這個單一事件會發生在臺中市政府的檢驗室裡面？所以我們需要去瞭解發生在臺中市政府檢驗室裡面的原因，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的專家委員會特別針對這個實驗室，因為是在這個實驗室裡面檢驗到，去看看不同的實驗步驟、操作的情況……

何委員欣純：就是哪個環節出錯。

陳院長建仁：對，是在哪一個環節出錯，因為其他的實驗室都驗不出來，就只有它的實驗室驗得出來，而且那個實驗室又剛好有西布特羅的成分在，所以這個本來就是食安，又為了要精進檢驗

的方法、操作的步驟，然後要所有的複驗的情況都能夠做得很好，所以才會去做這個實驗室的調查。我覺得既然臺中市政府認為是單一的事件，這個單一事件是在實驗室，它也應該再針對實驗室做更精確的瞭解。

何委員欣純：它也應該要針對實驗室裡面、在實驗的過程裡面是不是有哪個環節出錯，臺中市政府也必須對這件事情給個交代，就如同我剛剛一開始問院長的，其實 1 月 15 號到 2 月 2 號這中間，即使那一塊肉在那一個實驗室，不管是檢驗了 6 次、7 次、10 次、22 次，雖然檢驗出是有微量的劑量在，但是我們其他的實驗室或者是同批肉品在其他縣市統統都沒有檢出，所以臺中市也必須清楚地給國人一個真相嘛！

陳院長建仁：為什麼它檢得出來。

何委員欣純：為什麼，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對，為什麼它檢出。

何委員欣純：而且我覺得我可能要再提醒中央，剛剛有其他委員一直在指稱國防部在臺中福利站的同批肉品都已經賣出了，好像那些賣出的就已經流入市面，院長、部長都在這裡，但是同批肉品賣出的那一批肉品不代表就是跟受到檢驗的實驗室那一盒梅花豬肉片是同一批肉品，因為我們有溯源制度，事實上是要根據盒上的溯源 QR Code，才能夠知道跟受檢驗有微量西布特羅的這一盒肉同肉品的肉品在哪裡，其實是要透過溯源系統，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對，要從溯源系統才知道。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覺得這個要講清楚，不然很多人或是一般人不懂的話，就會被似是而非而混淆了，所以農業部部長及經濟部部長知道我在說的邏輯是什麼，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何委員欣純：你可不可以再清楚說一下？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特別說明一下，臺中市政府所取得的這 40 個樣品，它是同一天在不同地區去取樣，針對同一批的部分大概只有兩個，一個是梅花肉、一個是小排的部分，所以它檢測出來西布特羅的梅花肉樣品就是那一盒那一塊肉，後續它做檢驗的時候都是在這一塊肉裡面重複去做這些相關的檢測。基本上在一個比較正常的檢測邏輯上面來看，如果它的檢測量是非常低的時候，應該去尋求前後批或是透過履歷追溯其他不同的同品項產品再去做確認，這樣的話會是比較嚴謹的。

何委員欣純：比較嚴謹又完整，是不是？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何委員欣純：而且最後、最後才能下結論來確認，對不對？甚至在通報中央的時候，也必須跟中央聯手再確認、再確認、再確認，也許是透過不同的實驗室同樣檢驗的 SOP，精準地得到一個結果再來公布，是不是才是比較嚴謹的作法？

陳院長建仁：對，我們未來可能還是要跟地方合作，把這個 SOP 建立好，像委員所建議的，如果他們檢驗出什麼東西的話也來通報中央，中央也來幫忙做 double check 或者更完整地把這個資料呈現出來。

何委員欣純：我再請問院長，我剛剛講 1 月 15 日到 2 月 2 日，他們兩個禮拜自己在那裡做確認，沒有通報中央，我們在相關法規的 SOP 上面有沒有其他的規範，或是以後可以精進有更嚴謹的規範？我們也許可以怎麼來協助地方，或者是讓抽驗的結果能夠精準再來公布？

陳院長建仁：目前是沒有完整的規範，所以我們會在這個部分像委員所建議的，在實驗室操作準則以及通報、複驗的部分，我們會再來精進。

何委員欣純：好。所以我再提醒一次，很多委員拿了所謂已經流入市面的那些幾千包肉品可能就是破口，我覺得行政院、中央基於科學依據要講清楚，一定要講清楚，不要造成民心的不安、恐慌。

陳院長建仁：好。委員，我剛才講的時候有一點點講得比較大聲一點，實際上，我們所有食品的抽樣，只要樣本數大於 30 的時候，它就具有代表性，一般食安檢查的時候就用抽樣來檢查，沒有一個食安檢查是要做百分之百的，這是不合科學根據的，也不合統計學理論根據的。

何委員欣純：所以院長，我覺得面對任何問題的時候，我們要用簡單直白讓人家聽得懂的話語來解釋，像剛剛我們的一番討論，我覺得就會讓人家更清楚地明白中央是有誠意，而且中央是負責任地在維護國人的食安，對不對？

最後 10 秒，我只有兩件事。今天受影響的台糖是國營事業，如果換作其他的私人民間企業可能就撐不住了，這件事情我覺得應該要研議用什麼樣的方式來因應；第二個，食安的原則，越早溯源越能夠安民心，所以希望我們在檢討相關機制的時候，能夠越早溯源、越早釐清真相，讓人民能夠更安心，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好，我們會來繼續努力。

何委員欣純：好，謝謝。

主席：謝謝何委員欣純的質詢。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13 號李委員彥秀質詢。

李委員彥秀：（16 時 35 分）謝謝韓院長，我請陳院長。

主席：請陳院長備詢。

陳院長建仁：李委員午安，恭喜你當選。

李委員彥秀：謝謝院長。您是科學家，您也曾經擔任過衛生署署長，對於藥政、食安，我相信您也都非常清楚瞭解。這次整個台糖的肉品事件，我覺得造成的是民眾在第一時間聽到的時候是恐慌的，但是整件事情後續的延燒，會造成食安人員其實非常地委屈，最後……

陳院長建仁：我完全同意啦！所以這個檢驗本身就是要很謹慎，要有正確的時候才對外公布，才不會引起恐慌。

李委員彥秀：同意。好，我們等一下來看看相關的法規，我相信你對法規也非常清楚。我過去長期在衛環委員會，對於整個食安的政策、整個制定的過程，我也給予很多修法的意見，我也非常清楚；但是我相信我們大家都不樂意見到的是最後食安問題變成政治鬥爭的犧牲品，這個是我們大家都不樂意見到的。

陳院長建仁：當然，我也不樂意。

李委員彥秀：院長，我就要請問從 21 號的食安專家會議，我看到臺中食安處的同仁，從媒體報導上我有看到有人掉眼淚了，這樣的一個會議到底是食安專家會議，還是公審地方稽查人員的會議？

陳院長建仁：食安專家的會議，沒有公審的意思。

李委員彥秀：好，您是這麼說，因為您也不在現場，我相信這整個過程……

陳院長建仁：你也不在。

李委員彥秀：你同不同意我說一句話，你同不同意我們認為整個稽查人員在稽查的過程當中，幫民眾把關其實也非常辛苦，你同不同意我這樣的說法？

陳院長建仁：我們要謝謝他，他們也很辛苦，這個我同意。

李委員彥秀：我認為您是一個……過去我認識的陳院長，您是一個有溫度、非常溫暖的院長，您也是 36 萬公務人員的院長，如果臺中市的食安處人員 21 號真的有在食安諮詢委員會裡面掉了眼淚……

陳院長建仁：是不是有掉眼淚，我不知道。

李委員彥秀：您覺得身為 36 萬公務員的大院長，您應該要給我們這些同仁加加油、鼓勵鼓勵吧？

陳院長建仁：我也感到不捨。如果他真的掉眼淚、他受到委屈，我會不捨，但是我不是在現場，我沒有辦法講，那你說是不是……

李委員彥秀：我相信我們在臺上的韓院長一定會拍拍肩膀，說加油、我們一起努力，我相信您也應該會如此。

陳院長建仁：我平常不拍人家肩膀、不拍女性肩膀。

李委員彥秀：不管是拍肩膀、握手，我覺得您是 36 萬公務人員的大家長，基層的稽查人員……

陳院長建仁：如果我們要謝謝的是所有檢驗人員的努力，我會謝謝他……

李委員彥秀：院長，先讓我講完。

陳院長建仁：好。

李委員彥秀：我相信我們都給予他們最大的鼓勵，至於未來每一次事件之後，我覺得在食安法的修法，中央跟地方如何合作，我們都應該更明確，有一個更標準的 SOP。院長，我相信你對法規都非常清楚，無論是食安法第五十二條也好，在整個稽查過程當中，就我的瞭解，第一時間公告檢查出來，不論是檢查出來的初驗、20 次、21 次、22 次，根據法規都應該是第一時間公開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對！但是要檢驗很正確，這個很重要，以免造成恐慌，你剛才講的恐慌……

李委員彥秀：您認為它檢驗不正確，不管是西布特羅在地方有檢驗出來，不管它檢驗出來是多少，它如果是不得檢出，它就有公告的義務。我相信薛部長在現場，很清楚……

陳院長建仁：要確認那個檢出的數據是正確的，很重要啊！對不對？

李委員彥秀：0.002 跟 0.001 都是不得檢出，都必須要公告，這是我看法規喔！

陳院長建仁：我剛才講的，你要檢驗一個樣品，如果是極微量的時候，那要確定那個極微量是否正確，就需要再去做同批的檢查，因為它所做出來的這個 range 差了很多嘛，所以它實驗的方法

本身所測出來的值，同一塊豬肉測出來的值會有那麼大的變異，就需要了解說這個實驗的步驟或者實驗出來的結果是不是正確，正確是最重要。

李委員彥秀：好，院長，所以它做了 22 次嘛！

陳院長建仁：但是都不一樣，才奇怪嘛！

李委員彥秀：沒關係，後來它送到中央複驗還是有驗出，這個檢驗、這個申請複驗只有台糖可以，就是檢驗出它自己，它是業者，只有它自己可以申請複驗，這個流程我覺得我們都……

陳院長建仁：沒有，實驗室不可以這樣，我們做過實驗的，今天如果我自己在做實驗發現我實驗的結果，同一個樣本，實驗有十幾倍的差異，我會自己檢討實驗有沒有錯啊！

李委員彥秀：院長，沒關係，如果要這樣修正，未來我建議……

陳院長建仁：這是實驗的基本要件……

李委員彥秀：以後不要再叫地方，我們不要再叫地方做檢驗室了……

陳院長建仁：要啊！

李委員彥秀：過去我們長期希望地方把檢驗室做好……

陳院長建仁：對。

李委員彥秀：我相信薛部長很清楚，所以我們才有前瞻預算在基層花了 11 億做檢驗室，我們給他們標準配備，希望他們來做。如果是這樣，我建議稽查人員不要這麼辛苦，地方不要那麼辛苦，全部都收回來中央來驗！

陳院長建仁：沒有這回事。

李委員彥秀：因為中央到地方，行政命令允許他們有 14 天的時間，最長 14 天的時間申請複驗，薛部長，我講得沒錯吧？這 14 天當中，我不是講這一次的事件，這 14 天當中，任何一個食安事件都有可能，如果是真的有問題，有可能流入消費者的肚子裡面，這都不是我們願意見到的。如果大家對於地方的檢驗室這麼不信任，稽查人員有這麼多的委屈，我覺得就乾脆收回來中央算了，這不是我願意見到的……

陳院長建仁：我們沒有……

李委員彥秀：院長，你聽我講完，我沒有要跟你吵架，我今天是就法論法……

陳院長建仁：我也沒有跟你吵，我只是即問即答嘛！剛才講的，即問即答。

李委員彥秀：我們希望每一次的討論讓食安後續的過程……接下來如果萬一再有食安的管理事件，我們可以更精進，中央地方權責我們一起把它處理得更好。

陳院長建仁：我們中央地方一起來努力……

李委員彥秀：這是我們的目標。院長，時間真的不多……

陳院長建仁：但是有一個先決條件，我講 1 分鐘就好，一下下就好。所有的實驗要公布以前，一定要確認實驗的步驟是正確的嘛！如果你實驗不正確，你怎麼公布呢？這是最重要的啊！

李委員彥秀：院長，所以你質疑，所以你認為它的實驗過程不正確就對了？

陳院長建仁：其實它自己也有質疑啊！因為它自己的檢驗差了十幾倍啊！它為什麼要驗 22 次？

李委員彥秀：沒關係，院長……

陳院長建仁：就是這樣嘛！你懂我的意思了？

李委員彥秀：院長，我覺得我們可以有更多討論的空間……

陳院長建仁：正確性最重要。

李委員彥秀：所以我說，因為西布特羅其實是非常少數的，他們也擔心實驗會有誤差，所以他們才會檢測這麼多次……

陳院長建仁：但是這麼多次有差異啊！

李委員彥秀：那台糖有申請，它就複驗到中央。我也要請教你，稽查人員其實以臺北市為例，3 萬家的食品業者，我們稽查人員其實只有五十多位……

陳院長建仁：很辛苦，而且我們感謝他們。

李委員彥秀：辛不辛苦？

陳院長建仁：他們真的很認真。

李委員彥秀：人夠不夠？以臺北市為例，這還不包括市場這些，還有包括流動攤販等等，其實 3 萬的餐飲跟食品業者只有 53 個稽查人員，還有包括最近這幾年我們食安的源頭管理，包括我們開放萊豬、開放核食，有更多的專案，包括前一陣子進口的日本草莓等等，每天有這麼多專案在做，但是以臺北市來說我們只有 53 個人，人力是嚴重地不足，所以在過程當中我可以感受到臺中的稽查業者為什麼會在會議上掉眼淚，所以我今天其實另外一個重要的議題，我認為我們應該中央另外想辦法補人、給人。

陳院長建仁：所以不應該反對前瞻建設，我們有補了 26 億喔！

李委員彥秀：院長，國民黨沒有反對前瞻建設……

陳院長建仁：我們會繼續努力。

李委員彥秀：國民黨反對空頭支票，我們更反對……

陳院長建仁：我們會繼續努力。

李委員彥秀：所以院長，那我現在問你，你要不要再另外額外給人？各縣市你給錢、給人啊！

陳院長建仁：現在整個檢驗的過程應該怎麼樣來精進，我剛才已經答應前面的委員說我們會再來跟中央地方一起來檢討怎麼樣來精進這整個檢驗的過程，這個我們會來努力，然後了解現在的人力……

李委員彥秀：包括我提的啦，你就乾脆檢驗以後都直接送中央，不要地方……

陳院長建仁：這不是……

李委員彥秀：不然的話，你對地方有這麼多的問號、不信任……

陳院長建仁：這不是食安法的規定，你現在要做的話……

李委員彥秀：沒關係，薛部長在這邊……

陳院長建仁：這食安法的規定，不依法辦理……

李委員彥秀：院長，你現在辯才無礙，什麼都能夠講，你問薛部長有沒有辦法以後就乾脆都收回來……

陳院長建仁：不依法辦理可以嗎？

李委員彥秀：我也支持，我也支持地方不要再做實驗室……

陳院長建仁：立法委員說我們不要按食安法來做食安的管控，這個我覺得很奇怪，那為什麼……

李委員彥秀：院長、院長，我從來沒有說不要按照食安法，你不要……

陳院長建仁：你說都不要做了，你自己講的啊！

李委員彥秀：我說收回地方來做中央，不要在地方做檢驗室。

陳院長建仁：但是食安法不是這樣規定。

李委員彥秀：我說收回來，法當然能做調整啊！源頭管理……

陳院長建仁：你要修法嗎？

李委員彥秀：院長、院長，源頭管理沒做好，就會累死地方的基層。

陳院長建仁：所以地方一起來做源頭。

李委員彥秀：近八年來、近八年來食安的問題不斷，包括……

陳院長建仁：所以雲林縣做得很好啊！找到紅辣椒的問題。

李委員彥秀：院長、院長……韓院長，時間暫停，我如果一直講話，院長不聽我講話，我怎麼答詢得下去？時間先暫停！

陳院長建仁：我們是即問即答，專案報告是這樣。

主席：我想時間暫停。再一次跟院會報告、跟委員報告一下，今天是專案報告，也要請官員跟委員之間，還是一樣呼籲相互尊重……

陳院長建仁：好，我們相互尊重，即問即答。

主席：把問題講清楚，遵守相關質詢規定，好嗎？

李委員彥秀：好。

主席：請繼續。

李委員彥秀：謝謝韓院長。我平常也是個很溫和的人，陳院長。

陳院長建仁：我也是啊！我更是。

李委員彥秀：我今天跟你要人力、稽查人力，我相信這不是太困難的事情，給更多的稽查人力，我們把食安工作做得更好，我相信這點應該能具體承諾吧！

陳院長建仁：要人力以外，他的技術還要精進，然後儀器、設備要加強。

李委員彥秀：這沒關係，我們大家可以就專業面來談，我沒有反對啊、我沒有反對啊！所以這個我們是有共識的。我更認為我們過去都有在討論包括食品雲的部分、跨部會的食品雲……

陳院長建仁：對，這是好的方法。

李委員彥秀：我們有農產品、我們有生產履歷，但是有一塊我覺得我們可以做得更好，包括我們現在有區塊鏈，對於整個管理機制、資訊機制，從農產到餐桌上整個成品的過程，我們可能可以用一個 QR Code 看得更清楚，這個我覺得都是未來食品管理的方向。

陳院長建仁：履歷嘛！對，建立履歷制度。

李委員彥秀：我們努力朝那個方向來進行。

陳院長建仁：有，正在往這裡走。

李委員彥秀：我覺得這樣子的討論方式，你不要一聽到我質詢，我們兩個就一直講，我覺得這個質詢沒辦法讓彼此更進步。所以如果院長也同意給人，給基層同仁、36 萬的公務人員更多的鼓勵，給我們這些稽查同仁更多的加油、打氣，給更多的溫暖，我覺得大家對於食安的進步，人民才有機會從我們的答詢，對於政府從中央到地方給予更多的肯定。臺灣是一個美食王國，怎麼樣讓食品的安全、讓國際看得到我們的管理是很嚴格的？所以我才會提出來說我們增加稽查人力、我們未來要怎麼樣精進食安的機制，我們可以進一步再探討，只要我們把 SOP 寫得更清楚，未來是不是 15 天之內所有的複驗都一定要送進來？我指的是所有的都要送進來喔！薛部長，你知道我在講什麼，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李委員彥秀：你現在要求複驗 15 天都要算，那未來是不是都是 15 天？每一樣都是 15 天？

薛部長瑞元：沒有，15 天是廠商可以要求，但是我們不一定要等到 15 天，要看風險高低。如果這個東西是風險高的，那我們不用等了……

李委員彥秀：好，15 天對我一個媽媽來說、以媽媽的角色來說，我等不到 15 天……

陳院長建仁：對，所以……

李委員彥秀：因為任何一天流入到我小孩、我家人的肚子裡面，我都是會擔心的。

陳院長建仁：所以我們不會等到 15 天。

李委員彥秀：所以這就是我們討論嘛，3 天是不是民眾可以接受的？

薛部長瑞元：看東西的風險。

李委員彥秀：所以我覺得這個都是政策面的討論。

薛部長瑞元：對。

李委員彥秀：你要想清楚，再對外交代說明，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

李委員彥秀：我覺得整起事件、我覺得食品安全還是從頭來說，它真的是一個科學問題、它是一個民生問題，所以怎麼樣把它管理得更好，再加上我們現在大數據做得也不錯……

陳院長建仁：我們正在利用這個數據。

李委員彥秀：再加上區塊鏈在資訊上的管理，從農產品的整體管理部分做一個更完整的 QR Code 給民眾，像我們雞蛋現在就有 QR Code 嘛？

陳院長建仁：是。

李委員彥秀：但是我們更多的是餐桌上每一樣買回來吃的東西，因為現在超市也很多是煮熟的東西，你只要買回來，microwave 加熱一下馬上就可以吃了，當我們民眾對於食安有疑義的時候，透過一個 QR Code，我們馬上就可以刷出來看它的整個生產履歷，這是我們要的。

陳院長建仁：很好的建議。

李委員彥秀：院長，我們今天的專案報告是過去 8 年食安的檢討，過去 8 年食安的事件其實也不算少，包括過年期間，我們的白蘿蔔含農藥的事件，還有近期蝦味先蘇丹紅，我想蘇丹紅的事件雖然業者是在新北，但是發現在高雄，第一時間也就快速地下架，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是。所以我們食安是有進步啊！

李委員彥秀：無論是我們自己在野黨，我們都覺得下架很好啊！我們儘速地下架處理，中央也沒有任何質疑，我們也沒有講說要不要再多檢查看看。

陳院長建仁：沒有，不必要。

李委員彥秀：對啊！所以我才說不要兩套標準，我覺得我們在處理的過程當中，我們都把它當成這都是我們的事，不管中央的稽查人員、地方的稽查人員、中央的食藥署、地方的食安處……

陳院長建仁：衛生局。

李委員彥秀：我們都把它當作我們是同一個團隊在守護民眾的健康……

陳院長建仁：我們就是一家人，本來我們就是同一個團隊。

李委員彥秀：不要有太多的不信任。

陳院長建仁：我們沒有不信任。

李委員彥秀：就不會讓民眾覺得怎麼食安問題變成是一個政治事件。

陳院長建仁：我們現在中央跟地方一起合作來做食安，已經做了 8 年，食安五環做得很好，不像委員在這裡講的「這只是口號治國」，這是真真實實地踏實在做，我們也謝謝……

李委員彥秀：院長，我只能說食安五環……

陳院長建仁：我們謝謝各地方政府的努力。

李委員彥秀：院長，我只剩下 41 秒。食安五環過去我們都認為在源頭的管理破了好幾個洞，所以近期我也羅列出來有這麼多戴奧辛的雞蛋、芬普尼的雞蛋，還有包括最近蘇丹紅蝦味先的事件，我們如果做得更快速的話，說不定蝦味先會回收的更快，原來 36 萬包，我們只回收 9 萬包……

陳院長建仁：這就是因為大家努力去檢驗，才能夠很快檢驗出來。

李委員彥秀：我覺得層層面面我們該做的事情很多……

陳院長建仁：所以各地方政府很努力，你講啊！各地方政府很努力，所以才有這樣的成果。

李委員彥秀：院長，我只能說……

陳院長建仁：能夠提前發現……

李委員彥秀：民眾對於食安的管理……

陳院長建仁：很重要……

李委員彥秀：是沒有沒有信心的，我只能說沒有信心的，所以你食安五環破了好幾個洞之後，後續我們如何去補強，恐怕你得花更多的心思，而不是只有政治口號。

陳院長建仁：太多的假消息，才會沒有信心啦！

主席：謝謝李委員彥秀的質詢，也謝謝陳院長的備詢。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14 位王委員定宇質詢。

王委員定宇：（16 時 52 分）謝謝院長，麻煩陳建仁院長。

主席：再請陳院長備詢。

陳院長建仁：王委員午安。

王委員定宇：院長，辛苦了。

陳院長建仁：不會。

王委員定宇：我想食安應該是一個科學問題。

陳院長建仁：是。

王委員定宇：但食安如果用太多的政治口水，它會變心理的恐慌問題。

陳院長建仁：是。

王委員定宇：所以我們政府面對食安有點像衛生紙，衛生紙夠不夠，它是經濟問題，大家都在搶衛生紙，心理的恐慌反而也會造就問題，所以我儘量不用政治方面來討論下列的事情。我先請教一個基本的事情，當我們發現有食安威脅的時候，我們發布，就是公布於眾的標準是什麼？因為我們都希望這個東西有問題，要趕快讓民眾知道，愈快愈好，但是要求正確，因為它一旦不正確，你發布了就會從科學問題變心理問題，你知道我的意思嗎？

陳院長建仁：對，我知道。

王委員定宇：它是兩面性。

陳院長建仁：引起恐慌。

王委員定宇：對，又要快、又要準，所以我第一個請教就是發現食安威脅的時候，發布的標準我們現在有沒有一個一定的標準？

陳院長建仁：我們……

主席：王委員定宇，容許我打斷，我們讓薛部長坐著，好不好？因為薛部長身體真的……

陳院長建仁：沒關係，沒關係。

主席：沒關係啦！我擔心……

王委員定宇：兩位都坐著我都可以接受。

主席：都坐著好了，因為薛部長……

王委員定宇：可是我的時間還是在照跑。

陳院長建仁：他嗓子啞了。

主席：因為他……

王委員定宇：院長，我尊重你的裁示……

主席：時間暫停、時間暫停……

王委員定宇：但是時間還給我照跑，這樣不好啦！

主席：薛部長，你請坐。坐啦！沒關係！因為我感覺你真的很不舒服，好不好？院長，你也請坐一下，沒關係。

陳院長建仁：沒有關係，我可以……

主席：反正內容一樣，好，時間請繼續。

王委員定宇：我沒有請部長起來，因為我聽那個聲音怪怪的。

所以我們現在有一個原則就是臺灣已經是一個很進步的科學國家，多數的孩子經過高中也有基本的、科學的大概認知都有，所以一個食安問題，到底在什麼標準下該公布，我們應該有一

個標準，現在標準是什麼？

薛部長瑞元：還是在地方政府做第一線。

王委員定宇：地方政府那個是行政程序，我講的是標準。

薛部長瑞元：但是……

王委員定宇：實驗室做出什麼結果，在什麼狀態下要公布於眾？

薛部長瑞元：目前並沒有一個特定的標準，所以還是要看這個物質風險。

王委員定宇：部長，你的喉嚨休息一下。第一個問題，我們現在面對又要快、又要準，可是我們實驗室並沒有一套標準，坦白講，檢驗的東西不一樣，像是孔雀綠什麼的……

陳院長建仁：對啦，剛才他講的……

王委員定宇：它就會有不一樣的指數嘛！

陳院長建仁：對。

王委員定宇：所以很難針對這麼多的品項訂出一個唯一的標準，可能可以訂百分比或 ppb，這是第一個本席具體的建議，就是什麼時候要公布，但這是單一數值哦！

我下一個問題是，縱使我們在實驗室，我在寫論文，控制組、對照組，會不會這一個品項、這一個單品所驗出來的數值可以得到諾貝爾獎，這個數據嚇死人了，那我就公布？

陳院長建仁：當然不行，要確認。

王委員定宇：是不可以，這是科學問題，這不是政治問題。我現在檢驗一個東西，它的數據很驚人，我不會急著公布在論文上，何況會引起大眾恐慌的數據，我下一步應該怎麼做？應該在同類型或同批次的東西再找一些來抽，如果都是這樣，我可能發現新物種、可能發現新東西；但如果只有這個單一品項數據異常，可是同一批次、同一物種都跟它不一樣，我現在講的是實驗室，那我就開始要研究，到底是單向有病變，還是我的實驗室流程有謬誤，有的還會用方法讓結果符合理論，那是不可取啦。

陳院長建仁：對。

王委員定宇：所以這個才是科學精神嘛！

陳院長建仁：對。

王委員定宇：我接下來另外要問一個也是基本的科學，單一一個東西，這次這一塊肉驗了 22 次，我一直驗、一直驗，驗出這一塊肉有西布特羅，送到食藥署複驗有西布特羅有什麼稀罕？

陳院長建仁：對啊。

王委員定宇：你知道意思嗎？

陳院長建仁：本來就有啊！

王委員定宇：我拿一塊肉，原來已經有被污染了，再拿到食藥署複驗，它還是那一塊肉，沒有來到同批次的對照。我要問的是，我看報載，現在我要重新證實，這一塊肉抽了 22 次，抽的方法有沒有一樣？部位有沒有一樣？

陳院長建仁：這一塊肉實際上是分兩次，因為這個肉類的檢驗拿了檢體，切完以後，再把它……

王委員定宇：要切。

陳院長建仁：就把它打碎，然後再去做檢驗，檢驗的話，我印象中它在 22 次裡面，其實分兩次在做，這兩次做的時候，為什麼它自己會有遲疑呢？就是一次做出來的差異太大了，差十幾倍嘛，所以它就……

王委員定宇：我們在實驗室如果同一個物件……

陳院長建仁：應該是一樣的。

王委員定宇：同一個 object，如果落差超過 35%，這個數據我可不可以寫在論文裡面？

陳院長建仁：我想這是不正確的。

王委員定宇：這是不能公布的，這是有問題的嘛。

陳院長建仁：對，不正確的數值。

王委員定宇：我們現在講到這裡，我並沒有特別去講是地方的問題、中央的問題，它是一個科學驗證的問題。如果食藥署同一塊肉驗了 22 次，數據落差超過 35%，前後數據高達十幾倍不一樣，作為一個科學實驗人員，你馬上腦袋要想的是，這個數據有問題，我不能馬上公布出去。

陳院長建仁：對，免得引起恐慌。

王委員定宇：因為馬上公布出去，它會從科學問題變心理恐慌問題。

陳院長建仁：對，我完全同意。

王委員定宇：這件事情是這個樣子嘛。

陳院長建仁：對。

王委員定宇：那一塊肉、那一包肉，就只有那一包，對，它確實驗出西布特羅，為什麼有？我們待會再研究，它驗出之後，同一包肉打碎了兩次，驗了 22 次，落差十多倍，單一數據的落差超過 35%，這不是民進黨說了算，也不是國民黨說了算，不是藍綠白的問題，可以去問全臺灣所有實驗室，不管是臺大、成大，任何實驗室，這樣的數據能不能拿來當論文的數據，何況是拿來公布於眾？

陳院長建仁：所以是需要再進一步地……

王委員定宇：所以我第二個問題是怎麼樣的數據可以公布？除了數值的 ppb 以外，這個數據的流程、對照組、控制組、橫向的檢驗，到怎麼樣的狀況，我要最快速度、最正確的時候，有驗出了，這個有威脅，公布於眾，告訴大家不要吃、不要用，這個才對嘛。

就這個階段的質詢到目前為止，這一次數據的第一時間公布有沒有符合科學精神？

陳院長建仁：因為它的差距很大，然後都沒有再 double check，所以我們剛才才講說，怎麼樣找到正確的數字再公布，因為它本身就有很大的 range，那它到底去挑哪一個數字？就隨著高興挑也不正確，所以在當時應該是再做另外一個……

王委員定宇：應該要同一批肉、同一頭豬……

陳院長建仁：再來做一次……

王委員定宇：同一批產出來的肉，其他部位抽一抽看有沒有，才來決定。

陳院長建仁：對。

王委員定宇：到底是系統性問題要公布於眾，如果如同盧秀燕市長所說的是個案問題，你公布於眾

會產生什麼問題？我待會先……農業部長有來嘛，陳駿季代部長先上來，我把問題繼續往下推，就是說那一包肉按照科學的原則，它的數據這樣的公布到底是科學決定還是政治決定？我個人打個問號，我也不讓院長回答，我認為那個決定在科學的公布上其實是有一定的問題。

我有關院長跟部長最後一個問題要問的是，毒澱粉之後，我們臺南統一企業弄了一個食安辦公室，它有經過國際認證嘛，然後另外 SGS 是民間的，它的食品實驗室也經過國際認證嘛，另外我們中央單位有一個……

陳院長建仁：食藥署……

王委員定宇：畜產社。

陳院長建仁：喔……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畜產會……

王委員定宇：那個也經過國際認證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王委員定宇：這 3 個國際認證然後加上我們地方政府，不管國民黨執政、民進黨執政的地方政府的實驗室抽驗，從所有的肉品、從豬的血液到毛髮、到同批次的產品抽驗到現在，萊克多巴胺跟西布特羅有沒有驗出？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

陳院長建仁：沒有。

王委員定宇：零，所以我們幾乎可以斷定就只有臺中市食安處的那一包肉有驗出來了，而且經過中央食藥署複驗，它確實有嘛，就只有那一包肉，所以盧秀燕市長其實定義得不錯，他說這是個案，我個人對於過年前他講這是個案，我表示佩服，因為他講個案至少把衝擊降低一點、對很多人減少影響，薛部長你先回去休息啦。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

王委員定宇：好的，那個公布的過程我們希望亡羊補牢，就是建構發布的標準，特別是經常食用的米、麵、澱粉等等它要多少 ppb，然後實驗流程要經過什麼樣的程序，然後確認為系統性問題才應該公布於眾，否則食安會從科學問題因為隨意的違反科學準則去公布，它從科學問題變成心理恐慌問題，那傷害的人就很多了。

陳院長建仁：對，確實。

王委員定宇：如果它真的有毒，該公布就公布、該被傷害就被傷害，這責無旁貸，可是如果它根本不是系統性問題，只是在實驗室你抽驗同一塊肉，22 次結果不一樣，落差高達 35%以上，任何學過基礎生物實驗的人都知道，這要再看一下。

陳院長建仁：沒錯。

王委員定宇：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沒錯。

王委員定宇：公布之後就產生什麼問題呢？我要請教農業部，農業部有沒有統計我們農曆春節前本土豬肉的交易量、交易產值是多少？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我們在農曆的……

王委員定宇：過去、我講過去，我先不講今年的，以往。

陳代理部長駿季：過往的時候大概是在 85 塊的上下，從 80 到 85 之間。

王委員定宇：1 斤 85 塊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1 公斤 85 塊。

陳院長建仁：1 公斤。

王委員定宇：1 公斤 85 塊，這一次因為這個事件有沒有波動？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在監測它的整個過程裡面，2 月 2 號到春節收市之前平均是 90.8 元，但是春節以後它有不同的因素讓它的價格現在平均是 86。

王委員定宇：作為農業部的部長，你認為這一次西布特羅的事件，從一開始發布到說毒豬肉等等，現在證明沒有、根本不是系統性的問題，我們本土豬農……因為我看到全國養豬協會潘理事長那邊提到豬農有受損，到底有沒有受損的數字？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受損的部分可能還要再去精算，因為基本上從批發市場在春節前的價格是 90.8 元……

王委員定宇：部長，如果到現在還沒有精算的話，農業部這樣不行喔，你懂我意思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知道。

王委員定宇：我今天面對這個事情，消費者我要保護，供應者就是豬農、攤販、豬肉販、傳統市場，我都要保護。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王委員定宇：而有關豬肉這一塊，我如果是農業部我一定馬上統計今年的……因為價格我不會認為是唯一的指標，我把數量縮減、價格就浮了嘛，我的意思是說，以往春節也許比方說 1 萬斤，今年有沒有變成 9,000 斤、5,000 斤？然後因為這樣的價格或屠宰量會不會減少？這是農業部的責任！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王委員定宇：你一定要統計出來告訴大家，這個消息出來，我們今年的本土豬量就壓低了，搞不好很多就變原料，因為怕賣不出去，它減少出豬，但畜牧業跟工業不一樣，不是你今天不殺，那個豬就不會長大，它還是會繼續吃飼料、越長越大。

所以有關這個訊息對於我們畜牧業有沒有造成傷害影響，你今天沒有數據，也不能提供錯誤的，你們要儘快統計給我們知道。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們已經持續在跟豬場這邊做一個統計，包括它每一天的批發量……

王委員定宇：有數字出來了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大概是 2.4 萬到 2.2 萬之間，我們跟去年同期在比較，去找出一個……

王委員定宇：跟去年比較有沒有波動？

陳代理部長駿季：它的波動以價格來講反而比去年高一點，但是不能這樣算，因為還有成本的問題……

王委員定宇：不能這樣講，供應量……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還有成本的問題……

王委員定宇：供應量會影響價格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還有成本的問題，還有供應量的問題，所以我剛才說我們現在還在做這樣的蒐集……

王委員定宇：這一年來飼料漲價了，你不能用價格判斷影響……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不能用價格比，對，不能用這樣比……

王委員定宇：你們要算量。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王委員定宇：你們量有沒有波動？有沒有算出來？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現在的量從去年的春節期間大概 2.4 萬噸，我們今年的話大概是 2.2 萬噸。

王委員定宇：減差不多 2,000……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但是它每一頭豬的重量比去年還高，所以以整體的重量來講，我們現在還在……

王委員定宇：你這樣數據講得亂糟糟，簡單來說，第一，因為他們說單一重量加高，所以頭數減少，重量也減少，那這到底是不是因為這個所影響，你們要去統計，就是說價格的高低會跟供應量跟飼料成本有關係，但目前我從你剛才的數據聽起來，宰殺的頭數低，數量有減少，然後總供應的重量數從 2.4 萬噸降到 2.2 萬噸，數量也有減少，這個到底是什麼因素導致的，我不妄加定論，農業部應該要給答案。

我最後再請教部長，如果院長知道的話就回答，不知道的話薛部長你就比較辛苦一點啦！臺中那一包肉如果現在是唯一一包有西布特羅的肉，它到底是從哪裡取回實驗室的？一般都去市場取樣嘛？

陳院長建仁：它是在臺中的一個國軍福利社……

陳代理部長駿季：國軍的副食供應中心。

王委員定宇：副食供應商抽到的？

陳院長建仁：對。

王委員定宇：那一個供應商其他的肉你們有沒有去驗過？國軍很重要耶！

陳院長建仁：現在……

陳代理部長駿季：據我們所瞭解，它取樣的時候針對有台糖履歷的那一批大概是兩包，一包是梅花肉，一包是……

王委員定宇：驗完還是只有那一包？其他沒有？

陳代理部長駿季：只有那一包，沒有。

王委員定宇：OK，就其他沒有，縱使在國軍副食供應站就那一包肉有？

陳代理部長駿季：它只取那一包，對。

王委員定宇：那拿回來之後是誰做檢驗的，你們有掌握人嘛？

陳院長建仁：就裡面的……

王委員定宇：就實驗人員嘛？

陳院長建仁：對。

王委員定宇：它的作業流程要檢驗出來，因為我現在只剩 9 秒鐘，院長你是中研院的科學家，你判斷到現在可不可以用一句話說這到底怎麼回事？

陳院長建仁：我想因為只有在一個實驗室裡面的一塊肉檢驗的到，所以我們一定要從這個實驗的流程來看這個是不是有問題。

王委員定宇：所以應該是要實驗流程上來解釋了。

陳院長建仁：是。

王委員定宇：它也許不應該叫食安問題，它應該是實驗室流程檢討問題，也符合盧秀燕市長所說的，是個案問題。

陳院長建仁：是。

王委員定宇：好，謝謝院長、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王委員定宇的質詢，謝謝陳建仁院長，謝謝。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15 號羅委員智強質詢。

羅委員智強：（17 時 8 分）請陳建仁院長。

主席：麻煩請陳院長備詢。

陳院長建仁：羅委員午安，恭喜你當選立委。

羅委員智強：院長我知道你今天質詢一天辛苦了！

陳院長建仁：不會。

羅委員智強：如果待會可以的話你坐下來沒關係。

陳院長建仁：沒關係，謝謝你。

羅委員智強：院長，今天這份報告的主題是民進黨執政 8 年的食安問題總檢討，我看完 11 頁的報告做一點小小的總結，你看認不認同，大概意思就是說民進黨政府已經改善食安，食安的個案偶爾發生，但系統性食安問題顯著減少，我這樣的認知有沒有問題？

陳院長建仁：是，沒有錯，確實是這個主軸。

羅委員智強：院長是科學家嘛？所以科學家講數據、事實，所以接下來針對過去 8 年的食安檢討，我有幾個問題跟幾項數據來就教於院長。首先我想問的第一個問題是，院長，這份報告是 8 年食安總檢討，你可不可以給大家一個評價，你會給你自己、給民進黨政府這 8 年，你評價會打幾分？

陳院長建仁：臺灣的食安問題從 2016 年開始，因為在 2016 年以前有很多的系統性事件，我們就開始了食安五環，在中央跟地方的努力之下，我覺得有進步。

羅委員智強：我簡單的歸納一下，其實你前面也針對這個問題回答過啦！

陳院長建仁：我覺得有進步……

羅委員智強：你對陳昭姿委員的回答……

陳院長建仁：相對於 2016 年以前有大幅度的進步。

羅委員智強：就是比 2016 年之前有大幅度進步嘛！

陳院長建仁：對。

羅委員智強：這是您的結論嘛！好，那我想請教您第二個問題，既然大幅度進步，只有偶爾的單一食安個案發生，我想請教您知道 21 世紀 2000 年之後的 23 年內，哪一年的食物中毒人數最多？

陳院長建仁：這個我沒有辦法在……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您，2019 年食物中毒的人數全國有 6,935 人，你知道是誰執政嗎？

陳院長建仁：委員抱歉，食物中毒的原因有很多，和食安是沒有關係。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我知道你又要說跟食安沒有關係。

陳院長建仁：對、對，你……

羅委員智強：如果食物中毒都跟食安沒有關係，讓社會公評嘛！

陳院長建仁：不完全是跟食安有關係，但是食物中毒的種類有很多種。

羅委員智強：謝謝您啦！謝謝您承認跟食安有關係，那您還說你們做得很好？

陳院長建仁：當然啦！

羅委員智強：2019 年就是民進黨執政，食物中毒人數是歷史的新高，在 2000 年以後，我就要問您……

陳院長建仁：委員，這個數字我要再查一下。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你可以去查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如果你不相信這個單位的話，把它廢掉也可以。接下來我想請教您第三個問題，您一直強調蔡政府的食安五環全面加強食安管理，我剛剛只講一個年也不公平嘛！對不對？也許那一年特殊事件而特別高，但也許蔡英文 8 年其實還是比較少啊！有沒有可能、有沒有可能？

陳院長建仁：我覺得用食品中毒人數來反映食安不是正確的數字。

羅委員智強：好，我直接問你啦！好啦！院長，我早就知道你會說食物中毒跟食安沒有關係……

陳院長建仁：本來就不是嘛！

羅委員智強：你又想要這樣子講嗎？就讓大家去公評嘛！

陳院長建仁：食品中毒的人數……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你如果這麼執著這件事情，你另外再找一天做食品中毒的專案報告，可不可以？

陳院長建仁：食品中毒的專案報告……

羅委員智強：食品中毒重不重要？吃下去中毒欸！

陳院長建仁：當然重要。

羅委員智強：今天西布特羅我們是講致癌可能性……

陳院長建仁：但是很多人……

羅委員智強：吃下去是中毒欸！舉輕明重你總懂吧！好，沒關係，我問下一個數據啦！

陳院長建仁：以現在西布特羅這個案子，以 0.002ppm 不會有中毒的……

羅委員智強：院長，我問你下一個數字，好不好？馬政府時期食品中毒的人數多還是蔡政府多？我告訴你，你答不出來我可以理解啦！2008 年到 2015 年馬英九政府平均是 5,074 位，蔡英文 2016 年到 2022 年平均是 5,469 位，數學總懂吧！院長，哪一個數字高？

陳院長建仁：我剛才就跟你講過，食物中毒的原因有很多……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啦！我直接告訴你，蔡英文的數字就是高啦！

陳院長建仁：像你吃河豚的肉中毒或食物腐敗啊！

羅委員智強：你如果還要再針對食品中毒有什麼見解的話，我跟你講，你在施政報告、在你的專案報告都可以講。我就要問各位，食品中毒跟致癌物質都是食安問題啊！不是嗎？是吧！答對了嘛！又答不出來？

陳院長建仁：沒有、沒有、沒有、沒有，當然不是啊！

羅委員智強：講了半天，院長是科學家……

陳院長建仁：你讓我回答了嗎？你讓我回答了嗎？

羅委員智強：我停了 5 秒鐘欸！院長，時間不太夠喔！

陳院長建仁：請問河豚中毒算是什麼安？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我問你第四個問題，食品中毒人數少的馬政府，食安事件叫系統性；食品中毒人數多的蔡政府，食安問題叫個案性？

陳院長建仁：系統性就很簡單，系統性的意思就是如果有一個食安事件……

羅委員智強：我問你第五個問題、我問你第五個問題……

陳院長建仁：如果有一個食安事件從上游、中游、下游……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系統性的問題我再告訴你，我還是要告訴你……

陳院長建仁：中游、下游都有的叫做系統性問題。

羅委員智強：第五個問題，蔡政府加強稽查檢驗部分，大幅提高食品的抽驗件數，這是你報告裡面強調的嘛！對不對？我想請問你，食品查驗件數在馬政府時候多還是蔡政府時候多？大幅增加喔！

陳院長建仁：請問有檢驗，檢驗出來不合格是好還是壞？

羅委員智強：大幅增加！我告訴你、我告訴你，馬政府 2008 年到 2015 年，平均每年 72 萬 3,782 件；蔡英文政府 2016 年到 2022 年，平均每年 51 萬 1,333 件，72 萬跟 51 萬誰多？

陳院長建仁：你現在用的基數不一樣啦！而且食品安全……

羅委員智強：平均每年欸！我不是講 total 欸！

陳院長建仁：食品安全的東西，有認真檢驗就會……

羅委員智強：好啦！你要繼續跟我講食品中毒不重要我也沒關係啦！我接受啦！我想請教院長，食品衛生查驗的不合格率逐年下降，對不對？你們任內也在下降，下降多少？

陳院長建仁：不合格率……

羅委員智強：8 年任內你知道下降多少嗎？

陳院長建仁：合格率現在是 95%以上啦！

羅委員智強：我肯定你啦！下降啦！

陳院長建仁：合格率。

羅委員智強：對不對？我肯定啊！

陳院長建仁：合格率啊。

羅委員智強：我肯定，不要擔心嘛，我肯定你合格率下降，下降了 0.68 啦，但是下降 0.68 的低數值，前朝下降 1.13，也有功勞吧？

陳院長建仁：我想你現在舉的這個數字都不是……

羅委員智強：院長，你是科學家，給一點公道的評價，也不會傷你的高度啦！沒關係……

陳院長建仁：你現在的數據沒有辦法來反映食安的問題。

羅委員智強：因為你要去講馬政府，你要評價它，給它公道有一點難啦！沒關係。

陳院長建仁：這個要看它的範圍有多少，有多少事件，影響範圍有多大。

羅委員智強：2019 年……2000 年以後食品中毒人數最多是民進黨執政時，馬政府平均每年食品中毒人數比蔡英文政府時代要少，馬政府每年平均查驗食品安全的件數是七十多萬件，比民進黨的五十幾萬件高。你現在跟我講，你不給馬英九政府一點公道的評價，你要說這個政府做得比你爛，沒關係，我問你下一個問題。

陳院長建仁：我跟你說最公道的評價，就是食安事件發生的事情嘛，你現在講的……

羅委員智強：我問你下一個問題。

陳院長建仁：如果你不檢驗，你怎麼會發現有問題？

羅委員智強：您的報告當中說馬政府有七次系統性食安問題，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你檢驗多……就是因為有問題才會檢驗啊！

羅委員智強：我剛剛的問題是什麼？

陳院長建仁：像今天早上講的。

羅委員智強：我剛剛的問題是什麼？

陳院長建仁：像剛才講的瘦肉精，馬總統的時候檢驗很多是因為當時的檢驗就高嘛！

羅委員智強：我剛剛的問題是，你的報告裡面說馬政府系統性食安問題有幾件？

陳院長建仁：我寫出來的有 7 件啊。

羅委員智強：7 件啦！你幾件？

陳院長建仁：2 件啊。

羅委員智強：2 件啊，來，2016 年 6 月販賣機奶茶生菌數超標是系統性還是個案？個案啦，我知道你啦！你也沒放在系統性嘛。

陳院長建仁：委員很清楚嘛。

羅委員智強：2016 年 9 月調和酒冒充釀製酒是系統還是個案？個案啦！你沒有放在你的報告。

陳院長建仁：委員，你這樣講沒有什麼用。

羅委員智強：2016 年包括過期的原料製成醬料是系統還是個案？個案啦！你沒有放在你的報告。

陳院長建仁：因為你沒有把系統性食安問題定義的很清楚。

羅委員智強：2016 年過期冷凍水產品是系統還是個案？個案啦！

陳院長建仁：因為你對食品安全的系統性問題，你不懂啊！

羅委員智強：系統跟個案都由你定義啦，你科學家嘛！

陳院長建仁：沒有、沒有、沒有。

羅委員智強：沒有關係，我告訴各位，很簡單。

陳院長建仁：食品安全的系統性這是一定的規則，是從上、中、下游……

羅委員智強：下一個政府上來，所有的都認為是個案，系統性就是零啦！

陳院長建仁：像毒澱粉等等都是。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你要再繼續講，來。

陳院長建仁：你這樣子是故意去針對系統性問題給不同的定義，那用你的定義當然是對啊！

羅委員智強：來，來問西布特羅。我想請問院長，國內的豬農根據動物藥品管理法，我們的西布特羅檢出的標準是什麼？

陳院長建仁：西布特羅檢出零檢出啊！

羅委員智強：零檢出啊！非常好，今天一整天我看你跟徐巧芯很熱鬧的交鋒、跟李彥秀很熱鬧的交鋒，重點都是一個，你就認為臺中市政府查出了今天非零檢出的西布特羅，不該那麼快公布。

陳院長建仁：原因很簡單。

羅委員智強：因為不科學嘛！

陳院長建仁：對啊……

羅委員智強：你講的嘛，我很認真聽，我一整天都很認真聽喔！

陳院長建仁：同一個檢體檢驗出來的結果會相差十幾倍。

羅委員智強：今天一整天你重複講這些，大家都聽到了。

陳院長建仁：對，你認為這該公布嗎？

羅委員智強：不要擔心，我沒有要否定你的論點。

陳院長建仁：你這正確嗎？

羅委員智強：沒有要否定你的論點，不用那麼快防禦喔！

陳院長建仁：好，那你說。

羅委員智強：我要跟你談的是另外一個問題。

陳院長建仁：是，你說。

羅委員智強：西布特羅就是檢出啦！

陳院長建仁：什麼東西？

羅委員智強：西布特羅在臺中市衛生局就是檢出來啦！

陳院長建仁：是檢出啊，但是問題是這個過程當中所碰的到的錯誤。

羅委員智強：來、來、來，我唸法條給你聽，食安法第五條，第一項「各級主管機關依科學實證，建立食品衛生安全監測體系，於監測發現有危害食品衛生安全之虞之事件發生時，應主動查驗，並發布預警或採行必要管制措施。前項主動查驗、發布預警或採行必要管制措施，包含主管

機關應抽樣檢驗、追查原料來源、產品流向、公布檢驗結果及揭露資訊，並令食品業者自主檢驗。」請問食安法第五條有哪一個跟你講說因為驗出來的數值比較低……

陳院長建仁：食安法第五條沒有說你檢驗不正確的時候可以公布啊！

羅委員智強：有哪一個……

陳院長建仁：檢驗不正確可以公布嗎？

羅委員智強：依法行政，你總懂吧？

陳院長建仁：重點在檢驗是否正確……

羅委員智強：依法行政……

陳院長建仁：你看差十幾倍！差十幾倍的……

羅委員智強：院長，來、來、來，倒車一下，倒車一下，不要擔心啦！你科學家，我沒有否定你的科學證據喔！

陳院長建仁：好，沒有錯，那我問你……

羅委員智強：我跟你談的是法律問題，院長，我跟你講，我告訴你……

陳院長建仁：對，這個法規裡面是不是要正確的檢查才能夠公布？

羅委員智強：院長……

陳院長建仁：你說不是的話，那我就沒話講了啊！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

陳院長建仁：你檢查不正確也要公布嗎？

羅委員智強：正確的檢查才能公布，你寫進條文啊！數值偏低，你跟我講……

陳院長建仁：這個是實驗室裡面基本的知識啦！

羅委員智強：你今天一整天都在講……

陳院長建仁：基本的知識！

羅委員智強：你說這個數值偏低，檢驗 22 次有誤差……

主席：跟院會報告……

陳院長建仁：這是基本的……

羅委員智強：你要去檢驗別的東西，你才可以公布，這不是你今天的論點嗎？

主席：院會報告，時間暫停，今天是我們專案的報告，再一次、第三次呼籲，拜託委員跟官員之間能夠互相尊重，共同遵守相關質詢規定，時間繼續。

陳院長建仁：好。

委員，我只是想跟你講，你的法規裡面當一個實驗室要公布很重要的一件事情，就是你尊重我科學嘛！那我就說科學的情況就是你檢驗出來是正確的數字才能公布嘛！

羅委員智強：院長，說真的，今天這些論點你已經講了 15 遍了啦！

陳院長建仁：對啊！但是你沒有聽進去啊！

羅委員智強：我跟你講，我沒有否定你的論點喔！我再度強調喔！

陳院長建仁：那你贊成我就對了嘛！

羅委員智強：我要跟你講的是法律喔！

陳院長建仁：所以該不該公布？當然是不該公布啊！因為它自己的檢驗不正確，怎麼可以公布呢？

羅委員智強：院長，剛剛我們韓院長講完話，我就很尊重你啊！但是你讓我問問題嘛！

陳院長建仁：好，請說。

羅委員智強：只剩兩分鐘了，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好，你說。

羅委員智強：如果你的所有科學主張，要件一，今天如果檢驗數值，即便是法律規定零檢出，你仍然有檢出，但有檢出數值太低，你不可以立刻公布，寫在食安法第五條可不可以？

陳院長建仁：那個檢出是要正確的檢出。

羅委員智強：你的專案會議都還沒開，你現在就講它不正確！我只問食藥署有沒有去檢驗？

陳院長建仁：我的意思是說它整個的數據……

羅委員智強：院長，食藥署有沒有去檢驗？食藥署有沒有檢驗嘛！告訴我嘛！

陳院長建仁：我們查了……

羅委員智強：食藥署有檢驗啦！

陳院長建仁：我們查了同批的結果都沒有驗出啦！

羅委員智強：第二個，你如果真的認為數值太低就不能立刻公布，你寫到法律裡面嘛！公務員依法行政，你沒有明確性的法律指導，你叫他怎麼做？

陳院長建仁：不是數值太低……

羅委員智強：我沒有否定你的科學觀喔！我講的是依法行政喔！

陳院長建仁：不是數據的關係嘛！

羅委員智強：第二個，你要跟我講說檢驗一包不夠，你要平行再去檢驗其他包，這不是你今天的論點？

陳院長建仁：當然是啊！

羅委員智強：法律有寫嗎？食安法第五條有寫嗎？講給我聽，哪邊講的？

陳院長建仁：就是你確認你的檢驗是正確。

羅委員智強：什麼叫確認？你把法律條文寫清楚，「確認」兩個字，確認就是叫臺中市前線機關自己去負責裁量啊？可是乙型受體素規定就是零檢出啊！你規定零檢出怎麼辦呢？來，沒關係啦！我也沒時間了啦！

陳院長建仁：我想是數字不合理，檢驗的結果……

羅委員智強：我最後講一個結論啦！你聽認不認同啦！

陳院長建仁：你跟我已經講很多次了，你沒聽進去。

羅委員智強：我講一個結論，你聽一下啦！中央地方同時複檢就看結果是否一致，如果不一致就找出原因，為何同樣的樣本有不同檢測結果？如果臺中食安處跟食藥署複檢結果都是陽性，這就排除實驗室問題，需進一步溯源，包括檢驗樣本從哪裡來、重新檢查飼養過程、屠宰有無遭遇污染問題，這個結論你認不認同？

陳院長建仁：我想這個實驗室的問題有兩個 component……

羅委員智強：30 秒讓你用完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一個是實驗室本身的標準作業流程，第二個……

羅委員智強：我只問你認不認同嘛！Yes、No 嘛！

陳院長建仁：這個就是因為……

羅委員智強：你又花掉 10 秒了。

陳院長建仁：它有可 Yes or No 嘛！所以我才跟你講嘛！

羅委員智強：這是薛瑞元講的，拜託你……

陳院長建仁：但是很重要的，他講的是實驗室……

羅委員智強：薛瑞元講的，排除實驗室問題……

陳院長建仁：我剛才講實驗室的問題嘛！現在是有兩個問題，一個是實驗的方法……

羅委員智強：因為你偉大的食藥署、你最科學的食藥署，也驗出來了！謝謝你。

陳院長建仁：第二個，就是這個操作的過程。謝謝你。

主席：謝謝羅委員智強的質詢，也非常感謝我們陳院長。

特別跟院會報告，今天排定質詢的委員均已質詢完畢，再次感謝陳院長、鄭副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的列席答詢，也特別感謝衛福部的薛部長今天抱病來院，非常感謝。作以下的決定：一、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二、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2 月 27 號（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謝謝大家。

休息（17 時 25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秘 書 長　周萬來

答詢官員　行政院院長陳建仁

內政部部長林右昌

國防部部長邱國正

財政部部長莊翠雲

教育部部長潘文忠

法務部部長蔡清祥

經濟部部長王美花

交通部部長王國材

勞動部部長許銘春

農業部代理部長陳駿季

衛生福利部部長薛瑞元

環境部部長薛富盛

數位發展部部長唐鳳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龔明鑫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政忠

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太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天牧

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管碧玲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對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在進行質詢之前，先請秘書長報告部會首長請假的情況。

周秘書長萬來：報告院會，行政院來函：鄧政務委員振中本日因公請假。羅政務委員秉成本日上午因公請假。外交部吳部長釗燮本日下午 4 時起因公請假，由田政務次長中光代表列席，報告完畢。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 2 月 27 日（星期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行政院請假首長

請假首長	代理人	事由	備註
鄧政務委員振中		因公請假（率團出席 2024 年世界貿易組織第 13 屆部長會議）	整天
羅政務委員秉成		因公請假（代表行政院赴新竹出席陳俊翰律師告別式公祭）	上午半天
外交部 吳部長釗燮	田政務次長中光	因公請假（處理重要外交事務）	下午 4 時起

主席：現在請吳委員秉叡質詢。

吳委員秉叡：（9 時 2 分）主席，麻煩請行政院陳院長。

主席：麻煩請陳院長備詢。

陳院長建仁：委員，恭喜你當選連任。

吳委員秉叡：謝謝你，院長早。

陳院長建仁：早。

吳委員秉叡：這幾天，我想跟我有相同心情的臺灣人應該會有很多吧！因為 2 月 24 號，大家都看到台積電在日本熊本的一場落成典禮，再加上日本政府要對第二廠做更大規模的補助，身為一個臺灣人，對於臺灣的企業，作為世界第一名然後揚名世界，而且能夠協助日本的晶圓，我覺得非常與有榮焉啊！大大的提高了身為臺灣人的自信，以及對臺灣人對自我認識的層次，這一點要先跟你說明我的心情。

陳院長建仁：我們都很高興。

吳委員秉叡：顯現這些年來，我們國家的施政在這方面一定有相當的成功跟成就的地方，要先跟你恭喜。謝謝，因為我有看到龔政委也有去，這是很辛苦的，為了臺灣，事實上這件事情不是只有臺灣跟日本重視，全世界都非常的重視，所以這幾天身為臺灣人覺得「走路有風」，覺得非常的光榮。

陳院長建仁：對，我們感到光榮。

吳委員秉叡：增加了很大的自信。但是相對要跟院長提醒的是，美國參議院外交委員會在去年 7 月，眾議院在 11 月 28 號，對於他們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的認證法作了檢討，這裡面最嚴重的是，表面上看起來對於香港在美國的 3 個總領事館能不能維持的問題，背後的深層原因，院長，你知道這個法為什麼會通過嗎？因為 1997 年時，英國跟中國訂約，香港要回歸給中國，那時候中國有做了保證，香港的經濟地位 50 年不變。

陳院長建仁：對。

吳委員秉叡：所以他很明顯的跟中國的政治、中國的經濟處理方法、方向都不一樣，所以美國為了這個東西訂了這個特別法，給了香港非常多的優惠。今天這個認證法雖然是在討論香港的經濟

貿易辦事處，但是它背後隱藏了四個東西：第一個，當然就是討論美國在香港的這三個總領事館，有沒有必須維持這個地位的存在？因為如果香港在反送中之後，被認定為只是中國的一個城市的話，哪有一個國家的城市可以取得這樣的特殊地位？所以這個是外交地位上的第一個檢討。

第二個，美國要考慮的是，香港貨物到美國的關稅，能不能再享有跟中國不一樣的地位？尤其川普現在在競選的期間，他已經公開宣稱如果他當選了，所有中國的關稅都要課 60%以上，如果這個東西也被檢討了之後，香港會失去轉口貿易的地位。

陳院長建仁：確實。

吳委員秉叡：香港這個港口會急速的衰落，它這個東方明珠早就蒙塵了，現在更被諷刺說，有可能是未來金融中心廢墟的一個遺址，這個是一個諷刺的說法。

第三個，其實也是我們關心的一點，就是過去很多西方高科技資訊進入中國，是透過香港作為一個窗口，那這個也會被檢討，一樣的，以後要跟香港做交換的這些科技的、學習的、高科技的，一樣也會受到相同狀況的檢討。

最後一項是最嚴重的，美國甚至開始要討論將來港元、港幣能不能直接兌換美金，因為哪有一個國家的地方城市可以自己發行貨幣，然後還可以直接在國際上這樣自由地兌換美金呢？所以是有可能會被踢出美金結算這樣整體的機制。院長，我今天花了這麼多時間跟你做描述……

陳院長建仁：謝謝你的分析，我覺得這個分析很棒，確實是如此。

吳委員秉叡：這是要提醒我們的國家，一方面在經貿領域我們走出去了，未來日本、美國、德國台積電設廠之後，還有更多的中下游廠商、協力廠商也會到全世界去發展，當然顯示臺灣對全世界影響力是在增加了，可是有的地方增加，有的地方則是面臨了危機，我們臺灣過去因為跟隨了美國這樣的政策，對香港也有很多特殊的對待，美國現在一步一步檢討，這個切香腸一刀一刀一直切。想再請教我們的行政單位，有為這樣可能到來的那一天再去做準備嗎？如果港幣不能兌換美金，我認為香港的經濟在很快的時間內會發生系統性的風險，我們在香港有這麼多相互之間的投資跟設立了這麼多的機構，你有設立任何的防火設施來做這方面檢討的準備嗎？

陳院長建仁：我們有密切關注這整個情勢的發展，確實港澳在中國化之後，漸漸地失去了它在政治、經濟甚至在貿易上的地位，我們陸委會也有一直在監控，我們金管會也會注意到這個投資的情形，我請陸委會主委簡單的講一下。

邱主任委員太三：感謝委員的關心。確實香港整體的情勢自從反送中之後，有了急遽的變化，我們陸委會大概每年都會委託學者專家針對香港分幾個面向來進行探討：第一個，它的政治自由度；第二個，它的司法獨立性；第三個，它的社會問題，跟它的經貿整體包括金融地位的發展。有關於金融的部分，我知道金管會他們有一套監管的機制，我們大概也有參考各國的措施，事實上，這幾年我們都有跟各國針對香港的問題有一些訊息的交換跟合作的機制，所以委員的關注，我們確實都有持續在做這樣的一個關注，而政府相關部會針對您剛剛所提的幾個問題，他們也都有一套自己的監管機制。

陳院長建仁：我們請金管會主委簡單說明一下。

吳委員秉叡：請黃主委也來補充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我們銀行、保險、證券對香港地區的投資，大概都逐年在緩步下降，尤其是銀行對於香港的暴險，在國際暴險中也降低到第 5 位左右，所以這部分的風險管理本來就是我們平常提醒銀行要注意到的，所以可以跟您報告，謝謝。

吳委員秉叡：謝謝你們的說明。院長，但是我要提醒你，這絕對不只是部會、部門的工作，這是國家整體戰略層次與方向的思考。臺灣作為自由世界的經濟體，我們不可能不跟著美國的步伐！假設港元不能夠直接兌換美金……

陳院長建仁：很嚴重！

吳委員秉叡：那我們就不能容許港元可以兌換臺幣，因為拿到了不能兌換美金的港元能幹什麼？所以這些事情必須有以待之。我當然知道現在香港本身已在衰落，我們的暴險在降低，這是事實，而國安單位或陸委會也有在思考這問題，但這問題是需要國家，甚至是國安層面的國家及政府的整體思考：我們要如何面對這樣的變局？現在美國只有兩院的外交委員會，而下一步就是參議院與眾議院大會通過，再來就是美國總統要不要簽署這個檢討法案。這有可能很快，當然也有可能不一定會到來，但畢竟存在著巨大的風險。今年 11 月是美國的選舉年。

陳院長建仁：是。

吳委員秉叡：現在兩黨都在拍胸脯比反共，看誰比較反中共，把中共列為假想敵，這是一個事實。當美國政策做了很大的改變時，臺灣如果不先準備在那邊，一旦遇到這樣的狀況要如何處理？我擔心萬一到時候抽手不及，就算現在降低了投資，可是如果怎麼樣了，或突然間的政策轉變，現在每年跟香港有這麼大的來往關係，有這麼多的金融往來，這麼多的投資在那邊時，就要面對這樣的風險。我知道今天不會有答案，但我要藉總質詢來提醒我們的行政團隊。

陳院長建仁：這是很重要的提醒。

吳委員秉叡：要存在這樣的觀念……

陳院長建仁：要有警覺性。

吳委員秉叡：而不是打算問題來了之後才處理！問題如果來了才處理是來不及的！

陳院長建仁：對，太晚了。

吳委員秉叡：好不好？謝謝。

陳院長建仁：謝謝你的提醒。因為臺美關係現在不錯，我們也瞭解美國的動向。更重要的是，我們會讓各部會就香港可能的發展趨勢，預先採取相關的超前部署措施。

吳委員秉叡：好，謝謝你。作為區域立委，我也要為我的選區來做一些提醒。地方上有幾項建議是我一直非常關心、非常注意，也是我們新莊人非常重視的，第一個就是五股交流道的改善。當然，工程已經在進行，進度甚至超前，這點我非常感謝。我相信……

陳院長建仁：謝謝委員積極爭取。

吳委員秉叡：這個我一直在盯，我也知道進度有比原來預定得要快，不過之前發包了五次，流標到第五次才標出去。所以要快，但也要如質，品質也要維護，這樣我們當然很歡迎。

有關塭仔圳重劃區的開展，現在工程已經做到一半，未來會有更多人口遷入。西裝已經穿在

身上才要改？這絕對很困難。

陳院長建仁：是。

吳委員秉叡：不過沒辦法，而且還有很多負擔會加進來，譬如本來在三重的溪北轉運站要遷到新莊，把那麼多要上高速公路的客運，也就是原來從三重交流道上高速公路的移到新莊，從五股交流道上，從另一方面來說，這又是增加負擔，這個也必須要考慮在內。其實新莊的五股交流道已經是全臺灣最擁擠的交流道，幾乎每天都在塞車。部長是不是就這兩個關聯跟我們解釋一下？

王部長國材：第一，五股交流道經流標後現在正在趕工，訂於 116 年 4 月完工，如果能提前就提前。溪北客運轉運站是市政府自己用 BOT 的方式在進行，並沒有向中央申請轉運站補助。重點是把重陽路上的這些國道客運放在那邊……

吳委員秉叡：不是補助問題而已！你要提醒他，不能讓新北市政府閉門造車！全臺灣最擁擠的交流道已經在五股交流道，你要他做終盤考慮，我也不一定反對。但既然是做終盤考慮，又把這麼多交通動線移到新莊來？到新莊就一定從五股上交流道，畢竟新莊沒有其他交流道，所以這部分你要提醒他，要一併考慮在內。

王部長國材：好，我們會來提醒，雖然這是它自己辦理的案子，尤其它跟五股交流道關係密切，以後它就會上下，這個部分我們來提醒，請它做整個交通的相關規劃、交通維持等等，我會請它特別注意。

吳委員秉叡：因為我擔心我們這麼努力做了一點點小小的改善、一部分，不能夠達到、完成大家的理想，你現在是雪上加霜，又增加它的負擔，這方面要綜合考慮。

王部長國材：好，沒問題。

吳委員秉叡：或是有其他方式上下交流道，走台 65 從五股上交流道一樣也是塞啊，你也知道，現在從台 65 向南到五股接土城一樣也是塞啊！

王部長國材：對，國三也塞。

吳委員秉叡：所以兩方面都有困難，考慮啦！

王部長國材：好。

吳委員秉叡：再來，第二個重要交通建設我要講的是台 65 線新莊增設南向第二出口，這個也是我很注重的，拜託要跟新北市政府溝通，我知道現在基本上同意了，可能今年就要發包施作。

王部長國材：可行性已經通過，現在做綜規。

吳委員秉叡：加油喔！

再來就是我們泰山板橋捷運輕軌支線，我稱它為後港西盛支線，部長，選前我也跟你開過幾次會，你也都贊成，甚至提出一些方案是走塔寮坑溪跟潭底溝的高架做路廊，你丟給新北市政府去研究，結果現在它的研究結果說要開一條 30 米的計畫道路，開玩笑，我們那邊的房子全部都已經蓋好了，你要開 30 米計畫道路是要拆誰的房子？要拆多少房子？所以你沒有好好的做行政指導，結果它自己閉門造車，弄了一個跟我們希望的目標、跟我們原來談好的東西越來越遠了的東西啊！這一點是不是很遺憾？你是不是要跟他加強溝通？我們希望的是走塔寮坑溪跟潭

底溝的路廊去接樹林的監理站，所以不是它現在這個方案啦！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的確，有關泰山板橋的輕軌計畫，我們不斷的提醒，現在這個西盛支線，也就是 F17 站，我們特別有提到這個一定要來進行，它目前只有答應預留啦，後續……

吳委員秉叡：不是，但是它的研究報告裡面講說要準備 30 公尺的路廊，如果要 30 公尺的路廊，我們那個地方完全沒有這個路，你準備是要拆房子嗎？這個我們就不能夠同意這樣做了，走塔寮坑溪跟潭底溝的高架，不會有多少拆遷的問題，如果要用大量的拆遷，反而是利益沒有先享受就要先受害！

王部長國材：好，我們會去溝通。

吳委員秉叡：最後是電影文化中心，拜託大家，拜託院長要繼續給我們盯緊，謝謝你，謝謝。

主席：謝謝吳委員秉叡的質詢。

接下來請丁委員學忠質詢。

丁委員學忠：（9 時 18 分）主席韓院長以及陳建仁院長，麻煩一下。

主席：麻煩請陳院長備詢，謝謝。

陳院長建仁：丁委員，恭喜你當選立委。

丁委員學忠：謝謝。院長，我從之前到現在剛好跟你見過 3 次面，第一次是在虎尾，那時候我是擔任代表會主席，在若瑟醫院的畢神父過世的時候你有到現場去送他。

陳院長建仁：是。

丁委員學忠：第二次是我擔任鎮長的時候，我們的蔭子寮因天文潮發生海水倒灌的時候，你也有去關心。

陳院長建仁：是，也謝謝你的指導。

丁委員學忠：第三次就是在國會這裡了。我知道上禮拜院長針對瘦肉精以及大陸漁船這兩個事件可能和我們立院的一些同事在言語上有一些比較衝動，我知道上禮拜你的細胞也死很多，所以今天我們用聊天的方式，這樣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好，我一向心平氣和啦，我也覺得委員很重視雲林的整體發展。

丁委員學忠：是。我在這裡也趁這個機會，趁著這陣子發生瘦肉精的事件，我趁這個機會來行銷我們雲林的雲饗豬，雲林的雲饗豬是我們養殖戶用最先進的技術素所飼養出來最健康的豬，而且我們雲林受到張麗善縣長的指示，我們也是全國在非洲豬瘟疫情事件上拒絕使用廚餘養豬的第一個縣市。

陳院長建仁：沒有錯。

丁委員學忠：所以確實有阻擋住非洲豬瘟，這個應該大家都了解，我相信院長對我們張麗善縣長的施政應該是很滿意才對。

陳院長建仁：對，雲林的豬農以及雲林縣政府對於豬農的照顧，我們都感到是很認真、很打拚，也做得很好，就像你的簡報所寫的，真的是高規格的養豬產業。

丁委員學忠：是，感謝院長的認同，剛好這陣子發生瘦肉精事件，對於臺中市政府所驗出來的結果，中央的想法是不一樣的，對此，我可以給你一項建議，因為我也不相信台糖會洗產地，我不

相信，我相信院長也不相信。我也不相信我們國家會進瘦肉精的飼料讓豬農餵給豬吃，這個我也絕對不相信，但是事實證明就是在臺中市有驗出肉品含有瘦肉精的成分。

陳院長建仁：西布特羅。

丁委員學忠：事實上有驗出來，當然現在大家是各說各話，我提出一個建議，我建議將這個樣品拿去驗 DNA，將臺灣豬的 DNA、美國豬 DNA 去檢驗一下，透過第三方公正單位驗出一個結果，因為我認為我們必須讓國人知道一個真相，這個是我向院長提出的建議。

陳院長建仁：謝謝你的建議，通常我們檢驗豬肉的 DNA 就是為了要知道這是從哪裡來的豬肉，但是臺中市政府檢驗的那一塊豬肉實際上就是臺灣所養殖的豬所切出來的肉，都是臺灣豬切的，所以……

丁委員學忠：沒關係啊！沒關係……

陳院長建仁：如果要去驗……

丁委員學忠：院長，我知道我們一定是這樣的想法，但是我們要讓人家瞭解這個疑雲，就必須用這種方法，當然臺灣切下來的豬肉我們也相信啊……

陳院長建仁：是啊！

丁委員學忠：但是外面很多人不相信，他們不相信，而我們要讓他們相信的話，我們就是要做這個動作，這樣大家就會相信了。為什麼我會跟你說這個？因為去年我從新聞報導中得知，我們進口一百多噸的美國豬消失了，後來食安單位查到的結果是被混做義大利豬、混做加拿大豬去切片，然後整包銷售到市面上讓民眾買回去食用，這件事情我相信院長也知道，所以我建議你用驗 DNA 的方式就是因為這樣，我們過去就曾經發生過這樣的事情了，為何現在不想辦法讓大眾信服呢？我們應該用最完整的檢驗方式，讓大眾信服我們政府面對事情的態度及能力，是不是這樣？

陳院長建仁：我跟委員報告，你的建議是一個很好的、可以說明那塊豬肉到底是臺灣豬、美國豬還是外國豬的方式，但因為臺灣現在的飼養、屠宰、分切到市場都有履歷認證，那個履歷認證就是表明確確實實這一塊豬肉都是從這些履歷見證來的，這是一個方法，我們可以來研究一下，但是……

丁委員學忠：跟院長報告，你所說的我都認同，臺灣豬的整個流程及安全的飼養方式我都認同，但就是出了問題，既然出問題了，我們就應該針對問題來解決，這樣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對啦，這個……

丁委員學忠：這個部分麻煩院長再去研議一下。

陳院長建仁：這個……

丁委員學忠：沒關係，這個不是重點，我的重點是要介紹我們雲林的雲饗豬。

陳院長建仁：好，這是很好的豬，我知道。

丁委員學忠：既然台糖的契約豬已經發生了這樣的問題，我們是不是可以參考我們雲林養豬農所飼養出來的這些豬肉產品？我相信一定會更好的。

院長，我也是雲林鄉下出來的，來到臺北這個都市，我要針對雲林這 8 年來的一些問題，我

相信這 8 年當中，中央的立委比較少去提的議題，也是我們農民長輩比較在意的議題。我們雲林縣差不多有六成的土地都用於耕種，很多農民面對肥料漲價、農藥漲價、農資材材料漲價、工錢也漲價，現在面對這麼多種的問題，但我們農民對於農業這一塊這麼堅持地把守著，所以前幾天我們嘉郡委員有講到公糧收購的問題，不知道院長你的感覺如何？

陳院長建仁：公糧這個問題，確確實實像你還是張委員都有提起，這部分我們農委會有一些研究的結論，我請我們部長說一下好嗎？

丁委員學忠：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感謝委員對我們農民的關心，我想大家都希望稻農有比較好的收入，我們一定都是這樣想的，不過公糧收購價格一旦上漲，就我們 100 年當時的經驗，民國 100 年那時公糧收購每公斤增加新台幣 3 元、烘乾費補助 2 元，結果增加 5 元之後，稻作的面積從本來差不多 24 萬公頃變成 27 萬公頃，結果造成民間收購的價格降低。因為我們現在收購的公糧只占產量的 30%而已，剩下的 70%都是私人收購的，我們希望私人收購的糧價可以越來越高，所以我們現在採用「稻作 4 選 3」的方式在控制，把稻作的耕種面積控制到差不多 23 萬到 24 萬公頃。耕種面積在 23 萬到 24 萬公頃的水準之下，私人收購的糧價已經達到每百台斤差不多 1,300 塊，已經超過了……

丁委員學忠：我們有辦法控制耕種的面積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現在依我們「稻作 4 選 3」採取灌溉輪作的方式，可以將稻作的耕種面積控制在 23 到 24 萬公頃，如果現在公糧收購的價格再拉高的話，恐怕會讓很多人回頭再去種水稻，一旦很多人都回頭種水稻，稻作面積就會拉高了，之後私人收購的糧價就會降低了……

丁委員學忠：並不是這樣啦！部長，並不是這樣，不是每一塊地都適合種水稻，不是這樣。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了解，我了解。

丁委員學忠：如果是水源比較欠缺的土地，它哪有辦法去種水稻？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丁委員學忠：所以要怎麼來控制量這個部分，可能我們農業部這邊還是有辦法研議一些方式，有辦法來控制稻米耕種的範圍。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丁委員學忠：因為我們已經 12 年沒調整了，這 12 年當中我們的基本薪水從 1 萬 7,000 多塊調整到現在已經 2 萬 7,000 多塊了，我們所有的物價也已經調整過 14 次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丁委員學忠：獨獨我們農民，因為你也知道「秧仔」也漲價了，整地的工資也漲價了，請人插秧的工錢也都漲價，每一樣都漲價，獨獨我們公糧收購的價格就是沒漲價，這對於堅守農業發展這一塊的長輩，我認為真的是比較不公平啦！是不是請部長針對公糧收購價格調漲這個問題，你們真的必須要好好研議一下。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我們一定會做一個整體的規劃，讓我們稻農的收益會比較高。

丁委員學忠：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依照去年的 2 期稻作，每百台斤濕穀的價格從過去的 800 多塊已經變成 1,300 塊了，就是說私人收購稻穀的價格已經拉高了，所以我們會去做整體評估，包括公糧要怎麼去調整、包括我們的稻作要怎麼去調整，我們會有一個更好的評估。

丁委員學忠：好啊！好啊！

陳院長建仁：讓我們農業部來評估一下，看怎麼樣……

丁委員學忠：對啦！這……

陳院長建仁：公糧的價格也好，私糧的價格也好，都能夠增加，這是我們的期望……

丁委員學忠：我們雲林的農民真的都很單純、很純樸……

陳院長建仁：沒有錯。

丁委員學忠：大家也都非常「巴結」啦！還有一項，你們在我們雲林選舉都拿很高票，在總統選舉也拿很高票，照理說，你們要對我們雲林這些農民、我們那裡所有的建設要對我們好一點才對，是不是應該要這樣？

陳院長建仁：對啦！我們一定會疼惜雲林的農民。

丁委員學忠：對部長在任內的作為，我都非常的肯定，我肯定院長在任內帶領各部會針對我們全國所有政策的推廣，我也都非常認同，但是我知道，你們可能在 520 之後就會換職位了，我也知道，但是你們在 520 之前有辦法給我一個明確的答案嗎？

陳院長建仁：我想讓我們農業部來規劃，我要向委員報告，因為接任的賴總統還是會走小英總統的路線，所以我們的施政一定是會連續的，最重要的就是這個公糧價格的問題，確確實實已經很久沒調了。

丁委員學忠：對。

陳院長建仁：這就要有一個比較好的規劃，我是說如果調到太高的時候……

丁委員學忠：不用，院長……

陳院長建仁：這就是還要再考慮啦！

丁委員學忠：院長，我們不是說要你們一次就調到位，不是這樣。

陳院長建仁：OK。

丁委員學忠：我們可以逐年慢慢的調整，依照我們現在的物價，在這個範圍裡面我們逐年慢慢的調整，至少也在蔡總統政府卸任之前讓長期以來支持民進黨的這些農民能得到相當被認同的感覺，在院長卸任之前，你也調整一些啊！

陳院長建仁：我們會認真來規劃、認真來努力啦！希望能夠達到委員的要求。

丁委員學忠：對，再麻煩你們啦！

陳院長建仁：但是還要再跟農民討論，要花一點時間。

丁委員學忠：因為你們可能是做到 520，但是我還有 4 年的時間。

陳院長建仁：是，我知道。

丁委員學忠：對這件事情我是一定從頭追到尾，為了我們農民的權利，我絕對會從頭追到尾。

陳代理部長駿季：瞭解。

丁委員學忠：還有一項，我們的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到現在已經三十幾年了，其中經過差不多 10 次修改裡面的內容，唯獨一項沒有修改的就是人工勘災，現在颱風什麼時候成形，氣象署都有掌握，颱風什麼時候要轉向，氣象署也都瞭解，風速多大、雨量多大，氣象署也都有辦法掌握，所以現在農業照理說對天然災害不能再用人工勘災。我在這裡要請教部長，若叫你去看某一區塊，在裡面有損失 20%，你看得出來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第一點就是現在的規定是 20%，都是公所跟改良場的專家去看這 20%。

丁委員學忠：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已經有開發一種用手機拍照的部分，配合無人機去勘災，來協助人工的勘災。

丁委員學忠：可是也是一樣是基層公所去做初勘。

陳代理部長駿季：有一些種類如果雨水 1 天超過一定的量，就不用勘災了，就可以直接去處理了，所以我們對這個部分會跟氣象的指數做連結。

陳院長建仁：人工智慧啦！

丁委員學忠：所以我在這裡要跟大家報告，其實我們雲林的農民不是硬要補助，並不是這樣。

陳代理部長駿季：瞭解。

陳院長建仁：對。

丁委員學忠：但是面對我們現在萬物漲價，農作物有價格不穩定的狀況，如果運氣不好遇到天然災害，中央照理說要以從優、從寬、從簡的方式來對待天然災害補助的項目。我跟你們報告，我們去年遇到小犬颱風來襲，你們也知道嘛！

陳院長建仁：是。

丁委員學忠：小犬颱風造成全國性農作物受損非常嚴重，小犬颱風是在 10 月 5 號造成災害，可是到 11 月還在公告補助品項，神經線的反應會不會太慢了？對嗎？竟然到 11 月！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小犬颱風因為吹的是鹹風，吹了鹹風會有一些延遲性的受損，就是說你當下看不出它有受損，但是差不多一個禮拜、兩個禮拜以後，葉子才會慢慢乾掉，所以這個小犬颱風是比較特例，就是說它有鹽分的部分，會造成一些延遲性的災損。

丁委員學忠：所以我現在要說的就是這樣，既然我們瞭解到這次颱風有造成天然災害，還有一項就是人工勘災，我現在要談人工勘災，我們地方的公所是不是在第一線幫農業部代辦來蒐集這些農民的資料？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丁委員學忠：他是不是還要去看是否有損失到 20%才可以幫他們送件，是不是這樣？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現在稍微有改了，就是當一些天然災害來臨的時候，我們的試驗單位會第一線去看，如果看到一些普遍性的災害，我們農業部就會主動公告了，就不用讓地方政府申請再來公告，這個會加快大概 5 天的時間。

丁委員學忠：那是其中有可能發生更嚴重的啦！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丁委員學忠：因為現在的科技這麼進步，颱風什麼時候要走什麼路線我們都瞭解，雨量多大、風量多大我們都很瞭解，我們是不是可以依我們的氣象台，看看用什麼方式，我們農業部跟氣象署，我們可以依氣象署的數據來瞭解到這個區域性，只要風速、雨水量有達到我們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的規定，我們是不是就用全品項全面來補助？這樣不會造成農民和基層公所辦事人員的糾紛。

你知道嗎？這次小犬颱風剛好遇到選舉期，竟然有人有辦法煽動農民去公所抗議說公所的災害補助都不給他們過，是不是公所都要依照農業部的規定來做？是不是這樣？

陳代理部長駿季：瞭解，對。

丁委員學忠：既然我們公所對於農業部的規定，他們盡忠職守，他們非常認真的依照你們的規定在做，竟然對農民做選舉政治的操作，把農民「裝肖仔」，說錢都在公所了，公所都不把錢分給那些農民，用這種政治操作來愚弄那些農民，讓那些農民像瘋子一樣在那邊跑來跑去，這樣不對啦！我覺得這樣不對啦！未來我丁學忠不會去做這種事情，但是我希望我們對這個天然災害補助辦法一定要適時修改，不能再用人工勘災，我們中央決定的政策，我們中央自己來發布，我們中央來承擔，如果有什麼工作在地方，學忠來陪你們承擔，這樣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的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一直在滾動修改，這是第 1 點；第 2 點，我們現在已經儘量減少一些人工勘災，目前已經差不多 9 項……

丁委員學忠：不是減少，每次都是人工勘災啊！

陳代理部長駿季：因為有一些不用人工勘災，用氣象參數，它要有一些比較客觀的科學數據，就是說像虱目魚超過 10 度、24 小時就不用勘災了，就知道一定穩死了，所以每一個作物對溫度、對風速都有影響，這個數字如果我們有抓到的話，我們就會用科學的氣象參數來處理，那就不用勘災了，所以這是一步一步這樣處理的，我們會儘量……

丁委員學忠：希望啦！希望我們可以依照現在先進科技的技術好好來運用，我們現在一直在說農業智慧、科技農業、科技漁業，我們已經開始一直在推廣這個了，為什麼只有勘災就要造成農民和基層公所人員這麼大的糾紛？我是鎮長出身所以我知道，如果真的遇到的時候，有時候農民的認知跟公所辦事人員的認知完全不同，當然農民是為了他的權利，但是公所的辦事人員是為了守法，所以我們要顧著農民的權利，還要顧及我們的員工對於害怕會卡到法令的事情，這真的造成很大的困擾，所以如果我們用科技勘災，全面性實施，不管是農業、漁業都用科技勘災，全面性實施，絕對沒有那些困擾，而且還有辦法達到我們從速、從寬、從優的補助要領，這樣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執行，我也是要鼓勵我們農民用農業保險，因為農業保險都不用勘災，到時就看產量……

丁委員學忠：農業保險現在不是只有稻子才有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不是，現在有 27 個品項、54 張保單，用這個都不用勘災，到時候產量低就賠了。

陳院長建仁：這個也需要委員一起推動。

丁委員學忠：這個部分再拜託農業部繼續研議。我們是要持續的進步，我們不要在原地踏步。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瞭解。

丁委員學忠：這樣好嗎？

陳院長建仁：當然。

丁委員學忠：再來是針對水利會的部分，水利會現在收回來公有，我們在基層都聽到很多聲音，以前水利會每一年總共有 2 億經費可以幫我們農民修繕農水路，現在收回國有了，你有空可以自己開車，不要有一大群隨扈，不要有隨從人員，你自己開車去我們雲林的水利站看，我們那些員工是不是閒閒的、大家閒閒沒事好做？而且過去只要水路損害需要施作，跟水利站說，水利站就有辦法發揮他們的公益性馬上協助農民，現在不是，現在都沒有。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你剛才說的經費，從過去水利會時代，到現在我們農水署的時代，經費從四十幾億變成每年 127 億，這是第一點，我們灌區的經費增加。第二個部分就是你剛才說的圳路修繕……

丁委員學忠：我們那邊沿海 11 個鄉鎮都聽到了，就是說水路若要做，就要聽一個人的話、要去拜託一個人，一個人才有辦法解決這些事情。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這完全不是事實喔！我們有解釋。

丁委員學忠：我相信不是事實，但是未來會這樣發生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絕對不會，因為我們有統計……

丁委員學忠：不會發生，所以未來針對我們雲林縣農水路的改善，你要怎麼樣讓我們有辦法得到比較多資源來改善我們的農水路？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每一年對於圳路的修理都會由一些地區管理處提報，提報了我們經費一定到位，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就是萬一圳路有壞掉的時候，如果通報了，在一個禮拜以內都會修理好，一個禮拜以內至少發包或是清淤。

丁委員學忠：我知道，你說的這個我都知道，未來呢？未來資源會更多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剛剛說的，現在的資源從過去水利會時代的四十幾億，到現在變成平均 1 年有 127 億，另外我們還有運用特別預算……

丁委員學忠：部長，你說的編列這些預算是全國性的，還是只有雲林縣而已？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全國性的。

陳院長建仁：全國性的。

丁委員學忠：對啊！是全國性的，雲林縣才分配得到多少？

陳代理部長駿季：分配的時候就是看各地方的圳路要不要修理，這個我們每年都會有統計，每個地區不太一樣。

陳院長建仁：我想最好的方法就是委員也可以反映。

丁委員學忠：剩下 5 分鐘而已，我在這裡要告訴部長，未來只要我們雲林縣有農水路的需求、計畫報上來，我希望我們部長這邊要全力幫忙。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於報上來的計畫，我們大部分都會支持啦！

丁委員學忠：我會自己來拜託你。

陳院長建仁：對啦，委員如果替人民反映……

丁委員學忠：這個部分再拜託一下。

陳代理部長駿季：瞭解。

丁委員學忠：再來我要請教院長，我們現在是民意比較重要，還是廠商的利益比較重要？

陳院長建仁：我想兩邊都要兼顧啦！尤其是整個國家的發展，我們需要政府和民間一起合作。

丁委員學忠：我現在要向院長報告的是，關於我們口湖鄉謝厝村的升壓站、變電站，從去年 1 月我們的長輩就一直在那裡抗議了，後來經過瞭解之後，他們是為了他們的權利在抗議，水源距離這個變電站的施工處差不多只相差 20 公尺而已，近近的而已，他們為了他們的健康、為了水源不要受損，整村對這個案件做出相當的抗議，此外，我還沒聽說過有甲地開說明會、乙地施工的情形，但政府卻認定它甲地開說明會、乙地施工。有這件事情嗎？

王部長美花：我跟委員報告，它確實已經開了 2 次的說明會，對地方的疑慮其實也都有說明，而且變電站也沒有環境的風險……

丁委員學忠：就算沒有環境風險，它的程序就是不符合啊！甲地開會、乙地施工！住在這裡的人完全不知道要做這件事情，原來是到 6 公里以外的「庄頭」去開說明會，說明會主席說要簽名，大家莫名其妙簽一簽就回去了，我們這個「庄頭」完全沒有人去，這樣竟然算數！這樣算數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確定它的說明會開得是否合法、有沒有按照規定……

丁委員學忠：這樣怎麼會合法？

王部長美花：所以它現在……

丁委員學忠：這樣就是完全不合法啊！

王部長美花：它現在……

丁委員學忠：要在我家門口做的事情照理說應該來說明，讓我知道到底是要做什麼、未來的用途是什麼、做起來會怎樣、會不會影響到什麼，或者是對我們有什麼好處，照理說我們有知的權利，結果要在我家做的事情我完全不知道，而是去別人家說要在我家做什麼，別人完全莫名其妙，不知道他們在說什麼。完全莫名其妙，卻以出席人員的身分簽名，這樣能算數？

王部長美花：相關的細節……

丁委員學忠：我們那邊的居民為了自己的權利到現在還在抗爭。我相信……

王部長美花：我跟委員報告……

丁委員學忠：我相信部長對這個案子非常瞭解。

王部長美花：大家要發展再生能源……

丁委員學忠：發展再生能源我們都同意……

王部長美花：讓綠電更多……

丁委員學忠：這個我們都認同。我們雲林縣是農業大縣，現在整個口湖被劃設兩千五百多甲的綠能

專區……

王部長美花：沒有，不是這個樣子。

丁委員學忠：不是這個樣子？

王部長美花：對。所以委員這樣的講法要看地區，因為如果是在我們原來……

丁委員學忠：你們用一個什麼「低地力」、「不利耕種區」的講法，就多劃了很多面積耶！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我跟委員報告……

丁委員學忠：部長，按理說，你們應該要到地方去才對。你們有到地方會勘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有，我……

丁委員學忠：你們有和縣政府單位和地方公所去現場會勘？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有關你剛剛講的這些，在我們漁電共生專區 20,950 公頃當中，有在做光電的才兩千多公頃而已，不到兩萬多，其次，你剛剛說的低地力區有 2,162 公頃，其中有大概六百多公頃是做光電的地方，所以並不是所有的地方都在做這個。

丁委員學忠：我們現在的意思是，你們不要光在中央想要做什麼，就要做什麼，應該去地方瞭解地方上的人是否認同你們的想法，而且縣政府對地方比較瞭解，公所對地方也比較瞭解，如果要變更、希望在這個地方做什麼，可以邀集縣政府、地方公所一起去會勘，得到多方面的認同。

王部長美花：我們都有和地方合作，也去了很多遍……

丁委員學忠：不要坐在辦公室裡面自己劃一劃就算數！

陳院長建仁：不會、不會。

丁委員學忠：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好。一定會聯絡……

丁委員學忠：再麻煩你們。剛剛講的問題對我們那個地方真的都很重要，拜託院長和各部門幫忙。

陳院長建仁：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丁委員學忠的質詢。

接下來請登記第 10 位黃委員珊珊質詢。

黃委員珊珊：（9 時 49 分）請院長。

主席：麻煩請陳院長備詢。

陳院長建仁：黃委員早，恭喜你擔任立委。

黃委員珊珊：謝謝院長。今天是我第一次在立法院質詢，我想問一下院長，人民的生命財產大概是你最重要的任務了吧？

陳院長建仁：是！

黃委員珊珊：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包括前幾天大家爭執得非常多的食品安全，當然也有財產上的安全。

陳院長建仁：是！

黃委員珊珊：院長，您也當過副總統，現在是行政院長，您覺得這 8 年來臺灣是不是已經成為詐騙之島？

陳院長建仁：確實，全世界的詐騙趨勢都有在增加，特別是在 COVID-19 期間，如果根據國際相關組織的發布，在已開發國家當中都受到詐騙的困擾，臺灣也不例外。

黃委員珊珊：臺灣的狀況應該是更嚴重，也就是說我們已經……

陳院長建仁：沒有，如果最嚴重的情形是新加坡。

黃委員珊珊：新加坡？好，當然我們不要跟它比差啦！但是所有的臺灣人應該都接過詐騙電話，您接過嗎？

陳院長建仁：我沒有，因為我比較忙，很少接電話。

黃委員珊珊：大概只要是正常人都有接過詐騙，或者是相關的訊息，或者是自己的親朋好友大概都有詐騙的經驗。

陳院長建仁：是，我的親朋好友就有。

黃委員珊珊：所以詐騙在臺灣，今天部長在旁邊，臺灣的詐騙狀況，法務部你覺得滿意嗎？

蔡部長清祥：我們還有努力的空間。

黃委員珊珊：原因是什麼？為什麼這麼多，然後你還有努力的空間？

蔡部長清祥：因為每一次都有新興的詐騙手法，我們一定要針對他們新興的手法來因應。

黃委員珊珊：也就是說詐騙的手法太新了，新到我們跟不上是嗎？

蔡部長清祥：等我們發現的時候，我們就要擬具一個具體的作法來因應。

黃委員珊珊：所以部長，我想臺灣是詐騙之島，這個名字並不好聽。第二個，詐騙的猖獗已經成為百姓的痛點，尤其是剛剛過去的總統大選，其實每一個陣營，包括更多相關的人，包括立法院都一樣非常重視這件事情，因為這是剛剛講的人民的財產安全，人民有免於恐懼的自由，所以詐騙猖獗不應該成為臺灣政府的代名詞。

詐騙的數量，院長可以看一下這個數字，這數字非常的驚人。其實在 105 年到現在，就是蔡英文總統上任之後，其實在 8 年期間，8 年的成長率從原來大概每一年是二萬三千多件，一直到 112 年大概是 3 萬 7,000 件。它的數量不斷地飆升，然後金額從幾十億，三十、四十億，到五十、六十億，現在已經到 88 億。所以院長，這個數字尤其是這 3 年，不知道為什麼這 3 年特別的嚴重。

陳院長建仁：所以委員，我剛才才跟你講說，如果按照國際的狀況來看，全世界都是這個趨勢……

黃委員珊珊：往上的趨勢。

陳院長建仁：那我們的上升趨勢大概是增加 60%，那其他國家是有增加，但是我要跟委員說明的是，詐騙的金額確實是有增加，但是我們在打詐的努力當中，我們追回來的這一些金額，還有在銀行攔櫃的金額，大概有一百……

黃委員珊珊：這是因為黑數增加，還是因為你抓到的比較多？

陳院長建仁：我們抓到的多以外，另外我們也因為抓到以後，就有一些詐騙的金額有拿進來……

黃委員珊珊：我相信你因為有打詐，所以抓到的比較多……

陳院長建仁：然後再加上銀行櫃檯的阻詐，我們阻詐的情形大概有一百二十幾億。

黃委員珊珊：我相信大家都非常努力，但是現在的問題是你看到地檢署，昨天我們開過記者會，我

想部長大概也看到了，就是電信詐欺 3 年之內成長了 360%，也就是說檢察署的人力負擔真的是相當重。第二個，它的數量從 3 萬 4,000 件漲到 16 萬件，這個比例是非正常的狀況，所以就所謂的電信詐欺，目前大概是臺灣最大宗的一塊對吧？蔡部長。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的關心，檢察官助理去年行政院也支持我們有 100 名的檢察官助理來幫忙打詐，而且今年又答應給我們 150 名，所以對檢察官打詐的效率來講，一定會提升的。

黃委員珊珊：檢察官助理在民國 88 年其實就有提案了，但是當時只通過了法官助理還有檢察事務官，那二十多年來檢察官助理其實在檢改，包括所謂的檢改團體，他們一直都在主張。現在不管是打詐也好，或者是其他的刑事偵查、偵查犯罪也好，其實相對檢察官的壓力是非常大的，所以檢察官助理目前為止入法了沒？

蔡部長清祥：還沒有訂定在法院組織法，不過我們先能夠因應現在的需要……

黃委員珊珊：為什麼你要擺這麼久呢？我剛剛講已經從 88 年到現在。

蔡部長清祥：我們上個會期已經有提出來修正的法院組織法草案，可惜沒有通過，所以我想這個會期如果委員支持的話，我們希望儘快能夠通過為法制化的檢察官助理。

黃委員珊珊：所以院長……

陳院長建仁：目前我們是行政上先來加強他們。

黃委員珊珊：所以院長，明年 114 年還會繼續給他們預算嗎？現在 100 個，還要再給他們 150 個？

陳院長建仁：對，250 個。

黃委員珊珊：大概是什麼時候要入法？你什麼時候要送到立法院來？

陳院長建仁：入法就像剛才我們部長講的，我們也曾經有過這樣的努力，我們會研擬以後，來看看這樣的一個合適性，當然需要我們來開相關的學者專家研議……

黃委員珊珊：院長，您的看守時間到 520，您能不能在您任期內把這個案子送到立法院來？

陳院長建仁：可以。

黃委員珊珊：應該可以吧？都會銜那麼久了。

蔡部長清祥：是，我們馬上提出來，希望委員能夠大力支持。

黃委員珊珊：我們會支持，而且我們希望你們儘快送進來，能夠在院長卸任的時候，留下這個最重要的一個任務。

蔡部長清祥：不過跟委員說明，因為法院組織法是司法院所主管的法規，那會受到司法院的耽擱，不過委員提案了，當然我們儘快配合來支持。

黃委員珊珊：如果它是重要的，就不應該受到耽擱，如果司法院要耽擱，就請司法院快一點表示意見。

陳院長建仁：對，當然！但是……

黃委員珊珊：而不是我們把責任推給司法院，好嗎？部長，這是你的責任啦。

陳院長建仁：我想五院都要互相尊重啦。

黃委員珊珊：是啊！

陳院長建仁：五院都要互相尊重，所以司法院如果有更多的……

黃委員珊珊：如果要做就不會有人耽擱嘛！

陳院長建仁：對，所以我們要好好跟它溝通，瞭解他們如果要耽擱的理由在哪裡。

黃委員珊珊：如果這個案子之前已經編了預算，也給了 100 個，表示它是重要的。

陳院長建仁：是。

黃委員珊珊：接下來你又要再給 150 個，表示它非常的重要。

陳院長建仁：所以我想……

黃委員珊珊：但是我們現在還在說要跟司法院溝通，那行政院的立場呢？

陳院長建仁：事情的解決有兩個，一個就是立法，另外一個叫做從行政的角度嘛，行政院的角度，我們就先讓它充實它的人力……

黃委員珊珊：我需要的就是時間啦，我想大家都可以爭議，現在就是時間的問題。

陳院長建仁：要立法，立法需要司法院、行政院，還要有司法院，有三個院要一起來努力啦。

黃委員珊珊：所以我才說嘛，假設您在 520 任內，是不是完成這件事是您的一個任務嘛，好嗎？

陳院長建仁：我當然樂觀其成。

黃委員珊珊：院長可以承諾盡力在 520 之前……

陳院長建仁：我盡力來推動，我盡力！

黃委員珊珊：好！因為這個案子看起來沒有爭議，而且行政院也樂觀其成，預算也有了，所以不要再說程序的問題，好嗎？這是第一個問題，所以我希望打詐不會只有一個打詐辦公室，打詐是全民一起，第二個，要給它武器、要給它人力，好嗎？

陳院長建仁：好，我們會。委員，打詐不是只有打詐辦公室，打詐辦公室是 coordinate，內政部、法務部、通傳會、金管會統統在裡面……

黃委員珊珊：所以我要說的是，人民在看你的決心，人民在看你的作法。

陳院長建仁：我們很有決心。

黃委員珊珊：第二個，要給它充足的人力跟設備，它才能夠讓臺灣脫離所謂詐騙之島的惡名，好嗎？

陳院長建仁：我們有決心。

黃委員珊珊：院長，我們也希望你在 520 之前完成這件事。

好，下一個問題是稅制改革，我想院長您也在行政院非常久……

陳院長建仁：沒有很久，才一年。

黃委員珊珊：針對整個財政狀況、臺灣的財政狀況，您覺得狀況如何？

陳院長建仁：我覺得臺灣從 COVID-19 開始以後，再加上全世界供應鏈的改變，臺灣的經濟成長在這幾年確實是比以往來說來得好很多，而且歲入歲出盈餘，委員可能也知道從 2017 年開始就是正的，然後最近幾年都到 3,000 億……

黃委員珊珊：目前的財政狀況是相當不錯，因為出口也很好，然後經濟發展也不錯，但是臺灣針對所謂的稅制改革，其實從蔡政府上任之後，一直提出有一些稅務需要改，我這邊列出來的就是長期以來大家在討論的，叫做娛樂稅、貨物稅、印花稅。我還記得很清楚，蘇貞昌院長的時候

，在 2019 年大力說要廢除印花稅，我當時代表臺北市政府來立法院跟相關的單位陳情，因為印花稅是重要的地方稅，如果要取消，不是不可以，而且它也是一個比較落後的稅制，但是中央在稅制改革上面，針對娛樂稅、貨物稅還有印花稅這種已經不合時宜的稅制，它的改革一直有提出來，但是到現在為止沒有看到結果，8 年了，8 年的狀況是怎樣，你要不要告訴我一下？

陳院長建仁：好，我們請部長說明一下。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說明一下，印花稅的部分，大概一年收取的是 170 億，是地方政府非常重要的稅源，這個部分我們也邀請地方政府來開過會……

黃委員珊珊：當時為什麼說要廢掉呢？

莊部長翠雲：他們都認為這個部分是他們很重要的稅源，所以他們不贊成廢除，我想這個部分涉及到財政……

黃委員珊珊：地方政府不是不贊成，地方政府是需要有替代財源。

莊部長翠雲：是，要有替代財源，雖然是有替代財源，但是對他們來說，這個還是財政自主很重要的……

黃委員珊珊：是一筆大錢。

莊部長翠雲：這是因為地方稅，這是地方自主的……

黃委員珊珊：為什麼蘇院長在還沒有經過審慎思考的時候就說要廢呢？

莊部長翠雲：我想，另外委員提到的就是說……

黃委員珊珊：你要回答我的問題啊！你們要廢的理由是什麼？因為它是一個不合時宜的稅制，對吧？

莊部長翠雲：當然，它有一定的時間，但目前來說還是地方很重要的一個稅源。

黃委員珊珊：因為它是 1934 年（民國 23 年）時候定的法。

莊部長翠雲：是。

黃委員珊珊：它是一個非常落後的稅制。第二個娛樂稅的部分，以前它是一種奢侈、一種高消費，但是現在的娛樂稅已經是電影、演唱會、球賽，它已經是人民基本的日常生活，它沒有什麼特別的高消費。第三個是貨物稅，貨物稅是嚴重地違反所謂租稅的中立性，不是嗎？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珊珊：所以貨物稅這也是非常非常落伍的。

莊部長翠雲：娛樂稅的部分，當然因為隨著整個經濟的發展情況，娛樂的項目是不是帶有所謂的奢侈性質已經有所不同……

黃委員珊珊：是的。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它的稅的項目以及它的稅率事實上是可以做檢討的。

黃委員珊珊：好，部長，我沒有時間給你講太多，我的意思是，這三個要檢討，檢討了 8 年檢討出了什麼東西來？有沒有？沒有。

莊部長翠雲：娛樂稅的部分，事實上我們已經做過檢討，貨物稅的部分，事實上現在是引導消費者朝一個方向……

黃委員珊珊：部長，我必須打斷你……

莊部長翠雲：尤其是節能的部分有所謂貨物稅的減徵。

黃委員珊珊：院長，我今天要問的是，8 年部分的癥結在於，我們從來沒有好好檢討過剛剛講的這些稅，如果要取消，它的替代財源是在哪裡？你們有想過替代財源，有找到替代財源了嗎？還是繼續在研議中？還是之後說要廢，但是反正沒有替代財源，我們就隨便說說就好。

陳院長建仁：我想，任何財稅的改革，中央、地方都需要一起來研議，然後各界也希望……

黃委員珊珊：我同意，所以當時在廢印花稅的時候，沒有跟地方政府討論就直接說要廢除，所以我們當時臺北市政府才要帶著人到立法院、到行政院來陳情，也就是說，這件事情是重要的，稅制改革是重要的……

陳院長建仁：所以稅制改革需要時間。

黃委員珊珊：要跟地方政府溝通，要幫它找到替代財源。

陳院長建仁：是，我同意。

黃委員珊珊：這些不合時宜的稅，應該改、應該要檢討，但是需要溝通跟具體的作為。院長，這個癥結就是，執政 8 年檢討的結果目前還沒看到。第二個，你可不可以給我一個具體調整的方向？還有影響程度跟調整的角度？

陳院長建仁：我覺得你這樣講是一竿子打到底，我沒有辦法同意，所以在這 8 年來，我們有很多稅制的改革。

黃委員珊珊：是啊！但這三個稅沒有改啊！

陳院長建仁：不是像你講的，一竿子打到底，我覺得這樣子太武斷了。

黃委員珊珊：這三個稅是不是要找替代財源，部長，我今天的要求就是，既然討論這麼久，檢討的方向給我一個時間表。

莊部長翠雲：是，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我們都有做檢討，就如同委員說要尊重地方政府的意見，地方政府的意見是非常地分歧，縱使找替代財源，它也認為這個破壞了它的財政自主，因為它是地方稅，就是要讓它有自主權。

黃委員珊珊：我明白，所以我們在幫你找替代財源。接下去我要跟你說的是，10 年前蔡總統在他的十年政綱說要建立綠色的稅制，2011 年他其實就提出了所謂的綠色稅制。

剛剛講到貨物稅，其實它嚴重地違反了所謂的租稅中立，還有它有邏輯的問題。為什麼？因為如果它是「電視」，它就是有特殊的貨物稅；如果它是「顯示器」，它屬於電腦、IC 產品，它就免貨物稅，這是一個很奇怪的現象。也就是說，這些綠色的稅制，現在 2024 了，綠色稅制要在 2026 歐盟要進行相關的碳稅之前，我們現在就必須要準備，兩位同意嗎？

陳院長建仁：是，有在準備。

莊部長翠雲：是。委員，這部分今年開始，環境部的部分，已經依照氣變法開始在徵收「碳費」。

黃委員珊珊：所以現在的氣候變遷法是碳費先行，碳稅再慢慢過渡？

莊部長翠雲：碳費先行，對。

黃委員珊珊：但是事實上在歐盟，大概 2026 就到了，現在已經 2024 了，然後碳費的部分，它其實並不是所謂的大家都有，它可能是比較特殊的大企業；第二個，它不是全民；第三個最重要的

是，它可能沒有辦法接軌國際，是嗎？

莊部長翠雲：碳費的部分，我覺得跟這個部分……氣變法的規定，其實它是專款專用，跟碳稅是不同的。

黃委員珊珊：沒錯。

莊部長翠雲：專款專用是要達到減碳的目的，所以我們是碳費先行。至於碳稅未來怎麼樣接軌碳費，當然我覺得，等到碳費實施一段時間以後，也許可以再做一個研議。

黃委員珊珊：沒錯，也就是過程是一個，院長，但是我要說的是臺灣政府必須針對碳稅開始做因應了，因為它將會衝擊產業的出口，最重要的是我們透過碳費大概很難引導人民在生活上面做一些改變，但是如果碳稅，全民都必須要配合的話，這個可能會是將來臺灣可以面對氣候變遷還有所謂的產業轉型才能夠一次到位，也就是碳費先行、碳稅過渡我沒有意見，但是我們必須要及早因應……

陳院長建仁：現在……

黃委員珊珊：也就是綠色稅制包括剛剛的貨物稅都可以夾帶在碳稅檢討的部分一起來檢討，你同意嗎？

陳院長建仁：我們會來就委員的建議做相關的研議啦！但是目前確實是從碳費先行這個方式來做，我們環境部也……

黃委員珊珊：院長，我們也只有 2 年的時間了，這個時間不可能再讓大家慢慢研議，所以我的意思是剛剛講的替代財源，碳稅會是你替代財源考慮的對象之一……

陳院長建仁：對。

黃委員珊珊：這個方式現在就必須要痛定思痛，有時候比較先進的立法會造成一時的痛苦，但是它可以引領人民生活習慣的改變。我必須講一個，就像臺北市，我們以前訂了一個垃圾費隨袋徵收，它剛開始會非常痛苦，但是它可以引領人民生活的改變。同樣的，節能減碳也一樣如此，如果我們的碳稅盡早讓人民知道他的生活必須要改變，節能減碳成為國家未來生活成本上面的一部分，這些事情是可以引領他的生活習慣改變，3 位同意嘛！

陳院長建仁：碳稅可以改變人民對於節能減碳上面的努力，確實有這樣的一個力量……

黃委員珊珊：沒錯！

陳院長建仁：但是節能減碳只靠碳稅可能還不夠啦！怎麼樣來加強有關於節能減碳的教育，還有有關於其他的配套，都很重要……

黃委員珊珊：所以我現在給你二個建議：第一個、反正我們替代財源要找，碳稅是你可以找的替代財源其中之一；第二個、碳稅即將是面對國際的接軌，同時可以改變人民的生活，它必須是我們接下來很重要的一個規劃目標，這也是我相信臺灣身為國際社會的一分子必須要走的路。院長，這是我覺得在您的看守期間可以把這個方向明確的指出來……

陳院長建仁：好，謝謝你的建議。

黃委員珊珊：還有我們環境部，這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任務，部長，要不要講一下？

陳院長建仁：部長。

薛部長富盛：非常謝謝黃委員的建議，事實上，我們和財政部莊部長這邊都有保持密切的聯繫，就如同剛剛黃委員所提到的，碳費先行，接著就碳稅，當然在碳費的實施過程當中對產業也會造成很大的影響，我們也跟社會來做密集的溝通，希望能夠很順利地把……

黃委員珊珊：所以我說其實要做都要先溝通，這是一個很重要的過程，重點是政治的核心真的是執行力啦！在這邊要跟院長抱怨一下，我們臺北市在 2022 年 6 月份其實就把淨零排放的管理自治條例送到行政院，等於是在二年多前我們就送過來，光在行政院核定的過程大概就 1 年半，這個裡面有非常多所謂淨零碳排的路徑，包括可能將來在臺北市的旅館，它就不可以再放所謂一次性的用品，類似這樣的東西是需要跟民間溝通的，也就是一個法律的推展必須要事先而且要提早跟企業、跟市民來做溝通，但是一個法案躺在行政院 1 年半才核定，有很多要跟地方溝通的事就會耽誤到。院長，所以我不知道為什麼一個法案要核定個 1 年半？

陳院長建仁：因為你已經離開臺北市政府，我想我們請部長來說明為什麼我們會需要一段時間來跟地方做溝通。

薛部長富盛：是，我想非常謝謝黃委員在擔任臺北市副市長的時候在 2022 年 7 月 5 日就把臺北市的淨零排放送到院來……

黃委員珊珊：因為我們的市議會非常認真，很快就通過了。

薛部長富盛：但是因為我們的氣候變遷因應法事實上是去年 2 月 15 日才通過，氣候變遷法通過之後，還有 12 個子法，地方的自治條例也必須在子法和碳盤查、碳費等等相關先公告之後才能夠去審，所以這一點可能要請委員……

黃委員珊珊：我要回到的是說，像這種淨零碳排的事情，我們大概很早就已經知道國際趨勢的方式，連一個地方政府都跑得這麼快，我的意思是說，尤其是剛剛升格的環境部，將來應該是中央跑得要比地方快一點。

薛部長富盛：對。

黃委員珊珊：等你的母法出來、子法出來，地方都等不及了，所以我的意思是說，今天既然環境部已經升格，它就要變成行政院裡面淨零碳排的領頭羊，它要帶著國家朝向這個方向更高的位階，甚至可能要院長來做領導，整個行政院要一起配合。當然，氣候變遷法要透過立法院，所以我相信立法院也非常配合有關這個部分的轉型。

陳院長建仁：委員你講到重點了。

黃委員珊珊：所以這三樣都需要大家的幫忙，我的意思是，將來希望的是院長下來帶領整個國家走向淨零碳排。

陳院長建仁：我一定努力來這樣做，至少在這幾個月內，但是很重要的，我想委員你講到一個重點，我們希望未來在淨零碳排相關的立法過程，能夠得到朝野黨團的支持，讓這個立法能夠更順利、更快，謝謝。

黃委員珊珊：好的，院長，我覺得這個很重要。接下來還有一個小問題，但這個問題我覺得也是地方政府很在乎的，即財劃法，蔡總統也說過財劃法要修正，也說了 10 年，這 8 年的執政有沒有送過財劃法的修正案到立法院？

陳院長建仁：基本上我想財劃法的修正不只是蔡總統的這一段時間……

黃委員珊珊：是所有的行政院長都說過要修的，對吧？

陳院長建仁：而且是歷任的總統都有提到財劃法。

黃委員珊珊：那為什麼都不做呢？

陳院長建仁：我想這個不做……

黃委員珊珊：又是地方有意見？

陳院長建仁：不是，委員，你當過副市長，你很清楚，這個需要各縣市，比如說六都……

黃委員珊珊：明白了，我們都明白，但是就是有沒有人要做？第一個，財劃法現在的問題我想院長也很清楚……

陳院長建仁：當然，委員，我還沒有講完，我可以講一下嗎？

黃委員珊珊：我的時間只剩 7 分鐘，我還有一個題目。

陳院長建仁：我們認為財劃法是很重要，是不是讓部長簡單講 1 分鐘？

黃委員珊珊：部長，很簡單，財劃法的問題是分配不均、發展失衡、人均差異很大，像臺北大概是兩萬四，新北的人大概只分到一萬二，更嚴重的是像新竹縣，只分到九千多，最重要的是中央掌握了這個錢跟權，然後地方低頭，所以它就變成一個魔戒，到現在為止，沒有一個中央的官員或中央的首長願意下放這個權力，你同意嗎？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財劃法雖然沒有修，但是中央透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跟一般性的補助款，對地方的財政大力挹注，加上地方政府的努力，讓財政狀態已經有所改善。

黃委員珊珊：我只要問一個簡單的問題，要不要修？

莊部長翠雲：至於財劃法的修正，院長已經指示要徵詢各界的意見，凝聚共識，所以財政部也擬具了六項的修法原則，第一個就是提升財政自主，第二個是調劑財政盈虛，第三個是劃一分配基礎，以及精進分配機制，然後保障地方財源以及既有的財源不減少，在這六個原則之下，有關分配的指標也已經請各地方政府提出意見，不過目前各地方政府提出來的意見都非常的分歧，差距很大……

陳院長建仁：分岐。

黃委員珊珊：當然，因為你要分錢給它……

莊部長翠雲：所以這部分我們還是會再跟他們討論，凝聚共識。

黃委員珊珊：其實你只要立原則就好。第二個，院長，我覺得很簡單，態度上……

陳院長建仁：態度上我們有……

黃委員珊珊：面積、人口還有財政的貢獻度，還有儘量把地方稅留在地方，這幾個原則把它定下來就好了。第二個，我們只要表示一個態度，這件事情不要再成為口號，好嗎？

陳院長建仁：21 個縣市來的意見真的相當分歧。

黃委員珊珊：那就不要每天說我要修財劃法，就直接說我會好好分配就好了，也就是說不要承諾一些空話，這才是我的問題。結論是我們希望有一個制度性的改革方案，第二個，我們希望至少有個方向，連馬英九任內都送了一個版本，你們連版本都沒有。

陳院長建仁：那為什麼會沒有通過呢？我想就是因為大家有意見。

黃委員珊珊：如果長期溝通 16 年都沒通過的話，如果現在是你執政，你就必須要去處理啊！我們又沒有執政。

陳院長建仁：還是要溝通啊！處理的過程就是剛才講的，我們已經有進步，有六個原則出來……

黃委員珊珊：我希望看守內閣不是空轉內閣，該做的事情就去做。

陳院長建仁：不會是空轉。

黃委員珊珊：第一個，剛剛講的不合時宜的稅要調整。第二個，碳稅要開始研議。第三個，財劃法的方向還是要交代，即使蔡總統要卸任了，賴總統上任以後，一樣要把這個問題跟全民交代清楚，好嗎？

陳院長建仁：我們有在研議。

黃委員珊珊：好，我只剩 4 分鐘了，我還有一個比較重要的問題要來問一下院長。院長，這 8 年來，你覺得臺灣的居住正義落實的如何？

陳院長建仁：我覺得蔡總統當時講的一些關於居住正義的事情，確實有認真在做，像是社會住宅的部分或者……

黃委員珊珊：你覺得效益如何？

陳院長建仁：我覺得效果應該是不錯，但是對於……

黃委員珊珊：但是臺灣為什麼還是低薪高房價、年輕人痛苦不堪？

陳院長建仁：我想房價不可能在很短的時間內會有很大的變動……

黃委員珊珊：好啦，我們看一下房價，這個應該是部長要上來。

陳院長建仁：但是我覺得要解決臺灣的問題就好像你們所提出來的一樣，要從社會住宅來著手。

黃委員珊珊：8 年來住宅的價格上漲了 32%，可是員工的薪水只上漲 10%，也就是薪水成長趕不上房價。第二個部分是，8 年執政，所得比從 8.97 變成 9.86，也就是說，可能要再多 1 年不吃不喝才能買房。聯徵中心也查到買房首購的年齡往後挪，從 30 到 35 歲到現在首購要 35 到 40 歲，臺北市當然更是嚴重，所得比是 15.67，也是世界級的，名列前茅。另外，平均地權新法當時是希望能夠打房，可是後來又有新青安貸款，其實又催促了買氣，也就是說，我們在打房跟催促買氣的情況下，其實兩個政策好像有稍微互相矛盾。比較嚴重的就是，審計部也說，房價高，以青年負擔的能力，即使提供更高的補助、更高額度的貸款、延長貸款年限，還有補貼他更多的利息，但是購屋的負擔還是非常沉重。這不是我講，是審計部講的。另外，我們發放了房貸支持金 3 萬，但是好像也沒有辦法減輕民眾購屋的負擔。院長，我們做了很多耶！但是為什麼還是這麼嚴重？

陳院長建仁：我想我們做了很多但為什麼還這麼嚴重，就像你剛才講的房價仍然……

黃委員珊珊：繼續往上飆。

陳院長建仁：繼續往上飆，另外一個很重要的事情，我覺得我們現在要解決臺灣住的問題，特別是年輕人住的問題的話，應該要從社會住宅的角度來擴建，這樣才是一個最能夠劍及履及，而且能夠做到更好的地方。

黃委員珊珊：另外，除了買房買不起之外，其實民眾現在還有一個問題是，那我去租屋好了。你看一下租房子的狀況，現在 83%的上班族要付 1 萬塊，但是新鮮人的薪水大概是 3.4 萬，也就是三分之一要拿來繳房租。

陳院長建仁：所以我們才會推動社會住宅，然後……

黃委員珊珊：租金補貼。

陳院長建仁：有租金補貼，再加上所謂的包租代管。

黃委員珊珊：但是你知道很多年輕人是拿不到租金補貼的嗎？因為他的房東不准他去申請。

陳院長建仁：這個部分，我想你可能還不瞭解最近的狀況，我們是不是請部長簡單講一下？

黃委員珊珊：如果他去申請了，他就只有選擇搬家。部長，這個我想你心裡很清楚啦！

林部長右昌：委員提到的這個問題，我們在去年的時候其實已經有大幅解決，當然可能還有一些狀況，不過跟前年的狀況相比，目前已經大幅改善。

黃委員珊珊：有好一些了？

林部長右昌：大幅改善。

黃委員珊珊：院長，我的時間也不多了，我現在要說的是，租屋市場的黑市還是臺灣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即使住宅法修正，我們可以拿去申請租金補貼，但是他可能下一次續約的時候就被迫搬走了。第二個是他可能也沒有辦法申請戶口，所以所有在臺北北漂的孩子其實都很難在臺北享受社會福利，所以我覺得讓租屋黑市能夠陽光化才是內政部接下來應該要做的事。林部長，怎麼樣讓租屋黑市陽光化是你最重要的任務吧？

林部長右昌：是，對於租屋的透明度，其實這幾年也進步很多，到目前為止我們能夠掌握到租屋的部分已經超過 50%。

黃委員珊珊：這個部分我們再跟部長聯絡，再請您跟我們做個說明，謝謝。

林部長右昌：好，沒問題。

主席：謝謝黃委員珊珊的質詢。

接下來向院會報告，我們休息 10 分鐘，謝謝。

休息（10 時 19 分）

繼續開會（10 時 3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我們請林委員岱樺質詢。

林委員岱樺：（10 時 30 分）主席，有請陳院長。

主席：麻煩請陳院長備詢。

陳院長建仁：林委員早。恭喜委員當選連任。

林委員岱樺：謝謝院長。你辛苦了！本席現在針對兩個議題來建言行政院，第一個是建立犬貓國家公益血庫，另外一個是四輕更新。有關犬貓的部分，寵物飼養的狀態在 2023 年，即去年年底有晶片植入登記的已經達 225 萬，但是臺灣目前對動物用血無法可管，所以對於需要輸血的寵物或買動物血液的飼主就無公正第三單位支持，讓寵物輸血成為高風險的行為。官方、民間各怎麼做？官方在 2019 年，農委會有犬貓捐輸血的公告，但是形同虛設；民間的部分，在 2022 年

有民間自主的募款透明血庫計畫，但最後還是無疾而終。

至於寵物目前飼養的狀況，當娃娃車內的是寵物的時候，臺灣就已經進入毛小孩的時代，去年年底 15 歲的人口是 279 萬人，飼養犬貓有晶片登記的是 225 萬隻，本席相信如果再加上沒有登記的寵物，那數量更是高了，這樣也不得不讓我們重視寵物醫療用血及牠的醫療權益。犬貓目前的輸血情況，以貓來講，貓的血液主要為 AB 血群，包括 A 型、B 型及 AB 型，犬的血液就有 8 群，然而正式合格血庫機構提供的在臺灣只有 5%，95%是未被公認的安全血液。這 95%當中的 56%是來自以牟利為導向的獸醫院，其中的 44%來自非獸醫院的犬貓飼主。血犬血貓的悲慘事件就在臺灣發生，也因為臺灣現況對動物用血無法可管，即使民間有善意自行成立的血液互助會，也因為沒有公證第三單位的支持，讓寵物輸血成為高風險的行為，所以本席強烈主張農業部要制定相關管理條例，而這個條例當中一定要有三個價值——文明、道德、公益。什麼叫做文明？制定動物捐血的標準。什麼叫道德？建立合理的收費標準。什麼叫公益？第三方非營利寵物血庫資料透明管理的機制。血犬血貓恐怖的亂象就可以匹配 50 年前臺灣國民賣血的狀況，回歸當時的臺灣，民國 63 年以前完全是有價供應血源的，所以弊病叢生。雖然有民間熱心的社團成立，但從有醫療法的規定一直到 97 年才有正式的醫療財團法人臺灣血液基金會，寵物是不是可以比照辦理呢？

這樣未列管的血液交易有什麼問題？有四個，第一個、飼養血犬超抽血液會導致狗狗軟腳、貧血沒有辦法管，只有法律規定最高罰鍰 1 萬 5,000 元，但是也沒有執行。第二個問題是血液來源沒有保障，第三個血品的設備與配備也有問題，第四個缺乏公正第三方統籌。外國怎麼做呢？我們看美國、英國、印度。美國在 2021 年有專法，任何生產動物血液和血液的成品都要向農業部申請，而且管制商用血庫並開始建立志願者捐助計畫，要讓商用血庫退場。英國 2007 年成立第一個非營利為目的的全國性寵物血庫，即英國寵物血液銀行。印度在 2010 年首次啟動了犬血庫，創亞洲先例。好，本席的主張：農業部在 3 個月內研擬建立犬貓公益血庫的規劃方案，含逐年編列預算。在這個當中的運作，本席也有建議的時程，我們要強調文明，在前 1、2 年就建立犬貓公益血庫的機制。3、4 年落實道德，學研合作研發機制。5、6 年鼓勵公益，完成永續經營血庫的平台。本席期待非營利動物血液基金會能夠在 6 年後落實。

這樣的具體建議，政府支持政策的給力，提升了動物平權的觀念，學研機構的合作，讓我們有一個示範的血庫及透明血源的媒合平台。貓狗因為有這樣的保障，民眾絕對有感政府的進步，重視寵物貓狗的醫療和動物福利。院長，你怎麼看這個議題呢？

陳院長建仁：哇！委員真的是講得很完整，很佩服。我想確實對於寵物血庫的建立是相當的重要，我們一定會努力來推動，這個部分農業部其實已經開始有一些著手，我們是不是請部長簡單講一下？

林委員岱樺：院長，因為時間關係，我覺得你這個是非常正面、肯定的方向，事後我再跟農業部做相關的研擬。

我的第二個議題是四輕更新刻不容緩。四輕更新就在本席的選區，它是全國提供乙烯的重要廠區，四輕下游的產業鏈主產乙烯，乙烯有什麼重要？它提供了高值化材料、基礎材料。在高

值化材料部分，提供了 5G 材料、太陽能光電、國防應用、電動車材料、儲能材料、風電材料、半導體材料；在基礎材料部分，提供了民生工業、機能性布料、銀髮族、機車業、醫療材料、鞋類、防疫物資等。國內的乙烯總需求量平均是 400 萬噸，分別由中油跟台塑生產，產量大概都是相當的，彼此都是 200、300 這樣的數量，但台塑是完整的自給自足，提供給他們的集團使用，但中油所提供的乙烯卻要從國外進口。

這個老四輕目前是沒有辦法面對新挑戰，不管是在 ESG、減碳跟產業需求上。中油的四輕位在岱樺的選區，在本席的選區已經運轉 40 年，我們高雄歷經了氣爆、石化工安頻傳，高雄鄉親對新四輕當然有所期待。四輕有多危險呢？原物料及產品都是易燃、易爆的危險物品或毒化物，高雄居民已無法承受重大工安再度發生。

新四輕原本的規劃是 2017 年購地，2022 年環評，到 2028 年投產，中油針對這 31 公頃土地總共要斥資 823 億，但是我們現在延宕了，延宕後，現在政院的版本是什麼呢？建置的預算增加了 239 億，總共到 1,062 億，人民的期待落空，產業的需求無法滿足，就算行政院有真的核定今年要進行環評的話，也要 6 到 7 年後，即 2030 年才正式投產。

所以我們要加速新四輕創造三贏！本席要感謝經濟部跟中油，其實部長是非常努力在進行地方遊說，不管是對我們高雄市政府，或者是地方民意的整合，所以今天岱樺帶著我林園鄉親的民意、帶著我高雄市民鄉親的期待向行政院建言，如果我們能夠趕快啟動新四輕，就能早日達成自給自足目標，而在建置的過程當中，會創造 4 萬 5,000 個就業機會，完成之後，可以增加 600 個就業機會，帶動地方發展，最重要的是能夠促進產業升級、落實能源轉型、導入智能化的設計與管理、引進低碳製程，使用低碳、零碳燃料，有助於污染的降低，還給我高雄市民乾淨的居住環境。

好，具體的要求：行政院要加速核定四輕再造。院長，這時候是最佳的時間點了，3 到 4 月，也就是此時此刻，各部會依施政計畫編列概算；7 到 8 月主計總處彙整各部會明年度的預算；下半年 10 月開始，本院就會審查明年的預算，若行政院在第一季未核定四輕更新計畫，該計畫的時程將會比現在報院的時程再慢 2 年。院長，在您榮退之前，是否能夠送給高雄市民這樣一個符合 ESG、淨零轉型的大禮物呢？

陳院長建仁：好，我們會加速來評估，然後來核定。

林委員岱樺：其實這個評估很久了，重點還是民意的整合。

陳院長建仁：對，這個很重要。

林委員岱樺：其實地方政府，包括在地居民是整合好的，這當中中油和部長都花了很多的心力，本席也才敢在這個國會殿堂上做這樣的建議，所以我們是不是能夠期待在今年 520 以前，至少在 3、4 月前能夠拍板定案呢？院長。

陳院長建仁：好，我……

林委員岱樺：因為現在國發會已經通過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是、是，我們已經報院了、已經通過了。

林委員岱樺：國發會在 9 月的時候已經報院，所以現在已經在……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在行政院，我們審核原則上是同意的。

林委員岱樺：院長，基本上是在您的院本部了，所以就等您裁決了。

陳院長建仁：我們請經濟部稍微說明一下。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確實因為這個計畫很大，對臺灣的石化產業未來的影響也很重要，特別是乙烯，委員都很清楚，所以我也跟產業界做了很多次的溝通，同時謝謝委員支持，也跟地方政府做一些溝通。我想這個計畫確實是很大，也謝謝國發會幫我們審完，院裡面現在還有一些意見和議題在請我們確認，確認之後院裡面會走後面的程序。

林委員岱樺：院長，我們期待，我們一起努力，希望在您榮退的時候能夠給我們高雄一個大禮物。

最後一點時間，我要提出本席的感言。院長，三黨不過半，本席看您的質詢，我只有簡單一句話，我一定要表達我對您的敬重之意。三黨不過半，可能很多委員帶著仇恨值對您質詢，菩薩低眉是為慈悲眾生，我覺得目前您在總質詢的應對，我只能講您在實現天主的大愛，所以我深深的一鞠躬，感謝您這樣為國付出，以及您的人格特質，我覺得都是我這個晚輩要跟您學習的。

陳院長建仁：不敢當。

林委員岱樺：謝謝您的付出，謝謝。

陳院長建仁：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岱樺的質詢。

接下來請陳委員雪生質詢。

陳委員雪生：（10 時 42 分）謝謝主席。陳院長、各部會首長，大家早安。是不是請主席請陳院長備詢？

主席：麻煩陳院長備詢。

陳院長建仁：陳委員早，恭喜委員當選連任。

陳委員雪生：院長早安。最近這幾天發生金廈水域大陸漁民不幸罹難的事情，間接影響到馬祖的海域。部長，您最近有沒有提到陸海警闖金門禁限制水域，我們要加強取締，必要時予以驅離，有沒有講這句話？

陳院長建仁：在金門是有禁限的水域，當有大陸的漁船進來的時候，我們確實是希望能夠請他們儘快撤離。

陳委員雪生：因為事情一發生，我非常關切，金門的事情衍生到馬祖，對於我們馬祖海巡的部分，我也跟海巡隊長講，我們保持警戒，追逐的事情先暫時避免，因為金廈的事情還沒處理好，所以在兩馬鬧元宵的時候，我們的縣長、議長也到彼岸去，跟大陸領導在那邊的氣氛都還很不錯，也就是金門、馬祖和他們的關係還滿好的，雖然他們有三條海監船在離我們 5 浬的地方也在宣示，但是一切還滿平和的。最近我們的海巡署周署長也做了一些動作，也比較低調一點。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

陳委員雪生：我是建議，在法律跟人道的部分能夠把它切割，畢竟人死為大。大陸的三無船、也就是我們簡稱的白船，是沒有牌照的，它來這邊有兩個目的，一個是我們金門、馬祖的島礁比較多、漁產比較多，它是來釣魚的；一種是來割網的、來竊盜的，所以在海巡跟海警來講的話，

他們雙方在檯面下都有默契，是共同打擊犯罪跟取締的目標。但是海巡發生這件事情，是漁船的船尾勾到了底下，據我的瞭解……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

陳委員雪生：也有可能是它的人掉到海裡去死亡，也有可能是我們海巡在執法過程中，我們的人掉到海裡面去死亡，這種悲劇才會有。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像去年的 4 月在一次執勤的時候，也是落海 4 位，其中有 3 位就是我們的船員，好在那個時候總數是 3 艘船，所以全部都救得起來。所以海巡同仁在執法的時候知道自己也是在搏命，因此跟委員報告，絕對不可能說我們的船比它小的情況下，我們的同仁會想要去撞這艘船，這個絕對不會是事實……

陳委員雪生：管主任委員……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一定，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雪生：我不會幫海巡講話，也不會幫大陸講話……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案情就是請檢察官來還原。

陳委員雪生：我在持平的立場，是說這種悲劇發生了……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我們很遺憾。

陳委員雪生：不是我們樂意見到的。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的。

陳委員雪生：今天我們希望把法律的部分跟人道的部分，分為兩部分來處理。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一直都是希望朝向人道、撫慰的方式，朝向這裡一起來談判，但是整個談判的環境，我方是如此，但是對方我們也希望是如此。

陳委員雪生：因為大陸老百姓他搞不清楚狀況，群情激憤啊！所以目前在金廈海域有白船在追逐我們海巡的事情。所以我們海巡在這個時候需要忍耐，我們戒備就好了。

管主任委員碧玲：從事件發生以後，我也特別指示，一定是冷靜、理智來進行我們常態性的巡護……

陳委員雪生：我們低調……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事實上目前……

陳委員雪生：不要繼續挑釁。

管主任委員碧玲：沒有，海巡不會挑釁。

陳院長建仁：我們從來沒有挑釁。

管主任委員碧玲：海巡不會挑釁。

陳委員雪生：像周署長最近做的事情很好，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指派他去上香……

陳委員雪生：就人命的部分，我們跟他道歉嘛，這部分有什麼關係？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特別指派他要到金門去，然後請他上香，他也接見了家屬，他都做了。

陳委員雪生：好，謝謝。我想借用總質詢的時間……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很希望在這個氣氛之下能夠有進展，但是有很多提出來希望我們去做的事情

，事實上真的是很難，我們很希望、很希望趕快回到人道、撫慰……

陳委員雪生：謝謝，管主任委員，謝謝，好不好？

管主任委員碧玲：謝謝。

陳委員雪生：這件事情我在這邊再次提醒……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謝謝委員，謝謝委員。

陳委員雪生：我們跟大陸不要為了小事情把兩岸人民的感情造成一種傷害，好不好？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我瞭解，委員也幫了很多忙……

陳委員雪生：金門跟馬祖我們跟彼岸非常地好。

管主任委員碧玲：縣政府跟縣議會也都幫了很多忙，我們都非常地感謝，我們很遺憾。

陳委員雪生：好，我們也希望一直做潤滑劑……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我們很希望趕快。

陳委員雪生：希望能夠解決這方面問題……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我們很希望在人道、撫慰的部分，集中到人道、撫慰的部分，朝向這裡我們好好地協商，然後來解決這件事情，我們有很大的誠意。

陳委員雪生：好，希望管主任委員您儘快地把這件事情平復，好不好？謝謝你。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很努力，我們很努力。

陳委員雪生：繼續我想請教院長……

陳院長建仁：是。

陳委員雪生：飛安很重要吧？

陳院長建仁：飛安，當然。

陳委員雪生：飛行安全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寧可把機場關閉嘛，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是，當然。

陳委員雪生：我們也不一定要飛，會造成人命的話，是不是？

陳院長建仁：是。

陳委員雪生：85 年 4 月 5 號，我們馬祖發生空難，國華航空飛機失事，6 個人死亡，其中包含我們前任楊綏生縣長也在飛機上，他是逃命出去的，甚至還救了一些人，我們非常感佩。

民國 86 年 8 月 10 號，國華航空又失事了，16 個人全數罹難，其中包含了我弟弟、我弟媳婦、我姪女、我親家母 5 個人，16 個人，我們家占了五分之一，所以這種悲痛不是那種沒坐過飛機的人……有些人沒坐過飛機，有些人不敢坐飛機，有一些人有懼高症，那種痛苦不是向那些人能夠形容的。我為什麼要去選立法委員？我就是為了這件事情！我不停地呼籲、不停地呼籲我們的機場要改善，這很重要。

好，110 年 5 月 10 號我們有一架飛機因為南竿機場側風，它的右輪打到頭端以後降落，機場爆胎，所幸人員安全，所以這一些都是全國最不安全的機場，比較不安全的機場好了啦！應該是馬祖的南竿機場跟北竿機場，院長您承認這件事嗎？

陳院長建仁：我想南竿跟北竿機場確實是有可以精進的地方。

陳委員雪生：下去的時候看到側風會怕啊！是不是能夠安全降落……

陳院長建仁：是。

陳委員雪生：會不會歪掉？這是我們心中的痛嘛！是不是？所以目視機場到目前為止，因為氣候的因素、天候的因素，南北竿的航班經常停飛，10 年來一共有 3,625 架次無法起降，天候的因素，側風風太大、霧太大、一陣霧飄來，立榮航空有 3,593 架次，華信航空有 32 架次無法降落，所以北竿機場擴建，我從 85 年當第三屆國大代表的時候就已經提出北竿機場改善，因為那時候就是我弟弟飛機失事；90 年到 98 年，時任縣長，正好我當縣長，我更強力地推動北竿機場的改善方案；103 年雪生要求行政院要給馬祖一個安全的機場、3C 的機場；到 104 年民航局提出來了，馬祖北竿 3C 機場綜建規劃方案；111 年行政院核定原則支持這件事情；112 年 7 月通過環評的審查，環境影響評估通過了；到現在 113 年 2 月 15 號，最近國發會開一個會，找了我們縣長、鄉長開了一個會，表示審查已經差不多了，要送到行政院去核定。去年 10 月 6 號本席質詢院長的時候，院長怎麼回答我？我放一片影片給您看好不好？

（播放影片）

陳委員雪生：好，院長您在 10 月 6 號你回答我嘛！說要核定。

陳院長建仁：對，那現在委員的投影片也講說現在國發會已經審議完，我請……

陳委員雪生：我相信院長你還沒看過，還沒看過……

陳院長建仁：對，我請……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因為 2 月 15 號我們大概原則上有召開會議，大概原則是通過了嘛！裡面大家有提議的唯一有一些 concern 的就是機場在維修的時間，現在大概預估要七年多，大家覺得這個時間可能比較長，是不是就是請交通部這邊再跟民航局再討論一下，它實施的工序也好或方法也好或夜間施工等等的一些情況，看能不能把那個時間再縮短，我們大概就希望這個想好以後大概 2 月底就會報還給我們，我們就儘快地報給行政院，行政院就可以核定。

陳委員雪生：好，龔主委，你講得很好，您在開的會裡面，北竿機場改建的時程要多遠我告訴你，第一期要 11 年 9 個月，第一期幹什麼呢？用地取得跟設計要 4 年 6 個月，那時候我這一任又卸任了，我又看不到了，第二、工期要 7 年 3 個月，也就是一共要 11 年 9 個月，這是第一期的部分，還有第二期。第二期是什麼呢？新航站的工程需要蓋多久呢？10 年 3 個月，一共加起來要多久呢？要 24 年 2 個月。院長先生，你幾歲了啊？

陳院長建仁：我九十幾歲了。

陳委員雪生：我還看得到嗎？這太過分了吧！

陳院長建仁：我想委員……

陳委員雪生：你們那麼多的部會首長在這邊，蓋個馬祖機場要 24 年，你們聽得下去嗎？

陳院長建仁：所以委員，剛才我們龔主委才說希望交通部再檢討一下工期建設的時間，是不是能跟廠商一起考慮怎樣縮短，這是有必要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第一期的部分只要機場的延長跟改善做好以後，安全就沒有問題。第二期您剛才提到新的航站部分，要配合……

陳委員雪生：你蓋 50 年、100 年關我什麼事啊？我已經死翹翹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這是第一期的部分，工期七年多蓋完以後，這個新跑道就可以開始營運，只是我們希望 7 年 3 個月可不可以再縮短。

陳委員雪生：不是，全世界的機場有沒有蓋過二十幾年的？哪個機場是這樣蓋的？蓋二十幾年耶！

陳院長建仁：好，我想我們……

陳委員雪生：北京還是杜拜嗎？還是哪裡？華盛頓嗎？有蓋二十幾年的喔？

陳院長建仁：委員，我們請部長做簡單的回復，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現在這有一個環環相扣的關係，第一個，南竿機場要遷移到風山，我要炸山，然後為了這個跑道延伸 350 公尺，我必須填海，所以我現在的想法是炸山、填海把它做出來。剛才談到 7 年 3 個月是因為跑道的南端在填海的時候，它會有一些施工以及在某個程度要壓土的時候，可能會有 2 公尺高……

陳委員雪生：部長，我不聽那麼多。

王部長國材：我的意思是說……

陳委員雪生：蓋機場一共要多久？你跟我講就好了啦！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雪生：你講 1234、ABCD 要 30 年、50 年，我聽不下去了啦！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我覺得用地取得還有設計的階段，如果縣政府跟我們民航局來溝通，我想可以把 4 年 6 個月縮短。工期的部分，我們也想辦法來縮短，因為剛才看到在北竿的飛機事實上不多，所以它施工的空隙應該會比較多，這部分我已經跟民航局討論過。也就是說，第一個是 11 年 9 個月怎麼縮短，我們現在已經有討論一些了，第二個因為新航廈……

陳委員雪生：還有細設、還要細設嘛！

王部長國材：對，就是用地取得跟細設的時間跟縣政府討論……

陳院長建仁：可以縮短。

王部長國材：如果可以縮短就縮短。

陳委員雪生：院長，你告訴我什麼時候能夠核定？

陳院長建仁：核定的話，就是他們……

陳委員雪生：10 月 6 日講的話……

陳院長建仁：剛才講 2 月底送過來，我們 3 月初就來核定。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希望交通部民航局跟縣政府這邊談好，2 月底回復給我們以後，我們就會回復行政院。

陳委員雪生：院長，可以嗎？

陳院長建仁：對，我們 3 月份會來核定，但問題就是說……

陳委員雪生：這有錄音的，你要注意喔！

陳院長建仁：是，剛才就講過，因為他們還在等民航局把相關的時程再做一個檢討，我們的目的都是一樣，就是希望可以把這個期程縮短。

陳委員雪生：回去討論，蓋 6 年不得了了嘛！

陳院長建仁：我也覺得太久了。

陳委員雪生：蓋二十幾年啊！

陳院長建仁：不過這個工程我們也要瞭解確實有它的困難度，所以我們儘可能由專家審查，看看這樣的工期縮短……

陳委員雪生：填海才 20 米啊！

陳院長建仁：對，填海。

陳委員雪生：20 米的水深，填海出去 350 公尺，需要蓋二十幾年？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的確民航局在估這個時間，第一個在離島，一般的營造廠商不願意過去，它一定要談到這個問題……

陳委員雪生：部長，我到交通委會還會問你這個問題。

王部長國材：對，所以我想說我們來檢討……

陳委員雪生：今天先不要浪費這個時間，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對、對、對。

陳委員雪生：院長，你答復我，兩個禮拜之內核定？

陳院長建仁：3 月份，對。

陳委員雪生：3 月份？3 月 1 號到 3 月 30 號有 30 天耶。

陳院長建仁：我們收到民航局……

陳委員雪生：你 10 月 6 號就跟我講核定了。

陳院長建仁：對，就是國發會把這個資料送到行政院來，我們會儘快核定。

陳委員雪生：這種事情已經辦 7、8 年了，8、9 年了啦！

陳院長建仁：會，我們會儘快。

陳委員雪生：你要慢慢拖，不是儘快……

陳院長建仁：不會、不會，我……

陳委員雪生：兩個禮拜，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我們儘快努力。

陳委員雪生：可以完成嘛！龔主委，你那邊的手續都已經差不多了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陳委員雪生：去報行政院秘書長，秘書長送上去給院長看一下就差不多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陳委員雪生：需要那麼久嗎？

陳院長建仁：對，我們就等待相關的意見，我們會來催促，好不好？

陳委員雪生：好，這個機場沒問題了。第二個，我請教一下南北竿大橋，從 106 年一直扯到現在，106 年都多少年了？這個案子綜合規劃已經完成了，跟機場一樣，一直在那邊拖，你們國發會的講法是什麼呢？說看南竿機場運量怎麼樣，龔主委，我告訴你，南竿機場是個非常危險的機場

，它的進場那個側風的地方已經改善到極致了，不安全的機場你不用關閉嗎？不安全的機場你讓它繼續飛嗎？要等到出事了，縣長下臺、院長下臺，是不是這樣？向國人道歉，要搞到這樣的地步嗎？我不希望有這樣的事情發生。所以你要做南竿機場的話，這個大橋一定要做嘛！你大橋不做，北竿機場你現在做十幾年，我們那邊老百姓快炸鍋了「蓋個機場要十幾年，我不蓋了，我寧可去掉飛機也沒關係啊！我要忍受十幾年，我生意都不要做了嗎？」不是陣痛期，這是長痛的，要十幾年，你北竿機場在做，北竿機場老百姓要到南竿坐飛機，那北竿機場做完以後呢？南竿機場又要到北竿去坐飛機，那南竿機場怎麼辦？又來了，問題又來了，所以這個橋的問題一定要解決嘛！沒關係，你機場核定以後，我希望橋的問題，我們來討論，我們來討論橋的事情，橋一定要做，橋一定要做，我想你行政部門不做，我們立法院來推，我會逼著你們做，你橋一定要做，所以橋的細設也很簡單，誰說要做什麼 600 億？龔主委，誰講的 600 億？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現在因為上一次院長指示說，尋找第三方比較客觀的來重新評估，包括技術上，還有經費上，那我們現在也已經招標了，就是英國的一個工程顧問公司，全世界排名大概第 11 名。

陳委員雪生：這個話是你們國發會傳出來要 600 億。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所以就是說要從第三方……

陳委員雪生：蔡總統也是誤聽你們的 600 億，世曦講 288 億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不是我傳的……

陳委員雪生：世曦，人家是世曦，世曦比你專業吧？

龔主任委員明鑫：所以……因為它深到 60 公尺，那個是我們沒有做過的，所以這個還要第三方技術上的評估，所以我們已經有這樣的評估了。

陳委員雪生：照你這樣講，世曦這個單位就不要了嘛！要這個單位幹什麼？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所以第三方嘛！

陳委員雪生：還有技術性，世曦也說可行啊！它說可行啊！沒有說不可行啊！是你們在那邊講不可行，我很奇怪勒！你們找世曦開了會了嗎？也沒有啊！這個事情我們到交通委員會再討論啦！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陳委員雪生：還有高雄航線，高雄航線我在選舉期間，連江縣民進黨黨部主委一直講說，高雄航線他去連署，連署 7,000 個人，你連署 8 萬人也沒用啊！航空公司飛不飛很重要啊！立榮航空不飛，國華、華信、華航你叫它飛嘛！部長，你能不能找民航局？我上次已經講過了，民航局召集嘛！用包機的方式、用其他的方式去處理嘛！你可以處理嗎？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現在就是用這個方向，就是說馬祖高雄的航線在 94 年斷掉，當時就是運量不足。

陳委員雪生：運量怎麼不足呢？我負責嘛！

王部長國材：當時啦！當時的……

陳委員雪生：當時，那現在可以了啊！

王部長國材：然後現在民航局事實上除了立榮以外，也找了像華信，都討論過了。

陳委員雪生：我們除了老百姓、除了觀光客，阿兵哥的占比在南部是 50%，還不止。

王部長國材：對。

陳委員雪生：阿兵哥也是回家的路啊！講了老半天，你們也聽不下去，我叫了老半天。

王部長國材：我們跟航空公司做過討論，它們是完全沒有意願。

陳委員雪生：民進黨地方黨部方向搞錯了嘛！你要找航空公司啊！

王部長國材：現在先用包機，先用包機。

陳委員雪生：你們能不能找一下，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包機的方式我想跟連江縣政府這邊來討論一下，怎麼樣做一些獎勵的措施，這個可能比較可行，等包機有運量以後，再恢復定期航線。

陳委員雪生：好，部長，你請回，我要問一下我們院長。

院長對部立醫院很熟嘛！醫療系統。

陳院長建仁：喔！醫院。

陳委員雪生：在選舉期間，我們的連江縣黨部主委李問先生，我很謝謝他，他說問了王必勝次長同意馬祖改為部立醫院，您的看法如何？部立醫院只是換個招牌，「縣立」兩個字改為「部立」就好了嗎？不是這樣哦！人員、組織、編制、醫藥、病房，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對。

陳委員雪生：什麼神經外科、神經內科，這些都要準備，人員要增加耶！部長，你回答我好了。

薛部長瑞元：有關於部立醫院，就是說……

陳委員雪生：次長有沒有答應？

薛部長瑞元：目前的話是沒有，因為……

陳委員雪生：沒有，那你就騙人囉！

薛部長瑞元：沒有，因為縣政府那邊不是很贊成，主要是地方……

陳委員雪生：我們縣政府的兩個院長，也就是兩個縣長是院長的學生劉增應啊。

陳院長建仁：對，增應。

陳委員雪生：他們覺得我們地方很小，金門跟澎湖實施得不是很順暢，馬祖這個地方行之有年，非常地好，不錯啊！但李問先生跑去講說民進黨王必勝次長答應改為部立醫院，部長，有沒有這回事？

薛部長瑞元：並沒有直接說所謂答應改為部立醫院，而是說這個部分必須還要再研議。

陳委員雪生：他說答應了啊！

薛部長瑞元：所以我們在 1 月的時候，部裡面有派人過去縣政府跟縣長談過這個事情。目前的話……

陳委員雪生：談過？沒有談過，有談過的話縣長會跟我講，我們縣長如果有談過，一定會告訴我！

薛部長瑞元：1 月 17 日有去拜訪……

陳委員雪生：是誰？王必勝次長嗎？

薛部長瑞元：應該是我們醫福會……

陳委員雪生：我要問的是王次長，王次長有沒有答應？

薛部長瑞元：這沒有……

陳委員雪生：沒關係，我會到衛環委員會去問。

薛部長瑞元：沒有說直接答應。

陳委員雪生：你們不回答我，我一定查個水落石出。好，請你回去。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

陳委員雪生：我要問我們國防部邱部長。

院長，它的靶場設在我們的行政中心，長照已經蓋好了、醫院蓋好了、國中蓋好了、國小蓋好了，在中間打靶，槍打來打去。院長，你聽得進去嗎？這個事情我有問過邱部長，邱部長的問題在哪裡，你知道嗎？代拆代建，我說清朝的靶場，現在是民國了，現代化了，那個地用推土機推一推，弄個靶紙，就從這邊打過去，是這樣的打法，不是像現在警察在室內就可以打了，打了以後靶紙自動彈回來，看看靶心有沒有打中，部長，是不是這樣？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雪生：你國防部沒錢，你也講嘛！行政院主計長也在，你能不能另外撥點錢？國防部預算很緊湊我知道啊，他們裡面那個馬路，我當縣長時還是我幫他們鋪的，我鋪了很多條，國防部哪有錢鋪馬路？沒有錢鋪嘛！所以這個靶場是代遷代建，我們縣政府窮，你也知道。

院長，一個是澎湖，一個是馬祖，金門有個酒廠在那個地方，你說靶場搬就搬，有什麼困難？它那個酒多賣兩瓶就有了，但馬祖沒有啊！只有扣我們公務人員薪水拿去做靶場啊。所以邱部長說沒辦法，後來答應我說兩年，兩年了，到現在你們沒動靜耶，我們縣政府幫你都預定好了……

邱部長國正：報告委員，我跟您做個說明好不好？我知道委員在這幾個會期中都提到靶場的問題，事實上我們也很積極，我們也編組到三個點去看，我想縣政府也很清楚，有風山、有坂山，還有一個大沃，這幾個地方經過評估以後，我們選的這個點因為有些困難，所以我們 3 月 5 日還要再開會，我跟我們同仁交代，我們針對問題，不要讓人家覺得我們在拖，沒有在拖，一直在積極運作。但剛才委員已經點出幾個問題來，我覺得這在後面都可以談，那幾個點選擇之後，有些問題可能要麻煩縣政府先處理完，才能夠走下一步。

陳委員雪生：都處理了，剩下你們，你們要代拆代建，就這四個字而已。

邱部長國正：代拆代建也是問題之一，其他……

陳委員雪生：我們都處理好了，軍方也知道在什麼地方，軍方也不敢講話，大隊怎麼敢講話，一定是國防部才講話嘛……

邱部長國正：國防部不敢講話，因為有一些問題……

陳委員雪生：那你們現在講代拆代建這四個字，代拆代建這個問題又困在那裡了。邱部長，我們兩個感情不錯吧！

邱部長國正：是，感情很好。

陳委員雪生：國防部跟縣政府感情也不錯吧！

邱部長國正：對，也很好，軍民一家嘛。

陳委員雪生：我也注意到了，你到馬祖去，我也沒送你什麼酒，你還送我水果，這種善意我們都感激在心嘛！是不是？

邱部長國正：是。

陳委員雪生：我們對部隊也是很照顧的耶！

邱部長國正：的確，我知道，委員對於部隊真的很照顧。

陳委員雪生：像最近我還逼人事總處說你們什麼意思啊？在那邊的阿兵哥確實很辛苦。所以拜託部長，這個事情你注意一下，不要為了這個事情影響到軍民的感情，是不是！長照在那裡、學校在那裡，你每天那個子彈在那邊砰、砰、砰、砰、砰！你說呢？

邱部長國正：我們也講不過去，所以我有很多方法，把打靶的時間給降低了、還有整個約束也在做了……

陳委員雪生：部長，將心比心，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是！

陳委員雪生：還有缺肉，上次選舉期間也來了，部隊沒肉吃，沒肉吃關我縣政府什麼事啊？因為你們那個副食供應中心跟臺灣的肉商有簽約嘛，你的肉一定要跟他買嘛，我們馬祖地區的肉你不能買啊，那問題就出來啦，你們有跟那個行商—開船的公司有簽約嘛，它船正好壞掉了，所以肉也沒辦法送、船也沒辦法開，所以沒肉吃，一扯扯到縣政府，說你們那個馬祖立法委員混蛋！我們阿兵哥沒飯吃、沒肉吃！跟我們什麼關係啊？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沒有、沒有，不會這樣，那個我跟委員說明一下……

陳委員雪生：沒有這個事啊！

邱部長國正：我們也在強化，怎麼樣強化？一個它原本的儲存量我們把它給增加天數……

陳委員雪生：搞得陸軍司令還要去道歉。

邱部長國正：是，所以第二個就是我們現在那個副供站雖然沒有，但它的採購、在外離島的採購一切由部隊長自己作主就可以，我們沒有很大的限制喔，他完全可以……

陳委員雪生：部長，現在兵力也少了嘛，你跟民間去買就好了嘛……

邱部長國正：是，這他可以做的、可以做的。

陳委員雪生：讓他們吃一點生鮮的活豬肉，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是。

陳委員雪生：不要吃清朝那種冰得硬邦邦的，都冰了好幾年的肉耶！

邱部長國正：是，我瞭解，這我們同意他在地方上來採購。

陳委員雪生：那個魚都已經變成化石了，化石用油炸一炸、放點辣椒，這些阿兵哥也是我們的子弟嘛，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我瞭解。

陳委員雪生：有機會我請你吃一下清朝的化石的帶魚給你吃，好不好？你吃吃看你就知道了。

邱部長國正：我吃過，我在馬祖服務過，我知道。

陳委員雪生：部長，你注意一下，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是。

陳委員雪生：還有最近一件事，部長跟主計長請回，我們教育部。教育部最近發生什麼事啊？炊事工友沒有了，5 個變成 2 個，2 個變成……2 個人力沒辦法炒菜啊，好了！我們馬祖四鄉五島、

離島啊，小孩子沒飯吃了，沒飯吃以後，外面叫賣的什麼攤販、賣香腸、打香腸的一堆就在校門口，這下生意可好了，學生家長就反彈。不過那天在現場，部長也跟我抱歉了，部長馬上把這問題解決了，63 萬……給了兩百多萬，部長，以後這個事情啊……怎麼發現的呢？又是民進黨的連江縣黨部又在罵我啦，說你這個立委怎麼搞的、怎麼搞的，縣政府跟我什麼關係啊？這是你民進黨的單位啊、你的教育部啊、你的國立高中啊！關我們什麼事啊？部長，你以後注意一下嘛，好不好？學校的事情。

潘部長文忠：這個我要謝謝委員，因為委員在 2 月 17 號當地瞭解這個情形、信息之後……

陳委員雪生：不用，這改善了！

潘部長文忠：也召開很快的會議……

陳委員雪生：還有床鋪！床鋪 1.8 公尺改為 2 公尺，好不好？你注意一下，因為時間的關係，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這也謝謝委員……

陳委員雪生：好，謝謝院長、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謝謝。

陳委員雪生：你們關心一下，好不好？謝謝。

陳院長建仁：好，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雪生的質詢。

接下來我們請張委員啓楷質詢。

張委員啓楷：（11 時 14 分）謝謝韓院長，請陳院長。

主席：麻煩請陳院長備詢。

陳院長建仁：張委員早，恭喜張委員當選立委。

張委員啓楷：院長，不曉得是不是該恭喜你，今天最新的新聞說賴清德總統當選人問他的幕僚說想把你留下來。

陳院長建仁：沒有這回事。

張委員啓楷：你本來要回中研院的，你會考慮 520 之後繼續留下來當行政院長嗎？

陳院長建仁：您也跟我很熟啦！學術研究一向是我的最愛，我會回到中研院重拾我的學術研究。

張委員啓楷：什麼狀況下有可能會留下來？沒有任何可能嗎？你確定是要回中研院？

陳院長建仁：當然。

張委員啓楷：包括賴清德來拜託你都不會留下來？

陳院長建仁：對我來說，我已經離開學術一段時間，我應該回去。

張委員啓楷：新聞裡面提到可能要拜託蔡英文蔡總統開口，所以包括蔡英文蔡總統開口，你都不會在 520 之後留下來當行政院長？

陳院長建仁：當時蔡總統邀請我當行政院長的時候，就是講好到 520，陪他一起同進退。

張委員啓楷：OK，那我們就看看後續的狀況會是怎麼樣，我們進入總質詢。院長還記得這一幕嗎？

陳院長建仁：記得，謝謝你。

張委員啓楷：這是你那時候當副總統的時候，我邀請你到我的節目「新聞追追追」。

陳院長建仁：是，很好的節目。

張委員啓楷：我們那時候在討論年金改革，今天為什麼要有這一幕呢？因為那時候的陳建仁被稱為溫暖的大仁哥……

陳院長建仁：我希望我現在也是。

張委員啓楷：我們現在強調要溫暖、要溝通而且要傾聽，可是院長你有發現最近油電雙漲對人民的衝擊是很大的嗎？你會不會擔心溫暖的大仁哥變成是一位漲價的院長？這會不會是你最後的歷史定位？

陳院長建仁：我想我不會是漲價的院長，我一向是願意傾聽、願意溝通、願意協調，但我覺得如果在上個禮拜有些委員講的實在是不符合常理的時候，我也應該要表達我個人對於這些不符合、特別是科學證據的一些回應，我覺得科學是不容打折扣的，這個很重要，而且我們論證的時候一定要講道理、講科學根據……

張委員啓楷：院長你的意思是水跟電是確定要漲了嗎？你任內 520 之前你要……包括你的歷史定位變成是漲價的院長，你都一定要戴著鋼盔往前衝嗎？

陳院長建仁：我想電費的部分其實是還滿明確的，因為俄烏戰爭的關係，所有的燃料都上升，所以現在台電是賣一度電就賠一度電，在這樣的情況下，為了要確保我們的經濟成長、為了確保我們民生用電無虞，我們確實是在評估當中，很重要的一件事情我也想跟委員報告，台電以往為了要穩定物價，漲價的幅度都低於全世界大部分的國家，所以台電有滿大的虧損，有三千多億的虧損，我們應該要……

張委員啓楷：院長，抱歉我提醒你一下，現在是漲電價的好時機嗎？主計總處上個禮拜剛剛宣布，我們實質總薪資創 11 年來縮幅最大，民間現在反對的聲音非常的大，特別是會帶動物價，你有沒有考慮過這件事情？

陳院長建仁：我們有做過評估，如果政府有挹注再加上漲部分電價的話，這樣台電才能有比較合理的未來發展，所以在這一個部分還是請電價審議委員會來就全盤的情況做評估，在上個……

張委員啓楷：院長，我先提醒你一件事情，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好。

張委員啓楷：2012 年的時候，馬英九那時候提了油電雙漲，你應該有印象？

陳院長建仁：我記得。

張委員啓楷：我提醒你是有兩個因素，第一個，他在非洲訪問，記者問他的時候他特別講戴著鋼盔也要往前衝，他的心境看起來跟你是有點像的；第二個，我更要提醒你，馬英九從非洲回來以後他發現完全不對了，不只民調掉到 13%，像他是有做了某些改進，包括他去跟民間電廠談，那個利息、利率本來是 8%，都降到 2%了，可是因為物價已經上去了，民怨很深，你要不要好好再思考一下？

陳院長建仁：這個部分我們會讓經濟部還有我們電價的審議委員會來討論。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

張委員啓楷：我先請教一下部長……

陳院長建仁：我們請部長。

王部長美花：因為在過往……

張委員啓楷：我看這幾天你的講話，看起來是要漲，而且幅度是不小，那我要提醒一個點，台電虧損，台電以前是金雞母喔！是誰把它搞壞了？台電現在這個虧損要人民來補嗎？要剝人民幾層皮呢？是不是應該回過頭，先去把台電的虧損原因弄清楚？不是急著要漲價。

王部長美花：其實我們這個都有做非常詳細的評估，俄烏戰爭到現在，我相信委員也非常清楚，很多歐美國家他們電費漲的幅度是非常、非常高，台電一直吸收這 2、3 年來的電費，確實讓台電的財務到現在看起來，如果讓它正常的運作會有困難，這個就是我們現在的情形。當然俄烏戰爭之後，燃料成本有一些下降，但是仍舊比戰爭之前高，這個是現實的問題。

張委員啓楷：部長，我們先看一下這個圖，你一直在強調戰爭跟國際因素造成的影響，第二條線就是你一直在強調的燃料成本，對不對？這是你們台電跟經濟部的決算書裡面的資料，燃料成本在什麼時候開始往下走？民國 111 年是不是就慢慢往下走了？

王部長美花：沒有，整個我們看起來，2022、2023 的燃料成本其實是差不多的，主要是在 2022 的時候，其實中油還有吸收很大一部分。

張委員啓楷：部長，請看這個趨勢圖，台電有兩個很重要的支出，一個是燃料成本，一個就是買電，對不對？第二條線，中間黃色的線，在民國 110 年到 111 年確實是往上走的一個最高峰，可是在 111 年的時候它就停住了，往下走囉！不是像你講的一直在往上走，這是第一個點。第二點，我更要請教你的，當你的燃料成本往下降，特別是燃煤，國際的燃煤已經往下掉的時候，下面台電去買電，是不是應該跟著往下降？因為它也用到天然氣、用到煤，是不是這樣？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但是因為我們有天然氣跟燃煤兩個，所以我們整個看 2022 跟 2023，2022 其實前半年的天然氣，中油沒有完全反映給台電，所以如果就台電的購電成本來講的話，2022 跟 2023 是差不多的，但是……

張委員啓楷：部長，抱歉……

王部長美花：這裡講的是四千多，我的理解應該是 6,000 億左右。

張委員啓楷：部長，抱歉，這是你們的決算書喔！我要提醒一個點，這個是非常清楚的，當燃料成本慢慢往下掉的時候，你有沒有發現非常奇怪，為什麼台電去買電是往上走的？為什麼？

王部長美花：我們如果……

張委員啓楷：請問部長跟院長。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台電的買電部分，當然有一部分是買綠電，買綠電從 2022 的五百多億到 2023 年的 900 億，是沒有錯，有增加，但是發展綠電也是臺灣一定要去走的路，前面這幾年臺灣就綠電的環境，用躉購費率等等來讓整個綠色的產業能夠發展起來，現在慢慢的，特別委員也知道，離岸風電已經全部都是直接用民間來購電了；太陽光電逐漸不用躉購費率，而賣給民間的占比，從今年大家也會看到越來越多。

張委員啓楷：所以部長，你剛才回答就印證了兩件事情，第一個，聽你每次都講國際因素，事實上這個不是那麼重要的，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不對……

張委員啓楷：第二個更重要……

王部長美花：國際因素還是最大。

張委員啓楷：第二個更重要、第二個更重要，當它影響沒有很大的時候、往下掉的時候，為什麼會往上走？是不是買了太多，甚至是太貴的電？我給你看一個數目字，好不好？同樣做太陽能，台電本身也有太陽能，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有，台電也有。

張委員啓楷：台電一度是多少？3.36，那為什麼你去買太陽能的時候買到 4.86 呢？當然可能要給一定的利潤，是沒有錯的，可是會不會給的太高？更嚴重的是什麼？是弊案頻傳，為什麼有那麼多弊案？光是跟光電有關的弊案那麼多。院長一直搖頭，上個禮拜，臺南的 88 槍光電這個案子，那個主嫌紅龜仔才判了 10 年，前 2 年光是跟光電有關的至少起訴了 60 件。所以它有兩個問題，一個是為什麼那麼好賺？台電虧損那麼多，還要拿我們的錢去補，可是只要台電去買的，都買得那麼貴，而且發生弊案呢？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事實上，躉購費率裡面有非常多的專家，我們用非常精確的成本來算，當然它有一點利潤，但是你不能說它是暴利。台電自己發的太陽能成本比較低，因為台電是用自己的土地來做太陽能。

張委員啓楷：這個我瞭解，可是會不會太高了？為什麼會發生弊案？為什麼一段時間會出現很多光電的……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

張委員啓楷：這個是不是應該……院長，我們現在要漲人民的錢，要漲電價，結果人民現在看到的是什麼？台電去買的電太貴了，你看看最近的新聞，光是過年那些光電公司發的年終獎金、它的紅利，當台電這麼辛苦的時候，台電以前是一個很好的公司，體質很好的公司，是一個金雞母耶！當它要跟人民拿這麼多錢的時候，它去買電又買這麼貴，人民會怎麼想這個事情？

陳院長建仁：我想……

張委員啓楷：所以我的結論是，要不要先去把台電買電這個事情弄清楚才去談漲價的事情？如果你內部沒有改革，憑什麼去漲人民的價錢。

陳院長建仁：在所有的電價審議委員會討論的過程當中，我們當然也會就台電的支出部分，包括購電的部分、發電的部分做通盤的檢討，讓審議委員會來瞭解，但是剛才講的這些風力也好，太陽能也好，這個發電出來的東西，都是因為有躉售電價的關係才會比較高。當時會有這樣的決定，也是為了要讓國外的電廠，還有國內的電廠願意來投資綠電的發展。

張委員啓楷：謝謝院長。

陳院長建仁：另外，我再補充一下。實際上綠電占的成本，以目前來看的話，大概是占 10%，所以相對於整個電價來看，所有的電還是都來自於燃氣跟燃煤的占比比較多，這個我要跟委員報告一下。

張委員啓楷：院長跟部長，你們有一個真相沒有跟我們全民講，沒有跟我們臺灣人民講。第一個，最近的這個價格還是繼續往上走，對不對？買綠電的錢，現在進入高峰期，所以不只今年要錢、有虧損，明年、後年、大後年，至少未來 5 年在再生能源這一塊虧損會更大，對不對？這是第一個點。第二個，到目前沒有看到你們有解決方案啊，你們現在談的是什麼？2025 要增加到

20%，現在這個時間才 10%、9.9%，虧損已經這麼大，你們要跟人民講清楚，人民這次給了你錢，漲了電價，或者給了補貼之後，未來 5 年漏洞會更大，要不要跟人民講清楚？

王部長美花：事實上，發展再生能源，臺灣已經走得很慢了，發展再生能源的時候，相關的這個部分，臺灣當然要去支持再生能源的產業，但是我剛才講了，現在已經越來越多都已經直接賣給民間的企業，不是用躉購費率的部分。這個部分，台電在維持的時候有穩定，但是也會一直讓它稀釋出去賣給民間，所以我想委員不應該是說再生能源要走回頭路啦！這個臺灣還是該要走了，臺灣已經是比較慢了。

張委員啓楷：沒有錯、沒有錯，再生能源，院長跟部長講的我完全贊成。

王部長美花：是。

張委員啓楷：我們支持再生能源，可是我們反對買太貴、給太多錢，特別是在台電虧損這麼嚴重的時候。第二個，弊端頻傳，所以我們很明確地要求，你們要我支持，我是支持的，可是要做這兩件事情：不要再買太貴，好不好？第二個，弊端一定要查清楚。

王部長美花：有、有，所以弊案的情形，事實上現在委員看到的確實都是過去發生的一些案子，檢調已經來協調了，所以現在看起來的情形，目前就有比較正常的發展。

張委員啓楷：好，來，我們再看，台電最主要是兩個：一個是外面買電，對不對？另外一個，看買了什麼電。我們再看民間電廠，民間電廠是在李登輝當總統的時候，本來要把台電民營化，後來為什麼去買電？包括 9 家民營電廠，就是為了效率、為了把價格降低嘛。結果你從這條線看得出來，我們買的電都還是太貴，要給一定的利潤，業界認為多少利潤是合理的？10%以內，可是我們買的都太貴了，這是一個點。

第二個，請大家看一下這個表。院長，看這個表，台電本身也用燃煤，它一度是多少錢？3.57，到了 112 年的時候降到 3.43，台電的燃煤成本是降低的，可是台電去跟民間電廠買電的時候是 3.69，不只沒有降，為什麼攀升到 4.15？

王部長美花：這個……

張委員啓楷：我們自己的燃煤降了，國際的趨勢也是降了，台電自發的成本也是降了，請跟我講清楚，為什麼我們去跟民間電廠買的反而是往上走？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這個其實都有非常專業的算計啦！我們也不會說莫名其妙就給民間不應該給的費用，但是民間該有的利潤是有，可是絕對不會無緣無故給它增加，這個都有很細緻的一個算法，所以相關的怎麼算、相關的情形，如果委員要的話，我們也可以提供委員相關的資訊……

陳院長建仁：對啦！委員，我想我請……

張委員啓楷：院長，你是科學家，你數學很好的。

陳院長建仁：對，我想……

張委員啓楷：為什麼發生這個狀況？

陳院長建仁：委員，我想怎麼樣去算出來這個價錢，經濟部一定有一套的算法，今天時間的關係，我們請經濟部在質詢完以後給你一個……

張委員啓楷：院長，大環境裡面燃煤在往下掉，對不對？第二個，如果就台電自己發電跟去買的，

這是很簡單的一個比較啊！

陳院長建仁：對，但是剛才講過，我們要給……

張委員啓楷：台電自己自發的往下掉，結果去買的那麼貴。

陳院長建仁：其實我們都很清楚，委員你比我還清楚，當我們的發電量很大，跟民間發電量小的時候，那個成本其實不完全一樣嘛！對嘛？這個我想我們都可以瞭解，所以台電發電的價錢跟民間發電的價錢，這個都要專家去算，因為它的成本是不太一樣，我們也希望鼓勵民間來發電，所以這個部分的價錢真的是有精算的結果。

王部長美花：就是他們在算購入電力成本的時候，不會單單只有燃料成本啦！還有整個……

陳院長建仁：對。

張委員啓楷：部長，你能不能在一個禮拜內把為什麼會出現這樣的……

王部長美花：沒有問題。

陳院長建仁：對！對！我們把報告給你。

張委員啓楷：一個禮拜內給我，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好。

王部長美花：是，沒有問題。

張委員啓楷：我到委員會還是進一步要再追這個案子。

王部長美花：是，可以公開的一定都會提供給委員。

陳院長建仁：對。

張委員啓楷：好。我們再看另外一個，院長，你看所有的發電裡面哪個最便宜？

王部長美花：委員提的是……

陳院長建仁：核能啦！委員，但是這裡面還沒有包括核廢料處理的後段，還有退役、除役以後的經費，實際上這裡都沒有算。

張委員啓楷：我跟你講，至少現在它是一個最便宜也是乾淨的嘛，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但是不能夠債留子孫喔！

張委員啓楷：我還幫你試算了一下，因為你一直在發展再生能源，我說再生能源我們是支持的，可是不要發生弊案，不要買太貴，這是一個最重要的原則。

陳院長建仁：我也同意。

張委員啓楷：相對的，既然有很便宜的電，核能一度電成本才 1.39，你現在不是在講虧損嗎？如果用核能的話，你可以賺錢耶！

陳院長建仁：但是……

張委員啓楷：每發一度核能的電，你是賺錢的，為什麼要把它停下來呢？我再幫你試算一個……

王部長美花：它不是停下來……

張委員啓楷：試算一個更恐怖……

王部長美花：它的執照期間就是 40 年。

張委員啓楷：部長，我給你一個更恐怖的數字，好不好？這段時間你去買再生能源，如果用最便宜的核能去算，多花了 582 億，你現在還要把核電慢慢……今年核三廠可能就要除役了，對不對

？就表示明年……

陳院長建仁：委員……

張委員啓楷：我覺得院長跟部長你們有責任跟民眾講清楚，台電不只是去年虧損嚴重……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

張委員啓楷：今年也虧損嚴重，在你們能源政策之下，明年、後年、大後年，一直到至少未來的 5 年，因為核能變成零，虧損會越來越大，怎麼辦？這個真相應該跟臺灣人民講清楚吧！

陳院長建仁：好，委員，核一、核二、核三當時在建設的時候，就已經講好說它的服役期間有多長，現在我們會讓它除役就是因為時間已經到了，40 年到了嘛！所以我們就是除役，這是很早以前就訂定下來的規定。委員講的是說核能很好，可是這裡面剛才講的核廢料處理是未來的成本，還有除役時成本很高。另外一個很重要的就是在未來的這幾年，如果我們……貴黨有提到說核能要延役，那如果核能要延役、即使要延役的話，不是說今天到期的時候我說延役就可以繼續發電，不可以的喔！還必須要有 2 到 4 年的時間才能夠來繼續發電，這是按照安全的規定嘛！而且核能現在在臺灣發電的占比是相當的低啦，所以它對電價的影響度，還是沒有我們所謂的燃氣、燃煤的影響大，因為它占了百分之九十左右嘛……

王部長美花：八十。

陳院長建仁：所以這樣子看起來，整個電價未來的結構都一定是受到國際燃料的影響。

張委員啓楷：院長，你聽過一句話吧？「錯誤的政策比貪污更可怕」，我不能講你一定完全是錯誤的，至少眼睜睜的，我覺得院長跟部長今天有責任要跟我們臺灣的民眾講清楚。

陳院長建仁：好，我們會講清楚。

張委員啓楷：因為你現在要漲電價，人民已經被你剝好幾層皮了……

陳院長建仁：是，講清楚。

張委員啓楷：因為現在如果物價漲、電價又漲，很多人是很苦的。

陳院長建仁：今年的物價……

張委員啓楷：今天院長坐在上面，院長的名言是什麼？「莫忘世上苦人多」對不對？院長又要這樣講……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

張委員啓楷：漲完電價之後，特別是民生又更苦，這是一個點……

王部長美花：就是因為……

張委員啓楷：第二個，就是因為大家很苦的同時你們又要漲，我剛才講過了，你要跟民間電廠買就要透明公開，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這個沒有問題，是。

張委員啓楷：然後第二個太陽能跟再生能源，你也是要清楚。第三個，明明有一個可以省錢的，你為什麼要這樣做？

王部長美花：沒有，因為……

張委員啓楷：而且你剛剛提的，我講個重點……

陳院長建仁：這是 by law 啊！

張委員啓楷：國民黨跟民眾黨都贊成核二、核三延役……

陳院長建仁：對，但是依法……

張委員啓楷：我們主席柯文哲講清楚了，他們體檢核四如果可以用的時候，可以再用核能啊！為什麼兩個黨都認為它是安全的、可以省錢的，而民進黨就堅持一定要把它廢掉呢？不能延役呢？

陳院長建仁：我們現在核能廠除役是依法規定的嘛！40 年到了，就是要除役嘛！好，現在假設就像您講的一樣，就是不除役、要延役的話，我們是不是要有延役法律的依據嘛，對不對？

張委員啓楷：對，我們都在提法啦！有啦！民眾黨也提了、國民黨也提了……

陳院長建仁：好，對，提法……

張委員啓楷：現在三黨不過半，新的國會可能就會過了。

陳院長建仁：對，對，那提了以後呢？我還是要強調核安的部分啦！就是說到了 40 年以後，它要繼續發電是需要有安全檢查，國外的經驗，大概都是 2 到 5 年的時間啦，大部分都是 5 年啦，所以為什麼 5 年前就要申請延役？5 年前申請延役的時間，就是為了要這 5 年的期間來做安全檢查，讓它截止的那 1 天可以繼續發電……

張委員啓楷：院長，你講的依法這個當然一定不會違背嘛！所以包括國民黨、包括民眾黨都已經在提案子了嘛！

陳院長建仁：對、對，我們……

張委員啓楷：對不對？這個我們要共同努力。我今天的質詢重點是窟窿這麼大，你們要跟大家講，未來的窟窿會更大……

陳院長建仁：會，我們會跟大家說明清楚。

張委員啓楷：大家準備好過苦日子嗎？溫暖的院長能不能多給大家一些溫暖，幫人民解決問題？

陳院長建仁：我們一定會在考量所有電價的時候，跟以前你講的前總統在調電價的時候，是不一樣的。因為我們歷次，你看我們調電價的時候，都會考慮到民生用電、大小商店的用電，還有不同產業用電，以及產業是在上升的、是狀況好的、還是下降的，我們都會很仔細的來決定電價的調整。原因就是讓產業能夠繼續永續、讓民生不會受到影響，這就是我們在調電價的時候，希望我們的審議委員會做很精緻的調整，這是我們會努力來做。委員你講的，要講清楚，要讓老百姓知道，這是一定的……

張委員啓楷：對，一定的。

陳院長建仁：讓大家一定要瞭解，要不然我們一定是要戴鋼盔，但是我們就是要好好的跟大家說理，為什麼要這樣調，說明清楚了，大家也可以共體時艱嘛，這是我們要努力的。

張委員啓楷：好，所以部長跟院長，我提了 3 個可以讓電價不見得要漲的方案，你們聽完之後，到底有沒有可能這一次的要嘛就不要漲；要嘛至少讓民生不要漲，有沒有可能性？如果你照我剛剛那個改革，確實有很多錢是可以省下來的，應該從改革做起把成本降低，不是急著要讓人民被剝了好幾層皮啊！有沒有可能民生不要漲……

王部長美花：事實上……

張委員啓楷：330 度以下不要漲，這可能性存不存在？

陳院長建仁：這個要專家委員會去評估啦！我們現在如果沒有數字，在這邊用嘴巴說，這樣不夠科

學啦！要較科學的、較有基礎的說法，就是要有專家評估。

張委員啓楷：部長的說法，你是說用電大戶應該是會漲嘛，對不對？工業用電會漲嘛，你對民生用電，到底要不要漲？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確實台電這樣的虧損還是需要政府財源的挹注啦！第二個，電價我們會召開小組來討論，現在對民生的用電，確實我們很久很久都沒有漲……

張委員啓楷：已經 20 年，所以這次如果漲了，為什麼我剛才講的，你會變成「漲價院長」，20 年沒有人敢調的，現在的物價上漲這麼嚴重……

王部長美花：不是，但是因為相關的……

張委員啓楷：現在政府要去調它嗎？

王部長美花：俄烏戰爭之後，整個電價的成本跟過往的電價成本不同，早期電價成本可能兩塊、兩塊多一點，但其實現在電價的成本差不多是 4 塊左右，這對我們已經長期影響，因為體恤一般的民眾，所以很久很久都沒有漲，這個我們會通盤去檢討。

張委員啓楷：通盤檢討，所以不漲的可能性存在嗎？

陳院長建仁：也有可能，我們會讓專家來討論啦！

張委員啓楷：不漲的可能性是不是存在？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通盤來看這個相關情形。

陳院長建仁：委員，你講的也是一個方案，這個方案怎樣做比較好，當然就要有數字嘛！數字要有討論，讓專家來討論可能比較適合啦！而不是我們今天在這裡沒有數據的依據來做。但是我在這裡要講，我們在調整電價的過程當中一定會考慮到怎麼樣讓民生用電的影響最小，而且不要影響到物價的上升，實際上主計總處有在估算電價調漲到什麼程度的時候不會影響物價。

張委員啓楷：謝謝院長，請記得把我剛剛要的資料在一個禮拜內給我，第一個，跟民間電廠買太貴的部分；第二個，弊案怎麼去除跟整個公開透明。

我再請教一個跟經濟發展很有關係的問題，台積電要落腳到嘉義，這個到底會不會跳票？之前賴清德總統當選人到嘉義時，他說要全力去促成，你們兩位會幫忙嗎？

陳院長建仁：我想台積電到嘉義這件事情，我們會積極來努力，目前也已經有相關的部會或者是相關的這個……我們副院長也有去協調了，這部分我們樂觀其成。

張委員啓楷：好，謝謝院長。

陳院長建仁：這個很重要。

張委員啓楷：部長也會幫忙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事實上台積電在臺灣包括先進的製程、先進的封裝等等，我們都會讓它在臺灣落腳，有時候相關的投資案會需要廠商來宣布比較好，但是對政府來講，它在哪裡、合適做什麼產業，我們都會跟產業界做詳細的溝通。

張委員啓楷：現在看起來，照它園區的規定，先進的封測廠是可以的，所以我們全力爭取，當然我知道主委有提到 1 吋晶圓現在可能有困難，可是環評我們還是會努力，謝謝院長跟部長的支持。

另外，我再問一個嘉義的事情，嘉義一直在爭取一個輕軌，從高鐵太保站進到嘉義市的輕軌，它的相關報告已經到院長那邊嘛，院長、行政院會支持這個輕軌嗎？這個載量是夠的對不對

？超過 5 萬人了。

陳院長建仁：輕軌的部分確實已經在做相關的評估，這部分是不是給我們的交通部長來講一下，好不好？

張委員啓楷：是，國材，你只要講你支持就好了，你不用再講了！

王部長國材：我們已經有撥了 1,290 萬，請他做可行性了。

陳院長建仁：對。

王部長國材：所以基本上我們支持 BRT 轉輕軌這個方向，請嘉義市政府趕快提出相關報告。

陳院長建仁：對，不然我們如果再……

張委員啓楷：需要你們的幫忙，拜託一下。

另外，嘉義市鐵路高架化那筆錢，陳水扁總統到了嘉義市，清清楚楚跟我們嘉義人說的，那 38 億是中央要出的，結果現在叫嘉義市政府出，嘉義市 1 年的總預算還不到 190 億，結果你要他出 38 億，現在物價已經上來了，變成 48.2 億，這筆錢行政院或交通部可以幫忙嗎？

陳院長建仁：陳水扁總統那個時候答應的，因為時代的變遷，再加上我們已經有很多的不同，在蓋高架化的時候都有新的規範，所以這部分我請部長說明一下。

王部長國材：是，現在大概是這樣，原來的 38 億也是經過跟嘉義市政府討論的結果，現在多了 10 億，我們現在初步是因為嘉義的財政負擔，原來從三級現在降為四級，所以一個是補 86%、一個補 84%，現在初步就是以這個……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因為總的預算增加……

張委員啓楷：抱歉、抱歉！國材，你說會幫忙多少？

王部長國材：就是 2%可以討論，現在多 2%都可以討論。

張委員啓楷：只有 2%嗎？能不能再補助多一點？

王部長國材：因為我們必須全國有一樣的規則……

陳院長建仁：這是全國性的規定……

張委員啓楷：你說這是 48.2 億的 2%？

王部長國材：不是，增加那 10 億的 2%。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因為總的增加，增加了 95 億。

陳院長建仁：對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所以市政府只增加 10 億而已，其他的 80 幾億全部都由中央負擔。

張委員啓楷：好啦！我們再積極、再更多一點，好不好？謝謝，感謝。

龔主任委員明鑫：所以它負擔比較少……

陳院長建仁：對啦！我們絕對不會虧待嘉義。

張委員啓楷：好，謝謝，感謝。

主席：謝謝張委員啓楷的質詢，謝謝陳院長。

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本次會議未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就不進行臨時提案之處理。

下午 2 點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質詢。現在休息，謝謝。

休息（11 時 45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徐委員富癸質詢。

徐委員富癸：（14 時 30 分）謝謝院長。有請行政院長及交通部王部長。

主席：麻煩請陳院長備詢。

陳院長建仁：徐委員，午安，恭喜你當選立法委員，真是恭喜。

徐委員富癸：謝謝院長。本席來自國境之南的屏東，院長與部長也常到屏東洽公。請問屏東遠不遠？請教院長與部長。

陳院長建仁：有夠遠！

徐委員富癸：很遠。

陳院長建仁：我們旗山已經很遠了。

徐委員富癸：不管是潘前縣長到周春米縣長，我們長期針對屏東交通建設這一塊，真的要請行政院與交通部大力幫忙。我認為屏東不應該是「站尾包衰」，所以我們提出交通平權，希望行政院能把屏東的交通建設列為重點建設項目。下一屆的賴清德總統過去到屏東時常常說的一句話就是，要區域的經濟發展。區域的經濟發展最重要的要件、最需要解決的就是交通問題……

陳院長建仁：沒錯。

徐委員富癸：我想這點院長應該是認同的。

陳院長建仁：對，完全認同。

徐委員富癸：如果交通不解決，會連帶影響到我們整個經濟與農漁業發展，乃至醫療問題，所以本席這邊有幾項議題要請院長與部長答復。

陳院長建仁：好。

徐委員富癸：未來希望行政院與交通部能和屏東縣政府，共同為了屏東的建設來努力。首先請教院長，我們叫「屏南快速道路」為救命路，而交通部已經在去年底將這條屏南快速道路的可行性評估報到院裡面審查。

陳院長建仁：對。

徐委員富癸：請教院長相關計畫與期程，目前進度如何？

陳院長建仁：因為可行性評估已經送到院方來，我們現在請國發會做審議工作。如果可行性評估核定後，就會繼續接著辦綜合規劃、環評及施工作業。順利的話，可能在 126 年時完工通車。

徐委員富癸：院長，每次本席聽到交通規劃的時間及完工的時間……

陳院長建仁：都比較長……

徐委員富癸：都要很長，聽了實在是……這不是本席的問題，而是鄉親有期待，所以會覺得為什麼屏東要一條交通建設這麼困難？

陳院長建仁：向委員報告，未來如果要做綜合規劃、環評與施工，需要中央與地方合作，看能不能縮減期程。但現在的規劃是按照過去的環評等等時程在做，所以大家努力打拼，看能不能縮短時程，越早越好。

徐委員富癸：本席希望院長能裁示，請交通部針對相關的環評等期程同步進行，不要一個階段後再做一個階段，這樣時間真的會拉得很長。是不是能這樣……

陳院長建仁：就這部分來說，不管國發會或交通部都很重視時程。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交通部已經在 1 月 31 日時送來我們這邊，沒有錯，我們會儘快覆核，因為大概已經都同意了，金額也算出來了。如果第一階段的話大概要一千三百多億，所以這條路就要一千三百多億，我們已經核定了，很快就會……

徐委員富癸：我再請教一下主委跟部長，我們有沒有可能採分段施工、分段進行的方式來加快期程及進行？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第一階段是到楓港，第二階段到恆春，楓港的部分就是我們現在第一階段先積極來進行，因為那邊是台 9 跟台 1 的分界，而且是比較塞的路段。剛才談到從現在開始 6 年做二階環評跟綜合規劃，當然這裡面也有算到二階環評的時間，你也知道這條路沿路的環評敏感度我們可能要去突破。另外就是用地取得 2 年，其實真正施工期只有 5 年而已，前面都是前置作業。但剛剛院長有特別提到，我們能縮短就會儘量把它縮短，所以這部分我們會全力讓它……

徐委員富癸：部長，我想是這樣子啦，當然就我們鄉親的期待值來講，每個人聽到環評的時間或是施工的期間……

王部長國材：我們會加強，我們會加油。

徐委員富癸：真的大家聽到後都搖頭啦，所以這個要特別拜託部裡面跟院長，是不是能夠請相關部會加快速度，這個真的一定要做，我們的救命路要拜託院長這邊大力地來幫忙。

陳院長建仁：我們會盡全力，讓各部會一齊來努力。

徐委員富癸：好，我想這部分再麻煩一下，時間點能不要聽到 126 年，這樣真的是很久、很久啦！

陳院長建仁：很久。

徐委員富癸：第二個部分我要請教的是有關高雄捷運延伸到屏東的部分，我想這條路線我們屏東鄉親也期待 20 年了，目前有規劃了幾條路線，這幾條路線在 110 年 7 月份交通部這邊有一部分有做核備，我想請部長說明一下小港、東港、林邊線及其他路線到目前的進度。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目前就是高雄紅線現在延伸到林園，我們現在從林園到大鵬灣然後繼續往東港這邊來走，目前是在做可行性，因為過去有段時間是在談紅線的延伸，但是後來縣政府跟市政府的討論是覺得那一段是另外一個系統，所以未來在林園會有轉乘，有關轉乘的部分，委員也知道，同月台轉乘是很方便的，所以也沒什麼感覺。目前我們估算的時間，如果從現在開始應該也是 10 年的時間，因為裡面也一樣，現在來就是綜合規劃、環評，包括用地取得和施工，大概也要 10 年的時間，現在……

徐委員富癸：請教部長，我們鄉親比較關心的是會一車到底嗎？

王部長國材：目前是沒有一車到底，剛才有談到，會在林園做個轉乘，但是我們現在的捷運都會儘量做到在同月台轉乘，意思是這班車到了，另外一邊的車也到了，就是走過來而已，大概類似這樣。

陳院長建仁：我也跟委員報告一下，雖然沒有一車到底，但是轉乘如果很方便的話是沒感覺的，另外很重要的是說，這樣未來還有延伸其他地方的可能性。

王部長國材：是的。

徐委員富癸：我再請教院長，除了小港到東港、林邊之外，我們另外還有一個大寮、萬丹潮州線，還有大寮屏東線跟左營到屏東線，這三條的進度是否也請部長說明一下？

王部長國材：這個部分在屏東縣政府的整體路網裡面有放進去，但是個別路線還沒有送到交通部，它在整體路網裡面有這幾條路線，現在就是縣政府看哪個優先然後送進來，目前他們是以延伸到大鵬灣這條當成優先路線，後面縣政府如果再送進來，我們就會來處理，我們會儘量來協助。

徐委員富癸：這個也是要麻煩部長，如果我們縣政府把相關計畫送進來，也請你們加快時程審查……

王部長國材：好，這個可以……

徐委員富癸：因為這些都是鄉親非常期待的交通建設。

王部長國材：瞭解。

徐委員富癸：所以要特別拜託院長跟部長。

陳院長建仁：好，現在就只有高雄捷運藍線延伸有送進來，剩下這三條就要等縣府弄好，做好可行性研究，然後送過來，送來之前如果有需要，我也會請交通部給予指導，看要如何去做比較好。

徐委員富癸：好，謝謝院長跟部長。

我想最重要的就是這個，我印象最深刻，我們潘孟安前縣長在 2005 年當選立委，到立法院第一件事情就是質詢高鐵議題，到現在經過十幾年了，只聞樓梯響，不見車過來。我請教院長跟部長，現在高鐵南延屏東的進度到底如何？

王部長國材：現在正在做環評跟綜合規劃，現在大概整個路線都已經確定了，是到六塊厝，六塊厝現在在行政院這邊也把它做成一個特定區，你看六塊厝那邊也已經開始有一些建設在做了，大概端點就是到六塊厝。目前就是按照行程，應該是…….

徐委員富癸：但是本席很納悶的是，好像最近幾年每隔一段時間就會聽到媒體有一些關於路線也好、關於我們部裡面有一些雜音也好，都有這樣的報導陸續出現，請問我們的路線現在到底定案了沒有？

王部長國材：目前可行性已經定案了，不進入高雄市區，當然前一陣子也有高雄立委提到可不可以考慮進到市區，比如說從左營到高雄、鳳山到屏東這樣，但問題是進入高雄市區會牽涉到鐵路地下化後二次施工的問題，所以我有跟高雄的立委談到這個必須在地方取得共識才有辦法。目前如果還沒有取得共識，我們現在繼續走的就是不經過市區，直接繞、直接到六塊厝……

徐委員富癸：所以原本的左營案又有變化就是了？

王部長國材：他們有在提這個課題，因為他們也是在這裡質詢，上一次的質詢……

陳院長建仁：有這樣的建議啦！

王部長國材：對，有這個建議，我是說這個要想清楚，當然屏東不會變，屏東車站的部分，不管路線是不是要進入市區都會到六塊厝，都不會變。

陳院長建仁：都會到六塊厝啦，現在就是要繞到哪裡去而已，但是如果要繞到市區……

徐委員富癸：我還是要提醒啦，2019 年交通部對外宣布我們要在 2029 年通車，這個目標我看如果到目前為止都沒動工的話就不可能完成吧？

王部長國材：現在目標也是朝這方面來進行。

徐委員富癸：2029？

王部長國材：因為它已經到環評的尾端，已經做一陣子了。

陳院長建仁：環境影響評估完成後再繼續。

徐委員富癸：好，另外一個我們鄉親也很關心的部分是，除了到六塊厝之外，有沒有可能南延到潮州？因為蘇貞昌前院長來屏東的時候有提過，包括賴總統也有提過這個部分，我們鄉親也很關心這個部分，是不是有做這樣的規劃？

王部長國材：其實委員這張圖畫的很正確，一旦進入屏東就出不來了，必須要拆一堆房子才能出來，所以設在六塊厝當時就是預留往南延的空間，的確你這個圖是很正確的，就是不進入市區，準備南延，留下彈性。

徐委員富癸：因為不到潮州的話，未來我們要連接到東部會困難重重，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要請院長跟部長，我們努力的目標是 2029 年，這個部分要趕快定案、趕快動工。

陳院長建仁：對，現在就是六塊厝這裡先做，屏東到潮州這一段到底要怎麼走有很多的討論，你看高鐵很多都閃過鄉鎮的地方，像是臺南也好，都不要經過中心區，這就必須由我們縣政府和鄉、鎮長、地方的「頭人」去共同討論，看怎麼樣比較好。其實我也希望縣府有相關的想法或是委員有相關的建議，想好要怎麼進行，如果地方意見能夠一致，當然就會比較快啦。

徐委員富癸：這個還是要特別請院長跟部長幫忙，我覺得我們一段時間就應該要有進度出來，要給鄉親一個交代，不然大家都望眼欲穿，等不到好的結果。

陳院長建仁：謝謝委員很認真的在推動，不論是屏東的道路也好，或是軌道建設也好，都很認真。我們當然就像你剛才所說的，臺灣每個縣市的交通建設都是要中央和地方大家一齊共同打拚，尤其最重要的是能有委員的支持，這樣就比較有可能性，也會比較快。

徐委員富癸：謝謝院長，我想院長對屏東也很熟悉，這真的是我們屏南鄉親所有人的期待，就是我們屏南的交通建設。整個屏東縣的交通建設若沒有把任督二脈打通，真的屏東的發展永遠都是「站尾包衰」，這部分真的請院長多幫忙。

因為時間的關係，針對大鵬灣未來的開發還有墾丁國家公園計畫「五通」的問題，這部分也要特別請交通部的王部長還有內政部的林部長，針對相關大鵬灣的開發跟墾管處所面臨一些民怨的問題，是不是可以趕緊加快速度？尤其大鵬灣的部分，就是一些所謂的公共基礎建設速度拖延，很多鄉親都在反映，從 2019 年臺灣燈會結束之後就任其「拋荒」；墾管處的問題就是所謂的部落劃出國家公園範圍的議題，當然這部分也有正反兩面的意見，這部分也要請內政部加快「五通」的速度，可以讓這些問題趕快解決，不要讓百姓在那邊怨天載道，然後埋怨說我們

的政府都毫無作為。

陳院長建仁：這件事情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再請我們王部長和林部長有機會再跟……

徐委員富癸：再麻煩給本席一個完整的書面答復，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好。多謝。

徐委員富癸：謝謝院長。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徐委員的質詢。謝謝陳院長的備詢。

接下來請謝委員衣鳳質詢。

謝委員衣鳳：（14 時 46 分）謝謝韓院長，我們是不是請陳建仁院長？

主席：現在請陳院長備詢。

陳院長建仁：謝委員午安。恭喜你當選連任。

謝委員衣鳳：午安。謝謝。即使是連任，我們還是要從選前談起，其實我在選前的院會就有質詢，關於 2025 年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會導致紐西蘭的牛乳零關稅進口，這是 2023 年 7 月的時候所有臺灣酪農的連署書，他們希望政府可以協助他們，幫他們找到產業未來發展的方向。我想請問，去年也是同樣我們 3 位，我想要請問，當初我們的目標是希望臺灣的牛乳自給率還是可以達到七成，到目前為止，你們的目標有沒有改變？選前、選後有沒有不一樣？

陳院長建仁：好。我想這件事情我們部長有積極的在跟酪農做相關的討論，我請他回答。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針對臺灣的牛乳因應臺紐合作協定，紐西蘭牛乳零關稅進口的部分，我們從去年的 9 月到現在大概已經開了 6 次會議，跟酪農本身進行協調，我們也擬定了整個酪農的精進計畫報院了，主要的內容大概分為幾個部分：第一個部分就是委員所關心的，就是我們未來臺灣的牛奶本身的自給率的部分。目前國內的牛乳產量大概是 46 萬噸，但是在短期之內，因為我們現在要把一些比較寡產的乳牛淘汰，讓我們養牛擠乳的效率提高，所以我們的自給率，當然目標還是會在九成，但是這個九成我們會先把牛奶的量從 46 萬噸逐漸的降到 43……

謝委員衣鳳：我們現在的餘奶量是不是很多？因為我們從夏季的牛乳開始就發生了供過於求的問題，是不是？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謝委員衣鳳：那這個問題目前怎麼解決？

陳代理部長駿季：所以我們就是……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們當初在選前有承諾酪農協會，承諾那些酪農朋友，你們要補助每一頭淘汰的乳牛 2.5 萬，是不是？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們就是針對寡產的牛，就是產乳的量比較低的這些牛，我們會有一個淘汰的機制……

謝委員衣鳳：淘汰的機制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有一個淘汰的機制。淘汰的部分我們會做一些補助，那同樣的就是……

謝委員衣鳳：那補助是多少？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原來的規劃大概是 2.5 萬左右，但是我們整個的經費現在在報院審核當中，

最後的經費，我相信我們一定會為酪農爭取最大的……

謝委員衣鳳：會不會跳票？

陳院長建仁：他已經在申請了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已經申請了。

謝委員衣鳳：會不會跳票？院長，會不會跳票？

陳院長建仁：當然我們說話算話。

謝委員衣鳳：不會跳票嘛？我是不是再請衛福部長？因為其實我們在上一次的時候也提到了，就是如果未來紐西蘭的牛乳進入了臺灣的冷鏈系統，你們兩個的說法是不一的，我不知道你們現在檢驗的標準已經合而為一了沒有，不要在臺灣裡面搞一國兩制嘛！是不是？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基本上我們第一個最重要的目標就是要讓我們的消費者認同我們臺灣的牛奶，所以我們針對臺灣乳標章的部分已經重新設計了，而且也經過酪農跟消費者本身的評選。

謝委員衣鳳：那是就臺灣鮮乳的部分。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臺灣的部分。

謝委員衣鳳：但是如果進入冷鏈系統呢？未來紐西蘭的牛乳如果進入臺灣的冷鏈系統裡面呢？當初我們衛福部的薛部長，那時候也是薛部長嘛！薛部長說以目前你們的檢驗方法是沒有辦法區分紐西蘭的牛乳跟臺灣的鮮乳欸！現在你是說可以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我們本身的畜產試驗所已經開發出臺灣乳跟國外進口乳的區別技術，這個技術已經有了。

謝委員衣鳳：那如果它們是 mix，就是說在冷鏈系統裡面已經 mix 了，那你們有辦法檢驗出來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可以查得出來，所以我們現在透過標章的方式，就是……

謝委員衣鳳：你們的畜產所可以，但是未來到了市場以後，甚至到了各縣市以後，都是由衛福部以及各縣市的衛生所去做稽核的工作，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不過這個要標示啦！因為從進來開始就要做一系列的……

陳院長建仁：對，有標章啊！

謝委員衣鳳：我知道，可是未來到時候也會有稽核的動作。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謝委員衣鳳：那稽核的動作是採衛福部的標準還是採農業部的標準？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整個標章制度是由衛福部這邊規範的。

陳院長建仁：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那進口跟國產的區分，只要它是混的然後沒有標示的時候，那就是違法。第二個部分我要跟委員說明的就是……

謝委員衣鳳：違法是一件事情，我當然知道只要混的就是違法。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謝委員衣鳳：但是如果混的你沒有辦法查的時候，那你怎麼知道它違法嘛！是不是？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在後面的市場查需要比較耗費大的人力跟物力，所以現在的設計

是我們在源頭的時候、在乳場的時候，用我們臺灣乳這樣的標章去做一些區隔，然後有這個標章的話，就一定是用臺灣乳去製成的。

謝委員衣鳳：現在我們也有標章啊！

陳院長建仁：委員，你現在講的就是說，我們如果有這個牛乳的履歷，然後有牛乳的標章，然後看是臺灣牛還是紐西蘭牛。你現在擔心的就是說有一些人、少數的人會去混用，但是混用被抓到當然就處罰啊！當場檢驗、當場處罰啊！

謝委員衣鳳：問題是怎麼抓啊！是不是？

陳院長建仁：剛才已經講過……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有檢驗技術。

謝委員衣鳳：我現在在講檢驗的方式，問題是到時候是採怎麼樣的檢驗方式嘛！既然農業部現在認為他們已經有辦法查核，因應未來外國的牛乳混充成臺灣鮮奶，那這樣子的查核機制總要給大家知道嘛！你們也要跨部會合作啊！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我們都有跨部會的合作，包括我們檢驗的技術。

謝委員衣鳳：不是，像去年的時候衛福部還沒有辦法查核嘛！你今年才告訴他們嘛！我想要知道的是他們有沒有辦法用你們的技術檢查。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我們的技術一定要由衛福部這邊，經過一個程序認可以後就變成一個公告的法定方法，透過這個公告的方法就可以去查驗，而且不是畜產試驗所，我們會把這個技術……

謝委員衣鳳：什麼時候？現在已經……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現在已經在申請，就是跟衛福部查核……

謝委員衣鳳：現在正在申請？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謝委員衣鳳：什麼時候會完成？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覺得如果審查得快的話，依過往的經驗大概兩三個月就會確認了，在確認了以後，我們會把這個技術給相關、類似 SGS 等其他能夠做檢驗的單位，這樣的話，那個檢驗的量能才能夠提高。

謝委員衣鳳：我知道啊！我就是在問你，你們這個部分要統合清楚嘛！是不是？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陳院長建仁：當然。

謝委員衣鳳：到時候檢查的時候才不會標準不一嘛！

陳院長建仁：不會一個部一個走法啦！不會啦！這個政府是一體的啦！

謝委員衣鳳：他們在去年的說法是不一的嘛！

陳院長建仁：去年是因為還沒有這個方法嘛！現在已經統一了，所以委員不用擔心，我們一定不會各部走各的路，一定是整合在一起。

謝委員衣鳳：還有，我們還要提到畜牧業的廢棄物，不只是一般的廢棄物，甚至是牠們的糞尿這些廢棄物。其實目前民眾對於這些廢棄物的處理方式還是大有疑慮，你們農業部跟環境部有沒有

辦法採取更先進的作法來減少那個味道的產生？減少這些廢棄物的處理場變成嫌惡設施，有沒有辦法處理到這種情況？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整個畜產部分的這些廢棄物，我們現在把它稱為農業剩餘資材，因為它還可以再利用的部分……

謝委員衣鳳：對，再利用。

陳代理部長駿季：然後這個再利用的部分，我舉個例子，就是養豬場本身那些過去一直被詬病的禽畜尿的污水，我們現在用高床的處理，高床的處理就減少了用水，相對的，整個污水量就會變少，然後把這些禽畜糞尿本身去發電……

謝委員衣鳳：對，我知道。那你們到底處理了多少？我們彰化縣你們處理了多少？你們補助了多少去設？你們做了多少這樣高床的設施，減少他們這些資材的那種……

陳代理部長駿季：彰化的部分我可能要查，但是以整體來講，就是整個畜牧場裡面應該有兩千多場在申請、在改建了，totally 大概有五千多場，所以以全國來講，將近有三成的養豬場已經在做這樣改善的部分。

謝委員衣鳳：彰化有多少？

陳代理部長駿季：彰化的部分我想我們會後再提供給您。

謝委員衣鳳：我現在就在問你啦！你後面的幕僚單位可以趕快把數字給你啊！

陳院長建仁：質詢完我們再……

陳代理部長駿季：會後我再提供給您。

謝委員衣鳳：數字給你啊！

陳院長建仁：對啊！質詢完我們再給委員報告。

謝委員衣鳳：對啊！那環境部呢？環境部你們在協助這部分，你們還是用槽運車，有沒有更先進的方式呢？因為槽運車在運送的過程當中，還是會產生不必要的味道或者是髒亂，要怎麼樣減少這部分？

薛部長富盛：跟謝委員報告，這一塊我們是希望能夠在地把它做一個循環的應用，而不需要再用槽運車運到其他地方去處理，所以這一塊我們會跟農業部積極來合作。

謝委員衣鳳：如果未來你們預估的方式是採用在地利用，我甚至不知道你們在地利用這個方式到 520 之後會不會改變。

薛部長富盛：這個政策應該是不會改變，因為資源的循環事實上是未來的一個趨勢。

謝委員衣鳳：院長，您確定嗎？

陳院長建仁：我想農業沒有廢棄物啦！農業資源，這些剩餘資產的再利用，我們一定是一貫的，而且不管是在現在或者 520 以後，當然是因為仍然還是同一個政黨在執政，怎麼可能會改變？

謝委員衣鳳：請看下一張，我給你看下一張，你看這個是 2024 年 1 月 22 號，我們嘉義縣的翁縣長說，在嘉義，台糖有非常多的地可以歡迎台積電來利用。那我想請問，我們在選前的時候也積極在爭取，我們彰化縣也有非常多台糖的土地，甚至我們二林也希望設置二林精密機械園區，台糖農地發展成工業區的條件是不是跨縣市有不同？選前、選後有不同？到時候換政府，就是

換政府執政的時候，會不會有不同？

陳院長建仁：委員，你講話不必要這樣講，我想讓我們部長來說明。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先跟委員說明，二林精密機械園區本身，事實上在 97 年就開始有一些相關環評的審查，現在最大的問題就是，在這個園區裡面有 2 種鳥類，就是黑翅鳶還有燕鴴這 2 個保育類的鳥類，必須要做適當的解決方案，讓這個棲地得以維持。到目前為止，到了大概去年 12 月的時候，彰化縣政府提供的這些解決方案，跟它之前所提出來的說法相較並沒有改變。換句話說，這 2 個保育類還沒有找到解決方案之前，二階的環評大會是沒辦法召開的，所以目前的卡關是在整個保育類的部分。我們農業部跟彰化縣政府也提過了，我們會跟我們的生物多樣性研究所一起來努力，把那個解決方案找出來。

謝委員衣鳳：過去我們在發展……其實這已經很久了，在王惠美縣長之前，甚至在魏明谷縣長的時候，都已經提出二林精密機械園區，那時候都沒有提出有保育鳥類的問題，可是為什麼突然之間就產生這個問題？

陳院長建仁：就是環評……

謝委員衣鳳：甚至我們發現說……沒有，那環評大會在之前好像都沒有提出相關的問題。但是我想要請教的就是，為什麼在嘉義台積電可以使用台糖的農地，而我們二林的精密機械園區沒有辦法使用台糖的農地？是不是跨縣市有不同？

陳院長建仁：當然不是。

謝委員衣鳳：還是政黨有不同？還是產業不同？

陳代理部長駿季：以農業部來講，我們是針對土地本身的可利用性跟土壤的質地，我們不會去管地上物是台糖的土地或是私人的土地，或是國有地，這第一個要說明。第二個要說明的就是，我們針對用地一定會跟經濟發展做一些相關的配合，但是在配合的過程中，裡面如果有有機栽培區，我們就會去提醒，如果要作為一個園區，就一定要想辦法把有機栽培園區做妥適的處理；如果裡面有保育、有棲地必要性的時候，我們也會提醒；如果提醒過了以後，他有做一個適度的解決方案的時候，那通常就不會有問題。以二林精密園區來講，我們在 100 年的時候就已經同意它做農地變更了。

謝委員衣鳳：對，我就說本來在之前它就已經同意要變成精密工業園區。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謝委員衣鳳：王美花部長已經在後面等了，給他講一下好了，是不是就產業別有差別？到底我們臺灣的精密機械產業有沒有前景？還是以目前來看，我們的電力上漲，可能未來也有碳費的問題等等，再加上我們跟周邊國家的關稅貿易協定，以及雙方的關稅貿易協定都沒有簽訂，再加上地緣政治的問題，讓臺灣的傳產都發生了非常重大的結構性問題，是不是我們經濟部就乾脆讓這些隱形冠軍、讓這些傳產自然淘汰，沒有辦法有生存的空間？

王部長美花：不會、不會，絕對不會，我們其實非常重視委員提到的這些產業，我們也希望它能夠升級轉型。委員提的二林精密園區，因為它有兩個步驟，一個是都市計畫的變更，另外一個是環評的問題。這兩個部分，其中都市計畫的部分，目前內政部在幫忙審查當中，因為去年 12 月

的時候彰化縣政府有補一個資料進來，內政部現在在審視。而環評的部分，環評這邊也希望我們跟農業部再磋商，所以整個步驟目前是還在進行當中。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們跟農業部進行的磋商……

王部長美花：另外，常常在環評也被問到的一個問題，那就是目前二林科學園區的進駐率有沒有提升？提升了以後就表示用地需求一直在增加，這樣也會對我們開發二林精密園區的需要性比較有幫助。這幾個問題經濟部也會來跟相關的部會合作。

謝委員衣鳳：還是你們就是默默地把它移到嘉義……

陳院長建仁：嘉義有嘉義的……

謝委員衣鳳：因為嘉義的台糖農地都比較不會產生保育類動物的問題。

陳院長建仁：委員，你這樣說的話不是事實啦！

謝委員衣鳳：然後你看我們翁縣長講啦，比較不會有抗爭啊，是不是？

陳代理部長駿季：跟委員說明，全臺灣的保育類，包括它重要的棲地，我們有一個生態綠網的圖資，是可以套圖的，這個生態綠網的圖資是我們過去大概將近 10 年來不斷地去重建它的生態區跟保育區，特別是要因應未來整個環境永續面。所以，在不同的地區，不會因為這個棲地遇到不同的地區就會移動。

謝委員衣鳳：你如果再跟我講這個，那我再跟你提，同樣的，我發現很多光電業者，他們要在我們的溼地，就是芳苑鄉、大城鄉等等的溼地上建立光電，就是要設置太陽光板。我問你，目前如果像這樣子的精密機械園區做的是比較大規模的經濟……。我也想要請問，在那樣子的情況下，為什麼有時候光電業者可以跟國產署對於相關農地申請變更成特殊事業用地做光電的生產？為什麼有時候在這樣子比較重大有經濟前景的情況下，這種大規模的、有聚落效應的產業沒有辦法使用這些農地，而這些零碎性的可以使用農地？這會對環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目前以農地提供作為光電使用的部分大概分為三大類，第一大類就是漁電共生區，這個漁電共生區大概 2 萬 0,905 公頃，第二個部分是不利耕作區，是 2,162 公頃，第三個部分大概是用農地變更的方式，這些地在圈出來之前都一定經過生態檢核和環社檢核，檢核完畢確定這裡面的區位沒有跟必須保護的棲地有關，我們才會把它框出來，所以它有一定的……

謝委員衣鳳：院長，我跟你說好不好？現在多少面積的光電需要申請環評？

王部長美花：光電目前不是環評，是用環社檢核，因為它對環境的影響相對跟設工廠本來就不太一樣。

謝委員衣鳳：那是多少面積需要申請環社檢核？

王部長美花：它其實是區域的問題，我們就跟農業部合作來做相關的……

謝委員衣鳳：我們都在政府部門工作，必須瞭解實際的狀況，我聽到的現況是他們就化整為零啊！同樣一個區塊，他們可以申請設立多一點公司，然後分塊來申請，減少需要面臨環評或環社檢核的條件啊！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環社檢核不會因為面積變小就不做，我剛才說了，就在我們所框

定的漁電共生區兩萬多公頃，我們已經初步做了環社檢核、比較低敏感的，但是你在申請的時候同樣會再確認一次，不管你是 1 公頃或是 10 公頃，都還是要經過環社的檢核過，這是在整個申請過程中一個必要的條件。以農業部來講，我們一定會去保護我們的農地，所以到目前為止，2 萬 905 公頃裡面的漁電共生區只用了大概兩千兩百多公頃，不到十分之一，不利耕作區也用不到三分之一，就是因為我們持續在跟經濟部一起努力，有做一個非常嚴謹的審查，不會對生態造成一些影響。

謝委員衣鳳：但是之前你們其實就已經希望國產署或各部會的土地都設定成大家共同來推光電，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沒有，我們一定是先盤出這合不合適設光電，然後才會去推，如果那個區域不合適，第一關就會被農業部打槍了，所以不太可能。

陳院長建仁：我想部會是整合的啦！委員，你會有你的懷疑，我尊重，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在整個光電的發展上，實際上我們部會之間都有很密切的協調，我們是希望能夠在環境保育做得很好，而且能夠發展光電的情況下一起來推動，所以你會覺得：唉喲，怎麼會審查這麼多、這麼多？問題就是希望臺灣能夠有產業的發展，又有環境的保護，統統能夠兼顧嘛！所以你這樣講片面的，實際上不是我們的情況，我們部會是合作的。

謝委員衣鳳：不是，我也是把目前民眾的想法跟您分享嘛！因為……

陳院長建仁：民眾的想法有些可能不正確啦！

謝委員衣鳳：因為我們必須在這裡對於國家未來的政策進行溝通，總是要達到全民共識的方向嘛！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對，我謝謝你、謝謝你，謝謝，但是民眾的想法不見得對啦！

謝委員衣鳳：我也看了台電的發電成本，再生能源我們的自發電力 2022 年是 1.72 元，2023 年是 2.53 元，其實都比購入電力低很多，所以民眾就會希望，尤其是非常多中小企業廠商他們沒有辦法花那麼多錢，再加上 3 月份電價審議委員會有可能會對未來的電價做適當的調整，這可能都會漲到民生電價以及所有產業的用電，這個部分我們有沒有辦法調整再生能源的電價呢？

王部長美花：再生能源部分，事實上現在對新的離岸風電，其實都已經是讓民間來買電了，不用躉購費率，所以台電對離岸風電沒有再用躉購費率來收購。太陽光電的部分，事實上從今年開始，越來越多的企業會把……甚至現在的躉購費率會變成是他們自己去買電，所以太陽光電來躉購費率給台電部分的占比也會逐漸的降低。因為發展再生能源對整個國家是很必須的，所以我們還是要支持再生能源的發展。

謝委員衣鳳：對，可是我們即便是很必須……我也認為啦！因為未來整個就是世界的趨勢……

王部長美花：是。

謝委員衣鳳：但是我們目前看到的，其實我有找了一張，就是你們去年跟前年的電力供需概況，我發現其實我們今年度的工業用電減少非常大，然後我們工業部門的用電需求占比是 56.1%，它就降低了 2.8%，其實這是因為全球景氣的關係，以及我們是仰賴出口的關係。我們目前沒有缺電的問題，有可能是因為景氣不好，工廠的生產沒有這麼大需求的情況，導致我們電力需求沒有

這麼高，那是不是在這個時間點，我們對於光電的發展要進行一些調整？我們再回來看我們的電力結構裡面，其實我們發現再生能源即便是……我不要講是錯誤的能源，講錯誤的能源等一下陳院長就跳腳了，但是我們總要檢討……

陳院長建仁：再生能源怎麼會是錯誤能源？

謝委員衣鳳：我們總要檢討……

陳院長建仁：這個是違反世界潮流。

謝委員衣鳳：我們總要檢討一下嘛！

陳院長建仁：可以檢討。

謝委員衣鳳：是不是？我們總要檢討一下……

陳院長建仁：檢討就是……

謝委員衣鳳：因為即便是目前，我們希望我們的再生能源占比增加，但是以目前你們的速度，要達到你們 2025 年想要的 20%的那個目標，是遠遠不可能，除非技術進步，那現在我們有什麼樣子技術進步的能量嗎？能夠讓我們 2025 可以……而且我再說一下，尤其是太陽能光電，我有看過台電太陽能光電的發展跟一般民間太陽能光電的發展，為什麼民眾對於光電業的發展認為需要做部分的檢討？那就是在法令限制的模糊空間裡面，第一個，我們有沒有辦法提高太陽能光電的效率？即便我們要再生能源，我們也希望技術進步可以促進光電發電的效率……

陳院長建仁：是，同意。

謝委員衣鳳：在既有的設施上面，我們有沒有辦法提高光電的發電效率，以及怎麼樣子在鄰近民宅、鄰近其他的設施裡面，就是有退縮的機制？所以在法令上面，有沒有可能在 520 之前你們做一個檢討，然後在法規上面做改變？

陳院長建仁：委員，我聽不太懂這個退縮的機制是什麼，是正常的機制嗎？

王部長美花：這個部分……

謝委員衣鳳：不是，它在一塊地裡面，例如它比較接近民宅，或者是接近……因為有時候接近民宅是可以設置光電的，那這個部分你要不要做退縮的機制？

王部長美花：有、有，這個……

謝委員衣鳳：然後這個要修改法令，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其實是我們的規範，不需要到法律的部分。

謝委員衣鳳：然後這個部分是不是必須要做一個……然後發電的太陽能板也有非常多種耶！未來比較高發電效率的太陽能板是什麼？未來是不是大家應該要採取高效率發電量的太陽能板？這都需要做進一步的檢討，不然以目前臺灣剩餘的土地，有沒有辦法全面性的發展？然後在全面性的發展以外，對於民眾而言，他們會不會覺得受到困擾，因為太陽能板在旁邊很熱嘛！很亮嘛！這都是一種嫌惡的設施嘛！這也會影響到民眾居住的品質。你不要笑啊！

陳院長建仁：太陽能板是邪惡的設施？這樣的講法……

謝委員衣鳳：嫌惡啦！嫌惡。

陳院長建仁：嫌惡？被人家嫌、被人家討厭嘛，你的意思是這樣嘛？

謝委員衣鳳：對，就是啊！

陳院長建仁：太陽能板是被人家嫌惡的設施，這樣的講法，我想跟一般的理解是不太一樣，可是我完全尊重委員的講法，確實太陽能發電的技術一直在進步，我同意你的想法，就是如果有更好的技術，我們當然要採用啊！這個我完全同意，然後我們不要讓民眾覺得嫌惡，當然距離要退縮……

謝委員衣鳳：對，不要讓民眾覺得嫌惡，要怎麼樣做？

陳院長建仁：這個我也同意。

謝委員衣鳳：要怎麼做？

王部長美花：所以有兩個部分，一個就是如果這個太陽能面板離居住的地方很近了，目前我們有規範，它四周一定要退縮，然後用綠帶來隔離，不要造成附近很接近居民視野上的問題。第二個，太陽能面板要用更高效率這個部分，第一，我們會在技術上希望業者不斷的研發；第二，如果有這個技術出來，其實廠商也想擴廠去改變用更高效率的部分，這也是要看在國內發展的情形。

謝委員衣鳳：好，我們知道以目前來看，如果沒有先進的技術之下，我們再生能源的發電量不可能達到 20%，如果今年產業的景氣，就你們預估還是有可能是往上、需求增加，那麼用電量增加的情況下，你們緊急用電會不會用到核電？

王部長美花：這部分我們都有準備，所以第一個，我們當然要發展再生能源；第二個，我們在前一年就會針對相關的狀況，比如今年，我們前一年就在盤點今年可能的用電情形，我們預估……

謝委員衣鳳：你們自己要不要修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就是核電廠研議的條例？

陳院長建仁：委員您關心的是延役的部分嘛！

謝委員衣鳳：對，我在說緊急用電的部分。

陳院長建仁：你們現在提出來的……

謝委員衣鳳：我是問你們行政部門，不是我們提出來的。

陳院長建仁：為什麼 5 年前就要申請，因為當它要停止繼續發電的時候，需要有 5 年的檢驗期，所以即使修了法，也沒有辦法讓核二、核三在它停止發電的那一天到的時候，就馬上可以延，因為還要有安全的檢查，所以要修法的時候，真的要想清楚為什麼當時要有 5 年。提前 5 年的目的，就是為了保證可以讓核安會來檢查它是不是符合核能的安全，可以繼續發電，可是現在都已經超過 5 年嘛！對不對？所以修法的時候，我們也要考慮它的可行性。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

陳院長建仁：好不好？謝謝。

主席：謝謝謝委員衣鳳的質詢，謝謝陳院長的答詢。

接下來，請林委員國成，請質詢。

林委員國成：（15 時 17 分）謝謝主席。我要請行政院陳院長。

主席：請陳院長備詢。

陳院長建仁：林委員午安，恭喜你當選。

林委員國成：院長，其實本席第一次跟你質詢，所以我一定要把我的個性讓你瞭解一下。

陳院長建仁：好，請。

林委員國成：因為本席過去在從政質詢的時候，我最在乎的就是不喜歡答非所問，但是請你放心，我一定用理性跟務實的態度來問政，所以請院長特別放心。

陳院長建仁：我也會理性務實，我也會。

林委員國成：另外，看到報紙說院長要連任嘛？

陳院長建仁：沒這回事。

林委員國成：首先，真的在我本身來講，對於你在科學家、在學者之間，我確實對於你學者的風範，我是非常尊重。

陳院長建仁：謝謝。

林委員國成：但是我不希望你當了官員以後，就會答非所問，這一點我期許……

陳院長建仁：我沒有答非所問，我不會。

林委員國成：我期許院長能夠針對問題來答問題，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好，我針對問題來回答。

林委員國成：院長，我冒昧請教你一個問題，我今天要跟你談的是勞保年金破產的問題，這個問題當然看起來對立的機會不會很大，但是探討的價值，絕對是一定要探討的。

陳院長建仁：是。

林委員國成：所以院長，我冒昧請教你，到底我們所有勞工投保的人數為何？現在在臺灣被保險人有多少？

陳院長建仁：1,050。

許部長銘春：1,050 萬。

陳院長建仁：對啦，1,050 萬。

林委員國成：另外一點，勞工有兩種，請問院長，你知道是哪兩種嗎？

陳院長建仁：一個就是一般的勞工，一個就是職業勞工。

林委員國成：是這兩種。勞保局……我要請教勞保的保險條例，到底它是社會保險或者商業保險？我必須要先釐清以後才有辦法再問下去。

陳院長建仁：社會保險。

林委員國成：好。院長，其實看起來你是學者專家出身，但是對於勞工的問題，基本上你還是瞭解得非常多，所以這一點，我要代表勞工特別謝謝你。

陳院長建仁：因為勞保……

林委員國成：你瞭解勞工。

陳院長建仁：委員，我在當副總統的時候，勞保年金改革也是其中的一個重點。

林委員國成：好，但是現在勞工的心聲，我必須要跟院長投訴。你知道一天到晚……勞工繳錢你們說要破產，我們將心比心，你身為勞工的心情，你會感覺……有什麼看法？

陳院長建仁：我想，如果大家都一直在傳會破產，當然勞工就會很恐慌、很擔心，但是我們一再地

跟所有的勞工講，勞保是國家辦的社會保險，對勞工有最好的保障，政府會負最後的給付責任，所以勞工放心，但是並不表示我們講這樣的話，財務就會健全。財務之所以會不健全，最主要的就是當時勞保法律通過的時候，我們把給付率定得太高。委員，你是專家，我不敢班門弄斧。因為它定得太高，當時那個法通過的時候，8 年就破產了，所以我們也要讓勞工知道，當時定的這個勞保的法律並不是健全的。

林委員國成：院長你講這些，原則性我是同意，但是解決問題一定要瞭解它真正的問題在哪裡。其實，我要問院長一句話，到底勞保要破產是政府的事，或者勞工的事？

陳院長建仁：政府要破產，我想這個制度當然是很重要，當時我們在做勞保年金改革規劃的時候，第一個當然就是採計的年數，第二個就是給付率是多少，第三個就是費率是多少。把這些東西都整體考量才能夠做可以永續的、合理的、健全的勞保制度。當然這裡面有一個很重要的部分，既然對於低收入的這些勞工，我們要給他很好的樓地板的保護，政府也一定要有政府補貼的經費進來，所以現在大概有這四項：政府的挹注、撥補，然後採計的年數，然後是費率跟給付率嘛！這四項一定要連動啦！

林委員國成：院長，你講這些原則性都是對的啦！

陳院長建仁：是。

林委員國成：但是真正的原因要把它找出來。

陳院長建仁：委員……

林委員國成：所以我要從頭把歷史……其實這個歷史一定要瞭解才有辦法去解決問題。

陳院長建仁：是。

林委員國成：我在乎的是身為一個勞工，我規規矩矩繳了保費，但是政府動不動就說它要破產，這對勞工的心裡來說是非常沉重的。院長，你聽我說完，實際上來講，政府動不動去做這些事，基本上我真的要跟院長建議，勞保破產的問題不是勞工的責任，是政府的責任。所以……

陳院長建仁：委員，我可以講一句話嗎？

林委員國成：來來來，院長……

陳院長建仁：我可以講一下嗎？

林委員國成：不是，我先跟你報告……

陳院長建仁：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政府從來都沒有說過勞保會破產。

林委員國成：有啦！

陳院長建仁：政府只有說一定會負最後的給付責任。破產之說，是因為外界看到我們的收入與支出不平衡，於是就有很多媒體寫出 heading，下標說會破產，我們從來沒有說會破產。

林委員國成：好啦！院長……

陳院長建仁：我跟你說實在話就是這樣。

林委員國成：是、是，我跟你說，有一些事情要讓你瞭解……

陳院長建仁：好，多謝……

林委員國成：你才能瞭解真正的問題……

陳院長建仁：好，我來聆聽。

林委員國成：我為什麼會堅持政府經營不善不能把責任全部推給勞工……

陳院長建仁：我同意。

林委員國成：這一點我想院長你同意吧！

陳院長建仁：我同意。

林委員國成：同意喔！我們現在就是要先瞭解一下啦！我要跟院長報告，部長，你也做參考，其實這些真正的問題從來都沒有揭發出來，立法院將近 30 年，從來沒有勞工身分的人站上質詢臺，所以我必須要讓院長及部長瞭解……

陳院長建仁：好，我聆聽你的高見。

林委員國成：我想這個歷史大家很清楚，第一個，49 年成立，到 57 年修正，到 59 年改名為臺閩地區，最重要的在這裡，最重要的在哪裡？85 年（1996 年）的時候我們臺灣省政府承辦這些勞保，但是這些勞保到最後是我們中央來承接，在這裡。院長，我要跟你請教一下，還有部長，請問你們，我們當初承接的時候到底虧損有多少？

陳院長建仁：我不太清楚，這是 1996 年……

林委員國成：部長，你知道嗎？部長，承接的時候。本來是臺灣省政府管轄的臺閩地區勞保局，最後是我們中央勞委會承接這個業務，所以改屬我們中央政府，也就是我們勞動部的前身——勞委會，所以我請問 85 年開始承接起來的時候虧損有多少？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是不是有虧損或者虧損多少，這部分我還要進一步釐清。

林委員國成：所以我坦白講，剛剛我問過院長，到底我們是社會保險或者商業保險？其實院長講得很清楚，勞保本來就是社會保險……

陳院長建仁：是。

林委員國成：其實那個時候凍省之外，把臺閩地區勞保局所有的經費移到中央來的時候是沒有精算的，到底虧損有多少？我告訴院長，那個時候的勞保費率只有 6.5%，其實從 84 年把健保醫療的部分撥到中央政府健保局以後是沒有什麼虧錢的，真正虧錢虧在哪邊？是在臺閩地區那個 6.5%，它醫療給付各項保障通通有，但是現在是 12%，加上健保的 5.71%，快 20%耶！所以勞工繳錢是沒有減少的，也就是勞工繳的多，領的少，以前是繳的少，領的多，所以為什麼勞工現在都默默不說話？在心裡面生悶氣，政府又動不動就說勞保要倒掉。拜託！院長，我要跟你報告，我說實在的，今天勞保真的是勞工的養老本及棺材本，所以不要動不動就這樣！院長，你在做事情，相較過去的院長，跟你在對白、在質詢的時候，確實你在整個問題的瞭解度是夠的，所以我今天跟行家講話，我特別說，真正的、所有問題就是你們在承接時的大洞，多少錢的虧損你們根本不知道嘛！你們只承接出來，但是你不曉得勞保真正的黑洞就在這個部分，也就是 49 年到 84 年那個時候的大黑洞，並非 84 年以後把健保分出去的時候，那個時候勞保接下來是沒有什麼虧損的，所以你不能最後在 85 年以後用商業保險的清算方式去做計算，這個對勞工是不公平的。院長，我跟你報告之後，你再表達你的意見。

陳院長建仁：好。

林委員國成：第二個，當初拿了勞保基金去買股票，那不用我跟你說，部長，你好好去查一下，政策護盤，虧錢是勞工的事嗎？是你政府要負責耶！結果現在不是，把所有責任推給勞工，這樣不公平啦！

陳院長建仁：沒人推給勞工啦！沒有啦！

林委員國成：院長，你要聽我的心聲，代替 1,050 萬的勞工。

陳院長建仁：好，我認真聆聽。

林委員國成：這個聲音要出來嘛！你才去做決定。

陳院長建仁：好。

林委員國成：不是說給你上課，不是，絕對不是。

陳院長建仁：沒關係，上課我也認真聽。

林委員國成：這是勞工多年來的心聲，透過今天有這個機會，我要替一千多萬的勞工把心聲講出來。

陳院長建仁：謝謝。

林委員國成：還有一點，勞保基金過去確實在整個繳的多、領的少的情況之下，這個基金是隨便亂用的，我要跟院長投訴，甚至於拿勞保基金去做建設基金，為什麼？像台電當初沒有錢做建設的時候，南電北送，所有的電塔是拿勞保基金去做，做建設無所謂，最不能原諒的就是什麼？現在我舉兩個例子，第一，台開，這個案子部長回去查看看，向勞保基金借了上百億，到去年才還掉，拜託，你看看勞保基金可以這樣用嗎？所以院長，我要跟你報告，為什麼會說這是政府的責任？也就是財政紀律監督不夠周全，產生今天勞保虧損連連，說實在的，政府要負起責任。所以我要向院長報告，就是剛才我跟你投訴的這些，第一個，赤字你們沒有精算；第二個，勞保基金的財政紀律也不健全，說護盤就護盤，結果輸了都是勞工的事……

許部長銘春：沒有護盤。

林委員國成：我特別跟院長報告，因為這些都是我有參與的，參與的時候，我覺得這樣是不好，所以今天勞保的虧損絕對不是 84 年健保撥出去，醫療撥出去以後，勞保是沒有什麼虧損的。但是不管怎麼樣，我覺得不管是現在的政府或前政府，當然你們要概括承受，我們知道，可是我很不服氣的就是，明明是政府經營不善、管理不得當，為什麼所有責任要勞工來扛呢？這點是對勞工不公平，院長，我說這些都有憑有據，院長，我當然希望你繼續連任，你好好督促勞動部，好好把這個事情查清楚，查個水落石出，到底是勞工的問題還是政府的問題，我的認知是政府要負責任，但是今天政府經營不善，不能把所有責任怪到勞工身上，所以院長，我剛才跟你說這些事情，我不曉得你對這些有什麼看法。

陳院長建仁：謝謝委員，你給我上了一課，讓我知道勞工保險成立的沿革，還有對於勞保黑洞你認為的看法。我在這裡做三點的說明，第一點，政府從來沒有認為勞保的問題是要勞工來負責，而政府都沒有責任，這個我完全不同意，因為實際上我剛才講過，政府會負最後給付的責任。第二個，你剛才說到 1996 年那個時候沒有黑洞，但是你也提到沒有精算，如果沒有精算，實際上那一些人都在還年輕的時候加入保險，到了 1996 年他領的錢少，當然他還夠，因為大部分的

人都還在工作，可是如果你精算下來，也許到 1996 年的時候，推算到這一些還在工作的人以後退休要領勞保的時候，搞不好那個時候就已經是黑洞了，這是第二個我的想法。第三個，我也完全同意你的意見，就是勞保基金應該要有很好的投資，不能夠有隨意的借貸。但是就我個人所知，我們並沒有隨便去做政策的護航，我們有一個勞保基金的管理委員會在進行，這個部分更詳細的情況，可能部長比較清楚……

林委員國成：院長，我打岔一下，我不是說你現在，我現在是把以前的歷史……

陳院長建仁：是以前哦？這樣我瞭解。所以你說到要讓勞工負責，我覺得不應該讓勞工負責，這我完全同意，政府應該要做事。

林委員國成：院長，我坦白跟你講，我現在指責的並非是現在在執政的，從 84 年以後，當然國、民兩黨都有在執政，現在不是你的責任問題，而是要把問題查清楚，第一，如果今天勞工是繳費不足，當然大家來想辦法嘛！但事實上不是這樣，因為現在勞工是一頭牛扒兩層皮，因為健保他也要繳，勞保他也要繳，然而事實上真正虧損的部分是 84 年以前的，那時候醫療跟勞保統統都是一張單子，當然這個部分確實是虧損，那個時候我問你有沒有精算？你們也沒有啊！我不曉得你們這樣接起來，那個是大洞，那個時候的政府當然要負責任，我沒有講現在的政府，對於現在的政府，我坦白講，你要我讚賞，我可以讚賞，第一，做的最好的是陳菊院長，那個時候吃勞工的東西就是占勞工便宜的錢，最後他在任內全部都退還，舉例，第一，15 年以下不能請領退休給付，結果他就老了、他就走了，最後陳菊發回。第二，許銘春部長，他是公道的，為什麼？在前兩年疫情最嚴重的時候，他去爭取無一定雇主的職業勞工可以紓困這些，所以我沒有怪你，但是我們要把問題釐清楚，今天不是勞工的問題，是政府的問題，是當初你們沒有精算，而現在產生這些虧損，把所有責任推給勞工，一定要多繳保費、要少領、要改革，這些東西對勞工是不公平的。院長，我向你投訴的是這個問題。

陳院長建仁：我有聽進去。

林委員國成：所以你剛才有講過，當然，我還是肯定你們陸陸續續撥了兩千多億進來，這個是確確實實你們都有在做的，這個我們要高度肯定，才有辦法挹注現在基本的水平。另外……

陳院長建仁：委員，我再補充一句，其實勞保未來給付的額度之所以會大，另外一個很重要的就是從民國 85 年開始，我們的平均壽命在這 30 年來增加得很厲害，相信你很清楚，你是專家嘛！

林委員國成：院長，這個可以來研究。

陳院長建仁：對嘛！人口老化，給付的……

林委員國成：正常的增加、負減，都可以大家來談，這勞工不是一成不變，如果是他們的責任，他們該繳的就繳，但是一味的把全部責任都歸在勞工上面……

陳院長建仁：不合理。

林委員國成：這個我不贊同。

陳院長建仁：我也不贊同。

林委員國成：所以院長，我跟你說，你剛剛有說過撥補要繼續，另外一個我還是比較在乎的，跟院長報告，你講的就是要入法啦！確定給付，讓勞工放心，院長贊成這一點嗎？

陳院長建仁：我贊成啊！

林委員國成：入法這個部分，本席也會為了這個事，把它修改、把它入法，這樣的話，勞工的問題不會人心惶惶，不會我現在繳錢，然後改天你跟我說要倒，這樣誰願意去繳錢？所以這個部分我還是希望，院長你是一個我很尊重的學者，我不希望就這樣講一講，我希望你連任……

陳院長建仁：不要啦！

林委員國成：連任以後才有辦法去解決這個問題。因為我今天把所有歷史都已經跟院長報告了，所以這個部分我要拜託你責成部長，特別把它查清楚該是誰的責任、把它釐清楚，不要一天到晚怪 1,100 萬的勞工繳不夠，這對勞工不公平，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好。

林委員國成：現在要再來跟你談最簡單的一個問題——消防員組工會。主席，拜託內政部長上來一下，時間要暫停吧？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林委員國成：院長，這個當然是燙手山芋，但是我們什麼東西都不要檢討。為什麼消防員要組工會？其實組工會很簡單，真的是很簡單！這十年來死了 43 個消防員，是你們沒有在訓練或者問題出在哪邊？坦白跟你講，組工會最大的目的就是結社權，你們同意組協會，有給他結社權了嘛！另外一個就是協商權，你們也給了，但給的是一半，協商在工會法裡面規定有罰則，協會裡面那些協商沒有罰則，一點約束力都沒有。院長，我跟你說，這就是做一半，沒用！最主要是罷工權，說實在，本席也反對消防人員罷工，因為養兵千日用在一時，所以罷工權當然也不能適用。但是我建議院長重新再盤點，讓各單位好好去研究一下，讓他組工會，不要把他當作洪水猛獸，不用這麼緊張。教師工會也沒有罷工權，可是他們就做得很好，所以可以比照教師工會，讓這些消防員去組工會，院長針對這個問題不必覺得可怕。你的看法怎麼樣？

陳院長建仁：因為這裡面有一個很重要的是，消防員本身是公務員，教師不是每一個都是公務員。第二個就是公務員現在也有你剛剛說過的可以組協會，而協會裡面可以有多少的諮商權等等，可以再來修法。我們在上一個會期已經提出一個法案，但是法案因為屆期不續審，我們會再送來大院聽取委員的意見，朝野一起來修，把它修得更好。至於工會比較好，還是協會比較好，其實也要來聽消防人員、消防弟兄的心聲。

林委員國成：沒有，他們已經這樣……

陳院長建仁：因為……

林委員國成：院長，我跟你報告，他們認為是組工會……

陳院長建仁：那是一部分的人而已。

林委員國成：他們認為組工會，但是我跟你說不要怕！

陳院長建仁：我們會來商量。

林委員國成：因為他們需要的是職業安全法。

陳院長建仁：對。

林委員國成：只要組工會，他就適用職業安全法。部長，但是我聽說內政部都不同意。

林部長右昌：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基本上，你談的這是兩件事情，第一個是……

林委員國成：怎麼會是兩件事呢？

林部長右昌：這是兩件事情，完全兩件。第一個是消防人員依照憲法的規定，國家的公務員必須經過國家考試，消防員的身分是公務人員，但……

林委員國成：公務人員，所以部長……

林部長右昌：但老師並不是。

林委員國成：部長，公務人員兼具勞工身分的一大堆啦！你不要跟我講這個。

林部長右昌：沒有！這是兩件事情。

林委員國成：怎麼會是兩件事情呢？部長，我不跟你爭辯這個。

林部長右昌：勞工……

林委員國成：我時間有限。公務人員兼具勞工身分的一大堆，只是法令要不要解套而已！所以我坦白跟你說，部長，沒錯，你從基層上來，但針對這點，我就覺得你在基層都是白待的，說實在的，組工會沒有那麼可怕，但是我同意警消要限制罷工權，但這還有其他的，主要是要入職業安全法嘛！因為現在那個是專業訓練，而職業安全法是有罰則的，是有法令的，所以他們現在缺乏的是職業安全法對他們的保障，你要放在協會裡面，根本就不能放嘛！

陳院長建仁：沒有啦！職業安全法的部分，就是政府可以把消防人員職業安全的部分規定在消防法裡面，這也是另外一個作法，我們本來就有想在消防法裡修有關他們的職業安全部分，當然，委員跟我們有不同的見解，你說要有工會才能適用職業安全法，但我們是要在規定裡加進去他們職業安全的保障，這是我們的想法。

林委員國成：好啦！院長，原則性我同意啦！但是我坦白跟你講，外行的話我是不愛聽啦！我坦白跟你講，職業安全法限定公務人員兼具勞工身分是可以適用，主要是你用那個協會，那個協會就是社會團體，我跟你說，那個不是專法啦，所以我跟你說，你如果要講這個……

陳院長建仁：我們用消防法。

林委員國成：對啦！如果你們要講這個，沒有關係，你們既然有這樣做，我希望部長跟勞動部好好商量一下，這個問題我會繼續追，我會繼續追，好不好？

接著請法務部。

主席：請法務部部長備詢。

林委員國成：還有唐鳳唐部長。

陳院長建仁：數位部。

主席：請數位部部長備詢。

林委員國成：院長，今天我們院裡面有一個打詐的公聽會，現在打詐，說實在的，因為很多同仁都有很多意見，現在有 3 萬多件，詐騙金額八十幾億元，說實在，這是貽笑國際啦！貽笑國際！

陳院長建仁：不會啦！我說不會的原因是，現在有一個組織、國際組織，他們有統計全世界的詐騙，如果說詐騙最嚴重的國家，其實就是紐西蘭、新加坡、美國這些國家，我們臺灣是有嚴重，我完全承認，但不是說貽笑國際，我覺得這樣的說法我不太能接受，我是覺得這是一個國際性

的問題，我們一定要來解決，這個我同意。

林委員國成：來，唐部長，你對這個有什麼看法？簡單就好了。

唐部長鳳：是，我們覺得源頭防制是特別重要，包含我們透過電子簽章法，很快會送到貴院，儘可能的讓這種假冒帳號或者假冒名人的狀況可以有所緩解。

林委員國成：好，那個蔡部長。

蔡部長清祥：我們檢察官、警察跟調查局的人員，大家都很認真在打拚、在打詐。

林委員國成：不是啦！你看要怎麼做啦！

蔡部長清祥：我們會再結合大家共同想辦法來努力。

陳院長建仁：委員，因為時間關係，我會請同仁把我們打詐的作法以書面向委員簡單報告。

林委員國成：好啦！謝謝院長！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國成的質詢，謝謝陳院長的答詢，謝謝。

接下來請登記第 17 號蔡委員其昌質詢。

蔡委員其昌：（15 時 49 分）主席好！大家好！請陳院長、內政部林部長。

主席：麻煩請陳院長備詢，麻煩請林部長，謝謝。

陳院長建仁：蔡委員，午安！我很久都不曾讓你質詢過了。

蔡委員其昌：我坐在上面 8 年，都已經快忘了站在這裡的感覺，今天讓我有機會再回味一下。

院長，我有注意到臺中市政府又打算賣臺中市的土地，我也看到今天內政部林部長針對臺中市賣土地特別發了一個公文提醒一下臺中市，剛剛我又看到臺中市政府發的新聞稿說它不想鳥你啦！簡單講，我用白話文講，就是它照常準備開始標售臺中市政府的這些抵費地。在我的看法上，其實市政府賣土地不是什麼新鮮的事情，我想林部長你也當過市長，你也賣過土地，但是我想市政府賣土地在這個階段裡面我們所面臨的挑戰有二個，第一個挑戰就是到底市政府的市長，也就是一個地方政府的首長，他願不願意把年輕人的問題當作他施政的首要目的。換言之，大家在談社會住宅，如果市政府所有的這些住宅用地都給它賣掉，毫不保留，連保留個幾趴來蓋社會住宅都不願意，那社會住宅只有靠中央來蓋，要達成我們所期待讓年輕人在居住正義這個議題上面可以得到緩解，可以得到一個家，可以得到一個窩，根本是遙遙無期。

針對臺中市政府我做了一個統計，臺中市縣市合併之後，歷任的市長，胡市長大概賣了 234 億的土地，林佳龍市長大概賣了 75.5 億的土地，盧秀燕市長大概賣了 504 億的土地，所以這個叫做賣土地的巨人。但是如果我們來看一下臺中市社宅的狀況，我們就可以很清楚地發現，從林佳龍市長開始規劃興建有 18 個地方、五千兩百多戶的社會住宅。林市長跟盧市長交接的時候，大概就是兩個市長在交接這個階段規劃興建的大概有 2 個地方一千兩百多戶。到盧市長自己任內 5 年的時間，他只規劃了 4 個地方一千六百多戶，那中央有 10 個地方大概六千四百多戶，所以我稱盧市長跟臺中市政府叫做蓋社宅的侏儒，也就是臺中市出了一個賣土地的巨人，而是蓋社宅的侏儒，所以臺中市的社宅，在我的看法上，這個目標是遙遙無期。

我也看到臺中市政府發了一個新聞稿說中央給臺中市的目標是 1 萬 4,000 戶的社會住宅，我想請問林部長，有沒有這個目標？這個目標的訂定是怎麼來的？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過去訂的的確是 1 萬 4,000，不過剛剛特別提到賣土地的問題，其實最近這三、四年左右，因為房價上漲，民眾其實是對這個很敏感。因為中央政府已經沒有在賣地了，所以我們非常希望地方政府在標售土地的時候要特別注意，因為這個會產生所謂的定錨效果。這一次我為什麼特別提？因為這一次它訂了 200 億的底價，其實已經比市場的行情高了許多，所以我們必須要提醒這個事情。

蔡委員其昌：林部長，定錨作用我待會再跟你討論，我們先把第一個問題解決。所以臺中市政府這樣賣土地，而不願意把市政府的土地拿來蓋社宅，5 年時間只規劃了 1,600 戶的這個情形，他還誇口說他達成了目標，所以我想請中央是不是可以規劃一下？在我的看法上，臺中市最少 5 萬戶的社會住宅是絕對跑不掉，那院長可不可以立刻進行檢討，看看各縣市到底社宅需要幾戶？臺中市 1 萬 4,000 戶那個目標，其實那是水準太低、標準太低了！

陳院長建仁：我剛才就在跟林部長請教，就是說我們當時是因為蔡總統提出 8 年社會住宅 20 萬戶嘛。

蔡委員其昌：對，沒有錯。

陳院長建仁：直接興建的部分是這樣子，可是未來……那是 8 年欸，那是未來我們要為年輕人著想、為中低收入戶著想，我們的社會住宅我想最起碼要四、五倍以上才夠啦。

蔡委員其昌：好，所以那個是在蔡總統……

陳院長建仁：任期的目標。

蔡委員其昌：他訂定的目標全國好像是 20 萬戶的社會住宅……

陳院長建仁：8 加 12。

蔡委員其昌：8 加 12 嘛。

陳院長建仁：8 萬戶是自建嘛……

蔡委員其昌：對。

陳院長建仁：然後 12 萬戶是包租代管。

蔡委員其昌：對，所以接下來我們在蔡總統這個目標之外，應該要有新的目標，所以臺中市政府並沒有把這樣的目標放進去，而只是現在還在談過去那個 8 年的目標嘛。

陳院長建仁：對。

蔡委員其昌：所以我希望內政部要儘速將未來到底要目標戶多少，像臺中市我認為最少要 5 萬戶，我認為這個目標是一定要去追、一定要去達成的。

第二個目標就是剛剛部長所講的，臺中市政府、尤其是政府，它的土地的標售對臺中市的地價有定錨的作用，這一次它的底價比周邊所有的土地交易價格大概貴了兩成，所以換言之，我們可預期臺中市政府的土地除非流標，否則的話，如果標出去，換言之，周邊的地主未來賣土地只要跟著政府賣就好了，就漲兩成，漲兩成啦！

林部長右昌：至少。

蔡委員其昌：最少嘛，最少就漲兩成。

林部長右昌：標的時候可能還會有議價。

蔡委員其昌：對，我假設算最低標準，用它的底價得標好了，它最少就是告訴大家說，臺中市的土地應該要再漲，要繼續上漲，要讓年輕人跟在臺中市更買不起房子，因為所有的建商很簡單，建商是加工業，他買了土地、做了設計、做了興建，然後最後把它賣掉。所以當土地成本大幅上揚的時候，勢必未來的房價在臺中市又要繼續飆漲，又讓更多的年輕人在臺中市買不起房子，這個其實是很清楚。而定錨作用如果是一般私有土地的業者，政府當然我們只能透過相關的政策跟法規來規範，但最可惡的是政府帶頭做這個事情，這個才是讓人寒心，才會讓人覺得難道我們的臺中市政府、難道盧市長完全沒有把年輕人的想法、年輕人的痛苦、年輕人的期待放在心上嗎？

所以林部長，今天你發了這個提醒文給盧市長，我基本上是肯定的，但是我也知道你發這文，其實我也覺得沒什麼用，我想他民調很高、政治聲望很高，接下來可能是總統的候選人，所以區區一個內政部的部長對他來講是小兒科。雖然我知道你是很善意提醒，我們都希望政府非常用心，中央政府已經非常用心在蓋社宅、非常用心在希望土地不要再飆漲了，所以你做內政部長，做這個工作是必要的，但是我也知道沒有什麼用。

但是我在這裡要提醒內政部，對於居住正義的問題，一方面要跟所有的社會大眾、特別年輕人說清楚，到底誰在蓋社宅？誰在阻擾蓋社宅？或者誰在睡覺不蓋社宅？或者誰裝睡不蓋社宅？我覺得內政部有義務要讓國人同胞、特別讓年輕人知道得很清楚。所以內政部應該要定期公布我們對於社宅推動這個政策到底多久我們會供給多少量、供給的位置到底在哪裡、這是中央蓋的還是地方政府蓋的。我認為我們在社宅政策上面，內政部一定要有標準，這個標準甚至是你手上有的資源跟地方政府未來的配合，都要把這個考核放到裡面去，我覺得這個才是讓社宅這個政策可以推動。

不要忘記，這一次很多的年輕朋友他的選票並不支持民進黨，因為他認為民進黨對於年輕朋友的這些呼聲、他們的期待並沒有做到回應的狀況，所以這一次的這個事件，正是讓大家把那個造妖鏡拿出來，到底中央政府對社宅的態度是什麼？到底每一個地方政府無論它是什麼政黨，它對於社會住宅的態度是什麼？誰真正地在呼應年輕人的期待？我覺得這件事情內政部一定要去做到，否則的話，稀哩呼嚕地大家呼攏一通，我們的市長還說中央都沒蓋半棟，最後發現自己資料錯誤還出來道歉，所以這個就是長期內政部或者中央被抹黑，就是從這個地方來！所以我希望內政部要加油，我們的社宅政策還要再加把勁，要比蔡總統過去 8 年的時間要蓋得更多，要更加積極回應年輕人的需要，這個是我對你的期待。

林部長右昌：是，謝謝委員，我想賴總統他也有訂了新的一個目標，我們會全力來達成。第二個、委員剛剛也特別提到，即便是地方政府蓋的社宅，其實中央政府不管是對土地、對興建的成本，我們都有補助。

蔡委員其昌：補助沒有錯，好。

林部長右昌：好，謝謝委員。

蔡委員其昌：接下來院長，我想毒辣椒粉的事件，我今天早上也看到你發言了，我覺得很清楚嘛！是我們積極在邊境檢查所檢測出來的，我還是覺得我們在手段上面可能要更積極一些，也就是

說我們在管理上應該要採取差別化管理，就是我們現在，譬如說光去年來自中國的辣椒粉不合格件數越來越多，去年 16 件，今年不到 2 個月就有 7 件，所以換言之我們不是講中國，是剛好這個事情是中國，特別在食安上面，就是對食品的管理上面，我們一定要差別，就是績優生不要耗費太多的公務人力在處理，但是對於那些成績不好、那些劣等生，常常作怪、常常讓我們臺灣陷入食安的困難、困擾的這些國家或者這一種產品，我們應該要差別地加強檢驗，甚至最嚴重就像我們在檢查現在你的措施嘛，逐批檢驗，這個就是最嚴格的標準。

陳院長建仁：而且我們最近還讓 21 家有不合格的產品的大陸廠商，我們暫停它的入口。

蔡委員其昌：對，所以就是差別管理的手段一定要出來，因為我們不可能什麼東西都逐批檢驗，這個是科學，這個也是實務的問題，所以我們一定要有辦法把差別的管理把它做出來，同時不好的我們就要最嚴厲的手段，那好的相對就可以鼓勵，在相關的行政措施上面給予鼓勵，這個是我大概一點小小的建議。

陳院長建仁：謝謝。

蔡委員其昌：最後我想謝謝院長、謝謝我們的行政團隊對於臺中市的幾個重大交通建設，在 2 月份之前……

陳院長建仁：謝謝委員啦！委員實在是……

蔡委員其昌：我很感謝啦！

陳院長建仁：給我們很多的指導。

蔡委員其昌：我今天特別感謝是因為以前在上面都沒辦法感謝你，因為你知道我這幾年來盯得非常緊。

陳院長建仁：是，確實。

蔡委員其昌：王部長不知道去我那裡多少次了，歷任部長都到我那個地方，常常幾乎我們都在追這些案子，我在上面沒有機會公開地謝謝，所以今天有機會站在這裡我就要特別表示感謝。但是我們感謝歸感謝，後面還是……它並還不是完工啦！譬如說我們臺中市的捷運藍線，在我的建議底下，我們中央先給它核定，不要讓臺中市政府再繼續抹黑中央，所以中央先核定，地方再對計畫進行修正，我想請問部長，地方政府的修正有沒有時程？什麼時候可以完成捷運藍線的修正？因為不完成修正還是動工不了嘛！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主要在過去有很多的問題，最後的問題是在沙鹿站，就是三個包括鐵路、藍線還有平面沙鹿大橋的問題，這個部分初步的方向，委員有特別說這部分要趕快來進行，所以我們已經討論一個成果，那個成果就是已經叫它放到藍線還有未來山海線的海線裡面……

蔡委員其昌：對，沒關係，我其實知道內容，但我的意思是說時間，以前它都在罵中央卡地方的建設，現在中央核定了，我們在等地方什麼時候完成修正，部長。

王部長國材：我們是希望越快越好，那如果這個修正……

蔡委員其昌：每 3 個月跟本席報告一次可不可以？

王部長國材：好，OK。

蔡委員其昌：報告臺中市政府到底什麼時候完成修正，因為捷運藍線大家等著要動啊，等著要趕快

完工啊！那它一定要報交通部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對。

蔡委員其昌：所以你每 3 個月告訴我臺中市的進度，我就定期公布，看臺中市要拖到什麼時候才可以把捷運藍線的修正計畫把它做好。其實不只只有沙鹿嘛！其實還有我一直在主張的，我們的第一站就是港務公司大樓跟捷運站的共同開發、共同規劃甚至共構，這個也是修正計畫嘛！

王部長國材：是。

蔡委員其昌：還有地方政府自己核定到底要在坪頂站或正英站，這個是地方政府核定，這不是你交通部同意的嘛！因為場站的選址是地方的事情，你一定要求它要跟地方做好溝通，否則大家的質疑還在，到底有沒有圖利特定人的這個質疑還一直在，所以這些事情都要緊盯，我沒辦法去臺中市議會質詢，我只能在這裡質詢你，你要緊盯臺中市這些重大建設的發展，謝謝。

主席：謝謝蔡委員其昌質詢，也謝謝陳院長。

報告院會，我們休息 10 分鐘，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5 分）

繼續開會（16 時 15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我們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萬委員美玲質詢。

萬委員美玲：（16 時 15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陳建仁院長。

主席：再請陳院長備詢。

陳院長建仁：萬委員午安，恭喜你當選立委。

萬委員美玲：謝謝，院長好。

陳院長建仁：好。

萬委員美玲：院長，這是您在 520 之前應該是最後一次可以來質詢您了。

陳院長建仁：是。

萬委員美玲：今天的議題其實非常多，首先我想請教一下，您應該知道聯合報在每年年底有一個活動，這個活動您過去也有參與過，就是它會針對臺灣民眾，然後請一些人寫出一個字代表整個臺灣在這段期間之內，或者那一年內社會的樣貌，那在您任內 2023 的時候，我們看到那個字是「缺」，這您有印象嗎？

陳院長建仁：因為很早以前，我曾經寫過一個字被選為當年的字，但是去年是「缺」，這個我不知道，因為好久沒看聯合報了。

萬委員美玲：哎呀！要看啊！因為在 2012 年的時候，您寫過一個「憂」；2020 年的時候，您寫過一個「疫」，所以參與過，我們也知道聯合報一直在舉辦這樣的活動，它有它的意義性，也可以反映出社會的樣態。那我們來看，當然在過去這 8 年當中，這些字上面看起來好像都比較負面一點，但是它可能反映的其實是……

陳院長建仁：以往也都很負面。

萬委員美玲：它會很負面，它可能反映的都是一些老百姓現在的心聲。

陳院長建仁：民間的疾苦啦！

萬委員美玲：但是足以讓我們執政的人來看一看什麼地方是……

陳院長建仁：反省，對！

萬委員美玲：應該要加強改善的，反而我們應該用正面去看待反映出的這個問題。所以本席就前年 2022 年的時候，一個是「漲」，去年就是「缺」，而「缺」這個事是在您當行政院長這一年當中，今天早上我有聽到您在備詢的時候特別有講到，我們看到「漲」這個字，在早上好像你有回應說，我們在今年電價確定要漲，這是真的嗎？

陳院長建仁：電價現在在請電價審議委員會來盤點，因為每一年電價審議委員會都會就電價是否要調整來做討論，所以我們現在確實有這樣的啟動討論的機制。

萬委員美玲：好，所以聽起來是今年確定要漲，有沒有說什麼時候會漲，還是還在討論階段？

陳院長建仁：一般是在 4 月 1 號公布。

萬委員美玲：4 月 1 號會公布……

王部長美花：現在都會在 3 月份討論。

萬委員美玲：極有可能會要漲。

王部長美花：對。

萬委員美玲：所以我在想當我們看到「漲」這個字的時候，我們很希望看到它是漲薪資，它是生育率漲，正向的，但是我們今天聽到漲電價，我想大家其實就是陷入很大的憂心。

陳院長建仁：因為那個……

萬委員美玲：好，那你漲沒有關係，我們……

陳院長建仁：因為燃料也在漲。

萬委員美玲：我們只能被迫接受嘛，有很多原因，但是我們來討論「缺」這這個事情，在上一屆的會期當中，我有跟您討論過「缺」，兩樣事情本席非常在意，我相信院長也有放在心裡，一個是缺護理師，非常缺；第二個就是客運司機非常缺，這兩件事，今天老問題，但是越來越嚴重，我必須還要再跟您繼續做討論。

我們來看到缺護理人員這個部分，根據全球資料庫網站最新的公布，臺灣在醫療照護指數上面再次奪得了世界第一，這是我們共同的驕傲。同時在調查報告中顯示，在醫療可近性、醫療費用的性價比，還有合理性，我們也都是全球第一，這也是我們大家共同努力來的，我想這都是要讚許的。不過，我們看到在平均餘命、新生兒死亡率、可避免死亡率、疾病別死亡率，以及癌症 5 年的存活率等等非常重要的健康指標，也在國際期刊上面看到，我們的排名竟然掉到了 35 到 37 的世界排名……

陳院長建仁：看哪一種疾病，對。

萬委員美玲：同時在亞洲各國，我們還輸給了日本、南韓跟新加坡，當然這是有好的，也有不好的，這些都可以讓我們來參考。

陳院長建仁：當然，但是整體的成績我們是第一。

萬委員美玲：但是院長，你知道為什麼會出現這樣的落差？我想我們來討論看看，社區醫院協會理

事長朱益宏有提出一個說法，他說臺灣新生兒的死亡率、平均餘命等等這些指標落後其他國家，他認為凸顯出醫療人力及預算資源的投入不足，才有這樣的結果。當然我也看到我們薛瑞元部長有回應要再觀察看看；同時，我認為在護理師不足的這件事情上面，恐怕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這也呼應了朱益宏理事長的說法，即醫療人力的不足。所以本席不希望臺灣世界第一的醫療照護是建立在剝削或壓榨基層護理師而得到的。

陳院長建仁：委員，我可以講一下？護理師的不足……

萬委員美玲：院長，不好意思，你可能先聽，我覺得聆聽這件事情非常重要。

陳院長建仁：好，我有聽，但是我覺得……

萬委員美玲：我會給您時間回答，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好，OK。

萬委員美玲：再來，世界第一的醫療照護，這麼棒的成績，我們不希望臺灣護理師的工作壓力也成為世界第一，這都是我們不希望看到的。

我對於薛瑞元部長其實寄予厚望，有一件事情我是非常肯定您的，在我們桃園疫情期間，那個時候，所有診所、上千家的診所沒有防疫的物資，我記得我在一個禮拜五的深夜打電話給您，您二話不說去盤點，你也沒有因為我不是執政黨的委員跟你反映這個問題就置之不理，禮拜天 9 萬份的所有防疫物資來到桃園，下放給所有診所，這件事情當時的鄭文燦市長也知道，我們都非常感謝中央不分黨派，只做防疫。

但我們看到，部長上來以後，其實這一份肯定有稍稍失望，我非常持平地在講這件事情，尤其我們看到這次衛福部所公告的夜班獎勵金引發很多爭議，我想再來跟您回憶一次。我們看到不管是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是地區醫院，小夜班、大夜班的獎金是不一致的，這件事情在基層已經快要爆炸了，各界人士也給你很多建言，我們也有算出來地區醫院的護理師如果一整個月都輪值大夜班，這 22 天下來，每個月會比醫學中心的薪資少了 8,800 元，一年下來超過 10 萬元，你知道這個對於基層的護理人員來說非常不公平、心裡不舒服，也有很多的護理師就在想是不是大家都要往醫學中心去？你是不是逼著地區醫院的醫護人員、護理人員出走？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上次我有跟陳院長討論過，也就是我們老是只重視大夜班，我們沒有說大夜班不重要，而是我們覺得白班也非常重要，當然我也很肯定，在上次我質詢完畢之後，院長您也接受這樣的建議，所以去年 11 月你有說你會研究白天班的工作繁重加給，很棒，這代表你也知道他們工作繁重。本席想請教院長，現在這個工作繁重加給的進度到哪裡了？什麼時候會給予？

陳院長建仁：現在在研議中，我是不是請部長來說明？

萬委員美玲：可以。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工作繁重加給的部分我們正在規劃設計，我預計大概在下半年就可以開始實施。

萬委員美玲：下半年？

薛部長瑞元：對。

萬委員美玲：有說幾月份嗎？

薛部長瑞元：幾月份我沒有辦法說得很確定，因為它是……

萬委員美玲：對不起，院長，這樣我覺得有點可惜。

陳院長建仁：我跟委員……

萬委員美玲：520 之前你有沒有辦法做到？

陳院長建仁：我當然也是想越快越好，但是就好像大、小夜班，你看不同等級的醫院就有很多不同的意見，你也清楚。

萬委員美玲：所以院長，520 之前沒有辦法做到？

陳院長建仁：所以我們現在要加強來溝通、瞭解。

萬委員美玲：因為這是您提出來的，如果可以在 520 之前做到，那不是很完美嗎？

陳院長建仁：我當然很希望，但是我們要實際一點，就是說……

萬委員美玲：所以要到下半年，那下半年一定會做嗎？

薛部長瑞元：會，因為第一個這個要有預算，預算的部分我們大概已經有了。

萬委員美玲：這當然要有預算。我想如果今天可以得到一個承諾說下半年一定會做，那麼我們也希望如果 520 前無法實施，至少告訴我們大概在幾月份可以去做，這是第一個。

薛部長瑞元：OK。

萬委員美玲：第二個，我們為了要解決護理人力荒，大家當然是想破頭，目前你們的作法是降低國考的門檻，還有提高各類護理校系招收的名額。

薛部長瑞元：有 12 個措施。

萬委員美玲：就這兩件事嘛！但是我想……

陳院長建仁：有 12 個措施，不是兩件事，12 件事。

萬委員美玲：好，就是相關的措施。去年度考選部在 11 月 9 號突然公告說降低護理國考的門檻，要把難度比較高的也是比較重要的一門科目叫做基礎醫學，2024 開始起我們的比重要從原來的 20%調降成 10%，而且這過程當中有一些粗糙。所以不管是臺大醫院的企業工會或者是基層很多的護理師、醫院的人，大家都非常的擔心，非常擔心也非常不贊同，大家認為這個是叫做踐踏護理專業，而且是罔顧病人的安全喔！院長，其實我要說，事實上我們缺的從來不是這個執照的人數，而是能不能留得住這些護理師、要有好的環境。

接下來我要跟你討論的事很重要，我也希望你能夠聽一下，根據衛福部自己給我最新的統計，目前護理人員總執業率是 63%，領證的人數是 30 萬人，而執業的人數卻只有只有 18 萬人，很多人不願意投入到這職場，不是沒有人，是大家不願意留在這個職場內，所以這非常的重要，那麼這有什麼問題呢？薪資結構當然是一個。第二個，他們所期待的三班護病比入法這件事情，我們要再加快腳步，但我回頭來講，三班護病比入法，你要有人我才有辦法有三班啦！所以這會變成一個惡性循環喔！所以當然……

陳院長建仁：不會啦！良性啦！

萬委員美玲：本席更不以為然的還有一件事情，其實賴清德副總統在競選的時候政見有說到要解決護理師荒，他是要增加喔！他去增加所謂護理師相關科系的招生名額，上個會期我也講過這個

方向真的是錯的，真的是錯的！您聽聽看，請我們教育部長也上來。一直以來統測護衛類的報考人數大概就在 3%多，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看到這個表格，大家可以看一下，在護理的相關科系別，五專、二年制、四年制、學士後等等，我們都可以看到註冊率都是在 75%，最多的在 92%，這代表什麼意思？白話來說就是我們都已經招不滿了，你提高沒有意義啊！你提高只是讓這個註冊率更低而已喔！

再來，上面還發生一個問題，院長不知道能不能看得出來？也就是說，很奇怪喔！現在大家註冊率最高的在五專、二專，我們反而把它的名額降下來，就過去大家最喜歡的、都願意去註冊的，我們反而把它所核定的名額降下來；報到率很低的、沒有人要去的，我們還把它名額升上來，教育部啊！這怎麼回事啊？我想……

陳院長建仁：我想……我可以回答嗎？

萬委員美玲：院長，我把它講完。我想因為數據在這個地方，是不是要回去檢討一下？第一個，我們要提高招生名額，這個方向錯了；第二個，這個方式也不對，因為以前註冊率就是不高……

陳院長建仁：這個要問護理學會跟護理師公會啦！他們對於護理師在訓練的過程當中希望達到什麼樣的 level，那你可能也很清楚，你可能專家比我清楚，現在我們希望每一個護理師都得到比較完整的教育體制，我想護理學會一向是如此嘛！你也很清楚。

萬委員美玲：院長，所以你講的我認同，但我講的你沒有注意聽，你講的我完全認同，但是重點就在於如果在國考那個階段，我們把最重要的然後大家感覺比較難的那個科目，把它比重往下降，那大家當然會擔心說新考進來的會不會在專業的上面或者是在過去的培養上面好像欠缺一點點？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它不是招生名額的問題，因為我們有看到嘛！我們有執照的人有這麼多，但是願意留在職場護理師的人是六成，大概就是六成左右，所以我們要來討論的是要怎麼樣提升他的薪資。本席再講一次，最重要的就是我們要怎麼樣提升他們的薪資、給他好的環境，把他留住在業界裡面，這才是重點，不曉得我這樣講院長跟薛部長同意嗎？

陳院長建仁：我剛才講過，讓護理人員願意留任這裡面有很多的措施，剛才已經講，那薪資是其中之一，當然是嘛！很重要，但是除此之外，他就業的成就感、民眾對他的重視以及他能不能有進修等等這些都很重要，我們部長剛才說還有一些意見……

萬委員美玲：院長，我想這些問題當然都很重要，但是我相信在薪資跟改善環境……

陳院長建仁：你讓他講一下……

萬委員美玲：我想將來我們在衛環委員會還會再跟部長來就教，我們希望我們共同找出問題，看到問題不用覺得好像很可恥，還是看到問題不想面對，不是，看到問題要高興，因為我們就知道怎麼去解決了，可是要面對。

接下來，院長，為什麼我討論過那麼多次，本席非常關心護理人員荒，因為這關係的是全國人民的健康，尤其在桃園，院長知道嗎？我真的覺得本席的選區桃園真的很可憐，桃園的平均床數在六都倒數第五，而且每萬人口只有 27.5 張的一般病床，只有 2.68 張的加護病床，這很可怕！1 萬個人只能去搶 27 張病床。你看，現在護理人員不足，我們還一直關床，然後我們桃園

市人口一直在增加，所以這個問題非常恐怖，您可以從這個數據上看到，這在我們桃園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喔！

再者，我真的替我們桃園叫屈，在這一次醫學中心的升格評鑑，我們要知道，桃園有一個長庚醫院算醫學中心，之於桃園人來說，只能算 0.3 或 0.5 間吧？因為在新北市，其實醫學中心是大家在共用的，原本桃園地區所有的民眾們都引領期盼這一次醫學中心的升格會是花落桃園啦！本來應該是要在去年 12 月公布的，可是看起來選前沒有公布，直到選後，所以桃園大家也都在說這莫非是衛福部、行政院在懲罰桃園，只因為桃園可能在立委的選舉，國民黨 6 席全上，原來連之前王必勝次長都常常跟我們說他非常肯定桃園部立醫院，我們有最好的醫師、最好的護理師，他們有最好的服務、最好的態度、最好的專業，而這次中箭落馬，對他們來說、對整個部桃來說，是很大的一個挫折，對桃園市民來說，也是很大的不公平啦！所以我非常非常的期待，讓桃園的醫療能夠再升級一點。好，這件事過去了，但是有一件事，即現在病床數不足的問題，部桃現在正在興建第二醫療大樓，我們也確定行政院已經核定了，對嗎？

薛部長瑞元：對。

萬委員美玲：關於這一點，我想我代表整個桃園市所有的市民謝謝院長、謝謝行政院願意核定部桃的第二醫療大樓。現在看起來，我從公文上面看到總預算經費是 85 億，對嗎？85 億對嗎？

薛部長瑞元：應該差不多。

萬委員美玲：這個 85 億其中自償性經費 53 億要部桃自籌，非自償 20 億、地下戰備空間 6 億，這個部分由中央公建計畫來支應，然後醫療儀器的設備 5 億，如果這個工程順利完工，這個 5 億中央一樣從公建計畫當中補充。這出了一個問題了，部桃要去哪裡找這 53 億啊？顯然現在的公共工程如果要能夠順利都有一點困難，所有的工程都是喔！所以看起來醫療儀器的設備 5 億搞不好也會落在部桃的地方……

陳院長建仁：所有的醫院都是這樣。

萬委員美玲：我把部桃現在的現狀讓院長知道一下喔！現在部桃準備要拿出的是它歷年來辛苦所賺的積蓄所得 40 億，把 40 億拿出來但還是不夠，怎麼辦？它現在要再去貸款 40 億，為什麼還要貸款到 40 億呢？因為我們有一個新屋分院也在蓋，第二醫療大樓現在也在蓋，也是行政院核定的，有核定我都感謝，然後部桃還有急症中心、動力中心也都需要錢，所以貸款 40 億，院長你不能光核定卻不給錢啊！

陳院長建仁：委員，我想你可能不太瞭解什麼叫做自償性經費，為什麼叫做自償性？因為一旦醫院擴增了以後，它就開始會有收入，這個收入它會慢慢的來償還，衛福部醫院統統都是這樣子，不是只有對桃園這樣，而且每一個醫院也都是因為這樣，但是其自償性的部分都能夠達到目標嘛！譬如旗山醫院也好或者是臺北醫院也好，都是這樣子的，我們是一視同仁。我們也知道桃園很重要，所以你看看，我們馬上核定桃園的兩個醫院，所以這個自償性的部分你不用替他們擔心。

萬委員美玲：院長，我非常理解，但是我一定要替他們擔心，真的，因為我替他們擔心就是幫助我們全桃園市市民的健康，所以我相信您也很重視……

陳院長建仁：它會提供很好的醫療照顧。

萬委員美玲：我相信我們薛瑞元部長也很重視，所以本席也希望在這個過程當中，有需要讓他們去花掉所有過去的積蓄 40 億，尤其這 40 億依我的理解，關於部桃很多的軟硬體設備的添購、維修都會要用到這個錢，將來會不會有排擠？我也是希望在會後，部長是不是能夠把部桃請來，好好的開個會，去研究一下，核定給我們以後，這當然非常重要，因為現在第二醫療大樓要擴建大概 400 床的病床，而且還要增加外科手術室、負壓隔離病房、高危險產房、嬰兒室等等，我們希望絕對不能延宕，但是這不會是部桃自己就有辦法把這個工程好好地全部完成的……

薛部長瑞元：可以的，我們……

萬委員美玲：我們希望中央……

薛部長瑞元：衛福部也會協助它啦！

陳院長建仁：對啦！

萬委員美玲：對，就是希望衛福部要全力協助……

薛部長瑞元：我們也會協助它啦！

萬委員美玲：也希望……

陳院長建仁：這是它的 baby 嘛！

萬委員美玲：院長在 520 之前能夠再多關注一下這個案子，能夠給予更多的補助，對部桃來講會更公平一些，所以這個議題，會後我也希望有個機會跟薛瑞元部長，我們再約個時間仔細地討論一下，怎麼樣讓部桃的這個工程儘快完成。

薛部長瑞元：不過有一件事情我先跟委員做一個很簡短的報告……

萬委員美玲：不好意思，因為……

薛部長瑞元：我們的護理人力，往年都是 12 月開始減少，1 月就一直降、一直降，降到 4 月，5 月以後才上來，今年因為我們的措施下去，1 月沒有減少，所以人力是穩住啦！

萬委員美玲：部長，這個我覺得不用提了，我都有看到你在媒體上面的說法了……

陳院長建仁：媒體的資訊不見得即時啦！

萬委員美玲：我想這個有很多值得商榷的地方，這裡我們不用……

陳院長建仁：我覺得……

萬委員美玲：我們今天做有建設性的東西，不要在這裡討論這個了。

陳院長建仁：委員你這樣講人力的部分……

萬委員美玲：院長，我們討論下一題好不好？我會找時間跟薛部長再來研究這件事情。

陳院長建仁：你這樣子是根據不實的數據來質詢，也不太好吧！

萬委員美玲：我們來討論下一題，這一題我會再找時間跟薛部長，我們再來討論。我們一樣談缺客運司機這個部分，去年其實我有跟院長示警過，關於疫情時期很多的客運司機、業者都不在這個行業上，所以 TPASS1200 通勤月票上路之後，真的是有優惠、有票，但沒有車，這在很多地方都有。當然，交通部也提出了獎勵的措施，3 億 9,000 萬，公共運輸駕駛擴大徵才獎勵方案，本來是希望招募客運駕駛 1,800 人、遊覽車司機 3,000 人，但目前只招到客運司機 868 人、遊覽

車司機 94 人，執行率剛剛好站上 20%，所以這執行率是非常差的。本席希望部長跟院長可以再討論一下，這樣的方案執行率這麼差，需不需要再做一個調整？以桃客為例，去年桃客 2 月份的時候跟交通部提報了 149 名司機的缺額，透過這個方案也不過才徵到了 38 名，缺額高達 111 名。還有更離譜的是什麼？這個方案是去年 3 月實施的，結果到去年 12 月，我們發現你實施完這個方案，全國客運的人數不增反減，這是很誇張的事情，所以這個政策顯然有需要調整跟改變的地方。

當然，過去跟部長、跟院長在討論的時候，於適法性也好，於實際的狀況也好，於你們對這個問題不夠瞭解也好，常常都說地方縣市政府也要自己來處理。但我必須要講，地方縣市政府財源狀況不一，所以沒有辦法每一個人都可以祭出像張善政市長這樣子，業者提供 2,000 塊，我們再下 8,000，每個月 1 萬給我們的司機，讓他們可以留住不離開，甚至在新考進來的司機員訓練當中，我們也可以撥錢給他，但不是每個縣市都做得到的，如果是這樣的話，那乾脆各縣市自己獨立就好，我們要中央幹嘛！所以我們還是非常希望仰賴交通部、仰賴行政院，想辦法來做。

當然，缺司機最嚴重的代表性，在桃園也就是 5203A、1662、1356、9005，這都是原本今年到期以後業者就不續約了，當然部長那天有提到說你不會讓它斷線，但你沒有提到你不會讓它斷線的時間可以維持多久，是半年不會斷線、1 年不會斷線、永久不會斷線？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不只是剛剛所說的 5203A、1662、1356、9005，包括我們的 9023、9009、5009 等等，這些都是到臺北、新北非常重要的一個路線，所以我想請教我們的部長、院長，可以承諾桃園這些聯外道路的公車、國道客運都不會斷線，這是永久的嗎？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事實上你剛才談到擴大徵才就業，我們全國已經總共有 1,454 人，的確這個環境很多人在疫情以後就不願意回來。我上次提到因為地方的公車部分，這可能在市政府，國道客運的部分，我們……

萬委員美玲：不好意思，那個……

王部長國材：所以中央跟地方要一起努力來做。

萬委員美玲：部長，我是想請教你一下，您那時候回答的絕對不會斷線，指的是永久的嗎？

王部長國材：現在如果有斷線，我們馬上有人去接替，，現在是用這種方式。

萬委員美玲：所以只能做階段性的，做緊急階段性的處理嘛？

王部長國材：我們當然是接替以後再發包，再找新的業主。

萬委員美玲：部長跟院長，我們再來討論一個問題，我想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在去年 10 月 17 號曾經提出一個方案，就是他們希望運價要調漲，也希望增加營運的補貼，這個方案我聽說還是在部長您的桌上，現在到了什麼樣的地方了？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我們過去給公車的這些補助，有增加兩塊錢是給公車司機的，這個有在做。當然，審查過的這個討論，我們必須經過一個委員會，事實上這個程序還沒有在我的辦公室……

萬委員美玲：所以還在審議，還在審議委員那裡嘛？

王部長國材：還沒有在我桌子上，因為我每天都會把文看完。

萬委員美玲：我覺得既然我們有心要協助，速度要加快。另外，本席認為，其實把國道運價跟客運的運價調漲，這不是不可行，因為過去我們運價大概有 17 年左右不曾調漲，現在所有的成本都往上漲，是可以考慮的時候。當然 TPASS 上路之後，我們看到特別是桃園到臺北、桃園到新北的國道客運公車，以及基隆到臺北的部分，這比較屬於特殊通勤路線，因為生活圈、工作圈都在一塊，所以剛才我們說到不管 9005、9023、9009、5009，現在的狀況其實都非常吃緊，都是去的時候大排長龍，常常過了兩、三班都上不了車，看起來是爆滿的量，可是回程沒有客人，所以其實業者都還是虧損狀態，當然他們就會不想要開嘛，就不想要繼續行駛這條路線。我們是不是能夠請部長在這邊跟我們承諾一下，院長看看有沒有辦法支持？我們來想辦法解決這樣的一個問題。第一個，能夠在運價調漲的這件事情上面再給予一些支持，但是必須要在這裡承諾，我們會增加這個補貼，絕對不會轉嫁到消費者的身上，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針對剛才我特別提到的，這幾年開始我們特殊服務的通勤路線，是不是可以把補貼在這個特殊服務路線上面的部分，給予我們桃園或者基隆，特別我們桃園再多一些些的補貼？可不可以給我們這樣的方案？

王部長國材：我們目前有補貼機制，基本上就是運價跟實際成本的差，有它的關係。剛才您提到如果它最後整個成本提高，我們補貼額本身就會跟著提高，這個本來就會這樣做。現在這個本身要經過一個機制，包括我們公路局的審查機制，我想等他們審查機制出來，我們再一一協助。

萬委員美玲：我相信一定要審查，沒有什麼事情是說了馬上可以做的。第一個，速度要快；第二個，本席剛剛特別講到的桃園啦，這些路線有非常多條，我們的聯外通勤路線，尤其是國道路線非常地多，這些比較特別的特殊服務路線，本席在這裡建請院長、部長，希望針對這些路線讓他們能夠繼續安心地行駛下去，讓我們桃園市的市民在國道路線上面要往返臺北、新北，這種大共同生活圈的工作圈，不至於沒有公車可以搭，那也會失了 TPASS 的一個美意，能不能對我們這個特殊服務的路線提出一個補貼的方案？

王部長國材：我們沒有辦法說特別啦，因為國道客運全國都有，但是我們是確保它通行不會停止，這個是我們可以決定的。

萬委員美玲：你如果沒有一個特殊服務路線的補貼方案，你很難確保、很難有信服度，所以我想這個是……

王部長國材：我意思是說不要用特殊。

陳院長建仁：沒有特殊方案，這全國性的啦。

王部長國材：比如說它成本如果提高以後，審查通過，我們就補貼比較多。

萬委員美玲：好，部長，這個是我今天跟您提出來的，如果你還有更好的方式，會後我要拜託部長來我辦公室，我們來討論一下，絕對不可以讓我們桃園市 9005、9023、9009、5009 等等聯外的這些公車斷線。

王部長國材：瞭解。

萬委員美玲：這是我們絕對不同意的，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對，我們……

萬委員美玲：所以這再拜託您一下，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是。

萬委員美玲：謝謝。最後我想，院長，剩下一點點時間討論的是鐵路地下化，我們桃園市的鐵路地下化真的因為工程發包的一再流標，所以一直在延宕。

陳院長建仁：那是因為有文資調查的部分。

萬委員美玲：一直在延宕。

陳院長建仁：對。

萬委員美玲：我們秀一下這個表格，這當中我們也看到因為不斷的流標，有一個很嚴重的狀況出來了，我們看到在這個臨時軌電子聯鎖系統工程，第一次招標的預算八億多、決標的金額 12 億，增加了三億多，這還不是最嚴重的；往下看，我們在中壢車站的鐵路地下化已經決標了，它第一次開標 124 億，然而最近的這次開標決標出去 155 億，這個相差 31 億喔；那更遑論桃園車站鐵路地下化、中路車站鐵路地下化，都還沒有標出去喔，我們就個別增加了 26 億跟 35 億都還標不出去。

這個問題非常嚴重，這會造成原本我們要負擔的那個 25%增加非常多，也會增加桃園市政府財政上的困難，所以這一點我們希望會後能不能夠要求我們院長，增加的部分不要轉嫁給我們桃園市政府，中央來想辦法為我們解決，能不能會後讓部長以專案我們來討論這個部分，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我請部長再跟您討論。

萬委員美玲：好，謝謝。

主席：謝謝萬委員美玲的質詢，也謝謝陳院長。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19 位黃委員秀芳，請質詢。

黃委員秀芳：（16 時 46 分）謝謝院長，請陳院長跟交通部長。

主席：請陳院長備詢。交通部王部長請。

陳院長建仁：黃委員午安，恭喜你當選連任。

黃委員秀芳：謝謝院長。我記得我在 2016 年剛就職上任立法委員的時候，我在第一個會期同樣質詢林全院長有關彰化的鐵路高架，時間也經過了 8 年，那我還是在第 1 會期、第 11 屆的第 1 個會期同樣在質詢我們的陳院長，彰化的鐵路高架真的講的非常的久，在差不多接近 2 年的時候行政院已經核定，那現在是進入到綜合規劃。

陳院長建仁：綜合規劃。

黃委員秀芳：對，那我看到綜合規劃將近 2 年的時間，這個綜合規劃還是停在到底是要三軌或四軌、還沒有確定，那我是不是可以請院長或者是部長跟我回答一下，因為我覺得總是要有一個時間啦，要不然時間再過了 4 年可能還在討論，所以我覺得地方都等不及了，是不是可以請院長來回答？

王部長國材：我們目前如果以整個臺鐵的營運來講要四軌啦，因為山、海線的匯集就是在彰化這個

地方，我們是朝這方面來進行。那目前綜合規劃已經到結束，現在剩下最後一個課題就是現在的彰化檢修廠要移到哪裡，過去它是放在花壇，花壇是因為它往北嘛，往北它可以經過彰化、臺中；後來縣政府是希望說能夠移到大肚去，那大肚的話它往北就是臺中了，所以彰化服務不到啦。兩個各有它的……比如說在花壇有徵收的課題。目前這個部分我們是希望在 3 月跟地方政府做一個討論，我們初步還是希望在花壇，以臺鐵的營運來講，現在的這個檢修廠就在彰化站的南端嘛，它的重點就是要往北，因為它很多是從花壇到南港或花壇到花蓮的這個車子，如果在大肚的話它就要迴車，修理完要迴車到這個……

黃委員秀芳：這個可能是技術性的吧？

王部長國材：對，現在……

黃委員秀芳：那是不是有可能去克服？如果說按照目前的這個計畫可能要徵收 35 公頃，那徵收民地或者是民房可能是好幾百戶，這個對地方的影響真的非常的大。那我是不是可以請中央跟地方針對這一部分，無論是現在好像三軌還四軌，就剛剛部長講的……

王部長國材：四軌。

黃委員秀芳：是朝向四軌，那地方是同意嗎？那如果不同意的話，你們怎麼去克服？另外就是我們這個檢修廠站，如果說你們是想要在彰化的花壇或者是二水，對於整個彰化的衝擊，尤其是花壇這邊可能衝擊蠻大的，因為徵收的土地面積很大。這樣子如何來克服，就是減少對民眾的一個影響？我希望中央尤其是我們交通部相關的單位，真的要跟地方好好的溝通，因為這個時間真的拖太久了，從我第一屆當立委到現在 8 年都還在討論這個，我都覺得到底有沒有在動啊？我是不是可以要求，未來 2 個月至 3 個月，也要跟我們辦公室報告你們目前的進度是怎樣？

王部長國材：目前是在於檢修廠的位置，我想最後大概是這個問題，綜合規劃已經做得差不多了，最後這一個在 3 月會跟地方政府做最後的確定。

黃委員秀芳：所以 3 月份會做最後的確定？

陳院長建仁：我想中央跟地方一定要坐下來好好談，然後要互相瞭解怎麼樣才是最好的方案。我也希望委員有機會的話，請縣政府也跟我們這邊能夠坐下來好好談，然後彼此瞭解需要，如果真的是需要在花壇的時候，要怎麼來解決。

王部長國材：是。

陳院長建仁：我覺得溝通是很重要。

黃委員秀芳：當然啊，我是希望……

陳院長建仁：你來促進一下彼此的溝通。

黃委員秀芳：可是就是要減少對當地居民的一個衝擊啦！

陳院長建仁：那當然！當然！

黃委員秀芳：因為 35 公頃真的是非常的大，那個面積真的是非常的大。

王部長國材：事實上我跟委員報告，現在檢修廠，很多都是可以聯合做一些其他的建設，比如說檢修廠跟一些大樓，是可以做的，所以這個也牽涉到一些都市計畫的變更跟……我們是不是從土地使用，不要讓它好像純粹是個檢修廠……

陳院長建仁：對，聯合開發。

王部長國材：現在幾乎都是往這方向來走。我想這方面，我們也有跟彰化縣政府做過討論，當然它最大的壓力來自於拆遷啦……

黃委員秀芳：當然啦！

王部長國材：拆遷是它最大的壓力，但是我覺得要不要一起克服，然後讓民眾也不要太吃虧，我想這部分我們可以再跟它討論。

黃委員秀芳：是全部都會在花壇？還是有一部分會在大肚？或者有一部分會在二水？

王部長國材：目前我們是在花壇啦，因為您瞭解嘛！彰化鐵路高架以後它爬不上去，要往南跑，所以有一塊基地作為往北車輛的檢修廠，目前我們是希望在花壇。大肚已經要往南，因為它主要發車都往北了，這樣服務不到彰化。

陳院長建仁：最主要還是跟高架化連結。

王部長國材：對，對。高架化……

陳院長建仁：一起連動的工程啦！

黃委員秀芳：所以我這邊要再次拜託行政院，還有我們的交通部，針對這個議題、重大的建設，真的要費心一點，而且要定期跟地方政府去溝通。要不然地方政府如果說是中央卡它一直都不動的話，其實我相信院長在這次的選舉，你應該也聽到很多，就是地方政府一些重大建設都說中央卡地方政府的建設嘛！我是認為這個重大建設，不論是中央或地方是一起的啦！

陳院長建仁：對，同意。

黃委員秀芳：所有的民眾看到的就是這個到底有沒有進度，他不會去分這個是中央的權責或是地方的權責，不會！所以拜託行政院這邊，針對彰化的鐵路高架，真的要費心啦，讓它有進度。我相信院長在去年 11 月的時候，你有自己親自到彰化的扇行車庫去體驗百年扇庫，這個百年扇庫未來鐵路高架之後，它還是可以活化，它還是可以一起來帶動整個地方的觀光發展。大家感覺影響整個彰化最大的就是鐵路高架……

陳院長建仁：對。

黃委員秀芳：彰化目前沒有比較重大的一個建設，它就是鐵路高架……

陳院長建仁：這個部分其實我們……

黃委員秀芳：還有捷運綠線，所以我拜託院長還有部長，針對這一部分真的要用心，是不是可以給我們一個期程？

陳院長建仁：這個部分其實我們也很急，就是希望……

黃委員秀芳：剛剛部長講 3 月份，你們會針對這個檢修廠的部分……

王部長國材：確定位址啦！

黃委員秀芳：可能會做一個確定嘛！會確定？

王部長國材：對。

黃委員秀芳：那未來是不是每 3 個月，也跟我們辦公室報告一下，你們目前的進度怎樣，要不然真的我們也是要追著問，而每次問都好像是停在那邊，都完全沒有動，地方也會很急。是不是可

以請部長這樣做，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是。

黃委員秀芳：好。另外一個我要問的是捷運啦！關於捷運，院長你知道……

陳院長建仁：我知道，就是綠線延伸嘛！

黃委員秀芳：對。

陳院長建仁：綠線延伸彰化。

黃委員秀芳：對，院長，在去年選舉時，台中捷運綠線延伸到彰化，北延到大坑、南延到彰化，這也是可以帶動地方發展的重要軌道建設。

陳院長建仁：對，我們也是這樣想。

黃委員秀芳：剛剛我講了鐵路高架的建設，還有一個就是臺中捷運綠線延伸到彰化，很高興也很感謝行政院通過可行性評估，是有條件的通過，未來在綜合規劃之前，東彰的擴大都市計畫要一起連動，我希望、也拜託，因為捷運綠線未來影響到整個彰化的發展，我們期待臺中捷運綠線延伸到彰化，如果未來到彰化之後，未來再規劃到彰化的鹿港，可以帶動整個彰化的都市發展，我拜託院長針對這部分，要請中央跟地方一起配合。

陳院長建仁：對，委員你講到很大的重點，在延伸到彰化的都市計畫，縣政府扮演一個很關鍵的角色，當時我們也一直盼望能夠在可行性評估核定前，彰化縣政府能夠做出來，可是實際上他有困難，所以我們才有條件的讓它通過，我們也真的希望彰化縣政府要趕快加緊做這方面，因為我們沒有辦法代勞啦！

黃委員秀芳：是。

陳院長建仁：因為這是縣政府的事情。

黃委員秀芳：是，所以我才希望未來不論是鐵路高架，或者是臺中捷運綠線，因為一般民眾不會分這是中央權責或地方權責……

陳院長建仁：對，我知道，沒有錯。

黃委員秀芳：只要地方政府說這是中央卡他，院長你不覺得這次一直聽到中央在卡地方這樣的聲音嗎？

陳院長建仁：所以我們也要拜託委員，我本身也要跟民眾解釋清楚，一個建設是否成功，其實中央和地方兩方面都很重要，如果是地方無法配合、沒辦法做，這我們就要講清楚。像是綠線延伸彰化，我們真的很擔心彰化自己的都市計畫是不是有做好，說實話，這一點我們到現在還沒有信心。但縣長也覺得這很重要，若縣長覺得很重要，縣政府也覺得很重要，那就要趕快認真把事情做好嘛！

黃委員秀芳：所以我在這裡說，我當一個民意代表，我希望中央跟地方一起合作。

陳院長建仁：是。

黃委員秀芳：地方可能碰到一些問題，是不是也拜託中央這邊協助……

陳院長建仁：是，我們可以幫忙、協助。

黃委員秀芳：讓鐵路高架還有臺中捷運綠線能夠儘速，在綜合規劃之前，彰化的東彰都市計畫能夠

趕快進行，確實……

陳院長建仁：是，如果他們都市計畫有任何問題需要請教，我也可以請內政部幫忙。

黃委員秀芳：是。

陳院長建仁：如果他們都沒有動，我們現在也有一點困擾……

黃委員秀芳：所以我在這裡拜託，中央跟地方應該也要有一些時間，譬如幾個月內大家一起合作、一起討論……

陳院長建仁：我知道，你說的是期程，把期程訂下來……

黃委員秀芳：碰到什麼樣的問題，時間期程讓我們知道，也讓一般民眾知道，知道現在碰到什麼問題、未來可能下一步要做什麼、又碰到什麼問題？我覺得應該把這個做出來，不然……

陳院長建仁：我們是這樣想的，看哪些事情是內政部國土署可以做的、什麼是交通部可以做的，而什麼是縣政府要做的，我們把它分清楚。像你說的，3 個月向你們報告一次，這沒有問題，但報告時我們也來看何種單位應該負責的部分是不是負責到底，若沒有負責到底的話，我們也要跟民眾說，沒負責到底是交通部做不好，還是縣政府的問題。

黃委員秀芳：院長，我要講的是，軌道建設也是我們在小英政府時期講的……

陳院長建仁：很重要。

黃委員秀芳：就是前瞻基礎建設裡面的軌道建設，而臺中捷運綠線是這個軌道建設之一，其實 8 年都快過了，可行性評估才剛通過，所以我是認為這個應該是政府的一個重大建設，是中央跟地方大家一起合作。

陳院長建仁：對，同意。

黃委員秀芳：就是不分這個是地方的事情。

陳院長建仁：我們會努力。

黃委員秀芳：當然就是我們一起把這件建設完成，因為我們知道，臺灣人很喜歡到日本去玩，為什麼很喜歡到日本去玩？它的交通建設做得很完善，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對。

黃委員秀芳：如果我們也可以將整個臺灣的軌道建設、整個交通建設也做得很完善，其實國家是整個提升的，所以就是不要分中央跟地方。

陳院長建仁：其實交通部急得要命，希望彰化縣政府能夠快點做什麼事情，就是他們很急，但是只有一邊急就沒用，要兩邊才有用。我們交通部實際上在軌道建設的部分，你看這一次的綠線延伸，我們會有可行性核定，還有有條件性的核定，就是我們也急著要把它趕快推出來，所以這個我們會全力以赴。

黃委員秀芳：是，好。剛好部長也在這邊，其實剩下幾秒鐘的時間，我希望說部長可能要去討論一下整個臺灣的道路，大家有講到，這個道路可能對行人很不友善，所以可能要去做一個整體的盤點，如果要讓開車的人或是行人都要安全，第一個，你可能要有一些譬如說停車場；整個人行道要怎麼去規劃等等，我覺得這個應該要去做一個整體的設計，這個我請交通部這邊可能要再多用心一點。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現在院長也核定了永續人行安全計畫、400 億、從 113 年開始，然後是地方提案，我們來協助，這部分我想彰化有這個需求，縣政府……現在經費是充裕的。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

主席：謝謝黃委員秀芳的質詢，也謝謝陳院長的備詢。

接下來請登記第 20 號呂委員玉玲質詢。

呂委員玉玲：（17 時 2 分）謝謝院長，請陳院長。

主席：再請陳院長備詢。

陳院長建仁：呂委員午安，恭喜你！

呂委員玉玲：院長，辛苦了，今天站了一天，我是最後一個，所以我們可以慢慢來回答喔！

陳院長建仁：好。

呂委員玉玲：首先，請問院長，因為我們兩岸的局勢一直在升溫，雙方的互信基礎非常的薄弱，尤其這一次大陸快艇翻覆的事件，在 2 月 14 號發生，當時它進入我們金門海域的時候，海巡署第一時間它是需要上船來做檢查，但是大陸的漁船拒檢，而且它在逃逸的時候蛇行去碰撞到；在 2 月 20 號的時候，我們海巡署特別的表示，因為大陸漁船拒檢而發生碰撞，所以現在確定，想請問院長的是，是因為碰撞而發生翻覆的情形嗎？這有沒有相關聯？

陳院長建仁：這個已經請相關的專家小組在做鑑定，現在鑑定結果還沒有出來。

呂委員玉玲：現在確定是船隻有凹痕，就是碰撞，碰撞是跟這個翻覆有關係囉？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謝謝您的關心，有關案情的部分，目前都在檢察官的偵辦過程之中，由檢察官全盤在掌握。有關案情的說明，我們認為任何一方的說明都是片面之詞，所以我們都不會……

呂委員玉玲：那就是要真相。

管主任委員碧玲：對，沒有錯。

呂委員玉玲：真相才可以解決問題。

管主任委員碧玲：但是請大家放心，所有的事證……

呂委員玉玲：因為現在沒有影像、各說各話、沒辦法還原，所以才會沒有真相……

陳院長建仁：不，沒有影像也可以……

呂委員玉玲：至今一直在溝通，還沒有達到共識……

陳院長建仁：有影像當然最好，但是沒有影像也不是說不能鑑定，本來就是這樣，在沒有影像的情況下……

呂委員玉玲：院長，因為現在就是沒有影像、無法還原，所以我們真相還是要釐清……

管主任委員碧玲：真相還是可以還原……

呂委員玉玲：在這個當下，我們就是希望可以溝通協調，把各方的問題找出來，解決這個歧見。

管主任委員碧玲：報告委員……

呂委員玉玲：現在沒辦法達成共識，目前罹難者家屬是希望把罹難者遺體與船隻可以送回大陸，但海巡署無法接受。

管主任委員碧玲：報告委員，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是有關案情的偵查，這部分沒辦法透過溝通協調，這絕對是檢察官偵辦才能夠還原……

陳院長建仁：相信執法……

呂委員玉玲：我們尊重檢察官的偵辦，但我們希望能趕快溝通，這才是最好的方式……

管主任委員碧玲：至於談判、協商部分……協商部分跟委員報告，因為雙方有一個合意，就是在協商結論沒有出來之前，任何一方……

呂委員玉玲：可以談判一直破裂嘛？

管主任委員碧玲：沒有破裂，還是繼續在……我們說是協商，基本上朝著人道……

呂委員玉玲：也因為破裂的關係，它現在已經宣布要進入金門限制海域巡弋，這會限縮到我們漁民的權益與臺灣的安全……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

呂委員玉玲：不能讓它變成常態性，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這件事情目前因為個案被做這樣的政治連結，我們非常的不樂見！但我們比較不宜在這時候說這是一個如何的常態、如何的長遠……兩岸關係……

呂委員玉玲：現在它已經進入我們金門海域了，海巡署應該有什麼應變措施？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都有應處……

呂委員玉玲：什麼應處？什麼應處？

管主任委員碧玲：在臺灣海域，不管各國的船隻，不只是中國的船隻，越南的船隻，甚至於哪一國的船隻，我的舉例並不代表他們會進來。任何一個國家的船隻在我們所執法的海域，只要一接近，進來……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們還是要堅守我們整個海域的安全，好不好？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都有應對……

呂委員玉玲：好不好？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都有應對，都會派船出去應對，我們會廣播，是。

呂委員玉玲：堅守海域的安全。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一定要的！

呂委員玉玲：現在因為 M503 航線衝擊了我們的飛安安全，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對大陸提嚴正抗議是必要的，只是你禁止臺灣團客赴大陸，這個是在懲戒大陸以表示我們國家的尊嚴嗎？還是犧牲臺灣國民旅遊與旅遊業的權益？

陳院長建仁：我想任何國家、兩個國家在旅遊觀光上，應該是彼此互惠的，臺灣一向都准我們的同胞到大陸旅遊，但是到現在為止，沒有得到……

呂委員玉玲：我知道要抗議，但是不能犧牲國人旅遊的自由！

陳院長建仁：但是我們到現在沒有得到善意的回應，所以委員，你有機會的話也可以跟大陸做這樣的呼籲啦！

呂委員玉玲：你的善意是大陸的團客來，我們臺灣的團客才可以去，才可以解禁，是不是？

陳院長建仁：你可以呼籲大陸跟我們有善意的因應。

呂委員玉玲：是這樣才互相有善意嗎？王部長，我記得你說過，在總統當選人、賴清德總統當選時特別講到，要多多釋出善意，也會開放團客的來往，所以部長在去年 11 月宣布，3 月 1 日開放陸客來臺。但現在不到幾個月時間，不到 3 個月時間，你又限制 6 月 1 日起禁止臺灣的團客過去，這個是朝令夕改啊！旅遊觀光業準備好了，好不容易三年疫情過去，旅遊業正準備要好好發展，卻又被你禁止！對所有觀光旅遊業者的犧牲與虧損，你要怎麼處理呢？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以觀光逆差 800 億來說，損傷的是，以桃園來講，是損失在旅宿業者、觀光餐飲業者身上，這先跟委員報告。第二個，對營業損失，以 3 月 1 日到 5 月底來說，我們知道組一個團要 3 個月，所以我們當時就這樣算，讓這個團都出去，所以這個都出去……

呂委員玉玲：你認為 6 月 1 日禁止就可以嗎？你要知道，7、8 月是暑假，很早就把團客、團隊的旅遊單價賣出去了喔！

王部長國材：這個都算了，7、8 月……

呂委員玉玲：這個也算嗎？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7、8 月的可以併團，請他併進來。另外，他們現在最大的……

呂委員玉玲：7、8 月是暑假，要怎麼併進來呢？

王部長國材：第一個，如果能併團，不能併團的部分，現在最大的一筆……

呂委員玉玲：要補償嗎？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現在最大的一筆就是航空公司的訂金，這個現在民航局也在幫忙他們……

呂委員玉玲：部長，你答應要補償就對了？

王部長國材：這部分我們在處理中，這個在處理中。

呂委員玉玲：處理是補償嗎？

陳院長建仁：溝通協調。

王部長國材：當然就是溝通，看他最後大概有什麼損失……

呂委員玉玲：所以剛剛聽到部長特別講到的是，因為大陸陸客不來而我們一直去的話，這個是有逆差的，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800 億，損傷的是我們自己。

呂委員玉玲：我們有逆差，但相對來講，如果這樣講，本席看了一下，我們 2022 年跟 2023 年美國進口的豬肉成長了 1,283%，這也是貿易的逆差，我們是不是要終止、中斷這個美國的貿易逆差？

陳院長建仁：那是豬肉耶，不是貿易……

呂委員玉玲：豬肉也是貿易啊！也是逆差啊！

陳院長建仁：委員，我覺得是這樣，我們所有……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們要整體性，我們要以觀光產業之間，不能因為是逆差……

陳院長建仁：我們所有，兩個國家之間要有彼此互信、對等的合作……

呂委員玉玲：……我們要去發展其他觀光產業，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對，任何不管……

呂委員玉玲：我們要從別的地方來補這個缺口嘛！

陳院長建仁：不管哪一個產業，兩個國家如果有互信、有對等，然後彼此有很好的交流，這就是善意的回應，所以觀光也好……

呂委員玉玲：所以善意是互相的啦！

王部長國材：互相的。

陳院長建仁：當然……

呂委員玉玲：互相才能夠……

陳院長建仁：他們如果能趕快開放，我們就開放啊！

呂委員玉玲：所以院長的意思是說，大陸陸客來的話，臺灣的團客才可以去了，這是你的最基本說法嗎？

陳院長建仁：所以我才請你好好地呼籲中國，讓他們的團客來……

呂委員玉玲：不是我要呼籲，院長，我們要共同的來解決、溝通、協調，才有共識解決這個問題。

陳院長建仁：對啊，我們大家都努力啊，我們政府這邊已經努力了啊！

呂委員玉玲：一齊努力，我們現在是討論觀光產業啦，所以請王部長，對於這個部分的話，我們要看觀光產業，我要讓你瞭解這個觀光產業，就是說……

陳院長建仁：他們不來是觀光產業受損耶，我們的觀光產業受損耶！

呂委員玉玲：2019 年我們整個的國際觀光客有 1,186 萬，你特別在去年的時候也說有信心今年會達到 1,200 萬，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對，目標。

呂委員玉玲：你的信心，如果陸客不來的話，因為陸客占了 271 萬，占了將近四分之一，你們要怎麼補呢？

陳院長建仁：我舉個例子，去年我們本來說是 600 萬人次的觀光人數，我們沒有看到對岸的善意，可是我們從香港、港澳……

呂委員玉玲：所以他要釋出善意，我們現在來解決問題……

陳院長建仁：然後從日本、從南韓，都已經達到目標……

呂委員玉玲：院長，往前走，不要停在這問題上面……

陳院長建仁：我們已經達到 600 萬人的目標……

呂委員玉玲：現在部長要解決我們觀光人次的問題啊！

陳院長建仁：對啊……

呂委員玉玲：他已經誇下海口說要 1,200 萬嘛！

陳院長建仁：你相信他嘛，時間還沒有到……

呂委員玉玲：1,200 萬，國際有這麼多國家嗎？你只有陸客而已嗎？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去年……

呂委員玉玲：要怎麼樣去補陸客的這 271 萬人次呢？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嘛，去年 600 萬有 100 萬是陸客，但是最終陸客沒來，我們有 648 萬……

陳院長建仁：我們還是達標喔。

呂委員玉玲：所以要補嘛！

王部長國材：對，補……

呂委員玉玲：我們看到喜歡來臺灣的觀光客裡面……

陳院長建仁：我們從其他國家來補。

呂委員玉玲：尤其港澳、日本、韓國是前三名。

王部長國材：對，這個是我們的重點目標。

呂委員玉玲：對、對、對！本席在這邊建議，除了鄰近我們的三個國家之外，我們是不是還可以開發歐美國家？歐美國家來臺的人次大概 30 萬人嘛……

陳院長建仁：好主意！

呂委員玉玲：港澳的話是 120 萬人次喔，所以我們是不是要開辦辦事處，然後用那邊的辦事處去多做點宣傳來補這個人次呢？

王部長國材：是，我們去年大概 16 個辦事處，今年包括印度，歐洲是本來就有啦，印度跟印尼……

呂委員玉玲：因為你只有在英國跟德國有據點嘛！

王部長國材：對，然後……

呂委員玉玲：我們應該要多辦幾個據點去做宣傳啊！

王部長國材：這個我們可以研議啦，我們可以研議，今年的重點是在印度跟印尼，這兩個是我們的重點。

陳院長建仁：因為我們……

呂委員玉玲：還是屬於東南亞國家，我們要往歐美，因為這個消費市場會比較大一點，比較高一點，不是嗎？

王部長國材：對，歐洲過去來臺灣的比較少，比起來，因為東南亞比較近啦。

呂委員玉玲：因為距離的關係，加上他們對臺灣的不瞭解，所以要去多宣傳嘛！

王部長國材：是，很少，歐洲比較少。對，這個是我們的重點之一。

呂委員玉玲：好，所以我們希望兩岸關係趕快在這個開春的時候能夠春暖花開，也能夠撥雲見日，好好的兩岸釋出善意，才能真的來解決這個問題啦。

接下來本席要談的就是我們桃園跟雙北（臺北、新北）都是一個共同的生活圈，尤其是我們在整個基礎建設以外的完善，還有產業，還有很多工作機會都會連結在一起，尤其是這次我們桃園也有來申請聯合醫學中心，很可惜沒有在評比裡面，前面有委員提到這個問題，本席想就教的是說，我們桃園部立醫院也有來申請……

陳院長建仁：對，但是因為……

呂委員玉玲：我們看到整個臺北地區申請合格的有 10 個醫院，整個北區有 3 個醫院來申請，只有 2 個，請問這 2 個在哪裡？

薛部長瑞元：一個在新竹，一個在桃園，就是長庚……

呂委員玉玲：一個是林口的長庚醫院嘛！

陳院長建仁：它是桃園啦！

呂委員玉玲：我要就教薛部長的是，請問我們醫學中心的門檻是要多少人才有一個醫學中心？多少人口？

薛部長瑞元：本來的規劃是 200 萬人。

呂委員玉玲：桃園有多少人口？

薛部長瑞元：沒有，那是要一個區……

呂委員玉玲：一個區？北區嘛！

薛部長瑞元：對，北區，北區是桃竹苗。

呂委員玉玲：是的，那臺北、新北這雙北有 10 所醫院，為什麼我們桃園一所醫學中心都沒有？剛剛特別講的就是林口的長庚醫院，但它離新北最近，大概都服務新北的人，……

薛部長瑞元：也不一定啦！

呂委員玉玲：那你現在核准了一所在新竹，在這一、兩年的時間內桃園增加的人口數將近有 12 萬、13 萬，新竹增加的人口只有 5 萬，為什麼桃園不能升格？不能有醫學中心？我們桃園有 234 萬人口耶！

陳院長建仁：這個……

呂委員玉玲：在我們整個醫療非常匱乏的情況之下，我們非常不了解為什麼我們沒有被審查通過啊？

陳院長建仁：審查通過是專家委員會去審查的啊！

薛部長瑞元：……審查的成績啦！

陳院長建仁：要看它的成績嘛！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請院長告訴我，我剛剛有提到一個重點，桃園有 234 萬人口，234 萬人口卻沒有一個醫學中心，我們在醫療方面是非常匱乏，所以本席要為地方請命，請院長……

陳院長建仁：我可以回答嗎？

呂委員玉玲：本席有個建議啦……

陳院長建仁：我可以回答一下嗎？剛才講的這一個桃園醫院，實際上它是準醫學中心啦！桃園醫院是準醫學中心……

呂委員玉玲：哪一個？哪一所？

陳院長建仁：部立桃園醫院是準醫學中心，因為它有數目的限制，你剛剛也提了嘛，所以它是準醫學中心，目前它的人力也好、技術也好、設備也好，其實都已經達到醫學中心的標準，但是因為限於數目嘛……

呂委員玉玲：所以它還是準醫學中心，不能升級，它的缺點在哪裡？它沒有審查通過的原因在哪裡

？

薛部長瑞元：再努力就會有了。

陳院長建仁：對啦。

薛部長瑞元：應該是再努力就會有，因為今年是差一點點，某一個項目因為沒有達標，所以就沒有……

呂委員玉玲：哪個部分沒達標？

薛部長瑞元：在醫院評鑑的部分，有一個部分……

呂委員玉玲：病床數還是醫療項目？是什麼原因？

薛部長瑞元：沒有，就我所知道的是跟資訊系統有關啦！

呂委員玉玲：所以它現在是準醫學中心了？

薛部長瑞元：它再努力的話應該以後有機會。

呂委員玉玲：所以醫學中心的話表示衛福部以後會繼續輔導嗎？

陳院長建仁：當然啊！

呂委員玉玲：會繼續輔導？

薛部長瑞元：那是我們的醫院啊！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請院長跟部長要重視桃園 234 萬人口，我講很多遍了，所以請重視我們的醫療。

薛部長瑞元：不過長庚還是算桃園啦！

呂委員玉玲：尤其是現在，我們桃園國軍總醫院現在要蓋新的醫療大樓，會增加病床數到 876 床，所以也請重視桃園國軍總醫院，它在南區，剛剛說的部立醫院在北區，讓我們南北醫療能夠均衡、平衡之下，我也請把這兩所列為準醫學中心，讓我們的醫療能夠獲得更完善……

薛部長瑞元：沒有！那個不是我們列的……

陳院長建仁：不是我們列的啦！

薛部長瑞元：是評鑑，評鑑有評鑑的標準……

呂委員玉玲：我說他們現在都已經升格為醫療中心了，不只是醫療大樓病床的問題，還有很多項目，所以也是可以符合大家的規定、審核的標準嘛！我知道有審核標準，我現在是建議，好不好？我們市政府也會提出整個完善的輔導。

薛部長瑞元：努力啦！我們會請他們努力啦！

陳院長建仁：對。他們要努力達到標準，這是根據專家的醫院評鑑而來的，不是他列的。

呂委員玉玲：是，所以在準醫學中心之前，可不可以我們桃園市政府就先來找一些地方，我們也有提出好幾個地方要來做聯合診所。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如果是醫院，小於 100 床以下的，那個市政府就可以核定了，超過 100 床以上的才需要送到衛福部……

呂委員玉玲：聯合診所耶？

薛部長瑞元：聯合診所基本上都是在市政府就處理了，診所啦，沒有住院的那一種診所。

呂委員玉玲：所以還是要送衛福部來輔導？

薛部長瑞元：沒有，市政府就可以核定了，要讓它……

呂委員玉玲：可是我們醫療的資源呢？

薛部長瑞元：剛剛委員講的是診所嘛，如果是醫院當然就有醫院的規定，醫院就是有收住院的病床。

呂委員玉玲：好。所以我們這兩所都可以了嘛？這兩所，部桃跟我們桃園國軍總醫院，他現在蓋新的醫療大樓，今年 9 月份就會蓋好了，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是的，我們都……

呂委員玉玲：那我們這個空窗期還有一些聯合診所，我們請桃園市府這邊也趕快的來把完善的計畫做出來，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是。

呂委員玉玲：好，那接下來醫療講完，我們想討論的就是龍科 3 期。謝謝薛部長。

我必須要講一下，院長，前行政院長蘇貞昌、行政院副院長鄭文燦，接連逕自宣布台積電 1.4 奈米先進製程會在龍潭，然而台積電「自始至終」都沒有明確表態要進駐龍潭，草率把科技產業當成選舉支票，讓台積電龍潭設廠產生變數！民眾直到 2023 年 7 月竹科管理局召開公聽會前才知道，自己的土地被劃設在龍科 3 期的預定範圍內，溝通協調慢半拍才導致民怨。

陳院長建仁：我想這一件事情不能夠成功自有公論，不是只有像你唸的這樣，但是我想國科會這一邊也可以跟你說明一下。

呂委員玉玲：國科會竹科管理局 7 月 25 號在開公聽會的時候，所有的民眾都已反映了，這個就是溝通不良、慢半拍，沒有溝通清楚提早宣布做選舉支票才會產生的情形。本席要跟我們主委所講的，跟院長所談的，就是現在龍科 3 期一定要繼續開發，因為龍科 1、2 期已經飽和了，現在龍科 3 期繼續開發的情形之下，雖然台積電我們還是會繼續來爭取，但是我們有其他的產業，像輝達。輝達他現在也宣布了，他的物流中心在我們大園的航空城，還有就是 AI 的研發中心，我們就可以爭取來到我們的龍科 3 期，所以我們在開發的時候，我們是不是要先找一些科技產業也來進駐我們的龍科 3 期呢？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竹科管理局持續在跟龍科那邊的居民……

呂委員玉玲：你們有沒有去談，找其他的科技產業？

吳主任委員政忠：有，我們在溝通，我們持續會來跟居民溝通看看，有哪些地方我們可以來處理，事實上最近也會有一些溝通的公聽會。

呂委員玉玲：我們是希望在這部分要繼續開發，現在你講的你們也繼續都會再開發，而且又邀集其他的科技產業進來，但是更重要的是我剛剛講的溝通，所有我們鄉親的土地跟他們的居住權，我們要溝通清楚，不要溝通到一半而已，讓我們的產業、我們的民眾，跟我們整個的科技、政府都能夠三贏的局面，這才是最好的解決方式。

吳主任委員政忠：了解，事實上我們也會跟當地的政府一起來合作。

呂委員玉玲：就是要這樣子啊！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政忠：當地的政府應該是對當地的居民最瞭解，那部分持續在進行當中。

呂委員玉玲：而且特別還有講到的就是，在今年的上半年還要再開兩次公聽會嘛？現在已經快要 3 月了，你什麼時候再開兩次公聽會？你的期程在什麼時候？

吳主任委員政忠：應該 3、4 月會啟動。

呂委員玉玲：下個月？下個月就要開兩次公聽會了，開公聽會以前請把範圍定清楚，再跟所有土地跟居住的人溝通清楚，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政忠：那個一定會。

呂委員玉玲：一定要做到這一點，才會有善意，才不會有抗爭，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政忠：了解。

呂委員玉玲：好。那接下來本席要繼續討論的就是我們桃園的建設，剛剛也有提到我們桃園鐵路地下化，桃園鐵路地下化從鶯歌、鳳鳴一直到中壢，後來延伸到平鎮。這個過程中我們看到，整個現在開始在做的時候，已經這麼久的時間，都用分段、分區在施工，而且現在問題是工程有 delay 啦，所以我不曉得這個 delay 的原因是工程整個的整體計畫還是發包不順利，或者整體的預算的問題？

王部長國材：跟呂委員報告，現在它四個主體的標應該在 1 個月內全部都會發包完畢，所以主要的都會，在去年的確有 1 年非常不順利，都一直流標……

呂委員玉玲：為什麼？

王部長國材：我們局長有跟我說明，現在有兩標已經審查過了，審查過就馬上公布是誰，另外兩個標正在審查，就是有廠商投進來，所以主體標都沒問題，但是唯一的就是在桃園車站的標會碰到文資的課題，這個部分是他們現在最擔心的，所以如果……

呂委員玉玲：因為在我們平鎮段那個新光路的平交道要做臨時軌，去年大概要在 10 月份封路做臨時軌，結果一直都沒有，我不曉得這個工程是卡在哪裡。

王部長國材：也是一樣，就是發包不順利、經費有點不足，現在第一個我們在提修正計畫，但是最重要的工程也就是在主體的這四個標在 1 個月內應該都會發包完成，那我想說臨時軌的部分包括我們預算的調整也趕快來做，所以我想說會趕快來追上這個進度。

呂委員玉玲：是，應該要讓整個工程能夠如期如質，所以我剛剛特別提到的就是我們新光路這個平交道，因為我們南端出土的位置不適當，就在台 66 線前面，因為這個問題，我們附近十幾個里，包括我們張司長，我們也都在跟交通部這邊溝通、協調，現在已經拍板定案要南移 1.2 公里，就在陸橋南路，這個計畫也要由鐵道局來做計畫送交通部再到行政院，請問現在送出了沒有？

王部長國材：是，他們還沒有送到交通部。

呂委員玉玲：是卡在哪裡？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因為前面都進行了一陣子，那這個平鎮的南移要重新做一點初步的可行性，所以還需要時間，我知道他們現在有加速在進行。

呂委員玉玲：這個是差不多在去年 9 月的時候，到現在這麼久了，因為它只是南移 1.2 公里，只要做環差而已，很快的啊！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雖然是一點多公里，可是你要估費用……

呂委員玉玲：請問部長，什麼時候送進交通部再送行政院？鐵道局……

王部長國材：他們現在還在進行中，還沒有給我時間點，還沒有送上來。

呂委員玉玲：大概要多久？

王部長國材：現在正在加速中。

呂委員玉玲：我們希望整個工程都能夠順利，尤其是我們剛才講的整個計畫你們發包的問題、預算的問題，預算穩定，發包才會順利，才會讓工程如期如質的完成，所以請部長你們要整體的盤整，要去精算一下，到時候不要跟我們講什麼缺工、缺料的問題，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

呂委員玉玲：尤其是我們整個桃園的鐵路地下化最重要的是要帶來地方的進步跟繁榮，也解決交通堵塞的問題，所以我們才會將這個南端的出土位置南移 1.2 公里。本席也要在這邊請王部長要重視一下我們平鎮車站必須要有一個大車站成為新都心，帶來地方的繁榮發展，才能讓我們建置鐵路如期的更加有加倍的效果，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是，這個部分我想說大車站計畫的重點在都市計畫，我知道桃園市政府原來……

呂委員玉玲：都已經在做了。

王部長國材：對，我想他提出來以後，有些都市計畫的程序，因為基本上車站旁邊跟這個土地開發也是我們期待的。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們希望趕快，我會請市政府趕快把計畫送到交通部，然後在核定之後來併入我們桃地的這個工程，才不會耽誤而會如期的來完成，好不好？無縫接軌嘛！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我們在等啊！委員也是跟市長講一下。

呂委員玉玲：OK。

陳院長建仁：委員跟市長拜託，然後請市政府加緊。

呂委員玉玲：好，都有在做計劃了，我們都在研議了。

陳院長建仁：很好。

呂委員玉玲：那鐵路講完，我要講公路了。我們在地方的公路建設，因為桃園也身處於國門，有桃機，有國一跟我們的國三，還有一些橫向的，尤其桃園市政府特別完成了五縱五橫的高快速道路的路網，希望能夠打通我們整個桃園的路廊，在這五條快速道路裡面，對板龍快速道路跟新梅龍快速道路這兩條，行政院已經同意做可行性的評估了，這兩條剛好都屬於我們南桃園，我們北桃園部分有三條，就是城中快速道路、環城西路跟國一甲東延到我們桃北這個地方，那對這三條的部分，行政院這邊並沒有來協助，那我想替地方來請願，這三條因為是連結北桃跟南桃整個路網、路廊，所以可不可以一起來做評估呢？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的新屋、楊梅跟龍潭，還有包括板龍，即板橋到龍潭，因為我們現在有一個計畫是桃竹苗產業園區的規劃。

呂委員玉玲：對、對、對。

王部長國材：所以優先把它放進去，這個部分應該在 4 月，兩個可行性都會發包出去，其他……

呂委員玉玲：今年就會完成了嘛！這兩條，即板龍跟新梅龍。

王部長國材：可行性在 4 月……

呂委員玉玲：今年就可以完成了？

王部長國材：發包出去開始執行，可行性……

呂委員玉玲：好，那另外三條可以一併做嗎？

王部長國材：其他的道路……

呂委員玉玲：因為這整個路網、路廊是連貫的，在整個桃園地方。

王部長國材：對，事實上，其他三條我個人沒有看到桃園市政府曾經提到這樣的計畫。

呂委員玉玲：是，如果計畫送進去的話，可以幫我們一起做評估嗎？

王部長國材：我們先看一下那個計畫的內容。

呂委員玉玲：好，那就是我們部長在這邊答應，如果送進去的話就一起來做評估了。

王部長國材：他們要先提出來。

呂委員玉玲：好，謝謝王部長。本席為什麼特別要提到這個路網的重要性？因為這個板龍快速道路是從土城一直到龍潭，連接新北，尤其新梅龍的話，更從龍潭到楊梅到新屋，這個就在我們龍科三期的範圍內，如果未來整個人流跟我們的產業到航空城物流方面會更加的需要，讓我們地方不會有塞車的問題，要讓我們地方產業、地方發展，不管是產業跟觀光，最重要的就是交通，整個連貫是非常重要的，所以請部長在這邊一定要幫我們這五條快速道路，就是五縱五橫裡面，這五橫非常重要，幫我們一併來解決這個問題，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我想現在比較有計畫的就是板龍跟新梅龍，這 2 個現在就是在進行。

呂委員玉玲：我知道，這個部分你已經同意。

王部長國材：其他三個我們再看一下，因為……

呂委員玉玲：這三條剛好都是在北桃的部分。

王部長國材：我們先看它初步的方案好不好？因為過去像這些道路是在鄭副院長當市長的時候有提過，所以很明確，其他三條我再看一下他們提出來的內容。

陳院長建仁：還是需要市政府的努力。

王部長國材：提出他們的初步方案，我們討論一下。

呂委員玉玲：是，都有提出來了，因為市府特別在講說，因為五橫的這兩條，我們行政院已經同意了，所以另外北桃這三條，因為整個路網、路廊來講，是有必要性的，尤其是……

陳院長建仁：這整個構想看起來是很好，但是沒有提到中央這邊來，我們怎麼曉得它要做什麼、要討論什麼？所以重要的還是請委員回去敦促我們市政府儘快地提出構想，我們才有辦法、才能討論，不然就不知道要討論什麼。

呂委員玉玲：好，謝謝，那我們會趕快送進去，謝謝。

主席：謝謝呂委員玉玲的質詢，謝謝陳院長。

報告院會，本日排定質詢的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謝謝陳院長、鄭副院長以及各位部會首長的列席答詢。現在作以下的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質詢。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7 時 33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9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主席：各位委員同仁，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

第 1 位請涂委員權吉發言。

涂委員權吉：（9 時 4 分）印度移工政策草率背書，欠缺評估、配套不足。韓院長、各位部會首長以及我們立院所有同仁、各位媒體好朋友，大家好。勞動部引進印度移工，從之前就爭議不斷，早在去年 11 月間就有消息指出，行政院將引進印度移工，當時即造成臺灣社會恐慌，但是民進黨政府卻以假新聞操作認知作戰，企圖轉移焦點，直到上週勞動部與印度政府簽署勞工合作備忘錄（MOU），才正式坐實了這則所謂的假新聞。

本席認為印度擁有 10 億人口，是我們南亞的第一大國，在民族、文化、社會結構、語言各方面錯綜複雜，面對民眾的質疑聲浪，勞動部僅以臉書貼文、用國外網站 Numbeo 的整體國家犯罪指數背書說，印度的治安優於印尼、馬來西亞，甚至美國、加拿大，卻未對印度移工的引進就社會、文化、語言、宗教、管理做全面性的評估與報告。

從社會面我們來看，印度的種姓制度跟男尊女卑的觀念甚深，印度移工引進臺灣之後要如何適應臺灣的民主法治與平權價值，還有思想教育是否充分，這些都讓我們感覺充分的質疑。

從語言、文化方面來講，印度多達二十幾種的官方語言，所謂印度人英文好，這些印象只存在知識份子的階層，然而臺灣目前的通譯資源對於現有的印尼、越南等移工尚嫌不足，更何況將來這些印度的移工我們如何對他有效的溝通、協助他們在就業生活及適應上的各種問題？

在宗教方面，印度教與穆斯林衝突不斷，試問將來引進之後，會不會對以穆斯林信仰為主的 25 萬移工造成宗教上的摩擦跟衝突？

在行政管理方面，逃逸外勞現在已經突破了 8 萬人，會不會導致我們的逃逸外勞數量瀕臨失控的問題？

本席認為臺灣是個多元的社會，在全方面評估不足、逃逸外勞無法有效管控之下，請我們當政者三思而後行，因為在沒有辦法全面性評估及逃逸外勞的管理之下，我們如何說服臺灣的民眾來接受這些印度移工的引進？

主席：謝謝涂委員權吉。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2 位吳宗憲委員。

吳委員宗憲：主席韓院長、各位立法院同仁、各位先進與各位媒體，以及今天來備詢的行政院院長、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大家早安、大家好。我今天想要討論的議題是有關電力的部分，台電虧損、綠能賺大錢，實際這個結果就是在懲罰人民。馬上 4 月工業用電以及民生用電就要開始漲價了，經濟部長王美花他有表示說，如果再不用預算去撥補或者是將電價漲價的話，年底我們將會面臨非常多的危機，包括台電有可能會因為虧損而倒閉。我手上有一個數據，光是去年就

虧損了 1,985 億，累積的總虧損數字更高達 3,826 億，今年預估還會虧損 1,887 億。

其實這一段時間發生的這些問題，很明顯地就是政府的能源政策是一個最根本的問題所在，雖然政府這段時間不停地把它推給是國際戰爭導致成本的上升，但是這個都不是真正的問題，現在政府想解決的方式只是想從人民的身上拿錢來填補這個漏洞。這段時間除了花錢之外更造成了多次缺電的危機，使我們在使用電力上面已經類似非常落後的國家，常常供電不穩的這個狀況都在臺灣發生。

本席認為能源問題最大的起因其實就是我們有一個錯誤的能源政策，因為錯誤的能源政策造成了台電的虧損，使我們臺灣目前要面臨台電可能倒閉的問題，我想用光電、用風電不是一件壞的事情，但是這個時代的科技有沒有辦法搭配上，政府不應該完全不考量，甚至現在還拚命的大內宣，完全不去考慮某些國家可以以高比例的使用再生能源或者是光電、風電是因為他們的客觀環境因素能夠做，但是我們這邊不行，像台電的虧損，這絕對不是一朝一夕會發生的，那為什麼選前都不說有這個狀況？選前只是告訴大家 10 年不漲電價，但是這 8 年裡面，我們已經漲了 3 次的電價。

所以我想提醒執政黨，本席在這邊很難過的必須告訴執政黨，一味的漲電價其實沒有辦法解決台電虧損的問題，我希望我們的政府能夠深切地再去檢討能源政策到底該怎麼樣去走、怎麼去改善，讓我們的人民能夠活在一個穩定電力供應以及一個穩定電價的環境裡面，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吳委員宗憲。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3 位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9 時 11 分）親愛的院會主席韓院長、行政院陳院長所領軍的行政團隊、新聞媒體朋友、各位同仁，楊瓊瓔發言。本席這次要說的是莫非欺矇人民就是民進黨的本質嗎？農曆春節之前爆發的台糖瘦肉精事件，民進黨政府的處理態度並不是透過公開、開誠布公的方式並實事求是的來進行檢討，而是一開始就想要掩蓋這個事實，先用甩鍋的方式給委託的外國廠商信功實業公司，但遭到了這個公司的打臉，台糖公司正式道歉，之後又有綠營的委員呼籲台糖應該要控告臺中市政府，衛福部也企圖歸咎於臺中市政府的檢驗問題，但是老天有眼，食藥署以及衛福部部長都已經說了並非實驗室污染，已經排除了，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風向球又要帶到臺中市政府曾經進口的西布特羅，全臺灣有 12 個縣市都有進這個西布特羅，所以竟然還想要繼續打泥巴仗、還要繼續甩鍋。

從科學的角度來看，驗出了瘦肉精就是驗出了瘦肉精，政府該做的是什麼呢？政府應該要追查瘦肉精的來源是否還有其他的死角，澈查每一個可能出現的環節問題在哪裡，最重要的是政府有責任要建立如何杜絕的機制，以避免臺灣食安蒙上了陰影，危害了人民的健康啊！民進黨卻捨此而不為，想盡一切辦法就是要鬥臭臺中市市長盧秀燕，為什麼呢？這也真正的坐實了民進黨就會搞鬥爭的一個現象，蔡政府執政了 8 年，台電電力變成一本爛帳，缺電、跳電問題不斷，每一天都有官員出來說四月不漲價，電價不行囉！經濟部長更說，不調漲電價台電會有財務危機，陳建仁院長更好笑的是說我們要感謝台電，但是台電要做什麼呢？即反映成本，問題是台電虧損是老百姓害的嗎？當然不是！台電的員工這麼辛苦，發生了財務的問題，重要的是

什麼？政府能源政策的錯誤！所以院長你應該去討論你的能源政策到底要怎麼調整，而不是將所有的責任歸咎於我們的人民！

主席：謝謝楊委員瓊瓔。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4 位張委員嘉郡發言。

張委員嘉郡：（9 時 14 分）主席、院長、各位同仁，大家早安。今天本席想要建議行政院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就是雲林一直是臺灣的糧倉，不管是農、漁、畜牧都是臺灣第一，為全臺灣所有的人民提供最優質的農、漁、畜牧產品，可是因為就業機會的不足而導致人口外流，所以打造雲林成為一個下世代高科技產業的基地是我們的目標，尤其是我們的護國神山—台積電。

為什麼說雲林準備好了呢？因為雲林不管是水、電、土地，乃至交通、醫療、教育等等都已經準備好了。首先最重要的就是土地，雲林縣有超過 1,200 公頃的台糖地，可以說是單一地主，不用擔心未來擴廠的問題，包括私人用地的問題，可以讓台積電穩定建構未來 20、30 年的基地發展，臺灣目前能夠提供這麼優秀條件的縣市只有雲林縣。包括雲林縣有充分的水電基礎建設的優勢，水資源方面尤其，湖山水庫蓄水 5,347 萬噸，集集攔河堰每年可以供給 20 億噸，還有全臺灣最大的海水淡化廠，每天可以產 10 萬噸的淡水，水資源多樣且充足。包括綠電方面，雲林縣自己就可以提供風力發電 953 megawatt，太陽能發電 1,850 megawatt，以及麥寮汽電共生 1,800 megawatt，換而言之，雲林縣能夠提供最穩定的水電基礎資源，作為高科技產業穩定發展的後盾。包括我們的交通位置優勢，雲林縣位於臺灣西岸的中間位置，與竹科、南科的距離相當，地勢平緩、氣候佳，亦有高鐵站，目前雲林縣政府已經爭取到麥寮公用碼頭的興建，在 2027 可以完工，未來將增加海運的選項，大幅減低運輸成本。

所以為了爭取台積電來雲林，我們準備好了，請行政院可以納入考量，希望能夠讓雲林縣脫胎換骨，成為下世代高科技產業的基地，也為我們的年輕朋友們、年輕的鄉親們提供最佳的就業機會。

主席：謝謝張委員嘉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5 位的羅委員智強。

羅委員智強：（9 時 18 分）管碧玲要管碧玲下臺，管碧玲你聽見了嗎？管碧玲要管碧玲下臺，管碧玲你聽見了嗎？金廈海域的執法事件已經上綱到兩岸非常緊張的一個狀態，在這整個事件當中，竟然發生海巡單位沒有錄影的這件事情，海巡單位執法沒有錄影，到底政府該負什麼樣的責任？羅智強來說，不公允；管碧鈴自己說，最公平。我們來看看，在 2016 年的時候，當時憲兵指揮部爆發了一個偵查事件沒有錄影的狀況，管碧鈴痛批「這是國軍憲兵史上最大烏龍」、「該下臺負責的人要有自覺」、「不可以拿基層當替死鬼」，這三句話我如數奉還管碧鈴，我要請管碧鈴來回答，今天海巡執法沒有錄影是不是海巡署、海洋委員會有史以來最大的烏龍？海巡執法沒有錄影，是不是管碧玲你說的，該下臺的人要有自覺？你有沒有這個自覺？海巡執法沒有錄影，我也要問管碧玲，你又要推給基層的執法人員嗎？

我看到現在，民進黨整個漫天扣紅帽，說今天在這件事情上發出意見的人是中共同路人，你不站在海巡的弟兄背後，我鄭重告訴大家，我們國民黨、羅智強，就是站在海巡執法人員的後

盾，才要求你必須徹查沒有錄影這件事情，任何的執法單位錄影，不只是為了犯罪違規的蒐證而已，錄影更是執法人員自保最重要的工具，就像今天我們的海巡人員這麼辛苦在海上查緝不法，結果有理說不清，我就要問，為什麼會有理說不清？不就是因為政府沒有貫徹今天海巡執法必須錄影這件事情嗎？當你沒有做到這件事情，你就是陷執法人員於不義，還有臉出來扣紅帽？管碧玲，還是問你，按照你 2016 的標準，你要不要下臺？謝謝大家，謝謝。

主席：謝謝羅委員智強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6 號許委員宇甄發言。

許委員宇甄：（9 時 22 分）大會主席韓國瑜院長、陳建仁院長，以及各位官員，還有各位委員同仁們，大家好。本席今天要討論的是擴大中科虎尾園區，讓台積電落腳雲林。政府推動半導體學院、晶創臺灣方案、臺灣 AI 行動計畫 2.0 帶動半導體產業的發展，寄望藉此帶動關聯產業以及上、中、下游供應鏈的發展與創新，同時透過科學園區的分散，讓北中南都有基地。2023 年底傳出台積電有意落腳雲林縣、嘉義縣設置先進封裝廠，而雲林虎尾中科園區目前是滿載的狀態，凸顯擴大中科虎尾園區的急迫性以及重要性，為此，雲林縣政府也在中科虎尾園區的南側主動規劃了 29.75 公頃的虎尾產業園區，業已向經濟部提案進行報編中。

虎尾產業園區緊鄰中科虎尾園區，可銜接麥寮與斗六等既有的工業園區，且鄰近高鐵雲林站，只有 5 分鐘的車程，還有中山高速公路、78 線東西向快速道路，以及台 19 線省道，非常具有交通的便利性，可以提供高科技產業進駐，將其納入中科虎尾園區，也可以擴大科學園區用地，以因應 AI 趨勢下的產能需求。雲林縣政府積極的推動中科虎尾園區擴大計畫，以及九大產業園區的設置，爭取下一個世代的高科技產業能夠落腳雲林。除了台積電，也積極地爭取其他高科技產業前來設廠，希望創造雲林縣的就業機會，讓雲林縣能夠真正地成為農工商併進的大縣。

今年行政院對外表示，支持中科虎尾園區的擴建，但是在辦理時程上卻未能符合雲林縣民的期待，昨日本席與張嘉郡委員、丁學忠委員召開雲林縣政府爭取中科虎尾園區擴大的協調會議，經濟部、台糖公司、台水公司、台電公司跟國科會都表示將會積極地配合辦理。本席期盼中央與地方能夠攜手合作，掌握產業發展的契機，能夠真正的達到築巢引鳳，讓台積電以及其他的高科技產業能夠落腳雲林，增加雲林的就業機會，提升縣民的幸福感。謝謝。

主席：謝謝許委員宇甄。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7 號葉委員元之發言。

葉委員元之：（9 時 25 分）院長好。管碧玲要管碧玲下臺，管碧玲聽見了嗎？其實我今天要講的主題不是這個，但是這很重要，所以我擺在這裡。我今天要講的主題是有關於食安，因為昨天晚上到很晚的時候，行政院才把食安報告送到我們黨團，我抱著非常認真的心情在看這份報告，但是我看得很認真，他們寫得非常的隨便，整本報告裡面只有傳達 12 個字「馬英九好爛爛，民進黨好棒棒」，就是這 12 個字，總共 9 頁的報告，大概一半以上在吹噓民進黨做多棒，我只有 8 個字送給這個報告，叫做「只會吹噓，不知反省」，這就是為什麼我們食安問題一直出現的原因嘛！因為沒有病識感，所以不會找問題、解決問題。這整份報告從民國 97 年開始講起，

說民國 97 年開始馬英九做多爛、多爛、多爛！為什麼是從民國 97 年？因為 2008 年剛好就是馬英九上任，所以就從民國 97 年，到現在還在「馬維拉」！還在「馬維拉」！那為什麼不從盤古開天開始講？為什麼不從陳水扁執政開始講？所以還在搞政治鬥爭，現在這個主題明明就是民進黨執政 8 年臺灣食安問題總檢討，還在「馬維拉」！

第二，民進黨好棒，因為馬英九都是系統性問題，民進黨都只有個案問題，所以民進黨好棒！我就問，請問蛋液洗產地不是系統性的問題嗎？農業部當時告訴業者說巴西的蛋進來以後變成蛋液，它就實質轉型了，所以可以把它變成臺灣製，結果巴西蛋可以洗產地，這是個案還是系統性問題？這就是系統性問題，那為什麼整份報告裡面說民進黨只有個案，沒有系統性問題？

再來，在最後大家關心的西布特羅案子只有 1 頁半啦！9 頁裡面吹噓完之後，只有 1 頁半在講西布特羅，裡面自己很清楚地提到農業部接下來要負責調查養殖跟屠宰階段，衛福部要調查販賣階段跟檢驗階段，然後保七總隊跟警察也要去調查實驗室的問題，那就代表中央有責任嘛！中央也是有職責所在，要去處理食安嘛！那為什麼一開始一直把問題全部推給臺中市政府？民進黨說叫陳建仁來不如叫盧秀燕來，那你自己在這邊寫一大堆說你要做的事情幹什麼？今天是因為我沒有抽到質詢，所以利用國是論壇發表意見，這個非常重要，希望行政院好好正視。謝謝。

主席：謝謝葉委員元之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8 號吳委員春城發言。

吳委員春城：（9 時 28 分）主席、院長。今天我要講的是教育部的問題，昨天我跟黃珊珊委員召開一個學校供餐法的公聽會，有 8 個民間團體踴躍出席，還有負責食材的農業部、負責營養的衛福部都派了很多位一起出席，進行了兩個小時，大家非常熱烈的來關注孩子供餐的問題。但是教育部只派了一位沒有決策權的國教署專門委員來出席公聽會，然後什麼都沒準備。教育部是負責供餐法的專責部會，我們孩子的營養午餐，這個已經不曉得吵了多少年的問題，日本在 1954 年，70 年前就已經制定了這個法；韓國在 1981 年也制定了這個法，我們相較於日韓已經落伍了半個世紀，到現在為什麼臺灣還沒辦法訂一個學校統一的營養午餐法，而放任給各縣市造成亂象？這很難瞭解原因啦！歸咎原因就是教育部不願意負責任，推諉不願意扛起這個責任來。

另外最近有一個熱門的話題，就是有一對學齡的兄妹，看他們的日程表，每天睡不到 6 小時，這個小學生也引起外界的熱議。學齡的兒童吃不好、睡不好，本席認為教育部長要負起最大的責任，而這一些嚴重的問題一直持續，委員也要幫忙解決問題，但是部長覺得不痛不癢，充耳不聞。因為每次只要營養午餐出問題，教育部都認為躲過新聞熱潮以後就可以不聞不問，所以可以拖了數十年，但是教育部應該要有這個信念「什麼錢都可以省，孩子的便當錢不能省」，要有這樣的信念才不會有雜念，不然你可以找到很多不做的理由。所以希望在 1 個月之內，教育部能夠提出學校供餐法來廣聽各界的意見，以上。

主席：謝謝吳委員春城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9 號陳委員菁徽。

陳委員菁徽：（9 時 32 分）主席、院長、各位行政首長，還有立法院的同事以及各位媒體朋友，大家早安。今天我在這邊要討論一個臺灣位居世界倒數第一名而且非常嚴峻的問題，也就是我們的生育率只剩下 0.87，低到不能再低。這樣的臺灣，我們未來很快人口就會跌破 2,000 萬，變成一個人口稀少的荒島，我們朝野必須一同來重視這樣子的問題。很多人會說是不是我們現在的大環境讓結婚的人不敢再生小孩？錯！過去這二十年，其實已婚的人生育率是不降反升，他們都很願意生，但當然我們還要有更好的配套，給他們更好的環境來養育小孩。但是我們在生育年齡單身率卻快要到百分之四十五，其實現在非常多的女性已經把婚育脫鉤了，並不覺得我一定要為了生小孩而結婚，所以我們應該重視的是越來越多人並不想結婚，卻願意為臺灣生養小孩。過去這二、三十年，行政單位辦了無數場公聽會，大家可以一一去細數，希望可以進行人工生殖法的修法以及代理孕母的修法，但這麼多公聽會有用嗎？仍然持續的停滯、倒退，沒有誠意且並沒有想要真正去解決這樣子的問題，始終沒有辦法提出可以呼應我們社會潮流，還有願意生養小孩的這些人民的回應。

本席身為第一線的婦產科醫師，也是不孕症醫師，同時生殖醫學。我看到無數比如說子宮有問題或者是單身的女生，還有我們同婚專法通過以後，無數的同志伴侶很希望為臺灣孕育優秀的下一代。但礙於法規，他們沒有辦法，甚至遠赴國外，還被一些無良的仲介欺騙，欺騙了金錢、時間等等，感到非常的痛心，我們沒有辦法讓各種性傾向的家庭、多元的家庭可以生養小孩，不僅不符合憲法保障的平等權，也不符合他們的家庭權，更不符合他們的生育自主權。因此，本席未來要解決臺灣一再探底的生育率，更要幫助大家守護憲法給予我們基本的權利。前兩天，我已經完成人工生殖法修法草案連署，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菁徽。

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休息，謝謝。

休息（9 時 35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2 分至 9 時 31 分、10 時 4 分至 11 時 59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吳宗憲　黃國昌　林國成　吳春城　陳昭姿　黃珊珊　張啓楷
麥玉珍　楊瓊瓔　林楚茵　陳秀寶　羅廷瑋　陳菁徽　洪孟楷
盧縣一　張嘉郡　葛如鈞　羅智強　韓國瑜　王正旭　顏寬恒
王定宇　林思銘　牛煦庭　陳永康　鄭天財Sra Kacaw　羅明才
邱志偉　廖先翔　蘇清泉　陳玉珍　王美惠　莊瑞雄　柯建銘
賴士葆　蘇巧慧　黃　仁　吳思瑤　林憶君　林俊憲　黃健豪
許智傑　楊　曜　林倩綺　王育敏　邱鎮軍　呂玉玲　游　顥
沈伯洋　徐欣瑩　王鴻薇　吳秉叡　陳冠廷　林淑芬　謝衣鳳
王世堅　賴惠員　傅崐萁　賴瑞隆　陳超明　范　雲　鍾佳濱
蔡其昌　李柏毅　張智倫　何欣純　張宏陸　徐富癸　李坤城
陳俊宇　張雅琳　郭國文　李昆澤　郭昱晴　林月琴　陳亭妃
黃建賓　沈發惠　蔡易餘　黃秀芳　黃　捷　吳沛憶　羅美玲
陳培瑜　吳琪銘　洪申翰　林岱樺　陳　瑩　邱若華　謝龍介
魯明哲　萬美玲　葉元之　劉建國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馬文君　丁學忠　高金素梅　徐巧芯　柯志恩　李彥秀　陳雪生
林沛祥　鄭正鈐　許宇甄　林宜瑾　翁曉玲　江啟臣　廖偉翔
林德福
委員出席　110人

請假委員　涂權吉　陳素月　邱議瑩
委員請假　3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陳建仁
行　政　院　副　院　長　鄭文燦
內　政　部　部　長　林右昌
外　交　部　部　長　吳釗燮
國　防　部　部　長　邱國正
財　政　部　部　長　莊翠雲
教　育　部　部　長　潘文忠
法　務　部　部　長　蔡清祥
經　濟　部　部　長　王美花
交　通　部　部　長　王國材

勞動部部長	許銘春
農業部代理部長	陳駿季
衛生福利部部長	薛瑞元
環境部部長	薛富盛
文化部部長	史哲
數位發展部部長	唐鳳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徐佳青
行政院政務委員	林萬億
行政院政務委員	張景森
行政院政務委員	鄧振中
行政院政務委員	羅秉成
行政院政務委員	張子敬
中央銀行總裁	楊金龍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	朱澤民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蕭宗煌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龔明鑫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政忠
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邱太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天牧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馮世寬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澤成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長鎮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進勇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鎂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耀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蘇俊榮
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	管碧玲
行政院秘書長	李孟諺
行政院發言人	林子倫

主　　席　院　　長　韓國瑜
列　　席　秘　　書　　長　周萬來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編　　審　吳秀玲
　　科　　長　黃建福
　　公 報 處 處 長　秦劍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11屆院長副院長選舉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羅智強等20人擬具「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5人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5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5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王鴻薇等19人擬具「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王鴻薇等18人擬具「預算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王鴻薇等19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及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廢止「立法院卸任院長副院長禮遇辦法」，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三、審計部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

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案。

決定：定期舉行會議，邀請審計長列席報告審核經過並備諮詢。

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經費稽核委員會函，為本（128）屆經費稽核委員會任期屆滿，茲檢送工作報告，請推派下屆委員，請查照案。

決定：交黨團協商會議處理。

十六、本院人事處函送「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請查照案。

決定：照案通過。

十七、本院人事處函，為本院民主進步黨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游錫堃自113年2月2日起辭去立法委員職務，請查照案。

十八、本院院長報告：茲依本院組織法第14條之規定，遴選周萬來先生擔任本院秘書長，張裕榮先生擔任本院副秘書長，特此報告院會。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就促進各地基層衛生所或健康中心之公衛護理人員權利，及因面對疫後各種成本上升之壓力，所有公共建設都以追加預算來因應，點值下滑，讓基層診所入不敷出，營運出現重大危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全額補助65歲以上老人健保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請對各國家風景區轄區內之無動力飛行傘業者嚴加稽查及宣導，並落實檢討相關缺失及安全維護執行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張廖前委員萬堅就全民健康保險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試辦計畫成效良好，建請根據試辦結果，儘速研擬推動住院看護費納入健保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張廖前委員萬堅就建請製作聾人及聽障者手語版之汽機車駕照備考題型影片，以保障聽障者考照權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為有效完成「花東快速道路」及「國道6號東延花蓮」之東部重大交通建設，建請開放外資以國際標方式，引入外資投入東部地區，以利解決東西部發展不均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國人飼養寵物已成常態，為使尚未設立寵物友善公園之縣市積極設立寵物友善公園，中央應配合地方共同推動寵物友善環境，增設寵物友善公園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花蓮秀姑巒溪泛舟點周邊流域設置滯洪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建議規劃建立「國家時間銀行」，透過志工互助方式彌補國內照服人員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建議「針對青年首次購屋者進行補貼，補助其購屋利息50%、期間15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李前委員德維就建議健保撙節老藥費用支出及審核時程應透明可追蹤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二、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配套措施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三、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協助青年就業、產業人才培育及媒合、提供企業僱用員工之租稅優惠，以及青年起薪額納入免稅額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四、行政院函送洪委員申翰就「是否公布高端合約？是否圖利廠商及危害全民健康權益？」等相關事宜專案報告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羅委員智強，就文化部發放文化成年禮金政策屢傳遭濫用亂象，未達政策預期效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

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本院於113年2月19日舉辦黨團協商研商：「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民進黨政府執政八年所造成台灣食安問題總檢討』進行專案報告」相關事宜，惟各黨團因上述專案報告是否影響原定113年2月20日開始之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並備質詢之排程無法達成共識。自110年至113年，行政院於施政總報告前，針對時事議題，已依慣例赴立法院進行共10次專案報告並備質詢，為強化立院監督力度，拒絕延宕議事進度，爰提案建請本院作成如下決議：「鑑於本院歷屆各會期開議時均曾邀請行政院院長針對重大議題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已為議事成例；爰依議事先例建請113年2月21日（星期三）加開院會，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民進黨政府執政八年所造成台灣食安問題總檢討』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7人、民進黨黨團推派7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1人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15分鐘；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名單請於2月20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請公決案。（本案逕付二讀）

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並答復質詢。

（由委員黃國昌、吳思瑤、傅崐萁、莊瑞雄、洪孟楷、許智傑、林思銘質詢。）

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質詢。

其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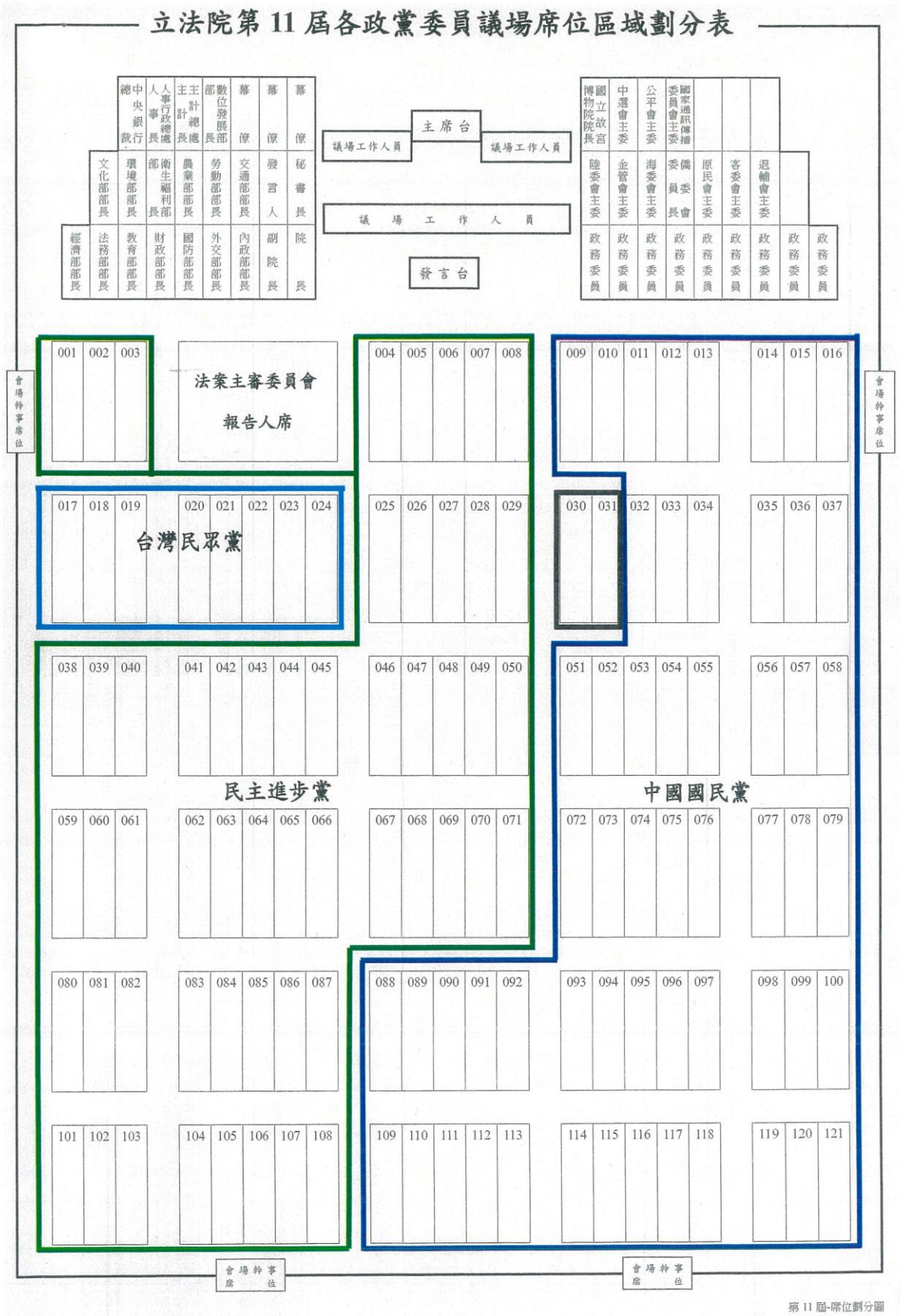
壹、113年2月5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各黨團同意定於2月20日（星期二）舉行第11屆第1會期第1次會議（開議日），2月20日（星期二）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各部會首長列席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並備質詢，報告後隨即進行政黨質詢，當日質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3人、民進黨黨團推派3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1人進行，質詢順序依台灣民眾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之順序輪流交叉方式進行，有關質詢期間之順序及人數，均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當日上午9時至10時為國是論壇時間，當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二、本會期自2月23日（星期五）起，每週五及次週二視為一次院會，國是論壇及臨時提案依往例處理（週五上午9時至10時為國是論壇時間。週二下午5時至6時處理臨時提案，質詢期間，週二下午1時50分至2時30分處理臨時提案）。

三、本（第1）會期程序委員會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派9人、民進黨黨團推派9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1人代表組成，名單請於2月29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上述名單送交議事處後即不予更換。

四、第11屆各政黨委員議場席位區域劃分表如附圖。


立法院第 11 屆各政黨委員議場席位區域劃分表
主席台
議場工作人員
議場工作人員
議場工作人員
發言台
幕僚長 秘書長
幕僚長 發言人 副院長
幕僚長 交通部部長 內政部部長
數位發展部部長 勞動部部長 外交部部長
主計總處主計長 農業部部長 國防部部長
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衛生福利部部長 財政部部長
中央銀行總裁 環境部部長 教育部部長
文化部部長 法務部部長
經濟部部長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中選會主委 公平會主委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委 僑委會委員長 原民會主委 客委會主委 退輔會主委
陸委會主委 金管會主委 海委會主委 委員
政務委員 政務委員 政務委員 政務委員 政務委員 政務委員 政務委員 政務委員 政務委員
001 002 003
法案主審委員會
報告人席
004 005 006 007 008
009 010 011 012 013
014 015 016
會場幹事席位
會場幹事席位
017 018 019
台灣民眾黨
020 021 022 023 024
025 026 027 028 029
030 031 032 033 034
035 036 037
038 039 040
041 042 043 044 045
民主進步黨
046 047 048 049 050
051 052 053 054 055
中國國民黨
056 057 058
059 060 061
062 063 064 065 066
067 068 069 070 071
072 073 074 075 076
077 078 079
080 081 082
083 084 085 086 087
088 089 090 091 092
093 094 095 096 097
098 0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會場幹事席位
會場幹事席位
第 11 屆-席位劃分圖

貳、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列入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另依2月5日協商結論，定於2月20日（星期二）邀請行政院院長等列席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並備質詢；其餘均照原編擬議程草案通過。【台灣民眾黨黨團依本院議事成例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

一、討論事項

(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1案：

有鑑於本院於113年2月19日舉辦黨團協商研商：「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民進黨政府執政八年所造成台灣食安問題總檢討』進行專案報告」相關事宜，惟各黨團因上述專案報告是否影響原定113年2月20日開始之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並備質詢之排程無法達成共識。自110年至113年，行政院於施政總報告前，針對時事議題，已依慣例赴立法院進行共10次專案報告並備質詢，為強化立院監督力度，拒絕延宕議事進度，爰提案建請本院作成如下決議：「鑑於本院歷屆各會期開議時均曾邀請行政院院長針對重大議題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已為議事成例；爰依議事先例建請113年2月21日（星期三）加開院會，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民進黨政府執政八年所造成台灣食安問題總檢討』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7人、民進黨黨團推派7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1人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15分鐘；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名單請於2月20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請公決案。予以通過。】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星期一）15 時至 16 時 1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協商主題　一、研商「第 11 屆第 1 會期開議日」相關事宜。

二、研商第 11 屆立法委員席次（各政黨委員議場席位區域劃分）。

主席：我們江副院長、周秘書長，還有國民黨團的傅總召、孟楷書記長、思銘首席副書記長；民眾黨團的國昌總召、珊珊副總召，還有春城幹事長；以及民進黨團的柯總召、思瑤幹事長，還有瑞雄書記長，各位我們院裡面的工作夥伴。今天是朝野協商的第一次，也是所有國人同胞密切注意跟期待的第一次朝野協商，對不起！陳昭姿委員，對不起，我忘記了，對不起啊！國成書記長，對不起、對不起！

我想大家的期待感都很高哦！尤其對這一屆立法院，在正式朝野協商之前，我有一些心裡的話想要跟大家報告，從當選院長這三天來，接到很多電話關切：注意哦！不要隨便開玩笑哦！走路要靠右邊哦！做人要有禮貌哦！口袋裡要帶手帕、衛生紙哦！弄得好像韓國瑜已經不是韓國瑜了，所以我覺得開會的確要有端莊跟嚴肅的一面，但是我覺得要特別跟大家、各位黨團報告，我的個性就是很真誠、很熱情的，如果因為當了院長以後變得自己不是自我，過一個月之後早上起來照鏡子，好像滿清紫禁城裡面來的老太監一樣，面容枯槁、面無表情，我覺得這不是我們要的，我覺得真誠、熱情是一貫的，做人的個性也好，所以我覺得對所有黨團成員跟我們每一個委員同仁，我還是秉持這個，我想了好幾天，還是一樣真誠、熱情，我覺得這一點是對營造整個院裡面的氛圍，非常非常的重要，所以我希望各位也能夠思考一下我講的，將來朝野協商也好、院會也好，有很多衝突跟爭執，但是如果我當院長的出面，我一定秉持這個原則，非常的熱情、非常的善良、非常的真誠，我希望我們院裡面能夠有這樣一個主導的氣氛存在，所以這一點請大家務必要能信任，有利於未來幾年我們一起來合作、來打拚，這一點要特別跟大家報告。接下來我們就正式開朝野協商會議，我們現在正式宣布開會，謝謝。

我跟各位建議，我們先從最單純的，就是各政黨委員議場席位區域劃分開始好不好？這裡面大家會有一張表格，未來我們所有委員在議場裡面的座位席次，這是上一屆讓大家參考的，包括左上角時代力量等等，請大家自行參考。大家看完之後，歡迎來我這裡填，填下來以後就簽字，我們就定案好不好？好，請幕僚說明一下。

高處長百祥：跟各位黨鞭說明一下，我們現在手上所拿的座位表是上一屆院裡面有 4 個黨團，現在這一屆我們有 3 個黨團，大家可以看到過去時代力量黨團、民眾黨團、國民黨團跟民進黨團在院會都會有一個第一個立面，現在就是時代力量黨團的位置要怎麼去處理，因為民眾黨團的席次也有點變化，所以等一下只要各黨鞭來這邊，我們看要怎麼劃，把它劃好之後，就可以依據

這個表讓各黨團的委員回去填他們要的位置，我們院會才能夠按照大家的位置去安排表決器表決的座位表，所以這個比較重要，涉及到將來第一次院會開會的時候，如果將來要表決就是按照這個座位表，所以我們現在只劃區塊，但是各黨團的內部委員是坐哪個位置倒也不至於……，就是先把區塊劃出來，比方說，民眾黨團應該要劃在哪八個位置，民進黨團大概在哪個位置，這個是上一屆的參考，看大家的意見怎麼樣？

主席：請三位總召表達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就照過去嘛！照上一屆嘛！

主席：好，柯總召、民進黨這邊對新的沒有意見，民主進步黨對這個新的區域劃位法沒有……

柯委員建銘：新的是這樣子啊？

主席：對。

江副院長啟臣：對，剛發的。

主席：剛剛是舊的，現在是新的。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請國民黨團也看一下這個位子，請民眾黨團也看一下這個位子。

柯委員建銘：大家講好就好了，OK 啊。

主席：好，民進黨團柯總召沒有意見，請問一下傅總召跟洪書記長？

傅委員崐萁：沒有意見。

主席：好，請問一下黃總召跟黃副總召？

黃委員國昌：謝謝院長。針對座位劃分的地方，我們在 2 月 1 日報到的時候，當場有議事人員問我們的看法，我當場也跟他們表達了我們期待的座位，只不過我們最後看到他們預劃的座位跟我們期待的座位有一些落差。所以今天在黨團協商之前，我們針對希望劃的辦法有提給院長這邊，再看院長協調，或是其他兩位黨團的代表看看是否對我們所期待劃出來的位子能否同意？以上。

柯委員建銘：這個是不是？我沒有意見啊，這樣剛好一排，8 個。

主席：這個就是台灣民眾黨把他們自己在第二排那邊拉成一排。

柯委員建銘：可以啊！很好啊！

主席：17、18、19……

柯委員建銘：很完整啊，可以啦。那前面三個位子就空著嘛？

吳委員思瑤：那是我們的，民進黨三個。

柯委員建銘：民進黨三個？

吳委員思瑤：對，被他們劃開了。

柯委員建銘：好啦，沒關係啦，OK。

主席：好，如果沒有意見，能不能請三位總召、書記長簽個字，我們就把這個案子定下來，好不好？我們就以台灣民眾黨剛剛發的這張新的表格作為區劃圖，謝謝。

簽好字了嗎？議事人員，都簽好了沒有？

高處長百祥：對，都簽好了。

主席：謝謝大家，開了一個滿堂紅，第一案順利通過。

第二案，開議日，請各黨團表達意見，謝謝。

傅委員崐萁：你是執政黨，先來。

柯委員建銘：好，既然這樣的話。開議日向來都是朝野協商，當然朝野協商不成的話，就開談話會表決，在歷史上只有一次，我的看法就是開議日其實大家談好就好，剛才記者問我，我說這個都可以談的。

相關始末我講一下，那天投院長完畢以後，應該是投院長完畢以後，我最後一個下來投，傅委員崐萁、傅總召就走過來我們這一區，旁邊還有蔡其昌等委員，大家在聊天，他問我說開議日什麼時候，我就把手機打開來看看，我說照這樣看起來，假如是 16 日到 23 日之間的話，可能 23 日比較理想，因為是正月 14 日，但是我多一句話，我說也要去尊重黃國昌委員，大家來談，於是乎他又跑過去了，我看孟楷也在那裡，我看你們也在看手機、算日期，既然後來黃委員說 16 日，乃至於後面說 6 日。

但我今天要談這個事情以前，要先談一個，立法院的開議當然是尊重大家，但我們會考慮到實情。這次新任的有多少人，我們有 11 個人，民眾黨有 7 個，加起來就 18 個，國民黨有 34 個是新科立委，總共 52 人，幾乎一半都是新科立委。我們都從新科立委走過來，大家都很清楚，新科立委進來的時候，第一個，選完要謝票，謝票以後當然要找助理，我不認為每一個人的助理都找得很好，因為大家在搶、找助理嘛，找助理以外辦公室還要重新布置，過年以後當然又要去發春聯、拜票等等，我們做民意代表的都知道這種沒有辦法豁免，所以新科立委讓他們時間上有比較充裕的時間，23 號應該也沒有辦法再晚了，因為最晚在 2 月底以前，憲法規定、法律上規定 2 月底以前一定要來備詢嘛。

OK，講這個的原因就是 23 號的原因，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條大家看一下，也就是開議日期是二、五，禮拜二、禮拜五都可以，要少一天、多一天都可以。那大家記得上一屆最後一次的院會是怎麼樣呢？是五、一、二 3 天 1 次會，因為到最後有些法案擠在一起、預算擠在一起，所以五、一、二 1 次會。法律上並沒有規定說一定要星期五開議，我們通常是五、二 1 次會啦，議事規則是二、五，院會是二、五嘛。

OK，所以我在這裡提一個比較折衷式的方案，剛剛開會前我們在照相的時候，我說大家笑一下，韓院長剛才講的話我也可以認同，那就是說，開議時間只是小問題而已，不要大家吵成一團，所以照相的時候我告訴大家要微笑、不必加油，加油好像大家要輸贏的樣子，不好！

我的看法就是說，我們議事人員一定很清楚啦，整個程序有一個排法，假如是 16 號開議，之後什麼時候召委選舉、中間還有黨團人數確定，還要先抽籤，小黨優先等等，有一定的程序，不管是 16 號、20 號、23 號開議都是一樣，都有一定的程序啦。那我認為是不是大家可以折衷一下就 20 號，因為差沒幾天啦，我們要讓新科立委有好好的準備時間，因為持平而論像我們這種老立委的話，可能助理都 ready 嘛，應該怎麼問政當然很清楚嘛，那這樣的話可能對大家比較好一點，當然無論你要幾號開議行政院都一定要來嘛，那我也不相信說第一天就會順利上臺等

等，那是後事、那是後事。

所以我今天在這裡寄語大家，既然這樣的話，開議頭一天，乾脆舊年尾連著新年頭，我們大家就是彼此互相祝福，也不必太堅持啦。我想這個問題韓院長你來裁示就可以了，我想大家也會尊重你的意見，這是我目前的想法。

主席：謝謝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當然院長有不同意見，我們可以來討論。

主席：好的。那國民黨傅總召有什麼寶貴意見？

傅委員崐萁：我想剛剛這個柯總召再還原一下 2 月 1 號當天的實際情況，因為當時本黨團並沒有針對開議日有任何的討論，我要在這裡合先敘明。因為大家在等待的時間裡面，在立法院本來就彼此互相尊重，柯總召在立法院確實老資格，也把過去一些立法院的狀況大概做一個推演，所以當場他把手機打開來看，大概是 23 號比較適宜，當時我跟孟楷書記長還有思銘首席副書記長去跟柯總召有大略針對這個事情，我要聽一聽柯總召的意見，那柯總召也提醒我一下，小黨我們要尊重，問一下黃國昌黃總召的意見，所以我也很客氣地去詢問一下黃總召的意見，他告訴我他們黨團是決定 16 號，其他一切依照議事規則來進行，我們也表達尊重。

我在這裡要特別強調一件事情，我跟柯總召沒有達成任何我們要幾號開議的決議，因為國民黨團並沒有討論過這個問題。當天我跟洪孟楷書記長一起基於禮貌做一個詢問，僅此而已。在這裡要特別強調一下，各黨都有很多的新科立委到立法院來，如果我們要在 16 號開議的話，本黨團也沒有意見，我要特別強調 16 號是年初七，我們國家所訂定的放假日是到大年初五，是不是因為準備的時間還有行政院過來的文書包括印刷等等，我們有詢問過過去大概要 3 到 4 天以上的時間，立法院方才能做好準備，所以大家現在就做一個理性的討論，在這裡全部公開透明。

第一個，立法院所有的同仁是不是可以犧牲年假的時間？這個還要請韓院長來詢問一下立法院的這些同仁、基層、最底層的公務員是不是要放棄他們的農曆年假先來這裡上班趕工以因應 16 號的開議日。依照院方所提供我們過去從第 2 屆到第 10 屆的資料，第 2 屆到第 10 屆所有的這些開議日，我們大概可以這樣講，從第 6 屆民國 94 年 2 月 25 號是農曆的正月十七，第 7 屆是農曆的正月十六，第 8 屆是農曆的二月初三，第 9 屆是農曆的正月十二，第 10 屆是農曆的正月二十八，所以這個時間點大概就有一個比較清楚的輪廓。我們先不談所有個別立委選區的壓力，還要對民眾表達農曆春節的慰問、關懷，我們直接講我們國會的議事運作，在 16 號開議，本黨團沒有意見，我們在今天以前，尤其在 2 月 1 號或 2 月 1 號當天以前，本黨團都沒有做過相關的討論，也沒有任何人做過決定，更沒有任何人跟誰誰誰去協商、敲定什麼時間，這完全是沒有的事情，在這裡再一次的說清楚。

國會很多的事情都要很明確，另外就是韓院長這邊如果可以讓我們基層的公務員犧牲年假來做準備，我們所有國民黨團 54 位立委統統 ready，沒有問題！如果是要讓我們國會這些基層的議事人員能夠安心的過一個農曆春節年假，過完以後我們正式來開議，本席也很歡迎。不管是什麼樣的方案，國民黨團都做好準備，54 席隨時可以上，要明天開議我們也沒問題，只是立法院

可以準備好嗎？我想國會的議事是有一個國會的光榮跟尊嚴，很多事情大家必須準備好了再講清楚，所以我們在這裡把這個事情、國民黨團的立場要敘明清楚，要明天開議的話本黨團也支持，16 號開議的話本黨團也支持，20 號開議的話那就請院長裁示，我們國民黨團都可以全力配合。

柯委員建銘：黃委員，你容許我補充一下嗎？1 分鐘就好，待會換你講，我補充他的話。坦白講，是沒有錯，你突然跑來問我，我們內部都沒有討論過，只是剛剛投完票，大家有一個迷思，開議日一定要禮拜五，事實上，禮拜二也常常有，包括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8 屆第 3 會期，包括第 2 屆常常會有禮拜二的，所以一直講說不是一定要星期五，沒有，所以我會提出說 20 號的原因在這裡，這可能對所有的人比較適合啦！這是我的看法，因為還要給新科立委時間，當然我尊重大家的看法，等一下主席裁示，好不好？

主席：謝謝柯總召的補充，謝謝傅總召的報告。

接下來我們請民眾黨團的黃總召發言。

黃委員國昌：非常感謝院長以及我們其他兩大黨總召，也是我們在立法院裡面的前輩，兩位的高見我們都聆聽了。特別跟院長以及兩大黨的代表報告一下，因為今天台灣民眾黨黨團的會議，我們從之前到今天開會討論，都是希望新的國會背負著選民高度的期待，應該儘早開議，善盡職責。今天黨團的會議有授權我們黨團的三長，有準備 A、B 兩個方案，A 方案是本黨團其實比較希望能夠進行的，就是最好明天就可以正式開議，不過剛剛聆聽了我們國民黨黨團總召傅總召的高見以後，的確傅總召非常地貼心，也把我們立法院議事人員可能在準備新科立委需要的工作時間都把它納入考慮，既然是這個樣子的話，我們可能就依照黨團希望我們所提出的 B 方案，B 方案就是 2 月 16 號的時候我們就來開議。我剛剛也非常地感謝，聽到我們傅崐萁總召說中國國民黨針對 2 月 16 號開議這件事情他們也是可以支持的，只不過剛剛傅總召講了一個作業上的問題，可能會讓我們小小的一個黨團承受不可承受之重，好像因為我們小小的一個黨團希望儘早開議，這樣一個卑微的請求搞到整個立法院的基層同仁都要加班，我想這樣子就不好了。不過我們自己在理解上、在判斷上是，接下來我們還有兩天工作的時間，過完年回來以後還有 1 天的準備，所以我們覺得 2 月 16 號開議，在兩個因素相互平衡折衷的情況之下，似乎是一個比較可採的方案。因此，我還是希望，既然中國國民黨黨團也都同意 2 月 16 號開議，他們也是同意的，那我們是不是就來訂 2 月 16 號開議？讓新的國會有新的氣象，也符合全民希望新的國會趕快上工的期待，以上。

主席：柯總召，有沒有什麼補充意見？

柯委員建銘：我想傅崐萁……其實大家講話不要互相在哪裡裝，我都直接講的啦！我一直看傅崐萁在講什麼，說國民黨黨團要開議都沒問題，這是有但書的講法，大家都不用假啦！黃國昌委員你也不要說順勢要再給你推下去。講一下實在的啦！這個事情，開議日一定是協商啦！過去大概什麼時候開議、什麼時候比較適合，我是在講說不要為了禮拜五一定要開議的那個迷思，因為那天很簡單地談，我們黨團內部也沒有談，那時候我也是想說如果要定在週五，16 日是週五，23 日也是週五，不然你去請教看看，我還特別講一句話，你一定要去請教民眾黨黃總召，不

然等一下說我們兩個密室協商，我們就「食力」了。我是很 open 在談這個事情，也沒有想很多啦！但今天我看大家為了這個事情，報紙來來去去也不好啦！還是比較誠懇的，20 號我是覺得也差不多啦！那就請主席裁示好了，好不好？

主席：民眾黨黨團的黃總召有沒有要補充的？

黃委員國昌：沒有，我們剛剛把為什麼要 2 月 16 號的理由充分的跟院長及兩大黨團的總召都報告完畢了，謝謝院長。

主席：因為這樣子，如果要在 16 號之前的話，我們有些員工要犧牲假期，他要先來印資料，大概前兩天就要報到，要印資料，所以我覺得也要讓他們能夠充分的休息，度過年假，我想我們就折衷在 2 月 20 號開議，各位黨團夥伴們，大家覺得怎麼樣？那如果這樣子，我們第二案再開一個滿堂紅，好不好？謝謝。

高處長百祥：那我們現在來打一個協商結論的草稿，然後大家看完，看有什麼意見再談，先讓我們打一下。

黃委員國昌：院長，不好意思，我發個言好嗎？

主席：請。

黃委員國昌：因為我們剛剛說過了，台灣民眾黨是希望 2 月 16 號，那只不過說我們身為一個區區的小黨無法承受不可承受之重，整個立法院的基層員工因為我們的主張要加班，這樣就不好，但實際上運作的狀況是不是真的是這個樣子？是不是接下來兩天沒有辦法準備，一定要到 15 號才可以開始準備？這件事情恐怕是行政工作同仁會比較清楚。不過院長既然都已經開了口，我想院長體恤基層員工這麼好的心意，我們也可以體會，也真的沒有辦法去承受我們這樣的主張，立法院全體的基層員工竟然要因為台灣民眾黨而去加班，沒有辦法休年假，這我們真的承受不起。那既然院長從保護基層員工的觀點做了這樣子的裁示，我想第一次的黨團協商大家和和氣氣，那我是不是就徵得我們黨團同仁、幹部的同意，我們就接受院長這樣子……好，那就 20 號，謝謝院長。

主席：謝謝黃總召，那我們請議事處來說明一下，好不好？

高處長百祥：跟各位黨鞭說明一下，這個協商結論的草稿第 3 點有提到有關於本屆本會期程序會的組成，因為我們程序會總共是 19 個人，這一屆是 3 個黨團，依照政黨比例，19 個人區分是 9、9、1，名單到時候再請按照這個時間給我們，作為將來程序委員會的組成依據，這都是循例辦理，這是第 3 點。那第 4 點就是我們剛剛簽的那一個協商的座位表，我們會附在後面。以上。

主席：接著我就唸一遍，對不對？

高處長百祥：對，看草稿有沒有需要修改的。

柯委員建銘：那比例呢？

高處長百祥：2 月 20 號，就是 3、3、1。

柯委員建銘：那無黨籍呢？

高處長百祥：政黨質詢沒有無黨籍的。

柯委員建銘：OK，好。

主席：好，我非常感謝各位黨團幹部。我現在唸一下黨團協商結論草稿。一、各黨團同意在 2 月 20 號（星期二）舉行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開議日），2 月 20 號（星期二）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各部會首長列席，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並備質詢，報告後隨即進行政黨質詢；當日質詢人數由國民黨團推派 3 位、民進黨團推派 3 位、台灣民眾黨團推派 1 位進行，質詢順序依台灣民眾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之順序輪流交叉方式進行；有關質詢期間之順序及人數，均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當天上午 9 點到 10 點為國是論壇，當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這一點要特別注意，9 點到 10 點是國是論壇。二、本會期 2 月 23 號（星期五）起每週五及週二視為一次院會；國是論壇及臨時提案依往例辦理，週五上午 9 點至 10 點為國是論壇時間，週二下午 5 點到 6 點處理臨時提案，質詢期間週二下午 1 點 50 分到 2 點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三、本會期程序委員會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推派 9 位、民進黨推派 9 位、台灣民眾黨推派 1 位代表組成，名單請在 2 月 29 號星期四中午 12 點前送至議事處彙整，上述名單送交議事處後即不予變更、不予更換。四、第 11 屆各政黨委員議場席位區域劃分表，到時候我們會附在上面。各位有沒有其他寶貴意見？那請大家拜託再簽一下，謝謝。

柯委員建銘：簽好了！這些都是例稿嘛？

主席：向各位、各黨團幹部們報告，我們現在處理台灣民眾黨黨團臨時提議，主旨：有關本院第 11 屆院長、副院長選舉會議議事錄中，院長選舉第一輪投票開票部分錯誤遺漏之處，建請在 2 月 5 日朝野協商時一併討論。我們請提案的民眾黨黃總召來說明，好嗎？謝謝。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院長。我們建請院長在這次黨團協商當中來去處理 2 月 1 號院長、副院長選舉會議當中的議事錄，議事錄上面的記載，我知道依照我們目前的議事規則，事實上是要開議日當天的時候來予以確認，但是我們總希望開議日的時候，大家眾所矚目的是我們行政院院長的施政報告以及總質詢嘛！看看這樣子一個程序上面的事項是不是有可能在我們這一次黨團協商的時候也能夠一併地就先處理，那我們開議日的時候，院長就可以開始進入實質事項的施政報告以及討論，比較不要花時間來處理這個程序性的事項。基於這樣的善意，所以我們今天在黨團協商的時候提出這樣子的一個動議，希望能夠一併加以討論。

因為 2 月 1 號那一天事實上依照我們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投票及開票辦法第十三條的規定，如果有出現爭議票的話，應該是由全體監察員針對該爭議來加以表決，按照表決的結果來認定到底是不是廢票。當天依照我們黨團所推派出去的監票員國成兄，今天我也特別拜託國成兄來出席這個黨團協商的會議還原當初的狀態，因為那一天不同意認定廢票的應該是兩位，同意認定廢票的是 1 位，但為什麼最後公報的初稿會載主席宣告經過協調以後，他們同意由主席來裁決無效票，但我們沒有做這樣子的同意，所以是不是院長如果同意的話，我可以請林國成委員作為我們的監票員先來還原當天的狀況，不曉得院長是不是同意？

主席：國成兄，如果方便您跟大家還原一下狀況，謝謝。

林委員國成：那天確確實實一開始有爭議票的時候，我們的主張因為很明確這張票是投給黃珊珊的票，那是我們院裡所規定的圓戳，確定是無疑的；另外就是在旁邊去沾到紅色的印泥，所以造成感覺到說這個部分是有蓄意去把它塗毀的這種意思，但是事實上這是無心之過，這第一個。

第二個，那很明顯的圓戳是蓋了黃珊珊，當時我就要求依照我們的法規規定，由 3 個監票人來認定這一張票是有效票或無效票？當初我有提出來，我們國民黨派出來的許宇甄許委員，他也認為這張很明確是黃珊珊的票，這是無疑的，他也認為這張票是有效票，所以我也主張這張是有效票，可是陳亭妃委員認為一開始這個就是無效票，我說那我們 3 個人要來討論呀，依照我們法規的規定。當然，在爭議之下，兩票同意、一票不同意，最後我們大會主席柯總召，他說他來看看，他就跟我講這是無效票，可是我提出兩個證據，第一，有 2 比 1 的監察員認為是有效票；第二，我也提出中選會選舉範例的第 28 項，也認為只要是印泥，這些東西是很明確，蓋得很明確，是有效票，所以我一直在爭這是有效票。最後還有另外一個，我要建請院長跟各位，因為我們的錢林慧君前委員也發生過這件事，最後也是 3 個監票委員認為是有效票，所以我也建請院長在這個部分主持會議。

第一個，我沒有同意協商這是無效票，這是第一。第二，我也建請，因為把原來錢林慧君有這種例子，為什麼他們是有效票，而我們黃珊珊的票這麼明確，卻是無效票？所以當然在黨團協商的時候，我們要提出這另一種的救濟，也不要因為開議以後院長來報告時，為了我們的內規、為了我們的事情，在那邊吵吵鬧鬧、舉行抗爭，所以我們還是尊重兩大黨、尊重院長在整個議事規則的處理，這個部分特別補充，跟各位來做說明跟報告。

主席：謝謝國成兄……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喔！我再跟院長報告一下，因為基本上這程序上面的爭議，依照「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投票及開票辦法」第十三條處理的程序，剛剛林國成委員已經報告的很完備了。這一次在議事錄上面這樣子的記載，因為當天是由主席自己宣告說這個是無效票的，但由主席宣告無效票，是不是符合「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投票及開票辦法」第十三條的規定，我想白紙黑字看了都不太難理解。但是在這種程序上面的嚴重瑕疵，導致出現這樣的認定結果，以至於議事錄上面的記載，恐怕跟現實的狀況不符，這裡面有一個清楚的被害人，就是我們的陳昭姿陳委員！所以我在想如果徵得院長同意的話，是不是也可以讓陳昭姿陳委員發言？

主席：好，昭姿委員請。

黃委員國昌：謝謝院長。

主席：請還原、請敘述。

陳委員昭姿：好。我想就是新手，雖然一輩子投了很多票，我們也都很嚴正地來對待 2 月 1 號這個重大的日子，前一天我們大家都開會到晚上十一點多，然後第二天我們 7 點半就要聚集，大家做最後的整隊。確實我個人在精神上可能有一點點……睡眠上不足等等，這個我承認。但是我當天去投票的時候，我當然是很清楚我要投給誰？哪一位？就是黃珊珊。但是我完全沒有感覺是……我後來回到座位上，我有請我的同事立馬幫我拍了照，就是我發現這裡有一點、有一撇紅的，我在我臉書也公開，就是說也有可能是投票筆，也有可能是抹到那個印泥，所以當我同步蓋下去的時候，我有發現是這樣子的。我是新手，當時我不曉得當下也許可以說……我現在投這個東西，因為並沒有違反……不好意思，我還是再念一下，當然程序問題很重要，但實質問題也非常重要，廢票認定的標準，第一，沒有用選舉會議發的票，不是。第二，未加圈選，

我圈了，這個都有證據。第三，圈選兩名或兩名以上者，沒有，沒有這樣的事情。還有不在候選人姓名上端，以致不能確定被選舉人，沒有這樣的情形。再來，記入其他的文字跟符號，沒有文字、沒有符號，就是貴院所準備的印泥，也很多人說那個很水，也許我的手零點幾公分……我不知道也許撇到。第六個，圈後加以塗改者，用這六項來判定，我不服氣啊！我沒有任何一點掉入、進入這樣一個狀況，而且我選蓋得、圈得、蓋得非常正、非常清楚，我還用力一點，所以難免可能因為帶著那個印泥，結果那個印泥也變得非常清楚，那是因為我用力、好好去蓋，可能是同步出現的。我是想讓大家瞭解當下是如此，我要強調的是，從這六點來看，我沒有做到任何一項是違反了這樣的規定，那為什麼我的票會是無效票呢？請主席要給予我公道，謝謝。

主席：好，謝謝昭姿委員你的補充說明，我們接下來請當天會議主席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應該讓我講話吧。我實在……現在院長在講話，我覺得怎麼有這種言論呢？剛才我們進來朝野協商的時候，陳昭姿委員衝過來大罵，我們就說不要這樣嘛！他跑去電視上講說今天要來翻案，我來還原始末，大家很清楚，主席你也是老立委，大家都很清楚，立法院裡面會被判無效票的，電視常常一直講，而且曾經發生過，就是手上沾染了印泥，然後給人家看，然後印泥是在旁邊沾染到，那就不算數了，這種東西還有可以爭辯的餘地嗎？這是第一個我的看法。

第二個，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投票及開票辦法第十三條第五款寫得很清楚，記入其他文字及符號者。那就是屬於一種符號，這個全世界都知道，全臺灣人只要有關心政治的人都知道，立法院過去在攻防的時候，怎麼弄廢票，遊戲規則大家都很清楚，我是覺得你們要聽人家的話，不影響投票結果，這是第一個；第二個，自己犯的錯就是認了嘛！然後會變成我的錯誤？我再還原一下，當初有三個監票人，一個是國民黨的許委員，另外一個是本黨的陳亭妃委員，另外一個就是林國成委員。那時我在上面一直看，怎麼好像吵起來了，吵起來了以後，當然我尊重他們三個監票人，看他們能不能協調一個東西出來，可是他們沒有結論，沒有結論的時候，我就告訴坐我左手邊的高副秘，我說，那我現在下去看一看。坦白講，這個時候的情況本來就是我應該處理的，即便任何人坐在主席位置上，看到這種重大的事情、底下吵起來，一定會介入協調，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於是我就走下去了，走下去聽一聽後，我就跟國成委員講一句話說，這不算就不算了，再爭下去就漏氣了，他馬上打電話給黃國昌委員，黃國昌委員知道後當然很堅持，然後就爭執起來了，然後我就走向旁邊的國民黨許委員，我跟許委員說，這個假如要表決的時候，你是不是可以棄權，二個平票我來裁決？許委員就說：「這樣「拍謝」啦！你去協調看看嘛！我們都尊重你。」這是原話，於是我再走到國成兄旁邊說，兄弟，這樣就漏氣了，不要再爭辯了，你又打電話給黃國昌委員，我就說不要再打了，這個這麼明顯，大家一看也知道。要是沒有徵得你同意的時候，我怎麼會裁呢？你說好啦！那主席就尊重你，你就去裁決。是你跟我說這句話的，我們現在就不要爭論了，這種事情還在那邊爭論說，我沒有錯，我主要是投黃珊珊。立法院廢票何其多啊！各種樣態都有啊！這種東西若要呼籲、要再搞下去，能看嗎？假如我是你的話，我坦白講，我的解讀就是說，所有解讀不是你在解讀的，你的解

讀是投黃珊珊，其他人怎麼看？這不是跑票，什麼是跑票？如果你說我前一天沒睡飽，弄錯了，不小心沾到了，但是要怎麼沾到？老實說很難沾到，因為那不是可以輕易沾到的距離。坦白講，我假如是你……人家的解釋就是你跑票，你沒有投他，這不是由你來解釋的。要是我就乾脆辭掉，當一日立委，有氣魄一點，這樣還能終身留名，這是政治的判斷！你在那邊講說要朝野協商，但是這點大家都知道，而且你這樣的講法誰會接受？這是你們幾個在詮釋的嗎？立法院的廢票過去何其多？而且都是奇招之一，大家很清楚，電視名嘴天天在講。況且前一天晚上黃國昌委員你還在呂氏戰國裡講說，投錯票或不小心沾到，或有一點點污染，代表沒有能力當立法委員，這個人本來就應該要把他開除。這是你們自己講的話，但我不用你的話去詰問你，大家憑良心都能看懂這是怎麼回事。結果你要跑來這裡輸贏，這是什麼意思？我看不懂！還大小聲！那天若不是林國成委員同意說，總召，那交給你處理，我會上臺嗎？我一定站在那裡嘛！

林委員國成：院長，我要反駁，一開始……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所以我還要上台時講一句話，你們在吵的時候，我還拿簿子起來，把眼鏡拿下來說，這是在第十三條第五款，這沒有辦法。我說這違反辦法的問題，你們說要表決，我說這怎麼可以表決？違法的東西可以拿來表決嗎？就你們三個來表決？辦法是很清楚的，大家都很清楚，大家都明白人。這種事情可以表決？我不相信，所以我自己裁。我還講說，這違法的東西可以表決嗎？我再講一次，也下去跟林國成委員談。林國成說，好，就交給你，你處理……

林委員國成：沒有、沒有、沒有，我沒有……

主席：你等一下可以發言。

柯委員建銘：兄弟，林委員……

林委員國成：我跟你講……

柯委員建銘：講話要算數……

林委員國成：沒有、沒有……

柯委員建銘：你拗這些真的很沒意思！

林委員國成：柯總召，一開始……

柯委員建銘：你們整個黨民眾黨要在這裡鬥嗎？

林委員國成：柯總召，大家都是老朋友，我現在告訴你……

柯委員建銘：不要開玩笑，好不好？

林委員國成：我現在還原事實……

主席：沒關係，你等一下可以發言。國成兄你等一下，因為莊委員先舉手，我讓瑞雄兄先，好不好？瑞雄兄，請。

莊委員瑞雄：我看這樣子啦……

柯委員建銘：大家要來輸贏嗎？第一天不要這樣吵，很不夠意思！整個黨弄得好像在「撂兄弟」一樣，朝野協商你們兩個可以進來嗎？你在「撂兄弟」嗎？

莊委員瑞雄：不要啦！

柯委員建銘：朝野協商是黨鞭、三長來參加的。事實上大家講得很清楚……

主席：柯總召，看我的眼睛，休息一下！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你聽我講。這時候我一定講嚴肅的話，我是最好講話的，但是……

莊委員瑞雄：不要氣啦……

主席：總召，讓莊委員發言，好不好？總召先……

柯委員建銘：能看嗎？

莊委員瑞雄：院長、各黨團。我是這樣看，第一個，我相信大家可以接受的是，還好沒有影響到選舉結果，這第一個。第二個就是說，我不認為這情況發生以後，一定要刻意去解讀陳昭姿委員的意思到底是怎麼樣。我本來以為這是你們議事上、投票策略上的運用，要讓各個黨團猜不透你們當初為什麼要這樣投。所以你到底是故意或者是過失？是故意的還是不注意？這其實跟這一張票到底有效跟無效無關啦！我很想投韓國瑜，可是我蓋游錫堃，以蓋下去為準，跟我的真意其實也無關。過去有效票跟無效票，從歷屆到現在來看，以及各層級的民意代表選舉來看，它本來的尺度就會不一樣，而且一直在改變。所以我覺得不要去爭執這個，爭執這個比較沒意思。因為我到現在還猜不透，陳委員好像本來是幹事長，後來也辭掉了，結果你現在來講這個？我更猜不透你們當初那樣蓋，是要讓大家覺得很熱鬧？我真的本來以為你們是議事上的……大家就說這個怎麼可能蓋錯？我認為不是跑票，我認為你們是故意騷擾其他的政黨，我當初是這樣解讀，所以今天再來講說你這張票，其實沒有影響到結果嘛，所以我覺得不需要這樣，在第一天就來破壞掉氣氛啦，也沒有人刻意會去解讀，你說你是過失的、不小心的，我也願意認為你是不小心的啊，你說不小心的，算，在我的解讀是算，但是不小心，你把它蓋到讓人家認定說是無效票，這跟你是不是要蓋給誰，真的是無關啦，以上。我看第一天還是不要這樣啦，如果你們要爭辯，就繼續爭辯吧，我們要離席了。

主席：謝謝瑞雄委員，接下來先舉手的先，國成兄請補充。

林委員國成：我特別、我特別……，我最後在 2 比 1 的時候，可以去求證，所以我要拜託院長，你把所有的票調出來，把所有的錄影帶還原現況，我沒有授權他，這是第一個。我以為他要處理 2 比 1 的問題，總召還跟許委員講說「你就放棄」，就變成 1 比 1，變成他來裁，但事實上是許委員他也認為這張選票是有效票，我也認為是有效票，是陳亭妃堅持，他才下來，我沒有叫他去裁無效票喔，我以為他要去裁這些 2 比 1，依照法規的規定，在有爭議票的時候，當然是監察員開會來做決定，他一開始就認定無效票，爭議票跟無效票那是很多喔，所以這個部分我說實在，私底下我跟柯總召是好朋友，我們真的是爭一個理，我沒有授權，2 比 1 是事實，是最後總召有去跟許委員講說「你放棄」，變成 1 比 1，當然就變成主席要來裁。

主席：瞭解，因為這個故事一直在循環，你一直在……

林委員國成：好不好，我要拜託院長去調出來看。

主席：好，我知道，好，謝謝，現在請思瑤……

柯委員建銘：院長，等一下，我還是要還原事實，再講清楚一點，歹勢啦。那天我跟許委員講「不

然你放棄，這樣二者同票，我來投票也沒關係」，對不對？但許委員說「不好啦，這樣我會歹勢，你們去處理一下，我都尊重你，你把他找來」。後來我也跟你講，你們什麼時候，你在這裡講說你們經過表決，沒有表決啊，你們是在爭執中，根本沒有表決，各行其是嘛，這個很清楚。國成，我們是老朋友了，那天我還搭著你的肩膀說「不要啦，這種事情不要再相爭了，這樣會歹勢、漏氣啦」，你還打兩次電話給黃國昌，那天我就看到黃國昌兩次嘛。沒關係，一次、兩次都不要緊，然後你跟我點個頭，「好啦，讓你去處理嘛」，否則在沒有你的同意之下，我敢上去說這個是無效票，一定是繼續喬嘛，是這樣的情形。

以後大家相處還有很多機會必須「逗陣」，不要說這種，除了在電視上罵我外，還跑來這邊罵我，我會覺得莫名其妙，當然剛才說的就算了啦，希望此後大家更和諧一些，好好的來講。但是我做事的原則就是這樣，我是很有協調性，而且知道朝野協商應該對話，但是如果你要硬拗的時候，那是不對的，這時候我不表示一點情緒的話，我怎麼做人啊。

主席：瞭解，吳委員請發言。

吳委員思瑤：謝謝院長。院長、各黨的代表，其實當天我在場，我大概是現場所有的黨鞭裡面有在現場的人，所以我大概，事實上我事實的認定就如同剛才柯總召說的，確實當時要認定它是有效票、無效票時，現場有林國成委員、陳亭妃委員、許宇甄委員，確實如柯總召所說，柯總召還刻意從主席台下來，有獲得許宇甄委員的認同，也就是交由主席來裁。所以現在在這裡我是要這樣說，就我們議事錄的確定，回到主席在主持方面，我們依法規該怎麼做就怎麼做，議事錄的確定是院會的時候去處置啦，也不是任何一個朝野協商有這麼大的權力，在朝野協商就針對任何一個院會要處置的事情，在這裡就去做協調。當然我希望以和為貴，試問未來在立法院有非常多各個委員會的選票、投票，如果在當下，我覺得這件事情的核心是當下為什麼監票人，你現場如果對於這個判準有疑義，你當下為什麼沒有提出？當下為什麼沒有提出？我們朝野協商沒有這麼大的權限，對於任何……我們要想想立法院每個會期有多少個投票，也許在委員會裡面，也許在院會裡面，我們都相對的有經驗，任何對於投票結果有疑義，都是當下提出，所以沒有辦法在朝野協商，我們不可能用幾個黨鞭這種無限擴大的力量來決定，所以當下沒有提出，我覺得這也是一個很、很、很……

林委員國成：那這樣院會我就要提出喔！如果這樣講……

主席：請秘書長補充，稍微等一下。

吳委員思瑤：好，那我先講完。至少我在當下，我在現場確實看到如剛剛柯總召所說的，他有下來徵詢幾位委員，包括國民黨籍的許委員，確實許委員是有這樣的意思是說，不然主席你來決，你來決……

林委員國成：那許委員說黃珊珊的票……

吳委員思瑤：我在現場、我在現場。所以我覺得還原事實是重要的事情，當然事後我們也看到民眾黨團對於陳昭姿委員，我們都不去臆測這是刻意的或是不小心，我們都不去臆測，但是實際的投票結果就是非常清楚的、一個很清楚的油漬在現場，如果今天民眾黨團認為這是一個有效票，那試問，為什麼陳昭姿委員你今天必須辭掉幹事長，由春城委員來接任？這不也是民眾黨團

你內部已經判準，這是一個投票有瑕疵、有錯誤，造成爭議、造成無效票，這非常清楚！

主席：謝謝思瑤委員。因為大家都已經發言過，我們請秘書長就他的理解跟大家報告一下，他只有 3 點跟大家報告，謝謝。

周秘書長萬來：報告各黨團的總召、黨鞭。大概是這樣，這個案子的處理，因為我當時是有在看電視，一般從議學上來講，如果主席在宣告那個選舉結果，在場委員都沒有異議的話，這個議事錄的記載就確定，這在議學上來說是這樣。另外第 2 點要跟各位報告的是，從議事規則第五十四條第二項來看，我今天有跟林委員稍微說明一下，因為這個當時改的是劉院長的時候提出來改的，就是前項議事錄，出席委員如認為有錯誤、遺漏時，就是你們所提的，應以書面提出。以前是沒有，是當時在第 4 屆的時候把它加進去了，由主席逕行處理。所以就變成說民眾黨團認為當時有錯誤或遺漏，那你可以用書面提報到第 1 次的院會來，這是第 2 點。

第 3 點的說明是，選舉會議的紀錄是沒有這一段的，它只有選舉結果，所以剛才陳委員或林國成委員所提的，這是在公報裡面，你們記載裡面是公報的紀錄，所以下午的時候我有跟林委員稍微談一下，其實各位這個方式處理會比較完美的話，那就你們 16 號當時去提這個書面上來，公報會再跟你登載，而我們主席臺就是因為選舉結果當時大家沒有異議，我們主席就宣告議事錄沒有錯誤或遺漏，那就由主席直接宣告確定。

柯委員建銘：你的意思是說，16 號他們再提，然後呢……20 號……

周秘書長萬來：他有權利用書面來提出這個紀錄是錯誤的，因為他說這個是有效票啊！

柯委員建銘：然後再表決？

主席：用書面提出。

周秘書長萬來：他要書面提出，因為議事規則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已經加了用書面提出，他有權利用書面提出，然後主席來……

柯委員建銘：你稍等一下，書面提出後，接下來那一步驟是什麼？大家來議決？

周秘書長萬來：不是，我把條文唸一下，你聽一下好了，各位委員，第五十四條的第二項……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啊！委員會也是比照院會啊！

周秘書長萬來：當然、當然、當然！我剛才講……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常常議事錄有問題都要用書面嘛！沒錯啊！

主席：你先唸出來讓大家理解。

周秘書長萬來：我是要讓各位理解，以前沒有什麼選舉會議跟院會的區分，後來因為第 1 屆裡面有涉及到行政院長來列席質詢，所以就把它切開，有選舉會議、第一次的院會，當時的流程是這樣改變來的，當時議事規範裡面的這一個規範是這樣來的，所以它也是屬於院會的性質，所以就變成說我們第一次院會的時候，因為現在變成第一次院會了，其實以前都變成第二次院會了，在第一次的院會裡面，民眾黨黨團它認為議事錄有錯誤、遺漏，它有權利用書面，一定要用書面提出，現在沒有像我們以前一樣，有意見就拿來，現在也加了這一句話……

主席：必須要以書面。

周秘書長萬來：所以就是民眾黨黨團用書面提出來，這個有遺漏嘛！要書面提出，由主席進行處理

，我剛才也給各位瞭解……

柯委員建銘：什麼叫遺漏？什麼叫遺漏？

周秘書長萬來：……認為沒有錯誤、遺漏啊！就沒有錯誤、遺漏，但是它的聲明稿公報會再把它登出來啊！因為公報的過程裡面它有聲明啊！它要聲明民眾黨要怎麼寫，當然這是它的權利要去怎麼寫，我們就列入聲明裡面，那主席就把它確定了，就直接進行當時的議程，這是要先給各位瞭解我們在主席台可能會處理的一個參考，看大家心理上能不能接受這樣的一個情形，這是我補充的部分，跟各位做理解。

主席：請陳委員昭姿。

陳委員昭姿：主席，我第一個想要說的是，先跟吳副總召講，你說我為什麼要辭掉幹事長，這是任何一個人做人的態度，當我發生任何疑慮的時候，我等待公道還我之前，我覺得我必須 do something，我當天就提出這樣子的作法，我也希望能夠還我最後的公平。

我再報告柯總召，柯總召，其實我最生氣的不是……因為現在有二個，一個是投票的認定，一個是裁示目前的糾葛，第三個是事後您對媒體講的話，陳昭姿就是投不下去黃珊珊，才蓋出、才去跑票，這裡面的每一個指責都非常的嚴重，對我這個雖然是關心政治一輩子，但是第一次走進這個叢林的人，是受很重的傷，我跟你也是一輩子的好朋友，你已經……

主席，如果他心中已經認為是這樣，包括莊書記長，他剛才認為這是我們的策略，就他們都已經心有成見、心有定見，認為我就是因為蓋不下去，所以做了這樣的事，你想他當下的裁示，我怎麼知道他這二個想法是什麼時候出現呢？他當下裁示會不會也是往這個方向去做？你就是陷我於不義，陷一個老朋友於不義！你講的……

柯委員建銘：好啦……

陳委員昭姿：我覺得你欠我一個道歉！

柯委員建銘：這還要向你道歉？

陳委員昭姿：你說陳昭姿就是蓋不下去才跑票！

柯委員建銘：那這樣全中華民國很多人要跟你道歉耶！

陳委員昭姿：蓋不下去才跑票！第一，我沒有跑票，第二，我沒有蓋不下去，你怎麼知道是我呢？你是我肚子裡的蛔蟲嗎？

主席：陳委員，我建議提出一個根本的 solution，好不好？大家聽聽看……

柯委員建銘：主席，尊重我，我講 1 分鐘就好了。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昭姿，大家都是老朋友了，這種詮釋不是你詮釋，大家就都會相信你的，這個是朝野攻防，大家都有不同的解讀，搞不清楚你們是什麼招數，全世界沒有人會就照你講的相信你，你要瞭解這個是政治，這次不是我道歉不道歉，那都不對！政治上大家攻防，我們做政治攻防，我要跟你道歉，不可能的事情，那個我都尊重，到時候當天要議決就議決，我們大家等著看，這樣就好了。

主席：請國昌總召。

黃委員國昌：謝謝院長，我覺得院長主持會議，新院長新氣象，感謝院長尊重每個委員發言的時間跟空間，可能也敦請院長對於未來這些發言規則，我是很守規則的，一切以院長的裁示為主，我不會在院長沒裁示以前，自己把麥克風按開了就開始講話，這第一個先跟院長進行報告。

第二個部分，剛剛有很多委員說這個是你一個人詮釋的嗎？這句話說得太好了！這正是不是任何一個人單一可以詮釋的，所以我們的投票及開票辦法裡面才會有出現爭議的爭議解決機制嘛！但我們所要爭執的事情是什麼？我們所要爭執的事情是這個投票及開票辦法第十三條的規定明明有一個爭議解決機制，怎麼搞到後來會是由一個人單一詮釋裁決的呢？這個是我們在程序正義上無法理解的，辦法上面是由監票員決定，結果我們看到最後的結果是由一位主席，他個人在主席台上面做了這樣子的詮釋，也正是因為這個樣子，所以我們對於議事錄確定的部分提出我們的看法。

第三個，台灣民眾黨特別要跟韓院長報告，我們今天來的 3 位黨團幹部，之所以邀請國成兄跟昭姿兩位委員列席，他們真的是非常誠懇的列席跟院長報告，並還原當初的狀況，這絕對沒有什麼「撂兄弟」的行為，台灣民眾黨是不會做什麼「撂兄弟」的事情。

最後，針對秘書長，也是我非常敬佩的周老師，周老師針對議事規則要怎麼處理做了非常詳盡的規範，只是我一開始的時候就跟院長報告，希望開議日時，大家就期待行政院院長的施政報告跟總質詢，程序上面的爭議儘量簡化，所以我今天才基於善意把程序性的事項都提出來。不過，既然周老師做了這樣子的建議，看起來今天黨團協商也沒有辦法做出什麼決議。事實上，黨團協商處理議事錄更正的問題，在 2021 年 3 月時，即 3 月 18 日衛環委員會出現爭議時，在 3 月 24 日朝野協商達成共識，這是立法院的議事前例啊！不過，沒有關係，聽起來這次的黨團協商沒有辦法有共識，那我們就依照院長的指示還有秘書長的建議，我們到開議日時再用書面提出，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好，謝謝國昌，我們等一下會提出 solution。我們請孟楷書記長，你剛才有舉手發言，請。

洪委員孟楷：主席，我還是比較持平的講啦，因為大家沒有注意到一個重點，我們的院長、副院長票選，到目前為止都還是無記名投票，其實在當下的那一刻，我必須很持平的說，現場沒有人知道那一張選票是誰投的，所以我覺得不存在有針對性，這一點是很持平的說，這是第一點。我們看到的只是有爭議的選票，而針對那張選票，當時的議事人員非常盡責，議事人員把那一張有爭議的選票放在最後才念，112 張選票全部都報票完之後，才有那一張選票去做討論；當時 54 票投韓國瑜，51 票投游錫堃，7 票投黃珊珊，因此在場有比較多人認定這張票應該是由民眾黨的委員投下，但是也不知道是哪一位委員，所以我想這確實不存在當下針對哪一位委員去做討論。

不過，剛剛周秘書長也已經講了，我覺得這比較像我們在院會做的任何表決一樣，現場 1 分鐘投票表決，沒有到的委員其實基本上就已經確定了意思，但是我們會有一些委員回來，譬如後來到了之後，會請院長念出剛剛某某某委員的表決意向與國民黨黨團一致或與民進黨黨團一致，那就列入紀錄，希望做一個議事規則，可是不影響當下投票的狀況。所以我想，既然 2 月 1 號，院長、副院長選舉也都已經產生了結果，我們當然尊重民眾黨黨團，如果在開議之後要以

書面的紀錄來表達他們的意見，我覺得這個是可以，等於是留下國會紀錄，因為現在當下大家都持續進行，但是未來可能後人再回來看這段歷史的時候，至少可以清楚明白知道各黨團的立場，所以這部分我想是最平和，也是我們目前應該要來看的。

主席，最後我只要補充一點，也是一個恭喜，因為看了過去 20 年來，我們的開議日都沒有那麼早，我特別算了一下，如果 2 月 20 號的話是大年初 11，也應該算是過去 20 年來最早的開議日，也感謝韓院長在開春能夠召集我們三黨來開這個協調，有一個很美好順利的開始，謝謝。

柯委員建銘：院長，我占用 1 分鐘。

主席：好，總召請。

柯委員建銘：在這裡就是依法律講法的時候，周秘書長應該很清楚所謂的國會五法，也就是我們第 2 屆以來才開始的，韓委員也是在這個時候，到了 1999 年，因為立法院進來的時候沒有那個遊戲規則，所以國會五法搞了很久，才有這些議事規則、職權行使法等等，我們大家就依法來，這樣好不好？

主席：各位黨團重要幹部，我想我嘗試性提一個 solution 好不好？針對選舉會議公報紀錄中有關有效票、無效票之記載，後續處理的方式，我們請台灣民眾黨黨團可於開議日將相關書面請求送院會，依照議事規定進行處理，請問黃總召以及民眾黨黨團有沒有什麼指導意見？

黃委員國昌：很好，謝謝院長！

主席：好，非常感謝大家，也祝福大家新年快樂，我們開議見。謝謝！

（**散會** 16 時 10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10 時 33 分至 11 時 4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協商主題　研商「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民進黨政府執政八年所造成台灣食安問題總檢討』進行專案報告」相關事宜（國民黨黨團提議）。

主席：謝謝大家。江副院長、周秘書長、各黨團所有的幹部，還有所有一起陪同來的助理、秘書，非常感謝大家。今天我們協商的主題是研商、討論國民黨黨團提議，有關食安專案報告相關事宜時程上如何安排，請各黨團一起來交換意見。今天大年初十，我們剛剛才拜年完，希望氣氛非常的融洽。我們先請提案的國民黨黨團進行說明，傅總召請。

傅委員崐萁：韓院長、江副院長、柯總召、黃總召，謝謝今天韓院長召集朝野協商。針對農曆年前後的紛紛擾擾，到底臺灣的食安狀況是西布特羅的單一事件，還是……八年來到底我們國人的健康跟所有的相關問題，有沒有確實的被政府良好地把關？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尤其 2,300 萬人都在這塊土地上，大家的健康都是一致的。我特別感念當時反萊豬進口，柯總召在戰車上慷慨激昂，我也都記得，那一幕感動了我，一直到現在。國人的健康絕對不能退讓，食安上瘦肉精要零檢出。現在我們確實應該好好的檢討，不光是西布特羅，即便它是單一事件也好，國人的健康到底要怎麼樣守護？甚至日本核食未來會不會再扣關？這個都是我們要很務實面對的一個事情。在這裡希望建請各黨團思考，因為這個不是誰的事情，是 2,300 萬人共同在這塊土地上所面臨食安、健康的問題。我們的孩子、我們的家庭都在這裡，牽涉呱呱落地的孩子能不能健康、平安地長大，因此所有民以食為天的問題一定要很務實地面對、檢討。

今天是 19 號，如果各黨團同意接受的話，明天（20 號）立法院正式開議的第一天，是不是有請行政院陳建仁院長到立法院，就這八年食安總檢討的相關事宜，讓立法院各黨的同仁能夠做所有的意見交換跟溝通，也讓我們的行政院未來在把關上，能夠接納更多的、方方面面的意見，照顧好我們人民，民以食為天、最基本、最卑微的、安全的要求？

主席：謝謝我們國民黨黨團傅總召的說明。那是高金委員嗎？戴口罩的。高金委員新年快樂。接下來柯總召請。

柯委員建銘：院長、副院長、各位協商代表，針對今天的主題，第一個表示我們的意見。其實大家都知道，過去開議日的朝野協商，順便會談到一個題目，就是開議當天要有專案報告，不管過去我們執政這麼多年，不管費鴻泰總召、曾銘宗總召、BNT 疫苗、日本食品等等，我們都一概接受，免得大家再去抗爭、再停下來，浪費時間，還是一樣要處理。作為執政黨，當然要面對所有的挑戰，我們不會迴避，這是第一點，所以這個事情我早就在臉書上寫得很清楚，就是我們沒有所謂的臨時會，可以由院長來主持朝野協商，把開議日當天的專案報告訂下來，這沒有問題。

傅總召剛才提到……大哉問啊！當年正在反美牛的時候，2012 年我站在宣傳車上面講話，你大為感動，你應該繼續感動下去，我講給你聽。2012 年馬英九連任的時候，我們都知道他跟 AIT 理事主席談的就是要開放美牛嘛，那時候當然國內沒有人知道這個事情，消息出來了，那時候我是在野黨，2012 年民進黨那時只剩下 40 席。那時候講了一個，就是馬英九以人民的安全去換美豬、進口美牛；以國家安全去換習近平的兩岸和平協議，當然我是這樣講的。我有寫一本書叫「大局‧承擔」，請看第一個 chapter，就有講這個事情，為什麼我要這樣講呢？因為其實美牛要進來以前，在過去國民黨執政的時候，乃至於阿扁執政的時候，都是一個重大議題，一直沒有成功，就是有關於萊克多巴胺的問題，沒有訂定標準，所以經過一、二十年以後，還是同樣的問題再同樣發生，在那時候我們要求要有標準、要有食安標準，所以那時我們發生第一次夜宿立法院議場，把它占領起來，我們要求要有標準、要修食安法。當初連國民黨的立委都贊成、來連署我們的提案，就是應該要訂定標準。在這種情形底下、堅持底下，後來我們講了一句話：等到 CODEX 標準出來，我們就認。後來 CODEX 標準出來了，那時候時任黨主席是蘇貞昌，我們就出來講了一句話：我們沒有能力去對抗國際標準，不必一直都在美國的對立面，應該要務實地面對這一題，這是整個由來，美豬的由來，我希望你回顧這個歷史，那時候你可能還在花蓮，我不知道你那時在哪裡，可能在花蓮。2012 年應該我們這邊在場的所有在野黨朋友，沒有一個人在現場，我先把這個事情講清楚。

所以我們朝野協商不用在那邊爭論，那都沒有用，我們都是講事實、都是講回顧歷史跟道理。今天新春的時候，我講了三個原則，以後大家攻而不破，以對話代替對抗，我們要協商、甚至三方合作都可以，很多事情適可而止，很多事情看穿不說穿，但有時候看穿要說穿，這如何拿捏？政治是一種非常理性而且是非的事情。所以今天我們朝野協商開始，我針對剛才傅委員所有的質問作以上的答復。結論：沒有問題，我們早就有這樣的主張，過去每次開議前都會和曾銘宗、和費鴻泰談，你們要幾個專案報告，我們都可以，所以都會有一次專案報告，這樣大家就不用吵架了。假如我們今天不協商好，而且把明天專案報告的人數訂出來，那沒有辦法處理，你可能要發動占領主席臺，再下來協商，這個都浪費時間，所以今天協商很重要的就是，大家都同意，各黨的發言一天裡面，政黨比例訂出來就開始了，就大概是這個，我想這個程序應該是大家都能夠接受的。

主席：好，謝謝柯總召。我們請民眾黨團的黃總召。

黃委員國昌：謝謝院長還有副院長，還有兩大黨的協商代表。針對中國國民黨所提出的這個事由，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就「民進黨政府執政八年所造成台灣食安問題總檢討」進行專案報告的這件事情，就這件事情本身，台灣民眾黨是支持的。食安攸關所有臺灣人民大家共同的權益，整個社會大眾也非常地關注，不管是最近的爭議事件，乃至於其他的消費者，大家所關心的事件進行一個食安的總報告這件事情，台灣民眾黨黨團在這邊敬表支持。

只不過我們接下來可能要比較細緻地來處理時程上面的問題，因為我們本來所定的開議日是明天、是 2 月 20 日，那我不太確定、我不太確定中國國民黨黨團他們希望的時程安排是什麼，

所以我以下提出幾個假設。第一個假設就是，明天（2 月 20 日）本來原定的開議日，我們把它往後挪，順延到禮拜五，明天的時候我們進行食安的專案報告，就是明天先做這件事，本來排定的總質詢時程全部依序往後順延，這個是一種假設。如果假設是這個樣子的話，我想可能邀請大家共同思考一下，就是其實臺灣社會對於立法院的期待是強化我們的監督能量跟監督的力道，那你如果排了一個食安的專報，反而讓整個總質詢的時程往後一直順延的話，到底是在強化監督的力道，還是因此而 delay 了，這可能會有不太相同的評價。

所以我們提議第二種選項的可能，就是除了明天開議之外，這個禮拜反正委員會也還沒開始，整個選召委的事情要到 2 月 29 日我們才會進行嘛！如果是這樣子的話，何不在這個禮拜本來二、五的院會之外，因為本來是排這個禮拜二院會，然後禮拜五跟下個禮拜二是五、二為一次會嘛！所以何不在這禮拜委員會還沒有開始的時候我們就加開 1 天院會，我們加開 1 天院會，本來的總質詢時程不會被 delay，同時國民黨黨團希望提出的食安專案報告也可以進行，最後這也符合社會期待我們的國會提升監督能量這樣的事情，我覺得這個是兩全其美的一種處理方式。如果這樣子的提議能夠獲得其他兩個黨團同意的話，到底是禮拜二食安報告，禮拜三依序總質詢，還是按照本來訂的禮拜二來總質詢、禮拜三我們加開一個食安的專案報告，這兩種處理的方式，台灣民眾黨黨團都保持開放的態度。

以上就是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這件事情的看法，跟院長、副院長、秘書長，還有其他兩位黨團的協商代表報告。

柯委員建銘：院長，我希望我沒有理解錯誤黃國昌委員的意思，本來就是……立法院長期以來，我想國昌委員在立法院待過，有專案報告的時候，那就總質詢順延一次，就是禮拜五、原來的 23 日嘛！行政院必須對立法院負責，而且在 2 月底以前要來備詢，這個是憲法規定、職權行使法都有規定，所以在 2 月底以前都來得及，所以這樣的過去都是慣例，先專案報告再來總質詢，就是如此，沒有所謂的禮拜三來加開院會。我還沒有碰過禮拜三加開院會，本來就是時間上都來得及，而且今天我想行政部門也心知肚明，他知道這個專案報告，立法院叫他來，一定會來的嘛！所以他今天看我們整個朝野協商結論，除了食安以外，還有我們另外加題目，應該會趕快印製書面報告送到立法院來。我會請他趕快印製。他們也知道今天協商一定會如此，該準備的也會著手準備。到時候讓他們趕快印製，書面報告要提前送來，越快越好，最好在今天晚上，或是明天早上。因為時間太短嘛，一般總質詢 3 天以前就要把書面報告送來，而這種專案報告常常是臨時加上去的。過去也曾經這樣，總質詢的時候照總質詢，但是像林全當行政院長的時候，要求另外附帶的幾個題目也要回答，類似一種專案報告，所以加一個小冊子，就是一本總質詢的書面報告，另外一冊就是針對在野黨要求的書面報告，然後備詢，也就是在總質詢以外看要加什麼題目啦！

本來總質詢你要問什麼題目都可以，但是基於食安問題很重要，我們做一個專案報告，這個可以。可是我比較不贊成禮拜三再開一次會，禮拜三是委員會，再來開一次院會並不符合實際。禮拜五就總質詢了嘛，差沒兩天，而且從來沒有在禮拜三。相關規定寫得很清楚，院會就是二、五。以上是我的看法。

主席：謝謝柯總召的補充。國民黨黨團這邊要不要再補充？

柯委員建銘：朝野協商說哪一天要加開院會當然都可以談，但是目前沒有這個急迫性的必要。

笑得燦爛一點好不好？黃國昌，笑得燦爛一點！不要這樣笑一半。

傅委員崐萁：謝謝民進黨團還有民眾黨團對於 20 日排定食安報告的支持，讓陳建仁院長能夠很務實地來面對這 8 年臺灣的食安到底做得如何，在立法院做一個清楚的報告並備各政黨的質詢。我想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所以各政黨都支持也都接受，既然都支持、都接受，我們就在行使對中央政府的監督，並沒有損耗掉任何人民對我們的期待，我們都在進行相關的這些議程。

本席在這裡要特別強調，過去 3 年，在施政總報告行政院長到院報告、備詢之前，有大概 10 次的專案報告，所以這已經是立法院的慣例，它並不是一個特例。在國會來講，我們經常要來處理這些事情，因為畢竟這就是人民的事情。對於是不是在 20 日之後要加開院會，本黨是持開放態度，。我要特別提醒大會，畢竟我們 29 日選舉召委，3 月 1 日以後正式開委員會，事實上這段期間還有關於各式各樣的各政黨內部所有議題相關優先法案的整體提出，接受社會各界的共同討論，希望這個會期或是這 2 個會期、今年度必須順利推動的改革，這些法案這段時間各政黨都在整理，還要凝聚內部的共識，畢竟這是一個新的屆次的委員會、新的屆次的立法委員到立法院來報到。

我相信大家都非常認真，也都對自己有高度的期許，我們都予以肯定，至於要怎麼樣來排定 20 日專案報告會議之後接下來的院會議程，本黨（中國國民黨）是持開放的態度。

主席：初步做個小結論，國民黨團開放態度，民眾黨團也是開放態度，A、B 兩案都可以，柯總召你要不要再……

柯委員建銘：2 月 20 日。

主席：同時當天進行專案報告？

柯委員建銘：依循慣例嘛！沒有所謂要再加開院會來總質詢嘛！

主席：瞭解。因為他們現在都是開放態度，A 案、B 案都可以。

柯委員建銘：你裁示就好。

主席：所以大家聽聽看我所提出來的這樣一個綜合各方的看法，我提出來請大家再來參考一下，決定事項：

一、各黨團同意 2 月 20 日（星期二）改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列席，提出有關民進黨政府執政八年所造成台灣食安問題總檢討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7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 15 分鐘；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名單請於 2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當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為國是論壇時間，當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二、2 月 23 日（星期五）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各部會首長列席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並備質詢，報告後隨即進行政黨質詢，當日質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3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進行，質詢順序依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之順

序輪流交叉方式進行，有關質詢期間之順序及人數，均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台灣民眾黨這邊如果針對第一點民進黨 7 位、國民黨 7 位、台灣民眾黨團……如果國民黨、民進黨同意的話，我們增派 1 位變成 2 位，這樣的話可能可以表達得更充分一點，就是第一項是 772，做個小調整，請問 3 位重要的黨團幹部……

柯委員建銘：照政黨比例，7、7、1 就 7、7、1 啊！

主席：沒有，我們現在……

柯委員建銘：是不是這樣？

主席：因為大家都重視食安問題。

柯委員建銘：對啊！我認為以後大家都「照步來」，法律有政黨比例就照政黨比例，民眾黨不要存在一個他們絕對要超過法規的特權，這就不好啦！我們大家都很難處理，1 個就 1 個，大家要認真一點選舉，每次都要多讓一個給誰，我想他也不會接受啦！照規定就照規定，政黨比例就政黨比例嘛！我也希望這一點不要有超過法規的阻卻違法事由，好不好？

主席：謝謝柯總召。國昌總召有沒有要補充的？請。

黃委員國昌：謝謝院長。其實上一次在開議日期決定的時候，我相信韓院長跟江副院長都可以充分地感受到台灣民眾黨對於兩位所釋出來的善意跟尊敬，只不過在今天的這件事情上面，對於剛剛所預擬好的這個協商的結論，因為我們剛剛突然看到，竟然有協商結論先預擬好了……

主席：預擬很多。

黃委員國昌：對，是、是、是。那台灣民眾黨沒有辦法接受，我接下來跟院長報告理由。

主席：請。

黃委員國昌：之前啊！剛剛柯建銘總召……，當然我也會希望我們在開會的時候，其實都是很尊重院長議事的主持嘛！所以上次黨團協商的時候，我們就講過，沒有徵得您同意發言以前，我們不會自己隨便按開麥克風來發言，我想這個是在會議進行一個基本的順序跟禮貌，台灣民眾黨從來沒有要求什麼超過法規以外的待遇，跟什麼阻卻違法事由更沒有相關，那是刑法的概念，放在這邊可能是脈絡整個都錯誤了。第三個，剛剛民主進步黨黨團總召柯建銘先生說院會都是禮拜二、禮拜五嘛！但問題是前例太多了，也未必是如此嘛！

在 2021 年的時候，9 月 17 日開議，但是在 23 日、24 日都有排專案報告，那個時候一天是禮拜三，另外一天是禮拜四，對於整個程序的進行，一點罣礙、一點阻礙都沒有，反而是符合當初人民認為要強化立法院的監督，那個時候疫苗的專案報告，大家其實都很重視這樣的一個期待。所以針對這一次食安的報告，本黨團的建議，我們再說明一次，就是禮拜三加開一天院會，至於食安報告在禮拜二，禮拜三再施政報告，還是轉過來，我們禮拜二就按照本來協商好的內容進行施政報告，禮拜三加一個食安的專案報告，在順序上，本黨團沒有堅持，看院長的裁示或其他兩大黨團的意見，但是如果是按照剛剛所先印出來的這一個協商結論，我剛剛跟我們的黨團幹部討論完了，這樣子的結論，我們恐怕沒有辦法接受，跟院長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國昌總召，我要補充報告一下，因為我們不是先印的，這一點。我們都要假設各種可能，絕對不是好像都已經做好一個坑一樣，絕對不是這個意思，千萬不要誤會，這樣就失去我們

這樣黨團開會的真諦了，不好意思。

請柯總召，請。

柯委員建銘：朝野協商各位都參加過，我想黃總召也參加過，傅崐萁也參加過，雖然他是 20 年前當過總召。朝野協商，議事人員都會預擬，而且他們馬上在打，通常慣例會怎麼樣，他們也差不多瞭解，所以這是一個議事效率的問題，第一個，我也認為這是一個誤會，也不需要在這個地方挑戰啦。我們就說本題比較重要，本題一向就是這樣講好明天專案報告就專案報告，當然總質詢就順延到禮拜五，現在的差別在於總質詢他們要提到禮拜三嘛，那要想一想有沒有這個必要而已啦，不需要為了表示異議而有不同意見，當然我們都會尊重，提出來讓大家參考啦，過去也沒有這個先提前，再來加開一次院會，這個要朝野協商大家同意的，否則要通過表決的，我是希望第一次，大家和諧為要，這也沒有什麼好計較的嘛！就是趕快去準備，我們也知道有 7 個，我們等一下要開黨團會議，我們要指定誰去發言，至於發言人數就按照政黨比例。我剛才講的就是，過去不管時代力量或民眾黨的時候，他們都會要求讓他們多一個，那是大家互相的，我們讓一個給民眾黨或是台聯等等，那是互相的，但是正式的文書都有政黨比例，所以我說大家不要有阻卻違法事由，就是說只有我們有特權嘛！雖然這是刑法概念，但是適用在很多地方。不要笑，你是法學專家，我也知道這些事情，法學的問題，我坦白講，隔壁還有一個林思銘，大家都研究過了，我相信這樣的比例，不要啦，你不要在這個地方又要說我們民眾黨多一個，你說國民黨要多讓你一個，那是一回事，我讓你一個，那是一回事，那是另外的事情，通常簽一定照朝野協商簽，然後私下要讓，再去私下讓，因為這個將來是在立法院裡面，關係文書都會出現的，不要說為什麼沒有照政黨比例，所有東西包括委員會組成，各項都照政黨比例來，我們希望建立好的遊戲規則，私下要怎麼處理，那是一回事情。

主席：請思瑤書記長，謝謝。

吳委員思瑤：謝謝院長。民進黨的職稱其實是總召、幹事長、書記長，再補充說明一下，我們跟其他黨比較不一樣，所以思瑤是幹事長。

好，回到剛剛的主題，我們是看到剛剛現場同仁所提供的結論，基本上我們都可以支持，也就是先進行食安報告，然後順延到週五來進行施政總報告，我想這也是基於過去多年的慣例，因為食安就是大家這段時間沸沸揚揚確實關心，之前不管是臨時會或是什麼，大家都是要以食安優先，所以剛剛民眾黨團說，要不然就把食安放到加開院會來處理，先總質詢，我覺得這對社會的期待可能就有點錯置，我們還是先讓食安上路，優先來做專案報告。

至於民眾黨說的第二個議題，也就是要不要增加一個院會來讓施政總質詢提前，我個人的看法是，就照正常的議事規則，五、二的這個會議來進行院會。過去幾次的專案報告優先，然後再進行施政報告，也都是用五、二的院會，並沒有再增加院會的例子。

另外，如果確實有增加院會的、依法要實行也是可以，但是我們來看看，過去增加院會，通常是在議案很多、議案塞車、有急迫要處理的議案可能來不及處理完的時候，我們可能在會期末，尤其是審查總預算通常會碰到議案很多、議案塞車要增加院會來處理議案、來消化、來趕快把這個效能提升。但是我們來看第一次的院會，議程就是總質詢嘛！目前也沒有程序委員會

，也沒有什麼議案現在 on the table，急促地要趕快來處理議案，所以這樣子來增加院會的例子，它的急迫性、必要性我覺得還是回到常規就好。

我想新的立法院，我們都確實看到了各黨團大家非常地兢兢業業，想要來快速地上路、來監督施政，但是回到正軌、正規，我們在既定的議程裡頭來進行，這是正辦。至於政黨比例，7 比 7 比 1 這就是一個政黨比例。如果說民眾黨團有多的需求，我們可以私下來 offter，這個過去有案例，就是大家私下善意來協調，但是政黨比例這個事情也是依法規，該怎麼辦就怎麼辦，也希望不要在一開議的新國會就造成一些怪怪的新制，我覺得這個必要性可能有待商榷。好，報告完畢，謝謝。

主席：謝謝思瑤。

柯總召請繼續。

柯委員建銘：歹勢，稍微囉嗦了點，抱歉。我時常說很多事情，大家愈講會愈清楚，剛才思瑤點到程序委員會的問題，沒有錯，今天我們這張朝野協商簽完了以後，明天院會有議程草案，程序委員會有議程草案送院會，所以會在主席台那邊裁示，依朝野協商結論來處理，就不必審。不然的話，每一次院會的議程都要程序委員會先排，我們沒有時間再開程序委員會，過去的慣例都是如此，朝野協商完畢以後，照朝野協商結論，明天在確定議事錄，包括議程草案確定的時候，主席一定會裁示嘛！依朝野協商結論來進行，我想這樣應該是整個很完整的一個過程，而且行之有年了。

我們現在沒有急著說禮拜三一定要加開院會，因為坦白講，四年是很長的時間啦！大家問政的機會都很多，委員會也不是 3 月 1 號，委員會 3 月 4 號就開始了，好不好？大家都先準備好，不疾不徐，好好來處理就好了。

主席：謝謝柯總召的補充。

請國民黨團傅總召，請。

傅委員崐萁：我想這是新的一個屆次，也謝謝大家今天把所有的看法都能夠提出來。對於這個預擬的、暫擬的，我們議事效率很高，有先暫擬一些可能的方案，這個對於第二項的部分，我們也是持開放態度啦！但是大家也可以反覆思考一下，因為畢竟執政者到國會來備詢，大家都可以問到沒有錯，但是在整體國會的態度上，對於是否……這個質詢的順序，我想台灣民眾黨是在野黨，他要第一個質詢，本黨接受；第二個質詢的政黨是民進黨，這個是執政黨，在這個部分我們不堅持，但是大家可以討論，是不是這個排序……

今天民進黨是執政黨，是不是排序的順序由小黨優先，民眾黨先，再過來也是在野黨—國民黨，再過來是執政黨，我覺得應該是這樣比較合理，這個不是什麼黨團人數，這個是在朝在野的問題。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院長。

主席：好，柯總召，請。

柯委員建銘：這個沒有什麼好爭執的，這個是交叉的，有三個黨，一個民眾黨，一個民進黨，一個國民黨，過去都是尊重小黨，小黨一定第一個問，包括無黨籍是第一個問，現在沒有所謂無黨

籍的，都是無黨籍先問，然後小黨先問，然後開始交叉，在一整天裡面完成，立法院長期以來都是這樣，它有一定的規則、算法，等一下請議事處說明一下，這個行之有年，不是……

傅委員崐萁：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你聽我講，讓我講完。

我們今天朝野協商是新春一團和氣，好不好？這個有它固定的算法，但是新的會期你要重新來排輪的順序，我都沒有意見，民眾黨絕對第一個優先質詢，因為小黨優先，再接下來就是交叉，你認為你小黨要在第二個，我也沒有意見，我們就排第三個，這個是看等一下回答一下……

吳委員思瑤：看之前的安排。

柯委員建銘：看之前的安排，它有一定的遊戲規則，請回答，好不好？

主席：國民黨請，傅總召請。

莊委員瑞雄：你是說到沒話可以講，連這個也要講。

傅委員崐萁：柯總召，我想既然是新春，大家氣氛好一點，我也從來沒有這麼公開請柯總召高抬貴手，這麼捧你的場，剛剛新春團拜我還特別講了這一句，所以我覺得你們也不要在這個時候小題大作，因為這個事情我們是希望在野黨大家集中力量，如果你們覺得怕，一定要照政黨大小來排序，本席也尊重，但是國會沒有什麼事情是不能改變的，在野黨大家一起，我覺得議事處也不用回答，這個我都很清楚，過去的排序是小黨開始，尊重小黨先，無黨籍最先，過來小黨，再來中黨，過來大黨，國民黨是第一大黨，這很明確，但是我們在整個議事攻防上是不是可以在野黨先？因為畢竟執政黨是要接受在野黨的監督，本席是把這個議題讓大家來討論，過去的慣例本席很清楚，所以這個東西我覺得柯總召不要緊張，都還沒有開始，不要那麼怕，不用怕，我在說什麼收驚……

柯委員建銘：這沒有緊張，這就不是……

傅委員崐萁：這個東西如果你們真的很緊張的話，我也尊重，就照過去的慣例也可以。

柯委員建銘：院長，我講一下，這個比較嚴肅一點……

主席：稍微……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我先講完，我舉手，等一下再回答，他先講，還是我先講？

主席：你補充、你補充。

柯委員建銘：這沒有所謂緊張不緊張，我在這裡很嚴肅地回答這些問題。

這個差 1 個而已，接下去就一直輪下去，民眾黨問完了以後，後面他們還是會上來，總質詢每個人都會問，對不對？這只是當天的而已，這沒有什麼緊張不緊張，我覺得在這一點一點意見都沒有，我是說這個小題目不要再扣個什麼我在緊張，我是絕對不會接受，我言明在先，而且我要講清楚，一定要請議事人員回答清楚，弄清楚要怎麼樣，我都沒有意見，你們要先我也沒有意見，這個只是第一天（20 日）的事情而已，這有什麼好爭的！以後的表現整個會期還很多，還有委員會，還有平常院會，還有記者會，那個是總體戰，我們在這個地方絕對不要扣我帽子，再扣我帽子我會很嚴肅地講一件事情。

主席：對不起，兩位，因為洪孟楷書記長先舉手，容許他第一次發言，好不好？請國民黨黨團的洪孟楷書記長。

洪委員孟楷：謝謝院長、謝謝副院長。我們共同召開朝野協商，我想今天如同新春團拜一樣，我先感謝各黨團都願意支持國民黨黨團所提出來的「民進黨政府執政八年所造成台灣食安問題總檢討」的專案報告，因為這個部分確實從過年前到現在，大家對於食安都還是希望能夠有一個清楚明白的交代，所以肯定大家、肯定各黨團都同意國民黨團提出來，這一點是感謝大家共同為臺灣 2,350 萬的主流民意來把關食安。

第二個部分，我想剛剛有提到，不管是政黨代表比例制或者是我們的先後順序制，並不是國民黨團小題大作，我認為其實最大的意義、嚴肅的討論，是因為今天是第一次，我們做這樣質詢順序的決定。如果說今天定下來，往後沒有太大的變動事件的話，基本上可能都一樣，也因此今天其實是確定第 11 屆後續的方向。為什麼多花一點時間討論，我覺得這是好的？因為我們代表對事不對人，在沒有任何不同的人選，因為現在講實在話，行政部門是看守內閣還是 520 之後會總辭重新換一批，我們不知道，但是第 11 屆的三黨團，我們能夠確定不管是質詢的政黨比例制，以後遇到專案報告的時候，就是 15 位（7、7、1），或者是我們先後順序的確定，讓往後 4 年第 11 屆立法院的運作能夠更加的對事不對人，我覺得這個是好事，也因此我們多花一點點時間。當然，剛剛有提到，我們沒有堅持立場，但是該提出來的一定要提出來。

第三個部分，你說現在已經確定 2 月 20 號（禮拜二）是專案報告，那到底是要加開院會還是禮拜五？其實差 2 天的時間，我還是強調，我們三黨團坐在這邊都代表人民，重點在於行政部門準備好沒有，這從上一次的朝野協商我就已經提到，2 月 1 號我們在報到就職的時候，行政部門就已經送來 100 多頁的施政總報告，但是翻閱、助理整理之後，有沒有真真正正面對 113 的新民意？我個人認為是沒有，也因此我們還是利用朝野協商這個公開直播的過程，再一次的要求跟呼籲行政部門，如果只認為就是做這樣的一個施政總報告，只是想要把該走的法定程序走完，我認為是行政部門沒有準備好。所以行政部門準備好，我想這才是最關鍵，國民黨團隨時都可以質詢，無論是加開院會或是禮拜五總質詢，我想我們都準備好。我們還是強調，在這一點上面為什麼我們是開放態度，就是因為隨時都可以，但是我們要看的是當行政院院長來施政總報告的時候，我們提出來的疑問、問題，他能不能真真正正面對問題、解決問題、回答問題，我想這才是關鍵，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孟楷書記長。跟瑞雄書記長特別報告一下，馬上您發言，我們先讓高處長簡單說明一下排的次序，免得到時候會誤解，請高處長簡單說明。

高處長百祥：剛剛各位黨鞭的發言，針對施政質詢的政黨順序，我們過去在每一屆的第 1 會期都會依照各黨團的人數，好比說是以小、中、大來做第一次的開始，到了第二會期的施政質詢，我們就會把它交叉輪序，剛開始第 1 會期是小、中、大，第二次就是變成中、大、小，這樣一直交叉下去，所以在 8 個會期當中，最後大家都是還蠻公平的一個順序，這個就是循例由議事處來排列，以上報告。

主席：各位都聽到議事處高處長的報告，瑞雄書記長請。

莊委員瑞雄：謝謝院長，還有各黨團的黨鞭。院長，是這樣啦！我看今天的朝野協商是超級沒有效率，你剛當院長，照理說我看國民黨說那些，他的意見到底是什麼也是要讓你裁嘛！不是嗎？今天大家在談的時候都在談一大堆贅語，你真正想要幹什麼？你想要嚴厲的監督行政部門，這是好事啊！這個我們民進黨也沒有意見，我相信在野黨他們想要的也是這個，大家談到最後，反而又把你當成你是行政院長，類似在質詢，這也不對。再這樣下去，我要跟你說我不奉陪，我要走了，我要離開了。但是結論是，院長，你今天這個超級沒有效率，你不就應該這樣決定下去才對，這樣才叫做韓國瑜，你只有在那邊聽，聽一些廢話，在那邊浪費大家的時間，怪不得我看黃國昌也不耐煩，我看黃珊珊也不耐煩，大家都當作是在練口才，要聊天大家去外面聊天。趕快決定一下啦！

主席：幹事長，請。

吳委員思瑤：我也同意，因為剛剛看了預擬的協商結論，基本上是非常合宜，也符合規定，也符合過去的慣例，如果院長能夠儘速裁示，大家節省時間，這也是非常好的事。第二個，我還是要回應、說明一下，剛剛在講的要不要加開院會，我在第一次發言時已經講得很清楚，加開院會的理由是什麼？如果一般是有議案塞車要加速進行，第一次的會議連程序委員會都沒有，你的議案在哪裡？這個正當性、合理性、必要性大有商榷。新的國會，社會都在看，柯總召一直在講，4 年的時間，這是一個品質問政的馬拉松，不要一開始就搞得在跑百米，我們已經驗證到，不管臨時會如何，我們已經讓社會看到想要踩油門、開快車的國會，可能大家還要回到正規來處理。我們過去都是五二、五二的院會，總質詢即便因為安排了專案報告，再進行總質詢，過去也都是順延到禮拜五，只差兩天而已，你要增加院會時間，加到禮拜三或是禮拜四，只差兩天而已，我們已經在社會面前呈現一個開快車是沒有用的，我們就回到正規，難道現在在這個競速賽上還要再加開一個賽道嗎？我們的院會就是二五，賽道就是這樣，我們都看到了在野黨團如此認真的準備，禮拜五我們就讓行政部門準備好，然後讓包括執政、在野的黨團好好來質詢，正辦是如何就是如何，不要想空想縫，特立獨行來彰顯專業認真，我覺得這真的是不太有需要。我再一次請求院長，這個部分的協商結論我是認為非常得宜，請院長趕快來做裁示，謝謝。

主席：再請國昌總召。

黃委員國昌：謝謝院長。針對剛剛所說的，什麼加開院會過去只有最後才有，我剛剛就講了啊！2021 年 9 月 17 號開議，誰說院會只有五跟二，等一下要不要請議事同仁說明一下？禮拜三、禮拜四疫苗專報，2021 年 9 月 22 號、9 月 23 號就是禮拜三跟禮拜四啊！這個是客觀的事實、這個是客觀的事實嘛！那我們現在要處理的不就正是希望增加食安專報嗎？我們現在在處理的不就是這個問題嗎？我們上次協商的結論不正是 2 月 20 號的時候開議，這是大家都同意的，現在中國國民黨黨團說，基於食安的問題要專報，我們已經釋出了善意說：沒錯！食安的問題很重要，要專報，我們也同意，但我們希望提出來的是什麼？我們希望提出來的是，不要因為食安的專報，讓本來就已經到 2 月 20 號要開始的總質詢延宕太多。

我再說一次，過去不論禮拜三也好，禮拜四也好，開院會不是沒有前例，都有前例，這個議

事人員稍微查一下就好，也不是如同剛剛所聲稱的，那個是到最後議案堆很多要處理才有的例子，就不是這個樣子嘛！立法院客觀的議事歷史就不是這個樣子嘛！所以我再說一次，既然剛剛中國國民黨黨團也說，他們保持開放的態度，我覺得剛剛洪孟楷委員講得非常的好，大家都準備好了嘛！行政部門也早就準備好了嘛！行政部門本來就是在 2 月 20 號的時候要接受新的國會所有的質詢，這本來就是行政部門的職責啊！所以我們希望、要求的是，針對中國國民黨要食安專報這件事情，我們敬表同意，但是我們希望在整個日程的安排上面，院會多增加一天，至於是食安專報先，還是食安專報掛在禮拜三；2 月 20 號我們按照上次本來已經協商好的結論，繼續加以進行，還是禮拜二先進行食安專報，本來 2 月 20 號的順延到 2 月 21 號，我們都可以接受。這個是我們黨團的立場跟我們釋出的善意，跟院長再說明一次，謝謝。

主席：總召，你稍微等一下。

柯委員建銘：不必再稍微。

主席：好，請。

柯委員建銘：因為大家沒有釐清，大家誤會啦！一件最簡單的事情，如果要糾纏，糾纏到下午也糾纏不完。黃國昌委員，我假如誤解你的意思，你再駁斥我。你一下說禮拜二院會、禮拜三專案報告，或是禮拜二專案報告、禮拜三總質詢，是這樣的題目在轉。那就是代表禮拜三要加開一次院會，目前大概沒有這樣的急迫性。過去專案報告有 2 天，沒有錯！因為題目很多或是比較重大的，那是一回事情，但現在題目很單一。我希望這個事情大家講過的話不要繞回來，再繞過去，我根本搞不清楚你在講什麼。院長，我剛才就跟你講了，就裁示吧！這是很簡單的事，院長如果不裁示就到院會去表決。

主席：沒問題。現在我們請周秘書長跟大家簡單報告一下議事規則，請大家稍微耐心一下。

周秘書長萬來：議事規則第二十條有這樣的規定，五、二是院會，往例我們都是五、二做一次會，這邊第一項裡面的規定是，必要時要經院會議決來增減會次，要加開院會就必須要院會議決。往常在三、四，剛才黃委員所提都有，不過那是因為黨團協商，大家同意當然就加開院會，在協商結論加了，這沒有問題。只不過各黨團現在對於加開院會會不會凝聚共識，寫出黨團協商結論出來？如果協商結論能夠寫出來，當然就加開院會，是沒有問題的。不然的話，要送院會議決來加開院會。時程上，各位看到現在這樣的排法的話，又到院會表決加開院會專案報告，我個人認為可能是比較會把這個案，變成將來會有延宕的狀況。如果這樣，又要到院會處理再加開院會，今天專案報告的處理可能就會比較會延宕一點。跟各位報告，提供參考，以上。

柯委員建銘：院長，我相信我們講完就開始處理了。我剛才一直講，我們有所謂程序委員會，這次要加開程序委員會顯然來不及，明天確定議事錄以外，照議程草案送院會，所以用朝野協商來代替程序委員會，因為朝野協商結論是如此。真的不行的話，當然是要議決，這個當然是再來議決也沒有什麼意思，議決的結論還是這樣。我想不可能有人說禮拜三再來加開院會，這個不需要啦！為了和諧起見。

主席：謝謝，謝謝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主席，你必須要有態度，好不好？

主席：我瞭解。我會，當然，我一向很有態度，放心！

柯委員建銘：不是，你瞭解我的意思吧？要拖到天亮，我也是可以奉陪，不要一直轉。

主席：我要問一下民眾黨團，還有兩位，包括珊珊副總召跟春城幹事長，他們有沒有寶貴意見要一併表達？還是請黃國昌總召全部代表？好，請珊珊副總召。

黃委員珊珊：我補充一下。謝謝院長、謝謝兩位總召。我們聽了蠻久的，其實結論只有一個，本來的 20 號已經定了，因為國民黨團提這個案子，我們才說因為要增加，所以儘量不要影響到原來。態度上，我們的立場一樣，不要讓突來的議程打斷了原來的質詢時間。我想每個委員都在準備，這個可能要請院長裁示。

主席：幹事長，請。

吳委員春城：早上的新春團拜由院長主持一團和氣，三黨都提出，這一次是有史以來第一次三黨不過半，是一個新氣象，是一個國會改革的契機。這次非常不一樣，我們不要率由舊章，我們是不是有一個新氣象呢？特別現在不僅是食安，因為這次也打破了一個現象，就是打破 8 年連任，未來變成 16 年，所以其實做 8 年的總結、總檢討是很有必要的，不僅是食安，搞不好兩岸、健保、能源，我們都要來做一個總檢討，不要都只是碎片化的問政、碎片化的修法，好好的檢討過去 8 年、展望未來的 8 年，所以我覺得這是一個新的局面，加開一場，其實真的沒有必要在這裡堅持什麼一定要用舊的方法，我覺得應該是一個新氣象，給人民看到我們國會的新力量，謝謝！

主席：思銘副書記長請。

林委員思銘：院長，我想這個問題大家表示一點……

主席：對不起，我打岔一下，權宜問題，我太激動，椅子掉下去了，對不起！

林委員思銘：哈！哈！OK！

主席：容許我 3 秒鐘，因為聽得太激動了，對不起！

林委員思銘：院長，我是覺得我們不要再糾結在這個問題上面，我們就回歸到過去的常規、常例，剛剛我們傅總召雖然持開放態度，但我覺得國會還是要有一定的遊戲規則，過去我們的常規、常例是怎麼樣，我們的議事規則規定的是 5、2 是我們的定期會，要加開院會，我們就是回歸到有這麼急迫性跟必要性嗎？這個我想我們要理性討論，而不是好像一直糾結在那邊，不照我的意思就不行！我想我們還是回歸理性的討論，因為到時候議決的話，也只有讓事情更加的一直拖延下去，那麼我們想要的食安專報就遲交了，大家又把這個程序問題拿到檯面上，所以我還是認為回到常規常例可能比較好，請院長裁示。

主席：各位所有的三黨重要黨團幹部，今天是新春團拜一團和氣，很希望第二次朝野協商也能夠一團和氣。綜合各位上述所言，我相信主要的意見都表達過了，每一位在場委員也都發言了，我想我尊重國民黨團所提質詢的次序我們做一個調整，這沒有問題，那我們重新再來做一個結論，請各位黨團成員大家仔細聽一下：

一、各黨團同意 2 月 20 日（星期二）改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列席，提出有關民進黨政府執政八年所造成台灣食安問題總檢討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7

位、民進黨黨團推派 7 位、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位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 15 分鐘；質詢次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名單請於 2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送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當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為國是論壇時間，當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二、2 月 23 日（星期五）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各部會首長列席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並備質詢，報告後隨即進行政黨質詢，當日質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3 位、民進黨黨團推派 3 位、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位進行，質詢順序依 1.台灣民眾黨黨團 2.國民黨黨團 3.民進黨黨團之順序輪流交叉方式進行，有關質詢期間之順序及人數，均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這是本席所裁決的。

請莊瑞雄書記長。

莊委員瑞雄：謝謝，這個我有意見，總召，不好意思。

院長，其實我對今天你剛剛的裁決基本上是佩服的，但是幾個字可不可以改一下？我希望各個政黨大家聚焦的是在整個食安問題的總檢討，去講說「民進黨政府執政八年所造成……」，「造成」這兩個字傷害到我比較脆弱的心靈，政黨不會去造成整個食安的問題，就是說這個政府哪一些問題我們該去檢討的，我覺得非常合理，但是刻意……比如說今天大家很清楚要談的其實就是由瘦肉精所引起的這件事情到底是怎麼樣，各方講法不同，真相也未浮出，那是不是不要去講「造成」啦！

主席：我了解。

莊委員瑞雄：我們就說這個政府存在這些食安問題，我們來做一個檢討，這樣就很合理啊！

主席：「八年」不動，「造成」有意見。

莊委員瑞雄：對啦，「造成」我當然有意見啊！開玩笑！

主席：請問傅總召和黃總召有沒有意見？

莊委員瑞雄：這個若沒有改我就覺得院長你故意的啦！

主席：我了解，「八年」不動，「造成」有意見，OK。

黃總召請。

黃委員國昌：關於剛剛我們黨團立場和態度，包括我自己和黨團成員其實都很誠實、誠懇而且完整的跟院長報告了，我再強調一次，上次針對開議的時間，我們尊重院長的裁示，我相信院長、副院長已經感受到我們的誠意和善意了，不過今天的這件事情我們還是維持我們本來的立場，食安專案報告可以，我們希望用加開院會的方式，我一開始就這樣子講了，講得非常明白，至於要禮拜二專案報告還是禮拜三專案報告，我們都 OK，但是現在這個協商的結論我們沒有辦法簽，謝謝。

柯委員建銘：下課啦！

傅委員崐萁：沒有關係，為了協商的和諧，我想我們在質詢台上就要務實的面對，這比較實在，民進黨黨團莊書記長所提出的意見我們敬表尊重，好不好？

吳委員思瑤：「所造成」三個字拿掉……

柯委員建銘：「所造成」那個沒有問題，但是民眾黨的問題還沒解決，院長、院長……

主席：要不要休息協商一下，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不必啦。

主席：休息 10 分鐘，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我攤開來講清楚好了，好不好？

主席：休息一下 10 分鐘……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再休息。

主席：好，請。

柯委員建銘：這個問題黃國昌堅持禮拜三加開院會，那就議決嘛，議程確定的時候先議決，議決完畢就照程序走嘛，真的不行就如此。我希望說……不要啦，大家簽一簽，這沒什麼好計較的嘛，來日方長嘛。院長，休息你去跟……

主席：我特別跟黃總召提醒一下，如果你不簽，現在連專案報告可能也都不存在了，這一點……

黃委員國昌：不會啊……

主席：沒有關係，這個東西……

黃委員國昌：大家都可以提議事日程出來表決嘛。

主席：對。

柯委員建銘：對啦，多一道手續，不需要這樣啦。給院長一個面子啦，這沒什麼啦。

主席：黃總召、珊珊副總召跟春城書記長，有沒有……

黃委員珊珊：院長，因為這個專案報告是臨時的，所以我們希望說至少維持原來的議程，那要加入，我們都沒有意見，但是如果說要變動議程，我覺得這個部分我們反對，謝謝。

柯委員建銘：我聽不懂，你們兩個人的意見有沒有一致啊？

吳委員思瑤：所以我確認一下，現在你們的意思是說明天照議程，就是總質詢，那反而把這段時間大家這麼關切的食安議題往後延欸。

柯委員建銘：不是，他要加開院會、禮拜三加開院會。

吳委員思瑤：加開院會，那變成禮拜三之後，那要議決。

柯委員建銘：這講不下去了。

主席：國昌總召請補充。

柯委員建銘：院長，你可以休息協商。

黃委員國昌：我剛剛說明得非常清楚了，回去看錄影帶，看得非常地清楚，不要把我們沒有說過的話塞到我們的嘴巴裡面。我再說一次，要食安專案報告這件事情，我們不反對，但是是用透過外掛的方式再加開，強化立法院對行政院監督的能量，這個是我們希望要的。

至於說在日程上面的安排，要禮拜二先食安專案報告，本來有總質詢，順延到加開的禮拜三；還是說要維持原來的，禮拜二總質詢，食安報告禮拜三，我們都可以。我剛剛已經說明得非常清楚了，再一次地跟院長報告。

主席：我們要不要休息 10 分鐘，大家協商一下？

黃委員國昌：不用。

主席：民眾黨黨團不用休息？如果這樣的話，國民黨黨團所提出來的針對食安的報告，我們只能擇期再議了。

柯委員建銘：不是啦，明天早上議決就好了啊。

傅委員崐萁：明天早上議決就好了嘛。

周秘書長萬來：沒有這個案子。

柯委員建銘：有啊，議程確定嘛。

主席：請高處長簡單扼要跟大家說明一下。

高處長百祥：我跟各位黨鞭報告，過去在程序委員會，如果它是將議程草案送到院會來處理的時候，院會就會進行議程草案的處理，當時各黨團就會針對它想要增列哪些討論事項，就會用一般提案的方式在早上去排隊，然後我們在處理議程草案的時候按照先後順序來進行。

過去也常常……在第 10 屆、第 9 屆的時候，當時的在野黨團也都會提出要求行政院長要做專案報告，那個專案報告是用一般提案的方式來提出。提出的時候在院會的討論事項處理的時候，通常要經過宣讀，然後表決，通常會逕付二讀，如果有人要求要交協商就交協商，就 1 個月冷凍期就過去了。

所以如果明天議程草案本來是要按照原先大家原定就是施政質詢，如果是議程草案有人要提出來，那也是一般提案，在院會處理的時候，很容易就是逕付二讀，如果有人要求協商，就會繼續協商，協商還是 1 個月的時間。如果協商不出來，還是沒辦法加開院會去處理。這個就是剛剛我們秘書長有講說，加開院會其實是要得到大家的共識，過去也確實有加開院會的情形，但是那個是議題也非常多，所以這個是屬於大家各黨團一種共識。所以如果說今天為了加開院會，大家沒有辦法去簽出這個協商結論，那顯然食安問題這樣的一個報告會造成一種延宕的狀況，所以這個是我們作為幕僚給大家的建議。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你的意思是說這個議程草案，要確定的時候，各黨不同意見，會變成討論事項，變成討論事項要交付協商，1 個月以後才可以表決，這樣大家要不要？大家想清楚，不要一開議就亂掉。我希望不要化簡為繁，還是很誠摯地這樣講。

主席：我們休息 10 分鐘，好不好？請大家冷靜一下、休息一下。柯總召，今天我不讓你看我眼睛了。

休息（11 時 40 分）

主席：各位同仁，我們今天會議就到此為止，散會。

散會（11 時 41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星期二）16 時 30 分至 16 時 5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國昌

協商主題　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鑑於本院歷屆各會期開議時均曾邀請行政院院長針對重大議題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已為議事成例；爰依議事先例建請 113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加開院會，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民進黨政府執政八年所造成台灣食安問題總檢討』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7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 15 分鐘；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名單請於 2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因為 4 點半了，我想我們就開始。今天會召集這一個黨團協商最主要是因為台灣民眾黨黨團今天早上在院會的時候，我們提議因為食安的問題，全體國人都非常關切，中國國民黨黨團也曾提出過希望行政院院長來進行食安的專案報告，所以我們今天早上在院會的時候就提議在 2 月 21 號，也就是禮拜三的時候來加開院會，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民進黨政府執政八年所造成台灣食安問題總檢討」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國民黨推派 7 位，民進黨黨團推派 7 位，台灣民眾黨團推派 1 位進行。每一位委員詢答時間是 15 分鐘；質詢次序依例授權議事處來辦理。

因為今天提出這樣子的議案時，也承蒙中國國民黨黨團的支持，大家都對食安的問題非常關切。行政院院長他在接受媒體訪問的時候也一再表示說他準備好了，都可以來立法院進行報告。我今天早上在做提案說明時，也再次表達了我們台灣民眾黨的初衷、我們的善意，也希望新的國會能夠有新的氣象，大家一起通過這一個提案，讓行政院院長陳建仁率相關的部會首長明天可以來院會針對食安進行一個專案報告，也讓所有黨團的成員代表有機會來進行質詢。不過因為今天早上這樣子的議案，民主進步黨它拉了協商，我們本來希望是不是函請我們立法院的大家長韓國瑜韓院長一起來召集協商，所以我們黨團在今天早上做了這樣的裁示以後，馬上就發文給我們的立法院韓國瑜韓院長，不過院長現在應該也在忙，正在主持院會當中，因此立法院議事處就來了一個函，這個函是說依照院長上午的宣告，他說由我們來負責召集協商。而接到了立法院議事處這個函，我們也不敢怠慢，所以黨團同仁再把這個事情跟我們黨團成員進行說明以後，我們黨團成員就特別拜託我們黨團同仁能儘速去擬這一個協商通知，邀請各個黨團共同來參與。

今天非常感謝除了我們自己台灣民眾黨黨團書記長吳春城到現場以外，也非常感謝中國國民黨的書記長，非常感謝中國國民黨的洪孟楷洪書記長也來參與這次的協商。不過到目前為止我

們還沒有看到民主進步黨黨團的代表，我是不是可以先請我們黨團同仁跟民主進步黨黨團聯絡一下，確認一下他們是不是有意願要來參與這樣子的協商，畢竟今天早上在院會的時候，有意見的也是他們，是不是他們有要來參與這一個協商？我請我們的黨團同仁現在跟民進黨的代表去做一個聯繫，確認一下他們是不是會派人來參加。

在此之前我不曉得洪孟楷委員是不是要先說幾句話？

洪委員孟楷：感謝今天的主席，台灣民眾黨的黃國昌總召，今天特別馬上劍及履及，因為今天上午差不多 10 點半左右交付協商，今天下午 4 點半馬上就召開這樣的協商。其實我們當然是要要求食安總報告，這個議題就是中國國民黨黨團率先提出，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民進黨政府執政 8 年所造成臺灣食安問題總檢討的專案報告，但是非常可惜沒有辦法在今天就能夠進行，不過我們從昨天到今天都持續地請求韓國瑜院長召開朝野協商，針對後續事宜，所以其實是雙軌並行。

不管是院長所召開的朝野協商針對再一次訂定民進黨政府的食安報告，或是由民眾黨黨團所提出來加開院會的食安報告，其實我們自始至終就如同昨天在朝野協商公開直播裡面都講得非常清楚，我們都準備好了，隨時要求行政部門能夠好好地來質詢，把國人所疑慮的問題質詢完，問清楚、問明白，我們也更希望行政部門好好地告訴國人。如同剛剛我在總質詢的時候，其實也非常遺憾，為什麼？因為如果今天可以有專案報告的話，我們有 15 分鐘完整的時間能夠好好跟行政院陳建仁院長來詢答，但是沒有辦法，也因此剛剛占用到我一個會期一次的 30 分鐘總質詢時間，我用了差不多 5 分鐘的時間跟陳建仁院長質詢，但他還是沒有辦法好好說清楚。我提到地方公務人員、基層公務人員沒有帶任何的政黨色彩依法行政，依食安法行政，驗出真的有瘦肉精的狀況之後，公告到底何錯之有？為什麼第一時間會遭受中央衛福部次長王必勝所說急著公布？難道是暗示地方公務人員都不要公布嗎？地方公務人員可以選擇性辦案嗎？地方公務人員可以隱藏案情嗎？再者，真的公布之後，中央去做查驗也確實驗出瘦肉精，但陳建仁院長剛剛只是不斷地跳針講同一塊、同一塊。

我們要問中央有沒有其他的規範？除了食安法以外，有驗出來應該依法要公告，但是中央有沒有說驗一塊不公告，兩塊不公告，三塊還是幾塊以上才要公告？沒有！但感覺陳建仁院長就是持續鎖定在一個相對來講，對於現在政府維穩的狀況，最平和的一個講法。所以感謝民眾黨團、國民黨團，我想在野的力量就是讓國人站在 2,350 萬人主流民意的立場，我們共同努力，讓政府一次又一次聽到人民的聲音，食品安全不分藍綠白，食品安全不分朝野，食品安全是我們共同面對，所以無論什麼時候進行食安報告，我們都同意越快越好，這是我們的最高原則，以上，謝謝。

主席：非常感謝洪孟楷委員，的確沒有錯，希望能夠提出食安專報的確是中國國民黨團為了全體國人健康的考慮率先提出的，也正是因為這個樣子，台灣民眾黨團一直都是支持的，我接下來是不是也請台灣民眾黨團代表吳春城書記長來跟大家……

吳委員春城：幹事長。

主席：對不起！對不起！是主席不好，主席特別跟吳春城幹事長說聲抱歉。

吳委員春城：你太累了！我們現在等待民進黨回應的時間，我還是表達一下，因為注重食安問題應該是全民共識，看起來一直在阻礙這個事情的就是民進黨，從昨天的協商要促成這件事情，國民黨提出來，其實民眾黨非常樂觀其成也支持，甚至我們覺得應該要把它說清楚、講明白，議事當中，特別是在剛開議的時候來加開一天的院會，把事情做得更好、更詳細，其實都是非常認真地面對。但是這樣子的一個……可以看得出民進黨都用技術性的干擾而破局，包括昨天的協商失敗，今天到院會裡面，也是可以看得出就是把民眾黨的提案再提出交付政黨協商，等冷凍期，現在變成今天在這裡由民眾黨來召開這個協商，然後民進黨代表依然到現在還沒有出現，這樣子進行干擾，到底食安要不要面對啊？誰在阻擋這樣的食安報告啊？這個不是看起來非常地清楚嗎？所以也希望國民黨……也看出來國民黨跟民眾黨在這個立場上是一致的，我們希望政府要對食安問題來對全民做一個詳細的交代，這是我們的主張。

主席：非常感謝台灣民眾黨幹事長吳春城吳幹事長的意見，我不曉得我們黨團的同仁是不是有跟民主進步部黨黨團聯繫上？他們整個黨團都沒有人嗎？那我是不是可以……不好意思喔！孟楷兄，我是不是可以徵得你們的同意，我們再等 5 分鐘好不好？

洪委員孟楷：沒有問題。

主席：好，謝謝。

春城兄可以嗎？

吳委員春城：可以。

主席：好，謝謝。我開麥克風好了啦！之前其實在運作上面也有一個慣例就是說如果有黨團的代表沒有來的話，其他到的如果有一些初步意見，那我們可以在紀錄上面做一些意見的表達，先不要講結論，因為民進黨還沒參與，所以不會有所謂結論的問題。我剛剛下去也跟孟楷兄還有春城兄兩位做過報告，也溝通了，我們基本上希望能獲致的初步結論就是按照我們今天早上跟院會所提出的提議事項，也就是建請明天加開院會，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列席，提出有關民進黨政府執政 8 年所造成臺灣食安問題總檢討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質詢的人數由中國國民黨推派 7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每位委員詢答的時間 15 分鐘，質詢的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基本上我們提出的內容就如同我們今天上午交付院會的時候決議的事項，也很感謝剛剛春城兄跟孟楷兄兩位到場的黨團代表對於這樣一個初步的共識都表示同意。

因為我剛剛也有請教一下我們黨團的同仁，那我們黨團同仁聯絡民進黨黨團，他們有同仁回復嗎？他們回復的內容是什麼？可不可以跟大家說明一下？他們回復的內容說我們發通知的時候，他們人都已經不在院區了，所以三長都不在？好，沒有關係！我想如果徵得兩位的同意的話，我們是不是就剛剛這個初步共識的書面，我也請黨團的同仁送交民主進步黨的黨團，請他們參酌，也希望他們能念在不管是國人對這個問題的重視，或是行政院院長今天早上面對媒體的時候公開說他準備好了，他隨時很樂意來報告，能夠同意大家現在這樣的一個初步共識，如果民進黨黨團也能同意的話，我們就可以達成所謂結論的共識，是不是再請孟楷兄？

洪委員孟楷：抱歉！感謝國昌主席。我剛剛為什麼會提到這個問題就是說如果今天民進黨團沒有派

代表來的話，這樣要怎麼進行？其實我是以委員會的協商來做例子，譬如像我們每個委員會有出委員會的條文，當然就直接到院會做二、三讀，但如果有出委員會，可是沒有結論，那就是要協商。協商通常會變兩個，一個是由委員會的召委再擇期召開協商，假設委員會的召委擇期召開協商還是沒有共識，那一樣會有一個紀錄，之後就會送到院長，請院長再召開黨團之間的協商，這是這樣的一個處理，如果院長召開有共識的話，就會送院會二、三讀，如果沒有的話，當然就打回來。

我現在在想今天這個案子是提請民眾黨團這邊召開協商，今天因為民進黨沒有出席，他們連簽到也沒有，那就等於這個協商會連開都沒辦法開成，既然沒辦法開成的話，那是持續在這邊做 pending 呢？還是就變成民眾黨團可能已經開了，但是沒辦法開成，那再給院長室請院長再召開，等於是更高位階再召開黨團之間協商。剛好因為我們國民黨團也有再持續地要求，我剛剛一開始就開宗明義講說雙軌並行，我們有持續要求針對 2 月 19 號請院長召開食安專報的協商，其實那一次雖然休息時間沒有辦法達成共識，但那個協商還是持續進行中，也因此我們也希望院長能夠在明天或後天趕快來確定院長的時間，也可以請求院長再召開我們的協商。

所以我剛剛負責任地也簽名了，因為我覺得只要能夠越快越好地請民進黨政府，尤其是行政院院長率相關部會首長來做食品安全專案報告，講清楚，我們好好認認真真地質詢，把所有國人的問題點出來，讓官員在備詢台上留下有文字紀錄的回答，如果有任何錯誤的地方，抱歉！這是有刑責的，尤其是我們在這個會期一定會加強國會相關的一個重視的權限。好，所以我還是強調今天的運作因為我不知道有沒有議事人員可以來說明，不過沒關係，即便沒有，我想近期內院長應該禮拜三或禮拜四，等院長辦公室通知，我們黨團還會再做協商，我們的立場很一致，就是國民黨團希望儘速召開協商，越快越好，能夠加開食品安全專報的院會，以上，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孟楷委員提出來的問題，今天因為民主進步黨黨團沒有派代表出席，顯然沒有辦法針對明天能夠加開院會的這件事情形成共識，但這件事情，民主進步黨既然已經要求要協商，因此我們會把今天的狀況，回去我會請黨團同仁立刻發文給院長以及議事處的同仁，第一個，跟他們說明今天召開黨團協商的狀態；第二個，請院長能夠儘速針對食安報告的這件事情，由院長來召集協商，我現在是有一點不太確定，因為我早上聽陳建仁院長的意思是他其實很樂意來，只不過民主進步黨黨團好像有不太一樣的看法，那也沒有關係，我們就尊重各個黨團各自的立場跟各自的意見，所以我們會發函給院長，第一個，跟院長說明一下今天協商的狀況，那我們會再次地促請是不是由院長這邊針對他本來就已經答應中國國民黨黨團，就食安專報這件事情要召開的協商，合併來加以舉行，我覺得與其在這些規則上面的事情打轉，不如趕快解決實質的問題，就是讓我們的執政黨能夠說清楚，講明白，到底什麼時候願意到立法院來進行報告，我想做這樣的處理，不曉得今天兩位黨團的代表是不是可以同意？可以嗎？

洪委員孟楷：沒有問題，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孟楷兄，也非常謝謝春城兄。我們今天很遺憾，因為民主進步黨黨團沒有派人來，但是我想藉由這樣的程序，我們還是很誠心地跟中國國民黨黨團的代表，以及台灣民眾黨黨團的代表來充分地溝通，交換意見。好，謝謝大家，謝謝。

散會（16 時 54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16 時 5 分至 16 時 5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協商主題　研商「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民進黨政府執政八年台灣食安問題總檢討』進行專案報告」相關事宜（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提議）。

主席：各位黨團幹部、各位工作夥伴、秘書、助理。很抱歉，因為今天外交部安排美國的貴賓，時間上 delay 了一下，站在接待方，我們當然要全力來配合，時間稍微拖了一點，非常抱歉，先跟大家抱歉一下。

今天我們協商的主題，就是各黨團分別提有關食安專案報告相關事宜。時程如何安排，再請各黨團來交換意見。請問哪個黨團先發言？請。

柯委員建銘：院長，今天下午一點多的時候我們黨團有發另外一個函，可能還在議事處，他來不及送給你。你聽我講一下，我下午一點多有發一個函，對於今天議程我們增加一個，我知道議事處還來不及簽給你的辦公室，等下請議事處發給大家。這個函很簡單，就是那天我們發現立法院現在開會都用麥克風，我想大家都覺得不妥，那天我們在院長室，大家都討論過。所以有關於立法院議場安全維護及管理要點第七點，委員不得攜帶麥克風、旗杆、棍棒、噴漆、蛋類、汽油、刀械、武器、爆裂物等進入議場，我希望這個我們大家來落實。

過去我們都很清楚，在前瞻基礎建設的時候，黃國昌委員也在，那時候議場麥克風都無法開會。有關 318 前夕也是一樣，議場都站滿了人、擠滿了人，然後都用麥克風，所以就造成了張慶忠蹲下去就直接喊「送院會」嘛！這些我們都很清楚。那你過去在當立委的時候，當初我們同事的時候，也發生用大哥大在丟人，後來也發生過用手舉牌上的木棍打人，所以一概被禁止，只剩下牌子而已。對，還有羅福助用報夾去打李慶安等等。在上一屆的時候蘇貞昌院長要上台，第 12 次才上台，國民黨用內臟去丟，所以那時 2020 年 12 月的時候，我們向立法院秘書長抗議，立法院秘書長就發函說不可以用動物臟器。所以我希望我們今天對於這個立法院議場安全維護及管理要點上大家來落實，列為第二案，好不好？

主席：非常謝謝柯總召。請問一下哪位黨團要繼續發言？我們先針對第一案食安專案報告相關事宜。

柯委員建銘：我們的提案喔！

主席：對。

柯委員建銘：說明一下。為了食安專案報告，大家在 19 號協商不來，那就在院會，黃國昌委員就提了增加討論事項，在禮拜三 21 號要開專案報告。後續的情形大家都很清楚，今天已經禮拜四了，終究食安專案報告一定要處理嘛！所以我們在 20 日當天的時候在院會就提出請院長來協商有關於禮拜五的食安專案報告的問題，我想各位委員也都知道，現在都已經是最後機會，我希望其他在野黨能夠予以支持。

主席：請問其他黨團有沒有意見？請國民黨黨團傅總召發言。

傅委員崐萁：主席、各政黨代表。這個議題絕對不是哪一個政黨的立場，反而是各個政黨都應該要共同支持，畢竟在這塊土地上的所有人民都需要有健康的生活，我們希望今天請主席儘可能來裁示，能夠讓這個議題儘快讓大家瞭解清楚，行政院抱持的態度也是希望儘快來立法院報告，我們儘快讓人民有知的權利，儘快能夠把它瞭解清楚，我想是不是明天大家一致來玉成這個事情，好不好？我們大家一團圓滿，好不好？讓大家有足夠的時間去安排明天要質詢的人，因為我們還是要照程序來進行，是不是能夠儘快把它完成？謝謝。

主席：謝謝國民黨傅崐萁總召。

接下來請民眾黨黃國昌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謝謝院長，院長辛苦了，剛接待完外賓就趕來這邊主持這個會議。台灣民眾黨對於中國國民黨黨團所提要請行政院來做食安專案報告這件事情，我們一直是支持的。不過過去這段時間我們也數度表明我們的立場，我們本來期待的是可以透過增加一次院會的方式進行食安專案報告，以增強立法院監督的能量，也非常感謝中國國民黨，我們在 2 月 20 日開議的時候所提出的這個議案得到了中國國民黨傅崐萁總召代表的支持。只不過後來這個案子民主進步黨把它拉了協商，既然交付了黨團協商，整個事情變成是沒有辦法按照我們所期待的進行。剛剛傅崐萁總召也說了他希望能夠儘速、趕快進行專案報告，我們本於相同的善意，也尊重剛剛中國國民黨黨團這樣子的意思，所以看明天是不是要用增加的方式，還是用取代的方式，我們都尊重其他兩大黨團的意見。

主席：謝謝民眾黨黃國昌總召。

接下來繼續請民進黨柯建銘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到這裡來講話都講白話了啦，我們就不要再講什麼民進黨黨團把它拉下來協商，黃國昌委員你懂不懂議事規則？講實在，我對你的講話非常遺憾，這一路走來，傅崐萁講要開臨時會，我想講出這個大家都很不愉快，這是違憲的嘛！對不對？我們都要講白話，19 日協商的時候，你就一個人不答應，要外掛，所以你在議場就提案討論事項。我不知道你懂不懂議事規則，在當天的議程裡面沒有的話，你要增加討論事項，增加討論事項我們都同意，沒有意見。議事規則就是這樣，我知道我反對，你就會來拗我們，因為議事規則很清楚，同意你提增加討論事項，但你是提逕付二讀，逕付二讀一定是交朝野協商 1 個月，怎麼會是我們拉下來協商？你懂不懂這個遊戲規則？要笑就笑燦爛一點，你皮笑肉不笑也不好看嘛！我們大家都是擺明的，對不對？這樣真的還要拗我們啊！說我們拉下來協商，這是直播的，難道大家都白癡嗎？當全國人民是塑膠嗎？不要再搞這一套了！

我們從一開始都是誠心協商，韓院長協商兩次，今天是第三次，這些都誠心協商，可以搞得這樣天翻地覆也是天才啦！我講真的，也是天才啦！真正的序幕現在才拉開來，總質詢再來是下禮拜召委一選完，3 月 4 日委員會開始，各黨的政策、預算、法案全部登場，那才是實質有料的東西。我們今天不要在那邊說場面話，說民主進步黨拉下來協商，議事規則等一下請周萬來跟你說明一下，逕付二讀一定是交付朝野協商 1 個月，你那天下午在演，4 點半的時候找大家來

開會，白演了，那都沒效，因為你提案以後，我們當天就提一個案，院長宣讀了，我們提案要請韓院長今天來協商有關於 23 號要專案報告的事情。所以今天我還是要跟你講這個事情，講話大家要憑良心，不要再這樣，現在還再吵這件事就沒意思了嘛，是不是這樣？

剛才黃國昌講說明天……

傅委員崐萁：主席裁示……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等一下！我把它講完。我想還有一個，我也是聽不懂啦！明天是要增加，還是合併？我剛剛聽不懂你的意思。明天只有一個東西，就是食安專案報告，沒有兩個東西在一起，要總質詢、要食安專案報告，難道你們……這個議程也沒有辦法這麼處理，好不好？

主席：好的，因為他先舉手，我們請思瑤幹事長，您稍待一下。

柯委員建銘：這不要再吵了，我拜託一下！

吳委員思瑤：對！謝謝院長。我想我們希望快速地來就大家都已經有共識的話，聽起來明天進行食安專報，但因為真的這是公開直播，也會做成紀錄，就三點部分，還是非常、非常簡要地來說明。第一個，因為剛剛有民眾黨團的總召言必稱說由國民黨跟民眾黨所提案的食安專報要安排，對不起，其實我們也有提案，那天在院會也有遞案，所以今天……

柯委員建銘：今天是我們提的。

吳委員思瑤：對，所以今天現在在討論的，我們那天在院會就有遞案，就是民進黨希望在週五能夠來召開食安專報的這一個案，其實自始至終講明時間是明天、主題是食安專報的，其實是民主進步黨，所以這個東西在議事紀錄上，謝謝議事人員也一再提醒我們這件事情。

第二個事情，剛剛柯總召已經說明過了，依照議事規則，一般提案經討論事項列案之後，然後逕付二讀、朝野協商，再來就是 1 個月的冷凍期，這是我們立法院議事規則的 ABC，其實我們也很好奇啦！第一個，有黨鞭對於議事規則顯然不是太熟悉，但沒有關係，可以補強，多讀一點書是沒有問題的。但是我們在這個當中也不太理解，因為同時有看到民眾黨裡頭在前一天的下午一點多鐘，我們是在黃珊珊副總召的臉書上看到，同時黃珊珊副總召所說的是敦請韓院長來主持協商，但是在沒多久之後，又收到由黃國昌總召又臨時前 30 多分鐘發到各黨團，要召開由黃國昌總召、民眾黨召集的黨團協商，其實這個東西也讓我們造成一個黨團裡面的兩個，咦！黃珊珊副總召說要請韓院長來針對食安報告召集協商，可是黃國昌總召又在 30 分鐘前，4 點告訴我們要協商。OK，沒有關係，都過去了！都過去了！今天我們坐在這裡，只是要把這個事情講清楚，因為我們都是直播、負責任的，負責任的講話、負責任的陳述事實。所以說也非常希望院長以後也能夠協助，當然議事人員也很為難啦！依照議事規則裡頭要召集協商，依法規是兩天前來召集協商，除非特別、特別急速的，至少半天以上的因應時間，就如同今天韓院長，也都有履行這樣子的一個基本尊重各黨團，不要因為那麼臨時，史上最速件、30 分鐘發函，這個真的很難配合，我們很想來配合，所有黨團一團和氣，但是我們有法規。我非常同意民眾黨柯文哲主席說的：「簡單的事，簡單解決。」簡單的事，就簡單解決，我們不希望未來再化簡為繁，我們一切按部就班。因為是協商時間，我想這些過程都可以讓它過去，我們可以翻下一頁，進入下一題，謝謝大家支持民進黨提出來明天召開食安專報的這個提案，謝謝。

主席：謝謝思瑤幹事長發言。不過，我們今天是三個黨團都有提出，這一點是毋庸置疑。

接下來請黃珊珊副總召，第一次舉手……還是一樣，請國昌總召，謝謝。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院長喔！針對我們在 2 月 20 號所提案的內容，那一天在主席臺，我老實說啦，是有點混亂，所以今天下午接見外賓之前，其實我有跟秘書長請教，我也是最近才拿到那一天完整的議事錄，那份完整的議事錄的記載是，當主席宣告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沒有異議的時候，這個時候是由民主進步黨提議交付黨團協商，所以在過去這幾天，民主進步黨提議交付黨團協商，我們說是民進黨拉協商的這句話，一句話都沒有說錯。第二個部分，剛剛柯建銘總召說這個逕付二讀當然就是要交付黨團協商，跟我們看立法院裡面的議事慣例顯然是不符啊！我舉具體的例子好了，在 109 年 5 月 19 號的時候，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的時候，也是要求逕付二讀，而逕付二讀沒有拉協商，然後要求照案通過的這個提案單，上面簽名的人就是柯建銘，逕付二讀啊！沒有交付黨團協商啊，因為沒有人拉協商嘛，所以馬上就過啦，這個提案單上面簽了 3 個大字就是柯建銘，怎麼會說逕付二讀一定要交付黨團協商呢？那是因為你們民主進步黨拉協商嘛！

第二個、針對那天下午召開黨團協商的過程，我再還原一下狀況，我們下午兩點多接到立法院議事處的通知，通知我們說要由我們來召集協商，那由我們來召集協商這件事情我本來也覺得很怪，因為如果要協商的話，我們是希望請院長來召集協商。結果搞了半天我才知道原來是民主進步黨黨團提案，說逕付二讀交由黨團協商，由提案委員所屬黨團負責召集協商，請我們召集協商的白紙黑字寫的，就是民主進步黨黨團要求我們召集協商啊！所以我們兩點多接到議事同仁通知的時候，白紙黑字寫得很清楚啦！由民主進步黨黨團要求我們召集協商，我那時候很困惑，我說是不是再打個電話給議事處請教一下議事同仁，確定是要由我們召集協商，我們不是希望院長主持協商嗎？他就說因為提案的民主進步黨黨團提案的內容是要我們召集協商。我們希望的是禮拜三要加開院會，那是我們當初提案的內容，所以禮拜二下午我們接到議事處的通知，我急忙著請黨團的同仁，那就趕快按照民主進步黨黨團的意思，我們來發什麼？協商通知，那我們希望什麼？希望 21 號的時候能夠加開院會，我們總不可能等到 21 號，甚至 22 號的時候才召集協商嘛！所以我們那天協商通知發出去的時間是下午 3 點 24 分，然後請兩大黨的黨團四點半的時候來協商。我知道時間比較趕，非常地抱歉，但那不是我們希望這樣做，我們是在那個客觀的情勢下面，如果那個時候不召集協商的話，那我們本來希望 21 號加開院會的這件事情就沒有辦法能夠順利地成立，我想把事實還原清楚，本於事實討論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基本態度。

主席：謝謝國昌。對不起，黃珊珊副總召您稍微等一下，因為柯總召先舉手，下面一個等您發言。

柯委員建銘：因為點名到我了，黃委員，包括民眾黨 3 位，仔細聽一下，我也希望黃珊珊包括另外一位，幹事長是吧？

主席：吳春城。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你們都注意聽，立法院的議事規則是鐵打鐵的，黃國昌在你們處理很多事情都不照議事規則，你們應該要婉言相勸，這是我比較衷心的、誠摯的說法。立法院議事規則很

清楚，等一下你問周萬來，逕付二讀一定是，逕付二讀我不會講說交付朝野協商，立法院本來就馬上，議事處馬上要宣讀就是一定要交付朝野協商，只是我那天為什麼要提這個呢？我怕秘書長那邊疏漏，我不必講也一定是這樣的，等一下問、問清楚好不好？逕付二讀難道不必協商，逕付二讀好啊！接著怎麼辦？一定是交付朝野協商一個月，這是鐵打鐵的，我是怕他們疏漏，所以我把它放上去，我不放也是如此啦！周萬來寫的書上面也有，過去的議事規則都是如此，因為你們離開立法院久了，可能當初的議事規則都不是很清楚，這是第一點。也不是說我把它拉下來協商、你遵照我的意旨趕快來協商，你不要跟我講這種話，你要搶時間、想「眉角」，下午不演一下，明天就禮拜三，你演不下去了嘛，我一直講說演不下去，不要再演了，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要講的就是，依立法院的議事規則，提案委員要逕付二讀，然後交付朝野協商，一定是主席裁示的，這是主席裁示，不是我要求的，主席一定裁示由提案委員的黨團來主持協商，這也是立法院的議事規則，不是我要求叫你協商的，我沒辦法，我跟你說話，我叫你協商，你一定不要的啦！這是立法院的議事規則耶！所以你們要清楚、要講清楚，所以不要到現在還在拗，都沒意思了！什麼客觀情勢？你的客觀情勢是你不再演下去的話，明天就禮拜三，你的戲演不下去了啊！所以趕快 10 分鐘一個……坐在底下那裡，洪孟楷比較慈悲一點跑來幫忙坐，因為我跟你講，大家都很清楚嘛，這種朝野協商絕對不會有人來啦！因為我們已經發一個今天要協商的了，那洪孟楷當然是藍白合起見，傅崐萁也不敢來嘛，怕一起漏氣，叫「細漢仔」去漏氣，就是演這種戲而已，我覺得很奇怪，今天這個東西還在辯嗎？我只想請你們要吃飯時，應該弄個議事規則讀書會比較好，議事規則先搞清楚再來辯，然後硬拗，你以為大家都小學畢業不懂字喔？不可能嘛！

主席：珊珊副總召，請。對不起喔！思瑤幹事長請等一下、洪孟楷書記長請稍待一下。

黃委員珊珊：我想剛剛也講到我們這個事情，我再說明一下，因為議事錄是後面才看到，但當天大家都在現場，因為主席有裁示了，裁示的部分就是院長會召協商，所以我們在中午的時候發了一個緊急的函給院長，希望院長儘快召集，所以我貼的那個文是依照早上主席的裁示，後來我們才接到議事處的通知，原來前面還有一個是要我們來召集協商，所以兩件事情都是在院長當天的裁示範圍之內，並不是民眾黨有做兩次不同的決定，也不是我們內部有什麼問題，而是我們按照主席的裁示做了相關的程序，但我覺得這個部分不容混淆，把它說清楚就好。

主席：請思瑤幹事長。

吳委員思瑤：謝謝。我覺得如果能就事論事、把這個道理釐清，多花一點時間在這裡，大家來交換意見，我也樂見，因為我們就是希望讓事實講清楚，議事規則跟整個事件的來龍去脈不應當有主觀的判定，而應當回到客觀。客觀的事實就是依內規、依議事規則、依當天主席所宣示、所宣讀的事項。剛剛民眾黨的黃國昌總召一直說他那天是經議事處提醒，然後議事處責成、要求民眾黨召開協商，你們才知道，然後才迫不得已趕快做史上最速件的協商安排，其實如果對議事規則不懂，沒有關係，我們來補強、來補課，這個我都已經講了。但是當天早上，我手上拿的就是我們的議事紀錄，也就是當天在民眾黨提出要用加開院會的方式處理食安專報之後，在

這個提案之後，這是當天的速記，主席很清楚，就是我們韓院長，已經說針對民眾黨這個提案，「我們作以下之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這是主席當天現場的宣告。所以如果議事規則事前不瞭解，沒有關係，沒有人一百分，回去複習就好，但是至少當天來開會，耳朵也要帶來。當天主席韓院長就在臺上清楚地宣告民眾黨這個加開院會的議案「作以下之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這是當天的宣告，所以議事處的同仁是很辛苦的，主席這麼清楚地宣告，民眾黨怎麼時間都要到了還沒有來發協商通知呢？議事處下午 2 點打電話提醒民眾黨團，是基於他的提醒、他的職責，結果他的提醒卻變成讓在野黨民眾黨拿來甩鍋給議事處，我覺得這樣對於我們奉公守法，又這麼有議事經驗豐富的議事人員，真的是很無奈，也不要這樣為難人家。這是院長當天的宣示，我一定要這樣子來說明，不是你們事後才知道要召集，院長當天就宣告。

對不起喔！院長，還有一件事情！我手上帶來的都是我們在場號稱臺灣立法院活字典的周萬來秘書長歷年的專書，針對議事規則，逕付二讀之議案，須交付黨團協商，並由提案委員所屬黨團或提案黨團負責召集協商。也就是剛剛韓院長宣告的非常清楚，韓院長完全依照議事規則，我隨便拿一本就好，這裡還有第二本，也是一樣，周萬來秘書長寫的都是如同 Bible 一樣的，逕付二讀之提案，須交付黨團協商，由提案委員所屬黨團或提案黨團負責召集協商。這個我可以送給你們沒有關係，所以說呢！我要再講，今天早上立法院議事處同仁非常用心，今天早上針對各黨團的新進國會助理召開了議事研習營，在今天早上的議事研習營也有一堂課，也是由我們議事處處長來主講，今天早上喔！給各黨團的幕僚跟新進國會助理的課喔！當中的議事規則裡頭就很清楚，把它列為今天的教學內容，我再唸一次，逕付二讀之提案，須交付黨團協商，提案委員所屬黨團或提案黨團負責召集協商。就是今天早上給所有新進國會助理同仁上的課，希望民眾黨的同仁有去上課。

所以從過去到今天，就是剛剛柯建銘總召一直在說的，議事規範是鐵打鐵的事實，沒有主觀認定的空間，就是一個非常清楚地鐵打鐵的事實，所以我們還原真相很好，今天在這裡講完，我很希望下一頁、下一題，明天很順利地讓食安專報可以上路。黃委員、黃總召，我一直在跟你講話，可以看著我的眼睛嗎？好嗎？我們就讓明天可以順利，謝謝你的微笑，雖然他不是很開心的微笑，但我是非常打從心裡誠摯地對你微笑，我們彼此尊重，按部就班，你們柯 P 主席說得很好「簡單的事，簡單解決」，我們就下一題吧！謝謝。

主席：接下來，因為洪孟楷書記長先舉手，我們請國民黨洪孟楷書記長發言，第一次發言。

洪委員孟楷：謝謝院長。我只有 1 分鐘的時間，我只講 1 分鐘的話，是要開創新局，還是回顧歷史？朝野協商自然感謝院長撥出時間，我們的這個開會通知單，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都有提議，重點是在於要不要讓民進黨政府來面對國人、八年執政下的食安問題總檢討，如果只是想要回顧歷史的話，我想大家就是在比文字遊戲、比演講比賽，各自政黨都在黨團開的記者會就不要搬來這邊講。我真的希望主席做個明快的裁示，我只有二點建議，第一，明天就召開食安專報；第二，因為現在已經快要 5 點鐘了，所以我們各黨團的質詢名單，上一次講到國民黨黨團 7 位、民進黨團 7 位、民眾黨團 1 位，這個名單容許我們可以明天早

上 8 點半前提出，讓我們各自能方便作業，但是今天確定之後趕快通知行政院，讓行政院好好準備資料，明天來接受立法院的質詢。以上，謝謝。

主席：國昌總召，時間短，請發言，麻煩一下好不好？我要宣讀。

黃委員國昌：我非常贊成，我們討論事情要基於事實嘛！前面我們 2 月 20 日提案，議事錄提了，提案交付朝野協商的，民進黨黨團提案，這麼大的字就寫在這裡，這是第一點。第二點，說逕付二讀一定要交付朝野協商，好，來，看一下，民主進步黨黨團交付逕付二讀，照案通過，沒有拉朝野協商耶！背後的名字、簽這個單子的人就是柯建銘耶！真的，就按照你們講的，依照議事先例，前面……

柯委員建銘：我等一下回答你，不要太激動。

黃委員國昌：前面相關的案子、相關的例子還非常地多。我今天尊重韓院長的主持，我發言就到這邊。

主席：謝謝國昌總召。

柯總召第 4 次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把它說清楚，等一下秘書長也把它說明清楚，黃國昌現在挑戰，曾經有一個案例是吧？交付朝野協商然後就照案通過，那個是在朝野各黨都有共識底下完成的。你不要笑，你等一下會變哭。我們這個沒有共識，我們有提案，提到另一個案子，我們是同時到主席台上耶！第二個，通常這種情形是怎麼處理？也有一種情形，就是交付朝野協商，然後馬上停下來，過去王金平院長的時代，包括蘇嘉全院長的時代也都發生過，以前都是如此，做過黨鞭的人都知道，馬上停下來，大家協商馬上簽一簽，馬上再讀，這是這樣，要在有共識的情況底下。沒有的話，一定是這樣，一定是交付朝野協商一個月，等一下請周萬來解釋一下，而且要由提案委員來召集朝野協商，這是議事規則，我沒有這麼偉大，說叫你去召集朝野協商。

主席：我想這個案子食安專案報告，經過各黨團充分討論，容我嘗試性作以下結論，宣讀給各位黨團來聽，好不好？

決定事項：各黨團同意 2 月 23 日（星期五）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列席，提出有關民進黨政府執政八年台灣食安問題總檢討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7 位、民進黨黨團推派 7 位、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位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 15 分鐘；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名單於 2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各位黨團幹部，可以接受、sign 簽個字好嗎？因為我們下面還有一個重要案件，謝謝、非常感謝。我先簽個字，拜託大家，各位黨團謝謝，非常、非常地感謝。

莊委員瑞雄：院長，洪孟楷剛才幫你鼓掌，他不應該跟你拍手，你這個 5 點的時候宣布跟現在宣布哪有什麼差別？5 點的時候把它宣布，你這樣就壞心了，讓大家吵一吵之後，你要做好人，就說好，我唸一唸，大家來簽……

洪委員孟楷：莊瑞雄委員，您發言沒有徵求院長同意，而且吳思瑤委員剛才也拍手了。

莊委員瑞雄：你不是院長，我跟韓國瑜說話，跟你沒有關係，年輕人不能這樣。

洪委員孟楷：吳思瑤委員剛才也拍手了。

主席：大家已經達成一個共識，我們先把字簽了以後，接下來還有一個案子，就是議場安全的問題，這個我要宣讀一下，各位黨團幹部在簽字的同時，我來向大家報告，就是民主進步黨的立法院黨團的來函，請發給大家。我們繼續處理民進黨黨團所提的增列一項，請民進黨黨團柯總召，請說明。

柯委員建銘：好，再說明、再說明，大家比較印象深刻一點，而且我相信這個是大家的共同想法啦，因為過去不管怎麼樣，新的立法院應該要大家都來遵守遊戲規則，也就是說過去立法院，我剛才講韓院長我們同事那個時候曾經用大哥大當武器、黑金剛當武器，羅福助用報夾打李慶安。

主席：不要說名字。

柯委員建銘：不要說名字，沒關係，這都是出名的故事，什麼事情都發生過，也有拿上面有舉手牌的棍子來打人，後來都全部被禁止了。

最有名案例就是蘇貞昌當院長的時候、第 12 次上臺的時候，是內臟，國民黨用內臟、也有丟雞蛋、也有潑水，尤其前瞻的時候是雞蛋、水、什麼都來，包括麥克風都來，搞得沒有辦法開會，上國外雜誌的。

所以蘇貞昌 2020 年 12 月那次發生以後，立法院秘書長就發一個函，請各黨同樣的除了這些武器、爆裂物等等無關的不能進入以外，請勿攜帶水果、麵粉、雞蛋、汽油、喇叭，尤其喇叭，及動物臟器。所以這些東西我們希望新的國會都予以禁止，這樣以後國會開會比較有尊嚴，那各黨都上來發言，要講幾次都沒有關係，好不好？包括這個喇叭，因為那個喇叭會影響到聲音，汽笛、雞蛋、麵粉、水球、動物臟器等等皆予以禁止，照議事規則來，好不好？照立法院議場安全維護及管理要點。

主席：謝謝民進黨黨團柯總召提出這樣的一個說明，各位其他黨團成員有沒有寶貴意見？如果沒有的話，容許我……

請國民黨團的傅總召。

傅委員崐萁：我想今天老柯很開心啊，該罵的人都罵完了。我在這裡要特別強調一個事情，我們在立法院看了三十幾年，老柯也當了二十幾年的總召，大概立法院所有暴力相向、所有違反立法院議事規則以及所有相關秩序，都是柯總召當總召的任內發生的次數最多，民進黨團過去在立法院的全武行也好，還是把主席臺包圍不讓議長能夠上臺，甚至拿鐵鍊把立法院鎖起來，我想柯總召身經百戰，當然今天執政了以後有沒有從良我還在看，但是今天講話，我今天是第一次聽他講話講得這麼正經，平常他講話我都聽不太清楚。那我想今天柯總召難得這麼 serious，既然大家要照制度走，立法院的制度是已經規定了幾十年，不是今天才在規定的，過去民進黨在野的時候是驍勇善戰，大概沒有什麼做不到的，飛天遁地每樣都在做，那今天執政了，希望在野黨能夠配合他們一下、能夠回歸立法院相關的規定，本席是欣然同意，畢竟一個麥克風對民進黨過去……哇，這不得了！我們二、三十年來一路看到，不是只有把鐵鍊帶進來，把整個議場全部都封鎖，尤有甚者，把所有的桌子、椅子全部拆了，我想柯總召的法力無邊，今天要立

地成佛、放下屠刀，我們是很樂見啦。

但我在這裡要特別強調，柯董，「贏就好，不要又要贏話」，我要特別強調，我已經公開、國民黨團已經公開致歉，我們內部真的，在我們黨團裡面，我們工作人員是真的要把制度規格起來，這個月 15 號我們所送的件確實我們三長沒有看過，然後就送出來，送出來以後第二天我們發現了，也跟周萬來秘書長重新更換了我們遞件的內容，我覺得柯總召贏就好了，不要在那裡一直提這些事情，沒有的事情不要一直說，什麼毀憲亂政，毀憲亂政在柯總召任內，民進黨這幾十年來哪一件不是在毀憲亂政？我要特別強調臨時會的事情是我們黨工的誤植，而且這個立刻就已經換文給我們的秘書長，不要 365 天一直把這個東西提出來講，一個執政黨要有執政黨的格局，不要每次協商都拿出來說。若你的事情我們來說的話，所以說像今天突然，哇！這個 gentleman，我們當然可以配合，對不對？國會本來就是有尊嚴的地方，但是過去大家幾十年走來，你們在野有在野的苦處，大家也都能夠認同，今天我覺得要制度化，好，我們願意，但是要「照品照行」，不要到時候又再來玩這種遊戲。所以我們在這裡欣見啦！我真的是很喜悅的心情啦！柯總召，我兩隻眼睛看著你，看到沒有？我是很喜悅的心情看著你……

柯委員建銘：我有看到，法相莊嚴。

傅委員崐萁：像一尊佛祖一樣，I'm watching you，OK？

柯委員建銘：你講快一點，好不好？

傅委員崐萁：我覺得柯總召現在真的是越來越有佛相了，所以不斷地強調大家要按照國會禮儀來進行，我也希望每次看到柯總召的時候都帶著微笑，每天都有國會禮儀，我想這樣大家在立法院都能夠相見歡，我們也很願意，謝謝。

主席：謝謝國民黨團傅崐萁總召的發言。

接下來請民眾黨的黃國昌總召。不好意思，思瑤幹事長請稍待。

黃委員國昌：謝謝院長，因為我們是剛剛才看到民主進步黨立院黨團有個函，發文的日期是 2024 年 2 月 22 日嘛？如果按照民主進步黨剛剛先前所主張的，就是都要 2 天前發函的話，那這件事情是不是要納入考慮？是不是請院長裁示？其實這個規則很簡單嘛，今天我們坐在這邊是接到院長的通知，要協商的事項也特定了嘛！我們對於突然要加這個，我老實講，我個人是沒有什麼太強烈的意見，但我只希望把遊戲規則講清楚，不要規則只有適用於別人，適用在自己的時候統統都沒有適用。

所以是不是請院長說一下，是不是以後只要有黨團協商的通知，大家已經聚在這邊了，要加案子都沒有問題，我只需要知道這個原則就好了。還是我們就是按照本來發的協商通知，要來協商什麼就來協商什麼，不可以再另外突然說要我再加這個、要再加那個，到底是可以加還是不能加？就請院長跟秘書長來做一個裁示，我們都遵守。

主席：謝謝國昌總召。接下來請柯建銘總召第六次發言。

柯委員建銘：不要一直笑，要看人說話，這樣笑就沒用了。這個我剛才有講，我是照議事規則來，我今天下午一開始就講，下午發文給議事處，議事處還沒簽給院長，所以一開始我用臨時動議先提出來，是這樣子，我是照議事規則。黃國昌你要講這個，我告訴你，第一次朝野協商我本

來就想問你，都不好意思問你，突然蹦出來說你們要談一個有關於廢票認定的問題，陳昭姿那個案子，那個有發函嗎？是突然長出來，院長直接宣告，也沒有開會的時候先問大家可以不可以。那都無所謂，通常臨時提案要提案的話，開始的時候提案，結束了也可以提案，但是我這個不是用臨時提案，我用正式發函過去的，所以議事處收到以後，我剛剛問他說怎麼還沒弄上去，他說還沒簽到那裡、還沒簽給你，我說沒有關係，那我們一開始先把這個事情談定了。一開始談定大家都沒有意見，所以才有這種事情。所以黃國昌委員，你先前那一次，陳昭姿那個事情，說要在這裡討論，有沒有發函？我不知道你是私下塞給韓院長還是什麼，我都不知道，會議快結束才跑出來這案子，這是第一點。

第二個，我要回復傅總召，不對，是傅崐萁總召才對，有關於說我們今天所談的，我自己覺得過去立法院曾經發生什麼事情，我們現在先要建立新的遊戲規則，有關於要開會沒有辦法開會，連程序問題都沒有辦法提出來，就是用麥克風、喇叭等等，這些一定要禁止。但是我要告訴你，這始作俑者是誰你知道嗎？是曾永權，他時任立法院副院長的時候，為了地制法，我們占領主席臺沒有錯，王院長要主持會有問題，他假裝要主持，結果曾永權副院長揹一個小蜜蜂從側門跳進來，然後在旁邊喊把這個議案讀完然後表決，始作俑者、當初第一個就是曾永權，為了地制法修正的時候，是這樣的意思。爾後就有大家，你可以有小蜜蜂，我就帶大隻的麥克風來，那民進黨不搞這套啦！從來不搞這套，我很誠懇的講，議事上面有各種方式，我曾經占領主席臺、占領議場、夜宿議場，為了美牛事件占領議場，為了讓臨時會不能表決，所以占領議場，等到 CODEX 宣布的時候我們就照 CODEX，這個歷史就是這樣。

黃國昌之所以會有戰神之稱，是因為當初 318 占領議場嘛！那些都是過去的，非常時期有非常手段，但是普通時期要開會不要見面就拿麥克風來，那就沒辦法開會嘛！那天我知道你們必須演這一套，以後這一套就少演一點就好了嘛！好不好？

主席：好，思瑤幹事長請發言。

吳委員思瑤：希望我是最後一個發言，針對這一個，剛剛也謝謝主席受理我們今天下午其實就正式發函增列的協商議案，我是非常地肯定，聽到國民黨黨團是願意讓我們的議事回到正常，就是遵守我們的議事規則，今天如果通過協商，等一下大家簽字，未來對於立法院議場安全維護及管理要點，大家一起來遵從，不得攜帶入場的麥克風等等各黨都來做，國會改革就從我們立法委員本身守規、守法、守憲開始，無論如何這都是值得給社會看到我們的誠意，我覺得這個是要給肯定的。

第二個事情，在程序上，針對議事規則第十六條，我真的很苦口婆心，我非常樂意隨時思瑤姐姐小教室繼續來上課，立法委員的議事規則第十六條，針對要兩天前發函的，黃國昌委員向您報告，是協商通知。議事規則第十六條有明文要求議事日程由秘書長編擬，經程序委員會審定後付印；除有特殊情形外，須於開會前二日送達。協商通知屬於這一類的文書，它指的是協商通知，那您剛剛，我常常覺得您因為離開立法院 4 年了，有一些議事規則也許是遺忘了，沒有關係，把它補回來，但如果您就一錯再錯的發言，就真的會讓我誤以為你還真的都不懂，不是忘了，我覺得這樣不好啦！剛剛我們已經很謝謝主席在我們的臨時動議裡頭增列今天協商的

這個議案，再一次感謝各黨，國會改革就由我們各黨委員自身來做起，謝謝。

主席：好，謝謝。各位親愛的黨團幹部，我唸一句，好，總召請，傅崐萁總召請第二次發言。

傅委員崐萁：特別謝謝剛剛民進黨柯總召再三表達這個麥克風的故事，那我也特別強調一下，這個鐵鍊跟大鎖的故事，帶「Y 仔索」進來、帶著鐵鍊，什麼東西都是柯總召領軍，我想我們不要說最斯文的麥克風不可以帶進來，然後其他東西都可以帶進來，我們還是要回到我們議事的國會尊嚴跟國會禮儀，好不好？我們舉凡……今天如果要作一個決議，除了上述表示的這些內容裡面，我們這次協商除了照第七點的內容以外，大家還是儘量相敬如賓，好不好？其他東西都不要帶進來，好不好？

主席：好，各位親愛的黨團幹部，新國會新期待，人民對我們有……我有一句話：「萬里長城今猶在，不見當年秦始皇」，秦始皇是政治人物，萬里長城留在那裡，我們將來好好的努力，人民對我們有期待，我們大家一起來認真、做出好的福國利民，我想這是我們大家、很多人共同的期待。今天不作決議，各位容許我，請大家自己回去約束自己的黨團成員，內容如下：理性問政、共同維持會議秩序，是我們所有國會成員當然要盡力做到的事情，也請各位黨鞭能夠一起支持。

國會的內規，有議場安全維護及管理要點，也有規定不要攜帶麥克風、旗桿、棍棒等與議事無關之物品進入會場。我們這一屆新國會新氣象，希望所有的委員都能按照相關規定，我們這裡有立法院議場安全維護及管理要點，非常清楚，跟大家一起來共勉，也拜託各位黨團幹部回去以後，約束一下自己黨內的委員同仁。開會的時候，我們也會請總務處警衛對於委員攜帶與議事無關的物品進行勸導。今天這個不作成決議，我們直接宣導，好嗎？

柯委員建銘：院長，我發言一下。院長裁示的，我沒有意見，尊重主席。請總務處還有警衛，其實總務處和警衛很難擋得住立委要做什麼，到時候有這個事情發生的時候，可能要運用你的影響力來制止，好不好？至於鐵鍊的故事，我講給你聽，坐在我對面的叫林思銘啦，當年監委人事同意權的時候，你不是跟廖國棟還有陳超明綁著鐵鍊，把門綁起來，一直綁著鐵鍊，不讓陳菊院長進來嗎？

主席：謝謝柯總召。另外一點，關於黃國昌總召剛剛關切的，我們所有的朝野協商，以開會通知上面的討論事項為主，但是現場如果各位黨團覺得有重要的議案，經過大家同意，我們可以增列，作為大家討論，這樣好嗎？因為它就比較上軌道了。

柯委員建銘：這是行之有年，天經地義的事情啊！

主席：好不好？我再重複一遍。

國昌委員請發言。

黃委員國昌：院長，我只要確認一件事，就像剛剛院長所講的，基本上，黨團協商的範圍以開會通知所寄發的為主，如果有人現場要增加，大家同意就可以增加嘛？好，謝謝。

主席：好，非常謝謝大家，明天議場見，謝謝。

（**散會** 16 時 58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選舉院長、副院長會議紀錄	
選舉本院院長－韓委員國瑜當選本院院長－	**（頁次：院１－院６）**
發　言　者	柯建銘（主席）、陳亭妃、林國成、許宇甄、吳思瑤
選舉本院副院長－江委員啟臣當選本院副院長－	**（頁次：院６－院１０）**
發　言　者	柯建銘（主席）、傅崐萁

報告事項 **（頁次：院１１－院１９）**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質詢事項 **（頁次：院１９－院２０）**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討論事項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鑑於本院歷屆各會期開議時均曾邀請行政院院長針對重大議題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已為議事成例；爰依議事先例建請 113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加開院會，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民進黨政府執政八年所造成台灣食安問題總檢討』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7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 15 分鐘；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名單請於 2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院２０－院２２）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黃國昌、柯建銘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施政質詢
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並備質詢ㄧ進行質詢ㄧ　　（頁次：院２２－院２３６）</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韓國瑜（主席）、黃國昌、吳思瑤、傅崐萁、莊瑞雄、洪孟楷、許智傑、林思銘</td></tr>
</table>

國是論壇 **（頁次：院２３７－院２４２）**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羅智強、羅廷瑋、楊瓊瓔、陳昭姿、洪孟楷、吳春城、張嘉郡、葛如鈞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２６３－２７７）**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紀錄	
行政院院長提出「民進黨政府執政八年臺灣食安問題總檢討」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詢答完畢─ **（頁次：２７７－３７０）**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陳昭姿、李坤城、洪孟楷、洪申翰、廖偉翔、吳思瑤、徐巧芯、鍾佳濱、謝龍介、吳沛憶、王育敏、何欣純、李彥秀、王定宇、羅智強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頁次：３７１－４６６）**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吳秉叡、丁學忠、黃珊珊、林岱樺、陳雪生、張啓楷、徐富癸、謝衣鳳、林國成、蔡其昌、萬美玲、黃秀芳、呂玉玲

國是論壇 **（頁次：４６７－４７２）**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涂權吉、吳宗憲、楊瓊瓔、張嘉郡、羅智強、許宇甄、葉元之、吳春城、陳菁徽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研商「第11屆第1會期開議日」相關事宜；二、研商第11屆立法委員席次（各政黨委員議場席位區域劃分）	**（頁次：４８１－４９６）**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柯建銘、傅崐萁、黃國昌、吳思瑤、林國成、陳昭姿、莊瑞雄、洪孟楷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研商「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民進黨政府執政八年所造成台灣食安問題總檢討』進行專案報告」相關事宜	**（頁次：４９７－５１２）**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傅崐萁、柯建銘、黃國昌、吳思瑤、莊瑞雄、洪孟楷、黃珊珊、吳春城、林思銘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鑑於本院歷屆各會期開議時均曾邀請行政院院長針對重大議題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已為議事成例；爰依議事先例建請113年2月21日（星期三）加開院會，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民進黨政府執政八年所造成台灣食安問題總檢討』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7人、民進黨黨團推派7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1人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15分鐘；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名單請於2月20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頁次：５１３－５１６）</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黃國昌（主席）、洪孟楷、吳春城</td></tr>
</table>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研商「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民進黨政府執政八年台灣食安問題總檢討』進行專案報告」相關事宜 **（頁次：５１７－５２８）**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柯建銘、傅崐萁、黃國昌、吳思瑤、黃珊珊、洪孟楷、莊瑞雄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18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